

超级审判

图们将军参与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案来历

图 们
肖思科
合著

序

图们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中国政治舞台上两个显赫的人物林彪、江青和以他们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极其严重的罪行，构成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反革命案件。

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对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进行了审判。我当时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总政治部“两案”审判办公室具体负责人之一，也是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检察厅的检察员，参与了此案审理的全过程。

这起案件的审判是新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审判。本书把这次审判称之为超级审判是恰如其分的。

这的确不是一次普通的审判，从被告犯罪时的地位和权力看：一个反革命集团的头子林彪是写进“九大”党章的接班人，一个反革命集团的头子江青是有特殊身份的人物，十六名主犯中三名是共产党中央的副主席，五名是政治局常委，十三名是政治局委员。军界的最高首脑人物包括原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防部长林彪；部政治部主任兼南京军区第一政委张春桥；四名正副总参谋长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及三名空军高级军官。他们还分别把持过总后勤部长、空军司令员、海军第一政治委员等要职。从起诉和审判这一案件的法律地位和规模看：起诉和审判的组织机构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特别检察厅，由二十四名检察官组成，特别法庭由三十五名法官组成；检察厅的厅长、副厅长、检察员，审判庭长、副庭长、审判员都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特别任命的。检察起诉林彪反革命集团案每一个被告的公诉人中就有一名高级军官——军职干部。开庭时间长达七十七天，有六万多人次直接参加旁听。如同“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一样，此次审判无疑是一件震撼中外的大事。

在审判的那些日子里，看到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给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和我们的军队造成这样大的灾难，使我思绪万千，心潮翻滚、难以平静。我经常想：在我们的国家，为什么在建国十七年之后还会发生这样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案件？十六名主犯中为什么竟有十三名出自党中央领导核心？这些人尽管猖獗一时，终究未能逃脱法律的制裁。原因是什么？教训是什么？当时就想一定要把它写下来，叫后人知晓。

九十年代初，东欧国家形势发生急骤的变化，苏联迅速解体，在我国北京1989年也发生过政治风波。这些情况和事件促使我对很多问题包括一些重大问题去动脑筋、去思考、去研究。七十年代初在我国流行的一首词，现在仍在我的脑子里回荡。那首词的内容是：“父母忠贞为国酬，何曾怕断头。而今天下红遍，江山靠谁守？业未终，鬓已秋、身躯倦。你我同辈，岂忍夙愿付东流。”近两年，强烈的责任感促使我下决心，一定要把八十年代初在党中央领导下，在彭真同志亲自

组织指导下，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过程中自己的感受写出来。不到半年时间，在宣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十周年前夕写出了《共和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审判》和《一个军事检察官的札记》两部书稿。将书稿送给有关同志征求意见时，他们提出纪实的内容丰富，思想性、业务性都很强，只是面有些窄，主要适合司法干部阅读。此案已宣判十多年了，国内外报刊上不断登出一些真真假假的情况，有的完全是假情况。大家建议我写一部面向全国各族人民的多方位的文学作品。我把这个想法对解放军文艺学院政委沈永权少将讲了之后，他表示大力支持，从文学系的学员中物色了一位政治上强，善于思考，写作水平较高的肖思科来写。由我全面系统地向他介绍和提供我的日记等大量资料。他一面写，我一面改，初稿全部写完后我又作了审核和修改补充，最后定的稿。在这部书上我花了大量心血，本应在扉页上署名，但由于本书副标题的原因，我想还是不署名了。无论如何，本书的告成，已充分说明这是一次司法工作者同作家合作的有益尝试。

《超级审判》这部作品基本上可以满足广大读者对该案全方位了解的要求，它以中央领导人的活动和拨乱反正的宏大场面；我国健全法制，依法审判的全过程；一个政法干部的挫折、成功的道路为主要脉络，展示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曲折历史。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可读性强，有其独特价值。

一、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的判决已过去十年。十年后的今天，对在我国历史上横行十载、乱我中华，给我们国家和我国各族人民造成极大灾难的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有的人已淡忘，更多的人已不了解。为了使付出沉重代价而换取的宝贵教训不被遗忘，使后人牢牢记取，因此有必要出版这部作品。这部作品的出版，意义很大，价值很大，书的内容不是局限在司法工作范围，不仅表有法律价值，而且还有政治价值、文化价值、文学价值，最重要的是历史价值，是一部国内外都非常关注的珍贵史料。

二、我们国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不久就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它在当时的拨乱反正方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在依法治国方面起了示范作用。林彪、江青一伙是在“文革”中利用党中央领导工作上“左”的错误和只要人治不要法制的思想，任意践踏民主，破坏法制，酿成遍地冤假错案的惨剧。本书通过事实告诉人们：有法才能治国，无法一定乱国；法有权威则治，法无权威则乱，法律的权威不仅表现在法律的制定上，更重要的是对法律的贯彻执行。

三、这部书在记录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兴亡史的同时，记录了毛泽东、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与林彪、江青一伙作斗争的过程，也记录了林彪、江青这一小撮丑类怎样兴风作浪以及自取灭亡的过程。这些活人活事可以为后人起到警钟和醒世作用。

四、这个案件的审理是依法办案的范例。该书从纵向上描述了党中央决策层、司法机关、律师和被告的活动情况；从横向上描述了公安预审、检察起诉和开庭审判各部门、各阶段的工作情况以及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情况，从中可以学到丰富的办案经验。

五、对在“文化大革命”这样极为复杂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处理得这样成功，我体会有五点做得好：一是中央领导坚强有力，方针原则明确具体；二是下大工夫花大力气，掌握

了确凿充分的证据；三是严格区分罪行与错误、个人罪与集团罪的界限；四是坚持依法办案，既严格按实体法——刑法办事，又严格按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办事；五是有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办案队伍。本书描写的正是由于上述几点的综合作用，才把这样一个地位高，权力大，罪行多，被告多，机密多，工作几经易手，工作难度极大，拖了八年（林彪集团）和三年（江青集团）的案件，办成为执法的典范，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案件。

肖思科同志很年轻，在这样短的时间里完成的这部大部头作品，是他艰辛劳动的成果，是他才华的结晶。通过一段时间的接触，深感这个同志事业心很强，谦虚谨慎，善于学习，勤于思考，是个有作为的青年作家，在创作过程中，作者和我还访问了当年特别检察厅的副厅长、前解放军部政治部副主任史进前将军，前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曹光化将军和特别检察厅的检察员、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江腾蛟等主犯的公诉人朱宗正、冯长义、张英杰、沈家良及特别检察厅助理检察员、取证组的于凌宽。他们介绍了重要情况和办案经验。该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彭真、伍修权、史进前等老首长和中央军委办公厅领导的亲切关怀，黄火青、伍修权、曾汉周、喻屏、黄玉昆、史进前等同志挥毫为该书题词；解放军艺术学院沈永权政委，文学系黄献国副主任等同志和兰州军区宫永丰副政委及兰州军区司令部直工部部长李贤一和宣传处处长李玉清也者给予很大支持。无疑，出版社将要把本书奉献给关注本案的读者，奉献给关心祖国前途命运的人们。我是“文化大革命”的受害者，又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理者，我愿同亲身经历过十年动乱与痛苦的人一样，用憧憬的曙光驱散心头的暗影，为中华民族的振兴忘掉个人心灵的创伤，牢记历史教训，为真正走上依法治国的道路，不让历史的悲剧在我国重演尽力。作为一个老政法干部，我殷切希望在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把民主法制建设切实抓紧抓好，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经济发达，高度民主，法制守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社会。我在此向上述为本书付出劳动、给予支持的人们和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说明一点，对这样特别重大，极为复杂的案件，要想写好，最理想的办法是应该由一个组织牵头，组织保卫、检察、法院的当时办案人员同作家共同来写。经了解当前不具备这个条件。因此，作家建议用我的亲历记的角度去写，包括我的经历。既叫亲历记，就是我的所干所想和我听到的看到的，我没有听到见到的就没有写进来。原打算找更多的同志采访，有的因为工作忙，有的因为有病，有的因为外出，时间拖的太长了，只采访了部分同志，这样难免有疏漏之处，这一点请读者谅解、指正、补充。

1992年10月于北京

（图们将军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首任局长）

序章

（1971年9月·人民大会堂）

在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只要军队统帅部突然发布所有军事人员取消休假的命令，都将意味着这个国家发生了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1971年9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最高统帅部，向九百万平方公里本土上的陆海空三军休假官兵发出了休假被取消的命令，要求军事人员火速返回战斗岗位。

尽管这项命令在今天看来似乎有些平常，但当时未向任何休假军人们讲明原因。这项命令的无线电信号被大洋对面的日本人截获了，并由一位政府发言人公开宣布。

于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最高统帅部的这一密令，几乎引起世界各国的注意，调动了各国的军事情报、安全部门的神经。

果然，事隔不久，美国太平洋司令官约翰·麦凯恩将军也获悉了中国禁止了军用和民用飞机航行的消息，并迅速向五角大楼报告。美国国防部已在此之前获得类似情报。

苏联边境的部队，眼睛一眨不眨地关注着对面中方军队的动态。留着黄胡子的雷达兵，纷纷猜测这是不是与在离北京几百公里外的机场起飞的一架飞机——起飞不久在边境消失——有着某种沾沾连连的关系……

那个寒风提早吹来的秋季，香山枫叶上已略带血丝。从古老而又沉稳的天安门城楼匆匆而过的人们，提前穿上色彩单一的中山装或国防服。中国人把这种流行的衣服称为夹衣。人们的行色古板类似从容，但仔细看上去会发现那一双双眸子后隐藏着许多神秘。排成长阵的自行车载着神秘蜿蜒向前驶去；新的神秘又密密麻麻地把大街堵塞。

离人民大会堂这积木形的建筑群不远，几辆垂帘的黑色小轿车正缓缓，驶来。司机在车里没有出来，不久又要急驶而去。整个北京弥漫着不安的气氛。连外交方面也出现了拖延的托辞。原定与抱病工作的共和国总理周恩来会谈的一个日本友好代表团，仅提前两小时得到通知：会谈将推迟五天。原定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罗马尼亚高级军事代表团在最后一刻取消了旅行，他们得到对方的婉言谢辞……

同时，原定9月中旬召开的中共中央九届三中全会停开，四届人大杳无音讯。

9月20日，定于10月1日的这个举国大庆日被明显更改了。群众游行在试演中被取消。

这项决定几乎是公开、主动地招致了国内外观察家的注意，使他们对紫禁城的事倍感兴趣。美国《时代》周刊的理查德·哈里斯认为，国庆节天安门城楼检阅台上真正必不可少的只有两个人，即毛泽东和林彪。倘若两个人中有一人不露面，那就是说明不是毛泽东去世，就是

林彪下台了。

可这取消广场的活动似乎让人们更难猜出事情的端倪。

直到9月30日晚，西北几个省的电台广播还在呼吁人们“紧密团结在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党中央周围。”沿海有的省在这天晚上也用了同样的口号。所以，除了中国少数几个首脑人物外，全世界只能是捉摸不定。

9月24日早晨八点三十分。阴冷。似乎是为了防止意外，人民大会堂的警卫部队在凌晨加强了。

这当然是后来不脛而走的消息。因为在普通人眼里，这里永远是繁忙的不能接近的神秘之地。

也就是在人们忐忑不安又漫不经心的时候，几辆大约习惯于窗帘低垂的高级轿车，正均速地、小心翼翼地人民大会堂开来。轿车来自不同方向，但至少到电报大楼前的时间相差无几。所有的轿车，都在大会堂侧门环形车道前停下。

战争年代颇有名气、又有一身儒将风度的总参谋长黄永胜用并不臃肿的步子跨出车门。这位三军军事指挥官曾被授予上将军衔。他下车后特意整理了一下衣装，然后没有顾及秘书、警卫人员的不安神情，径直向大会堂走去。他刚接到电话，是来参加一个重要会议的。

黄永胜的步履在与他同龄的接近花甲之年的人中是显得很敏健的。门卫向他行着举手礼。他习惯地把顺着一侧面颊划了一个弧，还礼。这道弧形可能对某种年轻的女人极有魅力，不然，他的顶头上司、国防部长林彪之妻叶群，还有许多他已忘记了名字的女人们，不会对他保持着一个个悠长悠长的故事。瞬间，他身体S形在屏风前拐了个弯，消失在灯光华丽的大会堂里。

空军司令员吴法宪跨出车门时，闪过一种不易让人觉察的犹豫。车停下后，他仿佛等车打了个句号才走出车门。正巧，海军政治委员李作鹏、总后勤部部长邱会作也都下车向大会堂的侧门走去。

李作鹏的步幅大而且重，把水泥道敲得叮当作响，有点凶巴巴、无所顾及的样子。邱会作则佝偻着背，沉重地移动着步子。吴法宪心里突然有一种奇怪的滑稽感。这种滑稽感是从邱会作的头发产生的，他总感到邱会作像刺猬。

这种发现给他一种莫名其妙的满足，至少是对往日同僚们把他以“吴胖子”相讥的报复。

但这种满足瞬间即逝。当门卫士兵进入他眼帘时，他刚刚高昂的脖子马上耷拉下来。不知为什么，这么多年来，他第一次发现卫兵的眼睛里有一股寒冷的东西。这股寒冷的东西从心底向末梢神经迅速传递，接着是一个激凌。

吴法宪这才感到离家时，妻子泪汪汪望着他的身影是有缘故的。他硬着头皮向里走去。

哨兵依旧给他敬礼。但在转弯处，秘书和警卫人员像前面三位的随从一样，被人从他身后伸出一只手，带到另外一个房间里。

吴法宪走进一间宽敞的会议室。当发现与会的仅有他们几个人时，他预感到不安事情来临了。眼前，昔日在左右三军也威慑全国的同僚们像一只只陌生的猫，坐在沙发的一角。那情景像一只断线的风筝在心头掠过，他只好拣里面一张沙发坐下，默不做声。

但肃静很快就打破了。

没等吴法宪的身子在沙发上调整一个舒服的位置，几名陌生的军人便出现在会议室门口。接着周恩来从另一扇门里走了出来。他以毛泽东的名义宣布：黄、吴、李、邱暂时离开工作岗位，反省自己的问题。

四人被训练有素的军人们依次看押。但四人震惊之后恢复镇静，几乎是众口一词地申辩：我与9月13日逃跑的林彪毫无关系！

几乎同时，中国军界有许多高级军官被以同样的方式隔离审查。尤其是中国空军中，像江腾蛟、王飞、王维国等高级军官在一夜之间也成了阶下囚。

中国军队在悄悄地进行一场大审查。一切都是秘密进行的。

有人曾对几天后国庆招待会上的黄永胜的助手、副总参谋长王新亭同外交部副部长姬鹏飞成为9月30日晚上的主人感到奇怪，并且出席招待会的都是副主席、副总理、副委员长。弄清解放军方面的主要领导人的罪行，自然成了九年之后，中国对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一次大审判的事情。

多少年后，当图们将军坐在姣好阳光照射的那平常人家绝不会有的宽敞而又简朴的客厅，像听一首流行歌曲似地聆听窗外孩子们在花坛草坪上嬉戏声时，他的耳边便响起了那正义路特别法庭的警铃声……

他果然像我们想象的那样体魄健康，记忆力特好。那种真诚而正直的气质使人感到温暖。

起初的日子，他一直给我说那只鼎。那只鼎至今还是我们共同的话题——那只丢失的鼎……

关于那只鼎，它的存在是毫无疑问的。至少在浩瀚的中国古籍中，有属于它的几笔。《春秋左传·昭分二十九年》载：

“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国一铁鼓，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

可惜，找到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大约要翻遍中原大地的黄土层。

他常常想起它，并通过它沟通许多人的感情。

那是一只鼎。有一部成文的法典铸在上面。这只鼎应特别大——它绝对不同一般——是一只不该丢失的鼎。

本世纪初，法国人在伊朗挖出一根黑色玄武岩的大石柱，已断为三截，接起来有两米半高，柱身上刻着二百八十二条法律条款。这就是著名的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它比中国人的刑鼎要早一千三百年。它是石头的，中国的刑鼎是铁的，古罗马人用铜表刻法典——人类的祖先不约而同都要寻找一种永久坚固的方式来公布法律，大约为的就是不让任何一个字被磨损。

图们将军说，这只鼎出现在公元前五百一十三年。

在东方，黄河流域诞生的这只刑鼎，其缘故同西方如出一辙。那时，中国虽已形成一套完备的礼仪制度，却没有法度可言。结奴隶和庶民的惩罚，完全以执政者的喜怒好恶为准绳，动辄施烹鑊、梟首、车裂、腰斩、连坐、灭家；而对士大夫以上则只逮捕或放逐而已，搞所谓“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于是，便有人明定刑书，传之于世，使民知所避趋，定刑也有量裁标准。这大概是东方最早的法典。

最早的法，我们把它铭刻在铁鼎上。西方的石柱法、铜表法都流

传下来了，而怎么偏偏我们这只刑鼎找不到了呢？在漫长的岁月里，我们把什么东西都精心保存下来了，为什么独独遗失了它？

他一直在想这个问题。

六十年代，当国家主席刘少奇——这个受《宪法》保护、不得逮捕和审讯的人却遭受磨难致死的时候。他曾经想过它。

七十年代末，因受命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赋予的一项重任时，他想起过它。

九十年代初，当孩子们看着电视，问他“林彪是谁”的时候，街头小报和海外报刊对那次大审判做出种种篡改，历史被演绎得亦真亦假时，他又想起了它。

想起它，图们将军说：客观的历史不能像那只鼎一样被丢失！

第一章共和国等待着法制

(1976年之后·北京西山)

大审判，得从1976年说起——图们将军说。

1976年永远是不平凡的一年。

打开这一年的编年史，人们可以看到，在天安门广场发生过一场流血事件；在唐山那座城市里曾出现过一场百年不遇的大地震；在中国，像毛泽东、朱德、周恩来这样的伟人和巨星相继陨落。

这一年，是不可思议的一年！

也有人说：这一年，该是中国人认真思考的一年！

本来，随着一声女人的尖叫，人们应该迎着那温馨璀璨并散发着新生儿气息的阳光，去接待一个古老民族的思想和文化的大解放。

1976年10月6日晚，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华国锋，经过同叶剑英、李先念等开国元勋们共同决策，由叶剑英代表中央政治局，向江青及其追随者宣布了隔离审查的决定！

次日，亲自指挥这场战役的叶剑英元帅，让人将这一消息通知了软禁在北京西山的邓小平，他激动得许久不能说话……此时此刻，他还说什么呢？一场十年浩劫，他就从政坛上两次跌落。如今这些人得到报应，他说什么能表达心灵深处的感慨呢？

叶剑英还派人去看望了胡耀邦。这位充满激情的政治家感慨万千，他当即发表了“中兴伟业，人心为上”的三句名言：“第一，停止批邓，人心大顺；第二，冤案一理，人心大喜；第三，生产狠狠抓，人心乐开花。”

嗣后两天，驻京部队开始私下流传江青一伙俯首就擒的消息，人们脸上像在一夜之间解除了长久的冰冻。

据云，许多部队招待所的酒类销售一空，各种祝酒形式的小型庆祝活动以半公开的方式连锁进行着。地理信息方面得天独厚的北京人更是喜形于色，连菜店的服务员也吆喝得异常起劲……

1976年10月7日，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作出决议，由华国锋担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并决定将来提请中央全会追认。人们不会忘记，华国锋在处理“四人帮”的问题上是积极主动的，是他同叶帅等中央领导同志共同起意行动的。而且有毛泽东“你办事、我放心”的评价，全国一片“团结在华主席、党中央周围”的欢呼声。

人们不会忘记，江青集团原来是同林彪集团一起借助毛泽东发起“文化大革命”大搞阴谋活动的。中国共产党九届二中全会于1970年8月在庐山召开时，两个集团因分赃不均而大动干戈。结果，林彪集团暴露了，而江青集团则采用特有的手段骗取了毛泽东的信任。在后来的政治斗争中，几乎骗取了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

林彪的暴露，只是给“文化大革命”画了个分号；只有解决了“四人帮”，才能拨乱反正，本末还原，真理重现。

1976年底的中国，人们忘情一般地欢迎那个久已盼望并姗姗来迟的太阳。那如痴如醉的纵情欢呼和歌唱，仿佛太阳里隐藏着一叶方舟，

人们不久将可乘它远离那混浊的海洋。

然而，当人们欢腾够了，歌唱累了，静下心来之后，突然发现新的接班人提出的是“两个凡是”的理论。报纸上以黑体字打出了这样一串字样：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要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

多少年后，当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同我说起这个当年的县大队政委、地委书记、省委书记、中央主席时，他认为这是那个时代的历史背景下的特定产物。他说：华国锋这个人也是属于好人犯错误。主要是他有能力有限，他没有识力和胆力来解决既要彻底否定“文革”的错误、又要维护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这样一个复杂问题。说罢，他把目光投向远方。

人们也忘不了那欢腾的锣鼓突然变成了冷静的思索。告别了欢庆的队伍，许多人又进入了“等待”的行列。

北京西山一栋别墅里，邓小平也在等待。

在那宽敞静谧的书房里，终日飘散着浓烈而又馨香的烟味。同毛泽东一样，邓小平的思绪是伴随着缕缕青烟抽出的。

在他的后半生，他只吸他喜爱的并且在市场上不多见的一个牌子的香烟。他吸烟点火喜欢用火柴，有时在发言中他抽出一支烟，划着火柴并不点燃，而是借助着那火焰在发挥自己的智慧。所以，他的火柴都是用较长的杆制成。

在那段复杂的日子，你顺着那窗口的光线向沙发上的这位政治家望去，他的目光幽长而又坚定，平静但不凝滞。这是他在思考重大问题时的坐姿。

早在前几天，他刚刚给中央主席写了第于封信。提出了自己重新工作的愿望，同时，又重申了自己的政治观点。他似乎习惯了用这种方式同当权者交流自己的思想。

“文化大革命”中，他被下放到江西的一个拖拉机厂，被当成中国除刘少奇之外的另一个最大的“专政对象”。

但当他听说林彪折戟沉沙后，曾两次给党中央毛泽东写信，并得到毛泽东的一段批示。那批文尽管有很大的局限性，但他现在连标点符号都还记得：

请总理阅后，交汪主任印发中央各同志。邓小平同志所犯错误是严重的。但应与刘少奇加以区别。（一）他在中央苏区是挨整的，即邓、毛、谢、古（按：即邓小平、毛泽东、谢唯俊、古柏）四个罪人之一，是所谓毛派头子。整他的材料见两条路线、六大以来两本书。出面整他的人是张闻天。（二）他没有历史问题。即没有投降过敌人。（三）他协助刘伯承同志打仗是得力的，有战功。除此外，进城以后，也不是一件好事都没有做的，例如率领代表团到莫斯科谈判，他没有屈服苏修。这些事我过去讲过多次，现在再说一遍。

在今天看来，这个批示尽管不是客观的，但它毕竟促成了林彪跨台后，一位卓越政治家的复出政治舞台。假若后来不是江青一伙诬陷，毛泽东又一笔狂草批示，他早不是今天这般模样，中国也不是现在的中国了。

此刻，邓小平望着窗外浓荫起伏的西山，心灵深处不禁诘问：纵观五千年中华历史，无论是夏商周、秦汉、西晋南北朝，还是唐宋元明清，哪一朝不是君臣思民、不偏听猜度，才国固如磐、政通人和呢？

作为一个政治家，他无时不在思索：这个九亿人口的大国怎样才能挣脱那封建桎梏，从岌岌可危的政治斗争中，真正走向民主、恢复法制。这些思索，为他后来提出废除人治的封建行为、加强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

但是，他现在思索的是那两封写给华国锋和中央的信。

第一封信，华国锋采取了比较淡漠的态度。当他第二封信送出后，情况就不像开始那么简单了。听说陈云、叶剑英、李先念这些老同志都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希望让他出来工作。

邓小平知道，关于他出来工作并非是一件简单的事，这涉及到纠正党内一系列的错误，而这些错误做法都是党中央和毛泽东亲自决定的。这是一场深层次的拨乱反正啊！

不知什么时候，客厅里来了客人。

这定段时间的客人几乎是一批接一批。多数是过去被强加种种罪名的老同志、遗孀或子女。来说的都是一个问题：平反，或恢复名誉。

建国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一伙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诬陷、迫害了大批的老干部和坚持真理的同志。这些人过去都是为革命做过贡献的，现在死的死了，老的老了。这么多年都含垢忍辱，难道为他们恢复名誉或平反昭雪不应该吗？

邓小平走进客厅，见到一位前中央政治局常委、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同志的遗孀和女儿。

邓小平在客厅一出现，这位夫人和孩子已泣不成声了。邓小平只有默默无语。他强忍住自己的情感，在沙发上坐下。

这时，几个孙儿孙女从客厅跑过，他马上把他们招呼过来。孩子们见爷爷今天有好情绪，便绕膝嬉闹，在爷爷身上爬上爬下。

那位夫人和孩子交换着眼色。当她们从他那儿孙绕缠的空隙中发现他注视的目光时，便开始讲述丈夫的事情。

那是积蓄多年的冤屈和倾诉啊。夫人一开口就再也止不住了……

“爷爷，爷爷，我要听故事。”他膝上的孙女笑闹着。

“我要布娃娃，要布娃娃……”另一间里又传来孙子的叫喊声。

看！邓小平的眼神似乎在听这位夫人的讲述，又似乎包容着整个世界。正当夫人讲到一个细节处，邓小平手在空中挥了一下，指着另一个房间里孙子们的吵闹声：

“听，你们听听，这是最好的音乐。”

两位客人听了一听，尴尬地勉强挤出一点笑意。而邓小平地听得非常认真，然后舒心地笑了笑，继续望着他们。

那位夫人坚持把一切倾吐完了，然后把一份材料严肃而又庄重地双手递给了邓小平。

“哦，是陶铸的。”

他伸手接过来，谈谈地或者说是随意地、不经心地甚或是下意识地呢喃了这么一声，然后丢在茶几上。随随便便地一丢，接下来便是一阵沉默。

客人承受不了这无声的沉默。孩子用陌生的眼光望着他。他没有任何答复和表示，直到客人离去。他挪了挪身子，算是送客。

当这位夫人和女儿离开邓小平的家之后，孩子第一句话就问母亲：

“他怎么这样子啊？”但当邓小平复职后，首先提出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她父亲的案件被当成重点处理时，她才知道这位老人当时

心中所装的是怎么了……

邓小平在等待中迎来了 1977 年之夏。

这个不平常的夏季来临，在一些政界老友，特别是在叶剑英、李先念、胡耀邦等人的帮助下，恢复原职，即“党中央副主席”、“军委副主席”及“国务院总理”。在党内，尽管华国锋坚持己见，但他难违一批老同志的众愿。就在党的十一届一中全会上，邓小平又重新获得了权力。

他的复出，无疑是对一年前所谓“天安门广场上的政治事件”的处理结论的否定和为若干冤假错案的平反打开了松动之门。

邓小平重新获得权力即重新思考“文化大革命”，进一步认清林彪、江青一伙的发端。

一位党史方面的专家认为，邓小平的出山，他的思路是对“两上凡是”的冲击。不取消“两个凡是”，那么认识林彪、江青一伙也只是认识其表，难得其里。而且，也只有充分认识到林彪、江青一伙的实质，才能弄清否定“两个凡是”的根本意义。他的话有点像迷宫，但仔细思索，他的认识无疑是深刻的。

时间再回溯到邓小平正式恢复工作以前。1977 年 4 月 10 日，他曾写信给党中央，信中针对“两个凡是”的观点，指出必须完整准确在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5 月，他明确指出“两个凡是是错误的”。他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利用他复出后的一次得以发言的机会，强调不能够由个别是词汇来理解毛泽东思想，要善于学习、掌握和应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这样才不至于割裂、歪曲毛泽东思想……

发言直抒胸臆。明白的人都能感到这席话直接涉及到华国锋的“理论”，所以获得了与会者的一片掌声。

此时，华国锋似乎并没在意。不知是他自己还蒙在鼓里，还是他本身反应迟钝。此时，他还带着“凡是”的纲领准备出访朝鲜……

关于那场“软武器”的交锋，或许有些史记的意义。笔者在此提供一些材料。

邓小平再次出台，重新执掌大权手，有两上人物随之复出。这年底，胡耀邦、胡乔木得到重用。胡耀邦接替从军队渠道上来的郭玉锋，任中央组织部长，胡乔木则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二胡”在“文革”中都曾划为邓小平路线的追随者。尤其是胡耀邦这个当年的“红小鬼”、毛泽东的通信员及共青团中央的领导，与邓小平有着共同的政治热情。江青的手下曾贴出大字报说邓、胡除了工作上打得火热外，在私生活上也有联系。邓小平和妻子浦琼英（卓琳）就是胡耀邦的婚姻介绍人。在 1976 年，胡耀邦就在所谓的“天安门事件”中表了态。该年 3 月 25 日，北京人民英雄纪念碑前，出现纪念的花圈。人们应记得——首先以单位名义送去的是万里主管的铁道部和胡耀邦领导的社会科学院。1977 年初，胡耀邦复出后，任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他利用这个位置，也在机要、安全和舆论上给邓小平出合作了铺垫……

胡耀邦在胡乔木在不久到来的有关真理标准的讨论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这件事，先要从杨西光担任《光明日报》部编辑说起。杨系中国理论界的笔杆之一，对理论问题素有研究。“文革”前作中共上海市委候补书记，主管教育、宣传等工作，地位仅次于张春桥。“文革”中，

他的地位同张春桥再也无法相比了，那是一个天堂，一个地狱。红卫兵们几乎把他斗得七窍生烟。

1976年后，杨西光被复用，任“上海市革委会主任”之职。胡耀邦任组织部长时，恰值《光明日报》总编辑一职有空缺，经再三考虑，杨西光被获准任职。

杨西光任职不久，就遇到一件很不寻常的事。他到任后，办公室的椅子还没坐热，南京大学哲学系讲师胡福明写来一篇文章，他看了就以最快的速度推荐到胡耀邦的案头。很快，胡耀邦那里有了反应，显然是得到胡的重视，他在同杨西光商量之后，征得邓小平同意，于1978年5月10日晚，排上第二天的《光明日报》。接着，几乎全国报刊、电台和电视台，包括《人民日报》相继转载。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引起了极大反响。它不仅影响了整个学术界，更重要的是它涉及到极为敏感的政治领域。

由此触发了被海外称之为所谓“实践派”和“凡是派”的全面交锋。当时，在这场大辩论中，许多中央和地方省、市一级的高级干部也似乎在瞻前顾后，患得患失。

嗣后，《人民日报》直率透露：1978年上旬，“他（胡福明）到京参加哲学讨论会，《光明日报》社、中央党校的同志，当面给他提出一些重要修改意见。”“最后定稿的这篇文章，既保持了作者的原意，又加强了现实针对性”，“具有更强烈的战斗性”它针对什么？向谁战斗不言而喻。

当然，发动者为了先声夺人，一战即胜的保密工作也是不言而喻的。《光明日报》发表这篇文章时，恰是华国锋在朝鲜访问之际。该文披露后，汪东兴、纪登奎联合致电华国锋，汇报这件事，并认为这件事牵涉甚大、后果堪忧，向华请示应付方针。华接报后，力主持慎重态度。据当时陪同华访朝的耿飆后来透露的情况，华国锋泰然处之，言谓：“且由他们去吧！”

这是中共中央的一次“软武器”交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中心论点是在否定“凡是”中所说的“凡是毛主席说的话都是真理”。由此引伸，毛泽东亦不免有错误，既然毛泽东亦有错误，那冤假错案就该平反。这个引伸结论抓住了绝大多数在文革期间被整的老干部和被压迫过的人民群众的心理。因此，群起而支持。待到著名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华国锋已感到危机四伏了。

时代似乎赋予了邓小平改变中国命运的重任。在此之前，他必须创造一个水到渠成的契机。作为“五朝元老”的陈云，在历届中共中央领导人和诸多大事决策中，都占有重要位置。在政治上，他是当年“走资派”五巨头（邓、胡、赵、彭、陈）之一，在许多问题上，他与邓小平的心是相通的。在“三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央政治局决定召开“中央工作会议”。邓小平请陈云领头讲话，这一番讲话为邓小平的思想站稳脚跟，为邓小平在不久的会议上获得一致推崇和为本文的“超级审判”，有着深远的意义。

陈云的讲话始终保持着平静的语气：

我是共产党员，是实事求是的。大家对于毛主席的功与过，不论说是“二八开”、“三七开”，还是“四六开”，都是敷衍的，不符合事实的。我认为毛主席一生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遵义会议到全国解放，也就是到1949年止，毛主席领导是正确的，应予全面肯定；

第二阶段是到五七年鸣放运动止；其它如土改、三反五反、思想改造等运动，虽稍有偏差，但成绩大于错误，应予基本肯定；第三阶段从五七年的右开始，经过三面红旗的胡搞乱干，到六五年止；其间毛主席在六一年退居二线，不大问事，经济才有了转机，但在他当政那一段时间，应予基本否定。第四阶段从六六年到他逝世为止，那惨绝人寰的“文革”悲剧，他是主要责任者，应予全面否定。

陈云这一横炮打出后，给会议带来一定的火药味。

激烈的发言中，汪东兴、陈锡联、纪登奎、吴德诸人各自坚持己见。自1976年后，中央内部的矛盾在此正式公开化。

1976年11月8日，以上领导人中，有一位在公开场合谈论道：“邓小平有错误，不听毛主席的，还是搞他过去的东西，有个四号文件是毛主席批的，对他还是以观后效。”这位领导人对邓小平的印象似乎不佳。他说：“邓小平那两下子，不如主席，试了一下不行。”他的这话，被人在天安门贴出大字报逐条予以批注：

“邓小平的那两下子不行，你那两下子更不行。”

.....

关于邓小平的“两下子”，历史自有公论。但当时持不同政见者似乎已把“大讨论”同阻止邓小平出山、阻止邓小平的思想联系在一起。领导者存在分歧，各阶层也有各种不同议论。当时中办政治部一个负责人说：“要警惕，有人要为邓小平翻案，邓小平同‘四人帮’有三个‘都一样’：一样反对毛主席、一样反对毛泽东思想、一样反对毛主席革命路线，要把批‘四人帮’，同批邓结合起来。”“毛选编办”的一个负责人说：“‘四人帮’是坏的，但不能说邓小平好.....”

在此之前，他们似乎轻视了邓小平其人。但目前已经“白热化”了。华国锋认识到那篇文章的份量，他似乎再不能“由他们去了”。面对那报刊上一篇篇锋芒锐利的文章，找来中央负责宣传部门的领导人，明确指示“不表态”，“不介入”。华国锋的另一位支持者汪东兴也开始在若干场合指责这篇文章。

围绕“真理”问题，中央出现了两种声音。

邓小平、叶剑英、陈云、李先念、聂荣臻、徐向前、罗瑞卿等支持这篇文章。

正当中央内部发起论争的时候，一些与此相关联的事情正在不断发生。

1978年初，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同时在北京召开。在“文革”前，这类会议一年一次，“文化大革命”中间中断了。现在，人们重新聚到一起，要说的话太多。但是，对于人政治上评价“文化大革命”和前党的主席毛泽东的功过是有限制的，中央似乎不让人们越过雷池一步。

因而，这次会议的活跃，隐藏在沉闷中。出席会议的代表、委员们在会上不说，会下议论；开着门说场面话，关起门说悄悄话。

然而，“文化大革命”毕竟落下了帷幕、林彪、江青等人一伙不是死于非命就是投进监狱。诉说遭遇成了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许多年逾花甲的古稀老人，在这次会议上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常常说得声泪俱下，以致感染了小组的同志，一人说大家哭，连记录的工作人员也在哭。此时，不准评价“文革”和前领导人的功过是非的禁令已成为一块遮盖布。如同当年忆苦一般，苦成这样，还不能说明那苦难的

日子和带来的错误！这次会上，政协小组的一名元老开始一言不发。“文化大革命”中，他公开反对将林彪作为接班人写进《党章》，因而招来红卫兵开进他在北京积水潭小铜井的住宅小院，烧毁他家三代珍藏的书籍、字画，并将他和老伴毒打，惩罚劳役。难道他今天已无话可说？不会，他不是不说话的人。1953年，他对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发表意见，同毛泽东当面唇枪舌剑；“文革”中，他对修改后的《宪法》提出了一大堆意见，批评了“人治”问题，为此，被划定为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反面教员”。连周恩来保护他时，也不得不以“此人一贯反动，借机放毒不足为怪，可不必纠缠”为由，蒙混那些搞大批判的狂热分子。此人便是爱国人士、著名化学家梁漱溟先生。

梁漱溟经历了清末、民国和共和国三个大时代，面对“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一切，他更看到国家民族的危难，他也有许多苦要诉说，也十分同情所有诉说者大同异的遭遇。然而，作为一名学者，他更科学地想到的是这场大灾难如何总结，怎样才能使后人不再重蹈覆辙。中国不陷入这种民族的灾难。他注意到当局不许大家探讨这个问题，许多发言者尽管心情激动，发言感人，但都回避了问题的实质。尤其是这次盛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新宪法，大家讨论不多，研究、推敲得很少。

梁漱溟决意不再追随他人诉说自己的遭遇，而要“犯忌”，从制定新宪法上坦诚陈言，把一切问题都归结于“人治与法制”的大题目上。

1978年2月15日，八十五岁的梁漱溟老人请示组长程思远，要求发言。他始终保持学者风度的讲话方式，站着发言。在政协直属小组——这个曾是知名人士于树德、王芸生、赵朴初、程思远、王克俊、杜聿明、宋希濂、范汉杰、爱新觉罗·溥仪胞弟溥杰等组成的“小讲坛”上，开始“危言法制”……

正当梁漱溟的讲话在代表、委员中间广泛流传的时候，他的讲话稿已经被整理打印，出现在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的案头。

据会议小组的秘书回忆，就在梁老发言的当天晚上八点左右，接到大会某负责人直接打来的电话，让以最快的速度将发言全文整理上报。一小时后，这篇不长却有份量的讲话便送了上去。

“第一，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第二，全盘否定‘文化大革命’。”华国锋高大的身躯有些颤抖，他此时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同时也深感对历史和未来负有较大的责任。他向一位负责人挥手说：“必须组织严肃认真而针锋相对的批判！”

这份讲话传到邓小平案头上要晚一些。

梁漱溟这个名字他建国前就熟悉。1953年，梁漱溟为指出总路线的错误，同毛泽东争了一个大红脸。

当时，这位老人还是真诚地说：

“现在我唯一的要求就是给我充分的说话时间。我觉得，昨天的会上，各位说了我那么多，今天不给我充分的时间，是不公平的。我很希望领导党以至于在座的党外人士考验我，考察我，给我一个机会，就在今天。同时我也直言，我还想考验一下领导党，还看看毛泽东有无雅量。什么雅量呢？就是等我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清楚之后，毛主席能点点头，说：‘好，你原来没有恶意，误会了。’这就是我要求的毛主席的雅量。”

当时，毛泽东插话：“你要的这个‘雅量’，我大概不会有。”梁漱

凝视着面前的巨人懊丧地说：“主席，您有这个雅量时，我就更加敬重您；若您老没这个雅量，您将失掉我对您的尊敬……”

邓小平想起当年的这一幕，不免有点动情。

共产党多好的老朋友啊！

毛泽东同志五十年代失去的这份“雅量”，我们今天为什么不能恢复呢？解放思想，让人说话嘛。

邓小平为华国锋发出的“批判令”不悦。

染漱溟到底是什么话激怒了华国锋呢？邓小平打开讲话稿。一打开他便被吸引了。

……我要讨论的是这次人大要难过的新宪法。中心内容是人治与法制。

现在我们又有机会讨论宪法，参与制定宪法了。这是一桩大事。在旧中国，从民国元年开始，便有各种临时的、正式的宪法；新中国成立后，有过1954年制定的新宪法，还有过1970年也交给我们讨论、后来流产的宪法草案。这些历史，我都经历过了。我的经验是，宪法在中国，常常是一纸空文，治理国家主要靠人治，而不是法制。在旧中国，蒋介石就只靠人治，一切问题由他一个人主宰。进了新中国，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按说有了人民的宪法，应该搞法制了吧。毛泽东后来变换了一个形式，主要也是靠人治。

我的说法是有根据的。是不是新中国成立三十年来，其宪法已成为最高权威，人人都遵守宪法呢？如果从三十年中几个主要阶段看，回答将是否定的。就说大家所诉说的“文革”十年吧，毛主席为了解决刘少奇的问题，写了《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如果按党章，刘少奇是中共中央第二把手，必须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才能解决问题；如果按照宪法，刘少奇是国家主席，必须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解决。毛主席没这样做。内在原因据说刘少奇不是孤家寡人，他在中央党内的上层有不少支持者，他在普通党员和人民群众中也有威信。毛主席考虑到首先在党内高层开会就会遭到麻烦，弄不好就会成为僵局，因此采用了非常手段，绕了一个大弯子，直接从下边开始，把热情有余而事理不明的娃娃们鼓动起来，发动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搞得天翻地覆，国无宁日，结果被冲击的不单是刘少奇，还有其它许多人，中共的、非中共的都有，倒的倒了，死的死了，好大一摊子，而不是常说的“一小撮”。

毛主席这种搞法自然是人治，而不是法制……

时至今日，大家还是不能讨论这个问题，真让人不可理解。我曾多次想过，毛主席何能一呼百应，反对者甚少呢？我认为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是毛主席本人是一位功高如山的人物，可以说他缔造了党、缔造了国家，他的权威太大了，毛主席不加限制地发挥了自己这种权威。有的高层领导人——比如林彪，出于野心，肆无忌惮地鼓吹这种权威，于是在许多人的心目中，毛主席也就从人变成了神，成了偶像。第二，是中国历史传统。上个世纪以前自不用说，本世纪以来虽曾有过各种纸上的宪法，但总体上看，都没有真正施行过。法统、法制、法治，种种法的观念从上到下，大家都非常淡薄。而对于人治，却是多年来的习惯，很乐意接受的。

但我认真地思考过，时至今日，我想认真而严肃地指出的是，中

国历史发展到今天，人治的办法已经走到了头。像毛主席这样具有崇高威望因而也是最有本钱搞人治的人，现在没有了。今后，也不会很快就有——也许永远不再有。在未来中国，即便有人想搞人治，也不会那么容易，困难将会大得多。再说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碰壁，特别是“文革”十年血的教训，对人治之害有切身体验，人们对法制的愿望更加迫切、更加坚决了……中国的局面由人治渐入法制，现在是个转折点，今后必定要依靠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以法治国，这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中国的前途所在，是任何人也阻挡不了的。兴许还会有人有意无意地搞人治，但我可以断言，这是一条走不通的死胡同。毛主席晚年的悲剧，难道还不足够使后来的中国政治家们清醒、再清醒吗？

请大家批评指正。

邓小平看完，抬起头来，自言自语地说：不像华国锋同志说的“恶毒”嘛，有些地方可能偏激一些，但事实上至少没有问题。他估计是后半部分地现行领导人有些刺激。从谈人治到法制的问题上，他是认同梁漱溟的意见的。

梁漱溟的发言，再一次引起了邓小平心中的起伏。早在法国勤工俭学时，他就仔细考察过那片产生现代宪法最早的土地。由英国的宪章运动开端，最初的出发点之一是王权……但经过了一个漫长的世纪，中国还没摆脱人治的历史，这是一个领导党必须思考的问题。未来的历史发展正如梁漱溟说的那样，只有以法治国，才是中国摆脱“人祸”的起点。

目前，摆在党的面前的当务之急，是让人们彻底认清“文化大革命”的实质，包括毛泽东同志的错误，从而进行一场拨乱反正，在党内党外建立一种正常的秩序。

邓小平把梁漱溟的讲话推荐给许多老同志参阅。

在一次会上，他重点对党内要发扬民主、让人讲话作了针对性的发言，得到许多持相同政见者的支持。

不久，他又找来政协的负责同志，询问了关于批判梁漱溟的情况。在言谈中，他流露了自己的观点，并建议他们对此问题进行讨论，避免过多地指责。

这一次，对梁漱溟的批判显然不了了之。这位老人一定不知，他预料的“转折”已在党内开始了……

1978年12月中旬，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召开。

这次会议本来是讨论经济工作的，但在分片讨论时，大家却始终谈论着政治问题。

陈云在谈完历史地评论毛泽东的看法后，本来没打算再作更多的发言。而当他听华国锋讲到对于那些在揭批“四人帮”运动中遗留的问题，就布置有关机关进行细致工作、妥善解决时，便感到在这个全国人民拭目以待的问题上，华在“和稀泥”，说重一点是华国锋不重视解决这些问题，在回避解决这些问题。这也就意味着他将仍然坚持“两个凡是”。

因此，他在发言中提到这个问题，并提醒中央对那些遗留问题包括影响大、涉及面广的问题，要专门考虑和作出决定。并一连点了薄一波等六十一人所谓的叛徒集团，陶铸、王鹤寿同志的案件，彭德怀同志的案件，天安门广场政治事件等重大案件，还点名指出康生的错误。陈的这一发言在会上引起轩然大波，他提出来震动也大，因为指

出了康生的错误，无形中从另一个方面支持了邓小平。

邓小平在这次会议的闭幕式上，正式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口号，为进一步拨乱反正指明了道路。

1978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由于在此之前党内奠定了空前的宽松氛围，这次会议在22日通过的全会公报中，向全国宣布：全国大范围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基本完成，全党工作应该从1979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这次会议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同时提出，过去那种脱离党和群众监督，设立专案机构审查干部的方式，弊病极大，必须永远废止。

全会公报庄严地向全国人民宣告：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公报像雪片般地纷扬在那片久不见甘霖的大地上，大地像细雨滋润一般泛起点绿韶山。本应在1976年就该解放的人们，却整整在等待中度过了两年……

多少年后，为数不多的老人还记得，就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带着油墨的清香沁人心脾的时候，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大楼的五层，人们正忙忙碌碌地整理办公室。不留意的人们一定会以为是一个别样的春节即将到来，楼内的主人们一定要整理个别样的环境呢。可内部人士却都清楚，这是为新成立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办公室整理房间，让出一层楼。这是已到任的中央组织部部长胡耀邦批准的。

最先熟悉“中纪委二办”这个名称的，无疑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包括五七年反右以来受到冤屈的人们。

十一届二中全会根据党的历史的经验教训决定健全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选举产生了以延安时期就担任中央组织部部长的陈云同志为首的由一百人组成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中纪委在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的同时，又临时设立了第二办公室，承接建国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所有历史事件的清查和审理工作，包括林彪、江青反党集团案件。

伴随着1979年春天的来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办公室高速运转起来。

办公室成立，它需要一批得力而又精干的办事人员。

担负中纪委常务书记的黄克诚将军想到了一个人。

此人早在1926年入党，是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的积极分子，并在黄埔军校学习过。后来参加四方面军，在机要部门工作，亲眼目睹了张国焘分裂中央的过程，有对敌斗争的经验，政治责任心强，一度曾担任过总参防化部政委。

前不久，总政治部根据中央健全法制机构的精神，刚启用此人担

任恢复起来的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他就是后来担任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的曹广化将军。

曹广化那天正在办公室里批阅案卷，他没想到黄克诚将军大驾光临。黄克诚将他拉到当时的部政治部副主任黄玉昆将军处，拍拍清瘦的曹广化，说：“我要他了。”

黄玉昆将军望着这位老首长神秘地笑了笑，答应了。

黄克诚将军便说：“小曹，责任重大啊！”此时的“小曹”已经七十六岁了。

几天之后，曹广化来到中纪委二办。

林彪、江青反党集团已正式定名为“两案”。

中央成立了“两案”审理领导小组，由中组部部长胡耀邦同志负责。中纪委由黄克诚将军负责对林彪反党集团的审查。江青反党集团的审查由王鹤寿同志负责。

新成立的“二办”没有办公室负责人，起初指定一位同志负责，这位同志原在中央专案组工作，熟悉情况，可不知什么原因，那位同志说什么也不愿担任。会上僵持不下，刚出来工作的陶铸同志的夫人曾志便提议，由曹广化担任了办公室主任，同其它三位同志一起，负责审查林彪集团案件。

曹广化像在战场上那样接受了命令。

十多年后，已经离休的曹广化将军还依稀记得对林彪反党集团案进行党内审查的过程。他一再地说这是一件“极其复杂、特别重大”的案件。

起初，这个案件的审查是在原中央专案组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些材料是在“文革”中搞的，有些问题还没有查清，有些该查的问题还没有查，还有的在观点上有错误。但有邓小平、陈云等领导人的指示，为审查提供了新的思路。

1978年6月2日，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把“四人帮”揭深批透，非联系批林不可。因为，林彪同“四人帮”早就勾结在一起，“四人帮”所干的种种罪行，许多可以从林彪那里找到来龙去脉。

邓小平这一指示第一次把林彪反党集团同江青反党集团联系在一起。顺着这条思路，再结合陈云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天安门广场的政治事件，以及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被迫害的详情，“二办”的审查工作马上找到了突破口，并从成堆的材料中发现了林彪反党集团越来越多的罪恶行迹。

1979年金秋，中国在曲曲折折中进入了而立之年。

三十年过去，弹指一挥间。刚刚重新获得权力、正在致力于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中国领导人，拟定对三十年来的中国进行一番总结。要总结势必涉及到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涉及到对林彪、江青反党集团的定性问题。这历史性的总结是艰难的，中央政治局开始用较长的时间坐下来讨论一篇在国庆节上的讲话。

9月29日晚，全中国人几乎都听到那来自电视机或无线电波里一位开国无勋的声音——叶剑英在主席台上用高亢宏亮的声音宣布：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同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展开了激烈的、尖锐的、复杂的斗争……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向中国人民和世界宣告了林彪、“四人帮”是两

个反革命集团，而且这场斗争是夺权与反夺权、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大决战。

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一部斗争的历史。历次斗争不外乎路线斗争，对反党集团的斗争和对反革命集团的斗争，而且都有自己的处理标准。

建国初期，中国政府曾颁布《惩治反革命条例》。

叶剑英的庄严宣布，已经使人们在这之间寻找某种联系。

果然，就在国庆节后不久，陈云组织召开中央纪律检察委员会会议，正式认定林彪、“四人帮”两集团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党内审查基本结束，交给司法部门处理。

中央顺理成章地批准了这份洋洋万字的报告。

就这样，一场超级审判的序幕拉开了！

第二章八十年代中国的钥匙

（1979年2月中央政治局）

当中国人民解放军部政治部主任韦国清将军一下将自己的两位得力助手抽出来，去办理“两案”之一的林彪集团案件时，他的心情是矛盾而又兴奋的。

矛盾之处在于进入七十年代最后一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正在拨乱反正，百废待兴，许多工作都要靠这两位得力的助手去做。他了解这两位助手的情况。

当时的总政党委副书记黄玉昆和党委委员史进前都是七十年代后期走上总政领导岗位的。黄过去在吴法宪一伙把持的空军工作，担任政治部主任，因为此人正直，不随波逐流，“文革”期间被林彪集团打倒。史过去是总政的老保卫部长，“文革”中被作为“彭罗路线”的代理人抓进监狱，一关九年。这两个助手在政治上是过硬的，韦国清感到同他们联手工作十分称心如意。

总政治部在“文革”中被林彪集团称为“阎王殿”，在“砸烂阎王殿”的口号声中，没有免遭浩劫。时下有多少工作要做啊！

韦国清将军也很兴奋，他踱步在宽大的办公室，回想着林彪、江青集团所导演的一幕又一幕人间鬼戏，考虑到中央决策是顺乎民心的。如今，只有从这些大案要案抓起，才能摸清拨乱反正的脉络。此时无疑是大局为重了。

他叫来黄、史二人，向他们传达了中央已经考虑用法律的手段解决林彪、江青集团的问题，让他俩迅速做好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提前介入。并告知总参谋部副部长伍修权将军也参加中央“两案”审理小组。即将成立总政林、江案件审判办公室，直接服从中央“两案”审理小组指挥。

时下，正值1979年7月。

军事化的工作节奏是卓有成效的。

就在这一年建军节前夕，一个由保、检、法部门组成的总政“两案”审理办公室设立了。

诚然，在确定人员、分配任务时，都只限于小范围，并进入了机密状态。

但在那偌大的总政治部大楼里，保、检、法部门笼罩着临战前的气氛。笑靥里、言谈中、行色上都洋溢着兴奋。一般人也能感觉到：要搞大案了！

大案审理前的宁静是让人压抑的。

几个枕戈待旦的人把原中央专案组在七十年代初抛出的三批“林彪反党集团罪证材料”已翻得像一本久已过期的刊物。

久之，连老保卫们也有些耐不住了。哪有这样办案的？又不抛材料，又不交人头。材料和人头都在中纪委二办……

大家只能焦急地等待着。唯有黄玉昆、史进前于位将军从这个会议赶到那个会议，并不时地向这些严阵以待的人传达中央审理小组的

指示精神。

1979年7月28日，中央“两案”审理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担任组长的中组部部长胡耀邦讲：“‘两案’审理工作是非常严肃的。要向子孙后代负责，向全党负责。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嗣后第十四天，中央“两案”审理小组又召开会议。

胡耀邦再次发言：

“要召开全国‘两案’工作会议，这是小平同志提出来的。小平同志讲，林彪同‘四人帮’这两个案子，要合起来通盘考虑，避免发生畸轻畸重……林彪、‘四人帮’这两个案子在国内国外影响都很大，不公开审交不了帐。如果公审呢？这个起诉书很难写。现在就要着手准备。”

三天后，胡耀邦又指示：

“这次对‘两案’的处理，我们要高标准。凡是要判刑的，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再过几十年，我们的子孙后代查我们的档案，也会认为是公道的，没有冤案，没有假案。”

“我们现在面临对案犯提起公诉。起诉书我们没有搞过，包括我自己。起诉书要经得起批驳，包括资产阶级学者的批驳……”

三次会议，三次强调案件的重要性。善于琢磨事理的人们，仔细品味着其中的味儿。看样子，必审无疑！这是决心已定的。

但怎么审？审什么？这可能是一个难题。细心的人把胡耀邦讲话记录下面划上一道道粗线，粗线上有两处提到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这仿佛在告诉大家一个信息：在经历了本末倒置、黑白颠倒、冤假横行的岁月后，“真理”和“实事求是”是多么宝贵啊！同时，也为中央反复强调这个问题，将给此案带来在法制方面的前景感到欣喜。

在今天看来，人们的分析是对的。

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内的思想尽管得到初步的统一，并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人的冤案平反，但这项工作并非像人们想象的那样，从根本上解决了问题。

虽然一批老干部在逐个解放，但在一些关键问题上进展仍不顺利。

例如刘少奇的平反工作，尽管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但迟迟没有结论。直到1980年2月十一届五中全会后才作出平反决议。

揭开这个谜底，是在后来1980年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通报上才清楚的。通报指出当时中央主席华国锋提出“两个凡是”，是把毛泽东同志晚年“左”的一套继续照搬下去，在三中全会后，他的思想有转变，但在一些原则问题上没有根本改变。

中共中央的权力在决策一些根本问题上存在着暗礁，使人们思想上残存着“左”的东西，这给审理林彪、江青集团案带来阻力。这一点在当时也许只有权力中心的人清楚。对“两案”的审理，从形式上来讲是要恢复法制，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但就其实际效果而言，显然是通过审理两个集团案的罪行昭示“文化大革命”的恶果，从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

基于这一点，中央在决定审理林彪、江青集团案的同进，组织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将对建国以来的若干重大历史问题进行重新定性，其中不可回避的便是对“文化大革命”的否定，从而真正达到拨乱的目的。……

但乐观只是后来的事情。在当时，“左”的东西仍然给审谁、审什

么和怎么审设置禁区。

1979年9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不得不坐下来亲自听取汇报了。

会议由华国锋主持，但大家都等着邓小平表态。

胡耀邦代表中央“两案”审理小组汇报完毕后，铺着猩红色地毯的会议室里只有清晰的空调声。

邓小平在缕缕青烟中摆开了自己的观点：

“……应该判刑的人中，罪恶很大，是要判无期徒刑的。判刑的多少，判几个人，看罪行。黄、吴、李、邱，还有陈伯达可算一案。王、张、江、姚作为一案。把它作为篡党夺权、阴谋政变的集团案子来处理。不要一个人一个人地判，按集团、起诉书要把他们的罪行写出来。”他深吸了一口烟，扫视着大家继续说下去：

“审判的时候把他们的罪行、祸国殃民的罪行写出来就行了，其它小的罪行不一定那么细。不在于小的罪行。在于他们祸国殃民、阴谋政变、篡党夺权……”

邓小平讲完，华国锋望了望周围。他似乎等着大家提出不同意见。但除了空调的嗡嗡声外，只有邓小平的声音萦绕在耳际。他只好做总结发言了。

“我，同意小平的意见。对于两个案子，不管判刑也好，党内纪律处理也好，总的精神要把我们党的好传统发扬起来，就是要我们对这些人的处理得站得住脚。”

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无意之中，他注意到大家都注视着自己。这注目仿佛在寻找他刚才提出的“站得住脚”与先前提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本质区别。

“将来用什么方式审判？审判的时候，这些人可能胡搅蛮缠。比如江青，她给你说这是毛主席讲的，那是谁讲的，甚至可能攻击中央的一些同志。”他特别加重了后面的这句话。见大家没有插话，他又说道：

“当然，我们不怕这个……但为了审判效果好，要仔细想一想。”

这时，邓小平插了一句话：“江青胡搅，可以把她怎样损害毛主席的具体事写出来。”当场回答了华国锋的疑虑。

“要估计到各种情况。就是在审判之前，估计到张春桥会怎么样？姚文元会怎么样……以便好好对付。”华国锋继续强调。

胡耀邦接过话茬：“我们起诉就要起诉他们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祸国殃民，这是由头。”

许多办案人员还记得，就是在这次会议之后，“两案”工作才有了进展。至少，历次中央的会议都一致确定了从起草起诉书开始。

1979年9月11日，中央“两案”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通知由总参、总后、海军、空军组织专人审查，起草黄、吴、李、邱的单人起诉书。

林彪倒台后，中央在1972年前后出了材料，揭露林彪集团阴谋陷害毛泽东；建立军事独裁；企图与苏联建立罪恶联盟；反对毛主席给党的干部恢复名誉的指示；反对毛泽东外交政策中的“革命路线”。除此，还揭露林彪夸大了发行人的自发性；过分地强调生产中人的因素的作用；企图把大寨经验绝对化，鼓吹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来破坏农村的稳定；鼓励和怂恿了对毛泽东狂热的个人崇拜，让人们死记硬背毛主席语录而不是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等等。

这些罪名，都于1971年12月11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将中央专案组整理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的材料印发。1972年1月13日、7月2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央下发了《粉碎林陈反党集团政变斗争》的材料。材料之一，揭发林彪一伙在九届二中全会前后的阴谋活动。材料之二，批判了《“571工程”纪要》，揭发林彪一伙按《“571工程”纪要》进行反革命政变的准备。材料之三，即中央专案组选印的《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罪证》。

当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办公室组织起草起诉书的时候，打开这些材料，其中充满了“以刘少奇为头子的资产阶级司令部”、“以林彪为头子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和“正当林陈反党集团兴风作浪的时候，苏修叛徒集团遥相策应”等话语。

难道这就是我们起诉书的证据吗？

大家一瞧都傻了。在办案中渐渐明白中央意图的人们都知道，假若把这些写上起诉书去审判，不仅昭示不了“文化大革命”的恶果，而且会让“左”的东西更“左”。稍有点办案经验和法律常识的人都清楚，所谓审判是审判罪行。而九届二中全会的一切无非是路线斗争。路线斗争是一种错误，这怎么能写进起诉书里去呢？

黄玉昆和史进前两位将军听着大家的议论，同时向中央审理小组反映自己和同志们不谋而合的建议：应迅速将中央审查的材料和被告交给我们，以便进一步侦查审查起诉。

1979年9月25日，中央“两案”领导小组将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审判工作进一步移交军队，通知对黄、吴、李、邱的罪行查证工作由总政治部统一组织。

事隔不久，中央向“两案”审理办公室提供了党内审查的罪行材料。

10月6日，中央“两案”领导小组又赋予总政将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个人起诉转为反革命集团起诉书的起草任务。

十二天后，再次确定黄、吴、李、邱的预审工作由总政负责。这项工作延续到次年五月份。中纪委二办将在押的三十七名人犯全部交给总政审判林彪案件办公室。预审组马上跃跃欲试，不料开头碰到了钉子。于是便有了秦城监狱的那一幕……

1980年春天的一个寒冷的中午。

几辆军用轿车在冲出北京城后，又在城郊一段石子路上摇晃着白底黑字的军用车车牌，扬起了滚滚烟尘，径直向那城堡式的建筑驶去。

穿过一座灰砖拱形门，那两扇沉重的大铁门平常是很少打开的。这所僻静的院落散发着土石、铁器气味混杂的气息。

它是中国著名的秦城监狱的一部分。

秦城监狱因关押特案重犯而出名。

秦城监狱设施齐全，警卫严密。远距离的阳光下，监视哨兵肩上的刺刀寒光闪烁。

尽管它有模范监狱的美名。但从1967年至1971年这段时间，狱中所发生的一切，给这个模范监狱蒙上一层厚厚的尘埃。

据刚从西部某省区调来负责管理的领导人回忆，仅这段时间，该监狱就关押过高级干部五百余人。其中有三十四人被整死；三十余人被折磨成精神病；还有三十余人被打伤致残。当时管理这座监狱的负责人之一是中央、空军司令员吴法宪中将，他唯一做的一件好事是改

善过在押人员的伙食。

据说，他将伙食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天一元。也许他这次批复有远见卓识，因为他在不久之后就来到这所监狱享受了自己定的伙食标准，人而确保了他“吴胖子”的名副其实。

从军车上下下来夹着公文包的军官们，先到值班室出示身份证件。

监狱制度极其严格。尽管在此之前公安部已通知过监狱负责人。但还是要验证来人身份。

来的是在押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案情预审组。他们中的多数成员是总政治部保卫部的或借调到这个临时组织帮助工作的军官。绝大多数是第一次到此，职业的敏感使他们四处张望。

值班室繁冗的验证结束，通知监中警卫带犯人。但预审组并不能进入狱中，只能在专设的审讯室等候。而管理的行政部门和内卫好像是两套班子。

正午的阳光摆出一副义无反顾的架势，绝不留恋原来的位置。

时光飞逝，提审人员焦急地等待。大家沉默着，若有所思地抱紧手，注意着门口的动静。

1979年底，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接到中共中央特设的“两案”领导小组的指示：迅速组织力量接受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的调查起诉工作，准备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进行审判。

审判，这对中国人来讲，已不是一个陌生的词汇，更不是舶来品。早在人们幻想天堂地狱时，就设置了判官这个角色。随着华夏文明的诞生，“公堂”这个词汇就被人们所接受。到清朝末年，朝廷正式设立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在京师及各省府、县，分设高等、地方和初级审判厅。审理的内容分刑事、民事及其它案件。

北洋军阀政府沿用了这个名称和体制。

中华民国没有废弃。

新中国也一直通用至今……

审判是法院审理裁判的合称。

它是一种还原、昭示真理的形式。

然而，当总政治部保卫部、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的司法官们这一次听到这个词汇时，却有些意外。不过，大家意外的倒不是对这个词汇本身，而是在中国军队的法律史上，对国防部长、元帅，及曾统帅几百万军队的总参谋长、军种司令、政委和战功卓著的将军进行审判，这还是第一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解放军军事法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由于一场劫难，在“砸烂公、检、法”时被迫合署办公，到1979年才各自独立办公。

预审员们在审讯室不安但又不得不耐心地等待着。

室内很静，外面不断走近的脚步声越来越清晰。总政治部保卫部副部长郑梦溪心中十分明白，审判的好坏主要在于证据。

任何罪犯在证据面前是无法抵赖的。而证据主要来源于原始档案、旁证和当事者的交代。

在中国这样复杂的历史中，在档案和旁证人经历长时间变革的情况下，当事者的态度是攸关重要的。今天就是要会一会这些当事者，看一看案犯的态度。

这位老军人懂得这次“火力侦察”的重要性，但他沉得住气，比

那些想一下子获取大量罪证的年轻部下们轻松得多。

审讯室的门是被预审员用久久的期望打开的。

“哐”地一声，很响。又是一段等待。一位步履稳健而节奏的人走了进来。

假若不是大家熟悉他已整整七十岁的年纪，看上去要比实际年龄年轻。他身穿卡其布军装，但没有佩带现役军人的标志红领章。也许是有意改变军人的步伐而在警卫面前不做一种驯良山羊状，他步子迈得很大。多年的军旅生活使他还保持着扣风纪扣的习惯。

“坐下！”

他在属于自己的位置上坐下，目空一切地望着这些新的面孔，还保持着首长审视部下的模样。

“姓名？”

“黄永胜。”

预审就这样开始了。

起初似乎很平静。但当预审员问其最近有些什么想法时，情况便发生了变化。

也许作为一个在世界军队的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解放军总参谋长不习惯这种说话方式，也许没想到他今天的处境会是这样。

黄永胜的简历上曾留下这样一连串的记载。

1910年出生于湖北咸宁的一个中农家庭。初小毕业后，1927年入伍到武汉警卫团，随后参加秋收起义，成为中国工农革命军一师的战士，半年后在江西遂川入党。接下来便是任红一师三团团长、红二师师长，长征后到晋察冀三分区任副司令、司令；不久到东北战场任东北独立支队支队长、热河军区司令、东北军区八纵司令、六纵司令、四野四十五军军长，并南下至广西任十三兵团兼广西军区司令，十五兵团兼广东军区司令，继而在华南、中南军区任要职；抗美援朝时任志愿军十五兵团司令，1955年任广州军区司令员，后来调任总参谋长。

他同自己的几年同党——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著名将领一样，都是提着脑袋迎来新中国的战将。

不过，他与其他人不一样。他虽然出生入死，但并非弹片缠身，遍体鳞伤。在战场上他是有勇有谋的。他晚年的“诗”如同他年轻时的“仗”一样漂亮。

按说，像他这样在中国将军的星河中属于一颗耀眼之星的人物，在未来的政治舞台上会发出强烈而持久的生命之光的，可今天这一切却如同梦一样。

他知道这一切是因为他同林彪联系在一起，同那个可怕的“9·13”联系在一起。他现在不得不相信西方人忌讳“13”是个不吉利的日子。

1971年9月12日是个星期天，那是个极为反常的日子。他似乎有这种预感。他知道他的老上级、大靠山林彪和与自己保持着类似于“情人”般感情的林彪办公室主任叶群在北戴河别墅；另几个同伙在京，李作鹏带着全家去逛颐和园了，黄昏才回到西山家中；邱会作上午在总后勤部召开国防工办主任、副主任、处长会议，后半天他同吴法宪在京西宾馆还有一次约谈……

黄永胜这一天总感到惊恐不安，心悸得厉害。他就在这种不安之中度过了一天。

入夜，他吃完安眠药准备入睡，被周总理叫到人民大会堂。

据他所知，吴法宪、李作鹏和邱会作都有吃安眠药入睡的习惯。大约第二天凌晨三时，除吴法宪之外，其他人都在迷迷糊糊中接到一个电话，说是到“人民大会堂四川厅参加中央政治局会议”邱会作吃药不多。而李作鹏走进四川厅时，还摇摇晃晃，被警卫员扶着，可能服安眠药过量了。

林彪的飞机上天四十分钟后，他们从周恩来严肃的神情中，得到他宣布的这一消息。

自“9·13事件”后，黄永胜在紧张、害怕中度过了十一天，没想到落到今天的下场……

起初，黄永胜用眼光冷冷地扫视着对面的军官们。尽管目光冰冷，但他心中却正在聚集着另外一种东西。那久居狱中苍白的脸渐渐变得红润，呼吸粗重：

“什么想法？”

“这里是监狱！”他那冰冷的目光开始灼人。

他把手在空中一挥，一副当年决策几百万军队命运的神态复现。他那已使用了七十年的嗓门洪亮震耳：“共产党的监狱是关反革命的，不是关浴血奋战的军队高级干部的。你们回去给中央……”

“住口！”

一位预审员的手随着黄永胜的声音离开了桌面。但他从眼睛的余光中仿佛看到一束冷静的目光正盯着自己的手。那是郑梦溪的目光。临出了前，他反复交待要冷静思索，求实地辩论，不要训斥，不要搞“文革”的那套东西。随着那束目光的消失，审讯员暗自放松了自己紧张的肌肤。

“中央希望你冷静反思自己的过去，老实交代自己的问题，争取法庭宽大处理。”

“哼。”黄永胜的面颊抖颤了一下，转换出一副不耐烦的表情：

“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你们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黄永胜自有黄永胜的主意。从审查到今天，尽管已近九年，三千多个日日夜夜，黄永胜的面容无可否认地苍老了许多，但是他的思维却如同一部八成新的机器，依然转动灵活。

在他看来，从红小鬼、将军、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囚犯，这无非是万花筒一般政治舞台上的权力之争。六国之乱，胜者王侯，败者贼。

黄永胜明白自己是跟错了时运不济的林彪。假若林彪成事，哼！我还不像叶群说的，封个开国元勋？！

当然，这是黄永胜藏在心里的东西。

在内心深处，他靠这些宽慰着自己。

可面对目前处境，他也时常在思考自己的问题。

1973年，中央宣布他是林彪的死党。对于死党的结论，黄永胜是抵赖不认的：我又没跟林彪跑，也没有证据证明我同林彪究竟有多深的关系。

每每想到这里，他便想起那个烧出裂纹的花盆。想起那个花盆，他脸上就泛起笑意。想来想去，他感到自己唯一可以让人们抓住把柄的，就是跟人跟错了路线问题。既然是路线问题嘛……

路线问题，这似乎是中国特有产物。自从中国共产党建立，这个只有权力层才会出现的问题就相应而生。

最初，中国共产党总书记陈独秀犯了这样的错误。接下来瞿秋白、

李立三、王明等出现路线问题。

黄永胜清楚，路线问题并不会剥夺其政治权力和自由。其他人他不熟悉，但瞿秋白、李立三的结局他是熟悉的。

1931年，瞿秋白被清除党中央后，由上海到中央苏区瑞金，在中华苏维埃政权中主持教育工作，若不落入敌人手中是不会英年早逝的。李立三问题出现后，中央还安排他到东北军调组工作，建国后还是国务院部级干部。不在党内任职了，还可以在军队、政府任职嘛……可黄永胜左思右想感到自己的问题同这些人不一样。中央给自己的军定论是反党集团成员，所谓反党集团就比“路线”问题严重了一步。不过反党集团也没什么可怕之处。张国焘不也搞过分裂中央么？可张国焘到了陕北还当了苏维埃政府的要员，他的追随者照样权力在手。再往近想，“文化大革命”中彭、罗、陆、杨不也定为反党集团吗？可现在收音机里和报纸上还不是这些人露面或者喊着要平反？

想到这些，他倒可怜起在东北作战时结识的“酒友”高岗来。高岗不知怎么就想不开，吓得自杀了。有什么吓人的？叶群不是有句名言：充其量也坏不到哪里去嘛！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对。充其量能坏到哪里去呢？

黄永胜脑子里闪过这一切之后，犹如在无底的深渊找到了一线生机，他顿感轻松了许多。望望前面的面孔，有几张还是熟悉的。这种熟悉给了他一种信息：至少他们曾见到过当年自己的模样，而不只是见到现在这般囚徒的模样。他暗自庆幸，以至于忘记了这是审讯室。

他对着审讯人员大发脾气：你们知道什么？你们有什么资格审讯我？！你们能给我定性么？

他用轻蔑的目光注视着对方，心里寻找着抵赖的依据：那是毛主席决定的。我与林彪只是工作关系。这是机密。那是政治局决定。还有些地方就说“看法不一”或“不知道”。

预审组一交锋，就如同把一把犁碰上了石板地。

审讯室里弥漫着紧张的气氛。

站在黄永胜后面的警卫腰间挂着武器，如同挂着一个原始的“BB机”。他不时用手提一下，像是要缓解紧张的气氛……

夕阳飞快地向西边的地平线飞着媚眼，萧瑟的晚风把狱中复杂的气息搅动着，天地像一扇即将扣合的大门，压抑着人的呼吸。其它几个预审组也在疲惫中结束了当天的预审。

审讯结果大同小异。

李作鹏面对审讯人员，声称自己是一个“受害者”。他把今天的这一切都归结为“城楼失火，殃及池鱼”。

邱会作承认自己是犯了错误的。他认为错误和有罪不是一回事。假若说他有罪的话，他说：“活着当囚徒，死后做野鬼。”

吴法宪的态度似乎好一点，但交代的一切他自己也难以自圆其说。

当几辆挂满尘土的军车从狱中返回到共和国的心脏北京时，城区已是灯火通明。军车穿过街区，电报大楼时钟的表针像守城的士兵恪尽着职守。

审讯组在一座大院里下车。饭堂里弥漫着干烧鱼的香味，可谁也没有心思走进去。大家径直向一栋站着两个门岗的小楼走去。

大家清楚，总政治部副主任黄玉昆、史进前将军，还有法、检部门的郝苏院长、图们副检察长，及中央专案组、公安部的同志正等着

他们。

这一夜，大院里灯火通明。

次日，在车如长龙的北京，谁也没有注意到有关林彪集团成员的情况正通过保密渠道，经中央“两案”审理小组，迅速向这个国家的权力中心传递着。

人们踏着熟悉而清新的节奏行进在上班路上，互相打听当日的天气：是云，是雨，还是阴转晴呢？

第三章领袖身边云集着刺客

(大动乱年代·中国大陆)

林彪是个军人。

作为一个军中的元帅，他没能在最后的一场胜仗中被最后一颗子弹结束生命是件遗憾的事。

但历史仿佛是有意识补给他这次机会，他在指挥最后的一场“战役”中终以失败而告终。而现在结束生命自然不像前者那么辉煌。

关于林彪——毛泽东的爱将，一个军事家，写进党章的接班人，一夜之间成为谋害毛泽东的“刺客”，这是一件让人不可思议的事情。

许多人讲，对林彪我们知之太少了。

其实，历史上有关对林彪的回忆、传记、介绍文字和影片、照片并不少。

那末，人们为何还有这种不可思议的感觉呢？显然是把他看得太神秘了。要么是帅才、奇才、超人；要么是野心家、篡权者、刺客；要么是吸毒者、孤独怪僻者、阴阳人、两面人……神秘是片面造成的。

命运把一个农民的儿子从乱世岁月推到幕前。他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一个有血有肉有情有爱有欲望有功有罪的人。

记得有位哲人说过：人的欲望由其一点发展到一种极限，这只能说明他缺少控制力和意志。

在林彪一生里，他唯一缺少的就是对权力欲的控制力和意志。

1949年2月3日。北京的冬末，仍然滴水成冰，但那日的阳光在冷风中却很多情。

这天上午，北京城的街道两旁，人山人海，高呼着口号欢迎着人民解放军入城。

站在吉普车上的林彪，望着他亲手指挥下的这支几乎打遍天下无敌手的部队，有一种军人特有的喜悦。军人嘛，就是以征服对方为天职。

解放战争中，淮海、辽沈和平津三大战役，他参与指挥的就占了两个。此刻，他那张苍白、消瘦的脸，正微笑致意。那是一张深沉、表情复杂的男人的脸。这年，他才四十三岁，在四个野战军军事指挥员中，他是年纪最轻的一个。

林彪在车上有喜悦，也有思索。形势是明摆着的，下一个战略部署将是率领大军南下，从东北横扫到南中国。他这个曾击败国民党杜聿明、陈诚和卫立煌的“东北王”，将成为收拾白崇禧的“中南王”了。想到这里，他有些沾沾自喜。

1923年春。地处江汉平原的湖北黄冈。尽管清政府已被推翻13年，但旷日持久的军阀混战，使得老百姓颠沛流离。加之水利设施的原始和陈旧，黎民们终日为温饱问题操劳占据了他们毕生的时间。

这年春寒时分，一个乳臭未干的青年离家出走了。

他的出走，给四十多年后的这个山坳带来了不可一世的荣耀。在那红色的年代，这个山坳也曾有“圣地”之称。这个出走的青年叫林

育容。

在贫苦与落后的环境中生活，使诸多的中国青年不甘沉沦，想到乱世中一试身手。经商、学艺、从军，都是他们一试身手的职业。多少年之后，衣锦还乡，俸禄养家，光宗耀祖，这是当时一个农村青年最普通的想法。

林育容是其中的一个。这年他才十七岁，选择的职业是从军。并不困顿的家庭供养他读过几年书，这给他考上黄埔军校带来方便。

聂荣臻元帅回忆：“林彪是当时第四期的学生，学习上比较平庸，政治上也不活跃……”

显然，在黄埔军校时，操一口地道湖北口音的林彪没有得到什么机遇。相貌平平，政治上的朦胧，体态上的弱小，使他不易显山露水。尽管他改了名字，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四个月后，当教官聂荣臻派他到共产党控制的军队——叶挺团时，他很快去报到并担任了一名排长。叶挺团的生活给林彪奠定了军事指挥的基础，并使他迈开了军中仕途的第一步。

8月一日凌晨，南昌起义时，林彪仍然是一名下级军官。起义前夕，在那家日后成为革命旧址的旅社里，后来名字排在他之后的朱德、贺龙、叶挺和刘伯承都住着单间，而林彪当时只能睡通铺。但这并没影响林彪战斗力。他带领的那个排，在这场战斗中打得异常勇敢。林彪始终冲在士兵们的前面。

此时的林彪，年轻气盛，加上共产党正在发展自己的武装，在战斗中他很快升为连长。但在起义不久，革命者面对一片白色恐怖时，便很快显示出这个乡下青年与那些职业革命者的区别。

关于那件事情的起因是林彪所在连队的勤务员不辞而别，背走了连队的伙食费。团长黄浩想到一个连百多号弟兄将喝西北风，大改声嚷着要将一连之长的林彪枪毙。这使本来就腼腆而寡语的年轻连长吓得面如土色，结结巴巴，无计可施。

后来是陈毅给他解了围。陈毅批评了他，很严厉。但回头又给团长说了许多宽慰话，考虑到打仗用人，便饶了他一条小命。林彪很感激。几天后，陈毅到该连时，林彪专门炒了三样菜，并给陈毅敬了一碗酒，说了许多恭敬的话。

这也许就是林彪后来诬陷迫害陈毅，不像对其它元帅那样肆无忌惮的原因。

但是，恐吓和批评使林彪大伤了自尊心。至少，他把这看成是晋升途中的一大污点。

此时，革命正处于低潮时期，敌人发疯似的调兵遣将，追杀起义人员。起义部队的伤亡和减员又削弱了他的信心和热情。

一天深夜，林彪丢下部队扬长而去，成了可耻的逃兵。

但没走多远，就被敌人抓住。颇有心计的林彪没暴露自己的身份，声称自己是国民革命军的探亲人员。可惜，这个谎言并没让他摆脱死亡的威胁——宁可错杀一千，也不漏掉一个，这是蒋介石的命令。

“拉出去砍头！”两个士兵奉军官的命令把他拉到山边的棵大树下，正想举起马刀，从树上飞下一群受惊的鸟。林彪趁士兵发愣的瞬间，如脱兔般奔命，很快便消失在树林里。

衣服湿了，吆喝声停了，追赶声没有了，林彪才放慢脚步。此时，饥饿、恐怖和羞愧，使他把目光投向逃出来的方向。看来，没有出路，

只能去找部队了。他感叹：枪杆子这东西，一旦拿起来，就别放下，一放下，什么人都会欺负你。这种想法，一直伴随他漫长的军方旅生涯。

林彪回到部队，眼泪、自责和发誓，使他免除了惩罚。

逃跑在当时部队中是党有的事，他能自动归队，集体表决的意见是宽恕，官复原职，继续当连长。

1927年底，林彪随部队到达井冈山。在这里，部队得到短暂的休息。但红旗到底能打多久？大家在争论。话不太多的林彪却伏在子弹箱上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这是林彪和毛泽东的“见面礼”。

据大家分析，这封信没给毛泽东什么不好的印象。相反地，林彪敢于思考问题的胆识使毛泽东记住了林彪，并在油灯下，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答复了这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这封带有指点和解释性的信传遍全军。

毫无疑问，毛泽东的这封信，给林彪指出了迷津。如同党内的部分革命者一样，林彪认为革命只是一种形式，革命的目的如同他那家乡出来经商、学艺一样，是为获得更多的利益。从军的利益不是获得现钞，而是依靠升官发财。假若革命红旗打不了多久，何谈升官发财的“理想”呢。除开那些职业革命家和在后来的革命实践中渐渐认识共产党革命同劳动人民利益结合在一起者之外，在少数革命者中，这种想法是不足为怪的。

林彪没有忘记离开故乡时的最初想法。父亲目光在土了上搜寻、手里数着串成糖葫芦一般的铜钱的形象和母亲为姐妹寻找高于自家门第的婆家的忧郁面孔令他心酸。山坳里人们对骑马坐轿者的仰慕，自小就在他瞳孔中放大。如今，毛泽东短短的一封回信就把他的眼睛点亮了。“燎原”一说对林彪来讲，无疑是一颗温馨璀璨闪烁着七色圣光的太阳。

有人说过：人的目的性的行为，往往带来目的之外的东西。林彪按照自己的目的面对这个战斗岁月。他年轻，战斗中有股表现自我的勇猛劲。善于找窍门和爱思索，往往使他获得成功的机会。

有一次狙击，他违令将连队分成两部分，一部分迎头，一部分切尾，使正在进攻的敌人误以为走进伏击圈。这种打法使他获得好名声。

一次反击战中，营长牺牲，其它几个连长不是伤亡就是迟疑不决。林彪自告奋勇，指挥全营作战。战斗一结束，他被任命为营长。

没过多久，又一个晋升的机会降临到他头上。二十八团团长王尔琢被叛徒暗算，副团长周子昆受了重伤。蜀中无大将，廖化作先锋。平常在作战中已小有名气的林彪晋升为团长。

或许有人认为，林彪身经百战，而且作战勇猛，在巨大的伤亡中能幸免一死，一定是天才过人或者有命在天。其实，也不能这样讲。林彪在红军将领中，也是一个极为普通的人。母亲眼巴巴地望子归乡，辉煌灿烂的明天还未到来，理想之梦正在一天比一天地接近，他对死亡的恐惧并不亚于那些怯懦者。但对机遇的反握和选择，总能使他绝处逢生。

1929年1月1日，为粉碎敌人的围剿，红四军二十八团在庚城郊阻击敌人，以保护在城里的二纵队和军委机关。战斗一打响，林彪便发现这股敌人兵如蜂拥，与往常不一样。果然，这是敌人组织的一次三省会剿。善于审时度势的林彪见情况不妙，手枪一挥，撤！全团的

人几乎全随他跑掉了。

这是一场敌众我寡的激战，部队迅速撤退。撤退前，二十八团党代表何挺颖受重伤，毛泽东和陈毅都转告林彪，一定要将何挺颖随部队抬走，林彪一口应承。但在边撤退边激战中，他看到自身也难保了，便丢下何挺颖先走了。用林彪的话讲，这是战斗，战斗中有许多特殊的情况……战斗结束后，陈毅为失去何挺颖这位好战友流了泪。

但在战斗岁月里，谁也顾不上去追究林彪什么责任。相反，乱世出英雄，林彪还时常抓住战机打几个漂亮仗，这对红军是个了不起的鼓舞。此时，二十八团鲜红的旗帜，正随着林彪高高飘扬。

三十年代初，戎马生涯已使二十多岁的林彪加速成熟了许多。

此时，他再也不是一个简简单单、打打躲躲的团长。他天性显得比较内向，除失去理智外，很少有牢骚话，多数情况下，保持着一种良好的心算和心计状态。此时，他主意打定，将自己的前途和革命的兴衰胜败联系在一起。他开始寻找自己在这场革命中的角度和位置。

经过战场上和智力的竞争，他明显感到和队伍中的一些大老粗、文盲相比，自己有一个聪明智慧的脑袋；同那些热情高昂、身先士卒的革命家们相比，他似乎比他们更懂得珍惜生命。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他个头不高，体力不强，从来不敢在战场上拼刺刀。但他发现读私塾时的兵书和上黄埔军校时学的战略战术派上了用场。而且他发现，出个点子，搞点声东击西，围魏救赵，调兵遣将很有效果。他感到自己是一个帅才。这时，他想起历史上的韩信。韩信长得枯干瘦小，手无缚鸡之力，若真正冲锋陷阵，他十个八个也不顶一个；可在指挥千军万马上，却是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外的一流统帅。连项羽这样力大无穷、盖世无双的大英雄都死于乌江。匹夫之勇，只是个将才，成不了大气候。我必以韩信楷模，不以匹夫之勇，而以足智多谋为今后的出路和方向。

从此之后，林彪在战斗中，再不拼勇猛冲，而是也接任务、动脑子、想计策，以少胜多，以弱胜强。这些才能，是毛泽东、朱德对他富有好感的一个重要原因。

思索，是林彪一生最大的乐趣。据说，在拍摄反映“辽沈战役”的《大决战》中，导演最初设计的林彪出场是在风雪之中，林彪的吉普车骤停，他下车来到推军车的行列中，问一士兵是哪一部分。士兵回答：老子是东北民主联军的！林彪不动声色地回敬了一句：老子是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样片出来后，许多老同志认为这样不合林彪的性格。后来，片子公映时，将林彪的出场，改为林彪久久凝视地图，又眉头聚散，轻轻抬头……这样，引得见证人和观众哗然：真像林彪！

其实，林彪的这副形象，就在三十年代初开始养成。

1930年8月，二十四岁的林彪升为红军军长。1931年1月下旬至3月，林彪和罗荣恒率领的红四军，在五十多天时间里，歼敌一万余人。

第二次反围剿中，红四军又组织了两次大的战役，歼敌两万余人。红四军成为一方面军总司令朱德和总政委周恩来指挥的主力部队。

在第三次反围剿时，部队将第四、第十五军团编为第一军团，林彪升任第一军团总指挥，聂荣臻任政治委员。当战斗打到第四次反围剿时，红一军团消灭了蒋介石嫡系陈诚赖以起家的、素称从来没打过败仗的十一师，挫败了围剿计划。此时，林彪的名字便开始蒙上一层

传奇色彩。

1934年在组织对敌人第五次反围剿中，由于战略指挥上的原因，战斗失败，整个苏维埃国家机器都背担肩挑，踏上了求生存之路。

许多人曾记得，在红军四渡赤水以后，部队到达会理期间，刚刚在遵义会议上取得领导权的毛泽东，又受到红军领导层中“毛泽东不行，应该撤换……”的话语冲击。

毛泽东在四川会理城主持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会上，毛泽东作了遵义会议三个月以来军事形势的报告。在讲到军队内部问题是，毛泽东话锋一转，面色十分严肃地说：

“现在有个别军事指挥人员，打了几个胜仗，就自以为了不起，老子天下第一，尾巴翘到天上去了。其实，没有红军指挥员的齐心协力，靠个人，就是三头六臂，能呼风唤雨？撒豆成兵？”

“我今天就批评林彪，他最近提出了不走琴背走琴弦的理论。我们中央和中央军委谁也不是白痴。如果能走琴弦，谁还愿意走那个琴背？敌人重兵寸步不离地紧紧追随我们，能允许我们走琴弦吗？这是幻想，战士有这种错误想法，这不奇怪，而你林彪身为红军高级指挥员有这种想法是错误的。”

“不仅如此。”毛泽东更严厉地说：“林彪还在背后散布一些不利中央团结的话，挑拨离间，这是一种反党活动！”

毛泽东望着低着头、面色苍白的林彪，痛斥道：

“你还是娃娃，你懂什么？太狂妄了，今后你应该严格地要求自己！”

参加会议的人，这时才明白，原来领导层中的一些传言，与林彪有关。

自遵义会议后，为摆脱敌人，毛泽东指挥部队绕了不少大圈子。林彪却认为毛泽东在打疲劳战，认为他这样指挥不行，想联合聂荣臻和三军团的彭德怀给中央写信，信的大意是：建议朱毛让位，由彭德怀指挥。

此事遭到彭、聂的拒绝，由他个人签名送了上去。

此信自然引起毛泽东的恼火，引起一场训斥。

客观地看，毛泽东在分析林彪打了几个胜仗就以为了不起这一方面，比较合乎林彪当时的心态。

近来，有不少文章提起这一段往事时，认为这是“林彪与毛泽东首次交锋”，并涉及到毛泽东当时已考虑到“他那拥护彭德怀不是真心，是想让彭德怀当曹琨，他自己当吴大帅。”

当时林彪才二十七、八岁，他除作战之外，把目光由战场转向政界，由军队转向中央是真。就在第五次反围剿中，他写了篇《论短促突击》的文章，一改自己过去的观点，顺应共产国际派来并掌握着中国共产党大权的李德，有附势迹象也是真。但他推举彭德怀指挥，多半与彭德怀的军事指挥方法有关。一是他当时明白，即使彭德怀任曹琨，他也未必能当吴大帅。林彪当时仅有军事指挥权力，中央内部还没有他的席位；二是可能是一场战术观念之争，正如毛泽东所言，林彪自以为打了几场胜仗，目中开始无人，指手划脚的可能性较大；三是毛泽东在批评他时帽子给得大，但训斥转为缓和：“你还是个娃娃，你懂什么……”流露出严师的口气。对娃娃，大人总是喜欢说严重一点吓唬他。

总之，在战争年代，许多人才，包括有缺点的人才，也会得到厚爱。同样，许多人才，包括有缺点的人才也容易发挥。后来，到延安直罗镇战役后，林彪提出向南发展，毛泽东又批评了他。

毛泽东对林彪的批评，经常是气粗、声大、严厉。但并不上纲，或上纲不采取组织措施。批评完了，也就烟消云散，如同一个长者对晚辈的严格要求。

1935年，红军长征到达延安。不久，林彪便被任命为红军大学校长。

过了一段时间，抗日战争爆发，他被任命为一一五师师长。比他年长的聂荣臻和罗荣桓分别担任副师长、政治部主任。这一安排，林彪十分自得。

自上一次毛泽东的批评后，林彪大约感到了高处不胜寒的滋味。这一阵，他似乎又沉默了许多，并又钻进了他那一大堆军事地图中。

此时，长期积累的作战经验和他的足智多谋，加上一一五师一万五千人的阵容，人们仍然把他的队伍看成八路军的“王牌军”。果然，1937年9月下旬，平型关传来反击日本军队首战告捷的消息。

这是一场轰动世界的战役，日军大败。战役结束时，林彪受了伤。林彪的名字家喻户晓了，连国民党也不得不另眼相看。

毛泽东对林彪的健康十分关心，当林彪被送回延安不久，便让他乘飞机去苏联治病养伤。

苏联对这位抗日英雄也十分重视，派了最好的医生治疗。连斯大林对他也是关怀备至。当时，有一首歌曲十分流行：

“首战平型关，威名天下扬……”

时光至了1945年，林彪伤愈回到延安已休养多时。这时，日本投降，中国战场局势改变了，国共两党的战火再次点燃。东北三省，对全国关系重大，它背靠苏联，面向全国，进可攻，退可守。毛泽东看准了这步棋。大批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都被派往东北这块战略要地。

此时，林彪被任命为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他这个中央委员，当上了东北的第一把手。发挥林彪军事所长，毛泽东破格地开了先例。

林彪确实没有辜负毛泽东、党中央的期望。他身手不凡，仗也打得石破天惊。仅仅三年时间，蒋介石投入到东北的百万以上的精锐部队，全军覆灭。

1948年冬，林彪和罗荣桓率领的百万大军，挥师入关，与聂荣臻率领的华北部队围困了平津。在毛泽东用兵如神的指挥下，不久，便使平津得以解放。

1949年初，就在林彪进入北京不久，他又挂甲出征，向中南进军了。

功高盖世的林彪，不仅誉满三军，而且依旧在高级将领中最年轻，依旧深受中央包括毛泽东本人的厚爱。

不过，人们看到一个新的变化。林彪身边多了一位女人，一位在未来中国政治舞台上举足轻重的女人。

在一场导致中国发生根本变革的革命中，许多革命者，包括一些高级领导人，他们的婚姻观念也随着他们的环境需要、地位的晋升和情志的演变而使原有的婚姻发生变化。

寻常沉默寡言的林彪在这一方面算是较典型的一个。

1927年，林彪在叶挺团当排长时，农历腊月二十八，他匆匆离开

部队驻地武汉，回到睽违已久的故乡湖北黄冈县林家大湾。

三十晚上，全家吃完团圆饭，林彪的父母及大哥林庆佛向他提了一门婚事。

林彪执拗不过母亲，初一摆了婚宴，第二天拜见岳父岳母，第三天归队。女方是离家不远的回龙小镇小康人家之女，虽年龄大于林彪，却也温情。但林彪自沉官衔低微，不愿过早成亲，让妻室捆住手脚。

婚后尽管不快，他却不善表达，直到归队后才写信退婚：

“……值此国共破裂之时，战事方殷，前途难卜。彪自投身革命，献身共产主义，义无反顾。国民党发动政变，共产党人被抓被杀，武汉国民党政府决定第于次北伐。彪决心从军征战，难免有三长两短，岂不误汝青春，此为退婚因由。乞谅。”

林彪的信理由十足，家中也没有不同意的理由。但已进门的媳妇却芳心已开，回信表达自己的爱慕之情，愿意等他白头到老。

林彪一来战事紧张，二来他懒得多说。此事就这样放下了。

红军进入陕北，由长征转为休整。这时，婚姻为许多高级将领所重视。

正巧陕北有个米脂县，汉朝就出过美人貂蝉。在当时，“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之说著称全中国。

于是，米脂县便成为林彪的“老丈人”县。

林彪此时已把家中红颜薄命的妻子忘得一干二净，在米脂县选了一个姓刘的女子为妻。

但林彪从莫斯科治伤回国后，便把刘某支到苏联去了。一个陕北乡下女子能去苏联自然是一幸事，但她没想到，不久之后，就有一个女人占据了她那土炕上的位置。

刘某晚年的情况不详，倒是可怜刘某给林彪留下的一女，该女自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毕业后，便与林家脱离了关系。

关于刘某的命运，这与林彪在苏联发生的一切有关系。

林彪在苏联养病时，德国与苏联的战争正趋激烈。林彪感觉无聊，便找来有关战争的报道阅读，对苏联如何赢得这场战争进行了思考，并给斯大林写了一整套战略战术构想。

格鲁吉亚人对东方人的思维设想、见解很感兴趣，便接见了。

斯大林十分爱才。见林彪精通战事，而年仅三十多岁，十分喜欢他，并请他帮助指挥反法西斯战争。

为此，向中共中央要求。据延安传出消息：斯大林想用三个师换走林彪。

此话在延安山沟里，一顿饭工夫便传遍了。

听到这话有仰慕者，也有爱慕者，更多的是崇拜者。被誉为延安“八大美人”之一的女子大学组教科科长叶群便是其中的一位。

这个在抗日救亡潮流中加入革命阵营，不久来到延安的女子，有一个显著特点，便是见人笑脸相迎，而且彬彬有礼。加之她出身于福建官宦之家，中学在北平度过，这在延安那些逃婚者、职业革命者、乡下出来的求学者等组成的人群中，可谓是鹤立鸡群了。

何况叶群长相适中，虽与苏联回来的孙维世、长征过来的张琴秋以及上海来的电影明星江青不能比，但在延安当时男女比例 18：1 的情况下，她也算是奇货可居。

叶群当时正同陈伯达这帮“小白脸”们周旋。与陈伯达交往稍多，

她知道他有妻室，也没把他放在眼中。但她喜欢“小白脸”给她动手动脚，说话开心。

一天，她从陈伯达那里听到有关林彪的传闻，脸上露出不亚于如今电视广告中某个吃惊而夸张的表情。

当时，延安那些喊着革命却也没放弃自己小家经营的女子们，显然比长征过来的女人们实惠多了。

年轻英俊当领导，警卫挎着盒子炮，洗衣叠被有人做，行军骑马吃小灶——这是当时新潮女子择偶的标准。可是，真正够这样标准的男人，延安有几个呢？像林彪这样的人物在女人面前，自然像如今有些女人们碰到华侨、巨富和老外了。

世间之事，许多偶然连接着必然，包括国家大事、个人命运都与某种偶然联系在一起。假若确实像许多老师们所说，林彪有一半坏在那个女人身上，那这坏的开始，便就在林彪从苏联回延安后开始了。

一天，林彪无聊，来到女子大学闲转，恰好校长王明、副校长柯庆施都不在，只见一女子在校部翻阅杂志。

林彪自报家门：“我是林彪。柯庆施哪去了？”

“啊！欢迎首长！”

小女子满脸赔笑，兴奋、羞涩、紧张把这位英雄的心弄乱了……至于林彪采用什么战略战术使叶群投入怀抱，如何安排原妻去苏联和叶群如何让林彪神不守舍的经过，自然是另外一部书的内容。反正不久，俩人正式结合了。

林彪换妻了。这消息不胫而走。

林彪换的妻如何呢？这自然得从新婚之夜说起。

洞房花烛夜，烈火遇干柴，林彪很快就在叶群的肤香中陶然入睡了。

这一觉睡到第二天早上，林彪才被叶群推醒：

“干什么？”林彪揉着眼睛问。

“你看呀。”叶群晃着一条短裤像晃动着一面贞操的旗帜。

“哦……”林彪一把把叶群搂到怀里。他不说多话，叶群却听到他心跳得厉害。

强人自有强中手。林彪虽然在战争中发现过蒋介石也发现过日本人、德国人的意图，但今天面对一个小女子，他却失算了。

叶群是一个早熟的女人，上中学时就同一位男生打得火热。在公园的一次约会中，她把贞操丢在了一棵大树下。不久，她抛弃那位男生，又寻找其他的主儿了。到延安前。她的放荡生活已小有名气。

面对新婚之夜的林彪，叶群早有准备，她在婚前就留下一条带血的短裤……

二十多年后，叶群的处女问题成为公安部门侦破的头号要案。

这时，林彪写信证明：叶群是处女——居然摆在一次党的会议桌上。

假若此事是女人们惯用的雕虫小技，那么发生在东北战场上的一份军用电报事件，足以证明叶群不是一个非凡女人。

1945年冬，叶群随林彪进入东北，成了“东北王后”。

这年有一件事，使叶群这位王后犯难了。原来，有一批干部从苏联经东北回国，民主联军宣传部长肖向荣向罗荣桓政委建议留下一名女干部。发电向中央请求。叶群从林彪签署的电报上得知这一消息。

她这个林彪换妻换来的王后，第一个反应就是林彪同这位女干部有关系。为什么不留用男的，偏要一位女的呢？她早听说这位女干部不仅眉清目秀，而且多才多艺。为避免走林彪原妻刘氏的路，她苦思良久，想出了对策……

在延安，中央收到关于留用一名女干部在东北工作的两封相矛盾的电报，一封是留；一封是：这位女干部不宜留东北。

怎么回事？中央来电询问。罗荣桓收到电报后，十分气愤，谁敢盗用自己的名义向中央发电报呢？

这是一起严重的政治案件。

迅速侦查后得知：原来是叶群以罗荣桓的名义发出的。

罗荣桓将此事交东北局高岗处理。下跪、痛哭、求情，使高岗对这位看了恨也不是、爱也不是的女子产生了同情心。他不仅放了她一马，还为他们日后的政治联姻留了一条后路……

1949年，当叶群跟随林彪饮马长江、进军中南时，人们并没感到这位女人会给林彪带来什么祸福。

时间进入五十年代，在南中国的花城广州，星空下的万幢房屋中，有一幢设计别致、警卫森严、掩映在伞状云松下的别墅，这便是南国之王——林彪的官邸。

中南是一亿多人口的大区，比古代封建社会的两广总督、八府巡按神气多了。

就人口和面积而言，放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都算得上一个大国。

此时，林彪的感慨一定不少……

林彪的感慨全都留在他脚下的地毯上。

从那时候开始，林彪就开始终日闭门思索了。他那间四十多平方米的卧室，呈长方形，林彪习惯了每天在房中走来走去，久而久之，地毯中央走出了一条脱毛的白道。

林彪在想什么，谁也不知道。

有一点很清楚，他十七岁离家出走时的梦境实现了，那条白道上镌刻的有满足、有自豪。

但他作为一个“边疆大吏”，现在是否真正就满足了？

从后来林彪的一切行为来反证，这点满足，与他日益提高的地位同步上升的欲望相比，实在相差得太远了。

笔者见到过一位贪污巨款的罪犯的供录：原来就想弄个十来万元就满足了，可十万到手才知道太少了，能弄十万就能弄一百万……林彪不是为了钱，据说他不认识人民币，但林彪追求权力和追求金钱是一脉相通的，因为它们都来自人的私欲。

仅仅是个“边疆大使”，还没挂上“相印”呢？按照自己打天下的功劳，位居“宰相”也未必过分。论功行赏，这是古今中外的规矩。

1950年的阳光，对林彪而言是陌生的。或许因为仅是个“封疆大吏”，他有些失意，终日深居简出影响了他的身体健康；也或许他正悄悄地盘算着下一步棋。

人们就是从这时开始发现，昔日的“东北王”，今日的“中南王”，露面很少了。

6月，朝鲜战争爆发，中央决计发挥林彪的军事指挥才能，让他领兵入朝。

毛泽东找他谈话之后转告政治局：林彪病了。

此时，只有真正了解内情的叶群知道，林彪的“病”就如同当年在大庾城面对敌人三省会剿时的“逃跑”如出一辙，当时是为了保存实力，如今也是为了保存实力。美国鬼子不是好惹的，他们有原子弹，我去不是拿鸡蛋碰石头么？

毛泽东说林彪病了。全党全军全国人民都知道林彪元帅有病在身，正养病南国。

人们这一印象保持到1954年春。

这年2月6日，刘少奇代替有病在身的毛泽东主持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

随着会议的深入，东北局的负责人高岗试图篡党夺权的最后一道防线被突破了。他把串连了哪些人，向哪些人说了什么，竹筒倒豆子般地倒了出来。

当高岗交代同林彪夫妇串连的细节时，人们才发现林彪并不像传说的那样真病了。

1953年，已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的高岗，秘密拜访了在花城的林彪。

东北共事的老熟人、叶群的救命恩人高岗，三杯酒下肚，便向林彪道出心里话：

“实话对你说吧，几个大军区我都串连了，就看林总了。如果你同意，我不是封官许愿，把二、三号人物搞倒了，你早该进政治局了。”

林彪本来不喝酒，却端起一杯茅台一饮而尽。放下酒杯，他只说了一句话：

“我听你的，一言为定！”

七届四中全会上，高岗的“豆子”一个一个地倒。快到林彪头上了，林彪使出“以攻为守”的战术，高岗倒出来的，他全部否定了。

刘少奇宣布先休会，第二天再继续开。

这天夜里，林彪第一次感到自己在政治斗争中，是个低能儿。刚想起势，连人都跟错了。不过当务之急，还是应付明天的局面。这一夜，他感到并不比打一次辽沈战役轻松。

第二天一早，传来高山岗自杀的幸事。死无对证。还有一种说法叫做人死总要拉个垫背的。中央不再追究，抓了高岗、饶漱石几个草草收场。

林彪虚惊之后真得了一场大病。

高岗、饶漱石倒台以后，全国的政治运动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林彪这时是心身被病魔缠绕。除了第一次参加政治斗争失利的忧伤，他身体也出现了许多古怪的反应，怕风和怕光。

在林彪卧室的窗缝处，都贴有一张小纸长，见纸条一动，他便会大叫有人要谋害他。除此外，他还怕汗、怕声响。据中央领导人的高级保健医生傅连璋讲，他奉毛主席的指示，对林彪身体进行检查时，才知道林彪从平型关受伤后，就开始使用吗啡、杜冷丁等毒品。

傅连璋将这些情况向中央和毛泽东作了汇报，这使林彪夫妇对傅连璋怀恨在心。“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傅连璋就被打倒了。

毛泽东知道林彪的病情后，给这位当年的爱将抄了曹操的一首名诗《龟虽寿》：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

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林彪接到毛泽东的诗抄，心里十分感激。他这时感到毛泽东并没忘记自己。只是下一步的路怎么走，他没有轻举妄动。此时，他已凭军事家的敏感感到，毛泽东已不再是过去的毛泽东了。他打算借助疗养来研究毛泽东。夏天去北方，冬天去南方。疗养中除了思考，还可以回避各种各样变化无常的政治风云。在成千上万的干部中，究竟有几位具有先见之明的人，能准确无误地看清政治风云的变幻？

在五十年代中期，林彪就像一只候鸟一样随着季节的变换飞来飞去。凭着他的权势、地位，到哪里都有一幢豪华别墅，有秘书、保健医生、警卫员、公务员和司机跟随着，前呼后拥。地方领导毕恭毕敬地远接近迎，像众星捧月一般拥戴着、照顾着，其气派、威风、神气不亚于旧社会的达官贵人。

林彪在疗养中思索，在静思中等待。从一定程度上，他是一个走运的人。

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他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两年之后，八届五中全会上，经毛泽东提议，林彪担任中共中央副主席、政治局常委。

这一跳跃，除老一辈的朱德处，把一、二、三野战军司令员都甩到后面去了。

当时，和林彪地位不相上下的人，心里都纳闷，他究竟靠的什么诀窍？建国以来，他并没显出什么才华，也没干什么工作，终日养尊处优，还如此得以青云直上？

这也许就是中国仕途上的一种特殊现象。其实，林彪在静养之中早已看准了这一点：新中国刚建立，建设任务十分艰巨。面对新课题，自然干得越多错误越多，总会有人横挑鼻子竖挑眼。

此外，林彪对隐士一般的生活颇有研究。他深居简出，报上不露面，会上不讲话。在别人不断暴露自己在国家建设中的短处时，他依然保持着自己在战争年代的长处。

毛泽东没有忘记林彪。像诸位老师一样，觉得他比较年轻，世故不多。至于名利思想、个人主义等等，毛泽东没把这些列为他大的缺点。对党和国家负有使命感的毛泽东总是把目光放到他的长处上，唯党所用，唯国家所用。

此外，在毛泽东心中，林彪给他的印象是听话的。在会理和在延安时，几次大的批评，他都听了，而且也改得很好。

在五十年代末，最令毛泽东挂念林彪的，是没有什么人在他那里反映林彪的什么问题 and 缺点。

的确没有谁会在毛泽东面前对林彪说长道短，人们都知道毛泽东喜欢林彪。

据聂荣臻讲，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上，新选出的政治局常委，林彪被排在毛泽东名字之后，这就从事实上确认了他“接班人”的地位，这是中央的决定。我们如果再说三道四就不符合党的组织原则了。

毛泽东在权衡之中偶尔想起了林彪。而怀有野心的林彪却每时每刻都没有放弃这主宰中国命运的人物。

领命进军中南、疗养、重返北京，这一段长长的时间里，林彪处

心积虑，把思路集中到毛泽东身上。

1949年，林彪亲笔写下了对毛泽东的一段文字：

“他先为你捏造了一个‘你的’意见，然后他来改你的意见，并无，而捏造——老毛的惯用手法。今后应当注意他这一着。”

由此可见林彪何其用心！

当时，全国“东方红、太阳升”的歌声正浓，几乎还没有人这样看待过毛泽东。

1950年，林彪拒绝带兵去朝鲜，便在毛泽东心中留下永不消失的杂音。

林彪的心迹是不轻易外露的。他文章的起草和构思，都先由秘书用纸片记下他说的并不连贯的字或短句，然后把这些纸片摆在桌上或地毯上，由他组合成文。林彪出逃后，从毛家湾清理出不少类似的短句，含义深且恶毒。

1957年7月的庐山会议上，当毛泽东把彭德怀的信批转给大会后，林彪就把指头指到当年他推荐为长征路上新指挥员的彭德怀的鼻尖上。

1959年8月17日，对林彪无疑是个辉煌的日子。这天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任命林彪为军委第一副主席兼国防部长。

重任在肩，荣耀擢升，却又如履薄冰。

在这次中央会议上，刘少奇旗帜鲜明地指出全党要树立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时，林彪便开始行动了。

别人还仅仅是笼统地、一般地得出要搞毛泽东个人崇拜。林彪却极富创造性地、有步骤地、怀有不可告人目的地推行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

庐山会议刚散，林彪便于8月20日至9月11日召开军委扩大会议，继续追查彭德怀、黄克诚“军事俱乐部”“里通外国”的罪行，同时批判朱德。在这个会上，林彪说：

“我们学习马列主义怎么学呢？我向同志们提议，主要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这是学习马列主义的捷径；毛泽东同志全面地、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列主义；我们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容易学，学了马上就可以用，好好学习，是一本万利的事情。”

在庐山会议上，明明是毛泽东错误地批判了彭德怀等人，但林彪却在国庆十周年发表长篇文章中热情颂扬：“毛泽东同志历来就十分重视民主生活的发扬，他在这一方面作过很多指示。”

1960年9月14日至20日，林彪主持军委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军队政治思想工作的决议》。《决议》指出：“毛泽东同志是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毛泽东思想是中国人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指针，是反对帝国主义强大的思想武器。”《决议》强调要“高高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进一步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全体指战员头脑，坚持在一切工作中用毛泽东思想挂帅。”《决议》还号召全军指战员“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把毛泽东思想真正学到手”，“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做毛主席的好战士”！

隔了十天，国庆节时，《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林彪特地撰写了长文，再一次号召全国人民“一定要把毛泽东思想真正学到手”！

这一年，林彪还提出了“四个第一”、“三八作风”、“突出政治”等一系列政治口号。

1961年1月，林彪又得出：学习毛泽东著作，要“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立竿见影。”至此，把毛泽东绝对真理推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1962年1月11日至27日，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这次大会上，毛泽东对“大跃进”以来“左”的错误作了自我批评。他号召大家发扬民主，“开出气会”。刘少奇也对1958年以来的教训作了认真总结。

林彪却与众不同，他说：现在的困难，“恰恰是我们有许多事情没有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去做造成的。如果按照毛主席指示去做，如都听毛主席的话，那么困难会小得多，弯路会变得小一些”。“过去的工作搞得好的时候，正是毛泽东思想不受干扰的时候。凡是毛泽东的思想不受尊重、受到干扰时，就会出毛病。几十年的历史，就是这个历史”。

在毛泽东的个人权力及错误遭到抵制和批评时，林彪如此为其粉饰、遮掩，并指桑骂槐地说别人不尊重他了，颇有“见义勇为”的气概。

不久，林彪又搞出一系列个人崇拜的东西：“小红书”、“顶峰论”、“一句顶一万句”、“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天才”、“万寿无疆”等等。

那是“文化大革命”前夕，姚文元关于批判《海瑞罢官》的文章发表后，毛泽东恼怒地把几张报纸摔在茶几上，朝着林彪说：

“你看到了吧，除了军队报纸旗帜鲜明地点破了《海瑞罢官》的政治实质外，其余都是应付。在北京我说话不管用喽！为什么姚文元批判《海瑞罢官》的文章不能发表？就是他们对我阳奉阴违，用列宁批判机会主义的一句话来说，这叫：跪着造反哟！”

“看来，《海瑞罢官》是替彭德怀鸣冤叫屈的。吴晗和他的支持者们有组织、有计划地要为我那位老朋友翻案，过去，江青、康生他们给我讲，我还有些不信，现在看来，果然是那么回事了。”

林彪高高的鼻子抽动了两下，苍白的脸上出现了红晕。他把右手挥动了两下，气愤地说：

“这是不容易的！谁敢为彭德怀翻案，我们就像当年整彭德怀那样，把他们坚决搞下去。我林彪你放心，你指向哪里，我保证跟到哪里。我林彪只有在你身边，才有前途、才有希望。要没有你，我要在别人领导下，脑袋早掉了。”

毛泽东听了林彪的话之后，问起林彪的身体。并说：

“如果你身体吃得消，就多挑担子喽。”

林彪听了一激动，高兴得差点站起来：

“我时刻听从主席的调遣。我这个人，工作能力不高，但我懂得一条，就是抓住两点：一是向主席多请示，二是依靠群众。吃透这两头，整个工作就带动起来了。”

毛泽东满意地点了点头：

“你和我们这些从比较，你还年轻，大概今年五十三岁吧？”

“主席说得丝毫不差，我是1907年农历十一月初三生的……”

林彪突然发现毛泽东对此并没有多少兴趣，马上知趣地停下来：

“总之，没有主席，也就没有我林彪的今天。”

毛泽东没有理会这些，微笑地问：

“抗战以后，你和彭真在东北工作了一段时间，这个人怎么样呵？”

林彪立即明白了毛泽东的意思。他微微眯起眼想了一会，很快便

激动起来：

“主席，你知道，在东北他把我当作眼中钉，处处是排挤我的。他基本上是跟王明走的，搞王明那一套。在东北拒不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在炮火连天的时候，他幻想和平，幻想和蒋介石谈判，没有战争打算。他不把重点放到农村，不把干部和主力派到农村根据地，留恋大城市，撤出沈阳时还赖在郊区不走。搬到本溪、搬到抚顺，又搬到梅河口，不肯在农村安家，不准备打仗，准备和平。他干部中搞小圈子，和林彪、吕正操搞‘桃园三结义’。这个人……”

林彪看了看毛泽东，发现毛泽东站起来，在书房踱步时，便说：

“这个人，留在重要岗位上很危险的。”

“嗯。”

毛泽东从茶几烟盒里抽出一支“大中华”，在手背上弹了几下，又转了话题，说：

“从现在起，你要注意部队的动向，要抓突出政治，抓四个第一，这是你的创造。军队的指挥权，千万别落到别人手里。要保证思想文化领域里斗争的进行。因为那实际是一场政治斗争。你明白吧？”

“主席，请你放心。”

“有难处吗？”毛泽东眼睛眯成一字形，问。

“难处，有……”

“说吧，我可以帮你解决。”

林彪鼓足了勇气：

“罗瑞卿这个人，我不能保证他听话。他时刻想夺我的权，在军队里，和我唱对台戏。我最不放心的就是他。”

毛泽东惊讶地“噢”了一声，陷入了深思。

过去，毛泽东对罗瑞卿的放心超过了任何人。林彪当国防部长后，向毛泽东提出要罗瑞卿回部队担任总参谋长。刚好，毛泽东也要派一个了解的人在军队，同意了。如今，林彪说罗瑞卿反他……

不久，在上海召开中央工作会议，罗瑞卿被通知交代问题。

接着，“文化大革命”开始。在这场政治斗争中，彭真、刘少奇、朱德、贺龙、陈毅、叶剑英、聂荣臻、徐向前、陶铸、陆定一、邓小平等一系列中央、国家和军队领导人被诬陷或先后被打倒。军队中不断有高级将领在秘密消失。

为什么被打倒？用什么罪名打倒的？谁打倒的？当整个国家机器几乎瘫痪时，人诘天问！

多少年后，林彪的儿子林立果在《“571工程”纪要》中透露出一个“和平过渡”的方案，人们才知道，是林彪的一个聪明和一个庞大的“联合舰队”在起作用。

这支联合舰队的主子是林彪，但他的助手叶群此时已成为一个关键性的人物。

本来，在林彪重新获得权力前夕，叶群已转业到地方工作，不久就获得教育部门一个副司长的职位。

新的权力光临林家府第，林彪的身体需要适当的照顾和帮助。这是叶群重新回到军队，并担任林彪办公室主任的一个公开的原因。

但是，真正的原因，叶群比谁都清楚。

林彪长期服用毒品，许多时候，眼睛半睁半闭，对人似见非见。当年战场上的林彪，后来几乎难以在分开场合露面，而且除了在毛泽

东面前能左右逢源外，对一般处事接物，几乎是一种低能的程度。这时，只有叶群来充当他的外交助手。

叶群十分清楚如何使用掌握的权力，包括林彪也得听她安排。

1963年春，林彪以养病为遮掩，让秘书搜集1911年至1935年中国军阀混战的资料，把军阀按地区、特点，特别是如何上台、如何利用矛盾给他作重点讲解，叶群也在一旁听。半年之后，叶群给林彪挑选了一堆警句送上：

善用兵者隐其形；
有而示之以无；
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
与其坐而待之，不如起而伐之；
……

对林彪而言，他少不了叶群。

林彪曾给女儿林立衡私下讲：

“要学会处世方法。我为什么从老六跳到老二？彭德怀为什么跨台？刘少奇为什么打倒？主席拥护的你就拥护，主席反对的你就猛反对。这方面，你妈妈比我还行。”

1971年6月初，林彪在庐山会议上受挫。正当紧锣密鼓地策划反革命政变时，罗马尼亚领导人齐奥塞斯库来北京访问。

一日，毛泽东会见齐奥塞斯库，通知林彪参加。林彪推说出汗，不去。叶群一听说，穿着睡衣冲出卧室，动员林彪一定要去。

林彪仍然固执己见，叶群便大哭起来，给林彪当场跪下，苦苦哀求：

“你要再不去，我们全家都给你跪下。”

这样，林彪才赶去参加会见。

身为林彪办公室的主任，林彪的意见中，多半夹杂着她的意见，由她传令。她自己的意见，也打着林彪的旗号传达下去。

到了六十年代初，叶群已不再是为失去贞操而玩弄带血短裤游戏的女人了。此时，她已是支配着整个国家命运的“第二夫人”。

据黄永胜交代供述：

“我是1948年在哈尔滨第一次见到叶群的。全国解放后，见面的机会就多起来了。特别是林彪、多次去广州疗养，一个星期至少要见一两次，以后对其他老师也是这样。1966年在广州开军委会，林彪主持，研究军制、条例、条令等问题，叶群也在广州——给我的印象是林彪离不开叶群，叶群是林彪政治上的代言人，林彪对叶群言听计从……叶群对党和军队高级干部，包括他们的家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总是笑脸相迎。与江青比较，使人觉得她和蔼可亲。她经常把高级干部的家属子女拉去看电影。

“叶群利用她的色相主动地挑逗人、引诱人……”

身为三军总参谋长的黄永胜便是叶属利用色相拉进林彪集团的一个。

黄永胜与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相比，早于他们前十年左右结识林彪。早在秋收起义时，便同林彪有接触。一来是一同从武汉打到井冈山，二来又是老乡，他是湖北咸宁人。长征时期，黄永胜作为红四师副师长随林彪从南打到北。1945年，在东北战场上，又是林彪的一员虎将，担任纵队司令。进军中南时，黄永胜仍在林彪的麾下，同

林彪有交情。但是，有交情并不等于深交。

早在“文化大革命”前夕，林彪由“中南王”转任三军副统帅。叶群为寻找打手便利用这层交情“套辞”。

1966年3月，黄永胜由于在诬陷罗瑞卿的“战役”中不力，便给叶群写信：

“……我跟得不好，跟得不紧，我不敏锐……你转来林指示，我是蠢猪。”

1966年10月，黄永胜以特有的政治敏感，主动靠近林彪。由于串连，他的孩子来京曾住在贺龙等老师家。黄永胜命他们火速返回广州，并附孩子们的检讨和他的检讨寄给叶群，并提供整贺龙的情报。

事隔不久，代总参谋长杨成武因林彪参与制造的所谓“杨余傅事件”被打倒，林彪马上提议黄永胜任代总参谋长。

叶群向黄永胜透露了这个秘密：让你当总参谋长是林彪提议的，林彪早已有内定。林彪让我宣传你的历史和大节好！

最初黄永胜与林彪的关系基本上处在上下级、吹捧、惟命是从的程度上。黄积极为林彪重上井冈山时写的一首诗找人谱曲录音；下令修缮林彪战斗、工作过的旧址，说林彪是“继毛泽东之后的又一个天才”，夸林彪是毛主席“最好的学生、最好的接班人”。

但不久，一件风流事便把他同林彪的荣辱联系在一起。

六十年代末，当叶群的权力的使用和支配正在得心应手时，林彪的身体状况却给她房中带来冷落。

但是，她热情依然不减当年，而且由于长期的压抑变得愈来愈强烈。

叶群一心想在秘书中找一合适人选。她挑秘书的个头、长相如同挑演员一样严格。可是她的地位和年龄常使物色到的人员进退两难。

这时，叶群选中了夫妻感情不和、又是情场老手的黄永胜。

林立果为了掌握母亲的“把柄”，曾将叶群与黄永胜的一次通话窃听，从谈话内容可见政治和生活上的联姻程度。这次谈话近三个小时。

叶：我觉得，哎呀，我太晚了，认识得太晚了，时间流逝得太多了。对你，广东是有机会认识的，为什么失之交臂呀？

黄：嗯！

叶：到面前的人就错过了，一过就是一两年。当时就觉得，我多不幸啊！第一次惋惜自己，也惋惜对方。我回来大哭了一场。我觉得我为这么好的一个人，赴汤蹈火都不在乎。你知道我讲的目的吗？

黄：我知道！

叶：我再就是怕你要追求生理上的满足闯出祸来。我跟你讲，我这个生命同你联系在一起的，不管政治生命和个人生命。

黄：我觉得，我完全像你一样了解。请你放心。

叶：你知道一点我的疾苦。如果我病了，你问我一声。在你那里是一声，在我这里就是千斤万斤的黄金，比金刚钻还宝贵啊！

黄：你不要这样讲了。

叶：我给你讲一个感受：有一次，到一位老同志家里去。他正好端一碗什么莲子，一口一口地喂他的夫人。被我撞见，他不好意思，把碗放下了。可当时我就坐不住了，回来就哭了一天。因为我这个环境只有喂人。喂完了，别人还说“拿开”。一〇一林彪在家你还不知道，我是挨着骂声过生活。你觉得，你不会觉得我太庸俗，太温情主义了？

黄：不！不，不。你怎么还刺我的心呢？

叶：我觉得我是一个人哪！我觉得你很重感情。我有时做一点事，我觉得你很受感动。常常讲，好像报答不尽似的。是吧？

黄：我非常感动。

叶：我考虑到你今后，我们除了写诗，互相安慰外，我们还应该读一点豪迈的东西。也说不定将来，你能在中国革命、世界革命的领域里，会起很大作用。

黄：在这方面，我要向你学习。

叶：国家这么大，我们的孩子都可以把一个关口嘛！是不是？

黄：是。你的想法绝对正确。

叶：我的孩子，还有新朝（吴法宪之子），我们的加在一起，至少有五个吧。五六员大将，他们将来不会矛盾，一人把一个关口，也是你的助手嘛。

黄：呃？太感激你了！

叶：在北戴河都没讲。而且我又采取了那个措施。万一要有，如果弄掉的话，我希望你亲眼看我一次。（哭声）

黄：我一定来！一定来。你不要这样，这样我也难受。

叶：再就是你不要因我受拘束。你对周围的人，可以开开玩笑。我不能老陪着你，我这里也忙。我心中不狭窄，你跟别的女人，可以跟她们热一点，不要顾虑我，我甚至把她们当小妹妹一样。

黄：那我不赞成。我只忠于你一个。

叶：你喜欢别人，也可以。但有一条，嘴巴要特别严。如果她讲出去，把我牵连上，那就会发生悲剧。我家也会发生悲剧。

黄：……

叶：我跟你讲，你知道我这个环境，能打开这个堡垒不容易的。你知道这个轻重吗？另外，我听了关于你那么多坏话。我们发生6月21日那个事情，是很不容易的。

黄：那我知道。

叶：一会儿你上级可能会找你。你给我说一两句好话，免得他老欺侮我。所以这个事，他没法怪我。（哭了一会）我现在心里很乱。在苏州，他转氨酶高，我们俩人都哭了。他哭政治上的，我哭主要是政治上，加上责任上的。

我也不敢告诉他。我昨天晚上请了一个中医，摸了一下脉。因为我现在不敢作别的检查。中医说，还是受刺激，内火上升。你看，家庭生活上的，感情上的，政治生活上的，你看矛盾交叉。在这个时候，医生说，内火发出来好。今天痔疮好多了。你放心吧。

黄：你要多保重。要好好休息。

叶：我觉得我们要处理得好的话，对于你有好处，对我有好处，对于我们后代都有好处。你相信吗？

黄：相信！相信！相信！

叶：我觉得我们的关系，应该像太阳、像月亮一样皎洁，不应该有任何裂痕。能不能教小林，教她对你温情一点，就像婢女似的，体贴一点。能不能把你家庭生活，简单地给她介绍一下？

黄：那你可以给她试一试。

叶：你放心。我不会给她布置什么别的。你不要认为我弄两个人看着你，你的一举一动都向我报告。绝对不会这样的。你永远是元帅，我永远是元帅帐下的一个传令兵。我绝对不会为这吃醋，像老项那样

狭窄，绝不会的。但有个绝对条件，嘴巴绝对保险……

三小时的电话，中间夹杂着叶群哼歌曲、作媚之类的表演，还有断断续续的抽泣声。

在后半部分，叶群反复强调要把家庭关系作为一个幌子，不要离婚或破裂……

与黄永胜相比，吴法宪、李作鹏和邱会作结识林彪的时间是晚了一点，他们是到东北战场后，才同林彪有了义情。但结交得晚，并不意味着深交得晚。感情这东西有时是不受时间支配的。

正当黄永胜为没赶上当面拍桌子大骂罗瑞卿大哭自己是“蠢猪”时，林彪已在封吴法宪是“正确路线的代表”。李作鹏“突出政治，反罗瑞卿有功”了。

吴法宪由空军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的职位爬到空军政委。1965年5月7日，空军司令员刘亚楼上将病逝的当天，林彪就提名吴法宪担任空军司令。

林彪告诉吴法宪：

“空军司令是个实权，不能放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吴法宪在空军党委三届十一次全会上和1967年1月，分别遭到批判和揪斗，但均被林彪担保过关。

林彪保吴法宪是有理由的。此事要联系到叶群的两个把柄抓在陆定一的爱人严慰冰手中。

一是叶群婚前已不是处女，同多个男生发生性关系；二是叶群是假党员。前者已由林彪写出证明，“否定”了严慰冰的证据。但关于叶群假党员问题，苦恼了林彪很久。

正在这时，叶群带吴法宪等到江苏太仓搞“四清”。叶群发现吴法宪善于趋炎附势、惟命是从，典型的“奴才相”叶群便加紧培养。在一次空军会议上，叶群见到一位老同学，派吴法宪向这位同学索写了介绍叶群入党的假证明。

吴法宪将此事办得有条有理，天衣无缝。林彪便开始重用此人。

1967年，林彪和叶群将儿子林立果安插到空军。叶群对吴法宪说：

“派子女到空军是来保权的。”

吴法宪根据林彪的要求，将林立果提升为空军作战部副部长，并指示：

“空军的一切都要向立果同志汇报，都可以由立果同志调动、指挥。”使空军成为林彪武装政变的基地。

李作鹏在东北战场上担任林彪的参谋长。：将他安插到海军任政委，掌握海军的大权。

1959年，林彪一主持军委工作，就把在东北战场上与黄永胜搭档、并追随他的邱会作，安排到总后勤部，接替了洪学智的职务，担任了总后勤部部长，并任命为党委第一书记。

1960年至1965年，总后每年要接到大量群众来信，揭发邱会作作风腐化。

1965年5月，一位住三〇一医院的女病人，又来信揭发邱会作的腐化问题。

经军委秘书长罗瑞卿总长批准，总后召开党委常委和监委联席会议对邱会作进行批评。

据邱会作交代供述：

“……我又有了生活作风上的错误。罗瑞卿、李聚奎要整我，林彪则暗中支持我。林彪叫我去谈过一次话，叶群在场。他说：你‘小节’上有些缺点，这是因小失大。他们现在要整你，开你的斗争会。他们要开会还是他们开。你自己去对付他们的斗争会，方针有我来掌握。”

“文化大革命”中，群众组织抓住邱会作生活作风问题不放，进行关押批斗。邱会作和其妻胡敏向林彪、叶群发出求救信。

1967年1月24日，林彪派叶群持林彪和中央文革小组组长陈伯达共同签署的手令“立即将邱会作放出来，不得自行拘留”，寻找邱会作，并将他救出藏到西山。

为此，邱会作写了“零点得救”的日记：

1967年1月25日零点四十分，是我新生的时刻，是我一辈子、是我妻子儿女一辈子不能忘记的时刻。

我听到“林副主席办公室派人叫我去”我就知道得救了。抑制不住的感动从内心里像炸弹一样爆发出来。当时我心脏阵阵发疼。我服了一片药之后，也就不管它了。我用最大的忍耐忍住了眼泪，因为我发过誓了。

叶群同志对我说：林总命令我在六小时以内办妥这件事，否则林总就要亲自到你们机关找你去了。他的脾气你是知道的，到时我不回去，他真地出来了，可了不起。

为我事林总亲自挺身而出，并派夫人来接，以我所知全军还是头一份。写到这里，我又不能不感动，不能不流下温暖的热泪。

邱会作用泪水和效忠信表达不了他的感激之情。他要寻找独特的东西表达他的忠诚。

1968年初，邱会作交给部下陈庞一个特殊任务：选做一件既有永久保存价值、又能让：天天看得到的珍贵礼品送给林彪。由于要的时间紧，在工艺美术服务部选了一横画送给了林彪。邱会作显然为此不满意。

不久，邱会作指示：能否照斯大林胸前佩戴的五星勋章做一个，材料要红色透明的，这个艺术品，林彪一定喜欢。经总后勤部派人多方奔走，终因玉石、玛瑙、象牙和光学玻璃等材料不中意，未制成。

后来，经邱会作亲自选定一个象牙与有机玻璃制作的台屏，献给了林彪。

除此外，邱会作对林家的衣、食、住、行，包括药品、毒品等全力保证。包括动用大量外汇为叶群进口两部高级轿车、摄像机等。对毛家湾的房屋施工，邱会作有一条原则：让怎样修就怎么修……

任何超出理性范围的行为，后面都包含着发人深省的东西。多少年后，吴法宪在狱中接到起诉书副本时，看了七遍，然后说了这样一句话：

“我犯罪的根本原因，是我有野心。”

野心——一种私心推到极致的产物。

林彪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显赫地位，极大地刺激了黄、吴、李、邱等人的权力欲。他们看见在这场政治动乱中，置身在“副统帅”的保护伞下可能给自己带来巨大的利益。这种利益，显然比脑袋别在裤腰带上的战争年代来得容易。

于是，追随林彪，把赌注押到林彪身上，这似乎是天经地义。

整倒罗瑞卿之后，林彪又指使吴法宪、李作鹏写材料诬告贺龙元帅。

1966年9月8日，林彪同贺龙亮相了。

林彪公然诬陷贺龙“搞阴谋活动”，叶群找人躲在房中写出证据，致使贺龙身陷囹圄。

从1967年开始，林彪叶群和黄、吴、李、邱罗织种种罪名，先后将陈毅、刘伯承、叶剑英、聂荣臻、徐向前等各位军委副主席逐一清洗。

诬陷、冲击、迫害，包括揪斗、关押。中央军委根本无法进行正常的领导工作。而黄、吴、李、邱等人却步步紧逼，攫取了越来越大的权力。他们在“文化大革命”中，分别担任了总长、副总长，并控制了军委办事组。

1968年4月以后，他们竟宣布军委常委不再开会。并停发了各位老师的文电。从而在事实上控制了军委领导权。

1969年，林彪已不再沉默寡语了。

——军队的权力就集中在你们几个人身上；

——不要把权交给别人……

这是林彪在布置一场大“战役”时的口气。此时，黄、吴、李、邱无不沾沾自喜。

六十年代末，中国军队的权力在转移。

中国军队的权力在上升。

匈牙利的巴拉奇·代内什在《邓小平》一书中，说：“‘九大’确实突出了军队的地位。1969年选出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就其原来的主要工作而言，大部分是军人（之所以只就其‘主要工作’而言，是因为1968年以来，解放军在所有机构领导工作中起过作用，也就是说，军人兼任文职）。黄、吴、李、邱、叶同时上升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权！一个“权”字。林彪说“有权就有一切！”现代人讲：有权就有钱！权是个魔鬼，多少人都是被这个魔鬼缠死。在这个异化物面前，几乎没有生还者。

但对林彪和他有助手们来说，现在似乎还没发现这一奥秘：篡权、抓权，共同的兴趣像粘合剂，把他们越粘越紧密。

1970年5月14日，为了感谢林彪“教育深恩”黄、吴、李、邱陪叶群同游长场城，题词赠诗，摄影留念。

游完归来，情不自禁。叶群又叫秘书帮她起草几首诗赠黄、吴、李、邱，以赞扬林彪和他们几个人的生死之交。

“要把我们和黄、吴、李、邱的深切关系写出来。”叶群倚案指导。

秘书在诗中写了“同生死”的句子。当时，有人提出“同生死”似乎有点像夫妻间的话，不太合适。

“这倒反映了我们的真实情况，没关系。”叶群说。

叶群亲自赋诗一首，内有“相将奋起卫红旗”一句。

“这是警句。”叶群得意之至，“我们有相也有将。相是陈伯达，将就是黄、吴、李、邱”。

说罢，毛家湾发出哄哄的笑声。这笑中没有陈伯达。林彪、叶群网罗的人中，陈伯达不知何时成为毛家湾里的新伙伴？

关于陈伯达的历史似乎永远没有人弄清。

他生于1904年，福建惠安岭头人。从他曾祖父起到他这一代，曾是四代书香门第。

这样的出身环境他一直否认，自称是贫农、破落户。大约从十七岁起，陈伯达便像如今的民工一般，在惠安、晋江、厦门和上海等混事。

偶然的机会，他同后来叛变革命的陈文总和大批发商林绍平结拜为兄弟，还被接纳加入国民党。随后到上海大学读书，对共产党产生了兴趣，求学于邓中夏和翟秋白门下。1927年冬天，他去了莫斯科。

1948年冬，国共两党决战已见分晓。陈伯达便心安理得地做了共产党的“理论家”。

在此之前，他并未绝断与国民党中朋友的联系。建国后，共产党的另一个“理论家”康生在全国到处作报告，党内名望大增，这使陈伯达心急如焚。

夜深人静，万籁俱寂。

陈伯达一遍又一遍地修改向党中央的一个书面建议。

第二天，他便让机要员把建议书送给毛泽东。从此，陈伯达便到处宣传有一个重大建议上报到中央。究竟这个“一鸣惊人”的建议包括哪些内容，一时还是一个迷。

不久，在一次会上，毛泽东板着一副严肃的面孔，一针见血地批评道：

“陈伯达同志得出了一个书面建议，他的建议是什么内容呢？”

毛泽东以习惯自问自答的口气道：

“他建议我国消灭商品生产，取消商业，否定货币的作用。取消货币，这是否定价值法则嘛……”

毛泽东的话使台下一片哗然。

陈伯达也自觉脸上没趣。

好在中国建设正处于摸索阶段，建设性的意见不被人指责。

嗣后，陈伯达似乎没有放弃利用手中掌握的理论去获得权力的打算。

本来，当时党内理论家为数不多，如果陈伯达潜心研究理论，也许会有一番建树的。但这个典型的野心家，不会忘记书中的“黄金屋”和“颜如玉”。他的最终目的，还是企望借助书本寻找仕途。不过，陈伯达热衷于宦海争斗早已超过了他对书本的兴趣。

在庐山会议上，毛泽东在《我的一点意见》中指出，陈伯达抛出的七条马列关于天才的理论，竟有一半不是出自马列之口。

由此可见，陈伯达也只有混迹江湖的骗术了。

南方的山水空灵，培养了陈伯达的机敏；久居江湖的历史，养成了他善于把握自己的本领。在“文化大革命”前夕，陈伯达像个商人一般，做着保本的生意。

1958年，他鼓吹和主张“共产风”。一年之后的庐山会议上，他又完全赞成彭德怀“反对小资产阶级狂热性”。但几天之后，他又口诛笔伐批判彭德怀。其见风使舵的本事可见一斑。

1962年，陈伯达毛遂自荐，主动帮刘少奇修改《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然后在他任主编的《红旗》杂志上发表全文，并辑册出版。但随后不久，又是他对这篇文章进行了无限上纲的批判。

“文化大革命”前夕，陈伯达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爬上中宣部副部长的职位。

毛泽东已看出他的根底，彭德怀、刘少奇的命运岌岌可危。历史

的显像对陈伯达已十分不利，但是，陈伯达毕竟是善于观潮弄潮的人。这时，江青势力的壮大形成，似乎又给他带来了一次机遇。

1965年11月11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批判《海瑞罢官》的文章，竟然在北京无声无息。这引起陈伯达的兴趣。

此时，陈伯达已年过花甲，长方形的脸庞，厚厚的嘴唇，还有脸上挂着的一副病态，使人感到他很像一位慈祥的学者。但当他思考和写作时，人们就会发现这位老者依然充满生气。他来回踱步在封闭无光的房间里，同他喜欢的两名文人即关锋和戚本禹分析着当前的局势。

不久，彭真和邓拓写作班子里的秀才、抗日时写过小《晴天》的王力也加入了这个行列。

王力向陈伯达等人透露了彭真最近找刘少奇、邓小平研究当前学术问题的消息。

陈伯达由此敏感地感到一场以学术名义发起的政治斗争已经来临。

陈伯达接通了江青的电话。

这一次，他权衡再三，在认定确实无误后，把王力提供的情况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江青。

“好啊！老夫子！”

江青得意地说道：

“你提供的情况太重要了……继续摸情况，随时告诉我。”

现在，正需要这类老笔杆子，这些人又没什么主见，是御用文人型的。

江青同张春桥、姚文元经过一阵安排，陈伯达就欣然领命入伙了。

1966年4月2日，戚本禹写的《“海瑞骂皇帝”和“海瑞罢官”的反动实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同时发表。

这是一篇给四个月前姚文元写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一文呐喊助阵的文章。

在这篇陈伯达参与修改的文章里，用一种下战书的口气，杀气腾腾地宣布：姚文元的文章揭开了一场不可避免大论战的序幕……

1966年4月9日到12日，根据毛泽东的指示，中央书记处召开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提议，由陈伯达和康生负责起草一个“通知”。

这个“通知”即5月16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正式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五·一六通知》。

就在这次会议上，决定任命陈伯达担任“文化大革命”小组组长，江青为第一副组长，康生为顾问。在8月的中央全会上，陈伯达又一跃而为中央政治局常委。

花甲之年，陈伯达一次“赶浪”，使他步入了政治生涯的鼎盛时期。

暮年得志，陈伯达大有焕发青春、大干一场的热情。在对付刘少奇、邓小平和彭、罗、陆杨的问题上，他摸准了江青的脉搏，异常活跃。

此时，陈伯达似乎忘记了他正在同一个极为难处的女人共事。而正是这位国“第一夫人”的颐指气使，使他陷入困境。

1966年底的一次会议上，全国情况汇总。谈到了社会秩序一片混乱，全国到处一片打、砸、抢、抄、杀，党组织涣散了，政权瓦解了，学校没人管，工厂陷于瘫痪。

作为中国的最高领袖毛泽东紧皱着眉头，表示：
学生老是这样闯，谁的话也不听了，派军队干部去训练学生吧。
实行军训，加强纪律性。

就在此时，半路杀出一声女人的尖叫：

“为什么不把贺龙揪出来？”

“现在不讨论此事。”毛泽东说。

“毛主席！”江青哪里肯收场。听说要把她发动的学生们管起来，她半是发疯，半是撒娇。江青起初牢牢抓住毛泽东的一个办法就是佯嗔撒娇。她大声冲着毛主席叫道：

“你不让群众起来，我就要造你的反了！”

毛泽东低头看文件。但在旁人中站起来了谭震林。他怒视江青：

“你这是干什么？毛主席是我们全党的主席，全国人民的主席，今天是中央会议的主席，在这讨论国家大事的庄严会议上，你有什么权利胡闹？！”

谭震林气得怒发冲冠。坐下时，嘴里又咕哝了一句：“什么东西！”

谭震林一生都很认真。“二月逆流”中，他因认真而被打了下去。此时，他的话给会议带来了极度不安的空气。

江青的抽泣声在会场上扬起。

“散会。”毛泽东起身离开。

“哇——！”江青大哭起来。

大部分人迅速离开会场，如逃离是非之地。

但这天的陈伯达不知是一种什么复杂心理，使他凑上前去：

“太悲伤要伤身的。制怒，制怒。”他在江青面前来回踱着步子，拖着腔调说：“今天你也太过分了一点，我都替你感到难堪。这是会议，不是在家里呀……”

陈伯达似教训开导，又似自言自语。说着说着，他眼睛直了，嘴悬在空中。

只见江青像一只发了疯的野兽，什么体面、影响全都不顾，扑了上去，一把揪住陈伯达的衣领子，用力一拽，把陈伯达的领章揪下来。

江青这举动使陈伯达实意外。

他想不到一个“第一夫人”，在大庭广众之下会是这样。

其实，江青是个好面子的人。谭震林是党内老同志之一，批评她，她不敢有脾气，可脸却没处放。现在你陈伯达来教训我了。你算老几？你有今天，不是老娘提携你的？

“你这个窝囊废，我瞧不起你！”

江青揪了、骂了。一提脚后跟，去了。

陈伯达这才从噩梦中醒来。脸皮都撕了，他已无所顾及，追着远去的声音，他大声喊道：

“你算老几？乌鸦！”

骂完之后，他发现空旷的会场上，已只剩下自己孤身一人。他突感四处逼来的寒气袭人……

后来的日子里，陈伯达一直感到这股寒气不散。

陈伯达在寒冷的日子里思考着：毛泽东已年过古稀，自然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他百年之后，中国的天下将落在谁的手里呢？

林彪？对！如今，江青甩掉自己，应该同林彪挂上钩。他知道，中国共产党是最反对什么“山头”、“集团”，正是因为有山头和集团的

存在。哪个天下不是一个政治集团的天下？

“你好啊！老夫子！”

叶群接了陈伯达批来的电话，还保持着延安时打情骂俏的腔调。她以为陈伯达又要报告她的哪一位敌手被他打倒。

陈伯达善于把事情办得发挥最大的功效。

打倒陆定一，这是他的个人恩怨。但他知道陆定一同林家有矛盾。尤其是陆夫人严慰冰，从延安时就抓住叶群非处女、假党员的问题不放。

1966年9月，陈伯达同叶群通了电话后，下令正式逮捕陆定一。

第二年3月，经陈伯达同叶群一阵“商议”后，又对陆定一夫妇使用了重刑……这一箭双雕的做法，颇使林家高兴。尽管没有入伙，但已有几分亲近。

可是，现在陈伯达的声音很特别。

“你讲啊！这里就我一个人……啊！你来毛家湾。还有点怕。你怕什么？你这么高的中央首长，在其位，要谋其政嘛。”

叶群重复着陈伯达的话，让秘书记录。她已发现，陈伯达已经向林彪伸出手了。陈伯达与江青的风波，她早有所闻。陈、江分手之日，叶群就想到陈伯达会过来。她欢迎陈伯达入伙，一来林彪手下都是搞武的，搞文的还真需要他这样的人；二来经过长时间的合作，她已知道江青无非利用陈伯达。所以，拉陈伯达入伙容易。电话中，她自然是吹捧、同情、召唤。

最后，陈伯达在电话上表示了决心：

“在今后，我一定在林副主席的指示下工作，步步紧跟林副主席的战略部署前进，为捍卫林副主席而贡献自己的一切！”

到底是文人，表决心都表得富有诗意。放下电话，叶群接过秘书的记录稿，钻进了林彪房中……

不久，陈伯达与叶群的电话就再不用秘书记录了。

几乎天天通话，有时电话打到卫生间。至于说什么，这是天字号的机密。直到九届二中全会前夕，人们才清楚陈伯达是一仆二主。

黄、吴、李、邱及陈伯达在庐山会议上暴露了同林彪叶群的关系。

然而，在叶群的安排下，放弃了陈伯达。黄、吴、李、邱研究对策，统一口径，订立了攻守同盟。

1970年9月，叶群对正在写检查的吴法宪说：

“沉着一点……还有林彪、黄永胜嘛，只要不涉及他们两人，大锅里有饭，小锅里好办。”

此时，四大将们自然明白自己与林家“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

下山到九江机场分别，他们相约到机场送行，还在飞机上围着林彪照了一张“团结像”。

“我们这些搞文的不行，搞武的行。”他们说。

1970年庐山会议之后，林彪总结了以往的教训，更加坚信了他对目前局势的判断。

战争结束三十年后，他才发现他曾说过的“笔杆子、枪杆子、夺取政权非这杆子不可”这句话并不全对。他坚信：政权，就是镇压之权。他这个诸病缠身的人准备再次披甲上阵了。

曾在1969年10月18日，他以“加强战备、防止敌人突然袭击”

为名，发布过“第一号令”。他已从全国上下的行动中，看到了自己的实力。现在，他把打先锋的任务交给了自己的儿子林立果。

一个二十三岁的年轻人，在六十年代末一跃成为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这与林彪二十四岁当军长比是算不了什么，但在当时军界，确实是振聋发聩的新闻。

林彪夫妇对儿子的安排是费尽心机的。

自1966年夏，林彪似乎成为接班人之后，他就在日夜盘算那辉煌一天的到来。但有一条他清楚，那年毛泽东才七十三岁，自己尽管比毛泽东小十三岁，但身体太弱，能否等到那一天，是个未知数。他想必必须走“捷径”。但走“捷径”后能维持几天呢？他的脑子总是想得很远。想到这些，他便自然抓紧对儿子的培养了。

林立果出生于1945年，长的像林彪，小名叫老虎，比林彪少了三撇。他面皮白净，单眼皮，气度不凡，脸常带笑。在北大物理系读书时，见林办工作人员还叫“叔叔”。

1966年，天下大乱。经叶群安排，将停课在家的林立果委托她在江苏太仓搞“四清”时结识的南京军区空军某军政委江腾蛟照管。

江腾蛟是林家“文化大革命”初赋予了特殊使命的人物。即是照看林家公子林立果和千金林立衡。“文化大革命”前夕，江腾蛟以到江苏太仓“四清”点看吴法宪为名，同叶群搭上了关系，很快晋升为南京军区空军政委。

“文化大革命”中，江腾蛟因搞乱部队，在毛泽东的批评下被免去职务。毛泽东曾说过“对江腾蛟不能重用”。一次，空军文工团员刘素媛陪毛泽东跳舞，告诉空军已提名任命江腾蛟为空军政治部主任后，毛泽东讲了此话，并让转告吴法宪。

1968年下半年，毛泽东向林彪和吴法宪当面交待过，后又在一会议上讲过此话。

据吴法宪交代，毛泽东至少五次讲过此话。

后来，吴法宪改变原打算，调整刘锦平担任政治部主任。

1969年6月，林彪接见江腾蛟全家，对江腾蛟说：

“有没有职务一样干革命。不要看这个委员，那个委员，将来都会变化的。”

江腾蛟对林彪的话心领神会，从郁郁不得志之中，看到了飞黄腾达的希望。他几乎毫无掩饰地讲：

“林副主席一家就是我们的希望，没有你们就没有我们的一切。”

他发誓：

“没有别的，为了保卫首长和主任，不管什么时候，需要我干什么，请下命令吧！我江腾蛟绝不说半个难字！”

果然，在政变中，他充当了谋杀毛泽东的一线指挥。

在江腾蛟任职的部队中，林立果结识了他的第一批军中伙伴。

1967年，林立果按照林彪的安排，参军到空军，那些伙伴们都被委以重任。

林彪的命令，吴法宪亲自办。林立果经历了“一年兵、二年党、三年副部长”的火箭式升官历程。

1971年1月24日，这是庐山会议之后新的一年到来不久，毛泽东突然决定改组北京军区。这无疑是拿林彪开刀了。

“一〇一，形势逼人，你要早拿主意。对方已动了杀机，不让我

们活了。”叶群叫道。

“你慌什么？”林彪说：“临阵不乱嘛。”

“咱们文的搞不过他，”林立果跃跃欲试，“只能来武的了。我们舰队的力量，可以搞他个措手不及。”

林立果说的“舰队”，是他到空军后发展的武装组织。

在林立果担任空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以前，经吴法宪批准，在司令部办公室成立了一个以林立果为组长的“调研小组”。成员有后来空军司办副主任周宇驰、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原副主任刘世英、空军司办副处长于新野、空军司办秘书程洪珍、空军雷达兵部副处长许秀绪、空军某军秘书处副处长李伟信等，大都是三十岁左右的青年军官。

“调研小组”的任务是给空军党委出点子、提建议。实际上，它已成为受林立果控制的林家私人组织。

1970年5月2日，林彪亲自接见周宇驰、王飞、刘沛丰。问周：“是你领导立果，还是立果领导你？”周宇驰给了他满意的回答。

不久，林立果看了日本电影《山本五十六》，便把这个组织定名为“联合舰队”，而他自然成了司令。“联合舰队”还联合了一批掌握实权的军官，包括×军政委王维国、空×军政委陈励耘、南京军区空军政委江腾蛟等。同时，还先后在上海、广州成立了武装组织。

林彪自然知道这支“舰队”的实力，在叶群母子的一番建议之后，他拉长腔道：

“根据目前的情况，要搞一个武装起义计划。政治斗争最终要靠枪杆子解决。”

1971年3月21日，林立果在上海制订了所谓武装起义计划，为掩人耳目，这个阴谋计划，按“武装起义”的谐音，取名《“571工程”纪要》，分析林彪如果和平接班不成，被人抢班、提前接班的应变问题。那是一份冗长的纪要，分可能性、必要性、基本条件、时机、力量、口号和纲领、实施要点、政策和策略、保密和纪律九大部分。

1971年9月13日，林彪集团成员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与林彪集团有关人员相继被隔离审查。

这一清除行动，一直延续到1973年。

当时，揭露和批判了林彪集团，清查了与林彪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在若干具体问题上，改正了林彪制造的“左”的错误。

但是，林彪的一支同盟军没有被触动。

在大动乱的年代里，他们曾勾结、联手进行了一系列重大阴谋活动。但在林彪死后，他们摇身一变，却成了“反林彪”的英雄。

这支同盟军如同中国政坛上的一只黑色的哑铃，他们对称、连体，却不均衡。这哑铃一端的集团就是江青和她在上海的支持者。他们地起借助这场“文化大革命”，利用混乱实施着“和平接班”的计划，最后也以兵戈相见而流产。

延长林彪之梦的五后年，他们想见在法庭……

第四章人类五分之一的控诉

（1979年冬季·林案起诉组）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准备工作，终于拉开了序幕！

1979年8月，全国“两案”工作会议在京西宾馆召开。

京西宾馆以召开重大会议、经常有高级领导人出入而著名。宾馆内曾设有供高级首长会谈、休息和办公的房间，服务人员均通过极其严格的政审。

这里的许多房间，在那个特殊的年代，也是林彪、叶群及其几员大将经常出入的地方。林彪及其一伙乘机出逃的前几个小时，吴法宪还同邱会作约好在这里谈话。

历史就这样开了一个极其严肃的玩笑。多少年后，中央在这里发布了对林彪反革命集团、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审判准备的机密消息。

一位哲学家曾经说过，世上物质的变化遵循着一种秩序，精神的变化也遵循着一种秩序。

如今，京西宾馆的门牌依旧，但不同时代的两个事件究竟暗藏着什么妙机呢？

几年后，被共和国授予将军军衔的图们，几乎是在无意中被史进前副主任叫来参加这次会议。但他一走进那红色地毯向远方伸展的长廊，他就从一个个神色严肃的中央首长、政法界人士的脸上，意识到了自己久已等待的一天已经来临。

像孩子等待生日一样，所有的准备都将是为了这一天！

1980年3月底，有项“绝密”等级的决定由中共中央书记处作出。这项决定一是现在的“两案”领导小组对案子抓到底；二是中央政法委员会抓“两案”的程序，要严格按司法程序办事；三是对“四人帮”案要专门组织一个预审班子，由中央公安部负责，抽六个省的公安厅长，每个厅长带三个人；四是彭真同志讲，审判委员会主任他不宜担任，十二年没工作，不了解情况，从分管政法的角度他可以全面负责。

多少年来，当我们来细细品味这项被许多办过此案的老人们称为“特别关键、特别重要、特别及时”的决定时，可以从中看出这是一项有关审判准备工作组织的决定。决定作出后，中央政法委员会组织专门会议进行讨论。随着讨论范围的扩大及逐步落实，人们才知道在这四条决定背后，还有一次来自于胡耀邦、彭真等领导人关于此案的热议讨论。当我们从当年参与审理“两案”的老人的笔记、回忆中弄清讨论内容时，才真正理解三个“特别”的含义。

（大约在会议前分发了有关对“四人帮”的起诉书（最初稿）和材料）

彭真讲：我看了对“四人帮”的起诉书（草稿）和材料，没什么意见。对这帮人要有充分的估计，他们做了多少坏事？他们知道，我们不知道。所以，在预审中不能轻敌。轻敌就要打败仗。按司法程序办事，公安部要搞好预审，检察院要搞好起诉，法院要搞好审判……要通过预审先核对事实，弄清每个案犯承认多少罪行，不承认多少。

在会上决定的事，要弄清谁提的方案，第一个是谁提出来的，谁办的，谁拍板的，要搞得清清楚楚。调来预审的人，一个组对付一个，人员不够还可以借调……一定要经过预审来核实，还有口供问题，法律上有证言，但我们办案一定要重证据，只有口供没有证据不能定。苏联在证言问题上有沉痛的教训。只靠口供，搞了不少冤、假、错案，我们办这个案子不能同其它案子一样。只有口供没有证据不能判。

公安部要打头阵，检察院是第二道程序，法院出来就扎实了。起诉书要拿到书记处讨论，要报中央常委批准。一定要搞好预审，时间不要搞得过死，以搞好为标准。不要匆忙。不要过早登报。

假定“四人帮”罪行有一百条，挑重要的上二、三十条就可以了。写三五条也可以判。要按法律程序办事。公、检、法各负其责。我从管公、检、法的角度可以管，但情况不熟。彭冲同志也刚来。“两案”领导小组要抓到底。

“有些问题牵涉到毛主席、周总理批的怎么办呢？”王鹤寿提出问题。

“首先要问题搞清楚。”彭真回答。

胡耀邦讲：我同意彭真同志刚才讲的。首先，讲审理这个案件，是非常严肃、很有意义的工作。做好了全国人民会同情的。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要为维护党纪国法做出典范。搞这项工作的意义不亚于写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要复杂得多。

这件事一定要办好。只能办好，不能办坏。具体有以下几条：

1. 罪证要周密有力，人家驳不倒。最重要的是要同毛主席的错误分开。这样做，符合历史的真相。比如，江青是一贯搞逼、供、信的，毛主席一贯反对逼、供、信。1967年，王洪文、张春桥在上海拍了一部砸一个工厂的片子，毛主席看后发了脾气。不准他们演。说：把干部搞成那个样子！六十一个“叛徒集团”材料中，有很多反证材料，江青没向毛主席报告，封锁了毛主席。所以，毛主席错信了他们搞的逼、供。周总理不得不委曲求全，有时也得和稀泥。罪证要搞周全，一定要同毛主席、周总理分开。把他们的罪证搞周全才可以教育人民。

2. 对罪犯要做好分化瓦解工作。要让他们认罪伏法，要让他们中有的人能站出来讲真话。比如王洪文、毛远新、张××、汪××，他们要讲真话，对搞清这个案子非常有利，有一个叫××的，是刘少奇同志专案组的组长、彭真同志专案组副组长，知情不少，写了不少材料，这样的人出来很有好处。

彭真插话道：分化瓦解工作很重要。他们不是铁板一块。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同王明路线作斗争时，王明很顽固，可是博古、洛甫都站出来了，很有力。要允许人家犯错误，允许人家改正错误。有人说，“二月提纲”是修正主义的，我不认为是修正主义的。而且也没有背着组织搞。周总理、邓小平同志，还有康生都知道。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条方针是原则，是我们党用血的教训换来的。一定要允许人家犯错误，允许人家改正错误。王明的错误造成我党苏区损失百分之九十，敌占区损失百分之百。毛主席说，纠正王明错误路线时，如果博古、洛甫不站起来讲话，问题是解决不了的。1945年“七大”时，我就不想选王明当中央委员。李立三那时在莫斯科。毛主席动员我们选，讲了分化瓦解的道理。最后我们选了王明。正因为“立三路线”有代表性，我们才选他，结果取得了团结一致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我们一定要下功夫做好分化瓦解工作。能有三分之一的人瓦解出来也好。

胡耀邦接着讲：就是嘛，能瓦解三分之一也好！

起义最有力量！杨得志补充道。

胡耀邦说：分化瓦解不是逼。

胡耀邦接着说：

3. 处理要妥善。自始至终不要在生活上搞虐待。要使我们的后代都知道我们对他们是仁慈的。可能有少数群众对我们有意见。群众有意见不要怕。有些人还可以不判。有些人放出来也不要紧。

彭真插话：最近有两个政治局委员对我讲，一个不杀、大部不抓是审干时期讲的，林彪、“四人帮”是阴谋集团，不杀行吗？我说，杀不杀，审查清楚后再说。

胡耀邦又说：我同意彭真同志说的严格按法律程序办事。时间不要限制太死了。同意王鹤寿同志说的这个案子要多从历史的角度去考虑。判谁不判谁，书记处定不了，报政治局才能定。彭真同志挂帅，搞传、帮、带，我每次会都参加。

彭真、黄火青、江华插话：要重视证据。

史进前说：这个案子现在要转向做过细的工作。过去没有这样搞。过去定判刑名单，不看证据，只看两片纸，哪能行？取证、起草、预审要统一起来。

彭真最后又讲道：

……起诉书应当以证据做后盾，以预审做基础。四道程序把关。公、检、法是三道关，中央领导小组是第四道。现在的起诉书不能拿出去，要把罪行列出来。……有不光是路线问题，我们是审理罪行的，路线问题我们管不着，公、检、法没有资格审查党的路线问题，也不应过问这个事……所以，不论取证、预审，要一条罪一条罪地查问。

“四人帮”好比是一条狼，狼是铜头铁背麻杆腿。不过“四人帮”中间硬，两头软。中间硬是打着毛主席的旗号。哪两头软呢？一是毛主席没批示前搞了什么阴谋？比如刘少奇同志的案子，开始向毛主席报告，要立案审查，赶出中南海，毛主席批示不同意。以后他们背着毛主席搞审查、调查，最后搞出材料报毛主席。毛主席的责任是信了，这是好人犯错误，他们是坏人办坏事。所以，他们在刘少奇同志的问题上是诬陷、迫害、逼供。他们逼孟用潜写假材料。孟写完假材料，接着写了二十三份否定材料，他们不用，也不向上反映。毛主席的错误就是一个“信”字。首先要查清毛主席批示前他们搞了什么阴谋；二是查清他们打着毛主席旗号另有布置的事。你们审问他们，为什么要这样搞。我们就是要抓两头。把毛主席的错和他们的罪行分开。

我们过去审干时有一条方针，一个不杀，大部不抓。当时把黄寿发也杀了，那是毛主席亲自批准的。延安时期有个黄克功的，1929年参加革命的老红军，把未婚妻打死了，毛主席批准把他枪毙了。有人说，这么老的同志，不要判死刑吧！毛主席说：那不行！八届二中全会，开除刘少奇的党籍，不要张春桥负责，他没这个资格，也不配。所以，你们查证据，搞预审，一个是毛主席批准之前他们搞了些什么阴谋，一个是背着毛主席搞了什么。这么查，就能把事卡死。

我们的工作从哪做起呢？

从事实做起，从调查研究做起。离开事实，谁讲也不算数。经过

调查研究，有什么算什么。只有事实、实践才靠得住。林彪、“四人帮”他们搞专案，是先戴帽子，后搞材料。我们不能这样干。一定要注意三条：一是要客观，二是要全面，三是看本质。全面有两种，一是历史的全面，二是现实的全面。历史是指这个人一贯表现怎样？中国人非常怪，好的占百分之五十一就是好，坏的占百分之四十九就一切坏。这样大、这样复杂的案件，不从事实出发怎么行。希望你们搞案子的同志，要很好学习《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讲的观点办事，我们的党的问题就解决了。

要看原始材料。

黄火青同志！你看过原始材料没有？

“没有。”

江华同志你看过没有？

“没有。”

于桑同志你看过没有？

“看了一点儿。”

要有个专门班子看原始材料。现在看原始材料的同志，将来审判时可以当顾问，必须把好人办错事和坏人办坏事区别开来。谁也不可能不说一句错话，不做一件错事。有的人把几十年前讲的话拿出来用今天的眼光去批判，那行吗？几十年以前的事，谁能看得那样准？有一年在怀仁堂，×××同志讲毛主席关于“体育之研究”，毛主席哈哈大笑说：我那是带封建性、资产阶级性的东西，你还讲这玩艺。不历史地全面地看问题是不行的……

这件事怎么管？我十二年没管事，情况不熟悉。就是搞平衡这件事也很复杂，有上下平衡，左右平衡，前后平衡。“文化大革命”中，有人先整了人家后来自己挨整，有的人是先挨整后又整人。特别是军队是奉命“支左”，奉毛主席党中央之命，不具体分析处理人，势必把自己搞乱，把军队搞乱。书记处定我当审判指导委员会主任，我找华主席、叶副主席、邓副主席，他们说你不能搞这个事。还是“两案”领导小组搞到底。公、检、法一定要按司法程序负责任。从各省调来的参加预审人员，要增加到“两案”办公室中。

彭真最后提醒道：对借调来的同志要讲清楚，要守纪律，再不能给这些人通风报信，还要研究王、张、江、姚每个人的具体罪行和特点。

……

许多沉浸在当时办案中的老人们都逐字逐句地研究、俯过这些讲话的内容。特别提到彭真的“两头抓麻杆”、“看全面、看客观、看本质”、“四道关口”等，无不称之为突破此案的关键指示。

当时，这次会议讲话只传达到一个小范围。

七十年代的最后一个八月，史进前将军带图们比利格图参加全国“两案”审理会议之后，一同向总政治部主任韦国清将军汇报。此时，图们毕利格图已被正式任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刑检处处长。从1979年夏开始由全军落实政策办公室到检察院办公。因为他在“落办”接触林彪案件和其它与此有关的案件较多，史进前将军决定让他参与林彪案件的审理工作。

在那宽大的办公室里，韦国清将军一见图们毕利格图就说：你叫“图们毕利格图”是不是？我记得不错吧？你这各字可真不好记呀。

到底哪是名，哪是姓啊？——在此之前，图们向韦国清将军汇报过工作，韦国清将军也亲自审批过他的调动、任职报告。

“这里面没有姓。都是名。”图们毕利格图边回答边想起平常因为名字造成的矛盾，又补充了一句：“首长，要不好记，以后你就叫前面两个字‘图们’吧。反正我要改一下。”

1980年3月，在军委审批晋升命令上，已打印着这样的文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副检察长图们。在这之前，图们为简化姓名专门给总政治部干部部申请备案。他记得那是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

简化后的称谓就方便多了，但他也意识到从改名之后像换了一个人。就从那时起，他开始参与了总政治部“两案”审判办公室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准备工作。从一开始，就负责起诉书的起草任务。

这可是一项异常复杂而艰苦的任务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侦察的案件，侦查结束后，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同送移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检察机关根据《起诉意见书》认定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和罪名，审查起诉。

本来，假若图们代表检察机关介入，那是在公安机关送移起诉意见书之后。1980年9月，公安机关才将正式的《起诉意见书》移交。当图们将军说到这个问题时，他停顿了许久，作为对客观历史的尊重。他提醒笔者进行以注释：一是由于这个案件特别重大、极为复杂，要求特殊，公、检、法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采取相互制约的基础上，实行平行作业的方法办案。为了履行检察机关侦察监督的职能，公安机关开展预审时，检察机关也介入了；二是在进行拨乱反正、否定“文革”的背景下，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势必先解决敌我矛盾，结案时间要求紧。同时，人手奇缺，检察部门依照《刑事诉讼法》对重大案件可提前介入检察的精神，参与办案；三是不可否认地可以看到当时政法战线正值恢复时期，重建人们的法制观念需要一个过程。分工不明仅是前期，不久便各自到位了——他一番话仿佛为那个正在演变中的历史提供了一个认识的佐证。

历史毕竟是历史。在那特殊的年代，人们似乎并不像我们今天这样坐下来冷静地评述。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审判，是人们当时的共识。

人民等待着起诉。

这是代表国家和人民的起诉。军事检察院当时除图们和检察员沈家良外，中央“两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还派刘海年、潘自甫和刘玉琪三位同志前来协助起草。

此外，图们专门从全军有关单位挑选了一批精兵强将。此时，这份代表国家和人民的起诉书已牵动了全党、全军及各党派、各行业、各民族和国家政府部门。图们知道，就在总政治部“两案”审判办公室成立的同时，另一支负责江青集团案的工作班子也在公安部大院内开始运转。

浙江省委副书记王芳、辽宁省公安局局长左琨、江苏省副省长兼公安局长洪沛霖、黑龙江省副省长兼公安局长卫之民、河北省公安局长白均、河北省公安局副局长王文同等，各带本省一套人马于4月7日赴京，参加了由赵苍璧主持的会议，同中纪委二办、公安部等

部门一起，组建江青集团预审班子。仅借调的各地干部中，省委书记、常委、副省长就有三人；省局局长、副局长五从；省局正、副处长，地市公安局正、副局长十七人。加上其它精选的干部共达三十七人。

也许，写作是人类历史的创造。在七十年代，《世界基尼斯大全》为了创造一个写作之最，组织了一万名作家来写一部书。组织者不惜重金铸成一支金笔，写下“在很久以前，一个日本男人坐在一座山峰上深思……”万名作家便开始挥笔疾书。人世间的事情竟有这般巧合。就在这些分布在世界各地的作家们面对白纸奋笔疾书的时候，占人类五分之一的中国九亿人民也用血和泪开始了这份洋洋万言的起诉书的起草工作！

一边是亿万人民的厚望希冀，一边是民族国家利益，而将由执法者来执起这支千钧重任的历史巨笔。图们无时无刻不感到这巨大的压力。他想起了自己曾看过的一本书中一个部落被围困的情节。为了求生，部落里派出几个精悍的小伙子冲出重围，去搬兵解救。小伙子们在父老乡亲用目光纺织的路口，踏上征程。他们低着头，咬着牙，没有誓言，也没有歌声，就这样前进了。图们好像在许多年后的今天又重新理解了这个细节。气势——起诉书的气势，这是他一直思考的问题。林彪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危及十年之久，民族元气大伤，党和国家受到不可估量的损失……起诉书没有一个气势是难以表达人民心愿的。它不仅是在起草一份代表国家和人民心声的控告书，也是在书写一部迎接新的历史的宣言书。每每想到这些，一种庄严神圣的氛围就会将他包裹。历史的责任不容他有半点文弱和小气。起诉书必须有气吞山河之势，而这气势则表现于起草者们对所有犯罪事实的汇集。

从接案一开始，图们和大家便研究 1971 年 10 月 6 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林彪集团罪行的通知。通知曾这样认定林彪集团的罪行：

早在九届二中全会以前，林彪就背着毛主席和中央政治局大多数同志，同老反共分子陈伯达勾结在一起，指挥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多次开会，多方串连，阴谋策划，妄图推翻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林彪、陈伯达及其一伙在庐山会议上的全部活动，完全是有准备、有纲领、有计划、有组织的。他们突然袭击，煽风点火，破坏九届二中全会原定议事日程，背叛“九大”路线，妄图分裂我党我军，向毛主席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它的性质完全是一次被粉碎的反革命政变。

现已查明：林彪不但另立资产阶级司令部，而且通过他的儿子林立果纠合一小撮死党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地成立了十分秘密的法西斯特务组织，制造舆论，训练特务，收买干部，从国外进口大批特务工具，设立地下活动据点，准备反革命叛乱。……在林彪直接指挥下，他们决定实行两项蓄谋已久的极其恶毒的反革命阴谋：（一）谋害毛主席。他们妄图乘毛主席巡视南方的机会，在上海或上海附近炸掉毛主席乘坐的火车。他们具体策划了炸车的时间、地点、代号、武器、方法，指定了具体执行人员。他们还策划于同一时间，在北京下手杀害中央政治局同志，并且察看了中央同志住所的地形，画了地图。林彪妄图在实现这一罪恶计划后，立即上台，复辟资本主义。林彪这项反革命罪行的确凿证据，包括林彪的手令，林彪死党画的地图，已被中央查获。林彪指定的杀人凶手已向中央交代。（二）另立中央。林彪阴

谋携带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人，逃离北京，另立中央，勾结帝、修、反，发动反革命内战。林彪策划这一阴谋的手令，外逃人员的编组名单，已被中央查获。参加阴谋策划的有关人员已向中央交代。以上第一项阴谋，由于毛主席的行动打乱了他们的部署，未能得逞。林彪遂于9月20日私调飞机，准备9月13日晨7时起飞，实行第二项阴谋。但是，毛主席于9月12日下午回到北京，又一次打乱了他们的阴谋。林彪惊慌失措，加上林立衡向中央作了揭发，他感到阴谋暴露，就提前几小时，带着妻子、儿子及少数死党仓皇逃命，狼狈投敌，自取灭亡。

通知言词尖锐，语气坚定。

10月24日，毛泽东同意将林彪叛国事件向全国人民公开。

“9·13事件”之后的八十多天，同样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便胸有成竹地发出了《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材料之一）；一百二十天后，毛泽东同意，中央又下发了《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材料之二）；在嗣后近十个月里，中央又下发了中央专案组选印的《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罪证》。

这期间，中共中央还召开了有老干部参加的揭发、批判座谈会，陈毅、聂荣臻、肖克等一批老同志在会上揭发了林彪历史上的错误。朱德、陈毅、李富春、聂荣臻、邓子恢、肖克、曾三等九人还写出了书面揭发材料。

按说，起草起诉书的材料是充足的。但多少年后，笔者看到有关法律的原则和起诉书的法定要求后，才知道这种想法就如同孩子们幻想长了翅膀就可以飞到月球一样，实在是太天真了。实际上，法律的要求非常严格。在起草起诉书中，必须认定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人物、手段、情节、动机、目的和后果等）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准确；有无遗漏罪行；有无属于不应该追究刑事责任；对认定是否犯罪、犯罪性质和罪名都必须符合《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

1979年10月10日，图们按照多年军旅生涯养成的习惯，准时在凌晨六时起床了。往常，他一起床，便要出门去散步。

散步，对他来说，即是一种思考一天工作的机会，也是从“文革”结束出狱后一件必不可少的事情。保，长埋藏对他的身体摧残和精神折磨，给他留下了“心肌梗塞前期综合症”。同许多幸存者一样，他知道健康对于明天的意义。

所以，他总是以每天早上十华里的漫长散步来锻炼身体。特别是接受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准备工作后，由于工作劳累，老毛病又发作了，胸口隐隐作痛。他有时凌晨五点就起床，用运动配合中医治疗。但这一天，老伴发现他起床后没有去散步，而是悄悄走进了客厅。

老伴起床到客厅一瞧，只见殷红透亮的晨光中，图们结实宽大的身躯在窗口留下一个剪影。他粗壮的大手握着一个削笔刀，正严肃而专注地削着一支支铅笔。像临战前摆好的手榴弹一样，他面前已放了一排笔，共七支。

这的确是临战前的准备。前几天，起草起诉书的准备工作就绪。他们选定今天这个日子动笔。这是一桩费笔的活儿，他要把一天用的笔提前削好……老伴望着他那副认真得近乎笨拙的样子，心疼地接过他手中的活。在这之后，她几乎包揽了这份活儿。这是在她诸多的活

儿中又新增加的一份。多少年后，当图们将军壮大的身躯，配着那肩上的闪闪星光出现在人群中时，我们看到她在人群之外默无声息地站在他的影子里。她是一个典型的具有献身精神的妇女。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她的一生也是一本很厚很厚的书，可她都把自己的每一页夹进图们人生的著作里。

关于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起诉书第一稿的“完成”，那是三天以后的事。第三天上，当图们和大家一起捶着背离开办公室时，才仅仅完成一个罪行提纲。

根据中央公布的三批罪行材料，老干部们的揭发，中纪委二办的审查材料和在此之前海军、空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专案组提供的罪行材料，起诉组除了列举以前国防部长林彪以及叶群、林立果等几名随林彪逃跑已机毁人亡的主犯之外，对总参谋长黄永胜、空军司令员吴法宪、海军第一政委李作鹏、总后勤部部长邱会作为主犯的起诉书，列举罪行如下：

- 一、打击陷害党政军领导干部；
- 二、反军乱军，破坏国防建设；
- 三、挑动武斗，支持打砸抢，迫害群众；
- 四、破坏社会主义建设；
- 五、阴谋篡夺国家主席职位；
- 六、阴谋发致力武装政变，谋害毛主席；
- 七、阴谋另立中央，分裂党和国家；
- 八、逃跑苏联，叛党叛国。

又是三天之后，图们带着大家在提纲的基础之上，进行了文字表述。鉴于第三条、第四条证据不足，减成六条。

1979年10月17日，根据中央“两案”审理领导小组的指示，经总政审理办公室商议，在主犯中增加原空军副参谋长王飞。

王飞1938年5月入伍，原系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兼空军司令部办公室主任。1971年被隔离审查，1980年7月补办逮捕手续。据侦查，王飞有积极参与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划反革命武装政变、与林彪一伙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政府、分裂国家的阴谋活动。

自从林家“太子”林立果加入军界到空军之后，王飞就成为林立果在军中得力的朋友，并搭上林家这条线。

据侦查：1971年9月8日晚，林立果、周宇驰在空军政治学院秘密据点给王飞看了林彪“9·8”反革命政变手令，确定由江腾蛟负责在南方谋害毛泽东，由王飞负责在北京攻打钓鱼台。王飞表示要“坚决保卫林副主席”。

9月日下午，林立果、周宇驰、江腾蛟、王飞在西郊机场的平房里秘密开会，着重策划了在南方炸专列附近的油库或用四〇火箭筒、火焰喷射器打火车等手段谋害毛主席的行动计划。

9月10日上午，王飞按照林立果的授意，给黄永胜送去了叶群给他的亲启件，转达了叶群和林立果对他的“问候”，向他讲了毛泽东巡视南方的谈话内容。同日，林立果、周宇驰把林彪给黄永胜的亲笔信交给了王飞，要王飞必要时给黄送去。信中要黄永胜“有事时可与王飞同志面洽”。

9月11日上午，叶群打电话催促王飞抓紧行动，并要王飞下午六时前向她汇报反革命政变的具体行动计划。当天下午，林立果、周宇

驰、于新野（空司办公室原副处长，已死）、江腾蛟、王飞、关光烈（陆军某师政委）等又在西郊机场进一步策划了攻打钓鱼台的具体办法及南北协同配合等问题。确定用空军司令部警卫部队冒充陆军，用大卡车从钓鱼台两个大门同时往里冲。并到钓鱼台周围窥测了地形……

1971年9月12日，毛泽东从南方回到北京。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谋害计划失败了。

9月12日晚8时许，王飞参加了周宇驰在空军学院召集的秘密会议，策划执行林彪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政府的反革命阴谋行动计划。并确定由王飞、于新野负责组织人员保护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随林彪南逃。王飞即回到空司机关召集当时的情报部长贺德全、作战部长鲁珉、空司办公室副主任刘世英、办公室处长朱铁铮、军务部带处长郑兴和等，连夜开会研究拟定了随黄、吴、李、邱南逃人员名单和分工编组，确定了南逃人员通知办法和车辆安排、集合地点等。

王飞还指使郑兴和从空司警卫营骗取了五九式手枪三十支，子弹二千发，冲锋枪两支，子弹二百发，供南逃人员使用。阴谋败露后，王飞又布置隐匿和销毁罪证，统一口径妄图掩盖罪行。

无疑，王飞在林彪集团中处于主犯地位。根据《刑法》，他犯有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策划武装叛乱罪、反革命杀人罪（未遂）。他的出庭作证，势必对林彪的“小舰队”罪行进行全面揭露。

10月25日，中纪委“两案”小组对前面的第三稿进行了讨论。到会者一个共同的印象就是气势不足。林彪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篡党夺要，罪行累累。仅仅万字怎么能写出他们的罪恶呢？大家建议，再增加一条“乘‘文化大革命’之机，大造反革命舆论”的罪行。并把反军乱军、破坏国防建设这一条，分作“篡夺军委、总参、总后、海军、空军领导权”和“制造分裂]搞乱军队、破坏军队建设”两条。为了增加气势，出庭受审的罪犯一下提到十一人。将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空军政治部原党委书记江腾蛟、空军副参谋长兼航空兵×××师党委书记胡萍、空×军政委王维国、空×军政委陈励耘、南京军区空军副司令员周建平、空×军秘书处副处长李伟信一同列入主犯起诉。

又是风风火火的五天。总政治部集中保卫部副部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同起诉书起草组进行了“三长会审”。参照中纪委的意见，又进行修改。

二十天五次大修改。每个人都消瘦了一大圈。图们在家中听着老伴埋怨他不注意身体、衣带渐宽的时候，他发现自己的脚胖了。原来，长时间的久坐，使双脚水肿得像发面馒头……

图们现在还依稀记得当时面对“起诉书”三个字时熟悉又陌生的心态。当接二连三地修改之后，他忽然感到起草这份起诉书是人世间最为艰难的一件事了。换言之，他对起诉书越来越陌生，先前那种胸有成竹的熟悉感觉像一阵轻风荡然无存了。怎样来起草这份起诉书呢？他记得世界上有千千万万的审判，但像这样声势浩大的审判却不多。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曾有闻名世界的东京审判。他同大家一起找来有关资料，试图寻找可以借鉴的东西。但是由于使用的法系不一样，审判形式也不一样，东京法庭没有使用起诉书。这时，他想起早年在内蒙古军区保卫部时，读过一本有关苏联审判战犯的“伯力审判”。在北京找不到。他打电话让内蒙古军区的熟人们火速寄来。

正像后来成为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所说，他也没干过这种事。这对中国法律界来说无疑是一种挑战。

这不仅是对人的挑战，也是对一种文化的挑战。新的《刑诉法》要求检察机关向法庭提供起诉书。它不仅是一种体制上的制约机制，同时它也蕴藏着一种宣教和传播的机制。

图们想到这些，像是对陌生东西经历了一次再认识。内蒙古军区的熟人寄来了“伯力审判”资料，也没有起诉书。同时，退回的征求意见稿正像他估计到的一样，已形成的这一稿只能作为主要罪行稿。言外之意，离起诉书还远呢。

1979年11月13日，中央召开了第二次“两案”工作会议。主持起诉书起草工作的中纪委某副书记再一次强调要增加气势，将起诉书写面一部全民族的控诉书……

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起诉书将重新开始，并从起诉意见书开始写起。在过去的基础上，将第一条“制造反革命舆论、搞乱全国”中的篡改历史、歪曲事实、为林彪篡党夺权拼凑政治资本，保留并单独列一条罪行；把篡夺军队领导权和破坏军队建设合写为一条：增加“煽动砸烂公、检、法，搞垮全国机器，篡夺党政军领导权”和“煽动打砸抢、挑动武斗、镇压群众、搞乱全国”两条。特别强调增加直接、间接造成的恶劣后果。

拟定主犯主，保留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

同时，中央“两案”审理领导小组决定将原来中央专案组定为国民党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务、修正主义分子陈伯达，列入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审理起诉。

关于陈伯达列入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和后来从这个集团中纳入江青集团及其审判情况自然是一段故事。

这次草稿又减掉了江腾蛟、胡萍、王维国、陈励耘、周建平和李伟信。

富有戏剧性的是在第八稿中，取消了陈伯达。但又增加了江腾蛟等六人。到十二稿，又增加了刘世英、鲁珉、顾同舟、关光烈等十王名“小舰队”成员。林彪反革命集团成员增加到二十五人之多。一上一下，起诉书便要一增一添，一拉一减。增添拉减，起诉书便又是一遍。

1980年春天，当这个季节姗姗来迟的时候，中央内部正不断变换着审判名单。

据黄玉昆将军回忆：中央“两案”会议提出原拟审判这两在反革命集团的一百零八名罪犯。后来几经研究，递减至八十人、六十人、四十人、二十人。最后，经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两案”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王鹤寿提议，特别法庭只审十名主犯，其它交各地方和军事法庭审判。

这是一个漫长的春天。

春天来临，当图们同伙伴们把带有墨纸气息的冬装脱去时，起诉书先后已起草到第十稿。从罪行材料到起诉意见书，从起诉意见书到起诉书。由八条罪行到十条罪行，再从十条到五条，到六条。

1979年12月15日，原为增加气势而增加的“煽动砸烂公、检、法，搞垮国家机器；煽动打砸抢、搞乱全国；篡改历史，为林彪拼凑政治资本”三条因未找到充分的证据，减掉了。其余内容调整归纳为

五条罪行——一、诬陷迫害军队领导人、篡夺军权；二诬陷迫害老一辈革命家，阴谋篡夺国家领导权；三阴谋发动武装政变（含谋害毛主席）；四、另立中央，分裂国家；五、外逃叛国。

此稿交中纪委“两案”领导小组和各部门征求意见后，除恢复增加“大造反革命舆论、宣传推翻无产阶级专政”作第一条罪行外，又要求增加起诉书的气势和林彪集团祸国殃民的后果。

气势。气势。气势……

几个月前，当图们刚刚参与起诉书写作的时候，他也在潜意识中反复强调这两个字。作为一个在“文化大革命”中经历过残酷折磨和痛苦的受害者，面对民族无气大伤，大好山河被践踏，国家建设遭贻误，无数精英被夭折的现实，自然是与九亿人民有着共同的心境。谁不渴望这份起诉书具有雷霆万钧之力，以摧枯拉朽的气势来抨击这段历史呢？

但是，作为一名受害者，也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他清楚感情控诉与起诉之间，时代的错误与罪行之间，党中央和毛主席所犯错误与林彪反革命集团所犯罪恶之间是要严格区分的。否则法律将失去其尊严和神圣。

图们在这个春天的一个早上，散步在路旁。天空蓝得使人陌生。这使 he 想起在办案中参加的一个会议。

在这次会议中，许多人谈起了否定“文化大革命”，有人站出来要否定毛泽东，还有人主张多抓、多判、重判……他明白人们在经历一段“左”的岁月后，为何还不汲取沉痛的历史教训？但同时，他也听到了在这场大动乱中受害时间最长、遭受摧残最重的黄克诚将军义正辞严并意味深长的话：

“路线斗争就是路线斗争，它不同于罪行，没必要大抓、重判，面越少越小越好……我们党的几十年，就是靠尊重事实、坚持真理才得以生存的。现在，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更要实事求是，万万不可感情用事啊！”

这席话使图们头脑明朗了许多。他望着明净的街市、雨后散发着香草气息的房子和衣着鲜艳的上学的孩子，仔细想着近来一直困惑他的东西。例如，林彪在九届二中全会上关于“天才”论争的问题，中央文件认定“完全是一次被粉碎的反革命政变”。又如，九届二中全会期间，勃列日涅夫和格列奇科到中苏边界地区活动，中央认定是“和林、陈反党集团遥相策应”。又如八届二中全会上批判所谓“二月逆流”，黄、吴、李、邱发言，攻击几位副总理、老师是错还是罪呢？图们同所有参与这个案件的人一样，每天都在等待取证组和预审组带回新的证据。

难忘啊，就在起诉书起草期间，图们喜添一个孙子。他在多少年后还记忆犹新地说：“添一个孙子和添一条证据有同样的喜悦！”

第五章未遂，来自高层的政变

（1971年夏天·中国南方）

那场声势浩大而又神秘不已、长途跋涉而又时隐时现的旅行，并不是一场轻松愉快的旅行。毛泽东并不知道这将是一个险象环生的旅程。

那是1971年8月，当一列一尘不染的专列从北京火车站一个不为人知的车库开出时，空气中就依稀可闻一种什么物质在燃烧时发出的焦糊味。

人类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当毛泽东的画像被请进千家万户的时候，毛泽东还是一个有着一般人的喜怒哀乐和嗜好的人。他喜欢读古书，喜欢吃红烧肉，喜欢夜间办公，喜欢在别人的按摩之中悄然入睡……

在他诸多的喜好中，有一项喜好多年也没有改变，即是他的旅行多数同火车联系在一起。这一点是他不同于其它国家领袖的一个习惯。他“不喜欢那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玩艺”。他的潜意识中，火车同大地联系在一起；依靠大地，精神是充实的，人的感觉是安全的。在这种自由、宽松、流动的环境中，给他留下许多舒适安全的记忆。包括他身边的服务人员，也是从专列上给他留下记忆的。

毛泽东的专列在那股贴近鼻息的焦糊味中驶出北京向何处而去？知道这一切的大概只有毛泽东的几个主要助手和他的安全负责汪东兴。

在当时，毛泽东的一切均属于党和国家的最高机密。这是组织原则。同时，毛泽东也喜欢“出其不意”。此外，他一生也像普通人一样，喜爱在旅程中观赏大好山河和温故思考。

1966年7月8日，他给还保持着夫妻感情的江青写了一封信，对他的行踪有这样一段记叙：

“自6月15日离开武汉以后，在西方一个山洞里住了十几天。消息不大灵通。28日来到白云黄鹤的地方……”

可以想象，任何一个超级刺客获悉此信后，即使拿着中国地图也难以走近他的身边。

战争年代和斗争哲学，赋予这位巨人以永不丧失的警惕性。

1971年8月16日，地处中原大地如同火炉一般炎热的江城武汉，气温已近四十度。

入夜，不管男女老少，一律穿着短衣短裤，有点毫无顾忌地在大街上摆上躺椅、凉床和凉席。

这时，没人注意到一列火车已驶进这座城市。

武汉军区政委刘丰就在这天被毛泽东召见。

毛泽东出现在武汉那个被他称作“白云黄鹤”的地方。

毛泽东对刘丰的谈话是秘密进行的。包括随行者也未必全知。

谈完话后，刘丰请示毛泽东本人：谈话内容是否可以向军区常委传达？

“不忙传达，也不要告诉其他人。”毛泽东几乎不假思索，脱口而出。

此话后来通过复杂渠道，由北京来的一位将军秘密向其他人汇报，成为毛泽东此行的危险因素之一。

武汉天气很热，但毛泽东在这里却住了整十天。

这段时间，毛泽东除了找党政军负责人谈话，多数时间是在思索中度过的……

十天之后，火车穿过长江中下游平原，秘密驶向长沙、南昌和杭州。

此时，在东南方的土地上，只要汪东兴在那里出现，哪怕只是他的声音到达，那里就会警戒森严，铁路也是畅通无阻，任何军车、客车都得停候。

毛泽东沿途不仅找当地各部门负责人谈话，还先后召见了华国锋、刘兴元、丁盛、许世友、韩先楚、韦国清等要员和高级将领。谈话内容一直保密。

正当毛泽东的专列进入杭州境内时，一件意外之事正联系着的他这次秘密旅行。

9月5日，海军政委李作鹏陪同朝鲜军事代表团到达武汉。

身为副总参谋长，又是军委办事组的成员，同时又是国防部长、中央副主席林彪得力助手的李作鹏驾到，刘丰自然热情相迎。不过除此之外，刘丰的热情还有一个原因。或许有人认为他们是老交情，这才说对了一半，另一半与刘丰的经历有关。

刘丰原是武汉军区的政委，是吴法宪的得意门生。武汉的那场“7·20事件”给了刘丰在林彪、江青打倒陈再道和钟汉华将军的战役中一次“建功立业”的机会。

武汉军区司令员陈再道和政委钟汉华被打倒，刘丰一跃而为大军区政委，与吴法宪、叶群和林彪等逐步贴近。刘丰知道李作鹏是林彪这条线上的人，所以，李作鹏到武汉，刘丰除了备酒接风，还告诉了李作鹏有关毛泽东召见时谈话的内容。这是毛泽东的谈话第一次从不正常的渠道泄漏。

李作鹏后来在法庭上承认，听了刘丰的话，他当时至少有三个想法：

“一、感觉到庐山会议的事还没完；二、感觉‘纲’上得比在庐山会议时更高。庐山会议讲的是路线问题，现在讲的三第‘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这就不仅仅是路线问题；三、感觉是对着林彪来的。因为毛主席有一句话，就是不同意让老婆当办公室主任，而林彪的老婆是当了办公室主任的。所以，这几条矛头是对准林彪的。这样想了以后，有些紧张。把这个问题看得比较严重。”

李作鹏不愧是当年东北战场上林彪的参谋处长。这番理解使这个林彪门下“四大金刚”之一者，凭借特有的政治嗅觉，已感到一种不祥的兆头。至于李作鹏为之吓得梦中几次哭着滚下床来，歇斯底里地叫喊：“我要疯了！我要被抓起来，我活不长了。”等举动是否准确，暂且不论。请把注意力转到李作鹏9月6日行色沉重地陪同朝鲜军事代表团回到北京的一幕。

下午五时，会议一结束，李作鹏将刘丰提供的毛泽东的谈话内容

告诉了黄永胜。

当晚，在去外国大使馆参加宴会的路上，李作鹏将他得知的情况告诉了邱会作。

看来，似乎林彪的几个贴身的助手中，吴法宪成了局外人。但吴法宪此时也获得了重要的情况。

毛泽东在各地召见党政军要人均要派专机接送，这都得经过吴法宪掌握的空军部门。据他所知，毛泽东频频召见了华国锋、刘兴元、丁盛、许世友、韩先楚、韦国清等人。他把这一情况报告给叶群。

大概正当叶群想了解毛泽东谈话内容时，她在北戴河中央疗养院91号别墅的电话铃响起。是黄永胜的声音。黄永胜向她报告了李作鹏在武汉听到的一切。

“……”叶群听后大张着嘴，半天没吭声。这无声随之变成一片紧张的空气。这时，弥漫在中国境内的那种空气中的焦糊味儿，愈加浓烈了。

众所周知，在六、七十年代在九亿人的中国，除了毛泽东之外，再没有人比林彪更引人注目了。

除报纸、电台新闻纪录片把林彪视为毛泽东影子之外，中国共产党“九大”的党章中，也把林彪列为毛泽东的接班人。现在毛泽东不仅在已确定的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四届人大会议前夕，出门作这趟游说式的旅行让人感到奇怪，让人更难以弄明白的是毛泽东在谈话中明显表现出对接班人的怀疑。

看来，要解释这一切，必须展开一年前在江西庐山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九届二中全会来看看。

庐山，山清水秀，苍松翠柏，是令人心旷神怡的名山胜地。建国以后，它是个于无声处响惊雷的地方，而且第一次惊雷，都令人心颤不已。

1970年8月23日，代表着全国几千万党员的一百五十五名中共中央委员和一百名候补委员云集在这里，拉开了九届二中全会的序幕。讨论对《宪法》的修改意见，然后提交给四届人大通过，是这次会议的内容之一。其中，讨论修改《宪法》的一条主要内容，就是是否设立国家主席。

早在1970年3月8日，中央政治局根据毛泽东的建议，召开四届人大和修改《宪法》。同时，毛泽东提议，不考虑他当国家主席，不设国家主席。

这个建议对不对？据法学家张友渔先生在1982年时说：“设立国家主席是我国1954年宪法规定的重要制度，在十年动乱不正常的情况下，把设主席的规定全取消了……本来，对国家制度来说，对内对外代表国家的国家主席是不可缺少的。”

王德祥在《试论我国国家主席制度》中也说：“从1966年之后，由于十年内乱，国家主席被迫停止了活动，当时担任国家主席的刘少奇同志被迫害致死。1975年修改《宪法》时，正式取消国家主席的设置，使我国元首制度处于不明确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1978年《宪法》仍然坚持不设国家主席的决定。这两部《宪法》在设置国家主席问题上的指导思想都是不妥当的，因为它要把国家主席看作一种人为结果，这就不能不给我机构设置的设置带来消极的影响。”

毛泽东提出不设国家主席，与错误打倒国家主席刘少奇相联系，

与错误地得出了所有“大权旁落”的教训相联系。这是毛泽东本人晚年的错误之一。

但这时，有一个人赞成设国家主席。

3月9日，也就是毛泽东表态的第二天，担任重要职务的黄永胜、吴法宪就接到叶群的电话：

“林副主席赞成设国家主席。”要他们先造舆论，扩大影响。

接着，林彪亲自给毛泽东打电话，两次要“毛主席担任国家主席”。

4月11日，林彪在苏州度假。苏州的景色再美，似乎也没有他设计的一切美好。已是深夜了，他把秘书叫进来，口授他向中央政治局的建议：

一、关于这次人大是否设国家主席问题，林彪同志仍然建议由毛主席兼任。这样做，对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人民心理状态适合。否则，不适合人民的心理状态；

二、关于副主席问题，林彪同志认为可设可不设，可多设可少设，关系都不大；

三、林彪同志认为，他自己不宜担任副主席职务。

建议似乎是合情合理的，堂而皇之的。就是善于从鸡蛋里挑骨头的人，似乎也无缝可钻。

可私下里，林彪的代言人叶群，却道出了一些真情。她向吴法宪说：

“如果不设国家主席，林彪怎么办呢？往哪里摆？林彪身体差。林彪和毛主席比，相关很远，拖不过毛主席。如果在最近几年不让副主席接班，那就等于开了一张空头支票。”

4月22日，中央政治局向毛泽东报告了林彪的建议。

毛泽东立即批示：“我不能再作此事，此议不妥。”

在4月下旬的一次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意味深长地讲了一个曹操的故事：

“孙权劝曹操当皇帝。曹操说：‘孙权是要把我放到火炉上烤。’我劝你们不要把我当曹操，你们也不要当孙权。”

尽管林彪摸准了毛泽东的脉搏，但他却不愿失去这次机会。

此时，他连“毛主席表态我表态”的信条也忘记了。他指使在《宪法》起草小组的陈伯达、吴法宪、李作鹏，要坚持设国家主席。

出乎林彪的意料，他的活动却遭到江青、康生和张春桥的反对。

林彪的用意，别人不清楚，可在江青看来，这如同浅碟子装水。什么原因，这就是林彪和江青的秘密。

此时，江青抱定一个宗旨：“设国家主席轮不上我，但你也别想占这个便宜。

8月13日下午，一场唇枪舌剑开始了。在要不要林彪提出的“三个状语”（即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捍卫和发展……）问题上，吴法宪有恃无恐地和张春桥大吵大闹。这会一直开到深夜。

会议一散，吴法宪即到陈伯达处密谈。第二天一早，又向林彪、叶群请功。

“你做得对，我坚决支持你这种不怕邪的精神。”黄永胜给吴法宪打气。

叶群同他们一起把李作鹏从外地调回来，帮助吴法宪坚持到底。

但不管林彪一方如何组织冲锋陷阵，江青、康生和张春桥都死守

防线，寸步不让。江青等同意毛泽东的建议，也并非像他们声称的要“保护毛主席”。他们是要“保护毛主席的权力”。江青开口就说“我代表毛主席”。大权一旦旁落，她的话自然无力了。

8月23日，庐山的晨影是迷人的。浮云缠绕着山峰，朝阳隐在雾中，如同裹上一层轻纱。松涛声、瀑布声伴着百鸟啼鸣，汇成大自然和谐乐章。

诚如古云：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这天下午，九届二中全会开幕了。在进行预定的程序之后，林彪上台讲了话。

像过去许多讲话那样，言不离主席。这是他的一贯策略，借“颂扬毛主席”来暗示，谁反对毛泽东是“天才”，谁就是“大逆不道”，摆出“要同反对毛主席的人决一死战”的架式。

林彪在台上讲话，叶群在台下对陈伯达、吴法宪和李作鹏、邱会作等人说：

“林总的话，是对那几个人不点名的点名。他在讲话前请示了主席。”

这话后来反映到毛泽东处，毛泽东事先并不知道林彪讲这些内容。

开幕式上的讲话，如同点了一把火。林家夫妇现在要让这把火烧起来。

入夜，叶群先把电话要到北京，她的意中人、总参谋长、军委办事组组长黄永胜留守京都。她宣称：“首战告捷”。黄永胜在电话中表示要对庐山声援，让人起草讲话稿。

随后，叶群又指示陈伯达、吴法宪、邱会作把下面的戏演好。

吴法宪叫来两个空军军政委，即王维国和陈励耘，向他们面授机宜。

李作鹏也指示给手下的同僚们打电话，要在大会上讨论林彪讲话。

在24日的分组讨论会上，叶群、陈伯达、吴法宪、邱会作等，分别掀起了一股大唱“天才论”、保护毛主席、坚持设国家主席的狂潮。

归纳起来有四条：第一、要表态拥护林彪的讲话，坚持“天才论”的观点；第二、坚持设国家主席；第三、发言不点名；第四、打击主要是江青一伙……

这是叶群统一的口径。她强调最后一点，说：

“不要扩大打击面，打击面太宽，毛主席那里通不过。”

在这场出击中，素有“理论家”之称的陈伯达如同找到了千载难逢的表演机会。他在这场戏之前，已准备了一套有关“天才”的理论送给了叶群。此时，他大讲一番理论之后，说：

“有的反革命分子听说毛主席不当国家主席，手舞足蹈，非常高兴。”

他闽南口音太重，只好用手作了一番比划。

在这股狂潮中，不仅有预谋者。许多对毛泽东这位领袖有盛情的人，似乎也被林彪一伙的“抓贼”声惊醒了，纷纷发言表态。包括汪东兴本人，也同意设国家主席。

庐山会议上发生的这一切，林彪自然高兴。

他让秘书给他念着简报，平常严肃有余的脸上，就像其它神经失去控制似的，唯有笑神经在做功。

欢笑中，叶群又传来黄永胜在电话上表态。林彪更欢了：

“好！山上山下，会内会外，万炮齐轰，让他们招架不住。”

也就在他说完这番话时，毛泽东已派车来接他了。

“林彪同志，”毛泽东绷着脸，“我一上山就说，把这次会开成团结胜利的会，不要开成分裂的会。这两天，气氛很不对头嘛！”

长期独立自主的精神养成内在独立人格的毛泽东，话语声调让林彪感到陌生。

“出什么问题了？”林彪像个演员。

“陈伯达带的头。”毛泽东冷冰冰地说：“一是坚持设国家主席；二是‘天才论’。鼓动一些人、蒙骗一些人起哄，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

毛泽东转身将烟蒂在烟缸里用力撇灭，然后对林彪说：

“我看陈伯达是个居心不良的可疑分子。我今天给你打个招呼，我还要和政治局其他同志打招呼，要和他保持距离，划清界限。”

林彪知道毛泽东的脾气。这次不知为何脑子一热已走出这么远！想到这里，他吓了一身冷汗。一旦被毛泽东发觉，他就会前功尽弃……

“我们知道你和陈伯达在‘天才’问题是有相同的观点。”

毛泽东开始了反击。但他把握着分寸：

“但你们两个的情况是不一样的。他是混入党内的反党分子。”

林彪知道毛泽东怀疑陈伯达的历史。但尽管如此，他知道自己在同毛泽东的第一次交手中，已是大败而归了。眼前只有激流勇退，把包袱甩给陈伯达背了。

9月1日，毛泽东发表了《我的一点意见》。从陈伯达30多年在重大问题上不合作说起，揭穿陈伯达搞的“天才论”的语录几乎没有几条是马克思主义的。

发表《我的一点意见》的前一天晚上，毛泽东悄悄搬出他原来的住地，移到一套民房里。不知是毛泽东预料到什么，还是担心着什么。

这一下，陈伯达招来杀身之祸。在庐山上，几名军人逮捕了他。

敌进我退——这一“游击战”的基本战术是毛泽东传给林彪的。林彪现在拿来对付毛泽东。

叶群发布了收回拳头、伺机再战的命令。

于是，通过权力，收回了她在会上的发言记录，诸员大将相继收回自己的讲话稿。

黄永胜没讲话，稿子烧毁了。

接着，叶群又使出一招——她知道这场戏离不开江青。在一天夜里，她带着几员大将向她求和了。

她并不就此罢休。她召集大将们订立了攻守同盟：

“第一，发言时，不要涉及林彪、我黄永胜；第二，吴、李、邱三人发言，只讲自己，互相不要涉及。”见大家无精打采，便打气道：

“大家在军事上都是身经百战的将军，但谁也不是百战百胜的常胜将军。打了败仗，用不着掉魂似的，败也败得虎死不倒架。何况谁胜谁败，现在还未见分晓！”

9月6日，九届二中全会闭幕。本来马上要发出的会议公报，却在毛泽东的手上压到九月底才发。

林彪已知道毛泽东的情绪不对。从庐山回到北戴河，那一热一冷的角斗使他感到有些孤单。他似乎也弄不明白为何来势这么凶，去得那样快。

这个问题倒是林彪的二十多岁的儿子林立果有见解。在会议结束不久，他便同他“小舰队”的弟兄们进行了分析：

“这是一次未来斗争的预演、演习和拉练。

“双方阵容都亮了相，陈是斗争中的英雄，吴是狗熊，我方次之，上下好，中间脱节，只是没有一个好参谋长。

“这些老总们政治水平低，平时不学习……今后的政治斗争不能靠他们领导，真正的领导权要掌握在我们手里。”

这是林家对庐山斗争的估量。同时透露出，一支新生的力量将走上一线，成为林家与毛泽东较量的主力。

林彪在庐山一仗，以损了陈伯达这员以文斗见长的大将而告终。

但事情到此能罢休吗？

10月14日，毛泽东在吴法宪的书面检讨上严厉地批评道：

“作为一个共产党人，为什么这样缺乏正大光明的气概？由几个人发难，企图欺骗二百多个中央委员，有党以来没见过。”

他笔锋一转，借题发挥，转到军委办事组上：

“办事组各同志（除个别是同志如李德生外）忘记了九大通过的党章……又谈什么天才问题，不过是个借口。”

第二天，叶群的检讨书上又落上毛泽东的狂草：

“爱吹不爱批，爱听小道消息，经不起风浪……九大胜利了，当上了中央委员，要上天了，把九大抛到九霄云外……也不听我的话，陈伯达一吹就上劲了，军委办事组好些如此。”

11月13日，毛泽东又严厉批评了黄永胜：

“你黄永胜是总参谋长，是个头儿。你一天到晚不抓大事，只抓小事，不参不谋，路线问题、团结问题你就抓不住。什么总参谋长，打起仗来我就是总参谋长！”

至此，黄、吴、叶、李、邱处于不自在的境地。

毛泽东在这次反击中，要反击到什么程度，恐怕连周恩来也不清楚。

显然在解决庐山问题上，毛泽东是轻易不会放手的。一面让黄、吴、叶、李、邱作检讨，一面批判陈伯达。这双管齐下，连林彪也能感到，毛泽东枪上的准星对着更远的更大的目标……

毛泽东是何时感觉到接班人有问题的呢？

1966年7月8日毛泽东致信江青，专门有一段话提到了林彪：

“我的朋友的讲话（指林彪1966年5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央催着要发，我准备同意发下去。他是专讲政变问题的。这个问题像他这样的讲法过去还没有过。他的一些提法，我总感觉不安。我历来不相信，我那几本小册子，有那么大的神通。现在经他一吹，人党全国都吹起来了，真是王婆卖瓜，自卖自夸。我是被他们逼上梁山的，看来不同意他们不行了。

“我猜他们的本意，为了打鬼，借助钟馗。我就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当了共产党的钟馗了。”

这封信是个丈夫在向妻子诉说自己的甘苦。由于种种原因，毛泽东已将原件销毁。但信中反映出他对林彪的所作所为已看得一清二楚。

早在四年前就已发觉的问题，为什么迟迟没有解决呢？是不是毛泽东愿意做钟馗？问题也许不是那么简单。“文革”专家、国防大学党史教员王年一在《大动乱年代》中，曾指出：

“长期正确使他过于自信，长期的领袖地位和长期受拥戴的状况使他感到有责任指导党。他又有可能机械搬用了他在历史上独排众议而取得伟大成功的经验。毛泽东并不认为个人专断好得很，个人专断在他是不得已而为之。”

此时，毛泽东不愧为一个巨人。在揭露一个阴谋家的政治斗争中，充分显示了的斗争艺术。

也许还可以作一种假设：九届二中全会尽管是林彪搞的一场阴谋，倒也使毛泽东看到他在党内的牢固的地位。那么，九届三中全会就是解决林彪问题的时候了。

林彪这时也在苦苦思索。他让人抄来毛泽东意味深长的讲话，一句一句地琢磨：

“有人说我一句顶一万句。谁说的？！”

“能相信吗？实际上我的话不算数。譬如不设国家主席和天才问题，我的话半句也不顶用。如果一句顶一万句，我讲了两次，该顶两万句，那就没有这回事了嘛！说明还是不顶事。陈伯达才一句顶一万句呢！”

“大树特树，究竟树谁呢？名曰树我，实际上树何人？我那几本小书被他们吹得神乎其神。他们还把我放在街头，零上几十度，热得要死。零下几十度，冻得要死。他们在家里睡觉，叫我在街上站着，好不残忍！”

林彪读着毛泽东的这些话，脸色煞白，叫来叶群商议……

正当林家夫妇在深垂帷幕的房中商谈之时，毛泽东的专列正跨过黄河，越过长江，周游江南，频频招呼。这时，人们又可以看到这位时代的伟人又开始施展他的斗争艺术了。

1971年8月31日，毛泽东到了同样闷热的南昌。

南昌，是毛泽东这次旅行中，获得意外迹象的关键一站。

据汪东兴回忆：

他打前站到南昌，曾向江西省委第一书记、江西省军区第一政委程世清介绍过毛主席在武汉、长沙的谈话。

一年前，程世清尽地主之谊，在这里接待了参加九届二中全会的毛泽东和汪东兴。一年后，当程世清再次见到汪东兴时，心情并不像一年前那么好。

九届二中全会后，特别是批陈整风会议，“四大将”的问题揭开了。程世清心里有些发毛，因为在九届二中全会上，他也是支持设国家主席的。

此时，他正盘算着毛主席来南昌的用意。并设想着如何向毛主席把问题讲清楚。

程世清向汪东兴报告了林彪办公室的周宇驰曾来江西与程谈过话。汪东兴后来证实了程的这一交代，并让他直接向毛主席报告了。

“不过，”汪东兴说，“程是否说了，说了些什么，我不清楚。”

9月1日、2日，毛泽东单独两次同程世清谈话。据程世清交代供述：

“向毛主席报告主要内容是：1、庐山会议期间，8月24日晚12时，吴法宪打电话要我去汇报华东组讨论情况，并带我到叶群那里。我把叶群谈的问题报告毛主席。我还向毛主席说：‘四大将’一定是有什么把柄被叶群抓住，要从林豆豆那里了解情况。先把‘四大将’的

问题弄清楚，叶群的问题就搞清了；2、周宇驰两次来南昌活动，这次来很神秘、鬼祟，把过去江西改装的一辆水陆汽车很快用飞机运走，怀疑他们要逃跑；3、林豆豆几次来江西，有一次要豆豆同我的家属说：程政委心直口快，以后少同我们家谈，搞不好要杀头呀！从林豆豆言谈中，可以看出她与家里的人是有矛盾的；4、在延安党校时，就有传说，叶群是特务。也有人怀疑，林的病是不是叶群搞的。林这么多年脱离实际，形而上学的东西很多，比如在部队搞‘四好’、‘五好’闹得矛盾很多，相互不团结，事故很多，副作用大。主席说：你搞一个调查报告给我，并说，你同我说的这些问题非常重要。将来，只准报告总理，别人不能讲。”

据总政治部保卫部侦查结果表明：

——汪东兴证实确有此事；

——林立衡（林豆豆）证实她曾向程的家属讲过她家的事；

——原师政委张作铎证实，程世清曾要他调查“四好”、“五好”的问题；

——有两人保证，在“9·13前夕，程世清向他们讲过：庐山上的问题已向毛主席报告了。

假若这份交代的真实程度达百分之七、八十，即可解开毛泽东究竟什么时候觉察到有危险伴随着他的这趟旅行因而提高警惕之谜！

因为据汪东兴讲：“毛主席对林彪阴谋究竟何时察觉，察觉多深，毛主席后来也没向我们讲过。”

从程世清向毛泽东交代的话语中，毛泽东完全可以意识到一场更大的阴谋正在向他靠近。毛泽东正是从这里闻到空气中那股焦糊的味道！

九月初，毛泽东同各地党政军干部的谈话已经不绕圈子了。

“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在庐山上，林彪同志那个讲话，没有同我商量，没有给我看……大概总以为有把握了，好像会成功了。可是一说不行，说慌了手脚。起先那么大勇气，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可是，过了几天后，又赶快收回记录。既然有理，为什么收回呢？说明他们空虚恐慌。”

毛泽东进一步明确说：

“有的可能救过来，有的可能救不过来……前途有两个，一是可能改，一是可能不改。”他想了想说：“为首的，改也难。”

接着，这位伟人亮出了自己的决心：

“路线问题，原则问题，我是抓住不放的……庐山会议后，我采取三项办法，一个是甩石头，一个是掺沙子，一个是挖墙脚。”

这位农民出身的领袖，用生动形象的语言说明：

“加上批语，让大家讨论，这是甩石头。土太板结了，就不透气，掺些沙子就透气了。军委办事组的人还不够，还要增加一些人，这是掺沙子。改组北京军区，这叫挖墙脚。”

“庐山的事，还没有完，还没有解决。他们要捂住。”他解释道：“我们党搞了二次分裂。我看还可能搞十次、二十次、三十次。你们信不信？你们不信，反正我信。”

这天，毛泽东问几个干部，道：

“我一向不赞成自己老婆任自己工作单位的办公室主任。”他直言挑明，“林彪那里，是叶群当主任。他们四个人向林彪请示，问题都要

经过她。”毛泽东又点了此时正在行动的“联合舰队”的“司令”林立果：“好的要表扬，不能捧，二十几岁的人捧为‘天才’，这没什么好处。”

9月3日，毛主席人南昌到达杭州。

一些曾多次接待过他的工作人员来看他，向他反映了不少可疑的情况。

这可能是使毛泽东说话的信心更足的一个原因。他当面查问驻杭州某军政委的来历。并问：

“你同吴法宪关系如何？吴法宪在庐山找了几个人，有你陈励耘，有上海的王维国，还有海军的什么人，你们都干了些什么？”

毛泽东目光、语气逼人。不知他是否知道危险离他已越来越近。但有一点可以看出，他此时仅仅知道陈励耘有问题，可能还全然不知陈励耘在秘密组织中的身份。

就在半年前，林立果到上海召集原南京部队空军政委江腾蛟、驻上海某军政委王维国、杭州某军政委陈励耘、南京部队空军副司令员周建平分别秘密开会。

会议确定武装政变的指挥班子，以王维国、陈励耘和周建平为上海、杭州、南京地区的“头儿”，江腾蛟任第一线指挥。

然而，就是这个小头目，现在正掌握着杭州警备大权，直接指挥“警卫”毛泽东住所的任务。

有人说，要是林彪早点获悉毛泽东的谈话内容，陈励耘动手杀害毛泽东是最容易的。可毛泽东命大，林家直到目前还消息不灵。在杭州，已进入虎穴的毛泽东就在警卫部队眼皮下散着步……

9月5日深夜，一条电话线联接着北京和广州，“联合舰队”成员、空军党办副处长于新野，正在向广州部队空军参谋长顾同舟打探毛泽东在长沙的谈话内容。电话上不能多说细讲，顾同舟只好让老婆带着他整理的毛泽东的谈话记录飞抵北京。

就在这一天，黄永胜将李作鹏在武汉获悉毛泽东谈话的内容报告给叶群。

林彪、叶群得到黄永胜、顾同舟报来的情况后，心慌意乱。根据情况分析：暴露是无疑的了。

于是深夜策划，下决心乘毛泽东在各地巡视期间，对毛泽东下手。

第二天，林彪指示林立果，向“联合舰队”下达了“一级战备”的命令。叶群同黄永胜的电话，也开始穿梭般频繁。

9月8日，林彪把重任交给了林立果和周宇驰，他亲自用红铅笔在一张十六开的白纸上，写下手令：

“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命令办。”

同时，叶群给黄永胜送去密封亲启件——

“现在情况很急，我们决定在上海动手。”

就林立果作出这一决定时，毛泽东还在杭州。林立果向同伙传看林彪手令，说：

“我们研究了三条办法，一是用火焰喷射器、四〇火箭筒打B—52（指毛泽东）的火车；”此时，毛泽东的名字已被代号代替。“二是用一百毫米口径改装高炮，平射火车；三是让王维国趁B—52接见时，带上手枪，在车上动手。”

据汪东兴回忆：

9月3日到杭州后，毛泽东在火车上就批评了陈励耘。向陈指出：你是吴法宪串连的几个人之一。并询问了陈在庐山会议前后的活动情况。陈回答得吞吞吐吐。

9月8日，毛泽东突然提出要把专列转移到别处。我交张耀祠同志去办的，把专列转到绍兴停放（以前都停放在飞机场专运线）。10日，突然决定下午要走，并说不要通知陈励耘他们送。

三个多小时后，毛泽东的专列驶进上海。

这时，在北京的林立果的“联合舰队”收到了从上海发来的密语情报：“王维国因病住院了。”通知毛泽东已到。

“摊牌的时间到了。”林立果等按常规计算，估计毛泽东将在上海停留。

早在9月8日，林立果下达的“一级战备”命令，其在上海的武装力量“上海小组”已集中待命。小组的主要成员、某军司令部军务处处长蒋国璋在接到指令后，均及时报告了王维国。

但从后来的总政保卫部侦察结果看，王维国此时还未得到刺杀的指令。

自9月8日林立果和周宇驰布置了谋杀毛泽东的方案后，直到9月10日尚未实施。一则是他们估计毛泽东会在上海停留；二则是他们还感到行刺办法妥否，应具体商议。

从9月8日至11日下午，林立果、周宇驰和江腾蛟一伙，一直在北京西郊机场小平房里，研究谋害毛泽东的具体措施。一会儿提出炸虹桥机场附近的小油库，趁救火的乱劲“上去干掉”；一会儿是在苏州硕放桥炸火车；一会儿又是动用火焰喷射器；还提出用飞机轰炸……

正当他们策划时，北戴河通往北京的电话频频。叶群一会儿紧催林立果和周宇驰，一会儿与黄永胜和其他几员大将们“高级接触”。9月9日晚，当叶群与邱会作夫人胡敏通话时，还出现黄永胜和吴法宪争要叶群电话的事。

黄永胜在电话中与叶群一直说了九十分钟，气得吴法宪几次催促。吴法宪同叶群谈完后，就向空军副参谋长下达了给林彪准备飞机、随时供调遣的命令。

9月10日晚，全国看起来还是一片平静。

广播中正在播送“到处莺歌燕舞，更有潺潺流水”的颂歌。毛泽东就住在专列上，没下车。他人往南京打电话，通知许世友立即来上海。

许世友是毛泽东的一名爱将。当年在延安整风中整过了火，毛泽东亲自向他鞠躬道歉。

许世友为人耿直，忠心不二。他第二天上午一下飞机，就有人领着他的汽车直驶毛泽东的专列。

上午十点左右，许世友来到火车上。毛泽东同许世友、王洪文谈话完，让王洪文请许世友等到锦江饭店去吃饭。

与此同时，王维国也等着毛泽东召见，但没被允许上车。他如同一只惊恐的兔子等在停车场休息室的沙发上。许世友、王洪文去吃饭，他一同前往。

汪东兴送走客人后，按毛泽东的嘱咐，急忙回到车内。这时，毛泽东已下令：

“我们走，不同他们打招呼了。”接着，毛泽东说：“马上开车，

谁也不通知。先发前卫车。”

下一站到南京。许世友坐飞机赶到南京。毛泽东正休息。未见。十五分钟后发车，继续前进。

9月11日晚上十点多钟，专列安然跨过硕放桥。

“主席，前面是蚌埠。停不停？”

毛泽东干脆地告诉汪东兴：“不停！”

“济南快到了……”

“不停！”

“快到天津了……”

“不停！”

专列风驰电掣，昼夜兼程，一路不停，直赴北京。

快到丰台站了，毛泽东撇灭烟蒂，突然说停车。

在此，他找来北京部队和北京市负责人谈了两个多小时，专列才驶进北京站。在那里，浩浩荡荡的车队将他迎进中南海。

“今天在上海停了一天，现在已经过了上海。”待王维国的电话打到北京时，已是9月11日晚。

毛泽东于第二天黄昏就听到中南海的水鸟发出的欢快的叫声。

众所周知，当毛泽东回到北京的消息传到林彪的耳中时，林彪的部下正在拟定一个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计划。但这个计划也因毛泽东安全返回北京而彻底破产了。接着，林彪便在出逃中摔死在蒙古的温都尔汗。

消息传来。人们震惊了：毛泽东身边的副统帅，毛泽东亲自选定的接班人，却是一个阴谋家、野心家。

林彪在这场权力的争夺中，不惜动用军队行刺毛泽东这位东方巨人。这是毛泽东有生以来第一次被人行刺，也是几乎全人类最不可思议的事情……

第六章穿过沉积的迷雾

（“9·13以后·林案各关押点”）

随着1971年9月13日响彻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温都尔汗荒原上惊天动地的爆炸声，一批在政治舞台上蹦跳一时的人物，如同秋风中的落叶销声匿迹了。

直到九年之后，他们由法警挽扶着出现在法庭上，人们才知道他们还活着。

“九年啊！”图们将军说，“正是这九年的风云变幻，才使林彪反革命集团案落上复杂的尘埃。”

我们抛开时间的因素，我们将以探访的方式迈入人们久已渴望的抽象而又富有戏剧性的历史，这自然同江青联系在一起。

1971年9月8日，距离林彪和叶群生命最后一刻越来越近时，叶群如同困兽般地在室内焦灼万分。她拿起了专线电话。

林彪在北戴河的这栋别墅，本来就属于中共中央办公厅疗养院了一部分。多少年后，成为齐齐哈尔铁路分局职工疗养的招待所。楼前

照相摊前有一个“林彪楼”的小木牌，它给小摊小贩们带来惊人的利润。

这栋楼过去有接通中央首长的专线电话。

叶群拿起话筒靠近在耳根下思索片刻，把话筒提到耳朵上。让声音优雅的接线员接江青同志。

“哦，是小叶呀……”

很快，对面传来洪亮、单薄并带有男人般节奏的声音，据说这种声音同年轻时念台词有着一定关系。

江青年轻时有一段舞台艺术的历史。

“林彪同志向您致以热情的问候，他说很关心您的身体啊？”这是叶群与江青一个品位的声音。世界上肯定有与念台词一脉相通的东西。

“好！好。代我问林副主席身体好……”

三句话没过，江青便抱怨起北京这九月的天气温度还没降下去，空气太闷，工作太多。

叶群在电话另一端睁大眼睛，竖起耳要捕捉着她感兴趣的东西。她从江青讲话的语气、气氛中好像获得了某种安慰。

“江青同志呀，您可要保重哟。……”转念，她告诉江青，她和林彪给她送去了西瓜。“这是好西瓜，入夏以来我最爱吃这个品种，您一定喜欢的……”

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人喋喋不休地互谈了一阵。通话接近尾声时，江青想起、也估计到近来林家的困境，亲切地说道：

“告诉林副主席啊，不要担心！”

9月12日晚，江青在颐和园这座由慈禧太后用海军军费建造的御花园的别墅里，欢快地批发着星期天下午的寂寞。

桌上摆的点心和水果中，便有林彪让人送来的西瓜，它放在醒目的位置上。这些西瓜刚从温水中取出来，江青吃不了冰镇的东西。她似乎兴致很高，叫来服务人员和颐和园的个别工作人员，让人把西瓜切成一片一片地分送到各人的手上时，温和地说：

“林副主席给我送来这些瓜，我给你们每人分一块，这是林副主席关心我们的象征吧！”

江青说这句话时，没想到林彪——她的同盟者已决定登机逃跑了。

几个小时后，正当这个到夜间便精力充沛的女人准备折腾一番睡觉时，她的办公室接到一个请她到人民大会堂去开会的电话。

……

“丁零零，丁零零……”

“喂，你是谁啊？”

“大丈夫喜不形于色”是邱会作信奉的格言。昨晚，他和老婆胡敏、亲家母在一起，庆祝大孩子生了女儿，多喝了几口酒。他好酒，加之近来在政坛上出现了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心惊肉跳的事，这对于爱喝喜酒、爱喝闷酒的他来说，是一个极好的机会。他吃安眠药上床，电话铃响使他有一种厌恶之感。但他在一瞬间就转过念来，敢在这时给他打电话，而且直通到卧室，绝非一般人和寻常之事。

“是邱部长吗？”对方用极有礼貌的语气，通报了自己的姓名。然后说：“总理要我报告您，人民大会堂有个重要会议，请您现在就去。”

“知道……知道什么内容吗？”

“很抱歉，我没有打听。”

“嗯，我这就去。这就去……”

空荡的大街上，除了那种山谷古堡似的静谧，就是用黑墨白灰刷成的“打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反修防修”、“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和一系列“伟大、正确、光荣、领袖、舵手、万岁、万寿无疆”等的标语口号迎面扑来。

邱会作疲倦地坐在红旗轿车的后座上，心里盘算着究竟是什么会议呢？听说，周总理、黄永胜等人在人民大会堂修改政府工作报告，难道与此有关？不像，这也不用半夜三更临时通知开会呀？

会不会是前不久庐山会议的事？不。是不是林立果这小子闯了什么大乱子？是不是林帅……想到这里，他打了个寒噤！

几个小时前，就在邱会作夫妇同亲家母一同举行家宴的时候，叶群还从北戴河打来了电话。她说给女儿林立衡打了个电话，说了说房中之事，顺便祝贺他有了孙女，还称赞他给孙女的名字起得很好。

邱会作想到这里心里平静了许多。他此时还不知道这么多年来，叶群对她和林彪的“四大金刚”也是因人制宜，分别对待的。他想如果叶群那边有事，她不会有闲工夫扯这些婆婆妈妈的事。只要林立果和北戴河这两摊子不发生八级地震，庐山那笔旧帐，都说腻了，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他自我安慰着下了车。

在人民大会堂门口进门，由一名女服务员把他引进会议室。

他看见李作鹏歪歪倒倒地进来，在他身边坐下，便小声问：

“知道什么事吗？”

李作鹏正欲说，朱德拄着拐杖进来。他知道毛主席就在旁边屋里休息，望了望，坐了下来。

待朱德和其他人坐定，李作鹏才小声说了句：

“可能北戴河出事了。”

“嗡”地一下，邱会作好像灵魂从头顶飞了出来。

工夫不大，周恩来从里间走了出来。他那剑眉下犀利的目光扫了一下在座的人，在李作鹏和邱会作这个方向停顿下来，凝重地说：

“今天晚上发生的事，你们几个不会感觉到突然吧？！”

会场紧张得几乎令人窒息。空气凝滞在这华雅的空间。

只有朱德的拐杖在地板上发出“冬冬”的声音，他大声而又气愤地骂着其他人似明白非明白的话。那些话让人惊恐不已。

突然，周总理提高声调，语气里带着愤怒和蔑视：

“林彪跑了。他坐飞机跑了！”

会场反应千奇百怪，每个人的面部像脸谱店陈列的脸谱。

这时，一声尖叫在大厅里响起，像把刀片划开凝滞的空气。这是江青的声音：

“林彪是个镇压我的人。我一向是同他斗争的……”

在后来的日子里，江青一直重复着这几句话，几乎有些病态地逢场必提。

一次，江青出现在广东的一家宾馆。在那座生机盎然的城市里，空气新鲜，还容易搞到她喜爱的香港片。

温馨的夜色中，她吃了对健康攸关重要的鸡汤、汽锅鱼和别人向她介绍多吃能维护房中之事的鸽子肉。她边剔牙齿，边向陪同她来休假的人们讲起林彪如何如何地迫害她。她不假思索，口若悬河地说：

“你们知道吗？他在我食物中下毒；他指示一家制片厂用浅红色的显影破坏我的业余摄影；他派来的破坏分子在 1971 年曾折磨我和毛主席，以致我们不得不从中南海的住宅搬出来住在一家饭店里。”

说到林彪用疲劳战术拖垮她的身体时，她弯腰按摩着自己的踝关节。她并且大胆地提出，所有阴谋反对毛主席的人中，以林彪最阴险，最野蛮。

这一种旧式的表演，是女演员的职业作风和多疑型精神病的绝妙混合，是“此地无银三百两”。

因为她的存在和表演，给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认识带来长达十年的阴影……

1971 年 9 月 24 日，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被带到顺义县卫戍区某师师部。

那是一座城堡式的老兵营。

高大的门楼下有一条笔直的马路连接一条十字交叉道，十字交叉的道路斑马似的四射兵营的深处。营房像子母雷般地挂在马路四周。在兵营最深处的几栋房里，住着黄、吴、李、邱和看管人员。对他们的看押是保密的。他们各有自己的房间。但失去了相互交流和往来的自由。

“9·13”之后，与林彪集团有关的人员几乎收审在全国各地。许多人比黄、吴、李、邱隔离得更早。

对今天的人们来说，现代化的信息已使人们对林彪从山海关飞机场起飞后的一切似乎再明白不过了。但在当时，林彪飞机的飞行目的、飞向何处、将在哪里着陆以及着陆后可能发生的一切，对密切注视这件大事的周恩来来说仍是一个谜。9 月 14 日上午，外交部还在召开会议讨论“怎样落实周总理指示”，统管成千上万外交官的外交部长姬鹏飞主持会议，商量应急对策。经过反复商量，对林彪出逃作出四种判断：

一、由林彪出面公开发表叛国声明；

二、由林彪或其他人通过外国广播、报纸发表讲话；

三、林彪暂不露面，也不直接发表谈话，由外国通讯社客观报道林彪到达某国某地；

四、暂不发表消息，以观国内动静。

针对四种可能提出四条应变措施。这四条是极为上策的以静制动的方针。它既制国外的动，更制国内的动。这是一群高级幕僚人物开动中国人睿智大脑的产物。

当时，中国最大的担心是国内乘机而乱上。所以，它颇得周恩来的苟同。

时间延长到 9 月 14 日下午，周恩来才得到外交部转来的中国驻蒙古大使馆用封闭多年的线路发来的报告：

9 月 13 日凌晨三时，中国民航 256 号三叉戟坠毁在蒙古温都尔汗附近一个矿区的南十公里自，乘员八男一女死亡。

嗣后，中国才转向国内林彪集团的收捕。

林立果在逃跑前，打电话给北京军营的那帮盟友，告以南逃不成，拟迅速北上。

就在林彪的飞机折戟沉沙的时候，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周宇驰、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处长于新野、空军政治部秘书处副处长李伟

信从北京郊区的沙河机场搞到一架直升飞机，也向蒙古方向逃跑。

周恩来得到报告后，迅速下令派战斗机拦截，绝不能让它飞出国境。

后来，直升机飞回。周恩来下令迫降，如飞进城区就坚决打掉。

本来，吴法宪是下令打掉的……

但是，飞机在13日上午在怀柔县迫降了。

飞机驾驶员陈修文是这群人的反对者，他利用机上人员对飞行航线不熟，机警地盘旋飞回，被乘载者开枪打死。

直升飞机迫降后，周、于、李及另一驾驶员陈士印见大势已去，决计自杀。周宇驰他们提出了两种方式，一种是互杀，一种是自杀。结果都选择了后者。四人把枪都对准自己的脑袋。随着周喊“一、二、三”，呼！呼！呼！三声枪响，地上只躺下两具尸体，狡猾怕死的李伟信假惺惺地向天打了一枪算是已经自杀，陈士印根本就没有开枪。

机场草丛里静得连一只蚂蚁行动的声音出清晰可辨，李伟信和陈士印对视了一阵，连飞机上的机密文件和美钞都不顾了，便不约而同地向荒草深处跑去……远处是军营和持枪的军人们。

林彪集团中，李伟信成为最早被捕的成员。

无独有偶。12日下午，在空军第二高级专科学校待命的空军队部情报技术处副处长王永奎、空军办公室外事秘书陈伦和、空司雷达兵部副部长许秀绪、空司管理局副处长兼汽车队队长王琢等人接到林立果、周宇驰要他们南逃广州的命令。他们待命到12日深夜，却杳无音讯，认为林立果可能已到广州了，便决定乘火车到广州会齐。

13日下午，王永奎搞到通行证。他们同时分散到火车站，并上车，15日到达广州。在广州四处打听，也得不到林彪、林立果的消息，又决定逃往上海。

他们弄到空白介绍信，伪造姓名、身份，乘上火车，准备去上海。但没想到，当晚，广州源潭车站军警林立，执行周恩来命令的军人们正在等待着他们……

9月18日以前，所有参与实施“571工程”的空军政治部党委书记江腾蛟、空军副参谋长王飞、胡萍、空司情报部长贺德全、空司办公室二处处长朱铁铮、空司作战部长鲁珉、空司办公室副主任刘世英、空司军务部装备处副处长郑兴和，空司办公室秘书程洪珍等，分别被中央专案组隔离审查。

9月18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正式通知：

“……对林彪叛党叛国事件，中央正在审查。

“这次林彪叛国投敌，正是阶级敌人绝望挣扎的表现……中央号召全党同志首先是高级干部同林彪划清界限。

“中央对于坚决同林彪划清界限的同志，不论他过去是否受过林彪的影响，是否犯过错误，都是同样爱护而不会轻易怀疑的。”

通知像令箭一般发出。

第一步传达到省、市、自治区和军队军以上党委常委以上党组织。

十天之后，中央通知将此通知传达到地、师以上党委。但是，通知发出后反应并不大。

9月20日，南京军区羁押了空四军政委王维国、空五军政委陈励耘；

9月25日，南京军区羁押了南京空军副司令员周建平；

9月30日，国防科委第一副主任兼空军副司令员王秉章、民航部局政委刘锦平被收审。

“9·13”之后，那一声剧烈的爆炸声给中国带来深长而持久余震。在中共中央五位政治局常委中，陈伯达和林彪的名字不再出现，在二十一名政治局委员中，六人不见了。在二百七十九位省委和革命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中，有十六人无声无息了。在军队消失的一批军官中，有许多曾享有盛名……

黄、吴、李、邱拒向中央作任何揭发交代，中央于9月24日命令他们离职反省，彻底交代。五天后，中共中央发出通知：

“中央鉴于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四同志参加林、陈反党集团的宗派活动，陷入很深，实难继续现任工作，已令他们离职反省，彻底交代。军委日常工作，中央已决定由军委主席叶剑英同志主持，并筹建军委办公会议，进行集体领导。”

10月3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专案组的通知，由周恩来、康生、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纪登奎、李德生、汪东兴、吴德、吴忠等十人组成。

在北京卫戍区某师师部，林彪集团的四员大将被隔离审查的滋味是五味俱全的。

这些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人，在生活上犹如一下子从天堂掉进地狱。早在军委办事组驻京西宾馆时，他们每年开销就达三十多万元。

据吴法宪后来交代，这些开支都是邱会作这个“总后勤部长”大笔一挥给报销了。

隔离后不久，李作鹏就同看管人员闹翻了。

原因是每天仅有0.8元的伙食，白菜和土豆让他一见就皱眉头。他为此大发脾气，连喊带骂地问看管人员知不知道他当年是怎么把脑袋提到裤腰带上打天下的。

他用一个迎接红太阳般的动作，把白菜挥洒如雨。他还大嚷着要吃好的，要喝酒！

断酒，这是从黑土地上出来的几员大将遇到的第一次麻烦。

黄、吴、李、邱都是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早年，在被国民党军队围追堵截的战争环境里，有酒不能喝，也无酒可喝，酒对他们来说并不重要。但自从随林彪进入东北战场之后，酒与他们建立了联系。也许是气候的缘故，几千里的东北冻土，据说是三步一酒铺，三里一烧锅。

难怪有人说东北女人们一顿喝的酒也有三次撒的尿水多。这些话当然有些夸张，但东北做酒的“烧锅房”在其后得以迅速发展，是有早年的基础和缘故。四员大将在这里不同程度地沾上酒。

在嗜酒的程度上，李作鹏最甚。在东北战场上，名将如毛，李作鹏并非特别出众。但一提到“大烧锅”，就有许多人知道。听说他把酒当水喝，打仗也不忘喝酒。

在从四平撤退到舒兰后，东总指挥部正在休息，林彪让秘书季中权带他到李作鹏的住处。当时，李作鹏正在与何敬之喝酒。酒喝得不少，但人还清楚，见到林彪时都站不起来了。

林彪瞅了瞅，双手抓起桌沿，“唏哩哗啦”一阵响，桌子翻了（有的老人说，林彪随手抓过炕上的行李什么的，摔向李作鹏他们）然后

转身说：“走！”

据说这是林彪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为部下喝酒生气。原因还不是李作鹏喝酒误了事，有人说是他在四平失利后心情不好。

不管林彪是不是为他喝酒生气，李作鹏没在意，照喝不误。从东北喝到西南，从西南喝到北京，从战争喝到和平。

在隔离审查后，清理李作鹏财产时，茅台酒也是其财产的一部分。

可是，李作鹏一个多月没喝酒了。

在这四人中，黄永胜永远是“头”的位置。他给毛泽东、周恩来写了信，要求改善伙食。

此信很快得到答复。

据后来刑满释放住在西安撰写回忆录的邱会作说：

毛泽东对此有三句话，即“黄、吴、李、邱应该吃好，有资格吃好，有钱吃好。”从1971年11月1日起，伙食不再是一般，而是很好了，比自己在总后机关吃特灶和在西山家中吃的还好。

只有一条没被周恩来批准——喝酒。不知是怕酒后闹事，还是怕酒后交代不好。反正专案组要求四员大将“重新做人”，那么，做人就是从从不喝酒开始的。

每天觉足饭饱后，他们的事就是交代、写材料。有时是接受管教人员诱导、启发性的教育课。当时，所有羁押人员都在审查之中，李伟信、江腾蛟等开始交代了……

关于清查与林彪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一直持续到1973年。

多少年之后，当我们回过头来看历史时，历史满脸充斥着嘲笑和狰狞。我们假定“9·13”事件是必然的，那么，在那声震颤地球的爆炸声之后，它必定引起中中人和中国领袖对历史的反思。至少，毛泽东是一个善于反思的人，这位伟人一生都把锥心刺骨的感情投入了中国革命。

回过头来看，似乎谁也没有像他那样把毕生精力和心血献给中国的革命事业。那么，面对林彪事件的发生，他思索了多少呢？国防大学研究“文化大革命”的专家王年在《大动乱年代》中曾作过这样的分析：

“如果要问林彪事件如何发生，可以说，‘文化大革命’既然推翻了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脱离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轨道，造成了极大的混乱，搞阴谋、弄权术、杀戮就成了野心家争夺权力的手段，种种非常事态必然酿成。载入党章的‘接班人’、‘最最高举、最最紧跟’的‘副帅’出逃，自然就是对‘文化大革命’理论和实践的讽刺与否定。‘9·13’事件的发生，客观上宣告了‘文革’理论和实践的失败。”

但是，毛泽东没有从理论上去思考它。这个长期坚持独立精神和独立人格的领袖，在晚年难免走向某种独断性的思维模式。

他对这件事感到痛心，他对这件事大发雷霆，他对这件事情的了然也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了什么。

他穿着睡衣去参加陈毅元帅的追悼会，为贺龙元帅平反，为“二月逆流”鸣不平。并给予了周恩来更多纠正“左”的错误的权力。但是，他不能放弃他“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1973年8月24日，中国共产党十大在北京举行。

周恩来在代表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首先肯定了“党的

九大是在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的时刻举行的。”因为九大报告是毛泽东亲自主持起草的。并通过同林彪反党集团斗争实践证明：九大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都是正确的……认为我们党“关于粉碎林彪反党集团”是第十次重大路线斗争的胜利。

一周之后，会议选举中央机构，林彪集团的同盟军的代表人物江青、张春桥、康生全部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根据毛泽东的意见，王洪文1972年9月由上海调中央工作，并列席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会议、中央军委会议。十届一中全会上，王洪文当选为中央副主席。

至此，江青又有了新的组织实力，即是把“文化大革命”作了进一步延伸的“四人帮”——上海帮。

1980年6月18日，总政治部林彪审判工作办公室吴法宪预审组，在秦城监狱提审了吴法宪。

当预审组提出让他交代揭发江青的问题时，他要来稿纸，那是一种审查罪犯使用的专门稿纸。每页上面印有“亲笔供词”和签名加印处。

吴法宪细细地用过于肥胖压成缝的小眼审视了一阵后，说：

“我写的是揭发材料啊，不是写交代吧”

关押九年之后，他突然发现将要交代的是过去中央专案组很少涉及的领域。他有些顾虑地问：

“像1971年，在……在一次政治局会议上，周总理传达说：江青提出王光美是美国特务，建议将王光美杀掉。毛主席批示不仅不能杀，而且还要给出路。这个问题要不要写上？”

吴法宪得到满意的回答时，他才感到越挖越深了。他脸上露出了一丝让人难以捉摸的笑。

接下来，吴法宪写了长达几十页的有关揭发江青的材料。

读完那些惊心动魄、惨不忍睹、血债累累又振聋发聩的文字后，曾有这样一种幼稚的想法：假若当年顺着这些人的交代挖下去，那么，江青至少可以提前五年结束她狂荡不羁的政治生涯。

那么，中国至少提前五年结束那场早该诅咒的“文化大革命”。

但是，当笔者停笔搓揉着冰凉的双腿，在寒夜中苦苦思索后，才发现这个想法太幼稚啦。在那一时刻，让人进入了一个巴赫怪圈。这明明是一次中国革命理论上的荒谬。没有对理论上深层的思考，哪有对中国政治路线的判别呢？没有政治路线的判别，实际上就不存在组织路线的判别。那么，“文革”不否定，诸多事也不会涉及到江青这一层。

这是一个巴赫怪圈，是一个中国式的巴赫怪圈。如同巴赫的音乐一样，听众是走不出去的。

中国政治的巴赫怪圈，在当时也似乎无人跨越。

于是，江青成为反林彪的英雄，江青照样在审查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中央专案组。江青在肆无忌惮、狂妄恣肆地延伸那场史无前例的浩劫。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中国被一场揭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激荡着。

起初，消息灵通的人士还可以听到某某与林彪有牵连的人物被收

捕，某某被诬陷打倒的干部又解放了。

但到了1974年初，这一切都似乎被批林批孔运动代替了。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林秃子”的画像遭万人唾骂，但几千年前的孔丘也被搬出来了。

人们用稀奇古怪的眼光打量着这出土文物，唯有那《批判孔孟之道》的材料在大喊大叫、大吵大闹。江青那帮被林彪仰慕不已的“搞文的”开始出招了。

1974年1月24日，北京人把脖子紧缩在衣领中回避着那寒风料峭的残冬，而江青却满身是火地背着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军委，召开了驻京部队“批林批孔”动员大会。次日，江青又出现在中央、国务院直属机关的“批林批孔”大会上。

寒冷的日子里，她穿着极为标致的夹衣，俨然以党中央“批林批孔”主要负责人的身份在会上出现。她颐指气使，指使迟群、谢宜按照事先商定的内容，发表了长篇讲话。殊不知当时迟、谢二人的讲话记录摘抄，竟成为今天认识江青的历史史料：

迟群：这个材料——《批判孔孟之道》是在我们主席、江青同志直接关怀下编写的，是在江青同志直接地、具体地指导下编写的。

谢静宜：这个过程是这样的：就是当我们向毛主席汇报林彪也有孔孟之道的言论的时候，主席说，噢，凡是反动的阶级，主张历史的倒退，都是尊孔反法的，都是反秦始皇的。问到林彪有哪些孔孟的言论或者类似的语言，主席让我们，就是让我和迟群同志搞一个材料让他看一看。所以我和迟群同志召集几个同志议了一下，整理了一个初稿。这个稿子只有两三百页，当时只有两三百页，送给了主席，也送给了江青同志。江青同志看了以后，立即找我们去了，就是说给我们提了意见，感到东西不多。江青同志指示啊，东西不多，有些不够准确，还有个别的是牛头不对马嘴。

迟群：当时讲到了，抓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是当前一个大方向。

谢静宜：当时我们提议，我们想成立一个班子，专门下点功夫好好地搞一下。江青同志同意我们这个意见。并指示我们要老中青三结合，还提议我们要到毛家湾去找资料。这样一来，东西就多了。他那黑头大磁缸子里头的东西，条幅，还有挂的条幅、横幅，我们反正到那里翻箱倒柜呀，东西很多，材料就这样丰富了。后来，就编了一本，送给主席和江青同志，主席和江青同志看得细，连封皮标题，就是封面那个标题、前言、内容、一字一句地、一点不漏地看完，特别是在内容方面。

后来，江青同志再让我们去毛家湾，看林彪大批的卡片，几十箱子，好多。就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又改动了。后来，我同迟群同志在下面讲的时候，感到江青同志像抓样板戏一样那么认真啊。当然，样板戏江青同志抓了好多年，但是专案组工作江青同志也是有几年的经验了。最后，编写完了之后，送给主席、江青同志看了，定了稿，同意转发……

迟群：……“勉从虎穴暂栖身，说破英雄惊煞人，巧借闷雷来掩饰，随机应变信如神”是一个条幅。

姚文元：这两句是搞反革命两面派的。“巧借闷雷来掩饰，随机应变信如神”林彪自我暴露他搞反革命两面派。他除改了一个字之外，这两句是搞反革命两面派了。

江青：这一段要文元同志解释。

姚文元：……

江青在会上多次插话，指挥调遣，用心良苦。

就在江青大张旗鼓地抓批林批孔，甚至到后来“三箭齐发”还夹带批走后门时，就是她召集驻京部队“批林批孔”大会上的一个听听众，在后来越琢磨越不对味，他大胆地向上级写信说，这是“有人想转移注意力，趁机逃脱历史的审查，还将有更多的好人遭受其害”，结果被打成了反革命，作为林彪反党集团的余党处理了。

果然，随着批林批孔，接下来冒出了一个“批周公”。

周恩来逃脱了林彪的暗算，这次又面对江青一伙了。

江青一伙整周恩来的手法与当年黄永胜整叶帅的手法同出一辙，都是用敌人伪造假声明来算旧账。幸亏毛主席早有觉察，并让他在大会上解释清“伍豪事件”的真相，方才有惊无险。

周恩来没有被江青一伙坏人搞倒，邓小平却被他们轻易搞倒了。

邓小平在七十年代的再度被打倒，给江青反革命集团“组阁”敞开了大门。尽管在1976年江青一伙也没逃脱历史的谴责与鞭挞，但中国被白白浪费了五年的时间，人民也在苦苦地等待中度过了五年。

五年，近两千个日日夜夜。政治舞台上和几个人，耗去的却是十亿人民五年的青春。

八十年代初，中央专案组随着以法治国的潮流卷走，消失了。

中央专案组留下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半个案卷，由中央“两案”审判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法制部门来接手。这已是几年之后的事了。

几年前，北京卫戍区某师营房深处的看守小组，已随着新兵的到来换了一茬儿又一茬儿。

一茬兵比一茬兵的警卫任务轻松。因为上面对黄、吴、李、邱的提审越来越少。当这四员大将望着院子里渐渐荒芜的杂草时，他们自己也担心被历史忘掉，纷纷写信要求中央及早处理。

这时，卫戍区部队接到指示：把黄、吴、李、邱当你们的特殊“首长”看待，只管三条——不病、不逃、不死，其余都不管。

他们在北京卫戍区关押了五年又三个月。

其实，早在1973年7月，中央专案组就草草收兵了，并向中央提出了《关于林彪反党集团罪行的审查报告》。鉴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叛党叛国、罪大恶极，中央专案组建议党中央：

（一）永远开除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的党籍。

（二）永远开除林彪反党集团主要成员、国民党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务、修正主义分子陈伯达的党籍，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

（三）永远开除林彪集团主要成员、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特务、叛徒、卖国贼叶群的党籍。

（四）永远开除林彪反党集团主要成员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李雪峰的党籍，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

（五）对参与林彪反革命政变的其它骨干分子，由有关部门负责审查，按照党的政策，区别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央审批。

关于这个文件，中共中央于1973年8月20日作出决议。决议只有一句话：中共中央一致通过并批准中央专案组《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

但后来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审判中，在主犯系列里，少了一个李雪峰。当时，中央专案组认定李雪峰为林彪反党集团的主要成员，将他开除党籍。主要根据是“1970年8月25日上午，林彪、陈伯达指使李雪峰炮制的反革命六号简报出笼，他们专了两天半的政。”

调查证明：在九届二中全会上印发华北组二号简报是按照会议规定，由记录人员根据华北组同志的发言如实整理的。

简报写出后，经华北组负责人李雪峰、吴德、解学恭共同签阅，大会秘书组印发的。

根据这一期反映小组情况的简报，就认定李雪峰为林彪反党集团主要成员、是不符合事实的……

在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后，中共中央于1982年4月1日作出决定，撤销李雪峰定为林彪反党集团主要成员，永远开除党籍的决定，恢复李雪峰的党籍。

李雪峰清白了。但李雪峰身上打下了时代的印记。

1976年12月，几辆窗帘低垂的轿车，在前后警车的警戒下，驶出顺义县卫戍区某师的大门。不知内情的哨兵还行了一个长长的持枪注目礼。他们大概不知道这是将黄、吴、李、邱解押到秦城监狱。狱中的生活是囚徒规范化的生活。

据邱会作后来回忆说：除了未用刑以外，我在各方面已是一名名副其实的囚徒。但是，伙食仍是一天一元钱。可以看报，冬天房中有暖气，半个月可以洗一次澡，可以蹲马桶解手，生活上并没有多大的困难。

闲暇的日子，他们还写下了大量的诗、词。这里摘录邱会作的一首诗：

924 突变，324 重现；
昔日做执事，今日当大事；
巢穴不存，凄惨各方；
打定坐关，直到余存。
读书一头昏，
闲坐心慌，
外出有限。
怎样过日子？
毫无办法。
合着眼看亲人，
是一天最愉快的时刻。

但总不能整天合着眼啊！

真苦。

其当时的复杂情绪可见一斑。

整整三年后，中央派出一个审查组，重新审查黄、吴、李、邱的案件。

这一次口气变了。负责人说：

“我们对中央负责，也对你们本人负责。审查过程中，有任何违反纪律的事，如逼供信，你们可以直接报告中央，也可以将信件通过我们转交。”

不久，中央将黄、吴、李、邱及二十七名案犯陆续移交给总政“两案”审理办公室。

1980年3月，在总政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工作准备会议上，史进前副主任才弄清九十七名案犯的情况。

其中，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十二人，按敌我矛盾处理的二十人；定为人民内部矛盾的六十五人。九十七人中，属于空军的三十七人，其它分别在总部机关和各兵种、军区，经各单位查对，仍在部队的二十五人，处理出部队的六十九人，下落不明的三人。

当总政“两案”审理办公室接案之后才明白，案犯不仅羁押时间长，而且材料分散在中央专案组、中纪委二办、中央军委办公厅各处，几经易手，几乎成了一锅“夹生饭”。

其中还有江青集团插手，罪犯均得到暗示或串供。但更为复杂的是，由于林彪逃跑十天后才对其集团主犯采取行动，罪犯们已纷纷采取了防范措施。

据中央军委办公厅二处处长宋城交代：大概在1971年9月6日或17日，办公厅副主任根据黄永胜的指示，向我们第二秘书处布置，叫我们每人查一下过去小本子上记有什么黄永胜的讲话，把小本子烧掉……

宋城在1971年9月17日工作笔记上记录：支委会保密室：销毁三十一麻袋，一千三百二十斤。

来自中纪委第543卷9号的材料，提供了黄永胜的服务员杨江峰、警卫员秦立军关于黄永胜销毁罪证的揭发：

“1971年9月15日晚，黄永胜回到宿舍后，一直到9月24日早晨，我们每天早上打扫卫生时，都发现他房内的灰盒里烧毁材料、毁灭罪证的纸灰。特别是22日烧得最多，直到早晨我们打扫卫生时，还是满屋烟气、灰屑，墙角熏黑了，灰盒烧炸了。”

邱会作的老婆胡敏在“亲笔供词”中揭发邱会作：

“……邱会作说李作鹏把他的事往林彪头上安。林彪死了，邱会作说他也准备这样做。”

胡敏还供出1971年9月14日晚，她按邱会作吩咐烧毁他们同林家的合照、互赠的照片，赠给林彪的书法底稿，选美介绍信及美人照片等，就达十四件。

这仅是胡敏自己交代的一部分。据邱会作的秘书刘作山揭发交代：

“1971年9月13日以后，反党分子邱会作借战备之名，要去一个软红塑料本，诡称携带方便。邱贼要去一个新记录本，放在他的皮

包里，但旧日记本不见了……。在九届二中全会期间，我背着邱贼看了他记录本上林贼在庐山与邱、陈、黄、吴、李五个死党的两次黑会指示……他可能把旧记录本私藏起来或者偷偷销毁了。

“1971年9月18日上午，反党分子邱会作指名要王瑞华的材料。邱贼拆封看后，诡称：这包材料（邱贼同王瑞华说话的记录和王瑞华的检讨稿）没有用了，可以烧了。

我按邱贼的指示，边烧边看材料，原来是黄贼在‘九大’期间迫害他的秘书李必达，邱贼配合黄贼在总后迫害李必达的未婚妻王瑞华的问题……14日，反党分子邱会作借战备之名要我们清理文件。邱贼别有用心地问‘你们现在保存些什么文件？’‘没用的就不要留了。’我们根据邱贼的黑指示，整天清理文件。除了清退的文件外，我按邱贼的指使，销毁了邱贼迫害王瑞华的材料和林贼六九年第一（个）号令（手抄件）。大量地清退文件和销毁了一些文件，其中有邱贼罪证，如‘九大’选票数字就是邱贼保存的……”

在这最后的十天里，黄、吴、李、邱还多次电话往来和召开会议。他们之间的防范和订立的攻守同盟给审判带来了巨大的麻烦。

第七章最初的意见：秘密审判

(1980年3月·北京)

这是一个充满了硝烟和血腥味、让人感到咚咚心跳的作战方案。因为单从那些枯燥的数字和文字中，你就可以想象到战旗猎猎，车轮滚滚，陆海空三军如北雁南飞，横跨陆海直达南中国的场景。

中国广州，中林彪设计南逃后另立中央的大本营。这个计划准备在1971年9月施行。

1971年7月9日，根据黄永胜、李作鹏的指示，海军拟定了题为《打击蒋匪在东南沿海登陆窜犯的作战方案》。据海军司令部“七·九方案调查组”在后来提供的原件证明，海军将调用各型舰艇×××艘，各型飞机×××架，其中南调舰艇一百艘、飞机八十六架。

几乎与些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参谋长会议召开。《空军参谋长会议纪要》由空军司令员吴法宪、政委王辉球批准。经调查获悉，有人私自取走一份送给了林立果。

据从周宇驰外逃的直升飞机上查获的材料证明：“纪要”确实将十个航空兵师和刚组建的地空导弹部队定为全国机动作战部队。四个航空兵师和××部队、××部队及一个大队，随时准备支援东南沿海作战……航空兵××部队、××部队、××部队分别进驻惠阳、福州、漳州等地机场。

此外，大批航空兵成师成团地向福建广东等地进驻或机动。

1971年6至9月，经总后从某地调往广州的弹药即达九千七百一十吨……

以上，仅仅是1980年初怀疑林彪反革命集团进行军事政变，进行“北兵南调”分析会议的一小部分材料。参加人员有总参、总后、空军、海军方面的负责人及调查人员。

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工作办公室的领导和各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自从起草起诉书开始，这样的会议已先后召开多次了。

大家在一起集体研究关于《文艺座谈会议纪要》、“二月逆流”、“3·24杨余事件”、“7·20事件”、“北兵南调事件”的来龙去脉、证据性质，已在办案中成为制度。

图们在会上听得十分仔细。他始终保持着将身体前倾的坐姿，总希望离发言人的地方近一点，以防错听每一个字词。

作为一个起诉书的起草者，他的责任是不放过、也不漏过每一条罪证。同时，作为一个执法者，他明白肩上的责任是不错定每条罪证，哪怕是一个细节。法律是维护真理的，它要求在事实把握上有少女情感般的纯度。

在那次“北兵南调”的专题分析会上，图们认真听取了海军提出的理由。海军组织的“七·九方案调查组”是经过详细调查的。他们不仅提出了兵力的调动与林彪南逃广州的计划在时间上相吻合，而且

提出了黄、吴、李、邱私自调动兵力的怀疑根据。同时，海军南海的水情、航线、军港方面，也提供了资料。这些资料表明，在南海的近海水域，根本不适宜调集这样大舰队的海洋作战。

种种情况表明，这是林彪南逃广州前集聚军事力量、调集武装实力的罪证。

作为办案人员，立足于这些有力的佐证上，对这次军事行动提出怀疑是不无道理的。据羁押罪犯的交代，林立果确实向他们讲述了南逃广州同北京“谈判”的安排。这不就是“谈判”的资本和“法码”吗？

图们没有插话。到会的办公室领导及其他人员也不插话，大家默默地听取各路办案人员的意见。图们特别想听听总参作战部的意见，因为在陆海空三军的调动中，总参作战部是有发言权的。

果然，总参谋部作战部提出了不同意见……

这是一次冗长的会议。

当阳光从古老的城市消失后，灯光下的讨论仍然是热烈的。凉风渐渐袭来，像是在提醒这些探究者们该休息了，待准备了更多、更全面、更准确的证据时，再继续讨论。

图们深夜才回到家中。老伴在客厅里静静地等他归来。

图们的思绪现在像一艘无锚的船。

他还是在想白天的专题讨论会。作为已见雏形的起诉书，在数次征求意见中，暴露出的问题是对林彪集团搞乱全国、搞乱军队的罪证不足。假若“北兵南调”配合阴谋政变、另立中央的罪证成立，这无疑是一件揭示并佐证林彪阴谋集团本质的事实。

但是，据今天总参谋部的调查材料来看，情况是极其复杂的。其一，当时的历史背景创造了全国性兵力调动的契机。七十年代初，中美关系趋向缓和，台湾守军有窜犯大陆的企图。当时总参谋部有多起“U2”飞机来大陆侦察的记录。其二，毛泽东、周恩来在当时曾经作出加强战备工作的指示，“北兵南调”也可以看成是加强战备工作的一个步骤。

这真是复杂的案件啊！图们好像这时才理解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其“特别重大、相当复杂”的含义。

重大和复杂在哪里？他现在清楚了。林彪反革命集团案是一个阴谋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谋害毛泽东、分裂国家、武装政变、外逃叛国的特大案件。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头子，曾占据着党中央副主席的位置，一度还作为“接班人”写进了党章；其他身为中央政治局委员的主犯，都是利用把持的重要权力搞阴谋破坏，煽动性强，欺骗性大，人们是不易识别的。

自从接案以来，图们深感最为复杂的是，案件发生于全国正在进行“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条件下，与党中央领导工作上的严重错误交织在一起，同极“左”路线混杂在一起，还和“四人帮”以及康生、陈伯达、谢富治、王力、关锋、戚本禹的破坏混在一起，上下左右牵涉面很广。

中央对林彪集团开始是作为路线错误、反党问题对待的，七年之后，才明确是反革命集团，这样使集团成员造成错觉，产生抵触。加上原来的审查不彻底，许多证据被销毁，一些问题过七八年，时过境迁，当事人也回忆不清了……

但是，这是难题，也不成其为难题。作为一个司法工作者，面对庄严的法律就会明白，法律赋予现实的责任，就是把这些事件弄个水落石出，以达到正本清源，扶正抑邪。况且，法制的呼唤，人民的等待，也不容每个办案人员有丝毫的马虎和畏缩。每当这时，图们就会被一种来自心灵深处的冲撞，鼓动得热血激荡。

从1979年秋到1980年春，林彪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准备工作已历时半年有余。

半年多来，为了真正弄清事实的真相，图们专门请示黄玉昆、史进前两位将军。在他们的支持下，派遣于凌宽到河南进一步访问了当时的见证人林立衡。

同时，还专门从外地将林彪办公室的秘书李文普接到北京，了解林彪集团的情况。

李文普是林彪的贴身秘书。但是，林彪和叶群在搞阴谋政变中，疑心极重，许多情况对秘书、警卫进行封锁。

不过，根据李文普揭发的叶群与黄、吴、李、邱的联络方式，给打开黄、吴、李、邱紧闭的嘴巴找到了突破口。

1980年1月24日，李文普突然回忆起1966年林彪往在人民大会堂浙江厅、叶群住西大厅时，叶群曾指使中央警卫处处长宋治国诬告、陷害贺龙的情况。当时，他在西大厅看见宋用毛笔写东西，也并没留意。但宋专门补充了一句：叶主任让我写贺龙小手枪的事。不久，这条“罪状”就成为打倒贺龙的理由之一……此事作为叶群受林彪指使陷害老干部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一部分罪证。与此同时，证据组发现了林彪集团批判斗争老帅们的大量证据。而这些，正是当年中央专案组审查林彪集团时未涉及的禁区……

图们翻动着不知审视了多少遍的起诉书草稿，他感到他已经逐条逐句地熟记了。

回头来看，起诉书的草稿是在公布的历史材料、审查材料及重新搜集罪证的基础上写出来的。起诉书按照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列举了同这个集团有关的所有大事件。这样，不管是从材料上还是从气势上，都比过去有所加强。但是，这些材料中，绝大多数是1972年揭发交代的材料。现在，新的材料出现了，旧的问题又开始翻案。

例如，李文普在1980年1月23日就对1972年写的揭发交代进行了更正。他在原揭发交代材料中写道：

“叶群在9月12日晚十点多钟，问我林立衡哪儿去了。我回答：她与刘吉纯去58号楼报告去了。这段话不是事实，当时我交代‘林立衡去56号楼了。’这虽是几个字之差，可责任重大啊。”这类事情，估计在现在证据中还有不少。同时黄、吴、李、邱的罪行证据中，他们诬陷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较多，但能证明他们参与或知道《“571工程”世要》、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和谋害毛主席的罪证没有查到。

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它关系到黄、吴、李、邱的责任和定罪，同时也关系到审判的效果。

1980年1月9日，办公室专门针对这件事列出了要查清的12个问题，由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郝苏组织力量查证。

郝苏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他的眼睛极不好，已开始使用老花镜。当办案到这白热化的程度时，劳累已使他的眼睛蒙上了一层白内障，几乎看不清了，但他还是没有放弃办案。他办案的方法就是坐在那里

像座雕像一般，一动不动地听，听到关键处，他会把手在空中劈出一个“停”。然后便有不尽的主意和绝招。

这是一个早年就战斗在我军保卫战线上的老军人。他抗战初期入伍，在延安时期，就在保安处工作。“文化大革命”中，他由总政保卫部副部长被发配到西北的青海省军区当副政委，1977年才回到总部工作。他比图们大7岁，而图们则把他当成一个长者和老师。平常两人在一起分析案情较多。

据目前郝苏组织的调查组提供的四份书面报告来看，叶群在1971年8月5日曾从北戴河休假回北京，在京与黄永胜、吴法宪、邱会作密谈过，但不是密谋政变；在叶群逃跑后留下的笔记本上，记录着毛主席在他们逃跑前视察南方时谈话的内容，经查证是黄永胜密报的。但这并不能证明黄永胜参与和谋害毛主席；总参还查清了1971年9月10日林彪给黄永胜的亲笔信，但没有送到黄永胜手里。

同时，经查证，在林彪外逃叛国的256号三叉戟飞机放飞问题上，李作鹏应负主要责任。

尚无结论的还有八个问题。

待八个问题查清，会是什么结果呢？

图们还是像盼抱孙子那样盼望各方面能够提供出罪与非罪的证据，它不仅需要证据来检验，也需要案犯来检验。据他所知，现在起诉书中每一案犯的罪行，都是从林彪集团的罪行中分离出来的，有人证，有书证和物证，也有同案犯的交代。

取证的标准在人证方面，至少要有两人以上的证明。当然有原始的物证、书证更好，但法庭上最有说服力的佐证是证据与罪犯的供述相结合。但是，罪犯的心理是复杂的，在前不久对他们的审讯中，他们侥幸的心理是想获得逃脱历史惩罚的机会，而绝不会轻易认账。

据参加预审的人员反映，最为顽固的是黄永胜。勉强开始交代问题的是吴法宪。李作鹏和邱会作等出示证据后方才认账。多数时候他们还责难预审人员。

就在前几天，负责李作鹏预审的预审人员，向李作鹏宣布执行中央命令对他进行预审时，李作鹏竟抓住对方，要对方代表中央对的问题下结论……

这就是办案初的特殊现象。

大家围着起诉书转，起诉书围着罪证转。

目前，林彪集团案的罪证已搞到四百余件。据统计，证人证词一百一十一件，书证一百八十件，同案犯交代一百二十六件，物证十五件。但看起来是不够的。起诉书上的文字至少提醒大家，应注意这样几条：

一、李作鹏否认他操纵海军174次常委会，把苏振华打成彭德怀、黄克诚的漏网分子，说苏是贺龙安在海军的钉子；

二、李作鹏否认他奉林彪命令逮捕张学思；

三、黄、吴、李、邱指示人炮制诬陷陈毅的材料还未查到；

四、黄、吴、李、邱销毁了什么大量罪证，未查清；

五、“9·13事件”前夕，黄、吴、李、邱与叶群频繁的电话联系，究竟什么内容还未查清；

六、1968年6月，林彪同黄永胜、吴法宪等人分析军队形势，在各大军区安插亲信，只有吴法宪交代；

七、1965 年，吴法宪诬告罗瑞卿总参谋长四条罪状，吴说是空军司令员刘亚楼将军的夫人翟云英讲的，现翟否认了；

八、吴法宪否认了他所说的“搞文的不行，搞武的行”这句话是搞政变阴谋；

九、吴法宪不承认 1971 年 9 月 8 日给林彪派飞机是为南逃做准备；

十、1970 年 8 月 13 日，吴法宪在宪法工作小组会上坚持设国家主席问题，尚未查到证据。

静谧的夜，无声地从时间里悄悄滑过。图们综合了办公室领导及大家的意见，将起诉书缺少证据的地方正式行成文字后，天色已经明亮，一缕桔红色的阳光从窗帘缝隙中探进头来，在满桌的文件稿纸上跳跃。

图们把这些问题锁进了公文包。旋即，它将分发到各组。各组将是一场新的忙碌。

多少年后，一位办案人员给笔者讲起图们时，把他称之为通晓全部案件的“活字典”。当笔者详细了解时才知道，图们将军对林彪案的每一条罪行、每一项犯罪事实和每一件证据都了如指掌。他负责起诉书的起草工作。这是此案的领衔之任。

此案由于情况特殊，首先进行的是罪行材料和起草起诉书，不久转入以起草起诉书为主，查证与预审三者齐头并进，以改变其它工作被动、影响办案工作进程和质量的情况。但是，这仅是 1980 年 5 月前。图们特别强调 1980 年 5 月这个界限。

这又是一新的一天。三月的风景让总政治部这座栗树色的大楼像重新清洗过一遍似的。

图们随着小卧车前的人流，夹着那只寸步不离的公文包走进大楼，把需要查证的问题清单分发到各组后，又陷入了关于“北兵南调”的思索。

突然，电话机铃声响起。找他。

图们走进窗帘低垂的小会议室，总部有关领导、办公室的领导已经就座。接着，保卫部副部长郑梦溪同公安部等单位参与此案的负责人陆续到来。后来者都在先来者的脸上寻找这次会议的内容。

先来者则把目光投到黄玉昆、史进前将军的身上。

果然，这是一次不寻常的会议……

时间进入八十年代，百废俱兴的中国已全面进入了现代化建设的时期。新的时光，新的感觉。

邓丽君的音乐，苹果牌牛仔裤、法国香水广告还有《少林寺》的电影加上西装风衣，五颜六色地在流行。

尽管“两案”办公室的人们忙得不亦乐乎，但人们似乎已经远离了那个时代似的。历史果真能忘记那个不该忘记的时代吗？

3 月 17 日，刚刚恢复不久的中央书记处正式召开会议，讨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事宜。

当时的书记处成员胡耀邦、杨得志、余秋里、胡乔木等到会。

从恢复工作以来肩负起法制建设的彭真也被请来参加会议。

正如叶剑英元帅在十一届五中全会第一次会议上讲的那样：

“中央书记处，我考虑就是接中央的班的。书记处的特点之一就是比较年轻。”

这些过去长期在党政界或军界颇有影响，英年显露才华，中间一

度被“铲除”的成员们，比起老一辈来讲，的确年轻多了。

所以，会议气氛是活跃的。每个人各抒己见。

最后，经过彭真这位法制权威人士的定夺，形成了六条意见：

第一、正式确定按“集团”进行审判；

第二、起诉书、证据等都要确凿，站得住脚，传到子孙后代也推翻不了。这样做了，对加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同心同德干四化有积极的作用。在国际上也有好的影响；

第三、从现在起搞好预审。让被告讲话，让他们申辩，从中摸清他们的思想情况，以便有的放矢；

第四、在起诉前，把起诉书发给被告，争取被告不仅自己服法，而且出来作证；

第五、根据中央的提议，成立“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由彭真、彭冲担任正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公安部部长赵苍壁及王鹤寿、杨得志等同志参加；

第六、组织特别法庭进行审判，针对这些案犯掌握党和国家的最高机密，不公开审理。四、五两个月做准备，六月初审判，七月底五届三次会议前结束。开庭审判时发一条简讯，审判后公布结果。由各界人士担任审判员。林彪案由军事检察院起诉，江青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诉。审判中怎么审判，中间再讨论一次，交政治局讨论。

这是中央书记处的意见。当几天之后在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准备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中间传达时，却出现了长时间的沉默。如同长时间等待之后的突然来临，是在情理之中，却又有些意料之外。

然而，这沉默之中也还有一层东西。

在那薄薄的烟雾中，似乎有一种担忧随着呼吸吐出，呈蓝黄色在会议室里转转悠悠，久久不肯散去。

不过，担忧在此时是显得有些无力的。很快它就变成大家私下议论的东西。在林彪反革命集团审判准备工作办公室的议事日程上，马上安排了对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方案的讨论。

1980年3月30日，全军“两案”审判工作会议召开。

史进前副主任代表“两案”审判领导小组作了紧急布置。

于是，有在押案犯的单位接到迅速接受案犯的通知。

总参、总后、空军、海军接到在四月底前写完黄、吴、李、邱个人罪行的材料的指示。

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办公室各组，领受了加速进程的任务。

就在这一天，对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方案（初稿）形成。

鉴于此案案情重大，情况复杂，被告都是军人，因此，需要组织特别军事法庭进行审判，一审终审。法庭名称拟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

鉴于本案被告人较多，有的原职务较高，建议军事法庭由十三人组成。拟请杨得志同志或粟裕、韦国清同志任庭长。总政史进前副主任等四人任副庭长。审判人员拟从总参、总政、总后、海空军选定。拟以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名义起诉。并由十二人出庭公诉。建议由总政副主任黄玉昆任首席检察员，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曹广化、副检察长于克法任检察员，其它检察员也从各大单位选定。

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受审被告拟定二十五人，是一次审完还是分两批审完考虑了两个方案。不公开审理。最后公开宣判时，拟组织万

余人参加大会……

以上方案，中央批准同意，由有关单位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法律规定任命。

这份初稿，迅速报到新成立的“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并逐级上报到中央待批。

第八章中南海打开了档案柜

(1980年5月·人民大会堂)

三月份，中央书记处拟定了审判的形式和时间。由于时间的确定，无疑给“两案”审判的准备工作增加了一种无形的压力。

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准备工作办公室从这时开始，又平添了几分急促、紧张的气氛。

审判日期的临近，如同未过门的媳妇马上就要见公婆。是强是弱，是砸是成，一上法庭就要一锤子定音。这可是前所未有、闻所未闻的事。共产党人是第一次。

在五千年的华夏文明史中，这也是重要的一页。它是在书写共产党的历史，肩负着十亿人民的重托。一想到这些，几乎没有人不为准备工作担心。

分专题的案情分析会还在继续。“北兵南调”专题讨论，大家各抒己见。

如同海军“七·九方案调查组”一样，空军也对此提出疑点。据案犯鲁珉交代：

“1971年4月份，周宇驰对我讲：有机会对有些部队能调到三南地区比三北地区好……我曾在去饭堂的路上遇到周宇驰，他对我说，空军部署在北方的部队太多，部署在南方的部队太少，南方军区的有些干部对林彪的态度比较好，若有机会调些到南方去。我把周讲的这些话对王飞讲过。”

据吴法宪交代：

“1971年6月中旬，林立果从广州回来。有一天晚上到我家传达林彪的意见说：广州空军现在的部队不要北调，广州空军没有轰炸部队，应建立轰炸部队……林立果还说：广东、广西、湖南还可以修一些机场……”

据梁璞1980年1月29日交代：

“1971年陆海空军东南沿海作战计划，是原军委办事组即黄、吴、李、邱组织搞的。他们是否利用这次战备搞阴谋我不清楚，但我觉得也有不正常的地方。”他感到吴法宪对此事异常关心，亲自听了三次汇报。每次都要强调东南沿海的战备。在过去空军拟定其它作战计划时，“从来没有过问这么多。”同时，空军兵力调动，黄、吴、李、邱不上报毛主席而自行批准。空军请求调到东南沿海加强夜间防空的兵力包括一个航空兵大队、两个高炮团、两个导弹营。当时规定，军委办事组按“兵力调动批准权限的规定”可调动团以下的部队。空军这次调动兵力按每个单位都是团以下，但作为同时调动一批兵力却大在超过了一个团……

空军列举了当时种种可疑的迹象。总后提出的证据似乎更有说服力。有记录获悉：此事与林彪事件更有联系。

1971年9月6日，总参作战部电话通知总后军运部铁路运输处：

现批准×××部队几个×调动，已告空军急运，……要求9月14日至9月16日发运，20日前全部运到。

此外，九月上旬，总后军运部向南方陆海部队调给干粮共计一百零一万斤。“9·13”前夕上述单位调这么多干粮干什么？

疑点渐渐增多。可谁也拿不出直接可以证实此事就是黄、吴、李、邱为配合林彪南逃广州搞阴谋的罪证。

总参作战部有当时的敌情通报作证。同时有毛主席、周总理加强战备工作的指示。但也拿不出毛主席、周恩来或中央同意“北兵南调”或知晓“北兵南调”的证据。

紧迫、紧张、紧急。除非有当时毛泽东、周恩来或中央政治局处理或批示此事的原件才可以弄清。这些原件在中南海。但要查阅这些原件，它涉及到党和国家的最高核心机密。在这之前，似乎还没有过这样的先例。

也许这就是中国司法工作者们在当时的最大难题。

中国共产党自建党以来就有一个惯例：属于它的最高核心机密是封存的。

多少年后，笔者有许多涉及到历史的问题难于解决。有人指点迷津地告诉我，这些东西在中央档案馆里。而中央档案馆除了“文化大革命”时造反派们进去过，到今天一直是关闭的。许多人常抱怨历史是复杂的，但不知是历史本来就复杂，还是现实复杂了历史……

如同“北兵南调”遇到的难题一样。在林彪1969年发布的“林副统帅第一号令”上，又遇到难题。

早在1969年10月，林彪以中苏代表进行边界问题会谈为由，向全国发布了一道包括“紧急疏散”在内的命令。这道命令贻害了全军，震惊全国。几乎所有的国家领导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被赶出京城。许多老帅在病中都被疏散到外地，连曾统帅过千军万马的朱德元帅也被撤到京广线上的南方城市。许多人几乎失去了自由……

据林彪办公室人员张去生回忆：

1969年3月，发生了中苏边界的珍宝岛事件。我边防部队沉重打击了苏修的入侵。苏修恼羞成怒，当年8月于新疆伊犁边境地区对我实行报复。由于边界形势日趋紧张，中苏两国总理会晤达成协议，双方各派出一个副外长级的代表团于10月20日在北京举行边界问题谈判。鉴于苏联入侵捷克的教训，我方对苏联的谈判诚意深感怀疑。为防患于未然，我党中央决定：在苏联代表团来北京前后实施战备体制。10月中旬，中央和首都都采取了必要的疏散措施。毛主席去武汉，林彪去苏州，而总理留守北京，主持日常政务。

10月15日（6）日，林彪叶群去苏州，我作为值班秘书随同前往。到苏州后的第二天下午，林彪即叫我去，让我记下他对黄永胜的几条指示（准备电话传达）。林彪一共计了六条，每一条都是一句话。中心内容是防止苏联的突然袭击。大意是：一、要防止苏联以10月20日开始谈判作烟幕对我实行突然袭击；二、全军各部队要立即实行紧急疏散；三、要保证通信联络畅通；四、对战备工事、重要目标要采取隐蔽措施；五、抓紧国防工业的生产；六、××部队要做好发射准备。林彪作了口授后，让我把记录复述一遍，先给叶群看看，然后用电话传给了北京的黄永胜。

叶群看了以后，征求我对这六条有什么意见。我提出两条：第一，

这样大的事，应当请示毛主席；第二，对第六条，即关于××的那一条，应当加些限制词，因为动用核武器不能轻而易举。叶群同意这两条建议，当即让我和她一起去见林彪，请林对这两条加以考虑。叶群把这两条作为她的建议向林彪提出。林彪欣然表示同意。之后，叶群让我把修改过的电话稿重抄，一式两份。一份由她用电话传给黄永胜……当晚七时许（照林、叶定的规矩，林彪口授或批示的东西向外传出之前，一般总要压两个小时以上），我把林彪口授的六条，原原本本地传给了黄永胜。六条之上，并没有任何标题。但在数日后，我在《军委收电》中看到全军普遍贯彻执行的是《林副统帅的一号令》。林彪让我传的是六条，但总参作战部向各军区传达的是四条……

中共中央[1971]77号文件（公布《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讲：

“1969年10月18日，林彪趁毛主席不在北京，擅自发布所谓‘林副统帅的第一号令’，调动全军进入战备状态，这样大的事，竟不请示毛主席、党中央，实际上是一次篡党夺要的预演。”

但据张云生关于“第一号令”的两次交代中，他第一次提到林彪的动机是“害怕苏修利用谈判搞突然袭击，尤其是怕向北京甩原子弹”。这次交代中，他提到叶群当时向林彪说的两点意见中，有一条是“这样的大事要报毛主席，至少要向毛主席‘备案’”。叶并要他在林彪的口述下面加上一句这样的话（大意）：“以上几条，已请东兴同志报毛主席，如毛主席另有指示，当以主席指示为准……”后来，“我听叶群讲：汪东兴同志曾给她回过电话，说主席对林的六条没有提出不同意见”——这次交代是在1972年的7月6日。第二次补充了“六条之上，并没有任何标题。”

据证据组掌握的情况，总参原副总参谋长阎仲川在1969年10月18日晚十一点多钟被军委办事组叫去，当时在黄、吴、李、邱、李德生和北京卫戍区司令温玉成等在场，黄拿个单子向他传达，他记录了内容。完毕，黄说：你去传达吧。他问怎么传达？黄说用电话和军区首长说说。

阎仲川到作战值班室，同作战部一起拟了电话稿。因为这是前指上山后第一次下达的东西，就从1号编起，搞了一个“第一号令”。

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工作办公室，上下经过长时间调查，根据现有材料初步得出的几种情况：

其一，林彪的“第一号令”是在中央不知道的情况下产生、传达的。1969年10月18日下午三时左右，林彪向秘书张云生口授所谓防备苏修突然袭击的六条指示。张按林的旨意于七时左右传达给在京的黄永胜。当晚黄在军委办事组传达给“前指”负责人阎仲川，由阎编为“第一号令”下发全军。后中央追查“第一号令”事，黄、吴、李、邱利用职权千方百计欺上瞒下。从整个过程特别是这一情节看，中央事先是不知道的。

其二，“第一号令”四个字是阎仲川独自编就的，林、叶、黄、吴、李、邱均不知道以“第一号令”名义下发全军。

其三，“第一号令”是否林彪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的一个组成部分，尚缺少直接证据，需查清两个问题后才能最后结论：（1）林彪口授秘书六条“指示”后，是否报告了毛主席？张云生揭发交代，林向他口授后，叶群提出应报毛主席，林彪同意；张向黄传达的同时，

叶电话告汪东兴转报主席，汪回电话说主席没有不同意见。但从事后中央追查来看，主席似不知道，究竟如何？需汪东兴说明证实。(2) 林彪给黄永胜六条“指示”的动机是“神经质地害怕苏修利用边界谈判搞突然袭击，尤其是怕向北京甩原子弹”。张是为林掩盖真意，还是交代了一些表象？林彪一伙的动机、目的究竟是什么，需要黄、吴、李、邱进一步交代。

前面两种还是好处理了，但后者则又是一道难题。要黄、吴、李、邱进一步交代虽难，还是可以做到。但要向汪东兴取证——把一个前中共中央副主席、政治局常委推到证人的位置上，却是前所未有的。试想，警卫森严的红墙大院，资历高深的国家要人……并非有法律规定领导人物不可以作证，但自古以来取证人员在那红墙大院前望而止步似乎已约定俗成。况且这又属于党和军队及最高领导人的机密事项。没有中央点头，组织出面，要想取证是不可能的……

四五月的季节是大自然的花期。在这内陆城市的北京，许多事情就像花蕾在久已等待的季节于一夜之间不约而同地开放一样，诸如“北兵南调”、“第一号令”之类的“悬案”，在林彪案中竞相“展苞”了。但重重的疑点和难题使许多人在当时听到“审判”二字就感到一阵紧张发憊。

多少年后，许多人还记得当时还有以下“悬案”未拿到有罪的证据——

在江青一伙利用中央文革代替中央书记处的时期，黄、吴、李、邱在林彪的指使下以军委办事组代替了中央军委。

在“文化大革命”的准备阶段，《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提出了“文艺黑线专政论”。它是怎样成为中央文件、成为政治路线的？

林彪的“5·18”、“3·20”、“8·9”等几次煽动性讲话的炮制过程和历史背景。

当时影响全国的“杨、余、傅事件”及一系列打倒老干部的内幕材料及情况。

……

除此之外，随着办案的深入调查，难免又遇到新的“暗礁”。

此时，所有的难题就样恣肆地摆在了大家面前。

办案人员把目光投到办公室领导们的身上。领导们似乎也无能为力，他们中间最高也仅是中央委员。他们转而把目光投向中纪委、中央“两案”领导小组、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大家又一起把目光投向中南海。

这在当时，与其说是一次向中共中央提出弄清历史真相的调查要求，还不如说是对中国几千年来法制观念进行挑战。

在此之前，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准备工作办公室，为弄清全面情况，曾向中央“两案”领导提出过全面提供有关材料的要求，没得到明确答复。面对目前涉及到中央领导的情况，办公室正式向上级要求查看当年中央领导开会的有关记录及领导人批示原件。

一边是等待，一边是继续寻找线索。

1980年5月14日，总政治部黄玉昆副主任出面召集了总参、总政、总后、海军、空军等与此案有关单位的办案领导人会议，正式宣布下一步的工作要完全按保、检、法程序办事。对已接受的四十一名

案犯，由总政直接接管十一人，其余交给各单位。陆续接纳的案犯，根据案情归口。

随着审判时间的临近，加上羁押的案犯全部交给了军队，组织机构越来越庞大。

鉴于各案犯的调查组分散在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通联不方便，指挥不顺畅的问题，总政治部决定正式成立审判工作办公室，领导全军的“两案”工作。鉴于案情特殊，并决定保、检、法合署办公，名负其责。

总政治部在抽调保卫部的吕天民，检察院李宜俊、苑保福，法院抽调周忠、李瑞熙、王景春、潘贤才等充实力量的基础上，还从全军抽调得力干部参加，集中办公，正式成立了取证组、预审组、起诉组、审判组、秘书组、宣传组和材料组。

5月21日的前两天下午，总政治部西直门招待所大院内，在送走华中地区部队来京办公的一位军官后，挂起了“客满”的牌子。

招待所负责人根据总政治部的命令，将上百套住房打扫干净，并进行了调整，摆上办公桌、文件柜。次日，来自北京卫戍区的警卫战士在总政保卫部的安排下，对这所占地一百万多平方米的大院进行了严密警卫。并对会议室的沙发、电话、墙缝以及厕所进行了一丝不苟的检查，在楼门口、门卫处增派了哨兵。

21日上午，来自总部大楼的军车和从车站、机场来的车辆，便源源不断向这所大院开来。从车上搬下来的成捆成卷的文件同来人一起，成了这里的长住客。

当时，北京西直门170号在外人看来，除了新添的哨兵面容陌生和院内到深夜还灯火辉煌外，与往常并无什么异样。北京有许多军人出入的单位，这点老百姓已司空见惯。但他们不会知道，这所院落正与外界产生着不同往常的联系，这就是由通讯部门在这批人员到来前夕，开通了几十条军用通讯线路，它一直频繁地保持着上至中央书记处、中央军委和公安部等单位，下至各大军区乃至监狱的密切联络。其中的内容是许多人至今未知的。

总政治部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工作办公室，从此迁移至西直门办公。

至此，全国“两案”办公地点除其它各地外，有东郊民巷、中央警卫局、正义路等，遍及北京城。仅林彪案的办案人员已由起初的十几人、几十人发展到当时的二百多人。除正常的组织机构外，个别在押案犯的预审、取证、起诉人员已达三十多人……

与此同时，在中央决策层，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指导力量也在加强。

这毕竟不是一般的审查。它面临的是一个时代的共产党人的理论实践和历史，是包括前任国防部长、中央副主席和已故毛泽东主席的遗孀及一批军政要员。是一条错综复杂的看不见的战线和一场没有枪炮声的战斗！

这是中国共产党人面对的一个特殊的战场。它的不同之处在于这次战争中将投入一种新的武器——法律，一种孕育造就了几千年的武器。

在中国几千年，共产党人几十年的历史上，不管是中国人打外国佬还是中国人打中国人，那都是一场场凭借豪勇气节、刀枪剑戟，以

一方努力战胜另一方的战争。而这场战役则不同了，它要求战争的一方和另一方，站在如同舞台，如同绿茵场，如同一个房间大的地方，依照一个极其严格的规则，用极其文明的方式进行较量！

规则是文明的派生物。文明的规则就是法律！

人们必须在严肃而又神圣如同平衡木般规范的法律的轨道上解决问题！

中国将在这里拐一道弯儿了。中国共产党人将投入一场全新的战斗。这是对封建专制制度的一仗。

人治到法制，这是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外的意义。

邓小平、陈云、叶剑英等这些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筭了这场战役。但在共产党内请谁出征呢？使用这种“新式武器”必须需要一个“又红又专”的人。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执政党，法律赋予中央领导人民制定法律、同时实施这些法律的权力。这一点，中央决策层是不含糊的，党内必须派出一个代表党中央领导一个审判指导委员会的人。派谁？大家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个党内法制建设方面的行家。对！就是他。

对于在历史的笔下记录不多，但许多人说起他来话语不少的彭真来讲，他被“点将”出场担任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的主任，这无疑有点戏剧性。

1965年9月，就在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准备期间，身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长的彭真。因不意对写《海瑞罢官》的吴晗进行批判，同毛泽东产生了分歧。接着江青一伙在上海发表批判吴晗的文章，彭真在北京不转载、并表示不满。12月22日，彭真对把吴晗同彭德怀牵强附会地联系在一起表示义愤，并同毛泽东发生了顶撞。

第二天，彭真要求单独会见毛泽东，他一心想把本来就是学术问题的争论局限在学术上。殊不知，毛泽东已下决心，要以批判《海瑞罢官》为突破口开展一场意义深远的政治运动。

次年5月23日，彭真、陆定一、罗瑞卿被停止在中央书记处的工作和撤销北京市委书记、市长职务。中央政治局威风凛凛审查委员会，对彭、罗、陆、杨进行了专案审查。这是当时挖出的第一个所谓的“反党集团”。

历史好像有意这样安排。“文化大革命”中挖出的第一个所谓“反党集团”的头子，现在却成了否定“文革”和对“两案”审判战役的一线指导者。

其实，早在三月份，中央就决定由他出任“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主任。也许是出于严肃的考虑，也许是他想把这项工作交给年轻人去做，直到五月份，他才走上前台。一上任，他就向“两案”工作办公室发布命令：全面汇报准备工作的情况。

林彪案审判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任务，落在图们身上。

5月13日早晨，当图们在人民大会堂二楼的一个会议厅里见彭真走进来时，只见命运的折磨已悄悄夺走彭真年富力强的时光，显得像年事已高的人那样缓重而稳健。但尽管如此，那步履中还能看到当年在延安中央党校时，他穿着粗布鞋在黄泥地上跳交谊舞的风姿。

图们一见到他就有一种亲切感。他感到传动似乎给了他们某种机缘。十二年前，在内蒙古军区任保卫部副部长的图们，就是以“彭罗

路线”在内蒙古军区代理人的黑爪牙之罪名被抓起来的。当年，专案组逼迫他交代出与彭真、罗瑞卿的“黑关系”。

他与彭真是什么“黑关系”呢？彭真是一个进步学生，参加革命后，长期做党的组织工作。到达延安，他就在毛泽东和党中央身边安左辅右。解放战争一开始，毛泽东就派他组织东北局，并以负责人的身份开展工作。后来，由东北调到华北，进入中央书记处，同罗瑞卿一起担负起新中国的法制建设。

从这时开始，图们作为保卫战线的一员，便在彭真、罗瑞卿的领导下，执行党和毛主席的政法意图。在图们被抓起来之前，仅从几次会议上见到彭、罗，哪里有“黑关系”呢？

十多年前毫无根据的“黑关系”不存在，十多后倒确实有了工作关系。所以，图们见到他特别亲切。冒着细汗的手被彭真那双大手紧握着，图们眼中已流出了泪水。起先准备的许多问候，现在全部溶化在那双大手里……

那是一次冗长的汇报。

彭真听得十分仔细，连发生在一天里的事件中的某个时刻也不放过，漏过了就会追着问你。七十多岁的老人，一坐就是一天。稍有机会，他就会插话来点幽默，让汇报的人永远也不会陷入紧张状态。

那是江青集团案汇报结束后，轮到林彪案的情况汇报。彭真同志问起全军的政法队伍情况。见图们等军队到会人员都还年轻，随便谈起了军队将走向改革进程的前景。说起授军衔时，他还自称是个将军呢。不过他说自己是最早的将军，也是空头将军。一席话引来大家的笑声。

在座的许多人都知道，那是1945年9月，新组建的东北局进入东北前夕，毛主席和党中央考虑到东北将同苏军打交道，便以中央军委主席的名义授予东北局书记彭真和委员陈云、叶季壮中将军衔，伍修权授少将。授衔后不戴任何能表示军阶的标志，仅有一张马兰纸上写着中俄两种文字的任命书。

苏方一见延安突然冒出几个中将、少将来，啥事也就讲究个规格了。可惜这位将军连后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帅名录》也没被纳入。

图们见彭真实实在在、平易近人，汇报起来也就自然大方了。介绍完概况，然后直接切入问题。

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准备工作中的问题怎么谈，这是图们在汇报之前没有把握的。黄玉昆、史进前两位副主任一是要掌握全盘工作，二是主管大事要事，至于起诉书起草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还是图们清楚，所以让图们汇报。

汇报前，他同两位副主任一起研究了一个提纲。图们讲着讲着，就把自己的许多困惑讲了出来。至少，作为一个在法制战线上工作过多年的他清楚，既然是审判，就要严格按法律要求办事。所以在办案中，既要当政治任务来完成，同时还必须确定起诉书区别于一般的檄文或控拆书，法律认定只审判罪行。同时，他提出了目前查证工作中的难题和一系列新问题。

五月较好的阳光从人民大会堂宽敞的窗口倾泄进来，红色地毯上飘过的话音清晰而又洁净，窗外行进的车辆和游人像一部无声的电影与这里无缘。

彭真坐在会场中央突出的沙发上，像一尊雕像般地谛听着。他一

般不记录。他记忆力惊人。

此时，他总是听。他喜欢听别人讲。在后来的案情分析会上，大家都能享受到他所创造的民主空气，谁不发言他就会点到谁……听到关键之处，他会让讲述者停下来，然后问这个问题是普遍还是特殊？是大多数还是个别？过去怎么样或现在又如何？主要矛盾是什么，次要矛盾是什么？等等等等。俨然是一个宏观决策而又不失微观考虑的深思者。

汇报一天接着一天。

图们总是担心着这位老人的身体。他知道彭真进入东北时，乘坐的苏联飞机在山海关机场降落时插进稻田，他受过伤。每当汇报人想停下来休息一会儿时，彭真就会提醒他接着讲下去。也许对彭真来讲，工作已成为他最好的休息。

待“两案”审判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结束，时间已从这个月的中旬进入下旬。撕下来的片片日历上，记载着一道又一道的难题，嵌进彭真的记忆中……

许多人说，脑能的转换是人类的财富。

也有人说，彭真的脑子特别不一般。他脑袋是与一般人不一样，特别大。不知脑大脑小与脑能有什么直接关系，这是得靠医学科学来解释的问题。但人们说彭真脑子不一般，估计与他在很长时间之后还能记得偶尔找他办公的一个工作人员的姓名有关。

此外，所有的被采访者一致公认这位法制战线的老前辈能断大事。

这不，在听完汇报之后，他在大伙眼巴巴的期待之中，目光笔直地望着大家发言了。他在这次发言时，面带掩藏不住的微笑。

“现在形势大好。我讲的是‘两案’的形势。五中全会上制定新党章和十二条准则。四同志解除了职务。决定为刘少奇平反，开追悼会。悼词中讲林、江一伙，把头子定子。这些，对‘四人帮’一伙震很大。不然江青为什么尿床？”

他透露的消息，引起在座者的兴奋和躁动。

抓住大家的情绪，他说：“要抓住这个有利时机！”

针对林彪案的审判准备工作存在的问题，他把手掌在空气中一劈，就拍板了。

首先，林彪案所有案犯交总政。这是彭真根据汇报中多头领导、办案力量分散提出来的。他感到对这样的大案必须依靠群众，要下放权力。

随着他的指示，中纪委二办迅速将先交材料、人头还没来得及交的三十七名案犯全部移交到军队。

从诬陷刘少奇入手，突破案犯篡权党和国家领导权的问题。彭真说：

“可以向他们讲：现在中央要处理他们的问题，应老实把问题讲清。告诉他们，处理原则是实事实是……由组长向他们宣布。先不用公、检、法的名义。以后再选择适当的时机宣布交付公安预审。他两个阶段，不要一开始就拼刀子，先打侦察仗；然后再对关键问题，集中火力拼一下……”

他像指挥千军万马一般，布置着这场特殊战斗，巨大的手掌不断在空气中挥舞。

“其次是突破禁区。这包括思想的禁区，人的禁区，材料的禁区。

既然要以法治国就要向那些传统的东西开刀。他要向中央建议。要各级领导人，包括中央政治局，所有的历史证人，包括中央领导人，要向办案人员开‘绿灯’，积极提供情况和允许调查材料。

“怎么做？一方面对已逮捕的同案犯统一进行审讯，从四面包围。另一方面，由中组部和中纪委、政法委出面，把知情人找来开会，开党的会议，要求他们揭发案犯的罪行，共同对付那些人。有牵连的人讲清了，就可以卸掉包袱。

“林、江是当权的，档案是重要材料。一部分集中在中纪委，一部分集中在中央办公厅。要组织人去看。看哪些是审讯所需材料。材料现在不用，还等什么时候用？……”

从审判准备工作一开始，彭真就预感到调查工作会遇到“暗礁”。果然，江青和其他主要案犯在预审中就流露出来：“你们知道什么？我们中央文革小组开会决定的事，你们知道个屁？”许多人纷纷把责任推给毛主席。彭真一针见血地指出：

“文化大革命的许多事，在毛主席那里是好人犯错误，而林彪、江青一伙则是坏人办坏事。”所以在这次会议之前，他就多次向中央“两案”领导小组讲：

“搞这个案子有个‘暗礁’。他们这些人要把许多事往毛、周身上推，也不能不承认毛主席、周总理有错误，但毛主席和周总理是好人犯错误，他们是坏人办坏事！”

鉴于林彪、江青集团的主犯把许多事情推到毛主席、周总理身上的问题，他让大家注意这两个阴谋集团在报告毛主席和中央之前搞阴谋，当毛主席、党中央决定之后，他们又利用权力加以歪曲和篡改搞阴谋的部分，他把这样看问题叫“两头抓麻杆”。

多少年后，许多办案者提到这个“两头抓麻杆”的通俗比喻，无不称道这是一举突破此案的关键。因为这既抓住了两个集团的罪证，又让人们看到他们搞阴谋、耍两面派的嘴脸。同时又保护了毛主席、周总理及党中央，防止了错误与罪行的混淆。

这一下就扫除了办案人员的困惑。在此之前，一听案犯提到此是毛主席决定或布置的，大家就头皮发麻。

“以上这些都是证据。”他又说：“小平同志提出，希望七、八月审判。有了这些想法，抓紧搞，七、八月审判是有可能的。如抓不紧，拖到明年也还是这样。形势不允许拖。”

彭真指示：

要特别防止他们自杀。在秦城监狱自杀不容易。但要想自杀也不是没有可能。公安部要做好布置，采取切实措施，人不够还可以加些，要做到万无一失。”

彭真讲话时，在讲到关键处，右手总要做个挥劈的姿势，那个姿势很优美，大家看着听着都很入迷。

作为办案人员，听他这样指点，无疑像文学家看到一部好作品，演员看到一部好戏剧，音乐家听到一支名曲。会场上有埋头行笔走龙般记录的，有把身体扭成个S形让一只耳朵贴近听的，有半眯着眼如同进入某种欣赏境界的，各式各态。

直到彭真讲完，问大家还有什么意见时，大家感到好像一场正在兴头的戏嘎然而止。

回过头来，仔细一想，还有什么看法呢？他都讲到了。剩下的戏

该大家唱了。

“大家还有什么意见没有……有些情况要结合实际去处理。我这些话呀，又算数又不算数。”最后这句话是他的口头禅。

随着彭真的出场，审判准备工作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这是会议之后的一个夜晚，西直门招待所又来了一批新的客人，一行十四人。

这些人来自军队的许多要害部门，大多数是师一级干部。尽管如此，他们在到来之前，都经过了严格的审查和挑选。

到西直门招待所安顿下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进行保密教育。这次保密教育进行得很特别。除去本组反复学习保密条例外，办公室还专门对他们进行了党性教育。甚至还让他们回忆当时入党时的誓词。最后，黄玉昆、史进前将军分别来讲话，几乎每句话都离不开保密规定上的那几条：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道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然后，等着执行特殊的任务。

当他们后来第一次去执行任务时，大家才知道，是到中南海的高层会议记录、批件、文电中，寻找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证！

不过，这些精选的人员中也并非完全合格。不多久，他们中间就有人因缺乏查证经验被淘汰。

至此，大家明白，在法律面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是重要的！

与此同时，林彪反革命集团审判准备工作办公室报请上级，根据罪行，确定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拟定与黄、吴、李、邱一起审判的有江腾蛟、王飞、王维国、李伟信等共十人。胡萍、鲁珉等其它“小舰队”成员的审理工作，分别由有关军区和空军法院审理！

第九章“虎将”今朝众生相

(1980年夏·秦城监狱)

1980年6月，是在押案犯心情复杂的日子。

自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经审查认定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已触犯刑律，并决定审判起，至1980年6月，已一年有余。

一年多来，审判准备工作已完成了“准备”议程。在这一准备阶段，所有在押案犯都已经历了数次预审。

但是，几乎所有案犯都还不知这是在为对他们的起诉作准备。

1979年初，黄、吴、李、邱接到中央来人向他们宣布对案件重新审查的通知。他们还一直沉溺于审查后的某种“希望”里。所有的推卸责任、知情不说、上转下卸都是为了“那一天”的来临。

时间上的那一天是永恒的。但对那一天所希望的内容是绝然不同的。

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准备工作办公室预审组也在盼望着那一天来临。

这时，时间仿佛成了某种有形的东西。他们盼望正式向案犯们亮出“牌子”，以使用法律的程序一试身手。

在此之前，办公室向“两案”领导小组呈送了对案犯亮出“牌子”的请示报告。但由于时机没有成熟，预审工作处于“绕圈子”的状态。

6月14日、17日，彭真在百忙之中坐下来专门听取林彪案的主要成员预审情况后，那一天到来的脚步似乎加快了。

其实，彭真在人民大会堂听取全面情况汇报时，“两头抓麻杆”的方针已成为预审、取证、起诉的一网一纲。他听完对林彪集团成员的预审情况后，把目光投到“文化大革命”林彪、江青一伙诬陷迫害成千上万干部和群众，无中生有，巧立罪名的罪行上，感到预审工作是一个重要环节。当即指示要适时进入法律程序，从案犯中打破突破口。

林彪案办公室专门组织各案犯预审人员的座谈会，明确抓住他们“决定的、确凿的”罪行预审，以及采取政策教育和出示证据相结合的步骤。先让案犯改变态度，至少把已掌握的罪行通过他们自己的供述验证一次，然后亮出“牌子”，扩大战果。

最初得知这些代表国家在行使法律职权的是总政保卫部管辖的案犯，并不是林彪集团的“大头目”或“二掌柜”。

6月18日，原空×军政委陈励耘，正在秦城监狱的监号里感受着那漫长的规律的监中生活。他没想到，这一天将要发生一点什么。

自从中央派出人员向他宣布重新审查他的问题（其实提审他并不多）时，他想，多数问题在过去都有交代，提审他也无非是核证或重新回顾而已。这并不影响他的脑力和体力。在狱中唯一打发时光的办法就是看报和读书。

能让他们看报读书，这是他十分感激的。至少，让他感到生命不会静止，时间也在流动，而且灵魂还可以飞出大墙去世界上到处周游。

多少年后，他还能回忆起当时等报换书的感情是独特的、兴奋的。重新审查他的问题后，他又仔细回忆当时的情况和羁押后的交代，这位被林立果封为“杭州方面的指挥官”在“9·13”之后，不知是为了表示自己同林彪一伙划清界限而争取立功，还是有意把案情弄复杂，或是其它原因，他交代过一段情况：

“自上海黑会后，我为给林彪政变做准备，积极建立机场武装营、扩建警卫部队，改装了伊尔——一〇飞机等。”

现在细想起来，这段编造的情节不仅不会给他带来什么好处，而且只会给他加重罪名。

三月间，他向工作人员写材料说明这段是自己编造的内容。那些事都是根据上级战备命令，在上海黑会之前都搞了，与上海黑会无关系。

说明了这个问题后，他心里轻松了许多。重新审查迄今还没有结果。他想从新的一天的报纸上了解一点什么东西。新报纸没到，他又拿起昨天的旧报纸去看那些已看过数遍的东西。

这时，他被带进预审室。

预审人员已等待多时了。他从他们面前茶杯里的水已没什么热气可以判定这一点。

自从入狱之后，人们注意着他的一言一行，他也学会了观察分析周围的一切。

今天，他感到不是一般的提审，预审人员庄重的表情告诉他有点什么新的事儿要发生。

果然，一位曾提审过他的人向他宣布：中央已正式决定把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交由军队处理。从今天开始，由总政治部保卫部对你进行预审。

陈励耘听到这个决定后脑子里马上开始了运转：

从中央交回军队处理是升级还是降格？是从轻还是从宽？是我一个人还是全体？

甚至连宣布的人向他提出要求、进行认罪教育的话他都没有听清楚，便重复起那几句他已背熟的话：

我陷入林彪事件，是有罪的，愿意实事求是地交代问题。怎样处理，那是党和国家的事情，我不应该考虑！

6月19日，江腾蛟突然接到以总政保卫部名义的预审通知。江腾蛟当场表态要“继续革命”，并保证要彻底交代自己和揭发别人的罪行。

6月23日，原南京军区空军副司令员周建平、空×军原政委王维国也同时接受了这样名义的预审。

6月24日，空×军政治部秘书处原副处长李伟信在接受总政治部保卫部的预审时说：

“过去对自己的罪行已作过多次交代，交代的犯罪事实都是对的，但在某些情节上不很准确，也作过更正和说明。这不影响我的罪……我受审查后，有病组织上给治好了，还给配了眼镜，感谢组织上的关怀。组织上给任何处理，自己都服从，希望能早点处理。”

在羁押的案犯中，王飞在不久后发生的一段戏剧性变化，似乎在为这段历史增添一段新的插曲……但所有的人似乎没有考虑到总政保卫部的预审意味着什么，能早点处理是他们共同的期待。那时，还没有流行这支歌：《外面的世界很精彩》。

可是，大墙外面吹进来的风，无疑是清新的。从羁押到现在，隔离就隔了九年，这是一段难于评述的日子。

与这些“小舰队”的成员相比，黄永胜似乎比昔日的“部下”得知自己正属于总政保卫部门预审的消息要晚一些。

自从1979年冬，总政治部保卫部同黄永胜接触以来，黄永胜几乎没有交代出什么问题。

面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一切，他试图把它划归为路线问题。如果仅限于“路线”问题上的错误，他坚信既然有“三十年河东”，就有“三十年河西”。

到1980年的4月中旬至5月下旬，先后十一次讯问其迫害贺龙同志的情况。

1968年5月23日，贺龙专案组给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打报告请示如何处理贺龙的早诉信问题：

中央办公厅杨德中同志，从去年十一月份陆续转来贺龙写给主席、林副主席、总理、伯达、康生、富春、江青同志的一封信，写给总理的七封信，以及薛明写给总理的一封信，现一并呈上，请首长阅示。

过去，这种信转来后如何处理，上级没有具体明确过，所以我们收到以后都已拆阅。今后像这种信我们收到后如何处理，顺请首长给予指示。

黄永胜接到这份请示后，当即作了批示：

“建议这些应存贺龙专案组。今后给主席、林副主席、总理、伯达、康生、江青等同志的亲启信不得拆阅，封存专案组，待后处理。”

除叶群发烧，不能批阅外，吴法宪、李作鹏均按以上批示画圈。

同时，黄永胜在对贺龙专案组人员讲话中，大肆鼓动说：

“贺案很重要，是大土匪、大军阀、大阴谋家。这案很大，面很宽，有很多人，要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努力。搞案本身就是一场阶级斗争，要把埋在毛主席身边的定时炸弹挖出来，要猛打穷追，要团结一致共同对敌……”

这份讲话记录是从原贺龙专案组工作人员张文普的记录本上摘抄的。

但是，黄永胜一直矢口否认，僵持不下。

预审人员向他出示了1968年4月18日，他在军委办事组接见“二办”人员讲话时诬陷贺龙同志的记录。黄永胜才像泄了气的皮球。镇定之后，他便开始托辞：

“这个讲话是我讲的呀，我也是像鹦哥一样学人家的呀。”

次日，他在看“预审记录”时，又加以注释：

“如果我确实讲过这些话，那是反动的，是罪行……我那三句话是真讲了。……那当然是恶毒的，那是对贺老总的诬蔑，份量也是很重的。”

但他话锋一转：

“我在北京三年半，确确实实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这些东西也不是我编造的，是人家给我提供的。1966年不止一次，而是郑重其事的，他把贺老总说得那么一团糟，我不受影响啊？1968年4月18日我不是有个讲话嘛！那几句话版权也不是我的，贺老总的历史我也不知道，我怎么能讲呢？那是人家打招呼讲的。两位领导同志打了招呼，第一次偷偷摸摸的，第二次是会议形式。”

说起批准扣压贺龙元帅写的八封申诉信时，他又把这笔账推给了别人。并说出了一大串名字，有生者，有死者，有在台上的，也有在台下的。

这是黄永胜在提审中间的惯用办法。

林彪外逃后不久，他就告诉同伙，把责任推给林彪。除了推给死者，他还上推下卸。

多少年后，当起诉书的起草者们谈起分析证据和口供的真伪是，他们只说：

“那个难度和复杂啊……”就再也说不下去了。

1980年6月1日，这是孩子们的节日。当天安门广场上孩子们抬着鲜花缓缓走向英雄纪念碑的时候，黄永胜坐在审讯室里仿佛感受到这一天的不同气息。

当预审人员审问起他在广州军区制造文（年生）、郭（成柱）、相（炜）、江（民风）、陶（汉章）反革命冤案的问题时，他的态度出现了空前的缓和。

预审人员话音刚落，黄永胜便说：

“审查广东地下党这件事，我印象深，是我唱主角。本来我对广东地下党情况并不了解，‘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听人家说广东地下党很不纯，我听风是雨，就搞了这个事情，看来是关心党的纯洁，实际上是拿了一条棍子，打了一大批，人数很多；这件事办得很蠢，结果是很坏的。”

当问到具体审理过程和审查过哪些人时，黄永胜摸着头皮想了许久，才说：

“审查过陈青山、邬强、王作尧等。具体情况记不起来了。可找原保卫部长赵国楠或张展东，由他们负责组织过专门班子。总之，这个问题我唱的是主角戏，我的责任是跑不了的。”

黄永胜这样主动地交代，这还是预审以来第一次。

可大伙一分析，便知道了黄永胜这一次主动交代是缘于他在看报时，看到《人民日报》上有篇文章已讲到他与这个案件的直接关系。他明知逃脱不了，便先入为主。

果然，在谈完这个问题不久，黄永胜道：

“1978年《人民日报》登过一篇文章，内容说是林彪死党黄永胜搞的审查广东地下党问题。点名是应该的，因为伤害了广东的老同志。”

对于黄永胜的态度缓和，预审人员始料未及。

假若再涉及到其它问题时，他会进一步缓和吗？预审人员似乎更了解黄永胜。他们为下次预审的内容准备了证据。

“你在审查广东地下党的问题上，与江青有哪些联系？”

“没有……没有联系。这件事和江青没有联系过。”黄永胜一下变了成了另一个人，重新恢复了他不耐烦的样子，脖子扭成个S形。

“你好像曾给江青写过信，报过材料吧？”

“这不可能。这是无中生有。你们要我交代问题，你们也别胡联系啊。”

他明白承认这件事情的责任。一边硬顶，一边在心里说：千万别有什么证据掌握在他们手里啊。

他的眼睛四处搜寻着。他没想到坐在桌子角上的一个人从皮包里掏出一封以他的名义写给江青的信。

“你应当清楚这封信吧？”

“我，我好像没什么印象。”

可他转念一抢在预审人员说话之前，又说：

“有可能是康生、谢富治插手了，由康生或谢……转告过江青的指示，我才向江青写信、报材料。我怎么会给江青写信呢？我是反江青的啊！江青是整我的啊！我不会包庇江青的。”

说完，他在大家脸上寻找表情，头像电扇似地转了半圈。

“请你回答，在向江青报的材料中，涉及到中央哪位领导同志？”

“没有。”

但他马上又说：

“那请你们提示哪个系统的中央领导同志好不好？”

预审人员告诉他是一位老师。

“老师……老师。按逻辑推理是不是涉及到叶帅？因为叶帅在广东工作过。不过我对叶帅一向是尊敬的。在‘文化大革命’中曾在钱信莎的‘问题’上画过圈，对不起叶帅，这是犯了错误，我犯罪。此外，再没有搞过叶帅的材料，再没有协过对不起叶帅的事。没有，没有。”

“这是什么！”

预审人员把材料卷得像本杂志似的，露在了外面一段给他看。那是材料中反映叶帅向曾生同志要一支手枪的事作为搞地下党活动的内容。

黄永胜看完了，但眼睛一直盯着那段文章，他马上抬起头来，大声咕哝说：

“我不知道。”

接着，他又理直气壮地说：

“我根本不知道这件事。这是赵国楠整的材料，我根本没这个印象。这件事你们算我的帐，那不是说怀疑叶帅搞暗杀活动吗？这个罪我不能认。这是给我无限上纲，是牵强附会……”

他越说声音越大，胸部也一起一伏：

“这回我明白了，前几天你们说我把贺老总逼死了，现在又整我迫害叶帅。林彪死了，我就应该千刀万剐了？好吧，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我现在是一个犯人，你们可以把我绞死，判徒刑。你们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这天中午，黄永胜回到监房后，中午只喝了几口茶，没有吃饭。

监管人员怕他病了，问他为啥不吃饭。他火气十足地说：

“他们这样整我，我不吃啦！我是犯人，你们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下午，他在监号中来回走了半天。到放风的时候了，监管人员带他到监号外面的小院里转了转。他起先仰望着天空；然后，又久久地盯着一个两米多高的桶形建筑。他走近这桶建筑下，似乎在听里面有人没有。本来，他放风应当到这桶形状围墙里去的。那里面是一个小空场，也是供放风用的。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放风时，轮换进到这里面。但黄永胜从来都不愿进去。

有一次，好不容易把他带进去，但他进去后又不出来。他自以为是个老资格，坚持要一块自由自在的场地。

监狱里放风是犯人的基本权利。鉴于黄永胜这样，狱中管教人员

只好让步，放风时让他到空间大点的场地上走走。

今天，他不知为什么对这桶状围墙有了兴趣……

晚上，给他送来的是馒头。黄永胜看了几眼，对送饭的人讲：

“我的牙不好，不能吃这东西。”

监管人员问他是否要吃点别的东西，黄永胜往铺上一躺，像自言自语地说：

“既然不吃就什么也不吃了，不要再麻烦了，饿几天也没事的，饿了就该吃了。”

犯人不吃饭是监管人员费口舌的事，但不管监管人员怎么讲，他仍然没有吃。监管人员对他很了解，再也不说了，到伙房去了。

到晚上七点，给黄端来一碗面条，加了三个鸡蛋。不多会工夫，就只剩下一副空碗筷。

第二天上午看病。黄永胜又说：不看了，看也没用，解决不了问题。

这是预审人员在预审黄永胜后写的一份情况分析和计划——

……当讯问黄向江青转报材料中涉及叶帅时，他态度突然变坏，情绪对立，并在证据面前抵赖对抗，进一步暴露了黄在要害问题上拒不认罪的顽固态度。我们准备在扫清外围的基础之上继续按预审计划攻其要害问题。但在方法上注意缓和，并加强思想工作，以逐步消除对立情绪，促其交代问题。同时考虑到黄永胜的年龄和身体状况，把原计划每天审两次改为一次。

6月4日，预审组按计划审问了黄永胜伙同叶群等人迫害李必达同志的问题。

现已担任司法部律师司司长的李必达曾是黄永胜的秘书，因揭发黄永胜等人的罪行，黄、吴、李、邱给李必达加上莫须有的罪名，并指使广州军区监狱对李必达长期关押。

1971年经周恩来批准，将李从广州接回北京。

中央公安部于桑曾以书面文字向总参领导及叶副主席报告了这一事情的调查真相：

“事情的经过是：1968年李必达同志给黄永胜当秘书后，发现黄、吴、李、邱在‘九大’前后，秘密集聚搞分裂党的阴谋活动。1969年4月与王瑞华（李的恋爱对象）商量后，给毛主席写信揭发黄永胜等人的反党罪行。当时，误认为温玉成（北京卫戍区司令）与黄永胜有矛盾，便于4月27日深夜，将信交给温玉成。温把所以然发信交给了叶群。叶群看后，4月30日在京西宾馆与黄、吴、李、邱及项辉芳密谋将李必达同志密捕，由吴法宪派飞机送往广州军区监狱关押，进行迫害，直到林贼叛国事件发生为止。

“黄、叶将李必达关进监狱后，给李捏造了‘盗窃机密’、‘私藏反动信件’、‘暗藏凶器谋害首长’等‘罪名’。经审查他们所说的李必达同志的‘罪行’完全是蓄意捏造的。”

一开始，黄永胜就说李必达是个坏人。他说：

“李必达曾从针织总厂拿回一把匕首，一把三角锉，曾三次在夜间推过我卧室的门，行动可疑。还有……还有李必达管的电报有几份不见了，后来在李的床下找到。”

此事像点燃了他的怒火：

“这个问题有啥了不起？看来你们很支持李必达，把他看成反林

彪的英雄喽！这样凡是过去支持过林彪的人都是坏的啦？！报纸上说我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我是一个兵、一条枪也没调动过；说我搞反革命阴谋，我没写过反革命标语，也没在任何文件里说过社会主义不好。林彪外逃我不能负责，他也不会听我的；搞反革命得有反革命痕迹吧？谋害毛主席得有行动吧？我没调火焰喷射器，没派飞机，也没在北京带着队伍把公安局占领了，把电台占领了。你们让我学习叶副主席在庆祝国庆三十周年报告会上的讲话，我学习不了。”

接着，他像是有几多辛酸和惆怅似地停顿了一会，用一个指头抹了一下眼角，说：

“也许我这句话是反动的。现在我对许多政策不理解。过去与国民党浴血奋战几十年的人，不管是走出来、爬出来的，不讲功，总没罪吧？”

他在此时仿佛忘记了在“文革”中亲手打倒的一个又一个老前辈和一批又一批的干部们。

他低着头，把目光盯在脚尖上：

“过去跟着毛主席从井冈山打到天津，到了朝鲜。共产党在困难的时候，我对共产党是有帮助的吧？这总不能叫罪吧？国民党跟我们打了几十年的仗，杀老百姓，现在国民党这些人，不但没定罪，还安排了工作，安排在政协，有的死了还开追悼会，如溥仪等人，杜聿明、王耀武、黄维、卫立煌，他们有什么功？郑洞国是在东北的一烟筒中抓到的，他有什么功”我想不通。列宁说，不犯错误的人是没有的。为什么一犯错误就打倒？共产党就不能搞特赦？这是一个什么政策……你们让我写材料，我怎么写？我几十年打国民党错了？现在要写罪，写不了。你们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我是用林彪反革命思想武装起来的，我水平只有茶缸子中的水，”他晃了晃手中只有几口水的茶缸，说：“就这么一点，提不到你们要求的水平。我是要很好配合你们的。但是我的配合和你们所说的配合要求不一样。”

说罢，他把眼睛望到别处。

审讯室里难得有了一点静谧的时候。

“你的配合和我们的要求不一样在哪里呢？”

“我不说。”

黄永胜眼光还在别处。等他转过头来时，他开口了：

“最好让法庭公开审判，就说黄永胜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

又是一次不愉快的审讯。

天已正午，预审人员严厉地批评了黄永胜不认识问题的态度，然后让他仔细考虑。见预审人员收拾皮包准备走，黄永胜突然提出下午不休息了，要求继续同他谈问题，把需要提问的事情尽快提出来。

黄永胜有黄永胜的主意。近日出示证据次次都触在他的伤痛之处，他想要预审人员忙地把证据都拿出来，好摸清他们究竟掌握自己的什么底。

“谈你的问题是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你现在的态度还不适合谈问题。”

预审人员故意把他撂到了一边。

1980年6月，林彪案审判工作办公室研究如何制服黄永胜已成了热门话题。

打开黄永胜的历史即可看到，黄永胜的确是中国共产党培养的高级将领，从建军初期到朝鲜战争，他的身上镌刻着这段中国革命史的烙印。

摆老资格，夸耀功勋，使他一直保持着拒不认罪毅力。

此外，他长期占据着军队和党内的高层职位，通晓党和方针政策。他清楚，知道了解他罪行的林彪、叶群已经死了，证据已作了销毁，并且熟悉这些办案人员的情况和手法。

不可否认，中国的一场“文化大革命”不仅产生了一大批整人之人，而且也提高了全人类的防范之术。相对看来，目前越是强调以法律的程序解决问题，越给办案人员带来难度。

6月中旬，当彭真听取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主犯预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时，黄永胜的问题便成了当务之急。当彭真听完黄永胜的抵赖和不满言论后，这位和气而又平静的老人用力吐出一口气，扬起的手重重拍在沙发扶手上。他似乎用乡音俚语说了两个别人不易听懂的字。然后一字一句地向在座的办案人员讲：

“老实地告诉黄永胜，他的罪让普通人看，都是铁板上钉钉。现在是看他的态度。”

好像言犹未尽。他又说：

“他的罪比战犯不会轻。战犯是由坏变好。他是由好变坏。不讲他是个中央委员，连起码的党员都不如！”

根据彭真的指示，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工作办公室，委托军委总参二部老部长孔原找黄永胜谈话。

孔原过去也在中南军区工作，是社会调查部的老部长，是军队颇有威望的老同志。

尽管黄永胜在办案人员面前如何地摆架子，他同样也有他的软弱之处。如同习武之人的命门之穴比一般人还要脆弱一样，黄永胜的命门也是脆弱的，而且是别人较难发现的。因为黄永胜特别爱面子。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黄永胜在聂荣臻元帅手下工作，不管带兵打仗还是干什么，黄永胜都是一把好手。可他有个毛病，就是每到一处，总爱同女人纠缠不清。

当时，他同一个地主的女儿打得火热，遭到聂帅的严厉批评。

为此，他感到没脸见人，就投奔到东北林彪的门下。从东北打到南方后，黄永胜仍然恶习未改。在广州军区任职时，黄永胜曾私自带人跑到香港鬼混……后来，他又同叶群勾搭在一起。

这些事情他以为能骗得过人，因为早在“文革”中“砸烂总政‘阎王殿’”时，他们已销毁了这方面的档案。

但这些事他能骗得过别人却骗不了这位老社会调查部长。

在狱中一见到孔原部长，他的精神就减去一大半。过去见人老爱抱着的双臂，现在却不知往哪儿放了。

孔原部长向他传达了中央的精神及彭真的忠告，耐心地劝导他既要珍惜自己革命战争年代的历史，也要认清自己在林彪集团中所担负的罪责……

黄永胜在孔原面前一直不言不语。听完之后，他仿佛无动于衷似的：

“是啊。是的。”

放风时间到了，黄永胜没去。

几天后，当预审人员问他在修订签署前几次预审记录时，感到有些什么问题需要注意。黄永胜叹了一口气，说：

“记录中有许多牢骚话不应该说，报上去不好。有些话是言不由衷。……我爱发火是不对的，说了一些不好的话。你们说我不学习，是这样的。”

“那下次你交代整几个老师的阴谋罪行没问题吧？”

“好！你们的批评帮助，对我启发很大。我表示感谢。我这个人是不拒绝帮助的。有些问题我确实想不起来。”

后来，他又用很严肃的表情对预审人员说：

“这两天，对我的震动很大。”

他压低声音：

“几十年都没有这样沉痛过……前一段时间我有点破罐子破摔，我曾讲积极配合是相反的意思，我想已经这样，还有什么希望。”

说完，黄永胜向预审人员惨淡地一笑。

黄永胜这一笑意味着什么？没人知道。但是，等预审人员来预审他整老师的问题时，监管人员反映说：黄永胜病了。

黄永胜确实病了。

监狱派人送黄永胜到北京医院进行X光检查和钡餐透视，诊断肝功有几个数字不正常。谷丙转氨酶偏高，属于慢性肝炎。这是黄永胜的老病，在狱中治疗。

四天之后，当黄永胜再次见到预审人员时，心情较好。

“最近几天你们怎么没来啊？”

他搬着指头从星期六数到星期二，说：

“4天了。你们不来，我挺难受啊！”

黄永胜真难受还是假难受，这只有在以后他交代问题时才能知道。不过从以后他交代问题的态度来看，彭真和孔原部长的话对他是起作用了……

就在黄永胜悄悄发生变化的同时，预审时仅次于黄永胜不愿交代问题的李作鹏，也根据彭真的指示，由副总参谋长伍修权找他谈话。

在林彪的几员“虎将”中，他们是各具特点的。

黄永胜在预审的前期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什么，历史自然会有结论。相比之下，李作鹏的特点就更加鲜明了。

伍副总长找李作鹏谈话时，李作鹏同以前一样，一言不发。

谈话后，预审人员问李作鹏：伍副总长找你谈话，你有什么感想？

“伍副总长是我的老首长，伍副总长当团参谋长时，我是他的译电员。要不是他呀，”他停顿了一下，说：“我非与他顶一通不可。”

事后得知，伍修权副总参谋长在同李作鹏谈话时，真是不客气地把他训了一通。

伍修权是他的老首长，也是军队的老资格。长征时期，他就跟随共产国际的代表李德当翻译，在红军总部，有机会参与中央的核心层活动。从五次反围剿、长征、抗日、解放战争，后来又在国外当大使，在军队里和社会上都颇有威望。

作为一个老首长，他用不着对李作鹏客气。李作鹏不服气也没有理说出来。

对于预审，李作鹏是有准备的。

据胡敏交代，李作鹏大约在1971年9月15日到17日间的一天，

对她讲：

“有些问题准备安到林彪头上，因林死了，查不清了。”

是他启发了邱会作。邱会作也说：

“我也想这样，林死了嘛！”

当时，李作鹏没想到此事一查就是九年。而且在九年之后，越查越紧、越查越严了，他感到事情恐怕包不住了。

但是，李作鹏始终不肯交代什么东西。

一位办案人员说：李作鹏的特点就是“硬”。没证据时，他同你硬顶，一字不说。有证据时，他就硬扛下来，二话不说。

在预审初期，一位叫做蔡润田的预审人员告诉李作鹏要认清形势，现在预审人员是在代表中央来了解问题。蔡是来自海军的，李作鹏了解他的情况，便乘机抓住蔡，要他代表中央解决他的问题。双方顶了起来。李作鹏说：

“我李某的肩膀是硬的。只要是事实，概不抵赖！”

此话有几分真。在几员“虎将”中，黄永胜的气质、形象有点“儒将”风度。吴法宪矮胖得像一尊小佛。邱会作可以说他是将军，也可以说他是个一般科处级干部的形象。

李作鹏则不同。在他脸上，仿佛生来就不会笑似的，本来挺长的脸，一拉紧比长安街还长。加上他是一只独眼，许多场合戴着一副墨镜，有一股军人的威严。他的眼睛是被日军毒气弹蒸坏的。那眼镜在当时只有银幕上的汉奸、特务或称作“杯人”的人，才十之八、九要戴上一副。

在中国的将军中，李作鹏离不了眼镜，而这副眼镜也正突出了他的个性。据说，在“文化大革命”中。海军大院的小孩要哭闹时，大人只要说“李瞎子来了”，比用奶头把孩子的嘴堵住还灵。

其实，即使李作鹏眼睛不瞎，在年轻时也是一个硬派小生。同他共过事的人，都说“酒把他泡成了硬骨头”。

李作鹏在东北战场上就“硬”出了名。

当时，六纵的司令员兼十六师师长李作鹏率领前指随四十六团前卫营前进。为了堵截廖耀湘南逃营口，李作鹏率部一天两夜行直二百五十里。在北宁线上同敌人打了遭遇战。这时，林、罗、刘来电：“继续前进，不要与敌人纠缠。”可李作鹏一听枪声，就听出是敌人正规部队。当即回电：“敌情严重，不能继续前进，待查明情况后再告。”

后来，情况查明，廖耀湘已改变南逃营口的计划，决定东退沈阳。于是，李作鹏脚下成了敌人的必经之地。李作鹏把肩上的军呢大衣一抖：“向总部发电，准备战斗！”李作鹏这一“硬”把他载入了史册。

可惜，就这样的“硬派虎将”，在没有硝烟的年代，变软了。

犯罪之后，他要推给林彪。历史还有什么灵丹妙药让他再有那么一点硬骨头呢？

据预审过李作鹏的一位退役军官说：到后来，李作鹏见预审人员掌握了他的证据，明知躲不过去了，就又硬起来了。总的说来，只要有证据的，他都基本上承认。

说罢，他又说：李作鹏的“虎气”还有一点。

相比而言，在几员“虎将”中，李作鹏的确“虎气”还有一点。但比起东北战场上的“虎气”来，他现在的“虎气”中，倒是掺了不少的“狐气”。

环境真是怪东西，战争年代把人的虎气越炼越足，腰杆越来越硬，而为什么一到和平年代，连人的自然属性也改变了呢？这好像是一个不解之谜。

李作鹏在预审初期心情也是复杂的。

1980年6月底，他几乎在放风的时候也不愿出监号。他写了两件东西，这是他当时思考的内容。

第一件是写给海军党委的一封信。

写信的起因大概缘于6月27日下午其长子李冰天、次子李炎天、小天李小征来狱中看望他。

据了解，探视开始后，李作鹏的子女打开带来的凤尾鱼和桃子罐头，他边吃边谈。

谈到长女李大征在沈阳因工作忙离不开，未能前来时，李作鹏说：

“工作离不开就不要来，照两张照片寄给我就行了。”

当李冰天谈起他的小孩时，李作鹏说：

“改叫‘春雨’吧，雨是天上掉下来的，春雨贵如油呢。”

李炎天告诉他，他订婚了，要李作鹏给未来出生的孩子起名字。

对此，李作鹏发出难得的笑声。他说：

“你们多干活，少说话，要节约，干‘四化’”。并在李小征的笔记本上写给其妻董其采两句话：

“见文如见人，文采更喜人。”这里的“文”指董其采带来的字条。

言谈中，李冰天同李作鹏说起了家中财物退还的情况。

李冰天说曾写过报告，胡耀邦同志批示：所有财物，如数归还。

在退还的财物中，有的已坏了。例如李作鹏收的礼物中，有几麻袋高级茶叶，董其采怕虫蛀，在里面放了臭球，全坏了；有的丢失。存款一万六千元都退了，他们兄弟姊妹各分得一千元，余额由董其采存入银行。当谈到手表归还九块时，李作鹏说：

“还有块金壳的。”

其子答：“没有看到。”

李作鹏气愤地说道：

“这些人混水摸鱼，不仅坑了国家之财，还坑了私人之财。不能让他们得这个便宜，要写信控告。”

李作鹏是个急性子，说写就写。

海军党委：

我除心脏病外，其它皆好。我可能长寿。1971年冬和1976年由海军两次送来的衣物书籍及其它用品（1976年送来的是海军改装后的衣服），现在多已破旧，需要更换。因此，可将我的私人东西（衣物、用品、文物）全部交我的子女保存，以便我需要什么，由他们帮我解决。同时，我子女现在生活都很困难，尤其是今未就业的，困难更大。我有的东西，可以救济，以免流浪街头，影响不好。据说我家的私人东

西被一小撮王八蛋明抢暗偷，丢失不少。我对此非常愤慨。请你们予

以追查，按党的政策处理。

现由李冰天等人前来接洽，希予指教。

敬礼，海军强大！

李作鹏

他一边在在强撑着“可能长寿”，一边又为自己“可能突然暴死”而担忧。李作鹏患心肌梗塞前期综合症，又性情急躁，对他身体十分不利。平常预审中，他急躁起来就得吃药，每次审讯的时间比其他人要短一半。

他因早年患风湿性关节炎，在狱中时有复发，因此心率快，血沉也快。加上他习惯服安眠药睡眠，对身体不好。每天饮食还可以，早上喝牛奶，中午、餐具要吃三两左右的米饭。

因为暗自对身体不自信，李作鹏便给妻子和子女留言，对自己的后事作了安排……

从六月初到七月初，李作鹏一直在狱中不停地写。监管人员选择适当时机取得了这些东西。

发现李作鹏写的《我的简历》。他在前面这样写道：过去我从来不愿讲自己的经历。现在我已风烛残年，大半身业已入土，因此有必要讲一点我一生的经历。

我是江西、吉水、坪窝公社、塘尾大队、刘家坊村人。中农家庭。1914年生，初小文化程度。1929年参加农民暴动，打土豪、他田地。是模范少先队队长。1930年率领二十余人，集体参加红军，担任战士、班长、排长、军委机要科科长。1934年在延安抗大学习，以后任参谋训练队长。1939年任一一五师侦察科长，以后又任作战科长、兼侦察科长。1942年任山东军区参谋处长（实际是参谋长工作）。1945年秋到1946年生夏，任东北民主联军前方总部参谋处长（林要给我改为参谋长名义，我不同意），继任东北解放军第二纵队副司令兼参谋长。1948年任解放军第二纵队副司令兼一个主力师的师长。1949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五兵团参谋长。1951年任中财军政大学副校长。1953年任第四高级步校校长。1955年到1957年，在南京军事学院学习。1958年任训练部监部、陆军训练部长。1959年任总参军事训练部长，兼任军委训练委员会秘书长。1962年任海军常务副司令。1967年任海军第一政委。1968年任总参副总长。1969年任中央军委委员。1971年9月24日被关押囹圄。

我是1931年入团。1932年兼党（既过团的生活，又过党的生活）1933年正式转为党员……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

1973年中央决定永远开除我的党籍。

农暴后我参加过几次围攻吉安。参军后，我参加过反对敌人一、二、三、四、五次大围剿。参加了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中参加抗击倭寇的进攻。频繁地反扫荡、反合围、反封锁、反顽斗争。并多次发动向日伪较大规模的进攻，收复失地，扩大抗日根据地。1945年对日反攻时，我亲自指挥，收复山东临沂等多座城市。接着奉命去东北、参加东北抗击国民党进攻的自卫战争。以后参加三下江南的战役。

1947年参加夏季攻势、秋季攻势、冬季攻势等战役。1948年的辽沈战役，我指挥两个师，对消灭廖耀湘兵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大军进关后，参加了平津战役，渡江战役，向广州进军战役占领广州。特别是粤桂边战役，我指挥一个军，对消灭敌人鲁道源、张淦两个兵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据说林彪高兴得跳起来。还参加了解放海南岛战役。全国战争结束后，我主要负责培养干部工作。当进中南军政大学和第四高级步校领导六个步校（即商丘、信阳、长沙、南昌、广州、桂林步校），每期在校学生万余人。以后把我调到北京，先是负责陆军训练，以后则是陆军为主兼管海空军的训练。到海军我做了三件主要工作：打击敌人从海上、空中来犯。不仅消灭二十余小股匪特窜犯，并击沉、击伤“章江号”等多艘敌舰。击落入侵敌机多架，包括击落了无人驾驶飞机及美国最新的鬼怪式战斗机，活捉了美国飞行员，彻底粉碎了台湾反攻大陆的阴谋；进行了大量的战备工程建设，及其它战备工程建设；开始建造了一大批舰艇，包括原子潜艇、导弹驱逐舰、万吨级海洋调查船。使海军建设，由小型海军向中型海军方向发展，以上所说，别人可能不愿听。我是写给我的子女们看的。

并永远保存。

这是一份将自己美化的简历。一位搞军史研究的老人端着简历边看边笑着说：大概事情是这样，但许多地方他自己看高了、看美了。他给笔者讲，尽管有人美化自己的历史，还有人篡改自己的历史，但历史终归是历史。

这大概就是李作鹏眼中的李作鹏。他来看自己的历史是辉煌而又璀璨的，一生似乎都献给了革命献给了人民。他自己眼中永远看不到他曾结党营私、篡夺军权、打击迫害党和军队领导人及人民群众，曾经革命也反革命，是人民的功臣也是人民的罪人。

不知李作鹏是否想到过让历史真正还原一个本来面目的他，从他一生的简历中是看不到了。历史的重任将赋予这引起代表人民的执法人员了。

现在我们还弄不清李作鹏写这两件东西的深层动机是什么。

大约在他写这两件东西之前，已经感到了事情的不妙。有些过去闭口不谈或轻描淡写、上推下卸的问题不谈怕是不行了。他感觉到预审人员掌握到他的情况太多了。

6月21日，预审人员向他指出，关于给林彪打“小报告”诬蔑罗瑞卿同志的问题，过去交代不系统、不彻底，有些情节没说清楚。要他重新交代时，他知道自己拖不过去了，便阴阳怪气地说：

“以前是小报告，后来是大报告，中央文件印发了。”又说：“都讲过了。”

“你今天就讲清楚这个问题。”预审人员口气很硬。

李作鹏深思了一阵后，马上换上一种理直气壮的口气，供称：

1965年上海批罗前，林彪曾让叶群打电话给他打招呼，说罗瑞卿“有野心，要当国防部长，拉人组织理论班子，又是提级、又是提职”。同时还告诉他苏振华是反“双一”（一方面军一军团）的，要他整罗的材料……之后他找王宏坤、张秀川商量，由张秀川执笔写了罗的材料，上海会议上印发了。

沉默了一阵，他又补充道：

他在上海没有发言，京西批罗会议若再不发言，向林彪交不了帐，

就亲自写了一个批罗提纲（诬蔑罗妄图篡军，是大阴谋家、大野心家、大危险人物），由秘书抄好后送了上去。

当审问其为什么要给罗瑞卿扣三顶帽子时，他不得不承认是对罗诬蔑，并连说：

“我不赖帐。我不赖帐。”

在事实面前，他承认了写信给林彪诬告贺龙。同时，承认其向黄永胜密报毛主席南巡谈话的内容。

但是，李作鹏对 1971 年“9·13”处理山海关机场林彪座机的情况，一直维持原交代，不承认篡改周总理的指示。

林彪外逃后，海军专门向中央专案组写了“林彪飞机从山海关机场强行起飞的问题报告。”

报告中写到“李政委（李作鹏）说：告诉你们（指山海关机场），它（指飞机）的行动，要听周总理指示，黄总长指示，吴副总长的指示和我的指示，以上四人中的一位首长指示放飞，才能放飞，其它人指示都不可以。”

周总理接到这份报告，看了这段文字后，在一旁作了批示：

“我说要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放飞。”

而周总理这个必须由周恩来、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放飞的指示向下传达时，被篡改为“其中一位首长指示放飞，才能放飞”。曾作过东总参谋处长的李作鹏明白这几字之易的责任。每次审问，他拒不承认篡改周总理的指示。每次回答，他说自己没讲清楚，就是说山海关机场没听清楚或者对方记录没记清楚。总之，决不承认篡改周总理的指示。

这是李作鹏一笔人、赃俱在的罪证。

为了使李作鹏交代，预审组调来山海关机场值班的原始记录。

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不仅由于时间已久，而且当时的机场是属于海军的，飞机是空军的。于是就组织海空军联合作战，海上天上一齐动手，得到了几千字的书证。

同时，预审组的另一路人马便分赴当时在场人员现在的单位。

根据线索得知，当时山海关场站的潘浩已转业到青岛市，副站长赵雅辉、场站参谋长佟玉春已转业到秦皇岛市。于是，将调度室主任李万香等四位见证人一同请来北京。

七月初的一天，李作鹏像往常一样走进预审室。

进门后他就把眼睛睁大了。那唯一的一只眼睛所看到的一切告诉他，今天气氛有些不一样。

预审人员脸上有一种跃跃欲试的表情。同时，墙角里还支起了一架录像机。

警卫人员把他押到属于他的那张座位后，不像往常一样离他那么近，他有一种被推到舞台中央的感觉。

他左顾右盼地坐定后，预审人员向他宣布今天是录像预审。

预审内容：一、李作鹏在向山海关机场传达总理指示时擅自作了篡改；二、当山海关场站向李请示如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而李没采取措施。

预审一开始，先令其交代“9·13”处理山海关机场林彪座机的情况。

这时，李作鹏重复了过去交代的内容，唯一补充的是当时山海关

向他报告过飞机号码。

预审人员接着指出：总理指示的原话和你向山海关机场有关人员的传达不一样。

“总理讲四个人，没说联合。联合是我加的。”李作鹏想借此搪塞。

“是这样吗？”预审员向门外发出传呼命令：“请证人李万香出场。”

李万香的出场，把那一个不平常的夜晚带到了审讯室——

1971年9月12日晚，山海关机场在夜的黑暗中，红色指示灯的眼睛闪亮着。

二十三点零五分，海航某师山海关机场调度室值班员接到李作鹏打来的电话：

“你是山海关指挥室吗？”

“指挥室没人。我是海航调度室值班员。”

“不是今天下午来了架飞机吗？”

“是的。”

“没有走吧？”

李作鹏得到肯定的回答后，说：“好的好的，我就了解这件事。”

这是李作鹏第一次了解飞机的情况。

那天夜晚，周恩来正在人民大会堂主持会议，突然得到林立衡的报告：林彪要逃跑。并得知一架飞机于当晚八点多钟把林立果送到山海关机场。便马上查问吴法宪。

细心的周恩来想到这个机场属于海航，又布置李作鹏进行了解。得到结果后不久，就接到叶群打来的电话。叶群想调飞机，并撒谎说先向总理请示后再调飞机。周恩来就判定林彪要从天上跑了，便向李作鹏下达了四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飞的指示。

大约二十三点十分，值班员李万香把李作鹏的电话内容报告给山海关机场潘浩站长。潘浩当时以为，可能是哪一位首长要用飞机，没引起特别重视。

二十三点三十五分，航行调度室值班员又接到李作鹏电话。

这一次，李作鹏先问了值班员的姓名，然后说：“告诉你，它的行动要听北京总理的指示、黄总长指示、吴副总长指示和我的指示，四人中一人指示放飞才放飞，其它人指示都不可以。”

末了，他问李万香听懂没有，还叫李万香复述了一遍。故李作鹏后来一直硬说自己没说清或对方没听清是站不住脚的。

虽然如此，这个电话仍然引起机场人员极大的震动。需要这么大的人物批准飞机才能放飞之事，这在山海关机场是少有的。约二十三点四十分，值班员把这个电话告诉给潘浩，并报告史政委、赵雅逃副部长、佟玉春参谋长。潘、赵、佟一起前往值班室。

不久，李作鹏又打给场站值班室第三次电话，询问飞机号码。

“256。”

二十三点五十分，为改变飞机号码的事，李万香向李作鹏打电话，说：

“请示空军李主任说，飞机号码是252，不能讲256。”

“好的。”

13日零点六分，机场调度室又接到李作鹏的电话，再次通知：“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能放飞。谁来指示要报告我，要负责任！”

李作鹏的话是煞费苦心的。他是不是“估计”到其中的某一个会“指示”放飞呢？

大约零点十分，潘站长、史政委、赵副站长、佟参谋长先后来到调度室。李万香向他汇报了李作鹏的四次电话，还给他们看了电话记录。

证人讲述完毕，预审员向李作鹏出示了调度室的值班记录。

为了进一步证实这一事实和揭露证实李作鹏对场站请示飞机若强行起飞怎么办没采取任何措施的罪行，接着由潘浩、佟玉春，赵雅逃陈述了后来的事情。

大约就在场站几位领导到调度室后，航空兵驻机场××师的人向机场要了三叉戟飞机的加油车。他们觉得情况紧急，必须再给李作鹏打电话，问明情况。

潘浩便亲自要通了李作鹏的电话：

“现在飞机正在加油，如果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

“如果强行起飞？”李作鹏深思了一刻，说：“你们可以直接报告总理。”

只要有点脑子的人就会从中悟出名堂，而且一眼便看出李作鹏所做的手脚。他没有叫机场事先采取阻止强行起飞的措施，却要机场在飞机强行起飞时再报告总理，这不是等于马后炮吗？自己不承担责任，又可转嫁到周总理的头上。何况一个场站等要通了周总理的电话，飞机早已溜之大吉了。

零点二十八分，潘浩等意料中的事果然发生了。山海关机场电话向李作鹏报告：

“飞机已强行滑出！”

李作鹏问：“飞机到了哪里？”

赵副站长说：“快到跑道了。”

李作鹏说：“就这样吧。”

这段话有四人在场作证。

李作鹏对这次传唤证人出场感到突然，在所有证人面前一言不发。

他一会儿架起腿，一会儿又放下；一会儿把一只脚放前，一会儿又放后，神情尴尬。

“这……这……”

几欲开口，又找不到合适的词语来答辩，仿佛一下失去了语言功能。最干脆不吭声，喘粗气。

这一次李作鹏不再说肩膀是硬的，他最后的防线全垮了。

李作鹏能彻底认罪吗？预审员见目的已经达到，让其回去认真考虑，下次作进一步交代……

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主要成员中，其它案犯经过认罪伏法的教育，开始主动交代问题。

因此向他们全部宣告中央已将他们交给军队审理，由总政保卫部预审的消息。

在后来押上审判台的被告中，吴法宪、邱会作一直还能配合预审人员交代问题。截止六月底、七月初，黄永胜、李作鹏这两个概不认罪的案犯，也被逐个瓦解。

正式宣布审判准备工作有了新的转机。

第十章 在中央文件和法律之间

(1980年6月·北京西直门)

审判将推迟进行。

图们好像有这种预感。是何缘故？说不清。直到多少年后，他才明白，那是一个执法人员的直觉构成的连锁反应和理性思维。

1980年3月17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关于审判林彪、“四人帮”两案问题的纪要》，已基本确定了审判“两案”的日期：四、五两月准备，六月初开始，七月底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前结束。

消息传达下来。图们的这种预感不是很明确，他只是感到有些急促和不安，朦胧中觉得可能发生点什么事情，却想不到审判将不能如期进行。

也许只有负责起诉书起草工作的人才如此敏感……

那是六月份的一个星期天，七彩的日光和七彩的街市构成了极和谐的色调。图们还在西直门招待所编号为“2”的一个套间里逐一对照着起诉书上的罪行和罪证。星期天不属于他，也就不属于起诉组的其他人。

其实，整个办公室的人，早已没有了星期天的概念。对于外人来讲，这些办案人员对时间占有的最好的办法，那就是办案本身。在总政两位领导人身上，这种体现最为明显。黄玉昆和史进前副主任都是属于毫无其它嗜好的人，包括下棋、打牌和在一起东拉西扯说闲话。他们每天的工作和“娱乐”就是汇报、研究、思考……这些听来似乎生硬的东西已溶进了他们生命长河里每一具体的时空。

图们早晨起床不久，就接到黄玉昆副主任的电话。

“到广州去调查的同志回来没有？”

这是黄副主任在等广州方面的调查结果。图们把情况作了回答。

电话那一端又问：“给黄永胜的那袋东西送到没有？”

图们知道这是指叶群在北戴河逃跑之前，给黄永胜送的一袋东西。

作为一个办案人员，不仅要熟悉政策，熟悉法律，熟悉背景和熟悉业务，更重要的要熟悉案情中的每一个细枝末节。图们的脑子像台计算机一般贮存了与案子有关的所有东西。

“送了。”

“黄的态度怎么样？他看了没有？”

“看了。他的态度只有王飞知道。王飞现在得了精神分裂症……”

这个星期天的序幕，就这样拉开了。

自从办公室正式成立，进驻西直门后，图们便肩负起秘书组和宣传组的领导任务。这两摊子都是繁重而复杂的任务，几百号人的吃、住、行，都将由他负责。他一边周密安排，一边让人举荐，从某军调来一位懂行的干部，终于使这项工作得心应手，而且能抽出更多的精力放到起诉书上面。

起诉书的每一字、每一字都经过了不知多少人的“挑刺”和从堆

积如山的材料中的精筛细选。但是，现在还不够成熟。现在是临近原来计划审判的日子，他感到审判的日子已到却还这般平静，肯定与起诉书有关。他要组织大家再修改一次。

“唉哟——”当他把双臂放到桌上准备伏案工作时，右臂一阵剧烈疼痛让他叫出声来。他只感到一股气从心脏部位直通臂部。整个臂在剧痛之后麻木得像根木头似的。只有几根细丝像针一般一下一下地刺痛着心脏。这是他前一段劳累的结果。本来就有心脏病，医生给他开了半年的“全休”，他也顾不上休息，边吃药边工作。集中到西直门后，中药停了。刚开始那阵，只感到臂有些麻木，他以为是握笔太久了，经诊断又患了肩周炎。所以每天六点一起床，就散步到西直门立交桥那块地方去。

有一次，他疼痛的叫声惊动了门外一个公务员，是个十八、九岁的小伙子。他推门进来，见图们肩靠在桌上，一条臂垂在那里动弹不得，便知他是老毛病又犯了。小伙子每天批扫卫生时，见他桌上摆着药瓶，便一路小跑着把药找来，图们在他的帮助下，吃了几粒止痛片，并慢慢使这条臂活动起来。

图们按摩着自己麻木的右臂。人过半百忽然有了许多幽思和感触。解放后。图们先后在中央公安学院、中央党校学习政治和专业知识，却未得到应用专业知识的机会。直到今天年过半百之后，仿佛是历史的安排也是历史的机遇，让他来参与和处理这事关千万人、千百万人民的大事。想起那些死去的战友，想起那“文化大革命”的祸首，想起这人生舞台上一场善与恶、美与丑、欺骗与真理的永不谢幕的大戏，他突然感到时光是一个极为美好的东西……

在办公室整理资料的起诉组其它人员，听公务员讲到他的病情，纷纷劝他去请医生看一看，但他却像没事似地用左手把右臂放到桌上，招呼大家一起来研究起诉书上的事情。

图们大概就是这样一个人。在旁人、在亲人、在同事的眼中，他永远是一个对党、对事业充满着耐人寻味的责任心和倾注着令现代人不可思议的感情的人。

也有人说，图们就是图们那一代人。那是一代什么人呢？当我们走近他，迎着他从辽宁那个蒙、汉等民族杂居的贫穷山乡里走来的足迹，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共产党人革命文化的背景。毫无疑问，是共产党人解放了他们。面对那块土地的历史，共产党成了他们别无选择的选择。于是，他们由一个年幼无和的青少年、由一个普通农民家庭走向革命，在革命中获得了知识获得了目标也获得了衣食获得了集体。革命使他们发现了人的生存价值，革命也使他们看到自己所从事的解放大多数人的事业的意义。突然有一天，当他蓦然回首时，发现自己早已属于了这个政党、这个整体、这项事业，一旦离开它一切将毫无意义。他已成了这支大军的一员、革命洪流的一滴。他会把它作为自己的家来营造它，作为自己的生命来珍惜它，作为自己的母亲来孝敬它。如此而已，他所有的责任，所有的情热，所有对真理的爱都将来源于这里。

审判推迟进行可能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但图们内心始终有一种歉疚的心情。这种歉疚仿佛是源于他感到自己没有尽到那份应尽的责任，所以什么身体、家庭及其它，此时都是无关紧要的东西……

起诉书的起草工作现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图们看完起诉书后，

便产生了这种感觉。

在这之前，曾发生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各起诉组熟悉法律的人员，带头提出关于如何区分罪与非罪的争论。这场争论尽管只是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但它涉及到严格按法律定罪起草起诉书和把起诉书写橄文式的、涉及到方方面面的罪与错误交织的总控诉书的不同意见。

彭真明显地支持了前者的意见。他丢下一句至关重要的话：

“不在凑多少条，关键在于罪行！”

他继续坚持指导这次审判准备工作的一贯思想：“不审错误。只审罪行！”

听到这两句话，图们感觉到心里悬挂已久的东西，“咯噔”一声落下了。自开始起草起诉书，他就担忧中央已有的定论与法律的要求有一定的差异。在审查报告中，过去中央文件上公布的事实，有的属于路线问题，有的属于工作中的错误，有的属于细枝末节的罪行，有的是缺乏证据的东西。一旦这些东西上到起诉书，势必影响这次审判的严肃性。在这之前，他已把有类似的问题的事实建立了档案。所以在彭真作出指示后，他立即建议删减不宜定罪的有关事项。

在中央转发的《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三批材料中，首先属于路线错误的是有关九届二中全会的问题。中央将这个会上的问题确定为“被粉碎了的不遂政变”；同时还有制造反革命舆论，周赤萍写文章对林彪大肆吹捧的问题。

其二，在林彪案的罪行中，有的涉及到“四人帮”。这是林彪、江青一伙在分赃上的矛盾。例如原材料中“编造政治局同志‘黑’材料的情报”，策划攻打钓鱼台等。

其三，有的属于细枝末节。在原材料中，有林立果为叛乱而秘密进行驾驶训练；林、叶有一个耍两面派的记录；“上海小组”《入组须知》；“小舰队”的特务情报活动；于新野加快提前实行“571”计划；周宇驰秘密飞行训练，林立果驾驶两用汽车训练等。

其四，有的作为罪行罪证不够充分。如为政变建立通信网，林彪的《重上井冈山》词，林彪的“7·23 视察”，林、叶研究政变资料，制造反革命舆论，刘锦平讲话记录等。

此外，他们还建议把林彪“第一个号令”和林、黄、吴、李、邱的结盟不作罪行写进起诉书，在将来公诉人发言中提请法庭考虑。

这些建议经过图们和起诉书起草者们的研究。陆续上报到林彪案办公室领导和中央审判指导委员会及各部门，让大家来研究定夺。

这不是一般的研究。大家有一个共识：作为党内审查和林彪案作为一个反党集团，所有的事实都是站得住脚的。但是，现在是审判他们触犯刑律的反革命集团罪，只有按刑法界定的标志方可定罪，这是依法办案最基本的东西。这一点，同中央对“两案”的要求是一致的。

删减这些内容，大家须慎重地加以研究。

忙碌了一天，图们面前的一张稿纸上，已记录了一大串：

《林彪委托江青同志在全军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纪要》；

“7·20 事件”；

军委办事组代替军委；

“二月逆流”……

“丁零零……”电话铃声把图们从起诉书中拉出来。是史进前副主任。图们接罢电话，马上从保险柜里取出一袋资料，然后一溜小跑

地赶到楼下。

史进前副主任在楼下车上等着他。他一上车，司机便迅速发动引擎，向那个熟悉的地方驶去。起先，轿车在宽阔的马路上行驶。从车窗望去，街市上挤满接踵擦肩的人群。虽然人在车里像看一部无声的电影，但从人们的每一个动作上还是可以感受到街区的吆喝声，走路的谈论声，孩子们的欢笑声，大减价的呼喊声及音乐声、喇叭声、车铃声和喧哗声。这一切，与十年前北京街头的口号声、语录声、批斗大会上的吆喝声、风吹大字报传单的瑟瑟声及高音喇叭火药味的鼓噪声判若两个世纪。

最使图们感动的还是那街区的色彩。平常他不大上街也没有时间上街，今天，他突然感到街市上像把画家的调色板打翻了，各种颜色的搭配丰富而又清晰。他不明白人们是用什么办法把那红海洋、绿军装的流行色及白底黑字的标语一下处理到啊个文物仓库去了。

六月的街道，一片鲜亮和清爽。他仿佛进入了一个陌生而又亲切的世界。

轿车进入了一条小巷。一个步履艰难的老人带着一个学步的孩子人胡同无忧无虑地穿过。一直沉默的史进前副主任从后座上见此情景，离几十米就提醒司机慢一些、再慢一些。司机几乎停下车来。一直到老人和孩子不慌不忙地穿过马路，史副主任才像看完一幅动情照片般地同图们会心地笑了。

一座庄重又不显眼的红门楼把轿车吞没了。图们同史副主任从车上下来，直接往主人的客厅走去。

他们已是这里熟悉的客人，房子的主人彭真委员长正等候着他们。

见他们进门，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的刘复之、凌云及江青反革命集团审判准备工作办公室的几个负责人站起身来。

彭真坐沙发上向大家招了招手，说：

“你们也坐下来听听，拿点主意。我看了林彪案子的起诉书，有几处还要好好改改。”

于是，大家重新落座。这周末的小院里，又响起了热烈的谈论声。这是在彭真家中的一次研究。

在这之前，所有案情研究都在人民大会堂的小会议厅进行。

在那座警卫森严的坚固建筑里，人们无可怀疑地感受到这里保密而又宁静。但是，人们似乎忘记了时代已进入了一个电子化的年月，新的技术和高保真仪器，几乎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让人类的一切失去隐秘。

就在人民大会堂里几次研究案情时，公安部有关部门发现几辆行踪神秘的轿车围着人民大会堂的建筑，枯燥而又机械地行驶。

当时，中美刚刚建交，美国在北京设立办事处。苏联同中国的关系没有缓解。据国家安全部门提供的情况，海外包括台湾的敌对势力在北京存在。考虑到案情和案犯都涉及到国家机密，公安部有关部门在人民大会堂外进行了监测，发现人民大会堂缺少保密性，便动员彭真在家中指导工作。

望见茶几上几个烟灰缸里堆满的烟蒂，便知这里是紧张的一天。

见大家坐定，图们便打开资料袋。彭真在对面向他招了招手：

“说说你们研究‘北兵南调’的情况，然后大家一起看是上，还是不上。”

不知为什么，他一来到彭真这位老首长面前，就有一种轻松自如的感觉。所以，他谈起话来思路清晰，语言流利。

当然这主要是经过多次专题讨论会讨论的结果。

从当时的情况看，不管是海军、空军、还是总后，提出这次兵员调动与林彪叛逃广州有关系，都提出了一定的间接证据。这些间接证据都是从事后结果来看的。其中也有黄、吴、李、邱私自越权调动。但这种越权是与当时中央军委办事组不正常的权力有关系。

从现在看，总参谋部作战部提供“非联系”也有一些证据。这些证据主要与当时毛主席、周总理关于加强战备的批示有关。所以，这种“非联系”也是有根据的。

综合以上的情况，黄、吴、李、邱不作这方面有阴谋活动的交代，又拿不出让他们交代的证据。所以，判定“北兵南调”与林彪逃往广州另立中央有关还缺少证据。

图们用翔实的材料，说出了林彪案审判办公室几个月来的调查的情况。抬头用询问的眼睛望着在场的每一个人。

彭真还是先听大家的发言。许多同他一起工作过的人讲，在他身边能感受到一种民主的气氛。他会用微笑的眼睛望着你点将发言。

大家的发言是激烈的。就目前情况定罪是不合法律的，明显缺乏罪证。这一点是大家的共识。

但也有人认为，应当想办法，在黄、吴、李、邱这里打开缺口……

最后，彭真把眼睛转向史进前和图们，意思是说：“你们第一线的人有什么主张？”

史进前把这个机会让给了图们。

自他俩共事以来，一般汇报、发言，史进前都把机会留给图们去讲。一来这样给他一个锻炼的机会，二来许多细枝末节的东西他熟悉。同时也有时间使他自己更缜密地思考问题，并及时补充图们的发言，使之相得益彰，更准确、更全面。另外，还有鲜为人知的一点是，在史进前心里，对这位朴实、勤备、公正、忠诚的部下充满了信任感。

在“文化大革命”中，全军清理“彭罗路线的代理人”时，史进前就注意到这位当时在大军区保卫部领导成员中较为年轻的副部长。有在军兵种和军区多年从事保卫工作的人都在这问题上放弃了真理，放弃了原则。史进前当时任总政保卫部部长，记得各军区给他这个“代理人”提意见、的罪证时，有内蒙古军区和其它几个军区讲了真话，没有人去亦去甚至诬陷。史进前知道他在“文化大革命”中，为坚持真理、保护同志挨了不少整，受了不少冤屈。所以，才想方设法把他调进总政治部。这一点，史进前在他刚进总政治部的时候，就肯定不定过。经过这段时间的工作，他那种信任感越来越强了。考虑到自己这一代人年龄大了，军队政法队伍衔接不上，他有意多锻炼他，给他更多独立思考的机会。

图们从史副主任眼里看到了信任。他便直言不讳地谈了对这个事件的看法：定罪理由不充分。

说完，他很自信地望着四座。彭真听完，和蔼地点了点头，然后说道：

“我看至少目前是比较模糊的，不易定罪。”他望着大家问了一句：“对不对？”然后继续说：“所谓罪证，必须是犯罪事实的证据，给这样的大事定罪，一定要有书证、物证和人证。现在没有直接证据，定

罪是不合法律要求的……逼他们交代，这显然不行。我们绝不能搞他们的那一套。逼、供、信是国民党的那一套。”

接着，他全盘托出自己的想法：

“这件事我看不就列入起诉书了。我们的起诉书哪怕少，但一定要准确，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这件事比较复杂，还可以进一步调查。将来还可以作结论的。你们看行不行？”说到这，他爽朗地笑了笑：

“你们发言啊，我这话又算数，又不算数，一切得实事求是。”

实事求是——伴随着有关“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这是在当时十分流行的话。

人民要求实事求是，时代呼唤实事求是，可每个决策者是否真正能够实事求是呢？

大家知道彭真的历史。“文化大革命”中他作为最初饱尝冤屈的领导人之一，在受尽折磨后，住进了自己决定盖起的秦城监狱。历史没有实事求是。但现在他面对当年整自己的人却提出要实事求是，这是何等的胸怀！这是何等的雅量！

在场的人都感到彭真的话既实事求是，又符合依法办案的方针，无不钦佩。

话题马上又转入林彪的“第一号令”。

彭真看了新的起诉书。他认为把许多属于错误的、细枝末节的、涉及到“四人帮”罪证不充分的事，从起诉书拿下来是正确的。但对林彪的“第一号令”，他感到大家还要稳妥地把握一下。同大家的心情一样，不错定一条罪行，同时也不漏掉一条罪行。

“第一号令”同“北兵南调”的情况比较相似。所以很快达成了一致意见：不列入起诉书内容……

从彭真家里出来，又是北京城里万家灯火的时候。每扇窗的的窗帘后，都是一首优美轻松的小夜曲。

也许与办这件案子有关系，图们又联想到历史的岁月，他直感到眼眶发热。轿车很快就回到西直门。他觉得今天的车比往常快多了。

回到房间，桌上摆着一封从内蒙古军区的来函。打开一看，是一份内蒙古军区的文件，内容是关于他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定为“内人党”分子的平反决定。

自去年以来，内蒙古军区先后作出了对他和与他有关的四个平反决定陆续送到他手中。他握着这份平反决定走出门来，楼口的哨兵向他行了军礼。他上前拍来拍小伙子的肩，还嘱咐他晚上站岗多加点衣服。再往前走，便是西直门外的那片小树林，林中传来小虫的呢喃声。他拣了棵路边的小树，一下一下活动着自己的臂部，一直活动到出了一身大汗。不知是活动还是心情的原因，几周后，他这条一直疼痛的臂膀便奇般地痊愈了。

第十一章审判前出示逮捕证

（1980年七月·秦城监狱）

吴法宪被看守带进了预审室。

早在十年前，随从和警卫前呼后拥，身边擦肩接踵，突出的是他这位中将军衔的副总参谋长兼空军及中央政治局委员。

现在他同看守人员走在一起，佝腰缩颈，倒是让警卫显得特别突出。

人还是要活得有点精神，而精神源于许多东西……

吴法宪进门先喊了声：“报告！”嗓门又尖又细。

随着进门，他又连连向房里的人鞠躬行礼。或许，他只有进毛主席、周总理的房门才会想起“报告”两个字。而如今在监狱里他却喊得如此娴熟，真不知他是什么时间学会的。

鞠躬的时候，那模样活像进城求人办事的一个农民老头。

预审人员向吴法宪宣布：“今天是录像预审！”

吴法宪一听说录像预审就收起了满脸松懈的表情。

前几天，他第一次录像预审前，监管人员给他理了发，并嘱咐他刮了胡子，把衣服穿整洁一些。

结果在下午他一走进审讯室，发现他刮胡子刮得下巴上到处都是血口子，换的新衣服上的第三颗扣子扣到第二颗的扣眼里。平常的“报告”鞠躬全忘了。交代时把庐山说成井冈山。从预审开始到结束，头上汗粒不断。

那一天是交代“9·13”前夕他与叶群的联系和为林彪调飞机及256号三叉戟、3685号直升飞机逃跑等问题。

交代完毕，吴法宪还在表示他确实不知林彪、叶群调飞机是为了逃跑。

见预审人员收拾东西，没有反应，他便说：

“真的。如果我讲的假话，可以杀我的头！”

最后，预审人员让他回去再好好想想，争取下次说清楚时，他有点不太相信自己的耳朵。

“我可以走了么？”他问。

“是的。”

“我……我以为今天……”他还是上气不接下气，但脸上露出了一丝虚惊后的笑意。

见一个预审员注视着他说下去时，他有点难为情地说：

“今天要我理发、刮胡子、穿好衣服，我以为要审判我了，或者是……”他还有可怕的估计，却不敢说，只说：“我一中午没睡着觉。”

今天虽然还有些紧张，但他估计到充其量也坏不到哪里去了，便还显得轻松自如。预审人员说罢，他站起来说：“是。首长！”

吴法宪对“首长”二字的理解如何？这只有他自己清楚。

在监狱里，他几乎见人就叫首长。

在他面前的预审人员中，至少他认识有两人是来自空军政治机关的人，这些人在他当空军司令员时，可能还是个毛头兵，他也称首长。连称呼警卫人员也是一口一个“首长”。

预审室里有预审记录的仪器，录音机闪烁着电源接通的指示灯，没有按下录音键。传来一阵电流的声音。吴法宪在位置上坐下后，又把凳子朝前移了移，一直移到嘴巴离录音机只有五十公分的地方。然后向预审人员笑了笑，有点近乎于傻笑。

预审似乎很顺利地开始了……

在林彪反革命集团所有的成员中，吴法宪无疑是态度最好的一个。

在后来审判中，律师辩护时，着重强调了这一点。他的态度，对他后来从轻量刑起了作用。

实际上，这是我们用传统眼光界定人和把人脸谱化的一种偏见。外国人称这是中国人受京剧文化的影响，这其中也不无道理。

其实，说吴法宪“草包”，这要看他怎么个“草”法。

事实上，吴法宪在该“草”的地方，一律是一副“草相”。

在一次接待外宾前夕，吴法宪穿一身西装到场。他本来不高的个头，加上身体肥胖，西装穿在他身上估计有点介于马褂和燕尾服之间的那么一副怪样。这模样被空军司令员刘亚楼上将看见了。

刘司令员见了差点笑岔气。

刘亚楼是一位仪表堂堂的将军。后来的《大决战》出现了他穿着一件皮大衣的身影。在东北战场上，他同林、罗、刘出奇制胜地打了许多漂亮仗。他一见部下的这副模样，捂着肚子说：

“瞧你，瞧你这鸡巴熊样。哈哈。”

刘司令说这话时，旁边有许多人，许多是高级将军、党政要员。一般人都可能在那种场合下不了台，何况吴法宪还是个空军政委呢？

大家都为吴法宪紧张。

“嘿嘿嘿。”吴法宪只是挺可爱的笑了笑，仿佛什么也没有听到。然后，转过身去向别人咕哝说：“是那么难看么？”

还有另外一件事，即是吴法宪在空军下了一个连党员也不是、就被安排在空军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位置上的林立果在空军可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的命令。并在一次陪同林立果逛长城时，他这个儿孙满堂的老头还搀扶着二十多岁的“林公子”……

人们大概以此断言吴法宪属于“大草包”。

其实，了解吴法宪的人说他并不“草”。试想，在开国战将如林的将星中，吴法宪能从二纵的一个政委一跃到了空军司令员的位置上，“草包”是没这本事的。肯定有人说这是林彪搞的鬼，可了解林彪的人说：林彪一辈子用了不少有缺点、甚至有野心的人才，但没用过“草包”。

有人说，吴法宪不“草”。二纵的老兵们都记得他没架子，挺随和，联系群众。说他挺爱开玩笑，有时见了下级没大没小，和人挺合得来。

尽管他说话开口就是“娘卖×的，娘卖×的，咋搞的？咋搞的？”但手下的部队挺有战斗力。据说，二纵进沈阳时，部队身上里外三新，全换了。香烟、罐头、饼干、糖、酒、衣服都美国货。最多是加拿大白面，一粒一粒的，叫“沙子面”，比现在精粉好多了，上顿饺子，下顿面条，北京解放了还没吃完。还有一个统计，“林、罗、刘”签署的一份《沈阳解放后关于火炮调整的命令》，十二个纵队除了四、九纵外，二纵调出火炮就占百分之三十六，这些火炮都是二纵缴获的。在东北战场上对于二纵评价是跑得最快、打仗最多、功劳最大、伤亡最大、缴获最多、受处分也最多……这些东北之“最”，与吴法宪是密切相关的。仅装备这一项，据李兆书老人说：进沈阳后，吴法宪带我们几个人，坐着吉普车去看仓库，看了九个。吴法宪看得可认真了，还问我们把哪些仓库给一纵。后来把三个不大不小的仓库给了一纵。

假若这还改变不了人们对吴法宪的印象，那就看吴法宪同周恩来派的“特派员”杨德中到西郊机场处理飞机出逃的事件。

据杨德中后来回忆说：“1971年9月13日凌晨，在林彪乘坐的飞

机起飞后，我被总理找到大会堂，让我带王福中同志一道去西郊机场……”

吴法宪在交代中说，他见到杨德中和王福中便知道了他们的来意。说：

“我知道这个事情的处理结果。处理得好与不好都将和我的将来联系到一起。只要是来电话，我就先问杨德中讲不讲？若讲，我就大声喊，请杨德中听见我的话；除外就是重复，对方讲什么，也让杨听到；再就是重复了让秘书记，使将来有据可查。”

杨德中回忆：实际上是去监视吴法宪的，怀疑他弄个飞机跑掉。吴也知道我们的来意。因此，吴接电话、打电话都经我同意，声音很大，答话时我都能听得见。

吴法宪并不草包，相比之下，他满肚肥肠的弯儿比一般人要多。对于他来讲，只要有利于自己的功名利禄，自己可以含垢忍辱，可以忍气吞声，可以毫不在乎，可以装聋卖傻。由是，许多人把眼光留在了他嘻嘻哈哈、点头哈腰这一面。

1915年，吴法宪出生在江西永丰县。十五岁，他参加红军。十七岁入党，历任团青年干事、师青年科长、团政治部主任、支队政委、师政治部主任、军区副政委、军政委、兵团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空军政委和司令员等职。

这是一行放牛娃成长为高级将领的足迹。从基层到团、师、军、兵团到军种的正副职，他几乎一步不落，一台未跳。他天资并不超人，生来也不聪慧，相貌平平，资历一般。试问，他除了压抑个性，收敛人欲，随波逐流，含垢忍辱而外，还有什么可以有帮助他呢？

这一点或许别人不清楚。了解他的只有他的妻子陈绥圻。

陈绥圻是一企业有于世事的浙江省余姚县人，按照叶群要她“替吴法宪管好家，做巩固后方”的“指示”，于1968年五月，经叶群提名，军委办事组下达命令，将本来不是军人的陈绥圻从民航总局调到空军，任吴法宪办公室主任。

在所有林彪反革命集团公开审判的主犯中，唯有吴法宪的生活作风，特别是男女关系方面是比较干净的。

吴法宪和陈绥圻可谓是患难夫妻。吴法宪可能是出于大半生戎马生涯、宦海沉浮对妻子感情的歉疚；陈绥圻也可能是出于对吴法宪这人格扭曲却又身处险境的丈夫的怜爱。在“9·13”事件发生后，夫妇俩经常泪湿衣衫，互相倾诉过去相亲相爱的往事，度过了惊恐却也幸福的几天。

林彪叛逃的事他俩知道较早，几乎是在林彪一逃跑，陈绥圻就开始销毁证据。

据陈绥圻交代，她销毁吴法宪参加九届二中全会期间的记录本和叶群写给吴法宪“此处无声胜有声的”的条幅，及一名叫吴统成的人在1971年夏揭发林立果在广州搞阴谋活动的信等。销毁完这些东西后，夫妇俩白天打听自己的处境和中央的动向，晚上两人便互相祝福，互相安慰。

陈绥圻是一个想得很开的人，她告诉吴法宪：在任何情况下，你都要保证自己不死。只要不死，就是回家种几亩薄地去，我也陪你。这对处于惊涛拍岸、惊雷四起中的丈夫，无疑是最大的安慰。

1971年9月24日晨，吴法宪接到电话要到人民大会堂开会。

陈绥圻已意识到可怕的时刻来到了。

吴法宪为了得到证实，给黄永胜打电话，问开什么会。黄永胜说不清楚。

夫妇俩便泪流满面了。

这时，吴法宪还在安慰陈绥圻：没事的。而陈绥圻则收拾好了他的眼镜、衣服，往他口袋里塞了两条手绢，她知道丈夫有鼻炎……

分别时，陈绥圻咬牙说了：“好好活，我等你。”话虽不多，但那目光却像少女一般灼热。

多少年后，当中纪委对吴法宪宣布重新审查，空军军事检察院的冯长义到狱中提审吴法宪时，吴法宪便止不住地一遍又一遍地说：

“我对不起陈绥圻啊，你们能让我见她一面吗？……我一定老实交代、争取宽大，一定要活着出去见她一面。”

也许这是一个很普通的男人和女人的故事。

但仔细品味，这个普通的故事中已包含着许多令人寻味的东西。一个曾登上中央委员的位置的人、一个高级将领、一个叱咤风云的人物，当他把时代和权贵像喝水杯似的从左手换到右手后，他为什么会回到一个女人那里去呢？这个故事有男人和女人，也包括男人和女人之外的秘密。

据预审人员反映，吴法宪是积极主动交代的。

从1971年到1981年，吴法宪的交代、揭发文字至少有数十万字。

在吴法宪看来，他犯的是杀头之罪。因为在他们之前，似乎还没有谁企图政变和谋害毛主席。

“是不是要枪毙我？”吴法宪问预审的每一个人。

“那看你的罪行和是不是老实交代！”每一个预审人员几乎都这样回答。

因此，老实交代=能活（不老实交代=杀头！

吴法宪脑子里整天就装着这个往复循环的等式和不等式。他只有一上信念，那就是不死。不死能见着老婆孩子，不死也许有机会吃上可口的茶饭，不死或许还能东山再起……

越怕死的人越感到死到临头。

依照吴法宪在位的时代，他不敢相信中央的政策，如同一个武林中人坏了武林的规矩，他甚至怀疑别人惩罚他时也不按武林的规则。在他看来，老实交代、多交代是一线光明，是一缕阳光，是一张从死亡走向再生的通行证。

吴法宪恐惧别人说他不老实交代。一听到这话比听到别人说他戴“绿帽子”还能受。他要全心全意挂着羊头卖羊肉地做一个“老实交代”的人。

1972年3月，中央专案组的人员怀疑他多次参加政变密谋。有迹象表明，叶群在1971年8月9日的夜晚，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部分成员有接触。

在这之前，预审人员只是怀疑。怀疑当然是建立在有揭发材料基础上的。预审室里气氛很紧张：“老实交代你们商量政变没有？”

“……没有。真的没有。”

“真的没有吗？”

“真的没有。”

“真的没商量？”

“真的没商量。”

“好。真没商量你就是往死路上走啊。”

“……”

“……”

“……商量了。”吴法宪带着哭腔。

吴法宪写了一份亲笔供词：交代1971年8月8日午夜至9日凌晨，在叶群家里，与叶群、邱会作和邱会作的老婆胡敏密谈的情况。

笔供详尽地写了每个人说的话，连当时的气氛、神情、口气、心理状态都写到了。有鼻子有眼，情节很具体。

特别引人注意的是叶群在密谈中讲了许多林彪部署反革命政变的话，吴法宪还在这些话下面，圈圈点点，像画的着重号。

问题这样重要，性质这样严重，交代这样具体，似乎是可信的。

但是办案人员全面分析了当时的形势和有关的情况，认为这份笔供疑点很多，必须查实。

1980年元月起，办案人员多次提审吴法宪，让他把叶群怎么提出反革命政变这个问题的前后情意讲清楚。

吴法宪精神异常，言语支吾，每审一次都变一种说法，漏洞越来越多。

办案人员研究认为：我们既要敢于肯定有确凿证据的罪行，也要敢于否定无充分根据的口供，真正地按法律办案，办好经得起子孙后代检验的案件。

经办公室同意后，便郑重向吴法宪宣布：

我们严格依法办事，你必须如实地陈述有罪的情节，也可以作无罪的辩解。但不得说假话！

“……”这话给吴法宪带来长时间的沉思。

“如果我过去交代有假，现在说真话行不行呢？”

预审人员严肃地回答：

“过去如果有假，允许你更正，但不能再说假话。”

又是一阵沉默。只听到呼吸声、警卫人员的脚步声、监狱铁门开启的吱呀声。

“哇——”吴法宪发出一声像呐喊像哭诉也像某种动物发怒时的呼号。接着“通”地一声，吴法宪跪下了。

矮胖的身体跪下后像一尊小佛爷。松驰的脸上，欲哭无泪的表情像哭也像笑。这时，鼻子上的分泌物已粘在嘴边。他还在喃喃地说：

“感谢你们啊，感谢你们给我宣传了党的政策……今天，我也无法表达对党中央的恩情。我放下了八年的包袱啊……”

吴法宪说：

“这份笔供中，多处是编造的。我当时做了记号，凡是画了圈点的，那都是假话。”

他还一五一十地交代了说假话的原因，重新对“8·8密谈”作了供述。经查实，这次笔供与办案人员掌握的可靠情况基本相符。

这件事使历史的真相得到恢复，同时也使吴法宪的思想得到转变。

1980年7月24日上午，吴法宪又被带到了审讯室。

从去年十二月以来，吴法宪已有三十余次被带到这里，那洁白的墙壁上已嵌进了他的供述：

——打击迫害军队高级干部，篡军夺权；

——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参与了林彪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

——把空军领导权交给林家父子，破坏空军建设；

——非法逮捕知情人，包庇江青、叶群的丑恶历史；

……

每次走近这里，他都有不同的感受，或兴奋或忧虑或恐惧或惆怅，可今天他有一种说不出的异样的感觉。

警卫人员用陌生的眼光打量他。他用不解的眼光打量着蓝天、高墙、电网和墙角长出的几棵小草。他不时地回头望着那几名战士，他们腰间的武器特别冰凉刺眼，他好像预感到今天要发生点什么事。是好事还是坏事呢？进屋后，他就发现不会有什么好事情，在今天的预审人员的位置上，又增加了几张陌生的面孔。经曾预审他的预审员的介绍，中间的那位是总政治部保卫部的郑梦溪部长。

郑梦溪部长站起来。他感到有一股很凌厉的风扑到脸上。

郑副部长用带有职业习惯的冷峻眼光望了他一眼，说：

“向你宣布一件事情。”这一刻，吴法宪几乎使出浑身的气力向耳部、眼睛上用劲，全神贯注地注意对方说的每一个字。

“中央决定，林彪反革命集团要依法处理，交由总政负责审理。根据你的问题，依照法律，对你补办逮捕手续。71年9月24日，对你隔离审查，也算逮捕了。逮捕时间从那时算起。”

吴法宪生怕漏掉一个字。他从郑副部长口中才知道，从去年十二月开始，有七人找他谈过问题，他们都是代表总政保卫部的，今后仍由他们负责审理自己的问题。

原来自己已交回军队处理？吴法宪仔细思索着从中央交回军队的得弊……

郑梦溪副部长好像发现了这一点，他指出了吴法宪以往交代问题有信口开河和没讲清楚的不足之处。告诉吴法宪：你们这些人和“四人帮”不一样，过去打过仗，吃过苦，有一段革命的光荣历史，这一点上党和人民都不会忽略的……你愿意交代问题，有比较好的认识，能够揭发别人，有这样一个态度，组织上是欢迎和肯定的。最后在处理你的问题时会考虑这些情况……

逮捕证递到吴法宪的面前，他还沉浸在郑梦溪副部长这席话的回味之中。

这席话使吴法宪感到枪毙的可能性没有了。只要这种可能排除，他便感到一种安慰。他把逮捕证细看了一遍，然后在上面签上“吴法宪”。

签完字，他又用了一点时间去想刚才判断是不是准确。反复思考后，他似乎认定他的判断是对的。

当问他有没有什么想法时，吴法宪想了好一阵，问：

“办了逮捕手续后，生活待遇有什么别的变化没有？”他特别加重了“别的变化”。

对方回答一切都不变。吴法宪似乎感到自己没说清楚，便进一步地说：

“我有点理解不知对不对，就是说把我们交军队处理，是中央对我们的宽大之意。因为军队的事在报纸上不随便公开，顶多在解放军报上公开，是不是有这样的意思？”

“这不是什么分开不分开的意思，因为你曾经是军人，所以应该由总政处理。”

郑副部长回答了他。

吴法宪还想问，但他感到这个姓郑的副部长太老练，套不出什么话来，便低着头回到监号里去。走在回监号的路上，他感到肩上又增添了一样东西。枪毙看来是不会了。但他感到现在该负刑事责任了。解决刑事责任就得审判、判刑……

对羁押案犯亮出“经中央决定，他们的问题已交军队处理，由总政治部保卫部审查”的牌子，并补办逮捕手续，是总政治部“两案”审判工作办公室久已等待的事情。

鉴于在审查过程中，突然宣布由军队来处理，会给案犯带来种种想法，影响他们交代问题的可能性，所以，这块牌子一直没有亮出来。经过前了阶段的预审，办公室领导考虑到目前时机已成熟，故此向案犯补办了过去在法制不健全的情况下未办理的逮捕手续。

至此，预审工作开始走上司法的程序。

在吴法宪获悉自己已由军队处理并被逮捕的前一天，林彪反革命集团中的另一员“虎将”邱会作，也获得了同样的消息和受到同样的待遇。

宣布结束后，邱会作似乎早有准备，他显得较为豁达地说了他的态度：

第一，我坚决拥护中央决定。中央决定代表着党和人民的利益，是正确的，它不是对我个人的问题；第二，对林彪反革命集团应该这样处理，这个阴谋集团对党对国家所犯的罪行是空前未有的，现在应依法处理，把这个阴谋集团永远钉在罪恶的耻辱柱上，永远作为一个反面教员，教育人民；第三，我是林彪集团的一员，这个集团怎么处理，对我应当怎么处理，我完全认罪，怎样处理我就怎样接受。

邱会作还如实讲了他的思想活动：

我关了近十年，也从没有想过离开党会有什么出路。从关起来开始，我就想着还要跟党走到底。我离开家门51年了，过去参加革命，党培养、教育、提拔、使用我是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后期我犯了罪，今天对我依法处理，也是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可是，我对法律知识知道太少，希望各位多加教育，使我不再触犯刑法。

邱会作只有一个要求，他希望在他受到处理之前，不要告诉他的子女。为什么，他没说明清楚，这是他心灵深处的东西。

从后往前看，邱会作的这一番表白在一定程度上是他的心声。

在后来的审判过程中，邱会作把追求认罪态度放到了至高无上的位置。为了态度好，他连律师都没有要。当法庭审判时，他向受害者家属下跪，成了审判的高潮。

1979年12月，邱会作也是在这座威严冰凉的散发着生硬气的监狱里，接受了预审人员的审讯。

他同预审员面对面坐着，脸上的表情冷漠得像个十字街口的警察。

当预审员向他交代政策，让他老实认罪时，他的脖子突然长了一截。他咬牙说只有错误，没有罪。为坚持这一点，他“宁可死了做野鬼”。这句话他喊得山响。

中央宣布对邱会作重新审查，邱会作试图牵引着审查人员对他的问题定性定在一个“错误”的范围内。

这一点，他有经验。中央历次路线斗争中，对错误的处理是不会过份的。

同李作鹏的经历有点相近似，邱会作在参军不久，就有机会接近中央上层决策机关。

这个江西省兴国县高兴迳乡的放牛娃，在1929年就参加了红军，两年后从瑞金工农红军学校特科团供给队毕业，在中国工农红军总部供给部当机要统计员。

遵义会议时，他任中央军委第四局三科科长，一直跟随毛泽东、周恩来率领的中央红军长征。抵达陕北后，升任红军总供给部粮食处长。国共合作抗日局面形成之始，邱出任中央军委供给部部长。1940年，他被派赴山东财经工作团为中共中央七大筹款。在这期间，他亲身经历了党内不少政治斗争，为他后来深谙政治舞台风云变幻打下基础。在这之后，邱会作在豫皖苏边区和新四军第四冀察辽边区、北平军调处执行部、热辽军区、四野八纵，同彭雪枫、邓子恢、李克农、黄永胜等人共事。1948年锦州战役第三天，邱会作以八纵政委有身份在四野指挥部首次见到林彪，并与之谈话。四野南下，邱会作先后出任四十五军政委、十五兵团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继续与该兵团司令员黄永胜搭档。1951年，叶剑英出任华南军区司令员兼政委时，黄永胜为副司令员，邱会作为政治部主任。1955年，邱会作升任总后勤部副部长并兼副政委，做了黄克诚将军的副手，不久被授予中将军衔。1959年，林彪继彭德怀之后执掌兵权，邱会作晋升为总后勤部长。1968年和1969年，他又增加了中央军委国防工业领导小组组员、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职务，进入中央上层。他熟悉党内政治斗争的内幕。他明白假若把问题限定在“犯错误”的性质上，并不给他的历史带来什么影响，说不定还有复出的机会。

何况在“9·13”之前已给他的问题下过结论。那是在党的九届二中全会以后，邱会作因参与林彪设国家主席的阴谋，受到中央和毛泽东、周恩来的批评。但到1971年4月，周恩来在批陈整风会议总结中指出：黄、吴、李、邱政治上方向路线错误，组织上是宗派主义。

周恩来的确说到过他们是方向路线错误。1971年2月底、3月初，周恩来找邱会作修改军委办事组在政治局会议上关于九届二中全会上的检讨时，还对邱说：你们犯错误不要光紧张，紧张是想不清事情的，越紧张越糊涂，事情靠想，靠思索。

但这一切发生在“9·13”之前，那时的林彪还是国防部长、毛泽东的“接班人”。邱会作没想到他已被划进了林彪反革命集团主要成员的行列。他试图搬出周总理当时的讲话来做挡箭牌。

邱会作想方设法把自己划为犯错误，也许还有其它的企图。据周恩来身边工作人员回忆：毛主席在9月23日晚上向周恩来布置对黄、吴、李、邱采取措施后，因已通知邱会作第二天上午到机场送负责同志出国到越南访问，没有来得及同邱会作谈谈。“总理确实想单独找邱会作谈谈，做做工作，因时间来不及，没谈成。”至于总理为什么要单独找邱会作谈？谈的目的是什么？谈了以后会不会出现新的结果……这不得而知。总之，邱会作似乎在审查之前，还有理由把自己的问题同“错误”挂钩。

但是，邱会作也是一个明白人，经过预审人员的反复交代政策。特别是看了叶剑英在国庆三十周年报告会上的讲话后，他已经从字里

行间里感觉到中央新的决策和中央把他们定性为反革命集团，这便给他一个重新思索如何面对审查人员的机会。

六月初，根据彭真的指示和总政林彪反革命集团审判工作办公室的安排，委托资历较深、并长期在军内做政治工作的万毅将军到监狱里找邱会作谈话。

万毅将军是一位善于推心置腹的老人，他给邱会作带来一系列新的中央方针和政策。这对一个囚禁了九年的囚徒来说，无疑像沙漠里出现了一片绿洲。邱在监狱里用较长的时间思索了自己的过去，渐渐地他感到应当争取一个主动。

不久，邱会作在同预审人员的谈话中，认识到自己是有罪的。他把两手抱在胸口，说：

林彪、“四人帮”是两个反革命集团。在八届十二中全会之前，我同江青有一定的关系，同时我又陷入林彪反革命集团，我的罪行主要是从此而来的。经过七个月审查，认识到自己的罪行有三个方面：一是我参与了林彪在庐山阴谋篡党夺权的活动；二是我同黄永胜、吴法宪一起犯了反对老帅、特别是反对叶帅的罪行；三是我执行林彪反革命政策，打击迫害了反对派，死了一批人，不少人受了害。对此，我负有领导责任之外，有的负有直接责任。我是有血债的。

宣布由总政保卫部对邱会作进行预审和补办逮捕手续后，像吴法宪那样担忧生活待遇发生变化的事，在这里并没有发生。

相反，为了便于他们写交代和揭发材料，给吴法宪和邱会作的监号放了桌子。邱会作每次写交代揭发材料时，都要把桌子像他原来在总后勤部部长办公室时那种让一头顶墙的摆法，坐在那里他似乎又回到总后勤部长的位置上。

对监狱的一切，邱会作是满意的。面对这偌大的秦城监狱有条不紊的景状，使他感到这与“文化大革命”形成了一个明显的反差。不仅是他对他的反对派实行了带有血腥味的镇压，就连他自己在“文革”中挨整时，也吃了一些无法无天的造反派的苦头。1966年10月，“文革”初期，总后造反派对他批斗使用“车轮战”，他支撑不住了，在总后礼堂昏厥过去。幸亏林彪指示：“没有我和中央军委叶剑英的命令，邱会作不许下西山。”他才躲过这场批斗。1967年1月19日，邱会作接到中央军委“文革小组”的命令，从西山回到总后机关，遭到包括罚跪、喷气式等刑罚在内的更为严重的武斗，被打断一根肋骨，肩胛骨骨膜、两片肌肉断裂，造成终生残废。他乘着看管人员的疏忽，在纸片上向毛主席、林彪写了呼救信，林彪让叶群持中央文革小组长陈伯达的手令，才保了他一条性命。

无情地打击，无情地报复，无人过问的法制和民主像个弃儿般丢在阴沟里无人过问。邱会作后来再度掌权后，对反对派实行了病态式的反扑。

从1967年至1971年，邱会作在总后私设监狱，刑讯逼供，直接迫害干部群众四百六十二人，致使汤平、周长庚、顾子庄、张树森、申茂臣、张凌斗、华迪平八人被迫害致死。

那是一场失去理性的报复。

邱会作几乎有点歇斯底里地呐喊：要学蒋介石！要学打砸抢！要斩草出根！死了省了麻烦！等等。

1968年2月27日，邱会作亲笔批文规定总后办案的“三狠”方

针：

“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打倒他、消灭他，这是搞专案工作必须站稳的立场……光说理是不够的，必须向敌人专政。对那些拒不交代的人就没办法吗？应当是有办法的。……应当狠斗（坚决打击他的反革命态度），狠审（可连续多少天进行审讯），狠专（敌人拒不交代就整他）。

在邱会作“三狠”方针下，据后来统计，仅对关押者使用摧残人身的刑罚就达五十多种。这是总后一个梁冰专案组后来交代的刑罚手段。

梁冰是原总后军械部的副部长，因反对邱会作被揪斗，隔离审查。在此期间，对他施行了种种法西斯式的折磨，使身体致残，半身不遂。亲友中有十二人受牵连，其中四人死亡。在他身上施刑主要有二十三种：

1、车轮战：日夜连续审讯。讯审人员换班休息，吃饭，而梁冰则长时间地站立受审，第一次三天三夜，第二次十天十夜，第三次七天七夜，第四次十七天十七夜；

2、低头弯腰、罚站。瞌睡得碰墙壁；

3、下颏顶茶杯：把两个茶杯摺在一起，下边放在梁的衣扣上，上边顶着下颏，使他不能动；

4、坐高低凳：叫他坐在一个矮木凳上，两脚放在桌上，两小时不能动，只能用手扶桌子凳子；

5、作“体操”：身体靠墙，两手揪耳朵，上上下下，一站一蹲；

6、“打反骨”：用棒子打后颈骨，造成很长的时间抬不起头来；

7、打嘴巴；

8、刮伤：在打得遍体鳞伤的时候，再用木棍拨弄伤痛的地方，增加痛苦，十分残忍；

9、“吃元宵”，集体拳打：审查人员站在四周，被审人员站在中间挨打，周围你一拳，我一拳，捅来捅去；

10、用劈柴、扫把打：打双肩、脖颈、屁股、踝骨，致使皮肤红肿、溢血、溃烂，现还有紫色伤疤；

11、脖子上挂椅子、凳子并加砖头：将椅子倒立后从背后挂在脖子上或挂铁凳子，在椅子底部加上砖，或脖子上套铁丝，两边各挂三块砖，也有时双手各拿一块；

12、“捏羊蹄”：将手指屈曲后用大拇指猛压指甲处，痛得在地上打滚，不让喊出不还用擦桌布堵住嘴。捏后手指溢血、青肿，致使被捏的手指变形；

13、让被审人员站在砖上，将手腕、大小指用纱布捆起来，吊在地下室天棚上，然后将砖去掉，脚离地面。曾掉下过多次；

14、双手举铁凳：双手将二十多斤重的铁凳举起，因支持不了，只好慢慢套在脖子上；

15、烟头烧踝骨。至今留下黑色伤痕；

16、逼着吃带粪便的馒头，造成中毒性的痢疾，险些死亡；

17、拧大腿肉：看守者（注：利用犯人看守）用指甲掐他大腿内侧。迄今还有四五块较明显的青色伤痕；

18、逼自己打自己：看守打人是经常的，有时不愿打了，就逼着他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19、强制在身上练针灸：看守为学针灸，以治病为名，曾在他身

上多次练针，想扎哪就扎哪，乱扎一阵，还不准反抗；

20、头顶大碗：为折磨人，曾几次用大碗装满凉水，顶在头上，每次半小时左右，还不能用手扶；

21、限制喝水，逼喝脏水：天热口渴，多次要求喝水不给，逼着喝洗脸水；

22、烟头烫嘴：不交代问题，审查人员就用烟头烫嘴；

23、捆在椅子上：为了不让走动，就用绳子将两手捆在椅子上……

这仅仅是邱会作作为打倒反对派制定的残酷刑法的一部分。

在邱会作的罪行材料中，还有一系列如电击被关押人员、逼被押者喝小便、踢坏被关押者生殖器等一系列惨绝人寰的暴行。

笔者从这些惨不忍睹、使人心惊肉跳的罪恶事实，感觉如同一下跌入遥远的蛮荒之地，遇到一个食人之族，人类文明一下倒退了几千年……但这一切又确实发生在人类文明得到迅速发展的公元二十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发生在太平洋沿岸最早迎接太阳光辉的文明古国，发生在一个身经百战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身上。

这是一个冷落了法制的岁月。

许多人已忘记，许多人感到已很久远，还有一代人会感到不可思议。但这一切就发生在二十多年之前。二十多年距今才只一张纸的距离。

邱会作不会忘记这一切。这可能是他后来转变态度的原因之一。

据邱会作同预审人员谈话时交代，他被押解到秦城监狱后，有几个想不到：

“一是想不到中央花这样大的力气对我的问题重新审查；二是没想到胡敏（邱会作的妻子）没关进监狱；三是没想到孩子们得到这样好的安置。我想，现在在职干部的孩子安置也莫过于此；四是没想到中央委托万毅同志到监狱同一个囚徒谈话……”

说到这里，他似乎嗓子发僵，没有说下去。说完这些，他好像变成另外一个人，他让预审人员铺开笔和纸，他要交代问题。他的这一举动，给人一种幡然悔悟的印象。

在今天看来，邱会作许是真心悟道，立地成佛了；但也许是为取得同情为偷生故作姿态。

1980年6月，邱会作进入全面交代揭发。

6月10日，邱会作写出了《关于把矛头指向叶帅的交代》。

叶剑英一生的为人邱会作是知道的，长征时期，他在叶帅的身边工作。

五十年代初，他同叶帅在华南军区共过事。“文革”初期在西山躲藏时，叶帅有时一天两三次去看望他。

但在1968年3月27日，军委办事组搞叶帅材料时，黄永胜在会上说：“今天要讨论一下整理叶剑英的材料问题，看起来他的问题不少，要把材料搞起来。”

接着，黄永胜提出要成立专门的材料组，分工李作鹏管材料组的日常工作。由于李作鹏临时有事，邱会作来组织材料组开会，批准调军委办公厅档案查阅，邱会作还批准了材料组整理叶帅的黑材料。

“3·24 杨、余、傅事件”之后，吴法宪对邱会作说：

“别人说你同杨成武的关系密切，同叶帅的关系也‘不干净’……”邱会作便组织总后搞叶帅的黑材料。

同时，邱会作指示陈庞派人参加整叶帅的黑材料；布置王希克搜集整理诬陷叶帅的黑材料；布置戴金川写诬陷贺帅的材料；通过总后文办搞总政的材料，并编印散发诬陷叶帅、徐帅、总政领导、总后领导同志的《材料江集》等。

6月21日至30日，邱会作对江青、黄、吴、李、邱等人罪行作了六次口头揭发。记录达九十九页，约两万五千字左右。

7月22日，邱会作写了一份《揭发林彪、叶群反革命滔天罪行》的书面材料，全文三十页，共六个问题，约一万四千字。

邱会作在七十多次的提审中，交代并写出书面供词十多万字。

在诬陷老一辈军队领导人、参与夺军委领导权方面，邱会作交代了以下事实：

1956年3月，在批判罗瑞卿同志的会议上，三次发言诬陷罗瑞卿；“文化大革命”中，向叶群写信诬告罗瑞卿；罗瑞卿住院期间，向上写报告要求斗罗，致使少数人用筐子把罗抬到万人大会上进行批斗；

1967年10月，指使总后戴金川等人写“揭发”贺龙的材料，并把材料批给贺龙专案组，作为整贺的“炮弹”。

1968年3月24日后，为了进一步投靠林彪、江青，邱会作两次攻击诬陷叶剑英元帅，又在军委办事组指使李凯、韦业攻搞叶帅的所谓罪行材料。此外，邱会作指使总后陈庞、王希克组织人整理诬陷叶、徐、陈、聂等老帅的材料。同年十二月，根据李作鹏传达江青的旨意，邱会作又布置李凯组织人搞所谓“‘二月逆流’大事记”，把矛头指向几位老帅。邱会作还伙同黄永胜、吴法宪拘留审讯二医大学员钱信莎和利用叶向真专案挖“后台”，矛头指向叶帅。

在八届十二中全会和以后，邱会作猖狂攻击几位老帅，在会上当面攻击徐向前元帅。在传达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时，邱会作点名诬蔑朱德、陈毅、徐向前、叶剑英、李先念等。

“文革”初期，邱会作插手炮兵、铁道兵、八一电影制片厂、军事博物馆，挑动派性，制造分裂，反军乱军，参与诬陷肖华、吴克华、成均、陈再道；在医疗方面迫害徐海东。

邱会作交代，军委办事组成立之前，有一个四人小组，即吴法宪、叶群、邱会作、张秀川，江青指定吴法宪当组长，主管全军在京单位的“文化大革命”，实际上夺了全军“文革”的领导权。后来军委办事组夺了军委的领导权，黄永胜当总参谋长是林彪抢先提出来的。

他还交代了自己在总后迫害领导干部和群众，篡夺总后领导权的罪行。

据邱会作交代：1967年邱会作东山再起，他返回总后工作后，与张池明、陈庞、王希克、戴金川几个人结成小班子，提拔重用自己信得过的人，以帮代党、划线站队……打击迫害了李聚奎、饶正锡、贺诚、傅连璋等一批在艰苦的战争岁月中也没倒下的老干部。此外，他还抓了政治部5名部长和军事医学科学院政治部一个副主任，还抓了二医大“红纵”与后勤学院“星火燎原”群众组织的头头，清队、清查“5·16”搞扩大化，抓了一些所谓反革命小集团，有的人被迫害致死。

在九届二中全会上，林彪明着搞的是“天才论”，其阴谋是设国家主席。有关自己同林、叶、黄、吴、李、陈伯达在庐山会议上搞阴谋的一切及其它罪行，邱都作了主动交代。包括在“9·13”以后，邱会

作到李作鹏的住处，与李作鹏商量是否向中央写检讨报告，李作鹏说要等一等看；李作鹏给他看了海军审讯在山海关机场未跑掉的机组人员的简报。

9月17日在西山，邱这个“老政委”给他的老搭档黄永胜出点子，说林彪、叶群死了，有问题你可以推到林彪身上去等等，邱会作都作了交代。

在对邱会作宣布由军队处理并补办逮捕手续后，邱会作清楚地知道他将走向法庭。

在此之前的一次谈话中，他还以试探的口气提出：

“如果组织上许可，我要求在监外管制劳动，同时继续接受中央审查。”并说：“我虽六十多岁了，但身体不算太坏，还可以搞一些事务性的劳动。比如在农村、国营农场、企业单位可以搞一些事务性的劳动。”

对于邱会作来讲，他只能想象用“文化大革命”中的政策来解决他的问题。他万万没想到，时间进入八十年代，中国已进入了一个法制的岁月。

在后来公开审判的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中，李作鹏是最早被宣布由军队审查，并在补办逮捕手续上签字的人。他比吴法宪和邱会作要早一个多星期。

截止七月中旬，李作鹏的态度还是“硬”。因此，经总政林彪反革命集团审判办公室预审汇报会决定，先向李作鹏亮牌子，并让他补办逮捕手续，宣布追究法律责任，让他明白实底，老实交代。

1980年7月16日上午，总政保卫部郑梦溪副部长同预审组一行七人出现在李作鹏面前。当李作鹏听完郑副部长的宣布之后，当即就有了反应：

“逮捕法办？那以前是不是逮捕法办？已八九年了，今天才宣布？”

“今天实际上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补办逮捕手续。”接着便出示了逮捕证。

李作鹏离得较远，他没有挪动位置，想用无所谓的眼光看一眼。但他的眼光落到逮捕证上后，却足足停留了一两分钟。然后不情愿地签完名字。“冬”地一声，把笔扔在桌上。

见李作鹏态度恶劣，郑副部长严厉地对他进行了批评，指出他要端正态度，主动交代问题才是出路，并告诉他在黄、吴、李、邱中，其他三人的态度比他好。

李作鹏一听到这里，又急起来了，提出对他搞了逼、供、信，并两次拍桌子，吃了三次药（硝酸甘油片）。说他还有“三件冤案”没得到处理。似乎因此他态度才不好。

“你不要危言耸听。所谓搞逼供信，是对预审人员的诬陷。这是林彪、‘四人帮’的惯用伎俩！”郑梦溪仔细了解过对李作鹏预审的情况，并严格检查了预审纪律执行情况。他清楚李作鹏沉不住气了。便严厉地说：

“你李作鹏过去诬陷过多少同志？上至中央领导，下至海军的广大干部和群众，现在你这套行不通了！你还拍桌子呢？这是错误的。太放肆了，你要检讨！”

“……”

“……”

“我今天不检讨。”李作鹏把头低下了。这次对李作鹏宣布并补办逮捕手续，则比吴、邱引起的反应大。李作鹏回到监号后，当着监管人员很镇静，嗓子里还偶尔哼出一声什么歌。当监管人员一走，他便坐在床上深思起来，直到医生来给他检查身体，他才如梦方醒。

当天下午，预审组又找李作鹏谈了谈，了解他对宣布逮捕和向他提出的问题希望有什么考虑。

李作鹏哼哼叽叽好一阵才说了话：

“他们讲的我有的听清了，有的没听清楚。我……我可能有误解的地方。你们逮捕法办我没意见，签了字的。但办这个手续晚了点……拍桌子是有罪的了，像我这样身份，是不应该的，是错误的。对我提出希望是客气的话。特别是提出要我注意身体，我内心很感激，有话表达不出来。我讲林彪‘城楼失火，殃及池鱼’是指林彪逃跑。林彪搞的‘571工程’、南逃、叛国这些事我不知道……说我诬陷预审人员，我对逼、供、信的理解是不实事求是的，不重证据。这个问题先挂起来，如有证据还可以承认……”

完了，他把目光投到天花板上，好像自言自语地说：“一切幻想、一切希望都没有了，等着火葬场了。”

在对李作鹏办理手续之后，预审组抓紧进行了预审。首先，对他过去提出预审工作中有“三件冤案”给予答复。

原来，所谓“三件冤案”，是李作鹏对预审中指出他诬蔑老师的罪行，他却认为自己是保老师的；他把自己被收监是中央统一部署的事实说成是因揭发康生而被“投入监狱”‘自称在对待苏振华将军的问题上，功大于过。预审人员列举事实，出示证据。李作鹏见事实俱在，连忙转了话题，不再自讨没趣了。

7月22日，李作鹏便交代了他在八届十二中全会上诬蔑老师和其他中央领导的全过程。讲到对批“二月逆流”点名批判李富春、谭震林等老同志时，李作鹏含糊过去了。预审人员重新提起时，李矢口否认。

最后，预审组选择了李作鹏在八届十二中全会10月17日小组会上的发言，把全文向他念了一遍。全篇发言调子之高，点名之多，用心之狠，李作鹏没听完已感到汗颜。他挥手向念的人制止道：

“错了，错了，是系统发言，我承认没有一句是正确的，没有任何实事求是的精神，都是对这些老前辈的诬蔑，胡说八道，你们怎么批我都接受。”

至此，李作鹏的架子放下来了。有时情绪好，他面对证据认罪就像他当年批报告一样，态度认真。

1980年7月30日，正当李作鹏的预审组准备继续提审时，李作鹏的心脏病又犯了。监狱领导同预审组商量后，将李作鹏送到北京复兴医院治疗。在去医院之前，李作鹏不知出于什么心理，还写了一首诗：《颂四化》。

医院对李作鹏实行了“特护”。经医院同意，预审在治疗期间继续进行。在李作鹏身体状况允许的情况下，他交代了已被预审组掌握证据的罪行。

但是，李作鹏在这种见证据才低头，如同挤牙膏般的交代中，究竟是彻底交代还是仅交代了一部分，这只有他清楚。

8月7日上午九点四十分，黄永胜最后一个获知自己已被中央交给军队处理的消息。在补办的逮捕证上签名时，他的手在发抖，字写得有点歪歪扭扭，显得无力，与他以前已练得不错的毛笔字大相径庭。

早在7月初，黄永胜就估计到将对他们进行审判。当预审人员向他宣布预审时，他突然有一种顿悟：你们现在是预审，我想这是序幕，像作文章一样，正文还在后头。我估计预审结束后，中央可能要正式审判，你们可能是为审判准备材料。我希望能尽快进行正式审判。按照我的错误，按照法律，判什么刑我现在不知道，但我做了精神准备，我不存在什么问题。八〇年能不能结束？我希望尽快。

正当吴、李、邱补办逮捕手续时，黄永胜突然像有预感似的，突然问了一个他从来不曾问过的问题：“现在你们是中央预审小组，还是总政保卫部的？”

“按法律程序办案，中央决定把你的案子移交给总政保卫部负责预审。”预审人员没有回避。

黄永胜把这句话记到纸上。

然后，他感慨万端，眼睛望着预审人员闪着光泽说：

“你们都是自由人啊。有上街、看电影、看书写字的自由，而我关在监狱里，周围都是铁门栏杆，我没有自由啊！”

说罢，他把眼光从预审人员的脸上移到门外。

门外是无际的天空。他的目光在那片天空停留了许久，接着说：

“你们说让我争取早日作出结论，那么，非在监狱作出结论？在外边不照样可以作出结论吗？”

这些天，黄永胜的态度明显缓和了许多。不知是他同吴、李、邱有某种感应的结果，还是监号中闷热，使他变得温顺了。

进入8月，监狱的通风效果不佳。由于一直高温，狱中的日子可能引起了情绪上的变化。他突然有了一种争取早日解决问题的愿望，这种愿望使他与预审人员亲近了许多。

“与你们接触几个月了，对我帮助教育很大。你们帮我打开了‘大包袱’。功过是非，我的档案是红的、黑的、还是白的，这次看清楚了。当然对你们的预审也不是没有意见的，如你们打着实事求是的旗号，做的就不实事求是，有些问题是由于我工作上的疏忽，你们也把它当作罪行看待，自然感到委屈啊……”

这是一次充满和缓、平静的谈话，从近三个月的交代来看，黄永胜的确像是甩掉一个“大包袱”。

他在生活枯燥的监狱中，已经迈出了认罪服法的第一步。

在事实证据面前，黄永胜承认了在广州军区搞叶副主席材料的罪行。同时，交代了庐山会议期间搞阴谋活动的情况。他还承认了停发几位老师们的文电、收走军委印章、宣布军委办事组代替军委的罪行。此外，还揭发了林彪、江青的反革命罪行。

黄永胜在逮捕证上签名后，表明了自己的态度。他拥护中央的决定和依据法律程序补办逮捕手续，说自己是自作孽，而不是天作孽，现在依法处理应该，没什么说的；承认自己有思想、认识问题，不承认有顾虑，说凡是能想得起来的和摆出来的事实，都愿意交代承认，但不能保证一丝不漏。黄永胜虽表明了态度，但是，情绪却很悲观。说自己不抱什么希望，关了九年，将近自己年龄的八分之一，年龄大，疾病多，已是风烛残年。开除了党籍，政治上是个死人。现在是预审，

还要审判，审到什么时候是个头？希望早出狱，当个自由人。

但是，黄永胜的侥幸心理依然没有打消。签字后的一天，他又开始打听对他处理的底细。在一次交代迫害广州军区装甲兵原参谋长赵立贤同志所作的一个错误批示时说：这个批示很不谨慎，造成严重后果，教训很深。接着，他便问：

“今后我再不能作批示了吧？我想怕是不能再工作了吧。像我这样的情况恐怕只能退休了。”

截止8月，先后对李作鹏、邱会作、吴法宪和“小舰队”二十一名成员全部补办了逮捕手续，正式亮出了由总政保卫部预审的牌子。

此时，已全部按原计划预审完毕。只是原来怀疑黄、吴、李、邱参与林彪阴谋谋害毛主席、阴谋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罪行没得到证实。

总政林彪案审判工作办公室预审组准备就“两谋”预审再进行一次“会战”，然后整理案卷档案，起草起诉意见书，移送检察机关。

但就在这时，新的情况又出现了。

8月21日，在审问黄永胜为什么急急忙忙将刘丰向李作鹏泄露的毛主席南巡视察内容报给叶群时，黄永胜大发雷霆，说：

“我没什么可说的……你们软磨硬拖比吃‘吃生豆’还残忍。”拒绝再交代问题。

李作鹏还是那句话：“你们有证据我就承认。”

在“小舰队”成员中，除江腾蛟、李伟信完全承认自己有罪外，其他十二名被告虽承认有罪，但强调上当受骗。

王维国、陈励耘在逮捕证上签字后，都流了眼泪，感到委屈了他们。

王飞木呆呆地逮捕证上签了名。问他有什么要讲的？他说没有。此时，正是他精神不正常的前期。

按照中央书记处四、五月份准备，六、七月份审判的计划，此时早已超过了原计划的时间。审判到底何时进行，并包括为何推迟进行的问题，这已成为中国和国际上关心的一件大事情……

第十二章假若林彪黄泉有灵

(1980年8月·北京诸地)

秋日是一个丰收在望的季节。随着那场突如其来的秋雨的到来，把八月的北京洗刷一新。

那是北京东北角钟鼓楼上的钟声，秋雨潮润的空气凝固并覆盖了钟颈上的热尘。一阵漫不经心的风像不经心的子孩儿抚弄着这古老的钟鼓楼。饱经风霜的铜钟发出了自鸣声，深沉而又洪亮，像翻江倒海的水，从空中漫过北京城。

北京天安门前的那片开阔地，毛主席纪念堂在那浑厚的钟声中渐渐拔地而起。古老的门楼，雄伟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庄重沉稳的人民大会堂，使那片开阔地上的庄严和肃穆留在了人民的心间。

对世界而言，来自中国的许多新闻，似乎都与这古老的城市和那片开阔地联系着。那滚滚而来的钟声像是某种序曲在提醒全世界的白皮肤、黑皮肤、黄皮肤的人们注意，在那场突如其来的秋雨到来前夕，一位中共中央和国家的高级官员，在这片开阔地上的一栋建筑物里发布消息：

“今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程序，对林彪、‘四人帮’一伙进行审判！”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美国记者哈里森·索尔兹伯里。

这是一个颇有神通的记者。他是记者，也是美国的文学艺术学会主席，现为全美作家协会主席。从1972年之后，他先后五次访华，是个对中国颇感兴趣的记者和作家。

几次来访之后，他写了一部反映中国共产党业绩的《长征——前所未闻的故事》，这使他五年之后在中国的声誉大增。哈里森·索尔兹伯里在中国解放的那一年，曾是驻莫斯科的记者，他著的《列宁格勒被困900天》，使人看得出他与共产党人们能够成为好朋友。

李先念在人民大会堂同他握手，然后，向他透露：这次审判将严格按法律进行，但由于涉及到许多国家机密，所以将在内部进行。至于哪些情况将公布于众，将由领导核心政治局常委会来决定。

至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审判已不再是一件悄悄进行的事情了。

多少年后，我们再仔细回味李先念的这次谈话，首先可以断定，中央书记处在1980年3月召开的关于审判事宜的内容，作为政治局常委之一的李先念是知道的。而且内容没变，原定六、七月份的审判，现在已放到今年秋季，即把审判推迟到人大会议之后。

现在，时间可以给人这样一点设想：关于推迟的原因，一是可能准备不足；二是可能因为人大会议的冲击；或者兼而有之。

实际上，按原定时间准备不足的可能性较大。李先念在同哈里森·索尔兹伯里的谈话中，特别强调了中国将在充分尊重法律的情况下审判这些人——尽管“实际上由于他们犯下的大量罪行性质之严重，

“我们想给他们定什么罪都行。”

这句话令西方人回味。

这句话也令审判准备机构思索，至少应该加紧审判准备工作的进度。

截止7月初，审判准备工作确不像原来设想的那么简单和顺利。

预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起诉书对许多罪与非罪难于确定，还有许多悬而未解的问题待定，这一切都对取证工作提出了迅速、准确、紧迫的要求。

当年，林彪、江青一伙仅仅依靠一些道听途说或才伪证、假证甚或有时毫无证据即可把一个国家主席打成叛徒、内奸、工贼，将一批老帅打成大军阀、大叛徒。吴法宪随意编造了所谓“刘亚楼将军的遗言”，在毫无旁证的情况下，威逼刘亚楼将军的孀签字，这便成了打倒罗瑞卿的证据……这已是过去的时代。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要成为依法办案的范例，这就要求审判要实事求是，依靠证据说话。而这些证据必须是原始的证据，包括档案、信件、日记、笔记、讲话录音、纪录片等原始书证、物证，以及证人证言、受害人证词等。

但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成员都是有斗争经验的，况且他们进行的是阴谋活动，手段极其诡秘，有的是找个别人面授机宜，有的使用的是代号。

震惊中外的《“571工程”纪要》在“9·13”之后，起初还以为是一个什么工程的名称。在空军学院林立果据点的茶几上的小本上，就记录着其中的内容，是“小舰队”一伙逃跑时丢下的。

开始，有人翻了翻，也看不懂，就保持原状把这个据点封了。

直到李伟信被抓获后交代有一个谋害毛主席的《“571工程”纪要》，才找来这个记录慢慢看。

其实，成文的罪证已被林彪一伙逃跑时带走了一些。林彪、江青一伙的犯罪都是高层人物犯罪，有关文件和材料已在林彪机毁人亡中随之烧毁，黄、吴、李、邱在羁押前又销毁了大量罪证。

许多见证人随着九年的风云变幻，已遍及各地，不易查找，甚至有的已病故。由案犯各单位收集的罪证中，有的还是大字报、小字报、传单和不全面的交代。

现在看来，取证工作确已成为一个大难题。连平日沉稳的彭真也不得不把注意力放在取证工作上，同大家一起形容取证工作。他在室内不安地蹀着步子，有时激动地指示大家：你们要出去，坐在家里是弄不出证据来的！

当古城上空的钟声，在西直门总政招待所一号楼的窗口飘荡时，伍修权、黄玉昆、史进前三位老将军正在思考着取证的问题。最后，史进前副主任亲自来抓取证工作。

一个个取证组分赴全国各地；

一批批案犯的秘书、司机、警卫员等被请到北京对证或准备证言；

一个又一个不眠之夜，大家在一起研究线索，用心血去捕捉明天的新证。史进前也成了其中的一员。

办案人员在浩繁芜杂、数量惊人的案卷材料查阅中，意外地发现了一份“有关少奇同志的材料”，上面有“雷英夫”的签名及日期。这就是1966年8月林彪批给江青，经江青圈阅的诬蔑刘少奇的材料原件，也是林、江勾结制造全国最大冤案的一个罪证。

但这份诬蔑材料是怎么出笼的呢？办案人员还得像大海捞针一样寻找它的来源。

细心的办案人员对这份材料作笔迹鉴定，发现正文不是雷的笔迹。全文共九页，前后字迹不同。大家对字迹进行了反复辨认。具有过目不忘能力的取证人员，突然想起他见过林彪办公室一位秘书的交代材料上的字与这字体相同，找来那位秘书的字进行对照鉴定，果然没错。办案人员找到那位秘书，此人证实了1966年8月13日原总参作战部副部长雷英夫来找叶群，叶群拿了一份材料让他誊抄。他抄了两页，另一个工作人员抄了七页。叶群让雷英夫在材料上签了字。这就是雷英夫写的诬陷刘少奇的材料。这个秘书为此写了证词。

按理说，这个证词即可有法律效力。但办案人员感到，这还不是最原始的证据，必须顺藤摸瓜找到这个材料出笼的原始证据。

这件事，使办案人员费了不少脑筋。长期在第一线指挥的史进前副主任却因此产生联想，他想起了那个雷英夫。最近，他总是来总政“两案”办公室寻找他的五本笔记本，这五本笔记本是过去办案中收来的。雷在这么多年过去后寻找五本笔记本做什么？笔记本上记的什么呢？此事已过去了十多年，“四人帮”也曾插手过这个案子，而雷英夫对笔记本上记的东西一字不说，对此事讳莫如深。

凭着办案的经验，史进前感到这些笔记本中肯定有问题。他给办案人员指出一条路：从笔记本上找！

五本笔记本在哪里呢？

办案人员查阅了大量案件及案卷整理的材料，查出那五本笔记本曾报送到一个领导同志那里。后来，这位领导同志也被抄家，笔记本被吴法宪拿走。

这样，办案人员又不得不把注意力跟踪到监狱中的吴法宪身上。立即提审吴法宪。

吴法宪听说此事后，像得了偏头痛似的。歪着头想了半天，丢下一句话：想不起来。

此事也不能说吴法宪是在装疯卖傻，这伙人一生中类似事情做得太多，五本笔记本在他心目中可能是没有印象了。但正当办案人员心急如火时，吴法宪又想起来了，说：“送给了林彪。”

“9·13”后，在林彪住处查获的许多材料，几经折腾，辗转移交，案卷就有几千宗，笔记本在哪个案卷里呢？

查！办案人员下了决心，一定要搞个水落石出。毛泽东讲过“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有人说我们办案人员的查证办法“笨”，可奇迹往往就在“笨”中产生。他们一卷一卷地翻，一件一件地查。

后来，在一份报告上见到那曾提到的五本笔记本。查证人员又找到这个报告的起草人，经起草人回忆，终于找到了五本笔记本。

那是五本收藏着许多秘密笔记本。

在一本笔记本上，雷英夫还记载着林彪、叶群给他谈话记录的原文：

叶群说

1966年8月11日——12日

1、1965年12月上海会议中，少奇约她去谈罗的问题。叶说了一半，刘就不听了。并说：“雷英夫有些能力，但意识不好，他的材料不能相信。”林总说，这实际上是说他。

2、杭州会议上，少奇对彭、罗案就有态度，说“我不了解情况，没有意见”。

3、彭真说，召开有关罗的会议时所定的清远见戒律，都是事前请示过少奇的。

.....

一共十三条。叶群的谈话中，不仅涉及到刘少奇，还牵涉到彭真、薄一波、王光美、安子文、邓小平、刘伯承、叶剑英、苏振华、罗荣桓、贺龙等。

叶群谈到最后说：以上是“一〇一”要他告诉我的。并说以后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对林总不要有任何顾虑，打电话也好，来见也好，特别有大的动向时，务必要告林。

下面便就是雷的笔记记载此事的延伸的过程：

1966年8月13日，林总决定把雷写的几个材料转给文化革命小组。

8月14日，林总处。

1、写材料，林总说用雷写给林和主席的信的形式批转主席，这样更政治化些。

.....

无疑，刘少奇就是因为诸如此类的一些罪证被打倒，最后含冤死去的。

这份原始记录不仅展示了林彪、江青一伙的用心，成为查实林彪、江青勾结诬蔑刘少奇的证据之一，同时也给人们提供了在毛泽东晚年的处境和这些阴谋家的脸谱。

毛泽东在1966年的长江边独立寒秋，在潮湿的雾雨中写下：我猜他们的本意，为了打鬼，借助钟馗。我就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当了共产党的钟馗了。

这是一份充满血和泪的证据。也是办案人员用心血和汗水换回的证据。看到历史在自己手恢复了原来的面目，还有什么比这项工作更充满甘霖般的醇香呢？

在1980年那洪钟震人魂魄的日子里，林彪案审判工作办公室的各组，都在等待着从各单位抽来的政治上可靠、业务能力强的十四个人的消息。

根据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给中央的报告，1980年7月，中央办公厅专门下达了一份文件。中共中央批准“两案”审判办公室为实事求是办案，可到中央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中央档案馆及中央政法机关等有关单位查阅有关文件和材料。

至此，中国共产党高层机关的历史大门，在法律这至尊无上的手杖的叩击之下打开了。

同时，中央授权办案人员，在调查案情中要打破人的“禁区”。即是说，司法人员可以走进红墙高门，向高层人物了解案情。

那是一段令人兴奋的日子，人们的情绪像堵塞的动脉被开通。办案人员在饭桌上，在走廊上，甚至在厕所里，都趁那点工夫用压抑的嗓门传递着：“批准了。”

随着一个秋夜来临，为取证抽调的十四名军官在下午五点就早早地结束了晚餐，准备再次接受保密教育。当黛色的夜幕把大地笼罩，街市上灯火通明的时候，他们乘车出发了。

汽车在黑夜中穿过街边夜市的人影，不久就进入了中南海。

几次验证，车辆和人员都持有特别的通行证件。

最后，全体人员被带进一栋楼房。楼不高，进门就可以闻到经过防潮处理和防虫的化学药物的异味，明亮的灯光也笼罩着一种严肃神秘的气息。一溜长桌上，原先摆放待查找资料目录的地方，现在已换成了厚厚的政治局会议记录、发言材料、决议纪要、文件批复等。

查阅就这样开始了。中南海的工作人员很热情，但他们表情柔和地坐在视角能覆盖全体查阅人员的位置上，让查阅人员即使不看他们，也会想到这间楼里明亮的东西不仅仅是灯光，还有他们的目光。他们永远是一副尽职尽责的神态。

后来担任总政直属检察院检察长的于凌宽是这些查阅材料人员中的一员，当他近1.8米的身躯走进那栋装满各种机密的历史文稿的长形楼里，忽然觉得自己的身躯矮小了许多。

第一次查阅时，他拣了一张椅子坐下，马上进入了一种凝神屏息的状态。然后全神贯注于那些讲话、文稿、决议和批复的字里行间。在这个过程中，对许多鲜为人知和极其神秘的东西不能恋眼，要始终如一地注意搜索那些与林彪反革命集团有关的证据和能帮助弄清事情真相的东西。

在前来查阅之前，他们得到通知：不准记录。看到的東西，自然是不能扩散的。

现在，一切只能大脑、凭记忆，像录像一般把它留在脑子里。然后，将确定是证据和确定能帮助弄清案件有关的东西，开出清单，交给权力机关批准复制。

夜在悄悄在滑过。中南海除了路灯之外，只有这栋楼和一些习惯夜间办公的首长办公室有浓荫中闪烁着灯影。所有的查阅工作都必须在每天黎明前结束，只有这样才不会影响中央最高机关第二天的工作。

所有的查阅是在紧张中进行的。在这中南海深处，类似的材料有整整一栋两层楼。尽管不是全部查阅，暂时也不可能全部查阅，但仅与案情有关材料也是汗牛充栋。于凌宽多少年后还清楚地记得，那是一项艰苦的工作，每次他打开电视机观看体操之类的节目时，只要一出现平衡木上的动作，他就会把它和那项查阅工作自然地联系起来……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审判准备工作进入后期，所有司法人员把目光都投到了证据上。这些证据如同一把把钥匙，捅开了一个又一个悬而未解的问题。

众所周知，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中，他们一个共同的特点是，利用合法的地位，采用两面派的手法，打击迫害老一辈领导人，进行阴谋夺权。而这一系列犯罪活动，又发生在“文化大革命”中间。这样，在“文化大革命”发生的每一件惊心动魄的历史事件中，都会看到罪与错的交织。这中间，有很多错误正是党中央指导上的错误、毛泽东失察的错误，有些问题上即便是毛泽东把错误向前推进了那么一小步，但还是远离林彪、江青一伙的用心之处。这一点，邓小平在同胡耀邦、胡乔木、邓力群谈起草《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时，已清楚地划出了这一界限：“……如对贺龙同志，林彪一开头就是要整的，毛泽东确实想过要保。虽然谁不听他的话，他就想整一下，但整到什么程度，他还是有考虑的。至于后来愈整愈厉害，不能说他没责

任，不过不能全由他一个人负责。有些是林彪、‘四人帮’已经造成既成事实，有些是背着他干的……”

毋庸置疑，这一点必须加以区分。彭真将这归纳为“好人犯错误与坏人办坏事。”

总之，起诉林彪、江青一伙的反革命罪行，区分党中员、毛泽东所犯的错误，除法律的严格要求之外，也有历史的必然原因。正当党内组织四千人讨论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草稿的认识时，邓小平也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对毛泽东思想的阐述，不是仅仅涉及毛泽东同志个人的问题，这同我们党、我们国家整个历史是分不开的。”

1980年夏季，邓小平对如何评价毛泽东的功过和毛泽东思想，不知苦思冥想了多少日日夜夜。一天，他带着这个问题走出户外。

林荫道上绿意葱茏，阳光从树缝中射进来，万端气象尽收眼底。他微微眯走双眼，蓝天上的缕缕白云如团花簇锦，又如往事纷飞。往事蹉跎、时空轮转，政治舞台上兴衰更迭，历史自然由后人评说。他突然想起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对已故斯大林的评价，那几乎是一次全面的否定。可是，效果如何呢……

树梢缝隙里透进金带般的光柱，把林荫道照得通亮，远处警卫战士的身影依稀可见。他突然产生一个想法，并立即找来中央警卫局的负责人一起交换看法。

中央警卫局的负责人告诉他，他同意大利记者法拉奇的谈话在干部战士中传开后，大家感觉比较客观，好接受。邓小平想起了这次谈话的内容，他提到毛泽东晚年犯了错误，但强调了毛泽东思想不能丢。因此，他一系列的思索形成了这样一种想法：

“不提毛泽东思想，对毛泽东同志功过评价不恰当，老工人通不过，土改时候的贫下中农通不过，同他相联系的一大批干部也通不过。毛泽东思想这面旗帜丢不得，丢掉了这个旗帜，实际上就否定了我们党的光辉历史……”

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是以一个政治家的胸怀来确定这一原则的。

这是法律的责任，这也是政治的、历史的、情感的原因。它给取证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历史的重任，必须把林彪、江青一伙的罪行同党中央的错误、毛泽东晚年的错误分清。只有这样，才给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更准确的罪责。做到这一点，只有当时的证据才能说明历史的真相。

十四名昼伏夜出的取证人员为此付出了心血。一位取证人员说，当时那种“夜猫子”般的生活，时间长了也习惯了。可整夜整夜地看呀，分析啊，背啊，时间长了，头里如同灌了铅，就这样还得去看。他习惯于看文件、翻资料时抽烟，尤其晚上更厉害。可那地方是不准抽烟的，时间一长，几乎把他的烟瘾给戒掉了。还有整夜整夜地坐，不能四处走动，一夜下来，腿和腰也麻木了。就这样，大伙的脑子还得高度运转……

这项工作也不是谁都能做了。有的能做，病倒了。夜熬久了吃不下饭不说，胃里整天像倒了五味瓶似的，风一吹就想吐。有的身体还能抵挡下来，但却记不住东西，分析不出证据。换人。一连换了三个。在那维护法律尊严的证据面前，所有的面子都是无情的。

谁也忘不了那高温被“秋老虎”带着挤压北京的每一寸空间。北

京街上的人拐到树荫下行走，小摊小贩的冰镇汽水冒着热气，部分中央、国家机关办公桌子已摆到了北戴河的海滨。但取证人员还得在高温的房间里工作……

8 月终归是 8 月，8 月已是秋季，秋天是收获和日子。进入八月中旬，取证组已掌握了大量证据。

21 日上午，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听取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办公室、林彪反革命集团办公室的案情调查结果汇报。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准备工作办公室汇报一系列问题的历史真相，供大家商讨决定。

——关于《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

1966 年 2 月的一天。上海。

驻上海海、陆、空的各部队要员，也有部分文化官员，在一处华丽的会议室等待着一个人。他们是被邀参加一个座谈会的，至于座谈什么，有什么意见，大家不得而知。当久久盼望的人出场时，许多人认出是渐渐在政坛上活跃起来的人物江青。

“你们带窃听器没有？”

江青问大家。接着便宣布这个会议不准记录，不准外传，特别不准“让北京知道”。

结果，座谈会开成了江青的指示会。她始终是“一言堂”。在会上，她宣称：

“在文艺方面，有一条与毛主席思想相对立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这条黑线专了我们的政，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该是我们专他们政的时候了。”

座谈会结束后，整理了一份江青的讲话要点。可她看后，开口就骂道：歪曲了我的意思！

江青仅是毛泽东的夫人，一无职，二无权，怎能轮得上她在这里耍泼？

要解开这个谜，还得从会议的前一段说起。

1966 年 1 月 21 日，江青由上海赶到苏州。林彪当时在苏州休养，江青名曰找他说“文艺革命”的问题。按照江青的说法，就是要请林彪这位“尊神”，来进攻“那些混进党内的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林彪也企图利用江青的特殊地位和身份，实现自己的政治野心。所以，两人一拍即合。

第二天，总政治部得到林彪的一项指示：江青对文艺工作方面在政治上很强，在艺术上也是内行，她有很多宝贵意见，你们要很好地重视，并要在思想上、组织上认真落实。今后部队关于文艺方面的文件，要送给她看，有什么消息，随时同她联系，使她了解部队文艺工作情况，征求她的意见，使部队文艺工作能够有所改进。

2 月 2 日到 20 日，江青根据林彪的委托，在上海就部队文艺工作的若干问题邀人进行座谈。

江青不满意整理她的讲话要点。她亲自出马，把同军队毫无关系的陈伯达、张春桥找来，一起参与写出了《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矛头直指《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一文。同时，提出了“文艺黑线专政”论。《纪要》为“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做了舆论准备，致使文艺界大搞法西斯专政，并从文艺界扩展到教育出版、体育卫生、公安等各条战线，在意识形态领域造成了一

系列的混乱。

1979年5月3日，中共中央批转了总政治部的请示，正式决定撤销这个《纪要》

《纪要》的出笼过程，全面暴露了林彪、江青互相勾结并发展到互为利用进行篡党夺权的野心。

在这次取证中，取证组找到了这份《纪要》的原件。从1966年2月下旬到3月下旬，对《纪要》作了三次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在3月中旬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指出：“现在学术界和教育界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掌握了实权，搞修正主义，”提出要对资产阶级学术权威进行批判。

19日，江青将《纪要》送给了林彪。不久，林彪以中央军委的名义报送中共中央审批。因为这个文件是毛泽东修改和同意的，中央表示：完全同意。不久便以中共中央文件转发到全党。

——关于林彪“5·18讲话”

1966年7月8日，毛泽东这个诗人气质的领袖，在武汉水泽之中的一座高级宾馆里，有一种不祥的感觉。

7月的武汉，有“火炉”之称，但毛泽东在宾馆一间宽大房间里，时有凉意袭身，似乎感到潜藏着一种不安的东西。他提笔给江青写信：

“我朋友的讲话，中央催着要发，我准备同意发下去，他是专讲政变问题的。这个问题，像他这样讲法过去还没有过。他的一些提法，我觉得不安。我历来不相信我那几本小书，能有这么大的神通。现在经他一吹，全党全国都吹起来了，真是王婆卖瓜，自卖自夸。我是被他们逼上梁山的，看来不同意他们不行了。”

毛泽东指的“我朋友的讲话”，即林彪在1966年5月18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这个讲话是颇有影响的。它分三点：

大讲“政变”。林彪以古今中外的大量事例说明“世界政变风”之后，顺水推舟地诬蔑陷害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要搞反革命政变。他说：

“现在有许多鬼事，鬼现象，要引起注意。可能发生反革命政变，要杀人，要篡夺政权，要搞资本主义复辟，要把社会主义这一套搞掉。有许多现象，许多材料，我在这里不去详细说了。你们经过反罗瑞卿，反彭真，反陆定一和他老婆，反杨尚昆，可以嗅到一点味道，火药味道……他们现在就想杀人，用种种手法杀人。陆定一就是一个，陆定一的老婆就是一个。……罗瑞卿就是一个。彭真手段比他们更隐蔽更狡猾。”

毛泽东提出过防止反革命政变的问题，林彪钻此空子，虚晃一枪，说什么“很多材料，我在这里去详细说了。”把“防止”改成了彭真等人“要杀人，要篡夺政权了”！

大讲“反复辟”。他说：“有了政权，无产阶级，劳动人民就有了一切。没有政权，就丧失一切……永远不要忘记了政权，要念念不忘政权。……我想用自己的习惯语言，政权就是镇压之权。我们取得政权已经十六年了，我们无产阶级政权会不会被颠覆。被篡夺？不注意，就会丧失。”他以大量篇幅讲了“要严重注意资本主义复辟这个主要问题”。显然，这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极“左”思想的发展。

大讲毛泽东个人的“天才”。他说：“毛主席广泛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在当代世界上没有第二个人。”“毛主席是天才”。

“毛主席讲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超过我们一万句。”“毛主席……他的话都是我们行动的准则，谁反对他，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

林彪讲这个问题，一套又一套，突出又突出。

当时，许多人都没意识到，这是与共产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党内民主生活及历史唯物主义相悖的东西。正是这些话推动了“文化大革命”。

在取证工作中，取证组掌握了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以后中央于9月22日批转这一讲话的证据，中央文件上有较长的批语。

与这种情况一样的还有林彪著名的“3·20讲话”和“8·9讲话”。

——关于在上海召开的讨论罗瑞卿同志问题的会议

1965年12月10日，富丽堂皇的锦江饭店因为一大批中央高级领导人的突然云集，显得更加多姿了。

但是，这些高级领导人似乎无暇顾及这些，包括刘少奇、邓小平和一些老帅们，他们都在四下打听会议的内容。

是的，会议决定得太突然，中央委员们从各地召集到这里，不知道会议的背景，没提前打招呼，更没发材料，只有军队的一些人到处串门，尤其那个胖乎乎的吴法宪特别活跃。

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委秘书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的罗瑞卿将军，当时正在西南地区视察。他被召来，下飞机时还在打听会议的内容。

一间宽大的会议室，中国政坛上正在走红的林彪坐在会场的中央，旁边是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等。可是，现在发言的却是一个既不担任重要职务，又不是中央委员的女人。她单眼皮的眼睛一眨不眨，尖声尖声地喋喋不休地讲个不停。这个女人就是叶群。

“同志们，因为我刚从‘四清’点上赶回来，没有很好地准备，只讲我了解的情况。我过去对罗瑞卿是毕恭毕敬的，没想到罗瑞卿同志同林彪同志的关系搞得这么紧张。以后我发现了一些问题，又不敢轻率上报……头一次有机会走上中央会议的讲台——”叶群声音有点发颤。

身材魁梧的“罗长子”罗瑞卿大将，这个被称为毛主席影子的老将，坐在台下，听着这莫名其妙的“情况”。他没想到同林彪的矛盾就这样拉开了序幕。

本来，1959年彭德怀元帅、黄克诚将军在庐山遭到不白之冤，林彪出任国防部长接管军队大权后，还想把罗拉到自己一边来。林彪知道罗瑞卿从红军时代就负责毛主席的保卫工作，与毛泽东有不一般的关系。他向中央建议罗瑞卿回军队工作，并常常施以格外的“关照”，因为他十分清楚罗瑞卿过人的才干和魄力，幻想能把罗变成自己随心所欲调遣的干将。

可是，林彪错打了如意算盘。罗瑞卿是个忠臣，但也绝不是无原则的忠臣。

起初，林彪对罗瑞卿越过他向毛主席请示、汇报工作不满，但又说出口，因他身体不好，经常外出养病，不在北京；进而，他发现罗瑞卿与贺龙元帅、罗荣桓元帅等人关系不错，引起他更大的猜忌。此后，当林彪在军内推行个人崇拜。打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的顶峰，是最高最活的马列主义”等极“左”口号时，罗瑞卿明确反对了这种提法。

罗瑞卿不想同林彪闹僵，但在这原则问题上他又不能不说。因此，他只有说：“难道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发展了？把革命导师的理论说成‘顶峰’，这本身就是违背毛泽东思想。……‘最高最活’，难道还有‘次高次活’？毛主席知道了也不会同意。”

林彪得知这些情况，气得在屋里来回踱步。

有一次，林彪刚从外地回到北京，一屁股坐沙发上，立即打电话叫罗瑞卿来见他。当时，罗瑞卿正在开会，回话说：“知道了，待会我就去。”

林彪听完秘书的报告，“霍”地站起来，把桌子拍得山响。他在房子里走得更急更快了。突然，他在桌前停下，顺手从桌上抓起一张白纸，疾笔写下这样几句话：

“大捧别人，大跟别人，回京后根本不来见面。让他做绝——……当作又一彭、黄也——”

不久就有了这次中央在上海召开的批判罗瑞卿同志的会议。

这是一场由林彪夫妇导演的丑剧。当然，话得由叶群来说，渐渐，她的声音大起来，也许她想起她那次要罗瑞卿给她定大样军衔而罗却按规定给她定了个上校的事。她推开讲稿：

“……罗瑞卿掌握了军队大权，又掌握过公安大权，一旦出事，损失太大。他的个人主义已经发展到野心家的地步，除非林彪同志把国防部长让给他。他当了国防部长又会要求更高的地位，这是无底洞……1964年后，罗卿就逼林彪同志退位。国庆节后，罗到家中来见林彪，大声说：‘病号，不能干扰，让贤！让贤！’出门后又声俱厉地大喊：‘不要挡路！’林彪同志气得昏迷过去。我家里的人从走廊上路过，听到罗讲的这些话。”

她喝了一口水，瞥了一眼与会人员的表情，发现多数人都不动声色，有的还皱走眉头，闪着疑问的目光。她知道光凭上述材料难于服人，必须打出“重磅炸弹”。

“下面我再揭发一个问题：刘亚楼病重时，我去看过他。他对我说，1963年以来，我几次想和你谈四条意见，是罗总长交代让我谈的。一直找不到机会，现在我抓紧跟你说说吧。1、林彪早晚要退出政治舞台的，不出也要出，现在不出，将来也要出政治舞台的；2、你要好好保护林总的身体；3、今后林彪再不要管军队的事情了，由罗总长去管好了；4、一切由罗去管，要放手叫他去管。……”

这就是那个流传甚广，迷惑海内外、置罗瑞卿于死地的“四条”。叶群在这里抛出她精心密谋的“重磅炸弹”，罗不仅不承认，而且引起了到会人员的怀疑。为此，叶派吴法宪找刘亚楼将军的遗孀翟云英出具证明，说她也知道。别看这语言不通顺的“四条”，但所起的颠倒黑白的作用是巨大的。叶群据此大肆上纲上线：

“同志们看看，这件事不是充分说明罗瑞卿向党伸手和企图夺取军队的野心吗？”

此言一出，举座皆惊。

怎么？罗瑞卿将军对刘亚楼还讲过这“四条”？参加会议的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领导同志都露出难以置信的神色。他们都了解罗瑞卿和刘亚楼的为人，他们讲这样话的可能性不大。并且刘亚楼将军因患肝癌，已于半年前——1965年5月7日在上海病逝了。这件事岂不成了一桩“无头案”。

有人在摇头：这不是死无对证嘛？！

是死无对证。但历史最终会真相大白。

取证组刘亚楼将军遗孀翟云英处取得证词：一、叶群说她同刘亚楼将军谈话时，林立衡也一同去了。翟没见林立衡；二、翟云英根本没听到过什么“四条”；三、吴法宪让秘书卫球来谈过刘亚楼在上海治病的情况，过了一两天后，吴法宪拿着一份记录，叫我签字，当时我思想很乱，没加考虑，自己认为也没讲别的，就签了字。

同时，取证组已查到 1965 年中央在上海召开讨论罗瑞卿同志问题的会议，是毛主席听了林、叶汇报之后决定的。

周总理也主持了会议。

——关于对贺龙元帅的立案审查。

林彪一伙给贺龙元帅强加了种种罪名。

但据查：对贺龙元帅的立案审查是 1967 年 9 月，林彪一伙捏造了假材料，中央碰头会上讨论后，经毛主席批准的。

——关于“二月逆流”

1967 年 1 月 19 日，共和国的元帅们在京西宾馆发怒了。

事情的原委是林彪在这次中央军委常委会会议上提出要在军队搞“大民主”，遭到叶剑英、聂荣臻、徐向前、陈毅等军委副主席的强烈反对。他们严正指出：党政机关已经搞乱了，天下会大乱。

20 日，争论已到了白热化的程度。

叶剑英愤怒地敲着桌子：警告想要搞乱军队的野心家，决不会有好结果！

徐向前站起来说：我们搞了一辈子军队，人民军队难道叫他们几个毁掉吗？！

这就是后来所说的“大闹京西宾馆”。

二十天后，周恩来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政治局碰头会。这是由当时主持中央党政军日常工作的领导和中央“文革”小组成员一起的一种特殊会议形式。

会上，由“三老”：谭震林、李富春、李先念，“四帅”：陈毅、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打先锋，另有谷牧、余秋里等助战，围绕“文化大革命”要不要党的领导，应不应该将老干部统统打倒，要不要稳定军队等重大原则问题，同陈伯达、康生、张春桥等人面对面地论战。

聂荣臻元帅还记得当时的阵势。16 日那天，周恩来主持会议，他坐在桌头上。“三老四帅”和谷牧、余秋里坐在桌子的一边，陈伯达、康生、张春桥、姚文元、王力、关锋、戚本禹等“文革”派成员自然凑在一起，坐到另一边，真可谓“两军对垒，阵线分明。”

早在 12 月 16 日前几天的碰头会上，叶帅、徐帅、聂帅、李富春已同陈伯达一伙多次交锋了，火药味十足。

12 月 16 日下午，周恩来再次在怀仁堂召集碰头会，原定议题是讨论“抓革命促生产”的问题。谭震林怀着心事来开这个会，他心里想着另外一个问题。在此之前，鉴于各地揪斗党政领导的情况十分严重，周恩来征得毛泽东的同意，把二十多位党政负责人接到北京保护起来，可是上海却把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扣住不放。他知道这事同张春桥一伙有关。

正巧，谭震林在怀仁堂门口遇到来开会的张春桥，便问：“陈丕显同志来了吗？”

“群众不答应啊！”张春桥官腔十足。

“党组织可以做工作嘛！”谭震林严肃地说。

“党？党不管用了。在上海，科长以上干部统统靠边站了。”

“原来靠边站、打击一大片，都是你领导的呀”谭震林本来就有气，他指着张春桥，从门外一直吵到怀仁堂的会议桌前。

这就是“大闹”怀仁堂的开始。下面是张春桥、王力、姚文元“集体核对和整理”的这次会议的记录，虽有歪曲、断章取义之外，但可以反映当时的一些真相和气氛：

“会前，谭震林提出要张春桥保陈丕显。张说，我回去同群众商量一下。谭震林同志打断话，大发雷霆，说：

什么群众，老是群众，还有党的领导哩！不要党的领导，一天到晚老是群体自己解放自己，自己教育自己，自己闹革命。这是什么东西？这是形而上学！

你们的目的是，就是要整掉老干部。你们要把老干部一个一个打光。把老干部打光，老干部一个一个被整，四十年革命，落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

高干子弟统统挨整，见高干子弟就揪，这不是反动血统论是什么？就是用反动的血统论来反对反动血统论。这不是形而上学吗？

蒯大富是什么东西？就是反革命！搞了百丑图。这些家伙，就是要把老干部统统打倒。

这一次，是党的历史上斗争最残酷的一次，超过历史上任何一次。

捕鱼问题，连续逼我四次。说政治上造成很大影响，经济上造成很大损失。江青要把我整成反革命，她是当着我面说的。（谢富治插话：江青和小组的同志多次保谭震林同志，从来没说过什么“反革命”。）我就是不要她保！我是为党工作，不是为她一个人工作！

谭站起来，拿了文件，穿了衣服便走，要退出会场，说：让你们这些人干，我不干了。砍脑袋、坐监牢、开除党籍，也斗争到底！

陈毅同志说：不要走，要跟他们斗争！

陈毅同志说：这些家伙们上台，就是他们搞修正主义。

在延安，刘少奇、邓小平、彭真，还有薄一波、刘澜涛、安子文这些人，还不是拥护毛泽东思想最起劲！他们没有反过毛主席，他们根本没见过毛主席。反毛主席、挨整的是我们这些人。总理不是挨整吗？历史不是证明了到底谁是反毛主席吗？以后还要看，还会证明。

余秋里同志拍桌子发言：这样对老干部，怎么行？

（谢富治不断插话：“文革”小组经常讲谭震林的好话，劝他不要这样讲法。）李先念同志说：不要和稀泥。现在全国范围内的大逼、供、信。“联动”怎么是反动组织呢？十七、八岁的娃娃，是反革命吗？

谭震林同志说：我从来没哭过，现在哭过三次。哭都没地方哭，又有秘书，又有孩子。先念同志说：我也哭过几次。

谭震林同志说：我从井冈山到现在，你们检查一下，哪里有一点反毛主席。（谢富治说：不要从个人发，要从全局出发。）我不是为自己，是为了全体老干部，为了整个党。

先念说：从《红旗》十三期社论开始，那样大规模在群众中进行两条路线斗争，还有什么大串连，老干部统统打倒了。

2月7日，谭振林写信给林彪，揭露江青一伙不听毛主席的指示，迫害老干部；并下决心准备牺牲，但不是自杀和叛国……

林彪将这封信转给了毛主席，并附言：

“谭震林最近的思想竟糊涂堕落到如此地步，完全出乎意料之外。”

毛泽东批示：“已阅”。并“恩来同志阅，退林彪同志。”

林彪却在八届十二中全会 10 月 26 日的全体会议上说：会议对“二月逆流”进行了严肃批判。“二月逆流”是一次“严重反党事件”，是“资本主义复辟的预演”。

他说：

“在运动过程中，一条是毛主席的正确路线，一条是干扰这条路线的‘左’的和右的干扰，但最主要的还是来自右的方面的干扰。最典型的表现是‘二月逆流’。‘二月逆流’是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以来发生的最严重的反党事件，是‘刘邓路线’的继续，它矛头是指向毛主席、中央‘文革’和其它坚持革命的同志的。它目的是要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必要性和文化大革命的成绩，是想替刘少奇、邓小平、陶铸翻案，还要否定过去的延安整风，为王明翻案，它的手段是在‘党的领导’、‘保护老干部’、‘保护高干子女’、‘稳定军队’、‘抓生产’等漂亮口号掩护下，实现反党反革命路线的目的。”

林彪伙同江青发动群众对这伙老干部打倒、炮轰、纠缠还不够，还要在这次会议上把这些搞倒、搞臭。

他接着说：

“抓人风，揪高干风，冲军队机关风，提出军队也要搞‘四大’等等，都是‘二月逆流’成员搞的。他们却倒打一耙，嫁祸于中央文革。”并说：“主席‘在 1967 年三、四月份见眉目’的打算，由于‘二月逆流’的出现，这个战略部署受到严重的干扰。”

林彪这次讲话很长，上面几段是它的核心。这次讲话实际上是反击所谓“二月逆流”的动员会，也为“二月逆流”定了性，以后大会上小会上批“二月逆流”时，都是按他这个基调进行。

1971 年毛泽东接见参加成都地我座谈会议的同志。叶剑英走进会场时，毛泽东对大家说：你们再不讲“二月逆流”了。“二月逆流”是什么性质？是他们对付林彪、陈伯达、王、关、戚、。那个王、关、戚，“5·16”要打倒一切，包括总理、老师。老师有气嘛，发点牢骚，他们是在党的会议上，公开地大闹怀仁堂嘛！缺点是有的。他们吵一下也是可以的。同我来讲就好了……

这就是“二月逆流”的始末和主要情况，从中可以看出林彪的用心和为人。

据查，“二月逆流”是“大闹怀仁堂”后，毛泽东受了蒙蔽而闹出来的个政治事件。取证组在“九大”报告中找到了讲述这个问题的文字。

——关于“3·24 杨、余、傅事件”

1968 年 3 月 24 日夜。北京人民大会堂。

军队干部大会的代表准时到会，可等了两小时左右没开会。主席台上的椅子一会被人多放几把，一会撤下去几把，看来是临时确定那些人上主席台。突然，该上台的上台了，主席台上就座的是林彪、周恩来、康生、陈伯达、江青、姚文元、谢富治、叶群。陈毅等老师们坐在台下。

林彪首先讲话：宣布中央一个重要决定：

撤销杨成武代总长职务；

把余立金逮捕法办；

撤销北京卫戍区司令傅崇碧的职务。

林彪一宣布，台下一片哗然。被公布的罪名，杨成武主要是山头主义、两面派和曲解马克思主义；傅崇碧前一个时期，带了几辆车，全副武装冲进“中央文革”办公地去抓人。这些罪名让人飘然玄然浑浑然。

“文化大革命”中，杨成武身为代总长职，深受各方面注目。王、关、戚四处煽风点火，制造动乱，周恩来深感忧虑。杨成武奉周恩来的密令到上海向毛泽东报告。毛泽东视察三大区时，杨成武随行。毛泽东向杨成武讲了不少对老师们评价的话。返京后，杨成武把这些话向老师们作了传达，唯独没告诉林彪。

关于毛主席对林彪评价如何？叶群几次追问，杨都避而不答。“无产阶级司令部”要杨成武对几位老师停发文件，杨成武也不照办，被林彪、江青怀恨在心。

余立金是空军政治委员，是被派往武汉处理“7·20事件”的中央代表团成员之一。他在武汉没有支一派、压一派，而且不向林彪、吴法宪汇报情况，也犯了罗瑞卿、杨成武的“通病”。林彪最容不得这样的事，他在武汉时，林彪就让吴法宪派人审查他的问题。

人世间竟有这般巧合。就这两位被人寻刺挑的人，还真是长出刺来了。

因为林彪告诉吴法宪：余立金是个叛徒。余立金在新四军突围时，确实被俘过。“文革”中被人诬陷为叛徒。

傅崇碧同这事没有联系。他有他的横祸。

1967年“八一”建军节前后，林彪、江青一伙掀起冲击中央军委领导的恶浪。周恩来告诉傅崇碧，为了保证老师们不出事，要作周密的安排，把参加招待会的老师接来送回。

1967年夏天，住在中直招待所的李井泉等几位老同志先后被人抓走揪斗。傅崇碧把这个情况报告给周恩来。周恩来很为他们的安全担心，指示派出部队保护他们的安全，还让把住在招待所的王任重、江渭清等二十多位大区和省市负责人，立即送到卫戍区一个安全的住所保护起来，并嘱咐要保密。

傅崇碧这一行动自然要得罪江青。江青一伙见“目标”消失了，竟当着周总理声色俱厉地问傅崇碧，把人弄到哪里去了？周恩来调转话头谈工作，傅崇碧望着天花板看西洋景……接连两天吵闹，傅崇碧说“上面知道”。

后来，傅崇碧见到毛主席，毛主席赞同地说：“恩来做得好，你们卫戍区保护得好。”

第二天，江青又带人来拍桌子追问，傅崇碧便硬顶了她：你问主席去吧！

江青一听不敢追问了，只问傅司令为什么不早说呢？

江青问这话时脸上还带着笑，可心里早就盘算着“治”他了。

不久，傅崇碧带人进她办公室谈工作时，江青就大喊大叫：“傅崇碧带人冲击中央文革了……”

总之，公开的问题是杨成武勾结余立金要篡夺空军领导权，打倒吴法宪；杨成武同傅崇碧勾结，要打倒谢富治。

林彪还宣布杨成武有野心，还想排挤许世友，排挤韩先楚，排挤

黄永胜及与他地位不相上下的人。

三位高级将领就这样打倒了。打倒后的后果是凄惨的，杨成武家中逼死几个人，傅崇碧被发配，余立金受到的折磨就更多了。

据查，打倒杨、余、傅是毛主席主持的一次会议上确定的。这中间，自然有林彪、江青导的戏。

但是，这样的联系还使人感到扑朔迷离。据此，史进前副主任专门找杨成武将军谈了五个半天，最后确定，打倒他们的确与毛泽东有关系。

1973年12月21日，毛泽东同参加军委会议的同志谈话说：“杨、余、傅也要翻案呢，都是林彪搞的，我听了林彪的一面之辞，所以我犯了错误。”毛主席最后一句是真实的，他的确犯了错误。

据王年一在《大动乱的年代》中分析，杨、傅是聂荣臻的部下，余立金原是新四军的，老首长是陈毅，“二月逆流”可能殃及了他们。杨成武被确定是“山头主义”。这个事件后就开始了清理阶级队伍。

查证组查到了有关批示原件。

在这次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汇报会上，“四人帮”审判工作办公室也汇报了“天安门政治事件”定性与毛泽东有关。“两案”共有十三件大事真相大白。

大家汇报完毕后，彭真定“盘子”。他个人认为这些不应列入起诉书。汇报结束后，确定报中央批准。

既然这些事件同毛泽东、党中央的错误交织在一起，现在清理，那么就要抓住他们在报给毛主席、党中央之前搞的鬼和毛主席、党中央决定后，他们所做的手脚。他们搞阴谋、耍两面派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罪行就在这里面……

待彭真再一次给大家点明时，大家才真正理解了他“两头抓麻杆”的意义。回味起来，都对这位老政法投去敬佩的目光。

为了进一步弄清案情，林彪审判办公室由史进前亲自出面，向汪东兴、杨成武以及毛主席、周总理身边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

各案犯的取证组取证也取得进展。

李作鹏的取证组，来到山西某地的一座海军仓库，这里堆积着海军建军以来的历史档案和材料。取证人员吃在仓库，住在仓库，从几库房材料中，找到李作鹏在通知山海关机场放飞的指示中，篡改周总理指示后，又找回电话记录亲自修改成“四位首长联合命令才能放飞”的原件。

这份原件修改于1971年9月13日下午。

当时，海航×师师长张兆发用电话向李作鹏的秘书传来《海航×师（山海关机场）调度室主任李万香同志9月12日、13日值班情况报告》，秘书拿着电话记录稿向李作鹏作了口头汇报。当李作鹏、董其采听到零点六分李作鹏再次强调“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能放飞”时，即说：“这是第一次讲的”。这是指二十三点三十五分同李万香的通话。并说：“这一次不是这样讲的，是讲要有总理、总长、吴副总长和我四人联合指示才能放飞。”并叫秘书与山海关机场核对。经向山海关机场李万香主任核实，李万香讲：没有听到李作鹏传达指示中有必须四人联名指示才能放飞的说法。秘书仍按原电话记录稿抄清了送李作鹏审阅。李作鹏心里有鬼，把零点零六分那次通话中的“四个首长其中一个指示放飞才入飞”，亲笔改为“四个首长联合命令才放

飞，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谁的指示，要报告李政委。”改毕，叫秘书重抄一份，由他签字，上报了总理，并交代另抄一份给他留存。

至此，关于林彪反革命集团案罪行的六百三十余份证据，全部查清！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侦察案件，侦察终结后，应写出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于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中共中央建议，将林彪案由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按法律规定，总政治部保卫部的“同级检察院”是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而不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因此，起诉组提出侦察机关用总政保卫部名义同刑事诉讼法规定不符。

这个意见引起了林彪案审判工作办公室的一场“风波”。

一个案件，公安部和总政保卫部两个机关侦察，不管从执法范例和宣传上都有些行不通。有人想到了启用总政治部在建国初期滥用过的公安部“武装保卫局”的名称，但解决了侦察机关的名称，接下来是检察机关的名称又遇到同样的问题。正当大家议论纷纷之际，人们不知自己已不知不觉走进了司法程序——中共中央正式决定：将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作为一案起诉和审判，并要求迅速写出总起诉书！

第十三章等待了五千年的机遇

(198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

夕阳西下，已把沸腾和紧张隐藏在无声的西直门总政招待所，突然有了生气。

晚饭后，昔日那沉闷的房间，有了串门人的叩门声。这是自办公室进驻四个多月后的头一次。办案人员走出闷热的房间，不时还有一两句五音不全的地方小调清晰可闻。

这是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工作办公室办案人员难得的时辰。几乎同时，林彪和江青案的侦察预审阶段告一段落，取证工作也传来佳音。

现在，林彪、江青一伙的底细已全部摸清，人赃俱在。

正当人民大会堂里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组织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两个案件办公室的负责人逐一核实案犯罪证的时，所有取证、预审、起诉人员如同分娩后的母亲们，终于有了这一丝喘息的机会。

可是有这样的喘息机会，他们又感到时间突然变得漫长了。该给老婆、孩子和家里写个信或打个电话，但不知为什么，多数人像失去了这份兴趣。据一位心理学家分析，从事执法工作的男人，几乎每个人后面都有个放心的贤内助。贤内助们并非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形成的。难怪大伙这样放心。不过，也有那么几个年轻人把注意办转移到家中或娇妻身上去，他们都被老办案人员列入了“新兵”行列。

闲下来咋办？办公室领导让大家抓紧休息，但休息不是大伙最感兴趣的事情。还有扑克、棋类，大家也早已同这些玩艺绝缘了，好像这些东西只会耽误事情。那只有串串门了，而串门没别的事情，话题转眼又回到案子上去了。

在西直门招待所的一、二、三号楼，清一色的办案人员聚在一起，此时正在你一言、我一语地谈论审判的问题。这是接下来就要面临的工作。

在这之前，林彪案办公室已接到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的决定，鉴于侦察结果，这一次审判只起诉十名主犯，各个集团的一般成员，交给各单位的司法机关处理。这即是说，十名主犯将林彪、江青集团几十名成员中按罪行程度挑出，同时照顾“两案”平衡，一案五个人。江青一伙中康生、谢富治已死，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再加上在两个案子中都擦边的陈伯达，一共五人受审。林彪集团中林彪、叶群等在外逃中机毁人亡，林彪集团的“四员大将”黄、吴、李、邱自然首当其冲。鉴于在侦察中没有发现“四员大将”与林彪制造《“571工程”纪要》谋害毛主席和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有关的罪证，那就要从承担这一罪行的“小舰队”中定一主要人物同“四员大将”一同受审，这一主要人物便是江腾蛟。

受审人员已定，怎么来审还未决定。大家的话题从这儿开始的。

一案起诉，一案判决。这是一种意见。侦察结果表明，林彪、江青一伙是一个联盟。林彪、江青从《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开始勾结，尽管他们有矛盾，但在打击迫害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上一致的，矛盾只是在分赃上。提出一案起诉，一案判决自然有其中的道理。

两案起诉，两案判决。这又是一种意见。这种意见同前者把两个集团看成一个联盟没有分歧，但既然有两个集团就应两案判决，因为黄、吴、李、邱、江都是军队中的成员，应当由军事法庭来判决。

还有一种新的提法是，三案起诉，三案判决。

这一提法便引出了新的意见。因为两案起诉，两案判决必将造成陈伯达这个擦边球两不着落。也许陈伯达命该如此。当初他投靠江青后，在江青那里渐渐失宠；又投靠林彪，结果在林彪这里也没有被完全当成“自己人”。倘若如此，不如三案起诉，三案判决，把陈伯达单列。

百人百见。还有人提出，干脆审判罪行后，不判刑，关他们一辈子。

这是一个超出常规的想法。但既然说出来了，就是一种意见。或许，这种意见的价值不在它本身。有人有多少年后谈起，尽管这是一种意见，但在“文化大革命”出口成灾的年月，是没人敢提出的。这个问题的提出，它远远超过了它本身的意义。

依照法律办案，依靠的是群众智慧。后来，当中央正式征求审判意见时，林彪案办公室就将以上几条报给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由彭真提交政治局常委讨论决定。

研究审判形式时，大家也在思索审判的时间。回眸近年中国发生的转机，审判时间自然像一个从遥远月球高速飞旋而来的东西，似乎就要瞬间即至了。

究竟何时审判？关心的还不只是中国人。

1980年8月16日，美联社记者格雷厄姆从北京发回一条消息。这条消息对于全世界的人来讲，无疑是令人惊诧的。格雷厄姆引用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的话说：北京天安门广场上的斯大林、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巨幅画像将拿走，只是在重要的节日里才让这些伟人的画像露面。

关于这些画像的消息，格雷厄姆在提问题时是得到回答的。他认为这是中国对个别领导人（记者注：包括已故党中央主席毛泽东）为破除个人迷信而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格雷厄姆无疑是一个敏感的记者。他像某种感应的载体从远距核心的外在形式，看到中央内部的巨大骚动。在半个月之前，中共中央书记处曾签发了一份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它指出“不适当的纪念方法不但造成铺张浪费、脱离群众，而且本身就带有个人创造历史色彩，不利于在党内外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和扫除封建主义流毒”，并对有关行为进行了制止。

这份文件尽管背景文字模糊，但在第四条款中还是点名提到毛主席像、语录和诗词在公共场所挂得太多，是政治上不庄重的表现，有碍国际观瞻，今后要逐步减少到必要的限度。其他领导人像和题词也按同样原则处理。毛主席像章要尽量收回利用，以免浪费大量金属材料。

把毛主席像章回收利用，这事是发生在毛泽东站在天安门城楼，挥手于红旗、语录交织的血色海洋的十多之后。十多年前，则发生过无数起因用印有毛泽东照片的报纸当包装材料而被打成反革命的冤案。那么，今天这则新闻则太有意义了。

细心的人们不难发现，关于毛泽东像章的事，是贯穿两个时代的一条历史长缆。尽管在这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把毛主席像章作为最珍稀的礼品向表情难以捉摸的老处们敬赠；尽管在这之后曾有些洋妞洋小伙子们在北京街头以八十美元的高价把这些未回收的东西大肆收购，但这无非是一种政治需要向一种文化审美的移交。在这移交的一瞬间，谁能否认这是中国时代的新生呢？！

十多年前，正当毛泽东那双大手如同气功大师一样挥舞的时候，中国上下似乎全都“入定”了。也许，这对当时的中国人来讲是一种享受，是一种境界，一种奇妙的感受。但他们忽略了有那么一个人，一个大胡子先生，一个叫做卡尔·马克思的巨人，早在一百多年以前，就对这一情景得以预见，他评述着这一切，不知是在告诫还是在嘲笑。他那段评述就在许多中国共产党人的书架上：归根到底小农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一定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边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它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

是啊，大胡子先生窥视出东方这个农业大国的内在秘密。那赤日炎炎的黄土地上裸背祈雨的农人，那黑夜里敲梆祈日的乡亲，这一切似乎都是对他辛勤观察和思考的印证。

历史就是这样，几千年的中国历来如此。

假若允许把历史从后向前看，林彪无疑是个无师自通的人。正当中华民族摆脱封建桎梏，开始尝试民主、自由，尝试“集体领导”等等一切先进文明的时候，他却提出了“最最最”，“伟大的伟大的伟大的”，“几千年只出一个”，“天才论”，“顶峰论”。正当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国共产党的领袖把自己比作中国古代神论中的“钟馗”之时，林彪却获得了借助这个“门神”打倒一切的机会。此时，让我们再调转视角去倾注天安门广场和全国各地的那片红色世界，鼻息间不知是否有一股血腥味随风飘来……

时代的划分在 1978 年底的那个会议。

十一届三中全会毫无疑问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一次重要的会议。会议重新确定了党的思想路线。1979 年 7 月 29 日，邓小平在接见海军党委扩大会议的高级军官们时说：思想路线的实现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同年十一月，邓小平提出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1980 年 8 月 18 日，邓小平提出他久已思索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问题。在改革的内容中，他汲取毛泽东晚年的教训和党中央历史上的错误，冲出传统的攀笼，首先一条就是权力不宜过分集中。

他认为，权力过分集中，妨碍了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实行，妨碍了社会主义的发展，妨碍了集体智慧的发挥，容易造成个人专断，破坏集体领导，也是在新的条件下产生官僚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因。

经历过苦难之后，中央领导人再次把“民主”摆到重要的议事日

程。

1946年7月黄炎培作为民主人士访问延安。他的疑问同中央领导人毛泽东在那个不眠之夜苦思的问题，在那个破窑洞里竟不期而遇。“历代王朝几经更迭，其兴勃焉，其亡也忽焉。共产党有没有找到能跳出这一恶性周期率的办法？”毛泽东斩钉截铁地回答：找到了，那就是——民主！

中国人对民主经历过渴望、痛心、苏醒又麻木的历史。重新提起它，似乎需要一种强刺激。

1980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同意邓小平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讲话。批准了邓小平、李先念、徐向前、陈云、王震、包括毛泽东选定的接班人华国锋辞去政府部门的职务。

关于华国锋辞去总理职务，李先念在同索尔兹伯里谈话时已吹出了风。至此，让这些人物在政府部门辞职，同时不变化在党内的权力，这正是邓小平恢复集体领导的一部分。

接着，华国锋被授权在民主协商会上发表讲话，宣布即将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将成为中国现代大事中的一个分水岭。

果然，会议一召开便传出许多新闻。历来被看成庄严沉稳的大会，第一次走进了外国的外交官和记者。还有一个变化的迹象是，在一向被七、八十岁的老前辈和高级官员占据的大会主席团里，选进了少数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其中有身穿华丽的蓝色民族服装的蒙族青年，有来自海南岛的黎族妇女，还有天主教的主教。

仿佛是为了证实中央的决心，不迟不早，就在人大以前，中央宣布了对“渤海二号灾难事件”的制裁，失职大员石油部长宋振明成为多少年来第一个遭到制裁的高级官员。同时，给主管能源的国务院副总理康世恩记大过一次。

在这之前，中央对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进行了较猛烈的抨击，指出他在负责山西省昔阳县农业生产时弄虚作假的问题。

这两件事情综合出来一条消息：民主必须有法制作保证。同时，由人治向法制过渡。

法制对中国人也并不陌生。早在三千多年前，商代就有人提出最早的常法“殷彝”，战国的李悝、商鞅变革先制立新法，汉代作律九章，以后历代也各有律令律书。这些都是统治阶级巩固统治政权的历史。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制定了一千四百多件法律，包括条例。只可惜这些法律在那连公、检、法都砸烂的岁月被束之高阁了。正像许多法学家对这一时代的描述：中国的权力原则上分为国家机构即人大会议，党的机构即党中央。但实际上，很长时间一切都要由党中央来拍板。

重新修改宪法，取消“四大”，特别是大字报。同时，在全中国十亿人民中将对区县人民代表进行直接选举。颁布《刑法》、《刑事诉讼法》。人大会上还通过了《婚姻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法案。

最引人注目的是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在一次法院工作会议上说：刑事案件由党委审批的做法应该取消，党委对审判实行领导的做法需要重大改革。

江华的讲话，被美联社记者引用为：共产党再干预刑事案的判

决。

这句话的判断是准确的。早在7月24日，中央书记处在研究“两案”审判工作时，曾提出过这样的看法：我们党历来有一个党委书记说了算的坏习惯，生杀予夺，干扰司法工作，不改掉这个坏习惯，民主和法制就建立不起来。党是要领导一切的。是方针、政策，是支部堡垒作用，要研究司法工作……

总之，这个话题已触及党与司法工作的改革。

无疑，江华获得了这次会议的精神，他的讲话同后来的中央决策相呼应。

这年下半年，中央发布的一份在司法界较有影响的“64号”文件中，便印证了这一点。这份文件强调了要依法办事，公、检、法部门要独立行使权力。同时，把中国共产党的活动置于法律的范围之内。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第一个秋天，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讲，都是生活在激情昂扬、冰消花开、温情和谐的日子里。在那呼吸的每一口空气里都不啻要发现一种新的元素、新的血液、新的信息和新的意义。一切都是从新部署从头开始弃旧图新百废俱兴。回溯和提起这些话题总使人有一种透过漫长的过道看到新生儿踢打着鲜嫩滋润的小脚即将光临这个世界的兴奋！

当所有办案人员正在为中国最高法官的话鼓起手掌，等待着审判时刻到来的时候，那个新生儿的鲜嫩滋润的小脚已经响起了足音！

1980年9月4日，中央书记处开会制定出新审判方案。

1980年9月8日下午三点，华国锋、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胡耀邦以及新当选国务院总理的赵紫阳等人走进了人民大会堂的福建厅。

有关部门加强了大会堂的警戒，在防止远距离侦听的技术上，对中国的警卫人员已不是一个难题。从中午开始，就有几辆轿车在人民大会堂四周往返环绕，轿车的车牌暗示少数人知道这车中乘员的身份。

面对低矮柔软的沙发上在座的一溜中央首脑人物，彭真亲自汇报。

刚从人大会上归来的彭真，精神依旧是那么充沛，脸上容光不减。

一个星期前，他在人民代表大会上像个明星人物。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称他这位“经过‘文化革命’的幸存者，已成了使中国成为一个法制国家而作雄心勃勃的努力中的主要建筑师。”

彭真最近两三年一直致力于法律改革工作，这项工作对中国希望今后成为什么样的国家将具有深远的影响。

所以，他在人大会上一直心情很好。当记者问起中国人是不是要交纳所得税时，他从在宋庆龄的旁边，用随便谈话的调子说：中国现在每月收八百元以上的人只有二十几人。意思是说中国一般人不用上缴所得税。这话引起一阵笑声和议论。

彭真现在坐在那二十多个人的面前，正式向政治局委员们宣布：十个主犯情况基本查清楚，起诉书主要解决十个人的问题。

他几乎没有看手里准备的材料直接说问题。

在此之前，“两案”审判工作小组准备了一个材料。材料叙述了在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先后调集全国各地有关政法干部四百余人，做了五个月的审讯、收集、核实、证据提取和起草起诉意见书的工作。但彭真没有谈这些。他望了望坐在左右首的彭冲、江华、黄火青、黄克诚、王鹤寿、伍修权、黄玉昆、凌云、刘复之和

史进前等，就是他们带着这四百多人辛勤工作的。他知道他们关心的不在于付出了多少汗水，他们同自己一样，是等待着中央的决策。

“今天听取‘两案’汇报。”

华国锋用严肃的声调主持着会议。

“关于‘两案’问题，书记处讨论了两次，9月4日及5日上午。现在主要情况弄清了，十个主犯的罪行基本弄清了。一边是黄、吴、李、邱加江腾蛟，谋害毛主席有江腾蛟，他是‘三国四方会议’确定谋害毛主席的总联络人。一边是‘四人帮’加陈伯达，陈伯达同林彪、江青的罪行都分不开。五加五，共十个人。送常委的起诉书，提出只判十个人。除江腾蛟外，九个人都是举世瞩目的。其他人另外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和军事法院分批陆续审判。十人判了，基本问题就解决了。”

“他们的主要罪行基本弄清了。林、江是头子，康、张是军师，两派是狼狈为奸的一伙，判刑罪有应得。列入起诉书的罪行，都不牵涉毛、周、中央领导同志的过错。这个原则是已报中央批准和。起诉书已把周总理列入了被诬陷的领导人中。现在的起诉书中，有的问题用不用，还要考虑。例如张春桥诬陷小平同志的‘纳吉’的问题，现在查到毛远新向毛主席汇报时，毛主席同意了。”

“‘纳吉’的话，张春桥当面对我说了，可以不去掉。毛远新的记录，谁知道他是怎么去说的。”邓小平弹了弹烟灰，他作为一个证人，也作为一个决策者发了言。

彭真点了点头。他换了一个坐姿说：“现在汇报几个问题。”

彭真一开口，常委们的腰都直了起来，注意力高度集中。彭真声音洪亮：

“起诉意见书所列的犯罪事实，同毛主席的晚年错误划开了。”

他把面前的一份起诉意见书草稿晃了晃。

“起诉书不涉及路线问题，工作过错问题，包括党纪、军纪、政纪问题。这次审判只审罪行，路线错误不审。”接着，他把起诉书翻开一页：“毛主席、周总理和党中央工作上缺点错误，都不提。

“比如说，整刘少奇时，抓了许多人。江青亲自批准抓了十一人，已死二人。另外，林彪在1966年5月18日有个讲话，当时讲‘政变经’。但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的，不能上。

“另外，江青、叶群、陈伯达，过去下发的材料上，讲他们是叛徒、托派，他们掌权后销毁材料，我们无法调查，查不清。历史问题不涉及。”

彭真放下起诉书草稿。

这一稿共列有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篡党夺权；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四项罪行，六十条罪状。

所列罪状都是彭真在七月底同大家一条一条审定的。所列罪状都是有材料有根据的。现在组织公安部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三长”正在继续审。这是彭真比较满意的一稿。

现在，起诉书草稿已在这次会议之前送到常委们手中，可能还有增减，引用材料也会改动。不过他有底，即便改到五十条，也可以判罪。今天主要请常委们原则性地定下来。估计大家都看过了，他没多讲。把话题转移到几个具体问题上。

“什么时候审？”

“是等《若干历史问题决议》出台前审？还是后审？怎样做从逻辑上比较顺当？”

先审，解决敌我矛盾比较好。

后审，外国报纸说我们审不下去，说我们内部意见不一致，不如先审好。

彭真是主张先审的。最近，他从一些国外动态上，陆续看到国外对审判工作的反映。

这是国外根据叶帅在去年国庆讲话中提到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和喘几位领导人谈及审判之后发表的评述。说审不下去，是不了解我们的侦查工作，简单估计了案件。说内部意见不一致……

彭真的眼睛向在座的常委们看了一眼，今天是大家表态的时候。他先交了自己的底：

“他们的问题用法律审，小平、国锋同志同外面讲话讲过了。我们还是现在审好。

“中央领导同志对外讲过多次要审。为什么总不审？人家无非认为是罪行不够，或内部意见不一致。何时审，请中央决定。我赞成尽快审判！”

“怎么个审法？”他又提出了新的问题。怎么个审法，他在此之前广泛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包括一案到三案起诉。大家是关心和思考这个问题的，办法也多，这就看主持者怎么选择。他先谈了大家的建议，并说出自己倾向审判放到一案起诉、分庭审理上，这是经过他缜密思考的结果。

“是一案起诉，还是两案起诉呢？是一案判决，还是两案判决呢？我看是一案起诉，分庭审理，一案判决。”

彭真继续强调说：“这两个案子没法分开。”

“你把这两个分开，康生、谢富治死了。这两个人算哪一伙的？”停顿一会，见没人有异议。其实，在法律的问题上他就是权威，审判工作都是先由他拿意见，大家再讨论。他接着说：“一案好处理。”

“这两个集团有矛盾。矛盾在哪？他们作贼上一致，分脏上有矛盾。”

他又说了为什么要分庭审理。

“黄、吴、李、邱、江军队审。这几个人一定要审，判刑可以轻一点，他们同江青不一样，历史上还做过一点好事，打过仗。”

说到这里，他又明确了一下时间：“时间上一定要抓紧，九、十月份开始！”

最后，他提出了自上次中央书记处会议之后，一直比较犹豫，但在前不久研究了这一稿起诉书时突然下了决心的想法。他说：

“另外，”这两字语气很重。“另外，公开审判好。都公布。这一段时间工作，证据是站得住脚的。”

……

话已说完，彭真才端起水，轻轻地吹了吹，喝了一口。在座人的年龄中，若除去“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他应当说是偏高的，但他讲述时完全没用讲稿，思路清晰地讲完了自己的看法。天气较热，大型空调机给房子里送来恒温，可还没把他刚才散发的热量带走。他解开衣扣，等着大家的决议。

这是会议一段短暂的空隙。有人已经把目光掠过了邓小平。邓小平坐在一张靠背椅上，长期一线工作养成的习惯，他把一件外衣搭在椅背上，穿着一件短袖衫。此时，他正沉浸在彭真讲的几个问题中，烟还是一口接着一口。

据说，邓小平在1989年经医生和女儿规劝戒烟后，他又喜欢上了鱼皮花生豆。这是他的习惯，思考问题时，手上得拿一点什么东西。想清楚了，他把烟蒂往烟灰缸里一按，把起诉书的草稿往前面推了推。前面已放着他的皮包和笔记本，没推动，他总是习惯把这些东西放在手边。于是，他把起诉书稿拿起来，扬了扬，说：

“这个起诉书可以用了。”

“但是，”他目光一扫：“不能有一丝虚假，不能侥幸。”他估计这几个人是不好对付的。

“外国人不能参加，这涉及到国家机密。”胡耀邦说。这是常委们发表意见的会议。大家已习惯了随便发表意见。胡耀邦插这句话是想对彭真讲的作点补充。

邓小平说：“会议结束后，扩大范围，征求党外人士的意见。”

邓小平的意见大家没有异议。特别是他讲到征求党外人士的意见。邓小平提出这一点是他在出山后，始终提醒自己不容忽视的一个问题。在中央加强集体领导，外延到政治协商工作中，就是加强统一战线。

他清楚，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执政党，这就需要在更多、更广泛的领域开展政治协商，以得到各党派的支持和帮助。

1979年6月，在全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后，他为政协五届二次会议致了开幕词。说到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法制时，他专门讲：

人民政协是发扬人民民主、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组织。

他认为政协是协商、讨论、实行互相监督、发挥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作用的重要机构。他坦城地号召大家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他渴望把全国的民主化建设恢复到延安时期的理想境界。就在十多天前，他在五届三次政协会议上，又进一步表述了我国统一战线的范围。他讲：

“我国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空前的广泛性。”

他要与更多更广泛的团体、党派等建立一种真挚合作的关系。所以，在领导、制定审判措施时，他感到要防止“一言堂”的问题。执政党有权力代表人民领导这项工作，但同时要听取其它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等组织的意见。

用那个办法审呢？

提出这个问题是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犯罪的时候，《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还没有颁布，在当时只有《惩治反革命条例》。这样，就涉及到使用哪个法律更准确的问题。

“不能用外国的，也不能用国民党的。要用我们自己颁布的法律。”彭真先开了个头。

但是，用哪部法律更合适，这是个技术性问题。从不同角度，两部法律似乎都合适。这个问题一时难以拍板。最后，决计把这个问题请国内法学界权威们来商定。

面对一个个复杂的问题，彭真似乎感慨更多。他松了一口气，好像是为了活跃气氛，说：

“这可是举世瞩目的大案啊！”他又扬了扬手中的起诉书稿，“有许多问题没上，只好忍痛割爱。我们一定得站得住脚。”

他把目光又转向随同自己来汇报的各部门负责人说：

“检察官和法官，一定要在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这可是真枪真刀地干。不要出丑。这不是个人的丑，是国家的丑啊！”

彭真说这席话时，会场上有一个重要人物在沉重地思索着。他就是坐在一个重要位置上但一直没有发言的党中央主席华国锋。

当时，有一首歌在全国很流行。歌词的大意是“交城的山，交城的水，交城的山水实在美，交城的大山里有支游击队，游击队里有个华政委……”从战争年代的县大队政委，到后来的湖南省省委书记，再到中央，在他生命长河里留下了不平凡的历史痕迹。带有璀璨光环的开国领袖毛泽东一去世，他被时代的潮流推到那个曾经是“舵手”、是“方向”、是“太阳”、和“领袖”的位置上，各省市表态拥护，各大军区表态支持，各族人民表示爱戴。一时间，赞歌和口号仿佛在天地间布满粘稠的空气和迷雾，他的呼吸和视角由衷地感到沉重。

这是中国艰难复杂的时刻，也是新中国面临的一个前所未有的难题。试想，共产党建立五十年，新中国成立三十年，毛泽东的威望和思想曾统照中国三分之一世纪还强。这期间，不管出现什么风和雨，不管出现什么是和非，不管出现什么内忧和外患，只要他老人家一句话一个字或一个手势一个暗示一郊次默许，一切就会迎刃而解。可今天毛泽东世去了，中国向何处而去，何处是中国的未来，历史的巨笔将指向哪里呢？

历史让我们对华国锋这个特殊时代的人物了解了太少了，包括他的思想、心态和处境。多少年后，一张《汕头特区报》大约从中央的一个会议通报上摘录了一段文字，概述了“短暂的华国时代”：1980年11月10日至12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连续召开九次会议，讨论华国锋在粉碎“四人帮”的斗争中是有功劳的，应当肯定。但对此应作历史的分析，不应把功劳归功于个人。会议指出了华国锋有五条错误：

- 1、提出“两个凡是”，这个完全违背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观点；
- 2、在十一大前后提出一系列政治口号，基本上还是“文化大革命”中的一套；
- 3、对解放党内大批老干部、平反历史上大批冤假错案的态度、对一些中央领导的态度，明显违反党内大多数人的愿望；
- 4、热衷制造和接受新的个人迷信；
- 5、对1977年、1978年两年经济工作中的冒进所造成的严重损失负有重要责任。

据笔者所知，这篇报道中提到，会议之后，华国锋在党的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职位上又继续保留了一段合法的日子，而实际上华国锋在这段日子里已开始反省问题了。

短暂的昙花一现的华国锋时代扑朔迷离。但从历史的后面往前看，借助这些“会议认为”的问题，我们不难看到华国锋在决定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政治局会议上的心情是不平静的，因为此会相距后来决定他政治舞台生命的会议只有一百天左右。

刚才，华国锋听了老同志们的交谈和发言，感到作为一个中央主席，他应当表个态，可他觉得还有许多东西没有思考清楚。对林彪、

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最初的决定他是点过头的。

这一点，他不是被动的点头。客观地看，林彪、江青不管怎么审、怎么判，这都是符合历史的结果的。但是，有一种与审判相联系，又是审判之外的东西，就是审判是否定“文化大革命”这段历史的一个内容。由否定“文化大革命”和中央提出的拨乱反正这项工作向上延伸，那便是在一定程度上要承认毛泽东的错误。同那个时代的大多数人一样，承认毛泽东犯错误无疑是感情上承受不了的事情。尤其他本人是毛泽东选定的接班人，从这一点出发，他的心情更为复杂。这种东西隐藏在他内心深层，这也是他在会议上迟迟不急于表态的原因之一。

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中央倡导的“集体领导”。集体领导是中央的好传统，但由于毛泽东晚年处理问题的影响，他坐在一个主席的位置上感到有些不适应。

的确，由于集体领导使他在贯彻自己许多思路 and 想法时，不像当年领导人那么自如。集体领导的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而他的许多思想经常处于少数的位置。比方说后来“会议认为”他在解放老干部、平反历史上大批冤假错案的态度和对中央领导人的态度上，他的意见经常被另一种意见所取代。他清楚自己的思想渐渐处于少数人的位置上，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过去同自己交谈较多一点的汪东兴等几个人物，也渐渐从身边的座位上消失了。明知自己的语言色彩失去了吸引人的魅力，他也就没急于表态。

历史上没有系统地去评论华国锋的人品。但一位曾与华国锋有工作上接触的老人说：

“华国锋就是华国锋。他对毛主席很忠诚，但能力很有限，不会用全局、科学和实事求是的眼光看问题……”思考了一会，他又补充了一句：“他对军队就不懂！”

也许，华国锋是一个能力问题。这大概也是一个不称职的政治家又受到当时的历史局限。况且在当时认识到毛泽东的错误，全面否定“文化大革命”，也只有少数人能够看清。或许他也缺乏政治家的素质，比方说眼光、预见和胆识。总之，他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

华国锋把思绪从抽象的游移里又拉回到具体现实中，见几位发言者已说得很充分，现在审判问题已成定局，他没有多少要说的。他只简单说了一点自己的意见：

“还是一案起诉。”他刚才听了彭真的汇报，感到彭真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两个集团互相勾结犯罪。”

“十月初就审吧，不要再拖啦！”

他用几句话表达完自己的意思，停顿了一下。似乎还遗漏了什么问题，想了想，又把三个月之后接替自己职位的胡耀邦的话重复了一遍：

“外国人不要参加。”

华国锋讲完，福建厅里是片刻的沉静。空调发出蜂鸣声，像是有意充塞这片宁静。那是一种富有感情的声音。

在宁静之中，邓小平呷了一口水。他是个感情细腻的人，如同在节假日里与夫人卓林和女儿做饭下厨房，他不管有没有客人，先把第一杯酒敬给夫人和女儿一样，他能体味到一个人的感情需要什么。

他把水慢慢吞下，然后把目光从华国锋面前转到彭真脸上，说：

“起诉书内容不要涉及毛主席、周总理，一定要特别慎重，造成的后果难以估计。”

彭真抓住邓小平的话茬儿，问：“是先搞决议，还是先审呢？”

是先搞决议，还是先审呢？截止六月底，决议的草稿已搞出来，邓小平先看了一遍，不行。在起草工作一开始，邓小平就有一条思路，那就是既要承认毛主席晚年的错误，又要确立毛泽东思想、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那一稿没体现出来。于是，又重新来。前不久，经他同胡耀邦、赵紫阳、胡乔木、姚依林和邓力群商量，在决议中又加进了批评“两个凡是”的观点，他认为“两个凡是”的观点就是想原封不动地把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思想坚持下去。所谓按既定方针办，就是按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方针办。新的一稿已修改出来，中央将组织四千人就在这一稿基础上讨论。现在看来，决议和审判平行发展是一致的，思想是统一的。在讨论后还要作进一步的修改。作为一个历史性决议，它需要更稳重沉着一些。

但有一点邓小平明白，否定“文化大革命”已成定局，随着决议的进展，中央可能要进行一些组织调整和人事安排，这都是一些人民内部矛盾。他同意彭真前面讲的观点，还是先解决敌我矛盾要紧。

“先审！”邓小平很果断。

“这两个案子不要低估了林彪的罪过，林彪是掌握枪杆子的比笔杆子不会差。”

显然是谈到审的问题后，他提醒大家注意：“黄永胜等人有功，判刑可以轻一些，不能减罪。”

“啥形式审呢？搞特别法庭，一审终审！”

后来，邓小平这些代表中央的建议，基本上被人大常委会采纳。

叶剑英元帅经过深思熟虑后，也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他戴着老花镜显得很斯文，尽管穿一身军装，也藏不住他的儒雅风度，这与他当年所谓“大闹京西宾馆”拍桌子断手指的情形迥然不同。他扶了扶眼镜，显示出说话的严肃和庄重。

“一定要审！”他的手像指挥千军万马般地在面前横划了一下，然后有据有理地作了分析：

“江青虽然是毛主席的夫人，但她不按毛主席的指示办事。她反毛主席。”

“林彪是接班人，这是幌子。”

“一案起诉，分庭审理。”

“黄永胜他们可以判轻点。”接着他补充了一句：“越快越好。”

接着，会场气氛又热烈起来。几个争论不大的问题很快通过，譬如把十名主犯审完之后，其他人交高级法院和军事法院审判。因为现关押在秦城监狱的罪犯除这十名主犯外，还有四十四名反革命集团成员。

会上，由中央审判指导委员会汇报了只审林彪、江青一伙的罪行，同党的错误严格划开，使被告在法庭上难以抵赖，而未写进起诉书、不拟诉讼的十三件大事：

对刘少奇同志定案问题；

文艺黑线专政；

“二月逆流”；

“7·20事件”；

“文攻武卫”问题；
“杨、余、傅事件”；
军委办事组代替军委常委问题；
中央文革代替中央书记处问题；
诬蔑周总理所谓“十一次路线斗争代表”的问题；
1976年诬陷迫害邓小平同志的一些问题；

“天安门事件”问题；
向维特克泄密的问题。

汇报时，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认为，起诉书不写这些问题，并不影响对江青等人的判罪。列进起诉书，反而会搞乱，使罪犯容易抵赖推卸责任。

这个问题早已达成共识，基本上没有异议。只是有人感到比较可惜，但也只好“割爱”了。

话说到此，基本上形成一致意见。李先念思考了一会儿，补充说：

“小平讲，一案起诉，两庭审理，可能简单一点。时间怎么样？”

彭真马上回答：“很紧，但可以做到。”

“今年能审下来就很好了。中纪委的报告发下去。”大家都知道他指的是中纪委也曾列出的一部起诉书，因涉及到政治路线，中央同意作为党内文件发下去。

“人们会发现这样的问题：许多事情没有毛主席点头，他们能干吗？总理批的文件也不少。”

邓小平接过话茬：“周总理做了违心事，讲了违心话。当时他不这样做是行的，只有这样，才能做更多的好事，才能保护干部。”

“他不那样做，就跟我一样进秦城监狱了。他是委曲求全，处境困难。”彭真说。

“这是公平话。”赵紫阳说。

“这是公道话。”彭真补充道。

问题已基本解决，方案也确定了。剩下没表态的两人也接着表态：

“同意上面的意见。”李先念说。

“我没啥意见。”几天前刚担任总理的赵紫阳说。

“那就这样定了。”华国锋是会议主持人。

“基本上就这样。”彭真代表办案人员表了个态：“经过我们的工作，根据指示，再推敲。”

会议结束时，彭真又想起刚才会议开始时决定的一件事，他抓紧拍了板：“‘5·18讲话’还是不上好。”他指的是林彪那部“政变经”。

“审这个案子叫‘投鼠忌器’。务必抓紧。要不审，有人会说他们不够罪，再不说我们内部意见不一致。”邓小平说完开始收拾文件。但他补充了一句：“请彭真同志抓到底，幕后指挥员嘛！”

彭真边起身边同对面几位老同志讲同志们都很关心这次审判，特别提到林彪案办公室的同志对怎么审有三条主张时，人民大会堂福建厅发出了爽朗的笑声……

入夜，当围绕人民大会堂周而复始的几辆轿车随着那些警卫严密的车辆四处散去的时候，华灯的光芒早已随着金水桥下的流水倾泻在护城河里。广场上，游人似乎久久不愿散去。前门商业街上传来各种各样的音乐声。

北京的夜是美好的，她无时无刻不在奏响七色音符，献给人们一支动听的小夜曲。

也就在这时，在远离北京的台湾省，一支悠扬歌曲在流行，不久它便风靡了整个北京场面。那是一支意味深长的歌，北京城的小夜曲此时仿佛成了它的序曲。随着序曲的韵律，那歌声便踏波而临了——

遥远的东方有一条江，它的名字叫长江。

遥远的东方有一条河，它的名字叫黄河。

虽不曾看见长江美，梦里常游长江水；

虽不曾听见黄河壮，澎湃汹涌在梦里。

古老的东方有一条龙，它的名字叫中国。

古老的东方有一群人，他们人都是龙的传人。

巨龙脚底下我成长，巨龙以后是龙的传人。

百年来屈辱的一场梦，巨龙酣睡在深夜里；

自强种敲响了民族魂，卧薪尝胆是雪耻的剑。

争一时也要争千秋，挑重担才是龙的传人。

巨龙巨龙你快梦醒，永远永远是东方的龙。

传人传人你快长大，永永远远是龙的传人。

这首歌在大陆上穿过大街小巷，漫过河流村庄，溶进空气和阳光。在这歌声中，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根据中央指示，将起诉书草稿送给了党外人士、宣传部门、新闻机构、法学专家们征求意见。

同时，这一消息也在向国处兄弟党传播。

会议后的一周，邓小平在同日本公明党代表团谈话时，披露了这一消息，透露了这一审判，但同时说明法院不会对毛泽东在灾难性的“文化大革命”中的作用作出评判。

邓小平承认，中国有一些人——像他自己——完全反对“文化大革命”，但也有一些人仍然是完全支持“文化大革命”的。他透露了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来决定应该怎样审判，但否认彭真主持这次审判的说法。

邓小平对日本客人说：罪犯犯了罪，而毛泽东的错误则是意识形态性质的。因此，必须加以区别，党的代表大会将对毛泽东在“文革”中的作用进行评价。毛泽东思想是党的经验成果，应该继续把它当作中国的指导原则。

日本公明党人也像中国人一样没有得到确切的日期，只得到了一个迹象：审判将在下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之后、下一届党代会之前进行。

第十四章在走向法庭的前夜

（1980年深秋·西直门等地）

中国传统历法对10月有一个美称：太阳之月。太阳，这一字眼给人以无限的遐想。

所谓太阳之月，大概有一种“鼎盛”的寓意包含在里面。图们不知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理解。不过，他也只有这样理解。因为他在1980年10月进而在的繁忙度已达到一个“鼎盛”时期。

其实，审判的准备工作一直是在紧张状态下进行的。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后，审判方案既定，无形中又增添了压力。

图们这时渴望能够得到一种分身术。

后来，图们将军打开一本当时的日记，偶尔翻开其中的一页，如数家珍般地，让十多年前的一天在这里复活。

“那天早上一起床，就接到中央‘两案’审判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电话，通知研究总起诉书。”总起诉书是根据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伙的罪行，综合“两案”起草组的材料，准备对两个集团一案起诉的起诉书。从7月开始，这份起诉书就开始动笔。当时仅是在未确定几案起诉的情况下，多做的一手准备。

起初，总起诉书只是在“两案”的起诉书上继往开来，并没牵涉多少精力。后来在起诉书上列举受迫害者名单时，却引起了一场上名单如上光荣榜似的“竞争”。

作为许多受迫害的人，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把过去受迫害作为一种“殊荣”的心理，则是不可思议的。这项工作由当时的总政治部主任韦国清审定，报请军委批准，军队只上大军区一级的领导。中央确定一案起诉后，“两案”各起诉组便共同起草这份起诉书。担任这个总起诉书的总执笔人是王文林，后来他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图书馆工作。由他执笔，在原来两份起诉书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原来“两案”各起诉组都转入公诉的准备工作，准备为国家公诉人起草公诉词。

总起诉书起草工作也是艰难的，它涉及到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就得大家来共同研究。

图们将军在日记写道：“为此，我派了起诉组的沈家良担任联络员。沈家良是解放军恢复军事检察院后，从南京军区调来的，有丰富的办案经验，一般事情他都及时准备了材料，然后我们集体研究拍板。例如，起诉书中原涉及到‘林彪、江青一伙利用毛泽东同志和党的领导的错误和失察’一类话，经征求意见，我们又反复协商，三次写上，三次拿掉。考虑到起诉书只诉罪，不涉及党的错误问题。中央‘两案’领导小组也准备了一个全面起诉书，也涉及到类似问题，后经中央批准，将这份起诉书改为党内审查报告。党内审查报告比较宽，包括罪行和错误。

“这天早上通知研究起诉书是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再一次进行逐条审核罪行。彭真参加，‘三长’会审。我让沈家良准备好材料，随后赶到正义路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小组开会。

“当时，起诉、秘书、宣传工作都已全面展开。一到办公室就有人来请示案犯在审判期间的生活保障问题。我说生活标准不能减，让对方起草个意见交办公室研究。

“此事没处理完，一些新闻单位前来要求提前介入。提前介入有个标准。鉴于住房条件限制，我们只能同意中央级的报刊和电台、电视台以及军委机关报《解放军报》记者进驻。当时《北京日报》来的记者很有意见。但这些同志对工作负责的，进驻问题没解决，在审判林彪集团主犯时，还发了五篇报道。”

.....

图们将军如同进入角色，随着当年的日记回到那平常又不平凡的一天里。

图们有条不紊地处理完分管工作，夹着公文包出现在公安部大院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办公室时，公安部副部长凌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已经坐定，彭真亲自组织会审。

截止9月初，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侦查阶段已经结束。按照一案起诉的安排，公安部已写出了起诉意见书。意见书认定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六十条罪行。

图们打开起诉书稿，六十条罪行在他手中沉重得如一座山。当他把目光落在第二十八条：“康生等利用挖所谓‘内人党’，在内蒙古诬陷迫害广大干部群众、破坏民族团结”时，他仿佛感到那座山已压在了自己的心上，直到今天，他才得以弄清内蒙古人民遭受那次浩动的真相。

1968年2月4日，康生公开讲：“‘内人党’至今还有地下活动，开始可能揪得宽点，不要怕。”这样，便拉开了揪内蒙“内人党”的序幕。

接着，康生又把目光投向军队，说：“军队也有‘内人党’，这个问题很严重。”林彪一伙便借机在内蒙古军区掀起了一场挖‘内人党’的风暴。为此，谢富治也献策献力，眼睛一眨不眨地说：“‘内人党’明是共产党，暗里是‘内人党’，要把它搞掉。”

图们忘不掉随着他们的话一出口，多少人家破人亡，多少人妻离子散，多少人含恨九泉……这时，他突然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那是当时内蒙古军区组织部的一位科长的声音。他叫陈文章，在逼、供、信的情况下，他只好交出了自己珍藏多年的一面中国共产党党旗，可专案组还是说他是真反共、假检讨；还有群工部科长白云蛟，那是个有心脏病，平常也要“重点保护”的老同志，专案组也没有放过，在审讯室里不知死过几回；还有一个胃切除手术十七天的老同志，棍棒打在刀口上，血水冒着泡沫流淌在地上，那叫声真惨啊！

一阵剧痛从图们心头掠过，他从起诉书的这段文字中，看到一万六千二百二十二个死者的冤魂就藏在这字里行间。那不是普通的文字，六十条就有六十条的不普通，丝毫没有一条会轻松。

况且这六十条是从四千零七十五卷宗、两万七千三百份材料中，从调查询问证人三百一十一人次，索取的一千零七十五份证言和证物中，从数百次提审罪犯的一百零四份供词、证词中，经过长达近十年的侦审，去伪存真、去粗取精所得到的！尽管如此，仍要逐条、逐字、逐句地进行复查。中国共产党人这一次一定得用老祖宗马克思的“实

事求是”的教条来作办案人员的座右铭。图们明白自己现在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求是”二字。

彭真与“三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公安部长）聆听着每一个字句，稍有疑点，他们就会挥手叫停，然后大家商定。

当时，图们同大家都把握住一条，认定罪行一定要有证据。没有证据，证据不确实，只有一个人的口供作证或证据有矛盾的一律不定罪。

当念起诉书的人念到黄永胜在“9·13”前夕，与叶群通话阴谋策划时，自然引起了大家的注意。

据查，1971年9月10日，黄永胜与北戴河的叶群通话两次，分别达九十分钟、一百三十分钟，黄永胜交代是核对林彪“8·16”的讲话材料。经调查，“8·16讲话在此之前已成文下发，可见黄永胜撒谎，其中必定有鬼。但是，得不到黄、叶说话内容的证据。经过大家商定，这一条从起诉书上被拿掉了。

关于黄、吴、李、邱是不是知道，并是否参与林彪制定《“571工程纪要”，谋害毛主席和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罪行，有单方面的材料证明，这四人是知道的。

据李伟信交代：听于新野讲，林立果说：“搞《“571工程”纪要》，黄永胜他们也同意；策划南逃广州时，还安排黄、吴、李、邱一块走。

可大家复查时，这些都不是直接证明，不是黄、吴、李、邱本人供认的。关于南逃问题，也有否定他们知道的材料。林彪案预审组专门为此进行了预审会战。

据鲁珉交代，王飞安排南逃时说：明晨五时，我们到西郊机场先打电话叫黄永胜来，同时让黄打电话叫吴、李、邱来，走也得走，不走也得走。

由于缺少证据和证据有矛盾，这一条也从起诉书中拿掉了……

这样的会审不知经过多少次。六十条减至五十五条，五十五条减至五十条，五十条减至四十八条。起诉书第四十八稿。四十八条再已无法删减了。在中共中央决定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一案起诉前，林彪案的起诉书已写过十六稿，到今天“三长”审稿时，联合起草的稿子又修改了二十遍。彭真最后长长地呼了一口气，发出爽朗的笑声，说：

“现在没什么问题了。”他环顾着工作人员几经酣战面带倦意的脸，一本正经地说：“你们要抓紧把现在的起诉书进行文字上的压缩。若能压到一万字，我落实政策时补了一点钱，可以请你们到‘全聚德’吃顿烤鸭是没问题的。”

公安部大院五号楼的一间会议室里，传出了难得的一次笑声，那笑声很高很舒畅，引得巡逻的哨兵们也放慢了脚步。图们也舒心地笑了，这是他最近一年多来第一次这样开怀大笑。

彭真也笑了。只可惜起诉书最终也没有压缩在万字以内。

起诉的进展是乐观喜人的。现在只需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被告进行讯问。

图们刚从公安间五号楼复审结束，一个新的问题又摆在他的面前。

根据早先的安排，林彪反革命集团成员中，对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文化大革命”中的林彪“小舰队”头目、空军副参谋长王飞进行公审。王飞是阴谋政变的北京方面的负责人，南边由江腾蛟负责。

但是，王飞在关押到9月份后。精神出现不正常现象，不是语无伦次就是胡言乱语。在后来预审中，竟发生“司令部××贪污报刊费”之类的答非所问的事情。

王飞是林彪反革命集团中的一个重要角色。

1971年9月8日夜晩，在空军学院秘密据点里，林立果和周宇驰给他看了林彪“9·8”反革命政变的手令后，确定江腾蛟负责在南京谋害毛主席，由王飞负责在北京攻打钓鱼台。王表示：坚决保卫林副主席！

9日下午，林立果、周宇驰、王飞、江腾蛟便秘谋在南方炸火车谋害毛主席。

9月10日上午，王飞按林立果的授意，给黄永胜送去叶群的亲启件，并透露了毛泽东巡视南方的谈话内容。同日，从林立果、周宇驰处获得适时给黄永胜送去的林彪亲笔信：“有事时可与王飞同志面洽。”

9月11日上午秘密打钓鱼台一事，确定用“空司”人员坐卡车从两个大门同时往里冲，并到钓鱼台周围看地形。

1971年9月12日，林彪反革命集团谋杀计划失败。王飞于当晚参加周宇驰策划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会议，并召开集人连夜拟定南逃人员名单和分工编组，安排车辆集合，指使骗取武器，供南逃人员使用。阴谋败露后，王飞又布置隐匿和销毁罪证，统一口径妄图掩盖罪行。

王飞上述罪行触犯了《刑法》第九十八条、九十三条和一百零一条，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策划武装叛乱和反革命杀人罪（未遂）。按其罪行理应与其他罪犯一并起诉，开庭审判。

但现在王飞出现的情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精神，被告没有陈述和辩护能力，预审工作也无法彻底进行，故不能进行审判。

图们接到预审组的报告的，马上请示黄玉昆、史进前副主任，并上报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同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对王飞进行医疗诊断，防止作假。另提一应急方案。为考虑“两案”平衡，将原认定为主犯、后决定交军事法院审判的江腾蛟进行公审。

不久，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同意林彪案办公室的意见。

王飞的精神病状经北京复兴医院确定，属于精神病范围。历史在偶然和必然中，给予江腾蛟以“登台机会”。

这次机会使江腾蛟远比王飞的“知名度”高出数倍。公审结束后，王飞由子女取保候审，化名王玉，安置在北京市海演区×××村。相传，这村是当年大清帝国旗人部落。

政府在这里租用了一户民房，月生活费由监狱提供，计二百元整。

多少年后，当江腾蛟被公安部列为“政策的兑现者”保外就医，安排在太原市，房子、生活、医疗都享受特别待遇时，不知王飞又作何思考……

随着公安预审结束，起诉书基本形成，主犯认定，检察讯问工作拉开了序幕。图们知道这项工作是检察工作的一道重要关口，早在这之前就挑选了一批办案能力强、政策水平高的人来担负此任。

由总参情报部政委张中如，总参军事检察院检察员泉宗正代表检察机关讯问黄永胜；

北京军区空军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孙树峰和空军军事检察院科长

冯长义讯问吴法宪；

海军司令部副参谋长兼情报部长张肇圻和海军军事检察院副检察长马尚、科长张英杰讯问李作鹏；

解放军后勤技术装备研究院政委王瀑声和总后军事检察院副检察长孟庆恩讯问邱会作。

图们原来负责林彪全案的检察起诉工作，没有分担具体被告人的公诉。由于江腾蛟代替王飞，临时再选公诉人已来不及，临时决定由图们、沈家良、袁同江三人负责江腾蛟的公诉。

1980年9月13日，预审人员向黄永胜宣布公安预审终结，移交最高人民检察院处理。

从1971年9月13日林彪逃亡，历史给予了整整九年时间查明了黄永胜的真相。

黄永胜没有问为什么从总政保卫部一下跳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当然他也不知道他后来的命运。宣布后的当晚，他找监管人员谈了自己的想法：

“我的问题已移交到检察院，对这个问题我没什么看法，反正是那么回事我已经关押九年了，还能关押多久？不会再判十年吧？同样也不会判八年吧？因为我坐了九年监狱了。如果判八年，多那么一年怎么办？”他提了一个很有想象空间的问题。

“今天最后一次谈话，实际上给我戴了一顶帽子，说我是林彪反革命集团成员之一，犯有严重罪行。人到这个地步还有什么想法？我走过的道路，看到的一切事物，使我没什么可以留恋的。我已是七十多岁的人了，还有什么可以想的？说我是林彪（反革命集团）重要成员之一，你说不是林彪成员，为什么关了九年？我和林彪在一起工作三年，说不是重要成员也过不去。现在没有别的办法，只能从大局着眼，委曲求全吧！不过有些问题我想不通，我成了不管部部长，凡是和林彪有联系的问题都成了罪行。我想不通，但又不能申辩。如果我申辩不就是翻案吗？那样不就成为罪大恶极了吗？”

两天之后，9月15日，图们带领检察官，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黄永胜等五名被告宣布了检察讯问开始。讯问的重点是，审查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犯罪的认定是否正确，有无遗漏罪行。同时告诉各被告，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进行辩解，根据事实和法律，说明自己无罪或罪轻的理由，但必须实事求是，绝不能无理狡辩。

黄永胜听完把一只耳朵直朝前伸去，说：“你再说一遍。”

他不懂法，也不大理解法律给他的权利和义务。当谈到《刑事诉讼法》时，他说：我根本没看过。接着说：

“根据刑法，无非是杀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九年就是有期徒刑。九年的时间不算短，长征走了一年，九年是我七十岁的八分之一，我参加革命五十三年六分之一。人有点情绪。怎么能没有点苦恼？”

说到这里时，他有点激动，双手抱着胳膊，仿佛有些疼痛。

次日，当正式讯问开始时，监狱方面报告黄永胜病重。

图们亲自在录像室里看了黄永胜在宣布检察讯问后的态度。黄永胜还是黄永胜，他把面子看得比党纪、国法、军规还要重。他意料到黄永胜是不会老实认罪的……

同时，图们参加了江腾蛟的检察讯问。

对江腾蛟宣布检察讯问后，他似乎对这一一的来临有所准备。他整了整面前的衣服，说：

“我有罪，犯了严重罪行……过去交代的罪行不后退。关了九年了，愿意早点处理。”

他被带进审讯室。好像是缺少休息，形容疲惫。但江腾蛟是个讲究的人，每当知道要被讯问，他总会换上一身干净的衣服。据说，他当权时，身边总没离开过一名女护士。女护士有一项工作就是给他洗刷烟嘴……现在，江腾蛟坐在审讯室里情绪还有些紧张，眼睛有些惊恐地在图们和其他人的脸上搜寻。

这是一个囚徒。但图们知道，这也是当年的一名战将。1930年，江腾蛟才十三岁，就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革命者行列。他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7年由共青团员转为中共党员，历任区儿童团大队长、县儿童局书记、团政治处主任、师政委、军政治部主任、军区防空军政委、军区空军政治委员等职。1955年授少将军衔时，他三十八岁。

1964年，江腾蛟加入“小舰队”并成为后来一支“主力舰”的前期，他接近了叶群。少年得志的江腾蛟不仅是善于取悦于上级的老手，也是取悦女性的老手。他深谙此时守在这偏远地方，住着精心布置的房间，情绪躁动的女人需要什么。他从上海给叶群送去上好的蔬菜和水果，来满足这位女人的偏好。同时，他还派人给叶群送去上好的穿戴，包括夏天穿着很性感的衣服。这使他与叶的感情日笃，但也有分寸，他只希望与她掌握的权位贴近。

到了1965年冬天，江腾蛟仅用一年多时间就获得林、叶夫妇委托照顾女儿林立衡在上海治病的“殊荣”。1966年冬天，忙于大乱于天下的林、叶夫妇却要给儿女找一块太平地方，又托江腾蛟照看这对“金童玉女”。1967年2月8日，一辆从上海开往北京的火车上，军警林立地守卫着火车的一节包厢，包厢里只有一对青年男女。江腾蛟亲自警卫林家少爷、千金回北京。就在这一年，江腾蛟升任南京军区空军政委。

1968年，中央军委决定改组南京军区党委，免去江腾蛟的职务。林彪、吴法宪要让江腾蛟担任空军政治部主任。但他万万没想到当时的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下了一道命令：此人不可重用！

毛泽东为什么对一个少将军官如此忌讳，至今仍是谜。在外人看来，江腾蛟的长相与蒋介石十分相似。但这不是根据。

江腾蛟在毛泽东面前失宠，几乎到了绝望的程度。事实上他必须选择林彪、叶群和林立果，何况林彪一家正不断关心他。

1968年以后，江腾蛟给他的主子林家先后写了二十多封效忠信。其中有这样一些话：

“我非常明白，是首长和主任救了我。”

“没有首长就有我的一家，没有我的一切。”

“不管什么时候，需要我干什么，下命令吧，我江腾蛟绝对不会说出一‘难’字！”

怎么会这样呢？图们感到理解也不可理解。一个红小鬼，一位出生入死的战将，连生死关都能过，为什么过不了自己的权欲关？为什么战争年代那么忠于党、忠于毛主席，而一到和平年代就把党的事业丢掉了呢？一个在入党誓言上把一生交与组织、交与人民的人，为什

么会依靠某一个人、某一部分人呢？

图们不可思议，面色很难看。这几乎影响了江腾蛟的情绪，使江不断更换坐姿。

图们想在讯问前让他情绪放松一些，便拉家常般地问他：你怎么会弄到这一步呢？

“唉！”江腾蛟叹了一口气，满脸痛苦状。“这都是由私心发展到野心啊。”

江腾蛟对自己还是有所反省的，私欲把他送上一条铤而走险的道路。

据起诉意见书认定，江腾蛟有四个问题：（1）1966年10月，秉承叶群、吴法宪旨意在上海组织假红卫兵到郑君里、赵丹、顾而已、陈鲤庭、童芷苓等文艺界知名人士家，查抄江青三十年代的黑材料；

（2）1971年3月31日晚，在上海岳阳路原少年科技站，参加林立果为实施《“571工程”纪要》而召开的反革命会议，即所谓的“三国四方会议”；（3）1971年9月8日至11日，在北京西郊机场秘密据点，与林立果、周宇驰、王飞等人策划谋害毛主席；（4）1971年9月12日夜，在空军学院秘密据点，参加周宇驰召集的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阴谋活动。

图们对这几个问题进行了讯问，听完他的供述。林彪集团主犯，各有各的罪行，但江腾蛟是五名主犯中唯一的实际参与密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政变的组织领导者。江腾蛟在事实面前无法辩解，但又不能不说自己曾有一番委屈。

说到在上海组织假红卫兵抄家，江腾蛟搬出叶群当时说的话：叶群说“这是个好事儿，是保卫一组（指毛主席）的事。”我当时感到对自己信任，要想办法去完成这个任务。说完，他左顾右盼，连自己也不知为啥说这些。

但是，江腾蛟说到1971年到上海的问题时，据理力争说到上海确实是为治病，不是去搞阴谋的。“三国四方会议”之前，林立果先找他谈，并说到上海找陈励耘、王维国谈谈，没想到搞阴谋等等。

图们知道这是江腾蛟在耍名堂。从种种迹象看，江腾蛟到上海在有预谋的。但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取得证据，这条罪行只好忍痛放弃。

江腾蛟在谈到他执行林彪“9·8”手令时，还补充了一个事实。

公安预审时让他辨认了撕碎了林彪“9·8”手令，他认为他当时看的手令同这份不一样，那份手令写得很整齐，而这份潦草得多：字体不像。他如此肯定，似乎又给历史弥盖了一层薄雾。

1971年9月12日晚，在空军学院秘密据点，参加周宇驰策划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阴谋活动。这是人证俱全的事实，可江腾蛟总是辩解。

在这之前，他交代谋害毛主席策划活动始终说是六次。图们和大家从证据上反复查看，认定是四次无疑。办这样的案子案犯在明处，办案人员在暗处，弄不好就会走进他们纺织的圈套，他们将来便可借此翻案。看来，江腾蛟又要在这个问题上动脑筋了。

图们同意他辩解。参罪犯的人格他是尊重的。江腾蛟说：

“在策划谋害毛主席的活动中，当林立果、周宇驰提出一些建议时，我是不赞成的，有时提出反面意见……”

听到这里，图们突然觉得对这些阴谋者的人格有了一种莫名其妙

的感觉。刚才，江腾蛟的一席话，使他想起了几十年前的一件事。

那是四十多年前，在南京市一处军警林立的军法机关，高等军法处审判庭奉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旨意，“审判”兵谏蒋介石的高级将领张学良。当时，法庭气氛肃穆空前。

张学良被带上法庭。因为他是陆军上将，又是“未遂犯”，让他坐下，他不坐，虎视眈眈地站在法庭审判长李烈钧面前。李烈钧把陆军刑法翻给他看，并指出上面他犯的罪行，然后开庭问罪：

？你胁迫统帅，是受人指使还是自己策划的呢？

：我自己的主意，一人作事一人当。我所作的事，我自当之。岂能是任何人所能指使的吗？

？……

：我有一句话请教审判长，可以吗？

？：当然可以。

：民国二年，审判长在江西起义讨伐袁世凯，有这么一回事吗？

？是的。

：我在西安的行动是为了谏止中央独断专行……

？胡说。那袁世凯能与蒋委员长相提并论？你在西安事变是自行末路，怎能归罪于谁？

审判长越说越火。张学良视若无人之境，畅怀蔑笑不止。

四十年前后两张面孔在图们眼前迭现。同是军人，同是将军，可一个浩气冲天，正义凛然；一个赖如皂沫，上推下卸。这大概就是犯罪也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阴谋与阴谋之别，爱心与野心之差。

其实，在讯问前，图们同检察员都反复核实了江腾蛟一伙的罪证。仅江腾蛟辩解的这一条，就同他说的正好相悖。江腾蛟说参林立果、周宇驰提出了不同意见，但江的那些谋害毛主席的办法比其他人更多更可怕，他一人就想出谋害毛主席的八条主意。图们让书记员将这些辩解记录在案，或许将来有一天历史的档案向人们开放，后人也会为此感到汗颜的。

江腾蛟似乎还想说什么，但他实在没什么可说的。嘴啜嚅半天，只说：

“只希望早点处理，将来出去好为党工作。”

看来，江腾蛟对审判的后果估计不足。

按图们结合他的罪行看，假若法庭认定他的这些犯罪事实，江腾蛟的刑期不会是短暂的……

图们在录像室里看到吴法宪走进门，还是向检察员鞠躬、点头，然后，往录音机前面凑。

吴法宪承认是林彪阴谋集团的成员，是反革命分子，是人民的罪人。但是，他用一种近乎自言自语的声音说：

“说我是林彪死党不合适吧，因为‘9·13’后我就没跟他跑了啊……希望组织能给我出路。”

一边认罪，一边又怕承担罪责，还总想在自己身上寻找一点与其他罪犯不同的、以表示自己罪行轻的东西。这是所有案犯共同的心态。

不过，此时图们在等待吴法宪交代自己过去两件没交代的罪行。

在检察工作中，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反复强调要实事求是地把好这一道关口，防止人为的误差错误和漏定罪行。在对有些影响定罪的罪行进行复审删减后，大家又从公安预审的材料中仔细推敲

检查，防止漏定罪行。从起诉书上一“理”，再从案卷中一“梳”，中国的司法人员就是用这看似很“笨”的办法保证执法的严肃性和准确性。

讯问吴法宪的前夜，图们同负责检察吴法宪的孙树峰和冯长义又挑灯夜战，审阅了案卷。整个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罪行材料有几十卷，每一卷都像《辞海》一般厚，这是较早的材料汇编。尽管有吴法宪俱的单独罪证材料，但检察还得从集团材料开始。

夜很静，一连几个夜晚都是这样过来的。检察员出身的冯长义1951年入伍，一直在空军工作，熟悉空军的情况。他眼明手快，在前面初翻。孙树峰是1937年入伍的老同志，他心细善思考，把第二道关口。接着就是图们断后。三人成流水作业查阅。

也许有人认为中国司法机关办事程序繁琐，效率不高。但人们一旦知道在国外先进国家查阅案卷已进入电子计算机时代，而中国的办案人员还钻在文字材料中时，人们不断定另办案条件落后和中国办案人员效率惊人还断定什么呢？！

那两条罪证就是在大家饿得肚子咕咕叫时发现的。

冯长义把一本材料翻完后，他感到还有些不放心。那是一本“诬陷迫害干部，篡党夺权，搞乱军队”的材料，刚才，有几封从林彪处查出来的吴法宪写给林的信，这些信杂乱无章地述说着空军内部的斗争，有些内容同其它罪证雷同，所以他就翻了过去。

待他合上材料后，一种办案人员特有的敏感使他感到这些信中有问题。他便又拿过来仔细翻阅，果然，一封1967年10月17日给林彪的信中，张春桥诬陷空军副司令员成钧是“一个死心塌地的刘少奇、邓小平、贺龙的死党，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反革命分子”冯长义怕判定不准，他同孙树峰、图们一块作了分析，认定了这条罪证。

接着，图们又同他们一起找到了一份1968年4月24日，吴法宪在空军党委常委237次扩大会上，点名诬陷空军副司令员张廷发、政治部主任黄玉昆和高厚良、聂风智等三十三名军职以上干部是“刘、邓走资派在空军的代理人”的证据。这是一份造成严重后果的证据。

据调查了解，吴法宪在空军打击迫害干部和群众成千上万。许多落实政策的工作人员反映，因吴法宪制造的冤假错案太多，空军“落办”是保留时间最长的。这份点名诬陷仅是一例。

张廷发将军点名后，被下放到西北一所农场劳动履行。西北的冬天，房子里没生火，风从纸糊的门窗上像成千上万只冰老鼠一般蹿进屋，老俩口只能躺在一条凉炕上，偎依着取暖。就这样。不久，下肢近乎瘫痪，只好一步一步爬着去打饭。吃了还要去劳动。

黄玉昆将军也是被点名后打倒的。图们这是第一次了解到这位老上级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遭遇。

后来，许多谈到这次审判是许多过去被打倒的人来审判当时的掌权者，要不要回避的问题。可是，“文化大革命”中的老干部有几人没被林彪、江青一伙打倒呢？要回避除非让他们自己审自己。也就是这些被打倒的人，才深深懂得实事求是的珍贵，从来没有人去徇私情。黄玉昆将军就是其中的一个，包括他自己受害的往事，他一直也未提一字。直到这次检察中才真相大白。

1968年，黄玉昆将军被吴法宪一伙定为“黑线人物”而遭到审查。在强迫交代“罪行”时，不时地被拳打脚踢，打得站不起来了，还要

向毛主席像鞠躬，腰弯不下去就要挨打。当时，连专案组的人也看不下去了。一个叫李作培的办案人员不忍心，说毛主席讲了，不要武斗要文斗，别打了。没想到这话就被定为“犯有立场错误”，将此人作复员退伍处理……

后来，黄玉昆将军被押到农场劳动，白天下地干活，晚上回来被一把锁锁到屋里，只有一张《解放军报》伴随他度过难熬的时光。有一次过节，战士买了一毛钱的糖块给他，他下正扒开要吃，专案组的人一把将它打掉在地上，并用脚把糖块踩进土里。

吴法宪不会忘记这些往事。经检察人中同提醒，他便如实作了交代。

图们过去在公安预审中进行过预审监督，他知道吴法宪交代问题是积极的，经常说得嘴角冒出白沫，声音嘶哑。

这一切对吴法宪来讲，似乎已经很自然了。他甚至知道录音机该换磁带时，自动停下来待磁带装好再说。

但吴法宪有个顺杆爬的毛病。他要争取态度好，有时又不惜犯错误。

图们边看边思考，这两份罪证还要作进一步调查研究。

审讯室里，吴法宪正进行无罪的辩解。他参与组织反革命集团，犯有篡党夺权罪、诬陷迫害致人伤、残、死亡罪、反革命破坏罪。在此之前交代问题时，他就提出四条推脱的意见。

据掌握的证据，有一处只有江腾蛟一人交代，即：江青密令查抄上海知名人士的家之前，吴法宪根据叶群吩咐打电话让江腾蛟从上海来京，并同他一块到钓鱼台江青处受令。除这一处不能确切证明外，其它均属实。

听宣布完他的罪行，吴法宪说：

“给我三条罪完全正确，我坚决拥护，党真伟大！你们是实事求是的。我愿向全国人民认罪！”

说罢，他摇晃着脑袋，又补充了一句：“无条件地认罪。”

“不是无条件地认罪，是实事求是地认罪。”检察人员纠正他。吴法宪好像若有所思，眼神像秋千似地荡了几个来回。

最后，吴法宪挤出一副笑容问检察人员：“能不能给我一条出路，给我立功赎罪的机会？”

这是吴法宪一贯试探摸底的问题。他首先是怕死，怕判死刑枪毙，所以逢人就问这个问题，想从中得到点什么暗示。

“机会是自己给的，这主要取决于你认罪伏法的态度。”

“那是，那是。”吴法宪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很难看，也不像笑，更不像哭。

至此，吴法宪的检察讯问结束。

从目前看，吴法宪的态度和情绪是好的。但到法庭上会如何呢？办案人员担心的是台上的戏。

李作鹏听完宣布进行检察讯问后，点点头，没有任何表示。

当指出他是林彪反革命阴谋集团主要成员，犯有严重罪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他皱着眉头，沉默不语。最后，让他老实交代所犯罪行时，他说话了：

“意思听清楚了，你们提出的问题我尽量回答。只要依据在，我肩膀还是硬的。”他补充一句：“每次审讯不要超过一个半小时，因为

我的心脏病较重。”

现在，李作鹏坐在检察人员的面前。透过那凝重的空气，顺着检察人员那严肃的视线看去，李作鹏的脖子同身体扭成了一个麻花形。

再看他所说的那“是硬的”肩膀，呈两级台队状挂在脖子的左右。

七条犯罪事实摆在李作鹏面前，他的肩膀显然有压力。他试图使肩膀轻松些：

“我承认伙同王宏坤、张秀川写信诬陷贺龙、叶剑英有罪。”但又说：“信王宏坤起草的。”

他承认写信诬蔑罗瑞卿有罪，但说“是按林彪指示”，“对诬陷罪起了帮凶作用”，“材料是张秀川写的……”

经公安预审认定，李作鹏曾让秘书打电话指示“批三个老师要积极参加”，并提出对他们“打倒”。李作鹏知道后面这两个字的责任，他不承认曾说过，汹然地拍着桌子说：

“你们这是滥加罪名，进行诬蔑！假若你们要定，我要纠缠到底。”

检察员担心他的心脏病，劝他心平气和地辩解问题。李作鹏低下了头，直喘粗气。

接着，李作鹏一连否认“5·13”演出挑起武斗和向黄永胜密告毛主席在武汉谈话内容的两个问题，拒不承认有罪。

对打击迫害海军政委苏振华，李作鹏承认“功大于过”，仅部分有罪。并提出疑问：“难道整个‘文化大革命’都否定了吗？整个路线都错了嘛？”

他否认篡改中央指示，纵使林彪乘机外逃。

图们同检察人员通过讯问又进一步核对了证据。

当然，主要证据都是在法庭上展示的，罪犯事先并不知道。李作鹏七项罪行，共六十八条（除“5·13”证据不够充分外，其它人证俱在。为防止审判中节外生枝，便向办公室建议取消了“5·13”这一条罪行）。

审问结束时，当检察人员提示李作鹏再进一步思考这几个问题时，李把目光落到鼻尖上，说：“我忘记了，记不起来了……”

看来，同李作鹏在法庭上将有一场较量。

邱会作还忘不了1980年9月13日公安预审结束时向他宣布的结论，说他是“林彪反革命集团主要成员”。他感到自己同林彪反革命集团是有区别的。在监狱里让他们学习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他给自己画了像，认为自己在国家主席问题上，在执行林彪路线和迫干部和群众方面犯了罪。但他又同检察员讲，如果就林彪是野心家、阴谋家、卖国贼方面，定我是林彪反革命集团主要成员的话，“那我就保留一点看法。”

当向邱会作宣布检察讯问后，他便就其“主要成员”问题，巧妙地同检察员讲了自己的心迹。当年，黄、吴、李、邱、江一伙，总是千方百计想同林家粘到一起。邱会作同老婆胡敏不仅给吸毒的林彪提供毒品，还给叶群提供了那种撩拨情欲的药品，甚至包办了林家吃、住、用，包括为林立果选美等事，目的无非是巴结林彪并加入林彪一伙的“舰队”。而且都“争风吃醋”当“主舰”。现在林彪折戟沉沙，过去的“虎将”们连“末将”也不敢当了。

邱会作承认了自己的六条罪行。

包括1970年5月13日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为纪念“5·13

事件”三周年，给叶群写信说：这次事件是一个巨大转折点。

邱会作讲的信，是吴法宪的秘书写的，他们三个人签了名。信的中心内容是吹捧“5·13”的。

面对在总后搞法西斯专政的罪行，邱会作供认当时是在报复思想的支配下，在总后共诬陷迫害了三千二百二十四人，致死一百四十三人。其中有他亲迫害致死的，他表示要向死者亲属请罪……

黄永胜因病一并中断检察讯问。

据监管人员反映：黄永胜的情绪不好，老找岔子。他拒绝到医院去看病。

9月16日，监狱专门从北京医院请来大夫给他会诊。确定除膀胱照片外，应当到北京医院作静脉肾盂造影。这些诊断是根据黄永胜尿血作出的。

9月22日，监狱领导、监管人员和医生一起给黄永胜做工作，让他到北京医院检查。黄永胜像过去过部下说话一般：

“看病没有什么意义，早点死了更痛快。我说不去就不去，除非你们用绳子把我捆起来。说心里话，我觉得活着是活受罪，不如死了好。”

大家好言相劝，黄永胜不再吭声。监管人员换了一种口气：

“好吧，不去检查就吃点药吧。”

说罢，便让看守人员拿药。为防止黄永胜误服或者乱服引起后果，药品一律由看守人员保管。

“不吃不吃。”黄永胜说药品给看守人员是不信任他。

再让他洗澡也不去洗。让他吃饭他说饭吃不饱，也不吃了。一副火烧不着、水泼不进的样子。当大家见相劝无效准备离开时，他眼睛红了，突然用低沉的声音说：

“到24日就关了九年了，预审半年了，再要判刑不就完蛋了嘛……”

这句话很凄凉。假若不把他的过去联系在一起，硬汉子也会触景生情的。但这句话也暴露了黄永胜的心迹。再让他去医院检查，他说不字了。

据医院给黄永胜检查，确诊为膀胱结石，结石长两公分，宽一公分，并有前列腺肥大病症，血压也不稳，16日为170/100，23日为140/80；血常规检查中，红血球降为3—5，白血球2—4。但未查到先前怀疑的癌症，无癌症细胞，癌症排除。此外，他还患冠心病（早搏），慢性肝炎。医生意见：根据目前情况，每天可谈话一多小时，但要防止过分激动。

鉴于上述情况，经请示同意，在黄永胜经常提出被关押第九年的这一天，恢复了讯问。按照医院规定，每天进行半个小时到一小时，同时由监狱、医院密切配合，并改善医疗条件和伙食，派专人认真观察护理。

黄永胜在诬陷聂荣臻和罗瑞卿的问题上，不是上推下卸就是说记不起来了，并不耐烦地说：“是错误，是罪行，你们定。我自己认为是错误。如说是罪行，我委曲求全。希望你们明镜高悬。”

正是黄永胜关押九年整的这一天，监管人员发现了黄永胜写的两首发泄不满的词……

诚如历史上有的囚犯一样，黄、吴、李、邱、江在狱中也留下了

一些诗词。失去自由，面壁而思，作赋留词，这似乎是中国囚犯生活中特有的一部分生活。囚犯有赋词作诗的自由，有不少囚犯留下千古的诗篇，也有囚犯留下后人一顾的纸片。

从黄永胜的诗词看，他似乎并没反省自己历史上的那片阴影。

在向黄永胜宣布检察讯问结束时，黄永胜只承认他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成员之一，不承认自己是主犯。同大多数罪犯一样，他对“主犯”二字是不会轻易承认的。

最后，检察员向黄永胜宣布：根据公安侦查终结移送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案卷材料，经调查核实，大量事实证明，你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犯有严重的反革命罪行，触犯了法律，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决定结束检察讯问，将你的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公诉。

黄永胜听后说：“你们已作出了结论，我有什么办法，法院判就是了，我委曲求全啦。”

回到监室门口，黄永胜见到监管人员，便作一副无所谓状，说：“快送法院了，我只有一个脑袋，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黄永胜同其他案犯一样，思考着到法庭上如何逃脱罪责的办法。图们和大家也回到最后一次复审起诉书的桌旁。

这是第四十九稿。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就起诉书的形成作了报告。

黄火青检察长在林彪、江青审查情况的报告中汇报了经过审查认定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起诉书第一项列举了他们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罪行；第二项列举了他们一伙迫害镇压干部和群众的事实。在他们所谓“和平过渡失败”后，但引出了条三项罪行，即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划反革命武装政变。林彪阴谋破产后，江青便收罗林彪的余党，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起诉书列举的第四项罪行是策划上海武装叛乱。全部罪行四项四十八条，被黄火青检察长一字一句地讲述着。几十位常委边听边掏出手绢来擦拭眼泪。

是啊，提到那残酷的岁月，也许流点眼泪会轻松一些。对于今天这些人民代表高层机构的人来讲，其中多数人都是“文化大革命”的幸存者。从委员长到一般委员，今天能够坐在这进而来聆听那“字字血，声声泪”的报告，都会有一种从死人堆里爬出来，回首那场惨绝人寰的大杀戮的感受。

经历了十年浩劫，中国人民犹如饱经了一场残酷的战争。

人民大会堂这个庄严、神圣的地方，在黄火青检察长的报告后，对外的活动停止了三天。常委们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的建议对于审判、审判形式和机构、审判方法和任命国家检察员、法官进行严肃的讨论。

1980年9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当通过《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决定》时，全场举起了如林的手，全票通过。

次日一早，最先见到《人民日报》的北京人在谈论新中国有史以来、也是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长河中前所未闻的决定：

鉴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重大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特作出决定如下：

一、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检察起诉。

任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兼特别检察厅厅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喻平、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史进前为副厅长。马纯一、王文林、王芳、王振中、王瀑声、王耀青（女）、冯长义、曲文达、朱宗正、江文、孙树峰、李天相、沈家良、张中如、张英杰、张肇圻、孟庆思、图们、钟澍钦、袁同江、敬毓嵩为检察员。

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特别法庭设两个审判庭。任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兼特别法庭庭长，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伍修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邓小平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黄玉昆为副庭长，王文正、王志道、王战平、甘英（女）、史笑谈、宁焕星、司徒擎、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云、刘丽英（女）、许继予、许宗祺、严信民、苏子衡、巫宝三、李明贵、李毅、吴茂荪、沈建、张世荣、张敏、范之、费孝通、骆同启、高朝勋、高斌、黄凉尘、曹理周、翟学玺为审判员。

任命曾汉周为第一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为第二审判庭审判长。

三、特别法庭公开进行审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代表参加旁听。

四、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这一决定传开，引起国内外极大的关注。几乎所有新闻媒介都打开了通道，合众社、法新社、《东京新闻》等在28日就发出消息评述。

1980年9月30日清晨六点多钟，图们依旧拿着那袖珍收音机，散步在西直门的那片小树林中。他肩部的疼痛经过他坚持每天锻炼，已经痊愈。此时，林中空气新鲜，朝露温馨。他轻松愉快地活动着身体，收音机的音量正值最佳程度。

突然，男女播音员开始轮番播送这条头条新闻：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作出特别决定……

“图们”——当检察员的姓名按姓氏笔划公布到他时，他只觉得血管里一股潮涌腾遍全身，仿佛听见了血液哗哗流动的声音。他听见这种声音是第三次了。

第一次是1947年5月1日，在乌兰浩特召开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中共中央正式批准新中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乌兰夫当选为内蒙古自治区主席。那时，图们还是一个连队指导员。当他获悉这一消息，并受命参加成立大会阅兵式和担任警卫任务时，他听到了自己血管里波涛汹涌般血流动的声音。他感到浑身的血流像草原上的马蹄奔腾。血管胀裂的感觉中，使他想起这是一个民族在重新崛起。

蒙古民族有她光辉的历史，蒙古人的祖先成吉思汗为这个马背上的民族创造了惊天动地的业绩。她曾辉煌过，沉沦过，寻觅过，也忧伤过。如今，悠扬的马头琴又重新响起，古老的故事成为现实，他这个成吉思汗的后代又怎么能不激动呢？

第二次是1949年10月1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时候。

而今天，这是一个中华民族大家庭在十年浩劫后，致力开拓一个法制的新时代。图们怎么能平静呢？他任凭血管里血液沸腾，仔细从中体味着从一个给王爷看坟的山奴的后代，成长为一名共产党人、一名军人、一名执法者、一名代表人民的高级检察官，并代表国家将出

庭公诉历史罪人的快慰。

在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的成员中，图们是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之一，他的感受自然是深刻的。直到收音机里新闻结束，他还一直开大音量等待着什么东西。

这一天，太阳崭新艳丽。

第十五章以国家的名义起诉

(1980年11月·北京正义路)

这天是北京一个普通的下午。

天空看不出是高是低，阴沉中夹着西伯利亚的寒流从城市的东北方向悄悄侵入，风不大，却很冷。街上比平日多出几倍的警察放下了皮帽耳，平常他们感到累赘的宽牛皮腰带现在扎在军大衣上很威武。行人穿着厚厚的棉衣从他们面前匆匆而过。细风卷起尘土和雪粉呈一条条飘渺不定的活龙状，很快穿过马路，消失于人们的视野。

离北京饭店不远，几辆垂挂窗帘的黑色小轿车，沿着饭店对面一条叫正义路的街道，蜿蜒向前驶去。

道路旁是一栋装饰华美的大厦，西边广场上毛主席纪念堂还飘散着未干油漆的气味。

小轿车悄悄转弯，路边增添的交通警指挥自行车让出一道缝隙使轿车穿过，拐入一座灰夸拱顶门道。那两扇沉重的大铁打开的次数是数得清的。这所僻静的院子在都市中心显得很特别。这里就是北京正义路甲一与，它是公安部的一部分。

先是有五名男子，接着是随车队几乎同时赶到的四男一女，大部分身穿卡其布军装，但没佩带现役军人的红领章，从车子里摇摇晃晃地钻出来，像驯顺的山羊似的，被人带上礼堂入口处的石台阶。他们边走边用那常人般的神态观看这里的一切，因为只有人在被人看的时候才会低着头用眼睛的余光扫描。估计他们看到了远处的流动哨，身着便服的组织人员和一块空旷地带上数不清的轿车汇成的钢铁世界。这使他们的脚步放慢，近乎小心翼翼。

这一天是1980年11月20日。历史注定这是不平凡的一串数字。稍有历史知识的人都记得，这一天同许多重大事件联系在一起。

可能是巧合，也可能是必然。就在三十五年前的今天，受到控告的纳粹法西斯战犯在德国的纽伦堡一座庄严的法庭上受审；三十五后的今天，中国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也在接受审判。

在国家公安部机关礼堂主席台上，专门铺上了一块绿色的小地毯；主席台中央的幕布上，挂着一个特制的大国徽，国徽下呈台阶式地摆着包厢状的六十个座位。

现在，让我们顺着国徽下的那条中轴线向前看，凭眼睛的余光可见与检察官和法官座位呈八字形在墙边还有两排座位，桌上的牌子标明右边的辩护人，左边的是书记员。

这仿佛是一个特制的大舞台，摆满这么多座位，从法庭庭长和检察厅厅长脚下到乐池之间还有一块近二十平方米的空间。那块发光的绿地毯出现在这块空地上显得很对洁。

顺着绿地毯把目光向前伸展，乐池便成为如同楚河汉界般的地域。跨过乐池，在地势略低的地方，有一排如同大学饭堂窗口的钢管焊的铁架子，架子分成十格，三面有护栏，每个格里摆着一把木椅子。再往下跨一个台阶，便是近千个观众席位。

此时，礼堂里的沸腾声随着两次警铃声，已渐渐平息。第二次警铃声后，法官、检察官员鱼贯而入。显然在这之前已演习过，他们熟悉地找到座位，然后坐定，台下的观众开始屏住呼吸，不管是老干部还是年轻公务人员，都瞪大眼睛等着这百年不遇的时刻来临。

这时，书记员和五名辩护律师也各就各位，他们身后的摄像人员已打开机盖。

法庭庭长和检察厅厅长的席位只有一步之隔。江华和黄火青都坐在各自方阵的首席。他俩同时用目光把台前台上扫视了一番，然后目光相遇。这大概是下午二时五十五分。这时，偌大的礼堂内，只听见咽口水和压仰呼吸的声息。

二时五十六分，书记员郭志文用调整到最佳程度的普通话向江华报告：

“特别检察厅厅长、副厅长，检察员现已到庭支持公诉。本案辩护人到庭。本案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现已传唤到法庭候审室候审。”

江华的眼睛向摄影机的镜头望了望。他知道，在这个镜头连接的另一间电视监视室里，有二十名党和国家领导人也在等候这一时刻来临。

“现在开庭！”

江华的声音老诚厚重。这位瑶族人的后代，从1929年前开始，曾担任中共萍乡县委书记、红四军前委秘书、福建省军委会常委、红五军团政委、中央军委第四局局长、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中共辽东分局组织部长兼社会部长、杭州市委书记和市长等职。解放后，历任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书记、第一书记等职。早在第八届中央委员会中，就任候补委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很高的威望。

他的声音给法庭带来肃穆的气氛。稍有停顿，他宣布：

“传被告人王洪文到庭！”

随着他的话音落下，书记员已将传票交给严阵以待的值班法警，法警旋即把被告人王洪文提押到被告席上站立。这一过程似乎太迅速，迅速得当十名被告依次带到席位上后，观众还不满足。

十名被告站在被告席上片刻，便开始四下张望，但除了站在右侧的江腾蛟和左侧的陈伯达能半侧着头望望目所能及的观众之外，其他中间的被告只能面对审判台。

江青和黄永胜都在各自一伙的第一位。两人都在中间。他俩目光碰了碰，没有表情。

江青在众目睽睽之下，用手捋了捋头发，那是一头整齐乌黑油亮的头发。多少年来有关假发的传说，现在可以休矣。哪个假发厂也制造不出这样十全十美的头发，江青在生活上很会保养自己，每天炖八只鸡，只取鸡汁来饮用，这给她的面色和发泽带来了青春。

她那一头梳得整齐的头发闪闪发光，在显露出顽固的嘴角上挂着一丝冷笑。不知她有幸回一与人斗的舞台是否还会感到自豪和自信，据说在报纸上把王洪文排到她前面时，她曾大发雷霆。

江青是一个很奇怪的女人，美国罗斯·特里尔在写她的传记时，几乎肯定地说她离开了“斗争、刺激和阴谋”，几乎不能活。

楼上楼下的观众席上发出一阵蜂鸣般的声音。大家看不见被告的

面孔，只能看见他们的背。但从他们的背景看，有人在议论军人到底是军人。因为黄、吴、李、邱、江站得确实比其他几名被告要直。这与他们早年的军事生涯有关系。黄永胜还是那么讲究他的仪表，他用手捋了一下头发，动作很小，像用反手行了个有气无力的军礼。江腾蛟重复了这一动作。其他人站着等待下一个命令。

“坐下。”江华宣布。法庭恢复了静谧。

十名被告像一下垮到椅子上。书记员和辩护人身后高耸的四只聚光灯和顶上的照明灯照得被告席通亮，十张苍白的脸在五部摄像机中神色各异，数千只眼睛在他们身上扫来扫去……

江华继续宣布。此时三点整，电报大楼的钟声鸣响。

“根据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于今天三时许，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提起公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公开审判！”

接着，江华宣布了特别法庭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特别检察厅厅长、副厅长、检察员及书记员、辩护人名单。

十名主犯听得很认真，他们现在已经适应了场上的气氛。从他们仔细倾听每个人的名字看，他们仿佛是在回忆这其中他们认识哪一个人。

有些人他们是熟悉的，包括庭长江华和黄火青，在“文化大革命”中都是全国闻名的人物。他们没有提回避的问题。这是这起审判案的一件很有趣的事，所有审判员和检察员中，绝大多数是当年的受害者，包括辩护人也是如此。按惯例，不管是国内国外，还是古代现代，法庭都是强调回避制度的。可这一次审判破例。假若这些人回避，中国真难找到与他们当年的迫害毫无牵连的司法人员。

江华在宣布完名单之后，宣布请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宣读起诉书。

接着，礼堂里便响起那代表九亿人民、代表整个国家的控诉声……

这是一份很长的起诉书。借着黄火青宣读的机会，我们把眼睛转向正义路甲一号的外景。

正当一千二百名来自各省市自治区、各党派、各团体和国家机关、各民族及军队代表在礼堂直接目睹，二十五名党和国家领导人在附近观测室通过电视观看审判时，分别停在历史博物馆和公安部内停车场上的各种汽车，引起了北京市民和游客们的关注。

特别是那多红旗牌轿车今天到场，引得已熟知中国领导人乘车车型的人们，开始围观议论。

在开庭之前，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时间并没向外公布，但人大会议、公布起诉书、新闻媒介的不断传播已使审判像后来的亚运会一样富有透明度。人们猜到这是审判场的外景。当执勤人员动员大家离开时，有人说：“这是国家大事，为什么让我们走？”

有的也知趣，拉着同伴喊：“公审中国的大坏蛋了，今晚回家看电视去。”

开始，警察只轰自行车；但不多一会儿，围观者已达三千余人。

中国人在围观，外国记者和使馆人员也夹在人群里。审判尽管是公审，但对外国人是保密的。可越是保密，越是外国人先获得消息。

早在下午二时许，一外国女人就到历史博物馆的停车场拍照，两

名外国记者拉住行人，用带着京味的普通话打听这是干什么？并具体提出：

“这里是不是在公审？”

“被告是否在这里？”

“你们有什么感想？”

二时半，一辆外国人开的面包车停在历史博物馆车场外，车上的人搬下来录像器材和设备，拍录停放的汽车号码和数量。

三时许，日本记者星野元男趁公安部北门警卫不注意，用快速相机从门外向里拍照。执勤人员扣留了他的记者证。经由外交部新闻司研究，交北京市公安局外事科处理。星野元男这一下尝到中国人的“厉害”，一会儿抗议，一会儿求情。

到四时二十分，一外国记者将汽车天线拔得高高的，并不厌其烦地围着公安部游转。当天下午，在围观的人群中发现外国记者和使馆人员二、三十名，汽车达十八辆之多，始终在周围游转……

1980年11月20日这天下午，许多人都记得北京这座城市的上空那轮有日无光的太阳。太阳光照低，气候寒冷，可这丝毫没有影响什么。

北京正义路由何起名，似乎没多少人去考究。可历史把这次审判安排在这里，却别有一番耐人寻味的东西。

审判庭上，黄火青如洪钟般的声音在大厅里回荡。年近八旬的黄火青，了是早年参加革命的一位老人。

黄火青，1901年生，湖北枣阳人，十五岁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3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早年从事党的秘密工作。1927年赴苏联东方劳动大学和莫斯科步兵学校学习。1930年回国后任江南军委红十四军一团政委，后任红一方面军五军团十四军政委兼政治部主任等职。参加了长征，1936年任红四方面军党校教务长、军人工作部部长。抗日战争期间，在新疆任反帝总会秘书长、阿克苏区行政长，1940年任延安军政学院副院长、中央组织部干部处处长等职。解放战争时期，任冀察热区中央分局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军区副政委、中共热河省委书记。1949年后任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等职。1958年后任中共辽宁省委第一书记、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处书记。1978年后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后来还担任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是八届中央候补委员、十一届中央委员。但是，正当他年富力强为这个民族和国家的建设一展身手的时候，“文化大革命”这场悲剧降临，他也没有逃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老干部和群众的厄运。早在那黑白颠倒、是非不清的年月，他就渴望着这一天的降临。

历史给予他和全民族这次机遇。现在，他代表着九亿人民，代表着国家。一想起人民和国家这两个对洁而又庄严的字眼，他便有一种热血冲动、青春焕发的感觉。

起诉书那些颤栗发烫的文字，是对罪恶的谴责和控诉。他尽量提高嗓门，尽量用庄重而洪亮的声音将字吐清。他调动全身的气力，以庄严和虔诚代表人民，并以国家的名义起诉这些历史的罪人。

突然，特别法庭上传来一阵急促的声音。

在被告行列里，李作鹏面色青紫，呼吸急促，双手紧紧抓住胸前的衣服。法庭的医务人员迅速从一个角落里出现了。

他们都知道，在被告中，李作鹏和陈伯达正在住院治疗，经医院批准才来参加审判的。

法庭的肃穆，使李作鹏高度紧张，他的心脏病犯了。经庭长批准，李作鹏退席输氧治疗。医生并询问了陈伯达等人的身体状态。

这一插曲都在短时间完成。李作鹏输氧后恢复正常，用沙发换下木椅。继续出庭。

这一情节和包括在此期间江华和黄火青耳语、递条子，都引起群众在休庭后给法庭提出意见。在中国的法庭审判中，人民有这份权利，法庭是人民的。

法庭继续开庭。

这时，台上宣读起诉书的人已成为副厅长史进前。这是一份很长的起诉书，但谁都知道它不是对“文化大革命”控诉的全部。黄火青宣读到二十三条后，由史进前读至四十八条。

最后，由黄火青接过起诉书，依旧用洪亮的声音宣读十名被告名单，并说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林彪、康生、谢富治、叶群、林立果、周宇驰已经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其它案犯另行处理”后，稍加停顿才慎重地宣布自己的签名：黄火青。

黄火青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来体会自己的名字，但现在他确实实地感到自己这普通的名字连接着九亿人民。

起诉书宣读完毕后，江华宣布：

“对本案十名被告人，由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分别审理。被告人，你们在庭审过程中，必须听从法庭指挥，不得违反法庭规则。你们有辩护的权利和最后陈述的权利。”

说罢，他命令：“把被告带下去，现在休庭。”

江华宣布完，法官、检察官、书记员和辩护人按程序退庭。

但旁听人员中，大多数如同梦醒。显然，仅仅是宣读起诉书并不是他们盼望中的事。但等他们依依不舍离开法庭的时候，他们才明白，这仅仅是序幕的开始，从此之后，被告将分庭审理。

被告带下去的时候，并没有因起诉书的宣读而低下头。现在，他们将回到市内的看押点，并不回秦城监狱。据监管人员反映，十名被告回到他们的“新居”后都各有一番感慨。这是后话。

我们不妨了解一下当天国内外的反响如何？

夜幕降临。北京市许多商店店员都注意到了，这一天到下午六七点钟就异常冷清。当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播送审判的新闻，但真正吸引人的却是电视台。

在“文化大革命”发源地之一的上海锦江饭店，一台电视机前集聚了上百名工作人员、客人和外宾。八点三十分一到，当十名被告垂头丧气地出现在荧屏上时，人们发出了吃吃的笑；但当江青的表情转眼就发生了变化时，观众发出了“啊”的惊叫声，人们想不到身为囚徒的江青还会昂首挺胸。众口一词地借助“坏女人”、“妖婆”来表达自己的愤愤不平。

北京大学电视室里，一群研究生看到江青等人时就啐唾沫，另一个人则在评述这群人是封建权贵的必然产物。

腾格里沙漠深处的一所兵营里，官兵们让一人的手抓着天线的另一头，以保持电视的清晰度。他们是因与“9·13事件”有联系，从

中南地区调防到西北的。他们这些远离那段历史的官兵们是不会放过这次机会的。

在北京的一个新加坡代表团的成员们注意到，在这之后的每天晚上，他们的陪员——中国的公务人员都“溜”了。第二天得到的回答是在观看审判的情况。

在中国各地的家庭、饭店、商店、会议厅和军队营房里都是同样的情景，中央电视台在审判的当天晚上播映了简短的六分钟的剪辑。第二天晚上，则播出了一小时的专题节目。电视机的电子眼睛使中国相当大一部分人口能够“参加”这次审判。

第二天，以《人民日报》为主的中国各大报刊，就审判这件大事几乎整版地发表社论、特写和消息，并配发了成组成组的照片。

中国警方虽然阻挡了到现场的记者和使馆人员，但新闻的触角和现代技术是阻挡不了的。第二天，全世界近千家报刊、电台、电视台刊登和播放了从各个渠道得到的来自中国审判的新闻。据估计，全世界每十人中有三人获悉了这次审判的内容。

据联合国消息，《纽约时报》在21日头版就刊登了驻北京记者马特菲尔德的报道，标题是《在推迟之后，“四人帮”和其他六名前领导人在中国受审》，在消息上方还刊登了被告受审的照片。该报在同一天十二版上，刊登了一篇长文，介绍了十名被告的简历。次日又作了连续报道。《华盛顿邮报》21日在头版转载了路透社记者麦肯齐发自北京的报道，可惜他的标题是《北京审判反党集团》，而北京审判的是一个反革命集团案。

英国的电视台显然是同中国官方宣传机构进行了合作，各电视台均在每日新闻中播放了中国电视台提供的开庭审判实况的电视片，并配以记者发自北京的解说词。BBC电视一台在播放审判场面后，还加映了纪录中国“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参考片。

瑞典电视台一台和二台，20日晚在新闻节目中都播放了开庭实况，一台作了简短报道。还有墨西哥、秘鲁、哥伦比亚等国报刊，都不知从哪里弄到了中国读者也见不到的照片。他们称这“世纪的审判”，是1949年共产党掌权以来在中国最轰动的审判。

绝大多数的评述是赞同或客观的。唯有苏联官方新闻媒介在保持暂时的沉默之后，发表了不同的观点。古巴发表消息后，也发表了反华的言论。

同时，在世界的两个地方发生了两件不知和审判有无关联的事件，即印尼梭罗市发生排华暴乱，达赖结束在外的访问，匆匆回到印度北部流亡总部。

随着北京正义路的开庭，国内外种种议论和猜疑被打消，真相断然大白了。

此时，再也无人担心审不下来；

此时，再也无人说中央有分歧；

此时，几乎国内国外都感觉到，中国共产党颇具胆识和气魄地触及到一段比较复杂的历史和经手了一个极为复杂的案件。人们此时才以谅解的心情来思考反复推迟审判的原因。

是的，今天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案件的复杂程度是前所未闻、触目惊心的。而解决它的办法又恰恰是选择了法律。

11月2日，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成立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特

别检察厅完成了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起诉意见书》、案卷材料、证据和讯问被告记录，认为此案十名主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决定提起公诉，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

11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将起诉书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提起公诉，并将十名主犯及其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特别法庭依法处理。

次日，特别法庭召开第一次全体审判员会议，讨论接收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移送的起诉书，并通过了特别法庭规则。

两日后，特别法庭召开第二次全体审判会议，讨论决定受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决定向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

11月10早晨，在特别法庭办公地，十辆崭新的小轿车直奔秦城监狱，由各被告的书记员向十名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并通知他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告人有辩护权，可以委托律师辩护。

江青在假寐之中听说要接受起诉书，误以为要提审她，赶忙把过去写的一些材料带上，监管员则提醒她不必这样。

江青走进专门设置的送达起诉书的房间，摄像机的镜头闪着瓦蓝色的灯光，拍照的闪光灯也忽闪不停，四名法警挂着武器成一个方阵站在属于她坐的那张长不过一米的小桌四周。江青进去后，书记员就宣布特别法庭的命令。

江青愣了一下。但江青毕竟是江青，一看见摄像机镜头她便有一种压抑不住的兴奋，但又马上恢复了镇静。她冷笑了一下，满不在乎地点了点头。

按规定，被告在起诉书的回执上要签字。江青没有犹豫便拿起笔。当她签完名写日期时，不知笔下的“十一月”为何写成了“一十月”。书记员提醒了几次，她才发现写错了。改正之后，她脸上飞过一片红云，一种演员“砸台”的神色掠过，但又很快消失。

书记员问江青是否要请律师。

“需要。但请什么样的还要考虑。”

接下来宣读法庭规则。读毕，书记员问她是否听清？

“听不清。能给我看吗？”江青提出了又一个奇怪的要求。

回监号的途中，江青仿佛走下舞台的一个演员在回忆刚才上演的一出戏。她嘻皮笑脸地告诉监管员：“那个审讯员真有意思。”

江青接到起诉书后，似乎没去考虑起诉书上有她多少罪行。但回监室后她就要求放风，并要求今后的放风时间要延长。监狱给她延长了五分钟。那天放风的二十分钟她在思考另一个问题。午饭后她便告诉监管员：

“在法庭上站的时间太长，灯光又多，热得头昏，我会受不了……我看过一个电影，审判皇太子，那上面的被告是坐着的，只有回答问题时才站起来。现在法庭都准备好了，我要把身体保护好，不能躺倒……”

保护好身体干什么？她自然有她的打算。

谈到律师的问题，她说：

“律师或辩护人我还是需要的，但需要先找个‘顾问’，帮我参谋一下，请个什么样的律师合适。现在时间紧迫，最好快一些。”

后来，江青点名要著名的社会活动家史良女士担任她的律师，但史良女士身体状况不允许，法庭拟派出律师，江青却认为那种律师不仅当不了她的“代言人”，还会“掏”她的东西。她决计自己辩护。

张春桥对起诉书和律师的态度是：“我不同意。我不接受。我不要。我根本拒接你们的起诉书，要律师干啥？”他不耐烦地说：“胡闹。”

回监后，张春桥在室内踱步。自羁押他以来，他一直不交代问题。踱步是他生命的内容之一。半小时后，监管员把起诉书放到他的桌上，他说不要，但没拒绝。

在后来的十几分钟里，他每踱步到桌边，就要望一眼桌上的起诉书。并几次走到监门的观察孔向外看是否有人监视他。十分钟后，他认为无人监视，便拿起起诉书在床上看起来。

这就是张春桥的丑恶表演。

与林彪的“四员大将”及江腾蛟一同审判的“四人帮”及陈伯达都在同一天接到起诉书。

王洪文不仅接受了起诉书，还以不要律师辩护表明自己服罪的态度。姚文元听说特别法庭送达起诉书时，连外衣没穿就往外走，回监后他满脸通红地坐在床上看了半小时的起诉书，然后一直抱头沉思。晚上要求服用“速可眠”。但服了后也一夜未睡。陈伯达在复兴医院接受起诉书，给他照相时，他害怕把照片拿出去发表，所以不知用什么表情好。回监室时他自言自语地说：“给我新衣服时我就感到有事，原来是为了这个……”

姚文元和陈伯达委托特别法庭指派了律师。

黄永胜似乎早就想到有这么一道程序。送达起诉书副本的签名结束后，他抬头问：“发起诉书后，该给报纸看了吧？”检察讯问结束后，曾向他宣布全部被告在这段时间取消报纸。

所以，书记员作了否定的回答。

“还在什么程序要过的？”黄永胜又问。

回到监室后，黄永胜向监管人员讲：“几十年没见过这样的场面，这回见了世面。”

黄永胜看罢起诉书，他感到判死刑是不可能的了，不判也是不可能，判十年二十年难说。他见人就讲，若判上一、二十年的话，他活不到那时候，黄永胜对自己的身体状况是心中有底的。

他是在这几个被告中最早告别这个世界的人。自然，这是后话。

也许所有的辩解都是为了能活着的时候有一个自由的世界。黄永胜对起诉书中属于他的十条罪行表示不接受。他把六条看成是与他有牵连的，并说有的是“用头去尾。”他指的是彭德怀专案组写的确定彭德怀罪名的报告。他记得批的是“同意上报”，后来法庭出示原件是“同意。”黄永胜一直没放弃对自己有利的辩解。

但在起诉书送达后，黄永胜也给审判员表示了三条。一是严格遵守法庭规则，不违反法庭秩序；二是对法庭的提问将如实回答，不发牢骚；三是认罪服法，争取从轻处理。

不过，同黄永胜打过交道的人都清楚，他这是真话还是假话，也许只有天知道。

对律师问题，黄永胜想要，但还是改不掉他那死要面子的把戏。他说：“我心里不想要，如有规定给我指定律师也服从。”

在十名案犯中，有一人接到起诉书后异常紧张。回到监室后就告

诉监管员自己的思想压力很大，要求同监狱领导谈一次话。他的情绪一直很紧张，连动作、说话都有些僵硬。中午吃饭后他对医生说：

“我吃东西也没味道。”送给他的两菜一汤，他确实动得很少。

这人就是吴法宪。

出庭后，江青看见吴法宪的那模样，嘴角流露出一丝嘲笑，并在休庭时说：“吴法宪还是那样……”

吴法宪并没有对起诉书中列举他的罪行提出异议，但他说：“过去我讲的这上面没有写，没证据，我有口供的也没写上，看了以后……”他用“一清二白”这个词进行了概括。他很害怕这个“一清二白”，起初期望能够一清二白，现在一清二白了他又不知自己怕什么。

审判员同吴法宪谈话时，他流露了自己的心迹，他还是想着那个老问题。

“罪恶这么大！这么多！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民族都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实在是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按照我的罪行应该枪毙我。”吴法宪哭丧着脸说：“但是，我还有老婆，有孩子……”他哭得几乎说不下去了。

“……自己还想革命，还想挽救自己，还想重新做人，要求法庭能给我一个自新的机会……”

“我就是有这点希望，还能看到我老婆孩子，除了不枪毙我之外，判什么刑我都接受。”

吴法宪这席话说得很动情。

人有情就无惧于死；人有情也便死不起。人世间这些东西就是这么怪，人一旦富有了，不管是物质富有，还是精神富有，他就特别珍惜生命。吴法宪是属于这样的一个人。只可惜吴法宪发现这一点已晚矣……也可能过去铤而走险时他不像现在这样充满“人性”，只有开始用人的感情去体验一切时才能明白这些。吴法宪羁押的九年无疑是人性的苏醒，后来据说“吴老头”在济南有一个很温暖的家庭。

对于未来，吴法宪在当时是不可知的。人在封闭的状态中难免有对死亡的恐惧。他只是想到若不死，其它什么也无所谓，所以他连律师也不要。在十名被告中，多数人不要律师是缺少法律常识，他们认为请律师辩护就是不老实。他们忽视了律师只是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经解释，吴法宪才如梦初醒：

“啊，律师对我有帮助，我心里有话可以给他说。”吴法宪写了律师委托书。

一边是“四人帮”和陈伯达，一边是“四员大将”加江腾蛟，历史真是天造物化。这个反革命集团如同一只哑铃，它们仿佛在给自己寻找阵容的平衡。他们也像一对孪生兄弟，连一痛一痒也能共呼吸。当陈伯达在医院接受起诉书时，李作鹏也在医院里接受了起诉书。起诉书没给李作鹏带来什么特别的反应。

开始，李作鹏也不要律师。他认为这些高层的事，给哪个律师讲都不合适。但看《刑诉法》，他写了律师委托书。

李作鹏收到起诉书后还有点高兴。他庆幸的是把康生的罪行也列到里边了。此外，他高兴没把李雪峰的事同黄、吴、李、邱列到一起。此时，他还不知道中央正在准备恢复李雪峰的党籍。此外，他见起诉书没有把迫害苏振华的事情归到他一个人身上，他对检察讯问很感激。

但他对自己的罪行有抵赖。认为有的地方有出入。什么出入，他

又说不出。

邱会作自预审后，他就决计给人们一个好的态度。他说相信人民的法庭是代表人民利益的。他有一个表示，那就是还是要跟共产党走！无独有偶。江腾蛟也要回到党和人民的立场上。

是的，似乎只有跟共产党走才是他们唯一正确的选择。在十名被告中，有的当初就是一无所有，就是放牛娃，就是无产者，共产党给了他们公平的机会权力，他们中间部分人也通过投机钻营得到了更多更好的实际利益。但一旦他们掌权了，实现了“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的天堂美梦，他们便忘却了过去的誓言，忘却了当时的目的，也忘却了自己。今天，他们从终点回到了起点，他们又想起了共产党。

共产党不会排斥他们。跟共产党走是无罪的。共产党总是有母亲般的胸怀。

11月13日，被告陈伯达、吴法宪、李作鹏、江腾蛟先后向法庭提交了委托律师书。姚文元要求法庭为他指定辩护律师。特别法庭根据要求，依次指定了辩护人。

由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甘雨霏、北京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傅志人负责被告陈伯达的辩护工作；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讲师周享元和武汉大学法律系副重任马克昌律师担任吴法宪的辩护人；

华东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副主任苏惠渔律师、北京律师协会副会长张思之律师担任李作鹏的辩护人；

北京市律师协会负责人周奎正、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副主任王舜华律师担任江腾蛟的辩护人。

指定上海法学会副会长韩学章、上海律师协会律师张中为姚文元的辩护人。

这些律师都是中国法律界的知名人士，最年轻的近五十岁，年纪大的已七十多岁。

1991年，当这些律师中的一部分人相聚在广州的一座豪华宾馆，重新提起那次审判时，他们无不把审判中的出庭辩护列入律师工作的一个里程碑。

这些律师中，大多数是新中国自己培养的专业律师工作者，他们十分清楚新中国的律师工作史。早在1957年，中国律师已有一支初具规模的队伍，由于反右扩大化，百分之八十的律师被打成右派，剩下的“余部”，也在那“文化大革命”中被“资产阶级反动权威”的罪名所淹没。到1980年恢复律师制度时，基本是重新建立这支队伍。那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律师暂行条例》，惊魂未定的律师们迎来的第一个大案就是公审林、江反革命集团，这既是一次挑战，又是一次机遇。

1980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根据中央“两案”指导委员会在审判中确定律师席位，维护被告权益的指示，致信中央“两案”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长刘复之和凌云，推荐了这批全国知名律师出庭担任辩护人。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并重申了辩护的原则与有关规定。十月初，司法部就组织这批律师在北京集中，了解案件的背景和材料。当时，共组织律师十八人，按一名被告两名律师做准备。

多少年后，重新提起出庭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充当辩护

人的心态，许多人承认是复杂的。

从江青到江腾蛟，都是万人唾骂的被告，而自己也是“文化大革命”的受害者。为他们这些人辩护，不仅自己的感情上受不了，亲戚朋友、老婆孩子也不答应。但想到这是历史赋予律师的责任，再加上彭真亲自给律师们作了两点指示：第一，这不是一个人的事，是法律健全的体现；第二，不仅要辩护，而且要很好地发挥律师的作用。这才使大家打消了顾虑。

如今，经验丰富的律师们透过广州郊外那座幽静宾馆的明亮玻璃，回忆起参与这个案件的意义时，他们认为不能就当时的案件来看，关键是在这样一个大案中有律师，律师们亮相是中国法律健全的标志之一。当然，律师参加这个案件也有特别之处。例如《刑法》规定律师可以查阅本案材料，了解案情，可以单独会见被告人。但鉴于林彪、江青反革命案件特别重大，辩护人会见被告人时，必须有看守人员在场，防止泄密。

中国律师为国家公诉的被告辩护无疑是一件新闻。一些外国记者驾车到秦城监狱门口拍照，四处打听消息，一个日本记者到处打听律师马荣杰的情况。

10月26日，《纽约时报》刊发了《指定审讯“四人帮”时的辩护律师》一文。27日，北京律师协会党茂林接到电话，一个自称“法新社”的女翻译问：“外电报道马龙蛟（即马荣杰，译音相近）负责为‘四人帮’一案辩护，你们是否知道？”并问：“你们有无律师参加辩护？”

党茂林迅速将他以不知道为由的回答向有关部门作了汇报。

马荣杰系北京律师协会律师，四十七岁，未加入任何党派，当时任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拟定当被告王洪文准备的辩护人。对方询问期间，还未对外公开。

时隔不久，那位自称女翻译的人又给北京律师协会打电话：“司法部说还是问你们律师协会。”据查，司法部未接到此电话。

28日上午，司法部分证律师司的刘南征接到国务院第二招待所一个操北京口音女人的电话，说找马荣杰。刘回答无此人。同日上午，又有人向马荣杰房间打电话。接电话的是同文章的一位新华社记者，对方说是《朝日新闻》记者，要找马荣杰。

次日，马荣杰的单位和家中均接到电话，让马给《朝日新闻》公寓回电话。

中央审判工作小组责成司法部调查此事。律师小组对律师进行保密教育，并从国务院第二招待所迁移到第一招待所。

律师们在北京展览馆附近的一个僻静处过了一段不准会客和接电话的日子，直至受命担任辩护人。

11月6日，即被告接受起诉书并委托律师后，张思之和苏惠渔会见了被告李作鹏。

李作鹏表示自己的罪都认。并说：

“我有罪，有责任，我敢承担，我的肩头还是硬的。判罪也接受。”

不过，他又重复了接受起诉书时那些话，认为一个叫“雷永通”的受害人的死，不是他的责任，并说许世友将军可以证明，肖劲光将军也了解他的事。考虑到他们的地位不便出庭作证，提请许夫人出庭证明一下。

王舜华和周奎正律师会见了被告江腾蛟。江腾蛟没料到自己成为

主犯。但他认罪，并相信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会作出恰如其分的结论……

与此同时，中国新闻宣传部门进入了紧张的时刻。各报刊电台进驻了办案机构；中央电视台为此更新了部分设备；新闻电影制片厂、八一电影制片厂组织专门人员制片录像已严阵以待；各航班、车站和码头接到命令，组织专门机构护送旁听人员进京轮换听审。

中央“两案”领导小组把审判和宣传比作两个擂台，把彭真主持的“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称为“一场真刀真枪的战斗”。把宣传工作交给了朱穆之这位老将。他告诉大家，经有关部门审查，已原则批准了起诉书。

11月17日，天色已微明，黄永胜被一个恶梦惊醒。他梦见自己被一根细细的绳子吊在空中，下面是暗不见光的万丈深渊，而且绳子地发出吱吱的断裂声……他被那声音惊醒。

监外很静，只有哨兵的脚步声。黄永胜估计此时才四点多钟。接着其他被告都不约而同地早早醒来，各自望着门上小孔外面的青光，默不作声。沉默到早餐后，他们收到了出庭的传票。

那是一张白色的像公文纸大小的通知书，上面有庭长江华的签名，并注明到庭时间是几月几日。

白色的传票给被告们带来了三天的坐卧不安。直到20日下午五时二十分休庭后，被告们紧张的神经才稍有放松。

黄永胜走出法庭后，一直闷头不语。

今天，他在法庭上与江青为邻，他眼的余光始终注意到江青在左顾右盼地望什么。

他偶尔看她一眼，发现江青正用蔑视的眼光看着他。不用说，黄永胜明白这种眼神。多少年来，他对江青很熟悉，这是他恨也不是、爱也不是的女人。

江青的那种眼神始终留在他记忆里。此时，他被那眼神正折磨得呼呼作喘。

“太流氓！大坏蛋！”回到住室他便骂出了声。

监管人员来看望他，他气还没全消，但还是摆出一副沉着的样子，说：

“通过今天出庭想到我有三条路：一是判死刑不可能；二是放出去不可能；三是判刑后把我继续关起来是可能的。但如果判十五年我就不活了，因为……我活不到那个时候。”

这个问题他一直在思考，今天在法庭上他找到了证实自己想法的东西。看来他在法庭上还不只是对江青生气。现在他将为不判十五年而绞尽脑汁了。

出庭后，只有一个人很轻松，那就是吴法宪。他有说有笑地说：

“原来我很紧张，到法庭一看，我就不紧张了。”

李作鹏在法庭上犯了心绞痛，退庭抢救治疗已缓解，症状消失，饮食也正常了。

他与来自复兴医院的工作人员有了短暂的说话的机会。他对医务人员讲：“我今天在法庭上犯了病，那里的大夫很好，及时给输了氧，又一次救了我的命。今天没什么，念了起诉书，起诉书我都知道。”

他作一副轻松状，还伸了伸懒腰。

邱会作有一个学习本，记载着他每天的所思所想。他是一个善于

记笔记的人，每天有记日记的习惯，从战争年代起一直如此。他在休庭之后写了这样几句话：

把我确定为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这是关键的问题。其余都是从属的。我的罪行有三种情况：第一是无论如何也不应该犯的罪行；第二是当时难于克制的罪行；第三是没有意料到的罪行。

江腾蛟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新鲜空气，他等待着明天的来临……

黄、吴、李、邱、江这一夜住在北京市西北角的一处军营里，而江青一伙则回到了秦城监狱。

据后来的观察报告反映，江青押解到法庭时，还在路上不停地发笑。那是一种让押解人员都感到很奇怪的声音。但在退庭时她不笑了，好像今天没有给她表演的机会，她很扫兴。

退庭时，她对押解民警扭她的胳膊很反感，几次想挣脱。并摔掉帽子，说：

“再这样，我就要大闹法庭！”

在休息室，她问起法警：“今晚还走不走？”接着，她抢先说道：“干脆不走了，我们就在这住，每天坐车受不了。”

说完，她透过窗口望了望北京的天空。

坐车受不了，这是原因之一。江青被关在秦城监狱后，有一种同末代皇帝溥仪一样想回到龙座上的心情。她想回到北京城，回到这权力的中心。

当年，她从山东的一座小县城来到北京，那次来北京她还是个连歇脚之地都难于找到的普通女孩。但北京那高高的红墙，皇家公园，特别是那富丽堂皇的故宫，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在东郊民巷那片外国人出没的地方，她听着京腔的小调，吃着杏仁茶点，看着大大咧咧、目中无人的北京人，那瞳孔里有一种见到天堂般的神往。

从山东到上海，再从上海到延安，从延安走进北京城，走进那高深莫测的中南海和钓鱼台，她拥有了这个世界，拥有了北京。

北京给了她一切，在城内供她居住的地方就有五六处，有些地方她根本没去住过。那不是普通的地方，都带有极好的卫生设备和绿化环境，还有严格的警卫机构。

北京有属于她的时代，她离不开北京。就在她后来回到北京住在女儿李纳家，她还想回到中南海去住。她曾给邓小平和江泽民不止一次地写信，直到她死，也没有忘记回到那个时代的那块地方去……

出于安全考虑，江青在审判期间住在城内是几天后的事情。

当晚，回程中再没听到她的笑声。一路无话，江青也是难受的。她始终是一个闲不住的女人。她对身边解押她的哨兵说：

“你们怎么没进去啊？我是你们的看守对象，应该让你们进去（指法庭）。如果下次再不让你们进去，我非要求不可。我从法庭出来看见你们，就像看见‘亲人’一样。”

江青不愧是演员出身，她的台词随处都可以编出来。有人说她“方便”一次，就是一个剧本。不过想来这样的女人也可怜，一生她都在把自己演给别人看，不知她是否想过自己还是一个。

见哨兵不吭声，她又继续唠叨：

“她们乱揪我，像揪小鸡一样，我可不吃这一套。她们要是再敢给我耍威风，我非要大闹法庭不可。”

回到监狱，她没有忘记把自己的东西整理好。边整理，边小声唱

歌，那是一支三十年代流行歌曲。然后，她就踏实地入睡了。

同江青一样，陈伯达、姚文元、王洪文在开庭的当天夜里都睡得很踏实。一天的紧张也是使人疲倦的。他们毕竟是养尊处优的人。

21日上午放风时，江青还在回味昨天的事。她问哨兵：

“你们昨天晚上看电视了吗？我还神气吧？我就是要神气。”

她边说边用手比划着说：“陈伯达昨天哆哆嗦嗦的，他从前就这样，遇见一点小事就不行了。吴法宪见人都点头哈腰的，他特别爱哭，不像个男子汉大丈夫的样子。黄永胜是搞武装暴动的人物之一。”

然后，她像想起什么似地：“检察组曾答应公审后给我报纸……还答应给二十张纸写发言大纲……”

监狱给江青送去了二十张纸。看来，她后来在法庭上为自己陈述的那一套是早有准备的。

其他被告变化不明显。张春桥在公审的第二天不知态度怎么好了起来。在第二天上午，他看了几次起诉书。医生给他看病时，他说病情的口气一改过去的生硬态度，这是过去没有的。

张春桥究竟在想什么，也只有他自己知道。

20日开庭后，法庭休庭两天。

按说，21日是所有法庭和检察人员及与此案有关人员歇口气的时机。

几个月来，有的甚至是几年来的紧张准备，昨天已得到一次大的检阅。从总体看来，开庭是成功的。不过，下这样的结论似乎为时过早。现在，中国人参与意识已经苏醒，成功与否的评价权利在于他们。

休庭两日，审判工作办公室里的电话如同热锅里的豆子，整天响个不停。

20日和21日两个晚上的电视已分专题将特别法庭的工作向全国播放。人们在收看后马上有了反应。

中纪委一位姓王的女同志打电话说：书记员代表不了几亿人民的审判，特别是向江青送达起诉书的书记员不像样子，呆若木鸡，建议换人，采取措施；

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保卫科傅维臻打电话，反映该公司干部群众提出的意见：送交起诉书的情况不严肃，气氛不足；送起诉书的人念通知结结巴巴，不流畅；而被告好像气势挺足，我们软绵绵的；

有一封来信更直爽：向十名案犯送达起诉书的电视是失败的。案犯显得趾高气扬，而我们的书记员无能。这有两个原因，一是电视台剪辑不好，审查不严；二是我们的书记员水平太低，业务不熟，照本宣读，十分被动。张春桥拒绝在起诉书上签字，书记员按理可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当面说明情况，让送达人在送达书上写上被告人拒绝签字。但书记员回答不上来。特别是向江青送达起诉书的镜头，江青振振有词，而我们的书记员却显得理屈词穷，无言以答。我们强烈要求撤换这样的书记员，片子的镜头也应严格审查……

打电话的还有国家计委、铁道部、交通部、煤炭部文化部、科学院等各个系统的群众。

看惯了“文化大革命”习惯低头认罪状的人们，谁也容不得被告比书记员还精神。

如今，司法人员一面面对被告法庭上的斗争，一面是九亿全国人民的督促。

20 之后，分庭审判。

特别法庭把第一次法庭调查的任务交给审判林彪储备垢第二法庭。二庭接受了打响第一枪的重任……

第十六章法庭上不相信感情

(1980年11月·空军学院军营)

1980年秋末的一天，中国发行量和号召力均属首位的《人民日报》用超常的版面登载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触目惊心的事实，给了当时的中国人不亚于唐山地震的震颤！

在那议论纷纷的日子里，起诉书的内容是人们谈话的热点。

在北京西郊略向北的一所制式军校营房里，人们的话题也不例外。

当图们第一次同林彪案办公室的领导出现在这里时，那是一个晴朗的日子，能见度很好，玉泉山上的红亭子清晰可辨。他们从不同角度审视着这座营房的建筑和道路等。这所叫作空军学院的军校依旧保持着往常的平静。空军学院直线距离与清代的皇家公园颐和园只有两里路，但如云般的游人不会对它感兴趣。

11月18日早晨，学院营区突然来了三十个人。这些人来自北京卫戍区的特种部队，他们分三组用探雷器和防辐射的设备对三座建筑物进行了细致的检查，连路旁的树根部也没放过。

接着，北京市公安局的警犬也在公安人员的带领下，检查了这些建筑。检查完毕便对这些地方进行了警卫封闭。该学院的许多人看见由荷枪实弹的士兵守卫了礼堂的门和过道。这座礼堂过去是全院空军学员们集会的地方。

军校里与安全有关的气息还蔓延到毗邻单位。海淀区公安局对社会面进行了全面控制，从这天起，仅局机关每天就有二十人全天值班。离空军学院较近的四个派出所，还抽调了数十名干警在学院外巡逻。居民在这期间接受了户口抽查，连距颐和园四五公里的白石桥路附近的居民也感受到当地正在发生的什么事情。

许多人注意到，有一支训练有素的部队进驻了空军学院，除警卫部队外，还有一支摩托化分队，他们是卫戍区警卫一师的一部分。这支分队在夜间进行了紧急出动的演练。

这种军警合作的警卫工作国内是少有的，它基本上保证了每一寸空间都处于严密的监视之下。

在后来不久的一天，该学院的一位技术员利用长焦镜头在一座楼的四层窗口向一群新来而奇怪的客人拍照，仅在半分钟后即被警戒哨发现，取出胶卷立即曝光，并由警卫人员将此人交给了校方处理。

除了防暴检查、布置警卫和控制社会面外，北京市供电局还派员来检查了电源设备和线路，并开设了电源保障值班室。

22日，空军学院里还开设了专用电台……

这种神秘气氛笼罩至23日。

是日下午，当上百台大小车辆开进空军学院，一千多名高级官员和来自全国各地各界的代表走进设在礼堂的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时，人们才知道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黄永胜、吴法

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已押解到这里。而且林彪案审判准备工作办公室已在这里秘密准备了半月有余。

这天，审判庭开庭后，法庭开庭调查的第一个被告是吴法宪。

空军学院有许多人过去见过“吴司令”，可现在一别九年，人们试图利用开庭前的机会一睹“吴司令”的“尊容”。可在开庭前几小时已禁止人们四处走动，只允许上下班的人员可按规定的线路行走。即使如此，在开庭前，每一扇窗后都布置了四处搜寻的眼睛。对这些搜寻者而言，审判很新鲜，看看那些过去的军中首脑们更新鲜。

被告是18日晚从秦城监狱押解到空军学院的。

审判开始后，图们已身兼四职了。他既是办公室的领导，又是国家公诉人，除此外还要负责原办公室的秘书、宣传组的工作。

繁忙的程度是常人难以想像的。但是，这种繁忙他很乐意，今天的这一切正是他所希望的。他一会儿给记者介绍情况，一会儿研究答辩和修改公诉词，一会儿还要安排证人、旁听代表的食宿……就在17日，办公室领导又给了他新的任务，组织押解被告到审判点。

对押解的警卫工作他是熟悉的，保卫战线的十七年，他有一套细致、缜密、稳妥的经验。当年做毛泽东考察黄河的保卫工作准备以及一些老帅和罗瑞卿、杨成武等军事首脑视察边防、军事设施时，警卫工作大多数是他一手布置安排的。只要他在场，总不会出现忙状况。

现在又捡起老本行，他同样是乐意受领。

押解被告，主要是防范反动势力的破坏和劫持，当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分子在此期间频繁活动，而且前不久国内不法分子在北京火车站曾制造了一起恶性爆炸事件。这些都是不容忽视的问题，面对可能发生的一切，只有事先有严密的方案，才会做到万无一失。

图们迅速处理完其它事务，同时，大脑里已形成押解的实施方案。

17日晚，他找来保卫组的负责人姚桓副部长研究，并迅速确定成立了指挥、警卫、医务、通讯、交通等五个小组，预定了两条线路，并且联络了北京市公安局交通部门通力合作，同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保密教育。

《押解案犯具体实施计划》被标上“绝密”的字样送给了伍修权、黄玉昆和史进前三位首长，在他们进一步修改后获得批准。

11月18日晚饭后，黄永胜、吴法宪、邱会作和江腾蛟正被开庭后的沉静困惑时，接到通知收拾生活用品和换洗衣服的命令，不久便被带上全副武装的汽车。

入夜，一行十六辆精心编组的车队开出了监狱的大门，然后全部打开车灯，车距二十至三十米，车速每小时不超过五十公里。编队行驶。

当时，只有少数人知道第一辆车为前导车，二至十三号车按邱、吴、黄、江顺序，每个被告三部车，被告一律坐中间车上。十四号为指挥车，十五、十六号为机动、救护车。

汽车司机都接到命令，一旦发生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不能前进时，故障车辆迅速靠边，其它车辆继续前进，人员改乘车后继续前进。同时也接到遇拦截后的处置命令。

浩浩荡荡的车队驶出监狱后均速前进，经沙河、清河、中关村等地向前行驶。此时，沿途路旁都有一双双注视的眼睛和停靠的带警灯

的车辆，车队经过之后，全部发出“安全通过”的信号，这是公安局、北京卫戍区派遣的机动力量。北京市公安局除派出交通车跟随输通道路外，市区的所有十字路口在车队到达时均打开了绿灯。

多少年后，图们还记得这是一次紧张而又兴奋的押解。他坐在指挥车上，车内的电台一直保持着安静。这是安全的信号。当车队经六郎庄进入空军学院的大门后，他才在电台上说了句“安全到达”此时是二十时三十五分。

将被告移交给看押人员，医务人员对他们进行了身体检查后，图们才回去到西直门。

此时，史进前和黄玉昆还在办公室等着他归来。他看了看表，时针已接近零点……后来，关押的罪犯，每次到法庭充当证人的时候，也全部按此方案押解。

次日中午，在复兴医院的李作鹏被身着白大褂的警卫人员送上车，开出医院大门，也按此法押解到空军学院临时看押点。

23日下午三点整开庭。

其实两点刚过，旁听代表就基本入场完毕。人们进场后，有的在对时间，有的在擦拭眼镜，有的人还在继续谈论起诉书公布的罪行。旁听人员的组织者们每个被告出庭时，都特意照顾了被告原单位的旁听人员，不仅分配给他们充裕的票，还安排了优越的座位，他们都眼巴巴地等待开庭。

同正义路特别法庭的开庭程序一样，三遍铃响之后，法庭上所有的人如同潜伏的哨兵静气屏息，用眼神迎出了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和三名副庭长及审判员，由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将军组织庭审。

接着，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和两名副厅长及九名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图们便是检察员中的一员，他坐在一个突出的位置上。

这是个理想的地方，图们想。原来二庭选址时不在这里，最初是设在北京军区看守所，但由于场地小，不太如意。空军保卫部的姚桓副部长便告诉图们，空军学院是个理想的地点。经建议，伍修权当即看后定点。

就保密而言，这个设庭点是理想的。至少它避免了正义路法庭被外国记者围探的麻烦。在长达一个多月的审判中，国外报纸一直没有报道二庭庭审的位置和情况。他们只街道二庭是一个“特别的军事法庭”。

伍修权审判长宣布带吴法宪出庭。

法庭一千多人的呼吸节奏调节得如同一人，全场的人用沉默和鄙视的眼神把这个步履缓慢、臃肿虚胖的老头送上被告席。被告席是单席，木制的栅框，散发着新油漆的气味。

吴法宪以行动僵直的老人状走上被告席。他现在也的确不再是当年在沈阳城里驰骋的“虎将”了，已经是一个六十五岁、患有高血压、高血脂症的老人。

他站在被告席上悄悄地四下望了望，除了法警威严的神态就是灼热的目光。他从那些目光中闻到焦糊的味道，十分紧张，拿起被告席上的助听器塞进耳朵，可几次也没有塞到合适的地方。

乍看起来吴法宪的耳朵很大，其实是耳朵肥胖，耳孔很小。他似乎埋怨助听器太大了，紧张中又多了一分担心，担心它会掉下来……

特别法庭选中二庭开庭，无疑与二庭的掌握证据和规范被告遵纪

守法的态度有关。

二庭选中吴法宪来作第一个出庭的被告人，这也与掌握了吴法宪的犯罪事实和他的服罪态度有关系。

中国百废待兴，在许多方面缺少经验，法庭上也是如此。若审判得好，大家会信心大增，否则会影响审判情绪，在审判吴法宪之后，一庭也将开庭审判姚文元、王洪文。

法庭调查开始，审判员宁焕星单刀直入地讯问被告：

“吴法宪，‘空军的一切都要向林立果同志汇报，都可以由立果同志调动、指挥’，这句话是不是你讲的？”

吴法宪嗫嚅地承认：

“是我讲的……1969年10月18日上午，我把林立果、周宇驰、王飞三个人找来，我面对王飞、周宇驰说：今后空军的一切要向林立果汇报，可以由林立果同志指挥调动。”

审判调查一开始，吴法宪就试图争取态度好。由收到起诉书后的紧张，到正义路法庭上的正式庭审，吴法宪已坚信他最初争取一个好态度的选择是对的。在他看来自己罪恶深重，只有态度好才能保全一条性命。他似乎没想到抵赖什么。

其实，即使吴法宪抵赖也是无用的。审判员和检察员已准备了确凿的证据。

法庭接着宣读了1970年7月6日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记录和空军司令部保密档案材料的说明，以及空军原政委王辉球1980年9月26日的证言。

证言说：吴法宪提出林立果在空军可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他当着我的面就说过两次。吴法宪还说，“我已向林副主席报告过，只有这样做，才对得起林副主席。”

宣读时，投影机还把记录和证词打到了银幕上。这是林彪案技术组人员精心准备的结果，所有在场的人都见到了记录的原文。

法庭还准备让空军司令部原参谋长梁璞出庭，并通知梁到庭作证。梁璞证明了两件事：

一、林立果兼任空军作战部副部长是由吴法宪提出来，经空军党委下达的命令；

二、吴法宪提出的“两个一切”在空军造成严重恶果。

梁璞说：

“1970年7月，在一次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上，周宇驰先讲了林立果对研制垂直起降飞机的意见，接着就传达了吴法宪‘两个一切’的指示，传达后，造成了上下思想混乱，使党的原则、我军的传统以及机关的正常工作都遭到严重破坏。”

原吴法宪的秘书张启尧和吴法宪的妻子陈绥圻分别写有证言。

对以上证言，审判员都分别问吴法宪：“有什么要说的？”

“没有说的，没有说的，都是事实，是事实。”

吴法宪满脸是汗。听完问话，头点得像鸡啄米。他想不到法庭准备了这样充足的证据。

他以为问一次就能过去，现在却像层层剥皮，他还有啥说的呢？

这时，他突然有一种想上厕所的感觉。怎么搞的？第一次上战场也没这感觉。这感觉应当属于拿破仑。据说，拿破仑一紧张就想上厕所。他昼抑制着。

吴法宪 1978 年曾做过胆囊切除手术，至今大便仍每日四至五次；加之他老年性前列腺肥大，每小时便七至八次。他初上法庭，不知道可否请求庭长批准上厕所，便努力克制着。其认罪态度可谓已达到俯首贴耳的程度。

此刻，他把全部精力放在问答上，使他把下腹存在的意识转移了。否则，他也坚持不到休庭。

吴法宪点头哈腰，满脸扭曲，而且还带有一副哭腔，这给审判员一种难以言状的激动。上台前的担忧就在这一瞬间消失了，倒似乎感到游刃有余。

审判员的声音越来越严厉了：

“党中央、中央军委任命你当空军司令员，你的职责是什么？”

吴法宪已明白了他将问的下一个问题，主动回答道：

“我私自把空军的指挥权完全交给了林立果，出卖给林立果，我犯下了滔天罪行。”

“你为什么把空军大权交给林立果，支持、纵容林立果在空军进行反革命活动？”审判员咄咄逼人。

“实际上我就是为林彪反革命政变，为林彪阴谋杀害毛主席，提供了方便，提供了条件……”

“你知道你的罪有多大吗？”

有多大？吴法宪好像难以回答。

他不明白审判员为何这样问，也没考虑到他该不该这样问。他害怕审判员宣判他罪大恶极，拉出去枪毙。这样的一幕，他似乎感到随时都可能发生。想到这里，小腹一紧，鼻涕眼泪呼呼拉拉搅在了下起……

正当审判员与被告一个回合一个回合地较量时，检察员冯长义、孙树峰跃跃欲试。作为第一次开庭的公诉人，他俩都很明白，长时间的准备工作就是为了台上这场战斗，效果如何，事关重大。按规定，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万一失口，便是丢了国家的脸。所以，在临上台之前，他们同林彪办公室主管起诉的史进前、图们又进行了研究，准备了二十余条证据，必要时将在法庭上出示。

众所周知，林立果这个入伍刚三年的二十二、三岁的小野心家在空军网罗亲信，培植党羽，调动部队、飞机、武器，组织反革命别动队，建立秘密据点，窃取外汇、购买特工武器，策划谋害毛主席、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叛国外逃等，都是因吴法宪给他在空军的特殊权力和地位所致。法庭弄清此事，等于打开了中心细节。

检察员在法庭的责任就是支持法庭弄清吴法宪交权的真相，揭示林立果一切反革命活动与他交权的联系及后果。这个任务主要交给了冯长义。冯长义年轻所盛，他来自屈胡、昭君的故乡，空灵的山水使他思维灵活，善于应变。由他打头阵，孙树峰适时补充，联手出击。

当吴法宪承认自己为林彪反革命政变提供了方便和条件后，冯长义便出击了。

冯长义指控林彪反革命集团在炮制的《“5·71 工程”纪要》中说，空军机动能力强，比较起来空军搞“5·71”容易得到全国的政权。林彪把林立果安插到空军就是妄图控制全军，实现篡党夺权的阴谋。

法庭出示、宣读、投影了 1969 年 2 月 16 日林彪给周宇驰、刘沛丰的亲笔信和林彪 1970 年 5 月 2 日接见周宇驰等人的照片以及周宇驰

在林彪接见后座谈表忠心时的发言节录。让法官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周宇驰向“小舰队”宣布“立果是天才，是全才，我们这个战斗集体应该以立果为头。”

接着，冯长义请法庭宣读了1970年7月14日讨论7月6日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精神纪要。在这个纪要中，空军政治部提出五条措施：对林立果、林立衡要时时想到他们，处处保卫他们，把他们看成是自己最好的领导，老老实实服从他们的调动，服服帖帖听从他们的指挥。

传“小舰队”的成员程洪珍出庭作证和宣读另一成员刘世英的供词时，冯长义揭露了林立果同王飞、周宇驰在空军党委办公室组织一个“调查小组”逐步扩展为“联合舰队”，林立果自称为“旗舰”。除此外，林彪为控制驻上海的空军部队，在林立果、王维国的直接策划下，把1969年秘密威风凛凛的为林立果找“妃子”的找人小组，改编成“联合舰队”的分舰队——上海小组。林立果亲自主持发枪仪式，小组成员都进行了效忠林彪、林立果的宣誓。林立果多次布置上海小组收集军内情报，控制部队，刺探中央领导人的住处和毛主席专列的停车地点。1971年4月在林立果、江腾蛟、王维国的指使下，上海小组又组建了为到政变服务的“教导队”，进行擒拿格斗训练，还修建了反革命秘密活动据点，准备谋害毛主席。

法庭宣读了“联合分舰队”——上海小组的“入组须知”；出示了叶群亲自写给“联合舰队”主要成员的代号和“联合舰队”的会议记录，以及林立果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秘密活动据点的照片和从这些据点缴获的特工器材的照片等等，以此证明林彪在以所谓“和平过渡”的办法篡夺党和国家权力失败后，林彪、叶群、林立果等积极策划以“联合舰队”为骨干的力量的武装政变；1971年9月8日至12日，林立果在北京西郊机场和空军学院两个秘密据点向江腾蛟、王飞、胡萍等下达了林彪反革命政变手令，策划谋害毛主席，南逃另立中央等一系列反革命活动。

审判员再问吴法宪：“你认为这些和你讲的‘两个一切’是什么关系？”

吴法宪听完这一系列的事实和看到这些罪证，早已大汗淋漓。休庭后，他的棉衣都已湿透，脱下棉衣，背后直冒热气。此时，他想“方便一下”的意识早已不存在了，或许已经随着汗的蒸发而消失。他只是捂好助听器，生怕漏掉和听错一个字。检察员的普通话不标准，但能听懂。过去听林彪的指示也是这种口音。他都听懂了，听懂了才反他吓得不行。许多事情他今天也是第一次听到，这怎么得了？

“是……是的。他们利用我讲的‘两个一切’搞反革命活动，建立据点，指挥一切，调动一切，到处活动。我给了他们权力，给了他们机会，给了他们条件，实际上等于帮助他们。”

说完，吴法宪完闭上了眼睛。心想：恐怕只有死路一条啦！

庭审出现了短时间的间歇。

审判员和旁听人员都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看来吴法宪确实无可辩解，只有服罪了。

但是，法庭辩护席上举起了一只手。那是一只瘦弱的手，却异常吸引人。

律师同享元被批准询问吴法宪：“提出‘两个一切’，究竟当时昌

怎么考虑的？为什么提出‘两个一切’？对林立果的反革命活动究竟知道不知道？知道多少？”

这是一个问得很巧妙的问题，一般人感觉不到。但坐在检察员席上的图们听出来了。

从上场以后，律师一直没有发言。起初，图们还担心会不会给辩护人留下什么把柄。但见冯长义这样密集地据实提出指控，他放心了。却没料到律师会提出这问题。

凭心而论，律师也有律师的难处。被告都是反革命犯，从感情上讲替他们辩护是违背大多数人感情意愿的；但又要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这是律师作为辩护人的基本责任。辩护人的问话初听起来是补充法庭的调查，但这个问题提得很关键，至少一面是调查，一面是在为被告辩护。

果然不错，吴法宪按上茬儿了。

“我当时相信林彪，我死心塌地地跟着林彪。我当空军司令员是林彪提出来的，所以林彪叫我怎么干，我就怎么干。为了讨好林彪，提出让林立果在空军‘指挥一切，调动一切’。但是，没想到以后他们作了传达，越传越大。传达了以后，我也不敢否认，怕提罪林彪，得罪叶群。可他们搞的那些事情，我确实不知道。”

吴法宪的话刚说完，检察员孙树峰便举起了手，请求发言。法庭一下出现紧张的气氛。

在法庭调查中态度老实、全盘认罪的吴法宪经律师一提问，便婉转地表露自己动机与林立果准备的活动无关，并声明他不知道林立果的阴谋活动。不仅被告紧张，检察员们也是异常紧张的，他们的责任就是不给被告一点躲藏之机，何况前几天人们总是嫌办案人员太软呢。

检察中孙树峰对吴法宪所说的“他私自把空军指挥权交给林立果，但是后来的事没有想到”加以批驳。最后，他问吴法宪对1971年9月12日晚256号飞机调动和林立果组织特殊部队等事实知道不知道？

哭丧着脸的吴法宪嘟囔着：

“不知道。我把权都交光了……”他说到这里，法庭上传出忍不住的笑声。旁听席上笑声就更大了。他没顾别人笑什么，仍嘟囔着说：“我承认林彪是真正的空军司令，我是个假的空军司令。”

人们忍俊不禁，笑中国有个“空”军司令。

庭审在笑改朝换代中结束。但律师的提问却让人们在开尽之后深思了许久。许多人在后来注意到，有关吴法宪罪状的认定中，再未提及吴法宪与林立果武装政变的直接关系。人们不难看出法庭上出现律师的真实含义。

吴法宪被法警押出法庭时，人群中还有笑声。这笑声是复杂的，年轻人被他那副形象逗得发笑，曾受过迫害的人是舒心的笑，办案人员的笑则是成功的笑。人说哭有两种，一苦一乐，而笑则有多种多样，看来如此。

吴法宪被带出法庭后迅速更衣入而，检查身体。他虽然疲惫，但精神也兴奋难抑，望着警卫和警扩人员说：“法庭上的实事求是，令我心服口服。他们要杀害毛主席，我不知道。我犯的罪太大了，只要不杀我的头就行了。”

闭庭当晚，吴法宪吃了安眠药还睡不着。见医生来了，便告诉医生说自己在想那些证词，有好些事他不知道。

“大家笑我……可能我说的不好……助听器太大了，用手扶着，照相可能不好看吧？”他问道。

“大家笑是笑你把权交光了。”旁人说。

“嘿嘿嘿……”吴法宪也乐了。这是一种难以解释的笑。

图们走出法庭没有畅怀地去笑，他等后面的冯长义、孙树峰赶上来，把手握到一起，无言地握着，有点像足球场上本队进球后相互拍手的默契。

11月下旬的京西宾馆。熙熙攘攘的人海。

喧哗中，来自十一个大军区和各界的代表都住在这里。这些代表中上至开国的功勋将军，下至一般群众，每个人手上都有一张旁听证。这张旁听证是属于他那个单位的，他就代表他那个单位的人民群众。在开庭前来，在开庭后去，然后旁听证再轮换给另一个代表本单位人民群众的人。

这张旁听证给他们两个任务，一是把审判的经过带回去宣传，二是代表人民给人民法庭留下意见。担子很重，所以组织人员给他们在空余时间安排了不少轻松的活动，诸如电影晚会、观看演出等。当时，有一部《“9·13事件”》的话剧很有名。他们中有人运气好还可以被组织参观毛主席的故居，瞻仰毛主席的遗容。

这些活动也并不是远离审判庭，况且还要专门组织他们学习法律。

23日晚，十点多钟了，他们还在议论着法庭上的事情。为了便于讨论，会议室的门是永远敞开的。

刚才，代表们激情昂扬地称道了法庭的成功之处。西方人曾惊叹东方人的高度归纳的能力，许多错综复杂、冗长繁缛的东西，中国人马上就可以归纳为一二三四。可是，今天法庭的调查成功要归纳多少条，一时还难以说清。

人们参加这样的法庭审判，确实感受得太多，几乎每个代表都能够说：通过开庭使我认识到、看到了、懂得了、明白了、弄清了……等等等等。直到下半夜，大家才谈起法庭开庭中存在的问题。这又是一个热点话题。

“我认为审判员问话太重复，不策略。”一位满头银丝的老代表一连列举了法庭上几次不妥的提问，如：

你任命林立果当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是不是10月17日？

搞代号是不是特务活动？

你是否让准备了五架飞机？

提出另一个问题的代表，话语是锋利的。他认为辩护人提出的两个问题很重要，很关键，抓住了从反革命目的出发，还是从讨好林彪出发？“联合舰队”干的那些犯罪活动，吴法宪究竟知道多少？哪些他应负责任？

下面的发言更是饶有兴味了。一部分人认为审判员太严厉，严肃有余，吴法宪态度还好，不仅他挨了训，而且证人程洪珍也被教训要老实，缺少法律用语；另一部分人却认为严得还不够……

1980年11月25日，特别法庭召开了第三次全体审判人员会议，专题研究司法人员在法庭的庭审艺术。

谁都清楚，这样的审判在中国是第一次，而特别法庭似乎没以“第一次”来找什么借口。当时有句口号：把此案办成司法史上的范例！

裘绍恒是位学识渊博的老前辈，“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反动学术权威”，但为了法制建设的未来，他始终是乐观的。现在他以特别法庭顾问的身份发表意见：

一、从法庭调查来看，检察部门积极发挥了作用，但发问似乎多了些：因为从诉讼程序来说，检察部门审查案件的阶段已经过去，现在检察部门最大的作用就是出庭支持公诉；

二、审判长对被告人提问时，被告看自己写的东西，要制止。即使证人出庭作证，也不应念稿子。让被告人法庭上东找西找找自己写的东西这样影响不好。他若忘了，给他看材料、物证都可以；

三、审判人员不要讲带结论性的话，以及自己对案子的看法。检察部门可说的话，审判人员不一定在审判的过程中去讲。

著名学者费孝通显然是深入到群众中听取了反映，他把两种不同的反映摆出来：一种认为我们对被告不够严，因为这些年受林彪“四人帮”迫害很深，许多被害人的家属现在看到被告出来，恨不得上去打，强压住心头的怒火。另一种反映认为这个审判是做戏，都是安排好了的，不过是一种公布罪行的方式，不是法律审判，是个政治活动。因此，他称道大家不容易，并建议把审判、法制的特点体现得强一些，把律师的作用发挥起来。

审判员巫宝三说：这是一次宣传、普及法制的好机会。我自己受封建主义的影响，似乎开庭非要拍桌子才过瘾。开庭是什么？就是要调查事实，可以平稳地讯问。这就要向群众宣传，要让群众了解审判员、检察员、律师、书记员是干什么的。送达起诉书，群众说为什么这么窝囊，不斥责被告人。其实，书记员的职责，就是去送达起诉书……

当巫宝三的话传到图们和其他办案人员耳际时，这无疑要引起震动的涟漪。可不是么，这不是一个普通的庭审艺术问题，它涉及到这个东方民族的古老感情。这种古老的感情操纵着人们的思维方式。不知是从东方子民泥塑并朝拜的那个面部狰狞的判官开始，还是从戏剧中的包公黑脸谱算起，中国人就以特有的感性思维赋予了审判者一副大义凛然、威风八面、吓死坏人骇死鬼的法权形象。几千年来，这种神态再配上人们送给“青天”的惊堂木、杀威棒，一种特有的正义与邪恶的脸谱化形象便越来越分明，包括后来舞台上的叛徒、汉奸也全成了形似虾状的软骨头，而英雄也自然成了“泰山顶上一青松”。于是，欲望的想象形成了模式；于是法庭上习惯了“好人”要压倒“坏人”的表相；于是，审判人员、公诉人员就要吹胡子、瞪眼睛。因而也就派生了法庭一开庭，人们，包括办案人员都似乎应该板起面孔。

其实，法庭未必是这样。法庭是理性的场所。法庭不相信感情，也更不需要赋予感情以脸谱的做法。

法庭调查是要用理性思维的方法。多少年后，当图们将军透过那长达十年的时空去看那次审判时，他无愧地说：这个案子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但他暗示道：那是人民的参与的结晶！

审判继续进行。

1980年11月25日下午三时，最先带进法庭的是江腾蛟。

他今天面容修饰一新，头发梳理得略向后倾，配上脸上那副老花镜，与那想象中谋杀毛泽东的凶手颇有些距离，甚至还显出有些文气。

出庭前，薰他检查了身体。据监狱介绍，江腾蛟患有慢性支气管炎、轻度阻塞性肺气肿、十二指肠球部溃疡和一些老年病。检查结束，

未见异常，便问他紧张不紧张？

“不紧张。”他回答很干脆：“老老实实，有什么说什么，紧张啥？”

尽管江腾蛟说不紧张，他的血压还是比平时略高。

前几天从监狱押解到空军学院时，他和黄永胜两人血压偏高。

审判员高斌向法庭宣布：今天，本庭调查起诉书第四十条指控1971年3月31日，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指挥理论联系实际的计划，和在上海召集江腾蛟、王维国、陈励耘、周建平秘密开会的犯罪事实。

江腾蛟一听完宣布，便耷拉下头……

1970年夏天在庐山召开的党的九届二中全会上，林彪反革命集团“和平接班”的计划亮出了阵容，他们利用设国家主席之争，“大有炸平庐山之势”。但他们万万没想到此事被毛主席觉察，并责成黄、吴、李、邱检查问题。

会后的第二年3月18日，林立果出现在上海。随去的有于新野、李伟信。在此之前，江腾蛟提前四天到达，周宇驰也在三月底在上海出现。3月31日，林立果组织南方片的亲信进行了一次密谈，并定名叫“三国四方会议”，江腾蛟在这次会上被指定为南方片的负责人。

这次密谈是由“和平过渡”转为“武装政变”的一个关键。后来查获了林立果笔录的这次密谈要点。下面是这次谈话要点的原文，文中“歼七”是江腾蛟的代号，“W”是王维国的代号，“C”是陈励耘的代号。

据空军查证分析，叶群和林立果在策划反革命武装政变期间，为“联合舰队”成员都规定了代号。林立果自称“老康”，大概源于英语司令官“康曼德”的起头音；他们把毛泽东称为“B—52”所以给江腾蛟代号为高速歼击机“歼七”；王飞的代号叫阿飞，这是上海的习惯用语，王飞不喜欢，大概是王、黄语音近似，代号为“黄翔”；于新野会开汽车，因而叫他“越野”；刘沛丰是四川人，“舰队”成员习惯称他“四川锤子”，由此代号为“锤子”，后改谐音“崔子”；周宇驰代号“金钟”；还有黄、吴、李、邱各有代号，但至今没有确切译出。

与歼七、W、C讲：

这是一场未来斗争的总预演、学习和拉练（指九届二中全会）。双方阵容都亮了相，阵是斗争的英雄，呈是狗熊。我方此次，上下好，中间脱节，三是没有一个好的参谋长。

这些老总们（按：指黄、吴、李、邱）政治水平低，平时不学习，到时胸无成竹，没有一个通盘，指挥军事战役可以，指挥政治战役不可以。说明了这一点，今后的政治斗争不能靠他们领导，真正的领导权要掌握在我们手里。

当审判员问江腾蛟在上海参加什么会议没有？

江腾蛟答道：“3月31日开了一个所谓‘三国四方会议’嘛，我参加了。有立果，有我，有王维国、陈励耘，加起来有四个人，会议开了足足三四个钟头。”

审判员问：“林立果在这次会议上讲了些什么？”

“开始，陈励耘吃完饭后，林立果讲了几句话，他说你们先谈谈情况吧，要他两个和我先谈情况，他说他有点事情出去一下，办完了再来。”江腾蛟好像十分吃力地回忆道：“回来之后，首先派人把周建平接来了。前一段会议周建平没参加，把周建平接来后讲了三个问题。

他讲得很简单……”

江腾蛟不知是有意把内容简单化，还是确实忘记了。这时，他没想到法庭里出现了一段他熟悉的话音：

“林说，庐山会议都是几个老总，指黄、吴、李、邱搞坏的，丘八斗不过秀才，现在军队的日子难过啊。接着，他阴险地说，没有暴露的不能再暴露了。林说，现在的斗争是争夺接班人的斗争。然后，林立果拿着本子结论式地说，现在是接班人的斗争，就是争夺领导权的斗争，上海有王政委，杭州有陈政委，我们很放心。最后，他对江说，王政委他是上海的指挥官，陈政委是杭州的指挥官，周副司令是南京的指挥官，还有你们的老政委，他负总责。”

这是陈励耘1980年7月的一段证词。周建平出庭作了相同的证实。接着，法庭宣读了程洪珍日记本上记载的上海秘密会议的情况及其1979年8月22日的证词，投影了《“5·71工程”纪要》原件影印件。

江腾蛟在法庭上有一点没交代，即：1971年3月21日，林立果、周宇驰、于新野、李伟信在上海分析了形势，他们认为张春桥、姚文元的“文人力量”正在发展，发展趋势利用张春桥代替林彪的可能性最大。并认为主席威信很高，要打倒谁是随便一句话……商定争取“和平过渡”，做好“武装起义”的准备。先做两件事：写个计划和让空军等组建一个教导队，林立果确定计划名称为“571工程”计划。

3月23日至24日，由于新野执笔根据“武装起义”的谐音起草了《“571工程”纪要》。这份原稿后来被缴获。《纪要》共分九个部分：可能性；必要性；基本条件；时机；力量；口号和纲领；实施要点；政策和策略；保密和纪律。在此可披露其中部分章节。凡（）内是文中删去的字、句、段，明显错别字在（）内：

——可能性

△9.2后，政局不稳，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尖锐，左派势力抬头。军队受压。

下半年来，国民经济停滞不前。

群众和基层干部、部队中下干部实际生活水平下降，不满情绪日益增长。敢怒不敢言，甚至不敢怒、不敢言。

统治集团上层委腐败，昏庸无能，众叛亲离。

- (1) 一切政治危机正在蕴（酝）酿；
- (2) 夺要正在进行；
- (3) 对方目标在改变接班人；
- (4) 中国正在进行一场逐渐地和平演变式的政变；
- (5) 这种政变形式是他们惯用手法；
- (6) 他们“故计（伎）重演”；
- (7) 政权朝着正有利于笔杆子、而不利于枪杆子方向发展；
- (8) 因此，我们要以暴力革命的突变来阻止和平演变式的反革命渐变。反之，如果我们不用“五七一”工程阻止和平演变，一旦他们得逞，不知有多少人头落地，中国革命不知要推迟多少年；

(9) 一场新的夺权斗争势不可免，我们不掌握革命领导权，领导权就会落在别人头上。

——我方力量

经过几年准备，在思想上、组织上、军事上的水平都有相当提高，具有一定的思想和物资（质）基础。

在全国。我们这支力量正在崛起，蒸蒸日上，朝气蓬勃。

革命的领导权落在谁头上，未来政权就落在谁的头上。

在另未来这场政治革命中，我们“舰队”采取什么态度？

取得了革命领导权就取得了未来政权。

革命领导权历史地落在我们“舰队”头上。

和国外“五七一工程”相比，我们的准备和力量比他们充分得多，成功的把握性大得多。

和十月革命相比，我们比当年苏维埃而首当其冲的是军队和与他们持不同意见的人。

他们社会主义实质实际上是社会法西斯主义。

他们把中国的国这有机器变成一种互相残杀、互相倾轧的绞肉机（式的）。

把党（内）和国家政治生活变成封建专制独裁式的家长制生活。

当然，我们不否定他（在）统一中国的历史作用，正因为如此，我们革命者在历史上曾给过他应有的地位和支持。

但是他现在滥用中国人民给其（他的）信任和地位，历史地走向反面，实际上他已成了当代的秦始皇。

为了向中国人民负责，向中国的历史负责，我们的等待（和）忍耐是有限度的！

他不是真正的马列主义者，是一个行孔孟之道、借马列之皮、执秦始皇之法的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封建暴君。

.....

——时机我双方骑虎难下。

目前表面上的暂时平衡维持不久，矛盾的平衡是暂时的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

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只要他们力量也不算小。）

地理回旋余地大。

空军机动能力强。

比较起来，空军搞“五七一”比较容易得到全国政权，军区搞地方割据。

两种可能性：

全国夺取政权；

割剧局面。

——必要性、必然性

B—52 好景不长，急不可待地要在近几年内安排后事。

对我们不放心。

如（与）其束手被擒，不如破釜沉舟。

在政治上后发制人。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正在受到严重威胁。

笔杆子托派集团正在任意篡改、歪曲马列主义，为他们私利服务。

他们用假革命的词藻代替马列主义，用来欺骗和蒙蔽中国人民的思想。

当前他们的继续革命论实质上系托洛斯基的不断革命论。

他们的革命象实际上是中国人民。

他们上台，我们就要下台，进监狱（卫戍区）。

或者我们把他们吃掉，或者他们把我们吃掉。

——战略上两种时机一种是我们准备好了，能吃掉他们的时候；一咱是发现敌人张开嘴巴要吃掉我们的时候，我们受到严重危险的时候；这时不管准备和（或）没准备好，也要破釜沉舟。

——战术上动机和手段

△B—52 在我手中，敌主力舰（按：指江青一伙）均在我手心之中。

属于自投罗网式。

△利用上层集会一网打尽。

△先斩（局部）爪牙，（先和 B—52）既成事实，（逼）迫 B—52 就犯（范）。

——逼宫形式

△利用特种手段如毒气、细菌武器、轰炸、543（按：指一种特种武器代号）、车祸、暗杀、绑架、城市游击小分队。

.....

这，“里面有些话只有老谋深算的人才能说得出来，有的话则明显的幼稚肤浅”。只有草稿，未见定稿。同案犯均证明是在林彪授意下起草的。

法庭宣读了该《纪要》的首页目录、十三页和十七页，其中记载江腾蛟是林彪反革命政变“指挥班子”的成员。

审判员问江腾蛟：“听清楚了没有？”

“听清楚了。”江腾蛟声音越来越小。

“你们这个会是个什么性质的会？”检察员沈家良咄咄逼人，发起攻势。

“那当然是个反革命性质的会议。”江腾蛟低着头说。

法庭出示的书证、人证和证词是充分的。连辩护人也在这个问题上提不出更多的问題，只就江腾蛟没有参加起草《“571 工程”纪要》提示了法庭。

接着，审判员又调查了上海秘密会议后江腾蛟新的阴谋活动。

法庭宣读了原空×军军务处处长蒋国璋于 1980 年 7 月 23 日和原该军组织处长裘著显 1980 年 7 月 22 日的证词。江腾蛟在会议结束后，同这两个人共同商谈了教导队的问题。

1980 年 11 月 26 日，法庭又开庭调查了江腾蛟 1971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晚，参加林立果、周宇驰召集的具体布置杀害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的会议；看了林彪“9·8”手令，接受在上海地区杀害毛泽东的第一线指挥；与林立果、周宇驰等共同密谋了用火焰喷射器、四 0 火箭筒，打毛主席乘坐的专列，用炸药炸苏州附近的油库，第六混乱之机杀害毛主席，或由王维国乘毛主席接见时动手。

198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二庭第四次开庭对江腾蛟参加周宇驰策划南逃会议问题，进行法庭调查。

江腾蛟供认：1971 年 9 月 12 日晚，谋杀毛主席的计划失败后，周宇驰召集他和于新野、王飞等人，在空军学院开会，策划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周宇驰讲：明早八点，林彪从北戴河飞往广州；六点你和王飞、于新野先到西郊机场，由王飞给黄永胜打电话，说林彪找他有事，黄来后再通知吴、李、邱来，让他们上飞机，一起飞往广州；到广州后，林彪首先召开师以上干部会议，宣布另立中央，发表广播，争取外援。

同时，在事实面前，江腾蛟承认了会议安排由他担任第三架飞机黄永胜瓣警卫，并同意加紧积极准备。

调查江腾蛟的过程中，图们和他的助手沈家良一直出庭支持公诉。经协过开庭之后，他们学会了让证据说话。仅第四次开庭，他们就传唤了在押犯刘世英、朱铁铮、胡萍出庭作证。

法庭还宣读了王维国、李伟信、王飞和江腾蛟妻子李燕平、秘书张发云的证词。特别是刘世英的出庭，不仅证实了问题，他在看南逃名单投影时，还说明了哪些人名是他写的，哪些人名是于新野写的，有些人为什么圈去，既交代了背景的来龙去脉，又立体呈现了该集团的罪行。

如同彭真所言，审判一开始，就是一场真刀真枪的战斗。

在调查完江腾蛟参加“三国四方会议”的当日下午，黄永胜被首次押上二庭的被告席。

同其他被告不一样，黄永胜一会儿愿意支持法庭调查，一会儿又阴阳怪气地说怪话，一会儿又不吃药……连监管人员也掌握不了黄永胜在想什么。

法庭对黄永胜和李作鹏 1971 年 9 月 6 日为林彪发动反革命政变提供情报，进行了调查。

林彪反革命集团“和平过渡”失败后组织“武装政变”，武装政变是林彪下达了“9·8”手令后开始全面行动的。是什么原因促使林彪、叶群决心杀害毛主席呢？这不是一般的问题，它使法庭的气氛达到了空前严肃的程度。

黄永胜上庭前，说：“我一点也不紧张。”但听到指控他的罪行后，还是又搓手、又摸头地紧张了好一阵才开始回答提问。

据供，1971 年 9 月 6 日，李作鹏陪同朝鲜军事代表团从武汉返回北京的当天，黄昏的时候，在人民大会堂北京厅，宴会之前，他把毛泽东主席南巡的谈话内容告诉了黄永胜。印象较深的有两条，一是说庐山会议没有结束；二是李作鹏说现在好比走钢丝，搞不好要掉下来。晚宴结束后，回到西山，黄永胜给叶群打了电话。

法庭宣读了 1971 年 9 月 6 日，他将李作鹏通过刘丰探听到了毛主席在南方巡视时的谈话，密报了叶群，“使林彪、叶群下决心杀害毛主席”。

李作鹏上庭便承认说：“刘丰告诉我：毛主席讲，‘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搞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毛主席还讲他不同意自己的老婆当什么办公室主任。”同时李认定将此话报告给了黄永胜。

但是，李作鹏在被告席上却一口咬定是刘丰主动向他提供毛主席巡视南方的谈话，不是他问刘丰的。

审判员避开锋芒，偶然问到他向其老婆董其采讲过毛主席巡视南方的谈话没有，他照样否定。这时，法庭宣读了董其采从李作鹏处得知毛主席谈话内容的证词，李作鹏这个自称肩膀是硬的人，一下子低下了头，语无伦次地嗫嚅了半天，也没说出一句完整的话来。

李作鹏不再提刘丰主动向他报告的事，同时对他告诉黄永胜的目的也只是否认，却提不出什么反证。幸亏律师适时辩护，方才有了申辩机会和提出新的证词。这一关键过程自然是后话。

李作鹏在法庭上第一次交锋便受挫，他知道了对手的实力。

11月28日，法庭就起诉书指控黄永胜、李作鹏在“9·13”前后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

首先，法庭就“9·13事件”前，林立果、叶群给黄永胜的密封亲启件、林彪给黄永胜的亲笔信及“9·13事件”后黄永胜销毁罪证等，进行法庭调查。

黄永胜极力狡辩他与林彪、叶群的反革命同伙关系，这为后来的法庭辩论埋下了伏笔。但在法庭出示大量证据面前，他不得不承认叶群送给他的密封亲启件有上“亲收”二字。

审判员问起黄永胜在“9·13事件”前一天与叶群通话五次，最长的一次达一百三十五分钟，黄永胜坚持说他与叶群通话是“逐字逐句琢磨8月16日讲话。”

调查再一次陷入僵局，因为这段谈话内容无从可知。

在黄永胜与叶群之间，他们装有直通电话，不经总机。从当时的时间、环境、气候分析，黄永胜与叶群之间的谈话绝不是一般的谈话。黄多次交代否认有阴谋活动，现在又冒出了“逐字逐句琢磨林彪的讲话”。看来，黄永胜为此是费尽了心机。

黄永胜一脸千真万确的神情。

这时，全场都静气屏息，只有摄影机对着如同一块没有生息的空旷原野，发出强烈的电流声。

在全场一片静待之中，检察朱宗正请求发言。

朱宗正是一副学者型的面容，一脸的斯文使人联想起那些终日做学问的大学教授。他声音轻而细，旁听席上的人们都伸长了脖子。

朱宗正四平八稳地道来：

1971年8月16日，林彪在北戴河听取汇报后讲了话。9月1日军委办公厅将记录整理成文，根据黄永胜的意见，送给有关方面征求意见。9月5日，周恩来审阅定稿，给毛主席写信并附去定稿，同时指示：“特急件。急送王良恩同志，印发政治局同志，给我四份。周恩来。1971年9月5日。”接着，毛主席圈阅同意。9月9日，周总理就把毛主席批示后的讲话稿作正式定稿。所以，黄永胜说9月10日还在同叶群逐字逐句琢磨上述讲话稿，是“用编造的假口供来欺骗法庭”。

黄永胜没想到朱宗正掌握了这一切，他的目光越来越无力，最后落到腿前不到一米的地方，定住了。

李作鹏对于起诉书指控他在9月12日篡改周总理指示，对山海关机场请示他“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他以直接请示总理来搪塞，使林彪飞机得以外逃的罪行矢口否认。

他似乎忘记了他1971年9月14日亲笔写给周总理的信和《海航×师情况报告》中，已讲述了这一段：“零点二十分，潘站长向李政委报告说：请示李政委，飞机如果强行起飞怎么办？李政委指示：可直接向周总理报告。”

审判员叫值庭法警把李作鹏给周总理的报告交给他本人辨认，他再也无话可说。

但是，对他篡改周总理决定，将必须有周恩来、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人一起下命令才能放飞”，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能放飞”进行调查时，他否认篡改。

法庭通知海军山海关机场航行调度室主任李万香出庭作证。法庭还出示了山海关机场航行调度室值班日记及站长潘浩的证词，李作鹏

还是拒不认帐。

为此，法庭出示了李作鹏在“9·13事件”后，对秘书刘继祥记的《海航山海关场站调度定主任李万香9月12日和13日值班情况报告》上进行修改的原文，他将“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重新改回到“四人联合命令才能放飞”。法庭宣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230号鉴定书。鉴定书检验结论：海航五师李万香的值班日记中填写的字迹是李作鹏所写。

最后，李作鹏的辩护律师发表了两点意见：一、我们认为今天法庭的调查活动完全是合法的；二、对公诉人的发言如果必要的话，我们将在以后辩论阶段作出评价。

截止12月初，法庭对黄、吴、李、邱在“9·13事件”后销毁证据进行调查，四人供认不讳，所有主犯参与武装政变事件的有关指控已调查完毕。余下将对起诉书中指控他们“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事实进行调查，并进行法庭辩论。

此时，黄永胜经过几次邮庭后，开始写答辩稿，他把法庭的调查阶段和辩论阶段相混淆，认为法庭不让他辩解，生气地说自己很委屈。每次上庭前都说自己一点也不紧张，可每次庭审回来都是血压增高、脉搏加快，一次拿尿盆时，几乎摔倒……

闲下来的时间，他就只有赋诗作词了。

邱会作数了起诉书说，关于我的问题才一百六十三个字；第二次数，也不超过六百字，路线问题不算，我就放心了。他江腾蛟从法庭上下来，都表示要坚决回到党和人民的立场上。

吴法宪被解押到临时关押点后，每天看小说《冀北春秋》。吴法宪在狱中九年，已读完了二十四史，马克思《资本论》中的部分内容，还在学习英语。读小说是他稳定情绪的一个好办法。

无独有偶，李作鹏整天托着一本《安娜·卡列尼娜》。问起他的想法，他就说：“我想说话，怎么不让我说？我口袋里有刑法，我有辩护权……”告诉他尚未到辩护阶段，他便把头埋在小说中，不再说话。

据警卫组反映，开庭十天来，未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只有一个细节被疏忽，空军学院飞行员训练滚轮未固定，公安部的一名司机走进训练场，捡起滚轮滚动两周不到，将骨头摔断，当即送空军总医院治疗。此事也仅限于小范围内晓知。审判散场时，公安部的一辆车换了司机，这似乎没被人注意……

第十七章被告身后的女人们

(1980年冬·北京各地)

当吴法宪出现在法庭上时，其妻子陈绥圻还在浙江省绍兴县龙虎山林牧场劳动。

1971年10月30日，陈绥圻由中央专案组审查。1978年经中央批准，结论为“林彪死党，积极参加了林彪反党集团的反革命阴谋活动”。鉴于罪行严重，属于敌我矛盾，撤销党内外职务，开除党籍，开除军籍，交空军送浙江省国营农场监督劳动。

1978年8月21日，将陈绥圻移交给浙江省，由该省公安局将陈送一到绍兴县龙虎山林牧场监督劳动。

当吴法宪接受中央重新审查时，中央纪委检查委员会已通知吴，陈绥圻的问题由空军重新进行审理。

1968年5月，由叶群提名，军委办事组下达命令，将本来不是军人的陈绥圻从民航总局调到空军，任吴法宪办公室主任，并成为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成员。

此时，吴法宪已被林家重视，叶群调她来就是“替吴法宪管好家，巩固后方”。

叶群在陈绥圻到空军就任后，很关切地拍着陈绥圻的手，像老朋友一般，还谈了一些妇女更年期的事情……此后，林家经常要交吴法宪办一些很“绝密”的事，由她当他的办公室主任，叶群就放心了。

对于叶群的关心，陈绥圻同其他被告的家眷一样，有此受宠若惊。试想，在解放后的新中国，战功卓著的战将们如同一条璀璨星河里的星星，吴法宪在其中不过是普通的一颗，假若不抓住林彪这样的绳索来攀上更高的权位，他和她很快就要暗无光彩。在此之前，陈绥圻知道，丈夫为了靠近这条绳索不知低过多少次头，接受了多少人抛来的蔑视的眼光。就在他的脊梁快被人捣出茧子的时候，叶群给予他们如此恩惠，她有什么理由不拥抱着这一切呢？为了老头子，为了这个家，她要向林家献忠心。

1968年5月，那是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陈绥圻的激情再也抑制不住了，她亲笔给林彪、叶群写信：“您对我们的翔和照顾，永生难忘……”此后，在陈绥圻给林彪、叶群的信中，不断出现这样的语言：

“我们所有的一切，都包含着您对我们的关怀。”

“我们庄严宣誓，一定以您为榜样。”

“永远忠于副统帅林副主席，海枯石烂志不移……”

1970年6月，陈绥圻接到一个电话，是空军副参谋长胡萍打来的。胡萍报告陈绥圻，林立果要在西郊机场找房子住，陈绥圻听后大喜。她知道，林家的事能摊上谁办便是谁的“幸运”。她满口应承下来。叶群当时就指示：

“那太好了。你好好安排一下，一定要搞好一点，注意安全，注意保密。他们需要什么你就给他们好了，我们对林副主席的忠心就是

要在实际行动中表现出来。”

后来，她又亲自过问这件事。西郊机场对林立果的住房进行了装修，林立果需要什么，真是应有尽有……

照顾好林家的“少爷、千金”，这是陈绥圻以一个女人的敏感窥视到的接近和效忠林家的一条捷径。

林彪把儿子、女儿放到空军，自然为吴法宪和陈绥圻讨好林家创造了条件。这是条件，也是优势。她知道，林家的吃、住、用基本上是邱会作这个总后勤部长和他老婆原敏包揽了。在这一点上，她不及胡敏。靠近林彪的黄永胜和项辉芳也有其优势。她知道叶群这个情欲横流的女人与项辉芳有距离，她利用项，还得哄着项，原因是她看中了项辉芳的男人。如果项不为此与她争风吃醋，就算项辉芳为她贡献了一个男人……除此外，许多事也被李作鹏和老婆包揽了。于是，陈绥圻和吴法宪便抓住机会，要尽尽照顾好林立果这只“老虎”。

“老虎”的“虎”比林彪的“彪”尽管少了三撇，但“老虎”绝不是个等闲之辈，大有“子随父”的劲头。林立果到空军后就拉起一帮人，尽管林立果才二十出头，与他同龄人相比，他显得富有心计，加上他见多识广，陈绥圻明白把他捧起来，有百利而无一弊。吴法宪抛出的“两个一切”她没少在枕边吹风。

1970年7月6日，周宇驰在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上传达了吴法宪的“两个一切”陈绥圻便推波助澜。她发言道：

“这个问题很重要。林立果对空军建设非常关心，提出了一系列重大问题……林立果是天才、全才，是大家学习的榜样。”

十多天后，在吴法宪、陈绥圻等安排下，林立果在空直机关二级部副部长以上干部会上作了所谓活活用的“讲用报告”，陈绥圻带头喊起了“向林立果学习”的口号，一连喊了十七句，嗓子都喊哑了。

除此外，从1968年开始，陈绥圻在林彪、叶群的指使下，伙同吴法宪等人，从空军派出二十多人，以选“外事工作人员”为名，在全国各地为林家挑选“美女”。陈不仅组织、指挥，了“选美”情况直接向林彪、叶群汇报，还亲自到北京一些地区选美，并把她的家作为叶群的“审美”地点。

1971年夏天，一名叫吴统成的军人发现了林立果在广州进行阴谋活动，向空军党委写信。陈绥圻不假思索地当即扣压……

在中国的传统道德中，男女婚姻的夫唱妇随是一种美德。假若用这一点来评判吴法宪和陈绥圻的感情，他俩无疑是一对“模范夫妻”。这一点或许叶群也是这样认为，所以才和林彪把诬陷迫害罗瑞卿等老干部的任务，把空军的指挥权交给了吴法宪。或许正是因为这对“模范夫妻”的夫唱妇随，吴法宪才对她表现出忠贞不二的感情。如前所说，在这些被告中，吴法宪的生活作风是相对检点的，他对陈绥圻也是关心的，据说有一次陈绥圻生病，吴法宪守在病床前流出了眼泪。包括吴法宪在狱中的表现和牵挂，也正是说明了这一点。这样似乎为中国的传统婚姻找到了一个支点，那就是只要结合，男女之间便有了共同的利益。只或惜，他们的根本利益只为了一个“权”字！

陈绥圻和吴法宪为了权，权力使他俩默契如一，权力使他俩狼狈为奸，权力使他俩“恩情似海”。但也就是权力，使他俩各奔东西。

“9·13事件”前夕，陈绥圻还在筹划王辉球、王秉璋、曾国华、邝任农、刘锦平以及他们的老婆到林彪家接受叶群的接见并请他们看

电影。陈绥圻提供给叶群受接见人的名单，这样既替叶群联络了部下，又替丈夫疏通了在空军主要同事的关系，这是她这个吴办主任工作的一部分。

到了9月中旬的那段日子里，种种恐怖的信息，使她必须像看一场梦一般来看待昨天。她开始烧毁一切与林彪、叶群有关的证据，包括林彪、叶群讲话的记录本，林家送给吴家的条幅等。

做完这些，夫妇俩度过了一段清冷的日子。他们都清楚自己的结局，彼此对剩下的时光感到珍惜。前几天，吴法宪受周总理之命到西郊机场处理禁空时累坏了，陈绥圻便让他躺着为他按摩身体。陈绥圻气喘吁吁地为他按摩，吴法宪的泪水打湿了枕巾……

此时，他俩最担心的是他们的五个孩子。他们的长子也是唯一的儿子在部队，长女在北京内燃机厂当护士，余下三个女儿都在上学。过去，夫妇俩拼命地为权力而争；现在，权力像一朵云彩飘然而去。如今命都难保了，还怎么庇护这几个孩子呢？

吴法宪在临去人民大会堂之时，他情不自禁地凝视着身边的孩子，孩子们还不知道他这一去再难回来。最小女儿起床晚了，怕上学迟到正伏在餐桌上风卷残云一般吃早餐。他想多看她一眼，可她一直埋着头，只有小嘴里传出呼呼拉拉的声音。他心里一酸，这才明白刚才陈绥圻嘱咐他一定要活着回来的意思。

车在门口已经发动，他向门口走去。这时，小女儿问他：“爸爸，星期天去不去颐和园？”

去颐和园？这是女儿说了好久好久的话，他一直脱不开身。他这时突然感到做一个普通百姓也是很有意义的。要是能让他过几天老百姓的日子多好啊……

“……”吴法宪想说什么，但他喉咙已经噎住了。

吴法宪上车走了。

陈绥圻似乎明白了他最后一眼的全部内容，那眼神成为在她心目中定格了许久的特写。但她在三十六天后，也失去了自由。

在人们的印象中，吴法宪是最怕死的。他怕死是因为有陈绥圻和他的五个孩子，对陈绥圻的爱怜和对孩子的歉疚使他要争取活下来。

1980年夏天，孩子们来探监。他得知陈绥圻已经从农村回来，而且空军党委已明确指示：“吴法宪的女儿考上大学不受吴法宪的影响，考得上就上。”他的大女儿考上北京师范学院外语系，三女儿考上了北京无线电技样。他彻底相信了党的政策，他是五个主犯中交代材料最多的一个。

陈绥圻在那段接受改造的日子里也活了下来。她心甘情愿地接受了长达九年的改造。劳动使她认识了许多东西，包括做一个普通劳动者的意义。农场每月发给她五十元的生活费，她节俭地生活，回到北京时还给孩子们带回了一点积蓄。

她是从广播中得知审判吴法宪。此后，她每天五点钟就早早地起来听广播。当听到吴法宪还能保住性命的宣判时，她振臂高呼了三遍“共产党万岁”！

吴法宪有一子二女住在广安门车站东街15号。其子吴××从部队复员后原分配在湖北荆州，他逞着户口没去报到。在闲居的生活中，他给胡耀邦写了一封信，要求解决当地的户口和安置工作。此要求在审判吴法宪结束后就得到答复。审判前夕，他还要求给父亲当辩护人，

但在探监时被吴法宪劝阻了。审判的日子里，他们三人保持了沉默。

陈绥圻在吴法宪判刑后不久也得到处理，空军政治部根据中央指示，经审查复议，给陈绥圻定为行政十六级，作退休处理。

不久，吴法宪活着同她见面了。他同陈绥圻在山东济南市过上了他们向往了十来年的平常人的生活。

这时的陈绥圻已是一个对他体贴入微的家庭主妇，吴法宪从她那里找到了早年失去的许多东西……

黄永胜保外就医后被安置在山东青岛。

他的妻子项辉芳没有同去。在五个主犯的妻子中，项辉芳的感情生活是最不幸的。

在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开庭的第二天下午，项辉芳向学习组汇报了自己的四点思想：

一、拥护公审林、江集团，拥护公审黄永胜；

二、希望组织上在公审后尽快解决她的结论问题；

三、她和孩子有些东西在吴法宪原来的住处，怕被作为黄的东西没收；

四、说她不是黄永胜的亲属，再次提出和黄永胜离婚。

这是项辉芳一段较有意思的思想汇报。

项辉芳从拥护公审和拥护公审黄永胜，到不承认是黄的亲属，并再次提出离婚，这不是简单的划清界限、表明态度，何况这在“文化大革命”中常发生的政治冲突婚姻的男女们走过的老路，在八十年代初已基本上被人们淡忘了。至少可以得出结论，项辉芳和黄永胜的感情并非完全是政治冲突。

可以证明，项辉芳同黄永胜在感情上存在矛盾。矛盾之一是黄永胜虽已年过半百，但沾花惹草的习性仍未改掉。黄在聂帅手下工作时，因同一个地主的女儿发生不正当的关系，挨了批评才到东北去投奔林彪，而在东北也做了不少风流韵事。他同项辉芳结成百年之好的一开始是否改掉了这毛病不得而知，至少广州到北京后，项辉芳对此事是有所觉察的。

那是到北京后，他担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军委办事组组长不久，项辉芳曾向林彪办公室主任叶群写了一封告状信，告黄永胜喜新厌旧、偷鸡摸狗、感情不专一，并将与此内容相同的情况反映给副总参谋长吴法宪。吴法宪也把情况反映给叶群。项辉没想到，这信和汇报都成了后来叶群俘虏黄永胜的王牌。

至少在黄永胜被羁押时还蒙在鼓里。而且在这之前，项辉芳不管与黄永胜如何吵闹，但为了攀枝附龙，他们的目标是一致的。

回溯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之初，黄永胜和项辉芳曾联名给叶群写过一封信：

……我们四个小孩外出串联，住北京时，曾多次到林月琴和贺家。我们是11月26日才知道的，当晚即以项辉芳同志生病住院为名，叫孩子们立即回广州，他们也于28日离开了北京。

林月琴那里，我们曾给孩子们打过招呼，不让到她家去，但不好把内情告诉他们。贺的情况，我们十一中全会以后才知道，孩子们早已外出。当然，就是在家也不便告诉他们。所以，他们糊里糊涂，被人拉着，经常去小龙那里！不知他们谈了些什么。待回来后，再予查问。总之，孩子们幼稚，容易上当，今后我们一定加强教育。

黄永胜

项辉芳

1966 年 11 月 29 日

项辉芳曾给黄永胜养了四个儿子。

黄永胜的几个孩子，在“文化大革命”初，正值青春年少，均同北京一些老师和老将的子女要好，来京后便住一罗荣桓的夫人林月琴处和贺龙家中。天真无邪的孩子们哪里知道父母要同两位老师“划清界限”的诡计。

如同许多文学作品中刻画的阴谋家一样，他们的感情、原则、自由都不是自己的。有时连他们的妻子、孩子的感情和自由也成为商品。

黄永胜的孩子们回到广州后，在黄永胜的授意下，长子黄××给“林彪伯伯”和“江青妈妈”写了一封信。信中反映林月琴对他们特别热忱，并一再追问广州军区“文化大革命”的情况，虽不知什么意思，估计可能别有用心；二是认为贺龙的儿子小龙有问题，他们要搞秘密组织，要秘密串联，要找可靠的人；他们调查、整理王任重的材料及关锋、戚本禹的讲话，保密，不给我们看；李井泉给小龙的爸爸打过电话；小龙妈妈、秘书给小龙修改材料。

这封来信被林彪批给陈伯达和江青。

就这样，昨日还他们施以翔、情同手足的朋友，就在一场交易中，被无声无息地出卖了。对孩子们这一做法，项辉芳同黄永胜站在一起，貌似举案齐眉的恩爱夫妻。

一位公诉人分析，正是这封信，创造了黄永胜靠近林彪并进入核心上层的契机。后来，当黄永胜因整罗瑞卿迟缓了一步，而在林彪面前大骂自己是“蠢猪”后，林彪对黄永胜便深信不疑了。这时，项辉芳也积极配合，安内抚外。

1970 年 5 月，项辉芳在林立果送给她的一条皮带上写道：“立果同志，我十二万分感谢您，您对我们全家，特别是对我的关心，是我内心非常感谢的。”表示要“永远忠于林副主席，永远忠于我们的女领袖叶主任……天天想起恩人叶主任。”

是恩人？还是强盗？这是她后来才明白的。

当时，她对这位女人有说不尽的感激。一次，她生病住院，叶群提起了她。项辉芳得知后又写信说：主任又讲到林副主席对我的翔，浑身顿时发热，再也忍不住内心的激动，流出了滚滚的热泪！若不是在病房，我会痛快地大哭一场……请敬爱的叶主任放心，我永远忠于林副主席，忠于主任。

项辉芳忠于叶群，叶群也便心安理得地在她宽大的花床上接待黄永胜。同时，两人还商量如何对付项辉芳。

叶群对项辉芳有一个甜蜜蜜的称呼：项大姐。

“项大姐”的称呼确实很动听。项辉芳生于 1918 年，1937 年参加革命，同叶群相差无几。行政十一级，在女流中也是有一定地位的。项辉芳除把叶群视若亲人，又视为恩人。1968 年 6 月，叶群见项辉芳在吃喝玩乐上有“研究”，就让她帮助收集古瓷和古字画等文物。

1968 年 7 月和次年春，广州军区一位部门领导两次接到项辉芳的

电话。她指示：“中央首长需要一批字画，你想法送一点东汉、唐、宋、元、明、清的名人字画来。”

1969年9月，项辉芳收到广州军区那位领导收集的十几幅字画，送给叶群，后因质量不高全部退回。此事使项辉芳感到没有尽心尽责，五个月后，又让那位领导第二次送来收集的字画，交给了叶群。

1969年7月，项辉芳还根据叶群的授意，从原广州市市长朱光的爱人余修处骗取文物。

项辉芳利用原广州军区副司令员杨梅生的爱人刘坚是余修入党介绍人的关系，指示刘打着中央办公厅要做标本和外贸需要的幌子，从余修家骗取了名人画卷共七十七轴，画册五十四本，碑贴八册，线装书六十三函另五百一十册，精装书十七册，石湾公仔四十一个，项辉芳让人把这些文物送给了林彪和叶群。

项辉芳也加入了为林家“选美”的行列。

1969年7月9日，项辉芳奉叶群之命，以总政文工团招演员的名义，去长沙选美。

第二天，项辉芳即带人到长沙，组织人在长沙、益阳、常德、株州等地挑选。仅1970年1月至5月，她就给湖南岳阳军分区司令部副参谋长发了五封亲笔信和一封电报，布置选美。

上湖南，去广州，最后，项辉芳还是在北京某师物色了青年医生×××。项辉芳亲自打电话布置人负责×××的政审，并将材料送给林彪定婚。

此时，林立衡在空军已有一男朋友，不料被吴法宪和陈绥圻处理了。现在，由项辉芳以选保健医生的名义，将×××送到北京交给了叶群。

项辉芳同林家先是感情上的联络，不久也卷进了林家卷起的政治旋涡。

“文化大革命”其间，项辉芳写信给叶群，开始整治比她们资历更长、威信更高的巾帼之秀。她在一封信中提到吴克华的夫人，说：“张铭与林月琴的关系也是很好的，到底她们之间为什么这样亲热？！最近，张铭、李贞这些‘病人’为什么这样活跃？！这是想搞阴谋，真可耻……已经看透了她们的反党行为。”

早在1968年4月14日，项辉芳就在这场政治旋涡中，把手伸到她能够操纵的地方去了。有一天，她给广州军区党委办公室打电话，说：

“近两日北京群众贴了叶剑英的大字报，温副总长门口贴了打倒叶剑英的标语，西郊军科院一带出现很多。叶每年到广州来，我的意见，是否在小范围内揭一下，北京有的已揭了，材料可送办事组。”

广州军区党委办公室将她的话报告了军区有关领导。刘兴元作了布置，并将收集整理的叶剑英副主席的材料，以军区党委的名义报给了黄永胜。

1969年4月27日，即项辉芳给叶群写信反映黄永胜喜新厌旧、沾花惹草的问题不久，黄永胜的秘书李必达揭发黄永胜等人问题的信落入黄永胜、叶群的手中。不久前还同黄永胜大动干戈的项辉芳，又加入了帮助丈夫和挽救败局的活动。

据项辉关于迫害李必达同志的交代：

“叶贼4月29日把我叫到京西宾馆一楼会议室时，黄、吴、叶、

邱都在（不记得李作鹏在场）。我到后，叶贼即说：她收到一封信，是温玉成交来的……当时，反革命集团对我有三条指示：一、快把人找到；二、在党支部宣布李必达偷听电话、窃密、造谣、挑拨关系等罪名，但要绝对保密；三、搜查李的所有东西，凡是犯罪证据，谁搜出来的谁签名，支部书记要签名（指我）。"

1969年4月30日，在解押李必达到广州的飞机上，李必达在《毛主席语录》最后一页纸上写了“因为我揭发反革命集团罪行，所以被害，要求革命同志帮助我向毛主席报告”机组人员在飞机上拾到语录本，交给吴法宪。吴法宪交给叶群。叶群又把黄永胜和项辉芳叫到毛家湾研究对策。

项辉芳受叶群指使，向黄、吴、李、邱写报告，给李必达罗列盗窃机密、企图谋害总长、散布流言蜚语、行动诡秘的罪名。5月下旬，项又专程到广州了解对李的审查情况，指使看守人员并亲自给看守人员讲话：“这个案件很重要，是当前最大的政治案件，办事组首长亲自抓。”此后，加紧了对李的看管和审讯……

项辉芳忙于给黄、叶后院扑火时，黄永胜卧室里的电话又骤然响起。叶群开始在电话上与他“幽会”，或者说是“召见”了。

黄永胜记得他们之间的“第一次”，也是叶群的电话召见。那是他到总参任职后的一个瑞雪纷飞的冬日。林彪病了，叶群同长期怕风、怕水、怕这怕那的林彪做“生不同衾死同穴”的冷清夫妻，她情欲难耐。这时，她想起了黄永胜。

第一次，黄永胜被叶群邀进卧室相见。他进去时，房中无人。墙上仕女图，精制的梳妆台，色彩鲜艳的卧具和一只玻璃柜内的玉器、玛瑙发出幽光。妆台上一座黄金钟，在七彩的光芒中最耀眼。黄永胜被如此化丽的卧室吸引住了。

突然，卫生间的门开了，叶群从屏风后面走出来。她穿着睡衣，可以看见里面的绣花衬衣，一双半高跟拖鞋，法国香水的气味越业越压迫着黄永胜的呼吸。

“快坐下吧！”叶群望着欲罢又收不回眼的黄永胜，说“有正经事要同你说呢！”

坐定，叶群说：“你老婆告你的状了……告什么状，你知道吗？”

“不知道。”黄永胜摸不着头脑。他或许想到了，但他不动声色地说：“她这个人，嫉妒，狭窄，还疑神疑鬼。”

叶群伸手在茶几上端了一杯蕊，递到黄永胜手里，说：“我说句老实话，家丑不可外扬，老这样做，太没政治头脑了。”

“唉！”黄永胜知道包不住了，说：“她不关心我，只知道贪图享受，当太太，我实在没办法。一闹矛盾，我就到西山去办公，索性不回家。”

“这也不是办法。”叶群体贴、关心地说：“老项告状的那件事我不想打听，我是护你的。我怕你追求生理上的满足，闯出祸来。那是女孩子，弄不好会出麻烦的。”

“唉——”叶群说罢，长吁一口气：“家庭生活不和睦的人，是很不幸的。”

“是啊，像你这样幸福的家庭，世上不多啊！”黄永胜讨好地说道。

“徒有其表，”叶群一脸愤怒，“名存实亡，政治夫妻。”

叶群把头往沙发上一靠，桃红色的内衣更加突出了。她像一个演

员进入角色般地说道：“你哪里知道我在冷宫里，过着修女、尼姑式的生活。我本来是一个重感情的人，我也最喜欢重感情的人，但没人理解我，可怜我……”

说罢，她拿出手帕，低声啜泣起来。

女人关键就在这一哭上。黄永胜对叶群的这一突然举动一时不知所措。女人的眼泪，给了黄永胜一个扶着她肩膀安慰的机会：“我们都是同病相怜啊！”

“我掉眼泪，不是痛苦，而是兴奋。”叶群见时机成熟，猛一下抓住了黄永胜的手，面部起伏着，说：“你要理解，对眼泪要具体分析。我掉泪，是碰到一个值得我尊重的人，是高兴的表现。”

“我是武人。”黄永胜知道现在是在林家，不敢太岁头上动土。嗫嚅着说：“又是个大老粗出身……”

“总长啊！”叶群又背台词了：“你是一个有水平、有风度的人。今天见你，在我私室里，我心里有一股热流。虽然我们已不是青春年华的时候，但感情之花怒放了。你可能知道，我们第一次的爱慕，是你在珍宝岛的讲话。哎哟，我觉得相见太晚了……”说到这里，叶群兴奋得两手捂住胸口。

叶群这些话在心里已隐藏了很长时间。黄永胜尽管是一介武夫，但能够理解她的苦衷。叶群也作了一些比较，在她身边，吴法宪又矮又胖行动呆滞；邱会作瘦得像个鸦片鬼；李作鹏天天要戴黑镜来遮丑。黄永胜虽年已花甲，但身强力壮，体格魁梧，浑身散发着一股纯熟男人的魅力。

“叶主任……”黄永胜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他跪了下去。

“我是一朵玫瑰花。”叶群抿嘴说：“没有人来摘。你懂得爱护花，可怜我，我才觉得这一生没有白活。”

她边摸着黄永胜的头，边说：“你老婆的事，要处理好。她整天研究吃喝玩乐，到处散布谣言，她给吴胖子也讲了许多。”

“他妈的！”黄永胜也像一名演员：“再闹，我就一刀两断。”

“我觉得表面要同她维持一下，我同一0一不也是形式上的夫妻吗？不仅不能分手，在很多方面要关心他，照顾他，让他放心……”

“这样吧……”叶群在黄永胜耳边耳语了一阵。两人笑了。

几天后，黄永胜同项辉芳来到毛家湾，是叶群请她来看电影的。

看罢电影吃饭，叶群拿起一块点心，一切两半，分给黄永胜和项辉芳。还让秘书拿来笔纸当场挥毫：

甜糕蜜蜜留深意

蛋卷层层展赤心

知有离情话不尽

誓同生死永相亲

然后，加上题目《黄项重圆即席留句》，签上名字、时间。

项辉芳对叶群的一番“好意”，打心里过意不去。黄永胜却在逐字逐句琢磨这首诗的含义。

便宴上，叶群不断劝酒。项辉芳是个从不沾酒之人，盛情难却，也表示对叶群促使他们夫妻和好的感激，多喝了几杯，顷刻，头昏脑胀。

“快送大姐回家休息去。”叶群亲自扶着项辉芳向门口走去，小声道：“黄总长先不走，办事组还有工作要商量，你先回去睡吧！”

她送走项辉芳，和黄永胜来到卧室，告诉他一个秘密：林彪病了即使不病也来不了。好把卧室里的温度调得比林彪房间里的温度低几度。叶群的话如同往干柴上浇了油，情欲的烈火便燃着了……

对于叶群，黄永胜是了解的。他曾有这样一段交代：

“叶群利用她的色相主动地挑逗人，引诱人。她不仅用于周围的工作人员、秘书，也不仅是中国人，还用于外国人（主要是苏联军事顾问）；不仅是对一般工作人员，而且还有高级干部。她毫不知耻地主动玩弄男性。一般女人用色相引诱挑逗是为了金钱，有的是为了权力地位，有的是生理上的需要。而叶群是金钱、权力、生理兼而有之。”

看来黄永胜确实精通叶群，尤其是把叶群分析得透彻。叶群十分崇拜俄国女皇——叶卡林娜二世的手腕，她能通过自己的情人，来维护自己的统治。著名的俄国猛将波将军就是叶卡林娜二世的情人，为了维护她的女皇宝座，波将军忠贞不二，使出了全身的解数。

叶群要效法叶卡林娜二切，万一林彪有个三长两短，有黄永胜这个靠山，自己的地位便会稳如泰山。

项辉芳对发生的这一切，她或许知道一些，或许干脆不知。她同黄永胜的关系越来越恶化。此事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中已不是什么秘密。

“9·13事件”后，当年在东北给黄永胜当过政委的邱会作向他提醒的第一件事，就是改善与项辉芳的关系。

“你过去与她的关系是不对的。现在她对你的事情是成事不足，坏事有余。你应当同她和好，把你们关系不好的原因都推到林彪、叶群头上去。”

“……”黄默不作声，他感到此事并非简单。

“其实，项辉芳还是懂道理的。”

“是啊……”黄永胜突然感到一种失望和哀伤。此时的心情只有他自己才能说清楚，是顿悟，是悲痛，是悔恨还是其它，全部包含在他两个啜啜的字眼里。

黄永胜被羁押后，项辉芳也于1971年12月由中央专案组审查。1978年6月，由中央专案组定为林彪死党，敌我矛盾，开除党籍军籍，送到安徽省白湖农场监督劳动。同其它被告们的家属一样，中纪委于1979年9月宣布对她进行重新审查。

在温长的审查中，她已知道了黄永胜的一切。此时，她再也不是当年被黄永胜说拿起就拿起、说放下就放下的女人了。

她决计重新开始自己的一切。

在军事学院大院里，人们常见到一个憔悴孤单的女人在夜晚散步。她每月领取六十元的生活费，等待和盼望组织上对她的处理和定论。

黄永胜在狱中没有像吴法宪那样一天到晚把老婆挂在嘴边。一种复杂的感情藏在他内心的深处。只是在他忧虑的日子里，他才从诗中表达出妻离子散的悲哀心态。

1980年7月9日，黄永胜的大儿子黄××、儿媳和小孙子来狱中探视。

黄提前一天就刮了胡子，十多个小时就在监号里来回走动，激动不已。

见面了，他两次拥抱儿子。那情景，感动得儿媳止不住泪水。

黄永胜问起了项辉芳。快十年没有音信了，他想知道她现在怎么

样，她现在想什么，她是否能原谅他。

儿媳说：“妈妈已经解除了监督劳动，她的问题搞得差不多了，回到军事学院，等待重新审查。我们可以随便去，还可以住在那里。

黄永胜听的时候把口张成了个“o”形。儿媳讲完了，他的嘴还张了半天。

儿媳不知是没理解他的心境，还是不便说什么。他听后果一副不满足的样子感动了监管人员们。

后来，黄永胜判决后，项辉芳就同黄永胜离婚。没过多久，黄永胜在青岛保外就医时，因病情恶化早早结束了生命。

这一切似乎并没有给项辉芳带来什么打击。她生活在另一座城市里，用晚年的生命默默展示着一个特殊时代的人间悲剧。

悲剧。这无疑是一个悲剧！

1937年10月，项辉芳从河北定县出来参加革命时，她的理想就像一支飘散着春天般气息而又多姿多彩的歌，几十年的枪林弹雨，政坛角逐，人生风云之后，她一定有许多经历、许多感受、许多泪水和许多沉默。

一个人就是一部历史。假若有一天这部历史完全打开，那是精彩的世界。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审判名单在广播中反复广播时，在北京市丰台镇西后街的两间房子里，一个饱经风霜的女人正同三个孩子哭成一团。

那凄厉的哭声使整个城市都有点躁动不安。一个正在咿呀学语的孩子大约是这家的第三代人，他用一双惊慌失措的眼睛望着人们发出的奇怪的声音。

那女人压抑着自己的哭声，她浑身抽搐不止。跟前几个孩子各呈姿态的伤感，给她平添了许多痛苦。她的面部已被痛苦扭曲，即便是超级整容大师，也难使她恢复到五十年前在吉林省白城子大吵大闹来到人世的那张婴儿的面孔。

她出世时痛哭不已，这种哭声给她一生奠定了一个基调。

她叫李燕平，入伍的时间比新中国成立还要早两年，新中国成立那年的春天她加入中国共产党，但在1975年却被开除了。她的军籍早在1956年被取消，转业到中国民航总局政治部组织部当干事。这一职位也在1971年被取消。

她被送到那个曾出现许多将军的湖北红安县监督劳动改造，直至1980年才解除。

当她提着一只老式皮箱回到北京时，眼前的一切都今非昔比了。原来在空军大院里有她一套宽敞的住房，现在房中已搬进了新的主人。她只好住进了丰台镇的三女儿家。

现在，广播中还在播送着即将在特别法庭审判的被告名单。“江腾蛟”这三个刻骨铭心的字，早已是她生命的一部分。

当部队把她作为自己的一员从东北战场上带进一个男人占优势的军人世界时，情窦初开的她投进了江腾蛟的怀抱。

那时的江腾蛟年轻有为，在共和国的将军行列里，三十八岁荣升为少将的不多。当然，那江腾蛟还不是将军，便他确实有一百个理由接受她的爱情。

她嫁给他时才二十岁出头，婚后几十年来，除了所生的七个女儿

和一个儿子是真真实实的存在外，似乎一切都已随风而去。

八个孩子中，长女在黑龙江佳木斯工作，次女在上海滚动轴承厂当护士，往下的三个女儿分别在北京物资回收公司丰台收购站、北京东城区面货基层商店北京第二光学仪器厂技校工作或读书，第六个女儿在湖北省红安县新华书店工作。她带着最小的女儿和唯一的儿子住在三女儿家。

一个女儿一块肉一般地从她身体上掉下来，现在，她的身体单薄了，女儿们最终报给她的是唯一厚实的安慰。她望着膝下的两女一儿，咬着牙，止住泪。一家人沉浸在无声的世界里。

1971年9月13日，林彪的武装政变活动随着他自己在外蒙古荒原上的折戟沉沙而告终。直到15日早晨，江腾蛟才惊恐万分地将谋害毛主席、发致力武装政变的事告诉了李燕平。李燕平听后似信非信。但她感到这一天终于来临后，便也就自然而然地承受了。

自从1965年春天江腾蛟告诉她，他搭上了叶群和林彪这层关系时，李燕平在受宠若惊之余，凭着女人的直感感到，在丈夫的前程中出现了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在江腾蛟从南京军区空军政委职务上被免职后，她还在鼓励江腾蛟搞好与林家的关系。

在林彪的几员大将中，江腾蛟的妻子是知道内幕较少的一个，这不仅与李燕平的地位有关，也与江腾蛟的职位有关。

江腾蛟此时还没有自己的办公室，他的老婆也不像其它大将们的老婆一样，一律当自己办公室的主任。

还有一点，那就是李燕平在江腾蛟的眼中更女人化一些。江腾蛟似乎未把自己所从事的内幕全部告诉李燕平，或者说没有告诉她全部细节。她自己除了从江腾蛟那里打听外，其它就全部靠自己去感受。

在“9·13事件”前夕，李燕平有一次提到林立果，江腾蛟便把话接过去说：“林立果讲，‘我们要生在一起死在一起’”。

说罢，江腾蛟又补充了一句：“我们是一条船上的。有林立果给我们开这条船，政治上不会迷航。”

李燕平见江腾蛟高兴，便跟着说：“这是非常稳当的。有林立果给开船，在政治上是可靠的，跟着干就行了。”

如此说来，她当时说的政治上可靠倒不如说是林家权势可靠。

自江腾蛟在南京军区空军免职后，一直没找到一个正式任命的职位。在这个问题上，叶群、吴法宪虽有许多暗示，但没到手他是不放心的。倒是林立果给他讲过有个考虑：考虑让他当空军司令员。

江腾蛟把这话看成了是传达林彪的意图，有一阵子不高兴。李燕平也自然跟着高兴，她没忘记自己生活在一个夫贵妇荣的圈子里。

她并不反对同林家的往来，相反连她自己也加入了这个行列。

1965年6月至8月，李燕平在叶群和江腾蛟的授意，化名李岩，冒充军委办事组工作人员，以挑选外事人员、内部服务人员、文艺工作人员等名义，同某高炮师政委组织理论联系实际在北京、武汉、江西等地，为林立果选择美女。李燕平还随同江腾蛟多次进入毛家湾，享受了要家接见和指示的“荣耀”。

后来，她还跟随江腾蛟以“疗养”、“访友”为名到广州、青岛、天津等地。在江腾蛟频繁的活动中，她开始预感到一些不正常的东西。但她被那种对荣耀的渴望给罩住了……

1971年3月初，江腾蛟要到上海参加建立“指挥理论联系实际”

会议。江对李燕平说：

“林立果要我到上海去一下，有事情。”并让她同王飞、刘锦平商量一下怎么请假。

李燕平便出面以治病为由请了假，为江腾蛟去上海取得了“合法”手续。

3月14日晚，李燕平随江一起到了上海。4月1日早晨五时，江腾蛟参加完林立果召集的反革命秘密会议回到住处后，李燕平在枕旁听到江腾蛟得意地说：

“会开得不错，大家说得很好，南京这里确定以周建平为头，陈、王两个表态支持。”并压低声音说：“林立果还是让我管一管这里。”

李燕平当时并不清楚丈夫是多了一个头衔，还是多了一分危险。多年来，她已习惯这样，丈夫的事偶尔告诉她一个大概，她也不妄加评论。同中国大多数夫妻一样，夫妻的生活目的是一致的，那即是升官发财，高攀门第，光宗耀祖。至于手段是合法还是不合法，在那个年代这个概念还是糊涂的。

“9·13事件”前夕，江腾蛟似乎更忙了。忙，对他来讲已是习以为常。他一忙，她便显示出一个女人的意义，料理家庭，照顾孩子，抚养老人。但她从丈夫的话中似乎感到一些不祥的东西。

一次，江腾蛟告诉她，林彪在二中全会上被整得够呛；中央准备开会掺沙子，丢石头……掺沙子、丢石头是啥意思？这话是毛主席讲的，大意是要改组，要清除。还有一句“挖墙角”的话，即在一些关键部门大换班。她当然不懂，江腾蛟给她解释道：

“就是夺林彪的兵权。”

这使李燕平很害怕。她凭直觉知道，丈夫同林彪是一条线上的人。

此时有两件事不知李燕平是否知道。据吴法宪交代，毛主席曾几次指示：“对江腾蛟不能重用。”

一次是吴法宪打算中江腾蛟任空军政治部主任，在未写报告、未下达命令的情况下，先提名并让江腾蛟任政治部党委书记，负责政治部工作。一个偶然的时机，空军文工团员刘素结所谈情况告诉了毛主席。毛主席便讲了此话。刘素缓把这一情况转告了吴法宪。

还有一次是林彪、吴法宪向毛主席汇报工作时，毛主席讲了这话。

后来，吴法宪在空军党委会上讲了毛主席的话，并改换刘锦平负责政治部工作。

这些事不管李燕平是否知道，江腾蛟肯定是知道的。也可能正是基于此，江腾蛟才给林家写了“效忠信”，把自己寄托在林家的屋檐下了。

尽管李燕平很害怕，江腾蛟还是做了安排。

“你现在什么也不要讲。我如果被人搞死，过几年就去找林彪，他什么事情都知道……”

从1971年9月初开始，李燕平在惊恐中度过了一个个不安的日子。那段时间，丈夫几乎每天苦思想，电话铃一响，便马上去接，接了电话就像赴丧一般地走出去，然后就是通宵达旦地不回来。

12日晚，江腾蛟回来了一下，那是他同周宇驰商量完南逃广州后回家做准备的。他告诉李燕平：

“现在情况很紧急，林立果让我们暂时出支，离开北京，你准备一点孩子们穿的衣服……”

李燕平做好了准备，也为孩子们准备了衣服。如同一个逃婚的女人一般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等着男人来接她。但没有把他等回来。

15 日早晨，江腾蛟打电话告诉了她一切。

她听完后不知为什么走进了厨房里，厨房是她平时也很少去的地方，她在里面呆了一阵才安静下来。接下来，她就开始为江腾蛟考虑下一步怎么办了。

怎么办？想办法逃脱惩罚。她没有犹豫，共同的目的，就是共同的承受。

“小舰队”成员李伟信从直升飞机上下来被俘后，供出了谋害毛主席的阴谋活动。江腾蛟在林彪还死后几十个小时，就被收审。

15 日早晨，江腾蛟给李燕平通完话就消失了。她便近按江腾蛟授意的，有暗语给负责攻打钓鱼台的总指挥王飞的老婆肖新打电话。

电话拨通。李燕平确信是对方后，只说了句：他要的药上海卖光了。

这是他们确定的暗语，意思是江腾蛟把问题全部交代了。

同日下午，北京火车站的人群接踵擦肩。因为 13 日早就已全国禁空。地面上的警卫也自然加强了，穿蓝色衣服的公安人员，还有忙忙碌碌的军人。但旅客却没感受到什么事情将要发生。国庆节快到了，又正值中秋节的关口，人来人往，行色匆匆。

有一个中年妇人也夹杂在旅客中间，她不时探头望着人海茫茫的甬甬，还不时环顾着后面人的面孔，那模样酷似电影上搞秘密接头的情状。

那的确是一次接头。中年妇女发现了一名东张西望的军人。她很快确定了这名军人的身份，与之耳语了两句，便转身走开了。军人也消失在赶车的人丛里。

这名中年妇女就是李燕平。当天她奉江腾蛟的旨意到车站与王维国从上海派到北京的吴振龙接头。

事先，江腾蛟口授了一张条子，告诉王维国“周、于自亡，抓住了李伟言，什么教课防病了，我们也很难办”。李燕平写完条子，即到北京站找到了吴振龙，叫吴赶紧回去，并要吴把条子亲自交给王维国。

此后，江腾蛟便开始折磨李燕平的记忆。那是一种奇怪的折磨。

她开始认为丈夫的胆子太大，不该去干这么大的蠢事，干点小事还可以，怎么一下就担任南方的总指挥呢？随之她便设想出种种后果。她清楚，江腾蛟是个爱讲“义气”的人，他若承担了罪行会不会被枪毙？被秘密处死？她也想到了孩子们和自己。这时她才发现，自己如同小溪漂来的一把干草，无根也无岸……

1971 年 10 月 27 日，她被带进空军路线教育学习班接受审查，除了学习便是交代问题；

1971 年 12 月 14 日，她被带到中央专案组接受审查，交代问题；

1972 年 1 月 23 日，她又回到空军路线教育学习班继续接受审查。

在长达几个月的审查中，她基本上交代了她所知道的一切。

她也只有交代，因为审查人员掌握着江腾蛟问题的证据，包括江腾蛟 15 日早晨打回家的电话。这个证据后来在法庭上出示。

1975 年 11 月 5 日，经空军党委批准，李燕平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回到江腾蛟的故乡监督劳动改造。

这时，劳动成为李燕平的一个新课题。自从东北十多岁参军，她

就没有劳动过。在这里，人们都知道她是反革命分子，将接受贫下中农的监督，劳动要重新学起。

她是东北土地上出生的，父母均为工人。

现在她面对的是土地、施肥和使用镰刀等工具，对一个女人而言，那时的日子是艰辛的。

南方水田里有一种半尺多长的蚂蝗，叮在腿上要把腿打红才打得下来，那是一种吸血的东西。她从没有赤脚下过地，更何况下到有蚂蝗的水地里……

时间到了1979年，对与林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员重新审查时，李燕平也得到重新审查的机会。

此时，她已从湖北来到北京，住在二女儿江新德的家中等待处理。

1980年10月，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再也不是一件秘密的事情，而且社会上也淬着将给这些主犯判处死刑的说法。这使李燕平一颗燃起希望的心又受到重重的一击。三思之后，她同八名子女联名给总政“两案”办公室的负责人写了一封信：

关于对江腾蛟的处理，最后到了这样的地步，的确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而且我们相信，也完全出乎江本人的意料。

我们在两次探视中，可以看出江对自己罪行的认识比较好，对党的政策比较相信，对组织上的教育和改造非常感谢。

他主动坦白自己的一切罪行，积极检举，协助中央审查工作的进行，抱着一丝生机，坚信自己还能立功赎罪，还希望用自己余年为“四化”做贡献。他说：“我恨林彪咬了我一口，‘四人帮’害得我妻离子散。我虽犯了罪，但以后我还继续革命。……”

我们认为一个人犯了罪，无论是处罚或判刑，目的都是为了教育和挽救，我们党难道就只给予他一条死路（死刑）吗？

江的罪行虽然严重，但江青、张春桥、陈伯达这几个反革命理论体系有制造者和反革命行动指挥者的处置都百江之严重，那末，我看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可称之为江腾蛟反革命集团，十年浩劫的罪魁祸首应是江腾蛟了。

另外，像沈醉之类的大中统特务，现在都在养尊处优，而且党对台湾的反共头子，一旦悔改时如果回来，都不会受到公审和死刑。试想他，以前还是为党做过几十年有益工作的人，犯了罪，通过教育而又认罪服罪，想痛改前非，难道只有处以死刑吗……

定江腾蛟为主犯，但是在1970年底，据周宇驰之女周向江揭发其父时讲，周宇驰交待她：“……对江腾蛟这个人，利用他跑外交，用不着可以一脚踢开。”

面对高墙深监，面对不久将警卫森严的法庭，李平燕那颗期待的心没有平息，也可以说压根也没有平息的念头。许多人都说四、五十年代的人没有爱情，顶多是一种“革命婚姻”，其实也不尽然，只不过是现代衡量爱情的标准发生变化而已，而并非爱情这千古永恒的精灵有一时一刻离开过男人和女人。

四、五十年代的男人和女人或许没有八、九十年代人的花前月下的良宵美景，但这自然就删除了她们和他们生活中的浮光掠影、捉摸不定、如花如柳的东西。

李燕平没有说这是爱情。但她就是时刻挂念着那个叫做江腾蛟的人。一个削职离党的女人，一个在外面的世界有通信自由的人，她唯

一做得到的就是向组织上写信，申诉，反映他的认罪态度，挽救他的生命。

那封来信被登在一份简报上，这种《简报》上送军委主席、副主席，下送审判工作各组。

公布审判主犯名单时，李燕平哭了个够。公审开始后，她不哭了。空军保卫部派人了解江臆蛟家属对公审的反映，群众说看到李燕平比平常起得更早了，也比过去沉闷得多，但从不暴露自己的想法。

据了解，同李燕平在一起生活的三女儿江新德在丰台废品回收公司任统计工作，11月21日她对同事庞春兰说：

“昨晚家里来人了，要不就开电视看看公审情况了。”

20日晚上，电视上播放了江腾蛟在正义路一号法庭的被告席上接受审判。李燕平和儿女们知道这一天公审，是真的没看？还是看了有意掩人耳目？不得而知。那年月说话与现在不同。

江××对庞春兰不无戒备地说：

“我爸该落这个结果，罪有应得，自作自受。”接着，她又说：“我知道最近要公审了。9月份以前我去探望过他，9月份以后就不让去了……”

江××还向党支部书记汇报了思想。她说：

“对我父亲的处理估计一是判死缓；二是判十五年。我父亲态度较好，可能从宽处理。”

她还说：

“吴法宪、邱会作的子女要求法庭当辩护。我就不去，因为我对我父亲的情况不了解，一问三不知。”

谈起母亲，她说：

“我父亲关了九年了。这次公审，我并不感到突然。我母亲比我想得开……”

接着，她又补充了一句：

“听说黄永胜的老婆已分配工作啦。”

那段日子里，李燕平关注的东西很多，既要关心中央政策，又要打听其它案犯家属子女的情况；既要关心狱中的丈夫，不要等待自己的问题处理。这一切，已成为她那段时间生活的主要部分。

终于到了宣判的日子。当她得知江腾蛟并没判处死刑时，那一日，她出乎意料地睡到很晚才起床。起床时，太阳已挂得老高。在江腾蛟宣判结束后，她的问题也得到处理，经过重新审查，她被定为行政十八级，作退休处理。再后来，她终于有机会同丈夫相聚在一起，在太原那座城市的一角，她们儿孙满堂，过着常人般的生活。

在五名主犯，李作鹏属于一个“硬派的角儿。”他“硬”，他的夫人董其采也“硬”。

1971年“9·13事件”后，经海军党委批准，对李作鹏的妻子董其采进行审查。

同年12月16日，调中央专案组对董进行审查。董其采对这一决定有点愤愤不平，她指责这是错误的决定。当李作鹏在关押点信口开河感叹这一切是“城楼失火，殃及池鱼”时，她也在说自己替林彪、叶群当了替罪羊。这对夫妻俨然有一种习灵感应。

审查期间，董其采拒不交代问题。她坐在审查人员的面关时，干脆闭上了眼睛。

她在想什么？没人能走进她的内心，难以对她的心灵进行描述。

但对董其采的审查中，有一段关于她自杀未遂的记录。那是她用衣服拧成绳子，准备止吊，结果被看守人员发现的一段过程。

董其采坚信自己没有错误和犯罪。这种想法构成了她同李作鹏俨然是天生的一对顽固分子。在漫长的人生旅途中，她同李作鹏配合得十分默契，叶群给她一个很好的称谓：董高参。

早在1966年初，董其采还未调到海军来工作之前，就给叶群打电话写信。她同叶群，有李作鹏曾给林彪当过参谋处长的关系，自然是谈得来的。她在电话和信中说：“中央军委和总政的一些人为了保护肖劲光、苏振华，就整李作鹏，李作鹏现在目标很大，支持他的人很少，在海军不好工作……他只有靠林总了。”

在一些问题上，李作鹏是轻易不吭声的，特别林彪是他的老首长，他若说怕挨整，林彪会说他没出息。但他摊上了这么个老婆，敢说也敢干。不过当时她当时是很小心的，她对叶群反复强调“只向您反映，望您保密，因为我涉及到您们，就不太好了，尤其是提到一些领导同志的名字，有‘冒上’之罪……”

这话多聪明，既把叶群当成了亲人，又表达了自己的乞求。

1967年1月9日后的一周内，董其采给叶群写信并给“林办”打电话，开始参与打倒海军政委苏振华的活动。

董其采先是向叶群反映“苏等在海军的影响很深，根子很牢……”待揭发苏振华的材料报到林彪手上后，她经过同李作鹏商议，向林家要揭发苏振华的材料，并说“李副政委想借去看看，可以把林总的字样去掉”。

林彪、叶群当然欢迎。回复道：文件可能借，摘完退我。

接着，董其采反映：海军“文革”已基本瘫痪，需要改组，常委会也召集不起来，李副政委的意思，想请叶群同志当顾问，以便了解上面的意图。

1969年夏天，董其采伙同王宏坤、张秀川求见叶群。叶群对秘书张云生安排道：“海军李、王、张来见我，李作鹏可能有事，可能不来了，派他夫人董高参作代表。”

此时，董其采再不是什么普通的高参、夫人了，她已直接参与了一场惊心动魄的迫害海军领导和群众的阴谋活动。

她在谈话中胡说：“海军即将举行党委全会，涉及到人事安排问题，主要是对肖劲光怎么办？还能不能安排他当党委书记？”

肖劲光怎么办？这不是一个普通的问题。

肖劲光是毛泽东身边的得力将领之一，当年在延安，毛泽东就把他放在身边保卫河防，守卫大本营。如今，他的命运竟操纵在一个海军政委的夫人手里。董其采绝非一般的女流之辈。

林彪、叶群很喜欢董其采和李作鹏的搭配。1968年5月，董其采在一路绿灯下，调到海军担任海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以帮助李作鹏策划阴谋。

1968年是李作鹏和董其采志同道合，放手大闹海军的一年。

7月，董其采积极参与了李作鹏一手策划制造的所谓海军工程部队确有对抗李、王、张的“一股暗流”的事件。7月16日，董其采接待了“红联总”群众组织，对服务员吴春芳、叶志道不无担忧地说：“担心你们跟不上去。”

转念她有了主意：“可以把李政委的指示宣传出去。先把主要人物抓住。谁是关键人物，要抓关键人物，其它就陆续带出来了。”

在李、董夫妇的指使下，工程部立即掀起了一个“反暗流运动”，海军工程部副政委聂洪国等十九名同志遭到迫害打击。

9月1日，“海司”警卫一连一名战士写信反映警卫连存在两条建军路线的斗争，说有的人对李、王、张毫无感情，并声言可以炮轰，可以火烧。

董感到这样将危及李作鹏和他的阵线的安危，在信件上批示：这个同志反映的问题应引起我们注意，比较客观，合乎实际，……应给回信，支持他的意见和看法。

之后，有关部门派人去警卫连调查处理，对原指导员张贤才，以李作鹏“爱不起来”等罪名处理回老家，限期离京。全连十一名干部，被处理了九人。

1968年10月16日，海政干部部负责人根据军委办事组电话“指示”，拟定了一个海军正师职以上干部可以打倒或半打倒的九十人名单，名单中有战争中培养锻炼出来的优秀军官，也有熟悉海军业务的知识分子，在报给李作鹏审批时，董其采亲笔代李作鹏写了三条批示：

一、有把握的先定下来，其它人再研究；

二、类似苏振华是贺龙、彭德怀、罗瑞卿死党问题的人，可挂钩；是苏振华的死党而又顽固的可打倒；

三、一般“三反分子”可半打倒。

在林彪的几员虎将的夫人中，董其采似乎与一般人不同，她性格古怪，如果她走在路上看见哪个人不顺眼，她可以上前训得他哭。她对入并不是经常笑脸相迎，如果她不高兴，她会谁也不理。李作鹏也是个较有个性的人。但李作鹏在她面前也似乎失去了个性。这种性格造成了她没有更多参与林家诸如“选美”和生活一类的事情。但她在给叶群的信中言及“我有千言万语只等有机会向你倾诉……只有你和林副主席最了解作鹏同志和我”，这是她也有失去个性时候的见证。

1970年4月，她亲自在青岛、北京组织人为林彪写的《重上井冈山》谱曲、录音、试唱，要作者理解词的感情，要歌唱者唱出感情，可谓别有一番用心。

1978年6月15日，中央专案组对其做出审查结论，认定“董其采是林彪死党”，决定“撤销党内外职务，开除党籍，开除军籍，交给海军送河北省国营农场劳动。”

“9·13事件”之后，董其采与李作鹏有八九年失去联系。待中央宣布对林彪案件审查后，董其采才得到给李作鹏写信的机会。

1980年6月30日，李作鹏在交通出版社工作的长子李××、在北京石化总厂工作的次子李××和在北京造纸厂工作的三女儿李××。代表在沈阳和北京通县农场工作的长女、次女来看他，他在李××的笔记本上给董其采写了两句话：

“见字如见人，文采更喜人。”

在李作鹏问题的重新审查中，其长子李冰天曾给胡耀邦写信。要求退还没收的财物。其中退还的一万六千元钱，董其采给孩子们各分一千元，余下的存了起来，告诉孩子们这些将来由她和他们的爸爸来支配。可见她对未来上自信的。

李作鹏在狱中从来没有动摇过他与董其采之间的感情。1980年7

月初，他还给董其采和子女们留言，把自己万一作古后的一切嘱托给他们。

李作鹏接受审判时，董其采正在天津附近的那个叫做汉沽的农场里。她知道发生的一切，所唯一担心的就是李作鹏的心脏病。不料审判结束，她自己也落下个心口疼。

董其采在1979年7月到1981年6月的七次申诉中，她提出：在长达十年对我的审查中，在许多重大原则问题上，已构成对我政治上的诬陷……是不折不扣的冤案，坚决要求给予平反……

尽管如此无理纠缠取闹，中央还是对其实行了宽大政策，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解除监督劳动，开除党籍，撤销行政职务，定为行政十四级，按退休处理。

之后，她盼望已久的同李作鹏在一起生活的愿望如愿以偿，他们被妥善安置在山西太原市的一套公寓里……

对于一般人来讲，林彪几员“虎将”的妻室，大家似乎知道得太少了。

不可否认，她们大都是三十年代参加革命的进步女性，不管她们各自抱着什么目的，在当时复杂艰苦的岁月里，还是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的。便随着环境、地位的变化，她们也各自发生了变化。但不管千变万变，她们夫唱妇随的原则没有变。维持家庭、抚养子女、扶助丈夫、投靠林家，这是她们的共性。她们的个性则很复杂。

这里，可以借助叶群在把“选美”之事托付给几位夫从之时的看法，来看她们各自的个性特征。

叶群认为，黄夫人是家庭妇女型，眼光不高，善于计较，不太合群；吴夫人活泼能干，擅长外交，但处事待物都是粗线条；李夫人是个知识分子，在政主事都行，但好面子，摆架子；邱夫人脑子机灵，悟性较好，搞阴谋也有一套，办事很得体。

叶群比较喜欢邱夫人胡敏。

胡敏是军医出身。后来邱会作保外就医到西安后，她这个医龄近五十年的老军医把邱会作的身体照顾得很好。

但这并非说明胡敏与邱会作没有矛盾。在林彪几员“虎将”之中，邱会作好色有名，别看他瘦得像个吃了一辈子咸菜的人，在寻花问柳上很有一手。“文化大革命”初，由于生活作风腐化，被造反派当作“花花太岁”批斗，造反派掌握的情况有根有据，这些涉及到胡敏尊严、感情、家庭的事，她不会不伤心。

但是，为了顾及家庭的名声，特别是邱会作的地位，一想到这个地位给她带来的荣耀和权力， she就把打掉的牙吞进肚子里，心想，过去封建社会做妾做婢都能过，何况自己名义上还是“大老婆”呢？就是这些奇怪的东西；权力、地位和荣耀，给了女人们以心理的平衡。有了它，邱会作可以胡作非为，而一个女人也可以心甘情愿地放弃自己的自尊和感情。

因此，胡敏并没有多少委屈，她亲自给叶群打电话，请求林彪保护还沾着其它女人体香的丈夫。

待邱会作过了这一关后，她还亲自上街买了一块画匾送给林彪、叶群，感谢他们给她和这个家庭带来的恩惠，表示夫妻二人对林家“海枯石烂不变心”的痴情。

同其它女人们一样，她认为夫妻之间的裂痕是房中之事，而在保

护这个家庭的地位和权力上，哪怕是同床异梦，对外也要表现得一副情深似海的样子，并联手进击。

1968年2月，胡敏又给叶群写信道：“每逢关键时刻，邱会作和我的孩子都能得到您的佳音。我和邱会作及孩子们不知流下多少感谢党和您的眼泪……我们全家都敬佩叶主任会抓活思想，也深深体会到林副主席指示的‘四个第一’威力真大。”

她给叶群的诗文中，称叶群的关怀是“母爱”，使她尝到幼年的“母爱情”。

据了解，邱夫人虽出身在西安市的一个贫民家中，但从小母亲疼爱她，从不使她受到心灵的损伤。她现在把两种“母爱”并提，不知她还记得生她的母亲否？

但不管称叶群“亲娘”也罢，“亲妈”也好，她为了丈夫的前程，为了家庭，为了自己，她必须这样做。

在几员“虎将”的夫人中，只有胡敏与叶群的关系最近。胡敏在卧室里专门安了一台保密电话，夜间经常与叶群通话，有时一谈就是一个多小时。通话中，既讲女人的房中之术、妇科疾病、如何留住青春年华，也说诗文、唱小曲。胡敏有点音乐天赋，若“亲娘”高兴她还给她唱秦腔或陕北小调。有一次，小女儿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她寻声到母亲的房间，发现快五十岁的母亲穿着很短的胸衣，跪在床上如同犬状，怪腔怪调地对着电话干嚎，还以为母亲犯了什么毛病……

胡敏把她的秦腔录下来，送给叶群。为此她准备了几个星期。胡敏曾对秘书说，叶群和她如同亲姊一样，隔两天不打电话就想，叶群喜欢她的性格，愿意和她在一起。这一点不假，她俩经常互通电话，互送礼品，互相登门拜访。

在邱会作和胡敏的感情生活里，我们似乎很难找到什么浪漫而又温情的故事。他们有五个孩子。作为一个几十年医龄的人，丈夫在晚年竟落下冠心病、高血压、过敏性肠炎、腰椎骨质增生和一直靠服用药物睡眠，我们很难说她尽到了做妻子的责任。但对丈夫所依靠的大树，她却从不马虎。一位曾参与复查胡敏问题的工作人员讲：林家要想喝人肉汤的话，胡敏也会从身上割一块。

胡敏主动地为林彪、叶群特意制作拖地睡衣、保温拖鞋、高级毛衣等生活用品，还经常给林家送高级食品。

1969年仅买蘑菇、木耳送给林家，就花了八百多元，费用全由公家报销。第二年元月，胡敏根据叶群、的旨意，亲自部署在总后企业部、生产技术研究所以设立了一个“特殊供应点”，摆设各种高级用品，专供林彪、叶群等一伙选用。从建“点”计划到高级商品陈列，胡敏都作了交待。为了丰富供应点的供应，胡敏派人在上海、杭州、苏州等地采购高级用品一百四十八种，价值四万三千七百多元，林彪、叶群几乎无代价地白拿白用。胡敏还对该点作了严格的保密安排。

在中国高层人物里，林彪是唯一使用毒品的人。毒品从哪里来？这自然是邱夫人的重任了。

胡敏在1969年专门对解放军总医院副院长曹根慧部署：总医院工作重点要做好林彪那里的事，包括林彪子女看病，医院领导要陪同，这是对林彪的感情问题。

为了使林彪安眠镇静，1968年10月，胡敏伙同靳来川、曹根慧等人，派人到广西、北京等地仿制“太尔登”两万片，胡敏亲自检查

了样品……

在一份关于邱会作和胡敏投靠、拉拢林彪、叶群的材料中，有惊人地送礼以满足林家物质需要的事实。

林家“选美”，几员“大将”看中了这个机会，都想在这个问题上做点文章。几位夫人同时争先恐后，暗自使劲，唯恐别人抢先。

但叶群最相信适合办此事的人还是胡敏。

1967年冬天，特别寒冷。

这个春节，全国绝大多数人都长吁短叹，愁眉苦脸。但林家却热闹非凡，送走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负责人和外地来京的一些大军区前来拜年的领导人后，叶群、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便开始把盏入宴。酒过三巡后，谈起“选美”之事，几员“虎将”各自领命回去同夫人们拿出具体办法。

邱会作和夫人是明白之，美人标准自然要叶群确定，胡敏便亲自出面找叶群商议。

就在“选妃班子”出发之前，林彪办公室机要通讯员骑着摩托车给黄、吴、李、邱送来一份“选美”条件和标准。

这份文件很详细，具体到惊人的程度。在林彪、叶群逃跑时，还没来得及销毁，它给我们描绘出一幅“丽人”的标准。

一、年龄：16—20岁。最好17—19岁；

二、身高：1.6米—1.65米。身体要不胖不瘦；

三、眼睛：柳眉大眼，双眼皮，眼睛要有神；

四、脸部：瓜子型脸，皮肤细白红润，没有抬头纹；

五、鼻子：位置适中，不大不注，不露孔；

六、嘴部：樱桃小口，牙齿洁白、整齐；

七、头发：乌黑有光泽；

八、身材：身体部位要对称，脚无毛病，走路要有风度、潇洒；

九、语言：说话流利，口齿清，音色美，燕语莺声；

十、文化程度：初中以上；

十一、政治条件：家庭出身好。如面貌条件好，政治条件可以降低；

十二、预选方法：先在花名册上选出未婚的和合适年龄、身高和外月貌等投机倒把的名单来，再根据名单，通过相片和本人去选择外貌。然后在档案上查清政治情况，以往的健康和父母的健康情况，这一切查清后，再送审。

这是一份准备给林立果“选美”的标准，可惜林立果命短。

胡敏拿到这份标准后，先动员部署推荐。

一次，一位医院负责人推荐一位出身好、政治强但貌不出众的护士给她。她一瞧，发现姑娘嘴唇上有先天裂纹。她怒气冲冲地找来这位负责人，问他长了几个脑袋，敢拿这样严肃的政治问题开玩笑，下令要严肃处理此事。

邱夫人是陕西人，她既要取悦叶群，又想一举两得，同美人攀上同乡，将来一家靠山不断。于是便下西安“选美”。经她不分昼夜地寻找，还真找到了一个，带回北京送间，但被叶群以“矮了点”的理由“枪毙”了。

邱夫人并没有气馁，她珍惜这次来之不易的机会，带着人，以军委办事组工作人员的身份，持军委办事组的介绍信，以选调“特殊工

作人员”的名义，先后跑到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广东、山西、陕西、云南、四川、上海、天津、北京等十二个省市五百四十九个单位部门，共看了一千三百多人，弄回“选美”重点对象档案三十六份，照片几十张，骗来北京送给林彪、叶群“审美”的共六人。

此时，邱夫人爱美心切，“选美”也不择手段。有“情报”反映，南京军区话剧团演员张某合乎条件。但张某已有了对象。她布置说：“有对象好的也要折散，找一个好的不容易，给林副帅是主要的。”经她安排，张某“脱离”了与男友的关系。送来后，林立果首肯。

张某有点瘦，胡敏把她弄到邱家加强营养催胖。还想方设法培养感情。

邱夫人为这个“美女”出于自己的手中，既得林立果欢心，又得叶群满意而兴奋。她把自己家作为“审美”据点。叶群广泛征求意见，派秘书张××、郭××等人看审，还亲自来“审美”。叶群根据胡敏安排，踏上凳子从洞口窥视房间。为了使张某鹤立鸡群，胡敏还把张某放到其它几个待选的“美女”中，由叶群比较鉴别……

“选美”使邱家取得了林家的信任。胡敏又开始参与邱会作在总后的种种阴谋活动，以巩固其地位，以利将来晋升。

1969年10月13日凌晨，胡敏参加了邱会作和同伙制造总后机关“叛徒集团”假案的活动；

在这之前，胡敏按照叶群布置，把林办原秘书赵×根据叶群授意写的对曾为毛主席及老师们医疗保健做出过贡献的傅连璋同志的诬陷材料——《揭发老爷卫生部黑干将傅连璋在林彪同志病情的处理上的滔天罪行》材料，拿回总后秘密打印。

傅连璋因将林彪使用毒品等问题报告了毛主席、周恩来，后又拒绝给林彪出具假病情而招来杀身之祸。

胡敏对这位医疗上的权威是了解的，她搞医出身明白医务人员的责任，但她愿为叶群陷害傅连璋效劳，打好材料后秘密送给叶群。

1968年12月1日，胡敏写信给叶群，捏造事实，诬陷陈本孝、卢俊坤等二十七名反邱会作的干部、群众是“特务”、“特嫌”、“叛国集团成员”，是所谓“武斗邱会作的凶手”，使这些干部群众遭到残酷迫害。

“9·13事件”前夕，叶群与胡敏频频通话。

12日晚，叶群逃跑前，还问候了邱、胡夫妇，赞扬他们给孙子取了一个好名字。为此，胡敏高兴得又唱又跳。次日凌晨，她下班回家，突然关心起邱会作的睡眠。她脱下鞋，蹑着脚走进房间……

但当她赤足蹑脚进房间后才知道，邱会作已被通知到人民大会堂开会。当她得知叶群和林彪已逃跑的消息，这对她无疑是当头一击。她赶快销毁罪证，并陷入了一种极端的恐惧之中。

1971年10月12日，即邱会作羁押十八天后，总后党委批准，对她进行了审查。1972年9月交中央专案组。

漫长的审查到1978年6月才结束，给她宣布经中央批准的定论：敌我矛盾，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开除党籍、军籍，送陕西省农场监督劳动。

胡敏在监督劳动期间，每月发给五十元的生活费。劳动是艰苦的，使她这个养尊处优、生活奢侈的总后勤部长夫人极为不适。但她在这里结认了不少家乡的熟人，这给她后来同邱会作定居西安的生活带来

一些方便。

1979年，中纪委决定对她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她就是在等待审查结果之中等来了对邱会作的审判。

邱会作在开庭前还想念她和孩子。对邱会作而言，她是个听话的妻子，既没计较他在生活作风上的问题，还在历史的岁月里给他以帮助。他有些替她和孩子担忧。

但他在审判前得到消息，他的长子邱××还在某军团作训股当股长，次子邱××在无锡冶金局机械厂工作，三子胡××在北京二里沟汽车厂工作，四子在北京汽车公司十五场工作，女儿邱××在总后高级军械学校实飞厂工作时，他对孩子们放心了。并感激地说：“即使在位，孩子安排也无非这样，中央这样做，政策得人心。”

邱会作这番话也许是真诚的。他在“文化大革命”中整了许多人。对那场斗争中株连九族、一人打倒全家遭殃的历史记忆犹新。

孩子们探监的时候，邱会作还同他们感叹中央政策好。

长子邱××告诉他将来开庭时，准备要求为他进行辩护。他让儿子放弃了这一打算。他从孩子们那里得知了胡敏的消息。

开庭前夕，邱会作叮嘱法庭别让孩子们参加。他担心孩子们会惹出事来。但他还是很紧张，向法庭提出能否让胡敏到庭。

在这紧张的时刻，他又想起这位在过去岁月里替他安左辅右的女人，感到有她在身边，他也许会镇定许多。法庭没有满足他这一要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与本案有牵连的人不能参与辩护。

胡敏在开庭前夕就早早地悬起了那颗心。那颗曾经产生过幻想，又有过满足，也有过损伤，有过彷徨，也有过期待的心。

离那个她等待的日子越近，她越盼望那个日子顺着她花白的发稍来临。为了这个日子，她好像等待了漫长的一生……

审判继续进行。

每一个被告身后，都站着一个女人。她们站在丈夫的影子里。尽管没有走进法庭，但却无时无刻不在审判着自己的灵魂！

第十八章悲情人间昨与今

(1980年12月·第二审判庭)

1980年最后一个月份的第一天的清晨，作为今天将出庭的被告人江腾蛟的公诉人图们在黎明时分就仿佛被谁推醒似的，再难入眠。

近日来，特别法庭对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江腾蛟谋害毛主席、策划反革命武装政变的罪行进行了调查。经过审问，出示物证、书证十三件，宣读了二十三件证词，七名同案犯到庭作证，完全证实了起诉书对被告的指控。

今天，按照《刑事诉讼法》赋予被告的权利，江腾蛟将进行法庭辩护。这是审判工作的关键一战。

作为一个国家公诉人，图们明白肩上的责任。代表九亿人民不放过被告的一丝罪行，也不错控被告一分非犯罪行为，是他今天的出战原则。

江腾蛟再次被带上法庭。

在他行使辩护权之前，法庭先向他调查起诉书三十五条指控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于1966年10月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之家的犯罪事实。

1966年10月初，叶群叶吴法宪通知江腾蛟：立即来北京接受一个任务。

第二天，江腾蛟风尘仆仆地赶到北京。

当晚，一辆小轿车来到江腾蛟下榻的空军招待所，接他去见叶群。

江腾蛟在叶群那里接到命令：江青同志有一封信落到郑君里、顾而已他们手里，现在究竟在谁手里不清楚。你可以组织一些人去搜查一下郑君里、顾而已、赵丹、童芷苓等五人的家，凡是书信、日记本、笔记本之类的东西都拿来。

叶群给江腾蛟交了两个底：一是不用害怕。怕什么呢？有江青和叶群顶着，他用不着怕。二是要绝对保密。这一点是江腾蛟的拿手戏。

果然，抄家后，上海公安局因不知何人所抄，受到陈丕显的批评。张春桥的妻子李文静也不知道，得知他们拿走有关江青的东西，吓得她四处查询。

叶群把郑君里等五人，依次编了老大、老二、老三、老四、老五的代号。

对善于把握人生机遇的人而言，不会不知这是一个高攀权贵的绝好机会。一来是叶群点将，成功后自然有赏，二来是为江青这个大人物办事，日后必然亏待不了。

他回到上海后，组织刘世英等人先仔细侦察了搜查对象的住处，这些人都是国内外文化界的名人，行动一定要周密，为此他们反复研究了行动方案。最后，以“空军丢了一份绝密文件”为名，打着“保卫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招牌，纠集了一些不知内情的干部子弟和警卫战士，假扮成红卫兵，分成五个组，于10月9日凌晨，分乘五辆汽车

同时出发，搜查了这五位文艺界人士的家。

江腾蛟把保密工作做得很细，他让把汽车号码牌照用白纸覆盖，自己藏在巨鹿路招待所镇指挥，并叫一名会讲上海话的护士代他接电话，以防别人听出他的声音，露出马脚。

行动按预期计划进行。第二天上午，江腾蛟已带着他认为极为重要的搜查材料，坐飞机直送北京。

这一次，不仅吴法宪立即到招待所来看他，叶群当晚也赶到招待所。她也明白这样做不合适，来的时候让招待所把路灯全关了。下车就钻进江腾蛟的房间，亲自听了江腾蛟汇报搜查情况，然后拿走材料。

叶群回去后先把江青要的材料欣赏了一遍。那里面少不了江青三十年代在上海的导闻。不然，她不会去让人抄回来。

一天后，江腾蛟接到叶群的电话：“已交给上面了，很满意。”

法庭出示了上海市委《文化大革命动态》第九十九期，上面登载了这五位文化界人士同时被抄家的事情。同时，传唤当时的参与者张彪、刘士英出庭作证，播放了吴法宪及秘书卫球的证词等。江腾蛟在法庭上承认了上述事实。

接着，林彪办公室秘书赵根生 1980 年 8 月 8 日的证词在法庭上宣读。证实了在江腾蛟回上海后，根据叶群指示，将所抄全部东西派刘士英、裘显著送到北京后的销毁过程。

赵根生的证词是：

1966 年 10 月末或 11 月初的一天，叶群让我跟她到东郊民巷空军招待所去取材料。车子到达后，吴法宪迎了上来……刘士英帮着扎好麻袋口，拿到楼下，我就让他们装到车后尾……

大约过了三天，叶群说：江青同志指示，要将这些材料放到最保险的地方去……我同吴法宪讲了：放到空军指挥所去，你和张云生一块去。

1967 年 1 月初，叶群从钓鱼台打电话告诉我：空军要把那包材料退回，你收下。我马上就回去。过了一会，空军党办科长卫球把材料送来交给我，我一看原封未动，就放在办公室的桌子上。很快叶群就回来了。一同来的有江青、谢富治。叶群把他们领到客厅，到办公室找我要走材料，并让我到后院小伙房捅开火炉子，说要销毁这批材料。我到后院后把火炉捅开，叶群领着江青、谢富治也来了，谢富治亲自折封，他和叶群俩一份一份地填入火炉，中间还让我拿铁棍扎了几下。江青在十来步远来回踱步。材料烧完后，他们回到前院客厅……

这一切，江腾蛟自然不知道。他在法庭上知道了这次活动的尾声。至此，关于起诉书中指控江腾蛟的犯罪事实已全部调查完毕。

审判长伍修权宣布：现在进入法庭辩论阶段。

这是一声平静的宣布，却让法庭人人为之一振，一直低着头的江腾蛟在被告席上也抬起头来。旁听席的人们也等待着人民的公诉人出场，以国家的名义发表正义的言辞。

此刻，法庭上静得只有电器设备的电流声。

图们迎着全厅的目光站了起来。

他开口发言了。他的声音使桌上的起诉书也有些随着音波发颤。——在浩如烟海的案卷中，笔者找到他当年发言的原稿：

对被告人江腾蛟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图们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

副庭长、审判长、审判员：

近日来，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腾蛟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罪行进行了调查。审问了被告，出示了证据十三件，宣读了证词二十三件，有七名同案犯到庭作证九次，证实了江腾蛟在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政变的反革命活动中犯有严重罪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点，讲一讲江腾蛟在阴谋杀害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分裂国家的犯罪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被告江腾蛟，自始至终死心塌地地参加了林彪反革命集团谋杀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罪恶活动。他的反革命目的是明确的，态度是积极的，地位重要的，起了主要作用。请看下列事实：（一）在反革命政变《“571工程”纪要》中明确地规定江腾蛟是武装政变指挥班子的成员。（二）林立果在上海召开的秘密会议上指定南京以周建平为头，上海以王维国为头，杭州以陈励耘为增，江腾蛟负责拉总（拉总，就是负总的责任）进行三点联系，配合协同作战。被告江腾蛟坚决地接受了这个指派。（三）在策划谋杀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的阴谋活动中，林立果指派江腾蛟为上海地区杀害毛主席的第一线指挥。指派后，江腾蛟当即表示坚决干，并找鲁珉进行反革命串连。林立果连续六次召开会议策划谋杀毛主席，江腾蛟参加了四次，并积极出谋划策。他提出来叫王维国在上海杀害毛主席，要鲁珉去协助他策划危害毛主席，和周宇驰一起提出在苏州的硕放铁路桥炸桥，烧机场的油库，趁混乱之机对毛主席下手。他还画了油库和毛主席乘坐的列车预定的停车位置图。江腾蛟竭力进行反革命煽动，给同案犯打气，他对鲁珉说：老鲁呀！你不要把这个当作一个坏事，我们是正义的行动。为使杀害毛主席的阴谋更周密，更有把握，江腾蛟又提出毛主席的专列不停虹桥机场停在北站怎么办，毛主席的专列不走上海走南线怎么办等设想，进行密谋，挖空心思地要杀害毛主席。（四）在策划南逃阴谋的时候，周宇驰还指派江腾蛟全面地负责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的安全，保证他们安全地到达广州。江腾蛟领受了这个任务回家以后，作了带上老婆、孩子和秘书南逃的准备。林彪叛逃前写信给黄永胜，林立果也叫江腾蛟看过。上述事实充分证明，江腾蛟在林彪反革命集团谋害毛主席、策划反革命武装政变、分裂国家的罪恶活动中，是组织领导者，是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二点，我着重揭露一下江腾蛟和林彪、叶群、林立果反革命同伙的关系。林彪、叶群如此器重江腾蛟，江腾蛟如此死心塌地地追随林彪、叶群，决非偶然。是他们在个人野心的基础之上，出于共同的反革命目的，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的结果。早在一九六五年一月，江腾蛟在给叶群送材料的时候，叶群带着江腾蛟见了林彪。叶群对江腾蛟说，她愿意把7341部队作为她的挂钩单位。一九六五年叶群与吴法宪在江苏太仓县洪泾大队搞四清的时候，江腾蛟就投机钻营，以看望吴法宪为名，经常给叶群送礼物，拉关系。从此以后，江腾蛟拼命地

追随林彪，卖身投靠。林彪也积极地对江腾蛟进行拉拢。刚才法庭的调查还证实一九六六年十月，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叶群亲自向专程来北京的江腾蛟交待了搜查任务。江腾蛟领受任务以后，完全按照叶群的旨意去办，将搜查的东西分两次送到北京叶群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林彪、叶群把儿子、女儿送到上海委托江腾蛟照顾，叶群对江腾蛟说，林彪只有这两个孩子，是他一对眼珠子，现在把他们送到你那里去请你照顾一下，我们就放心了。江腾蛟向叶群表示，把子女交他保护，一定当作政治任务来完成。林立果到上海以后，江腾蛟经常把林立果带在身边，专门派干部左右侍奉，跟随保镖。在一九六七年春节前夕，江腾蛟亲自把他们护送北京，当面向林彪、叶群交差。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林立果对江腾蛟说，如果吴法宪当了总政治部主任，空军司令员人选有个考虑，想要你当，江腾蛟领会这是林彪的意思。一九六八年三月，江腾蛟在南京地区因为搞反军乱军的破坏活动，南京部队空军机关要批判他，林彪、叶群立即加以保护，叶群打电话给吴法宪说，没有林彪的命令，不准江腾蛟离开北京。一九六八年三月，经党中央毛主席批准，江腾蛟被调离南京部队空军以后，林彪、吴法宪打算叫江腾蛟任空军的政治部主任，毛主席得知以后，告诉空军江腾蛟不能重用。江腾蛟对毛主席极为不满。这个时候吴法宪对江腾蛟说，叶群对你很关心，并问你在上海、南京欠了多少帐，不久林立果派周宇驰亲自送江腾蛟一笔钱，并对江腾蛟讲，林立果说了，我们再困难也要把江腾蛟养活。一九六九年六月，江腾蛟仍然没有分配工作，林彪在叶群的办公室接见了江腾蛟的全家，他向江腾蛟暗示说，有职务没有职务一样干革命，不要看这个委员、那个委员，将来会变化的。从一九六五年一月到一九六九年六月，林彪先后六次接见了江腾蛟。江腾蛟对林彪、叶群把子女交给他照顾，多次接见，几次保他过关，给他送钱，封官许愿等，认为是对他精神上的安慰，经济上的帮助。政治上的支持、鼓励 and 信任，一再感恩戴德。一九七〇年五月，江腾蛟广州打电话给王维国，要王维国把 7341 部队建设成林彪的巩固的基地。在同年六月，林立果开着林彪的红旗牌轿车和江腾蛟、王维国逛长城，同时合影、录像留念。上长城台阶的时候，年过五十的江腾蛟、王维国分别在林立果的左右两侧，搀着刚过二十岁的林立果大献殷勤，丑态百出。江腾蛟经常对别人说：林副主席一家就是我们的希望，有了他们就有了我们的一切。从一九六八年以后，江腾蛟为了表示对林家的忠诚，先后向林彪一家写了二十多封效忠信，一再表示：一定忠于首长，愿共生死，可以视死如归，一定听首长的话，要我怎么办就怎么办，在所不惜。信里他还讲：我非常明白，是首长和主任救了我，这是我和全家永生不忘的大恩，没有别的，我只有一条誓言，为了保卫首长和主任，不管任何时候，需要我干什么，下命令吧，我江腾蛟不会说出一个“难”字。下面我宣读两封江腾蛟给林立果的效忠信。第一封的原文是这样：立果同志：苦思数日，想不出世界上还有什么语言可以表示我感激首长、主任和你的心的。在复杂的阶级斗争中，教导我的，指点我的，保护我的是谁呢，是首长，是主任和你，我能不天天想吗？能不天天念吗？江腾蛟，三月三十一日。我再念第二封：立果同志：主任和你力主正义，帮助我多方讲公道话，极力保护，因引心里很扎实，这些是支持我生活和斗争的唯一力量，没有这一条，就很难设想了，这是我和我们全家永

生不忘的大恩。我对首长、对主任是忠实的，对你也是忠实的。过去，现在，将来也永远是忠实的。想念！想念！！想念！！！江腾蛟，一九六八年七月二日。就这样，江腾蛟爬上了林彪的反革命战车，成为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一名得力主将。江腾蛟自己说，坐上林家的车是保险的车、胜利的车、永远翻不了的车。由此可见，江腾蛟走上反革命犯罪道路是他长期追随林彪、卖身投靠的必然结果。

第三点，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发动武装政变、杀害毛主席手段的残忍，是骇人听闻的，充分暴露了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狰狞面目。他们的手段除了在《“571工程”纪要》中计划使用的制造车祸、暗杀绑架等手段（这是《“571工程”纪要》中有的向种手段）之外，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到十一日先后六次密谋杀害毛主席的行动时，他们提出了八种杀害毛主席的阴谋手段，哪八种呢？第一种是用火焰喷射器烧毛泽东主席的火车；第二种是用四〇火箭筒和一百毫米高射炮平射毛泽东主席乘坐的火车；第三种是派飞机轰炸毛泽东主席乘坐的火车；第四种是由王维国趁毛主席接见的时候，开枪杀害毛泽东主席；第五种是利用中央开会的机会，对毛泽东主席下毒手；第六种是策划如果毛主席住在机场就炸附近的油库，说搞得汽油流到火车附近连人带车都报销了，或者是趁救火的混乱之机由“教导队”冲上去杀害毛主席；第七种是，策划用日本人在东北搞张作霖的办法，先把看守硕放铁路桥的工人干掉，换上看桥人的衣服，趁毛泽东主席的火车路过的时候，用炸花把铁路桥炸掉，制造第二个皇姑屯事件；第八种是策划用飞杨上的机关炮，警卫营的步枪、机枪打列车，把列车打焦以后，欺骗战士说上火车去抓凶手，看到哪个活着就把他干掉。他们研究了八种残忍的手段。林彪一伙的反革命阴谋活动是见不得人的，他们自己很清楚，要杀害毛泽东主席，广大群众是不会饶他们的，所以他们策划用制造谣言的办法，欺骗部队说，有坏家伙坐着毛主席的火车到处搞阴谋活动，这列火车就是他们流动的指挥部，军委下命令要把这列火车炸掉。反革命分子林立果还以封官许愿对其同伙进行鼓动打气，他宣布首长讲，谁能完成这个任务，谁就是开国元勋，搞成了我在北京开十万人大会欢迎你们，那个时候，你们都是国家的栋梁，有功之臣，要论功行赏。林立果还讲，北京部队的司令员不叫你江腾蛟干我还不放心。这时江腾蛟得意忘形地表示：我当政委，老鲁当司令。老鲁指的是鲁珉。反革命分子周宇驰说，完成了任务，政治局委员、副总理由他挑选。

图们在用激昂的声音陈述这一过程时，包括他自己，整个法庭都笼罩在一片愤怒氛围中。

江腾蛟此时像个杀人犯在回忆他杀人的过程，也紧张得用手抓住栏杆，低下了头。

接着，图们发表第四点意见：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恶活动，严重危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统一，给国家建设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最后，图们提请副庭长、审判长和审判员，被告江腾蛟是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犯有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直接策划谋害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阴谋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罪行，阴谋败露后，又犯有密谋策划跟随林彪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分裂国家的罪行。被告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必须依法惩处。

说到最后时，图们话音转向了平静。特别是当他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时，一种庄严而又神圣的感觉使他的话音越来越平稳，平稳中透散着一股正义的气韵。

审判长伍修权听完图们发表的意见，转向被告人：“江腾蛟，你还有什么要为自己辩护的？”

“我低头认罪，老老实实地认罪伏法，别的没有什么。”

此时，江腾蛟在策划谋杀毛主席时那副冲锋陷阵、得意忘形的神情再也找不到了，样子如同一个被人剥光的乞丐。

法庭上刚才激昂紧张的气氛，瞬间变成了平静。

就在这时，被告人律师王瞬华举起了手。

王瞬华根据刑事诉讼法赋予辩护人的权利，他认为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江腾蛟积极参与谋害毛主席和策划南逃广州的阴谋活动，这一犯罪事实是清楚的，并为确实的证据所证实，没有异议。

他同时提出：“我们在研究全案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辩护意见。第一，江腾蛟积极参与谋害毛主席和策划南逃广州阴谋活动，他的这一严重罪行，的确是在林彪指挥下进行的，是在林立果直接指使下进行的，他是这一反革命活动的忠实执行者和积极参与者；不过，他与林彪首犯和主犯林立果还是有一定区别的。”

说到这里，他把眼睛的余光瞟向公诉人的席位。他知道这首犯、主犯的划分，已暗示了被告人的角色和承担的责任。

“第二，关于查抄上海文艺界人士家的罪行。这一罪行是江青、叶群共同策划的，是叶群叫吴法宪把江腾蛟找到北京来，由叶群出面布置的，而江腾蛟只是一个积极的执行者。其它他不知道。”

“第三，江腾蛟交代问题较早。”

显然，辩护人已对被告做了全面、细致的了解。辩护人说：“林彪一伙 1971 年 9 月 13 日凌晨叛国外逃的第二天，即 9 月 14 日，领导上找江腾蛟谈话的时候，他便主动交代了自己不少罪行，写了‘谋害毛主席阴谋案件’的经过。我们提请法庭注意，这是江腾蛟在不知道林彪外逃摔死的情况下作的交代。当时，他交代自己的罪行，也主动揭发了其它案犯的罪行，对于查清案件的情况起到一定的作用。”

辩护人强调了江腾蛟在审判过程有悔罪的表现，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从轻考虑。

这是第一轮公诉人与被告及辩护人之间的辩论。法庭给予人们这样一个公正的规则：既是针锋相对，又在共同维护真理。

沈家良针对辩护人的发言，进一步阐述了江腾蛟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身份和主要罪行，以此论证江腾蛟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犯罪活动的组织者、起主要作用。此外，对辩护人提出的被告认罪态度，表示：“没有异议。”

律师王瞬华、周奎正再无意见。

审判长宣布法庭维护被告人最后的陈述权。

“我没有什么辩护的，我罪行累累，铁证如山，我只有老老实实低头认罪、伏法，愿意接受任何我应得到的惩罚。”

江腾蛟抬起头，闭上了眼睛。他似乎已感到那一时刻的来临……

“被告人江腾蛟最后简单表明了他的意见，等待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评议后宣布判决。现在把被告人江腾蛟带下去！”

伍修权审判长宣布休庭。

图们走下法庭，站在审判庭的台阶上，望着喜形于色的旁听观众和此时车辆轰鸣、谈论纷纷的空军大院，他有一种难言的感慨。

此时，他想起起诉书中指控的江腾蛟一伙谋杀毛主席的阴谋失败后，策划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活动就是在这座大院里秘密进行的。当时，夜深人静，满目萧瑟，与眼前情景构成了鲜明对比。

刚好，江腾蛟由解押人员押解着从他视角中走过，历史与现实，今天与昨天，正义与邪恶在他心中掀起了一阵翻腾。他知道，明天的法庭上，将又出现新的新闻。

作为起诉书的起草者，图们是清楚的，林彪反革命集团案的“武装夺权”指控经法庭调查已告一段落。今天，对于江腾蛟的审判已拉开调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和平过渡”阴谋夺要的序幕。从起诉书的一至三十八条，都是在1973年中央文件公布之外，新侦查列入的林彪、江青一伙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事实。

图们清楚地知道，届时，审判将推向高潮。法庭上这场真刀真枪的战斗必将更加激烈……

果然不出其所料，次日凌晨，警卫组便传来黄永胜情绪反常的消息。

12月2日四时三十分，黄永胜便起床洗漱，然后开始在房间里来回走动。

“报纸也看不到，广播也听不到，活着有什么意思？”他对着窗外青灰的天色自言自语。在寂静的夜空里，声音传得很远。

“唉！想自杀吧，没刀，又没有枪。药也不想吃了。盼得心肌梗塞、脑血栓，早点回去算了……”

哨兵走过来。他不无感叹道：“在长征路上那么苦，思想上也是高兴的。现在难受啊！”

八时十五分，法庭工作人员同医生来到黄的房间。经检查，脾身体善没有发生变化。医生给他开了营养药，送到他面前，他一脸冷漠的表情，说：

“以后不吃药了，年纪大了，病多，早点死了好。”

“怎么啦？”工作人员问。

“……”但他还是开口了：“昨晚没有睡好觉，一点多钟小便后，再也睡不着了，翻来覆去想问题。”

“想什么呢？有什么好想的，无非是抚新追旧罢了。”黄永胜满脸惆怅。

怎么会突然“抚新追旧”呢？说来突然也不突然。从身居高位、进出官邸、养尊处优到孤家寡人、成为阶下囚，他无时无刻不在抚新追旧。旧日的阳光，旧日的空气，旧日的威风，旧日的权力，旧日的朋友，旧日的情人，旧日的……，这些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他。可为何昨晚一下想得那么远，想到了长征路上呢？这与他即将出庭有关系。按照法庭规则，一般在被告出庭前，是不事先告知何进出庭的。但是，这些昔日八面威风的权贵们，却适应不了时刻准备走上法庭。一次，提前半小时告知吴法宪即将上庭。结果，吴法宪感到突然，血压突然上升。为了照顾被告的身体健康，法庭经考虑决定事先通知被告。

黄永胜显然是事先已知道即将出庭。下次出庭将调查什么呢？他

手上有起诉书的副本。他知道关于与林彪反革命集团案有关的“两谋”方面的问题已调查完毕。下面自然要调查参与林彪一伙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方面的罪行了。

他自己明白，他这方面的罪行不少，最先让他想到的就是诬陷叶剑英元帅。那是他利用叶帅在长征时，敌伪报纸《诚报》报道叶剑英在江西筠门岭被俘一事作文章的一件事。这是广州“揪叛徒组织”在1934年的敌伪报纸上查到的。

敌人发表这条消息是为了达到离间的目的。当时叶剑英在军委任秘书长，黄永胜就在军委领导下工作，他清楚这段历史。但他却在广州市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报送的《关于揪叛徒调查工作请示》上批示：已阅。黄，6月23日。

黄永胜没有将此事报告中央，也没指明真相。而是让坏人继续搞所谓的调查。如同他后来在法庭上所说，“根本没那么回事。因为1934上叶副主席已开始长征了……”这件事他记忆犹新。所以，他由此想到了长征路上……

抚新追旧，给黄永胜带来情绪上的波动。便经工作人员开导，他也明白要想还有一丝重温旧梦的希望，那就是老老实实在法庭的配合调查工作。

后来，黄永胜汉了一口长气，说：

“昨晚我是有自杀的想法。但不会那样做的。”

为了证实他的话，他继续说道：

“我坐监狱已十年了，如果想自杀的话，想绝食、绝药的话，早就做了。现在都开庭了，我不会给你们添麻烦的。”

黄永胜和话如同九十年代的一个电视节目：信不信由你。

经一个半小时的谈话，他开始饮食了，继续像往日一样放风、写答辩稿。

12月3日下午，法庭就此进行了调查。

法庭出示宣读了广州“揪叛徒调查组”联组站的“第一方案”，其中有调查叶帅被俘问题的请示内容和黄永胜在请示上的批示。

黄永胜供认看过该报告，批示的字是他写的。

其实，黄永胜即使否认，法庭也可以认定。检察厅已向法庭提供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的有关字迹鉴定书，认定是黄永胜条笔批示。

同时，法庭掌握了广州市军管会负责人吴润、蒋瑞五给当广州军区负责人黄永胜、刘兴元的信，和广州方面向北京的黄永胜用亲启件发来的对叶剑英调查所谓被俘的材料。包括原“黄办”主任项辉芳及秘书们的证言。

让人们在法庭上获悉饶有兴味的事情的，是公诉人的发言。就在黄永胜批准对叶帅调查、传播的同时，有某一个群众组织也从《诚报》上搞到所谓1934年12月筠门岭战斗中叶剑英被俘的消息。材料报给毛泽东，毛泽东明察秋毫，立即在上面批了“纯属造谣”四个字。

但是，黄永胜就批示在法庭上辩解道：

“我看过了。”他似乎感到有隙可乘，“但我没批同意、照办”的字样。

这自豪感可能连他自己也感到没有说服力。在当时，那批复可是约定俗成的惯例。

黄永胜对于叶剑英的诬陷不仅这一次。在黄永胜面对事实无法抵赖的由他制造的广州军区“相、江、陶反革命集团”冤案中，在打击迫害广州军区副司令员文年生等人的过程中，矛头直指叶剑英、贺龙等老师。

法庭在调查他“对广州军区政治部主任相炜、副主任江民风、司令部参谋长陶汉章的案件专案指示中，提出要查他们的‘黑线’、‘后台’”时，出示了黄永胜在这份《简报》的开头“黄”字上画的圈，同时出示了他1968年4月6日同江燮谈话的记录。记录中有“斗争相、江、陶，特别是相、江应与肖、徐联系起来，这是一条黑线”的记载。

审判员调查了1968年6月，根据黄永胜的授意，在追查相、江、陶所谓后台中，靠逼、供取得的假材料用“特一号简报”报给他，说叶副主席同杨成武、肖华等开“黑会”，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的事实。

法庭投影了“相、江、陶专案情况简报特一号”和黄永胜的批示。

黄永胜的两次批示是：

“请法宪、叶群、作鹏、会作、贤权同志阅。黄永胜6月20日”。

“叶群同志：因前些时候你身体不好，未送。现呈上，请阅。黄永胜7月9日”。

法庭质问了黄永胜为什么不报中央？不向广州指出是个假材料？不制止专案组追查？

黄永胜自知理亏。便说：“当时我没那样做，没什么道理可讲。”

说完，他抬起头和眼光飞快地扫过旁听席。

他似乎在寻找叶帅。他说过：“叶帅是对得起他的。他对不起叶副主席。只要叶副主席能原谅他，他要向叶副主席陪罪”。

这话是他在预审中说的。只可惜叶副主席不在旁听之列，此刻他正日理万机。

在黄永胜的良心上，他对不起的老师何止叶剑英一人！

1980年12月5日下午，法庭向他调查起诉书中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款指控其诬蔑、诽谤、迫害彭德怀、聂荣臻、罗瑞卿及总参、总政领导和群众的事实真相。

这些事实，经检察厅认定，都是黄永胜秉承林彪、叶群打倒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旨意或他利用手中权力犯下的罪行。

在法庭掌握的上千卷罪行材料中，有这样几段记载着彭德怀元帅惨遭迫害的文字：

自19日参加斗争会后，食宿大大减少……进屋后，就躺在床上休息，胸部疼痛，呼吸困难，不断发出哎哟哎哟的声音。当晚未吃饭，不能吐痰。……经医院检查，胸部左右两侧第五根和第十根肋骨骨折，脉搏和血压都有增加。

26日游街回来后，……两人从车上把他架到屋里，进屋后一直躺在床上，到二十一时半左右，起来喝一碗半稀饭，走路时东倒西歪。二十二时，自言自语地说：“这么还得了啊，今天打得太重了手扭得太重太痛，手和胳膊都拧坏了，现在不能动。”

7月27日至30日情况：……经党在凳子上扒着箱子静坐，一坐很长时间，问他为什么总是坐着，他说：“我睡不腰疼得很，坐着好一点……”

这经显示的是一代名将在林彪、江青一伙摧残下的凄惨景象。

最后，这位七十岁的老人告别了这个世界。据说，彭德怀元帅是双目圆睁着死去的！

对于彭德怀的威名，黄永胜早已是如雷贯耳。长征途中，他同彭德怀的部属们有过交谈，曾听他们用亲身经历讲述过彭德怀光明磊落、刚直英武的气派。一直到彭德怀当上国防部长后，黄在朝鲜战场、在广州军区任职时，都是在彭德怀元帅领导下。假若过去了解不多，这段时间他足以了解彭德怀元帅了。

但黄在1970年11月3日，竟大笔一挥，在彭德怀专案组提出的“撤销彭德怀一切职务、永远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剥夺公民权利”的报告上，写下“同意”二字。

黄永胜在法庭上供认：“我批了‘同意上报’。”

法庭出示了黄永胜在“彭德怀专案审查小组”的呈报公函上圈阅的原文和公函。

此时，当审判员再次问道：

“这个报告上你批了‘同意’，这是事实吧？”黄永胜只好承认了。

黄永胜承认后表情十分尴尬。

他不时地用手捂住耳机，仿佛这样能捂着满脸的僵硬和扭曲。他没想到法庭有这样一份原始证据。

预审中，为了提醒他认识问题，向他展示了不少证据。但他获悉证据后，又不时寻找其它理由进行抵赖。

所以，这份证据直到法庭上才向他出示。此时，他一手捂着耳机，一手抓住前襟，脚下还不断变换着步子……

审判员刘继光宣布：

“现在调查下一个问题：起诉书第十五条指控，1968年11月，你说‘聂荣臻这一辈子也没有干什么好事’，还说‘这些人心是不会死的，一有适当机会就会出来搞名堂的’这些话你讲过没有？”

“第一句话我没印象。第二句话我可能讲过。”

法庭宣读1968年11月5日黄永胜同刘兴元、丁盛的谈话记录节录。

黄永胜说：

“每一个转折总有些人出来反对主席的正确路线，有的是自觉的，有的是不自觉的。聂荣臻一辈子没干过什么好事。这些人心是不会死的，一有适当机会就会起来搞名堂。”

同时，宣读了黄永胜原秘书王植军的证言，他是当时的记录人。

“我，我不可能讲聂荣臻副主席一辈子没有干什么好事。”

黄永胜作一脸吃惊状：

“这不仅违背历史，也违背我的良心。在我工作期间，在聂荣臻副主席身边工作时间最长，从1933年到1944年，都是在他直接领导之下，他做没做好事，还是做了坏事，我都一清二楚。”或许，黄永胜后半句说的是真话，他不仅清楚聂帅做没做好事，他还清楚他因男女关系问题聂帅批评过他，他更清楚聂帅最了解他的底细……

黄永胜声称对诬陷聂帅的一些话印象不深。法庭提醒他，这个证据是原始记录，是他秘书的记录。

审判员刘继光提示法庭宣读了在同一时期，黄永胜在总参、六兵种、政治学院领导汇报会上的讲话：

“……你们的《简报》说：‘功大、名声大、地位高。’有些人有

多少功？反革命功倒是有。陈毅、朱德、聂荣臻有什么功绩？有些人打着红旗反红旗，有些人就没打过红旗，如刘少奇、朱德等，要剥掉他们的画皮。”

听完，黄永胜一副招架不住的狼狈样，支吾道：“我回忆不起来讲过这个……”

法庭在继续调查黄永胜诬陷迫害前任总参谋长罗瑞卿的罪行后，向他宣布，起诉书第二十二条还指控他 1968 年 4 月，在总参讲“总参出了不少坏人”，点了许多领导人的名；还讲总政是“几代招降纳叛的地方”。

黄永胜承认他在当时的总参党委扩大会上讲了“总参出了不少坏人，有黄克诚、罗瑞卿、张爱萍、王尚荣，现在又出了个杨成武，这是不奇怪的……”一番话。

当审判员问他 1968 年 12 月 25 日，在听取总政军管小组汇报时是否讲过总政“是几代招降纳叛的地方”、“要深挖一下”时，他承认有些话可能是他讲的。但他推脱说“原话出自林彪”。

或许这一点确实与林彪有关联。在林彪的权力范围内，当时的总政是他使唤起来不太顺手的地方。

此外，黄永胜等“四大金刚”也与总政有矛盾，胡因是他们的历史材料在总政，包括他们不光彩的过去吴法宪所以，黄、吴、李、邱在“砸烂总政”的问题上，是积极的。

1967 年 7 月 25 日，林彪向总政发难了。他向得力的干将们发出了“彻底砸烂总政阎王殿”的命令。黄永胜、邱会作便握刀操戈。

据邱会作在法庭上交代，他听到林彪说“总政是一筐烂梨，统统倒掉，要把总政这个阎王殿砸烂”后，先后三次在公开场合诬蔑总政机关和当时的领导人。

1967 年 8 月，邱在钓鱼台开的一次会上，发言诬蔑总政领导人，说总政比北京市委好不了多少，也是针插不进，不泼不进；同时，指使总后“文革办公室”搞总政的材料，诬陷总政干部部的材料汇编达十六万字，印后散发。邱还指使总后“文办”的人偷看总政档案材料；在 1970 年欢迎装备部、军运部归属总后的会议上讲话时，邱再次说：总政同国民党特务机关差不多。

邱会作还组织人员编写了总政对他的“陷害材料”，从总政窃取了大量机密文件和材料，并把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肖华和总政阎王殿在总后所犯下的罪行材料汇编”批准印发一万一千份。此外，他还指示总后成立了批斗总政领导人的“批斗李（曼村）、谢（镗忠）小组”，指示该组先从李、谢问题入手，收集情况，寻找线索，工作重点逐渐移向上层，斗争对象不限于李、谢，而包括“阎王”在内，问题也不限于总后“文化大革命”中，而是追溯到以前。

林彪一伙使总政治部和其它军委机关遭受了严重损失。

在调查黄永胜的犯罪事实时，公诉人建议宣读了总参政治部和总政直属政治部的证明材料。

在林彪的指挥煽动下，在总参造成冤假错案七百九十二起，受害者八百三十九人，其中军以上干部五十二人；总参谋部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致死的共有五十一人。

1967 年 7 月 25 日，林彪提出“你们要战斗、要突击要彻底砸烂总政的‘阎王殿’……”他们在砸烂总政中捏造罪名，肆意诬陷，给

当时总政领导同志和大批干部职工加上“叛徒”、“特务”、“反革命”、“反革命修正主义”等种种罪名，有四百八十二人被非法关押、残酷斗争，原总政副主任袁子钦等十七人被迫害致死。

1980年12月8日下午，北京气温已是零下五度，一场瑞雪从长城上飘洒过来，古城银装素裹。

此时，一位1927年入党的老人，在法庭证人休息室里，突然产生了一种去那雪野里穿越的愿望……他叫左洪涛，受特别法庭的传唤，从南粤专程赶来北京出庭作证。

1937年秋天，通过著名人士郭沫若的关系，受周恩来领导，派进国民党张发奎部工作的战地服务队——中共特别支部，对动员军民抗战、团结、进步和反对投降、分裂和倒退起了重要作用。

1942年5月，由于南方部分省委被敌人破坏，为保存力量，经周恩来紧急指示，粤北省委和领导下的地下党组织暂时停止活动。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南路地区党组织遭到敌人严重破坏。但在1938年威风凛凛特委，重新建立恢复党组织关系及其活动，开展武装斗争……

这些都是有据可查的历史。但到了“文化大革命”初期，不知一股什么风开始席卷当时那些曾参与加革命斗争的人们，中共特别支部，成了“叛徒”支部；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和粤北省委的人员被审查；南路党长期存在一个“叛徒集团”，这便是广东地下党冤案的开始。

此案中被迫害和非法关押、批斗者达七千余人，其中有军级领导十二人，师团级干部数以百计，还有数以万计的“知情人”遭株连。

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原广东省副省长林锵云1926年入党，曾参加过省港大罢工，坚持地下斗争十几年，担任过珠江纵队司令员，因飞来的“叛变投敌”罪名，被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刑讯逼供，惨死的时候已是七十六岁的老人！他的妻子张壮娥也被斗死。

一位参加过长征的老红军，当年任江西特委书记、粤中纵队政委，竟被诬陷在粤北省委遭受破坏、停止活动时，“主动与敌人挂钩，企图率队投降”，将他关押，迫害致死。

当年华南党领导人方方被迫害致死；地下党广东省委宣传部长、粤北省委统战部长饶彰风，被加上莫顺有罪名，惨遭迫害，列以狱中；还有早期著名农民运动俯视彭湃烈士的母亲、儿子以及烈士的侄儿、弟弟、堂侄也惨遭迫害，被折磨致死……

是什么人把这些国民党反动派千方百计而未能如愿的事做成了呢？

审判员严信民问黄永胜：“审查广东地下党的问题是不是你提出来的？”

“是不是我提出来的我记不清楚了，审查广东地下党是我批准的。”

法庭宣读了1967年9月12日黄永胜给江青的信；黄永胜在广东省“革筹小组”广大会议上对林锵云等审查的指示：黄永胜建议审查专案组由军人来搞的谈话和会议记录。

广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左洪涛在法庭上系统地陈述了审查“广东地下党”造成的恶劣后果。至此，历史上极为罕见的冤案制造者暴露在人们面前。

黄永胜对法庭调查他四个方面的问题，即广东地下党、给叶群打电话、广东军区迫害文、相、陶的问题和诬陷领导干部的问题他在下

庭后，自感前两条有罪，对后两条还在抵赖。

“这些事反正我讲不清了。到法庭辩论时，我一言不发，沉默。你们爱怎么判就怎么判，要么给我一个‘花生豆’吃。”说到这里，他又换了一副诡秘的面孔：“要么把全部情况抖出来……”

黄永胜在法庭辩论时，没有一言不发。

法庭允许他讲了三个小时。不过他讲的却是另一个问题。这是后话。

根据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争取年底前审完”的指示，审判到了12月份后，节奏和速度相应加快。

审判吴法宪时，许多人把目光转向旁听席上的一位夫人。她便是十六岁投奔延安，1966年因株边被关进监狱，在狱中关押了整整六年的罗瑞卿的夫人郝治平。

“这些年，我已经几乎不会笑了。”

1937年底，罗瑞卿获得人身自由后，讲起他不能工作，还受人无端打击和诬蔑时，这样说。这笑，似乎留给了他的遗孀。但是，将军的夫人没有笑，她坐在旁听席上像一座无言的碑。人们从她那铭刻着将军最后岁月的脸上，读着一段悠远的文字。

1980年12月12日，《人民日报》记者胡思升以《铁骨忠魂》为题，具体报道了林彪反革命集团陷害罗瑞卿将军的经过。这是在林彪、叶群亲自导演下上演的一幕人间导剧。

.....

先是硬的一手。

叶群打电话给吴法宪：“你要彻底揭发罗瑞卿在空军的活动，你对刘亚楼生前对罗瑞卿有什么意见要讲。”这是明显的暗示，出题目。接着又说：“林总讲，你是跟罗长子，还是跟林总？”

听话听音，吴法宪以为正在高升的林彪对他不完全信得过，马上表忠心：“我当然是跟林总。跟罗不是往邪路上走吗？请你告诉林总，我一定跟他，你们可以看我今后的行动。”

还有软的一手。

叶群告诉吴法宪：“林总已经把你由六级升至五级”。

此时，吴法宪已经心甘情愿地上了林彪的贼船，不惜踩着罗瑞卿同志的躯体往权力的顶峰攀登。

.....

1965年底和1966年初，叶群两次召见吴法宪，向他口授并书写了所谓罗瑞卿要前空军司令员转告叶群的“四条意见”.....

这四条意见，即在上海会议上投向罗瑞卿的重磅炸弹。后来人们对“死无对证”的证据产生怀疑，又通过刘亚楼的遗孀作“连坏伪证”。

此次，由吴法宪亲自出面，由秘书代翟云英证明，吴法宪同翟一起签名上送。

法庭上，吴法宪承认1965年12月25日给林彪写信呈报“罗瑞卿问题”和上海会议上他根据叶群编造的“四条”在会议上讲述的事实。

吴法宪供述：我讲了以后，邓总书记、周总理和刘主席都找我谈话，了解情况。最后我就怀疑了，会议之前这个事他们都不知道。上海会议之后，叶群编造的“四条”内容，人们有怀疑，要找证明人。找谁证明呢？谁也不能证明。那么只有找刘亚楼的爱人翟云英，要翟云英说明“四条”，可翟云英根本不知道。

问：“你明知道‘四条’是叶群编造出来的，不真实，为什么还在会上讲呢？”

答：“为了跟林彪。林彪、叶群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我看罗瑞卿垮了，为了顾全自己，要跟林彪。我是个怕死鬼。”

……

叶群编造了伪证，她还推出旁证，授意李作鹏也凭空诬告罗瑞卿“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有阴谋活动，想占领海军这个阵地”等等。

李作鹏也在法庭上承认了他同王宏坤、张秀川一起写诬告罗瑞卿的信。

这封信是叶群打电话授意写的。为此，林彪夸奖李作鹏等在反罗瑞卿的问题上“是有功的”。

W开始后，周恩来总理指示吴法宪，把罗瑞卿同志安排到空军总医院妥加保护。

吴法宪马上密报叶群。

叶群答复：“不行。你反对罗瑞卿，你又包藏罗瑞卿，你怎么交代？”

吴法宪于是寻找借口，一会儿说空军总医院没有合适的房子，一会儿说医院靠近公路不安全，欺骗周总理，拖延时间……

……1968年6月，罗瑞卿同志要求在腿部做手术。8月3日，罗瑞卿专案组把这一要求上报叶群、江青、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五个人。

8月4日上午，叶群给吴法宪打电话说：

“罗瑞卿手术问题，林彪不同意，要推迟进行。林彪说，罗瑞卿现在没搞出什么材料，要抓紧审问和斗争，搞出材料来……如果手术后不好，什么材料也不能写了。

吴法宪承认了如上事实。

吴法宪曾补充的这段文字中没提到他自己和黄永胜在1968年8月20日，共同写信给林彪诬陷罗瑞卿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十分狡猾、可恶至极”的事实。

法庭出示和宣读了这封信。

起初，吴法宪供认：“写过那封信，是黄永胜我们两人写的。”

但他见到原信之后，说：“这不错，两页纸，是我写的。黄永胜的名字，我记得为他签过一次，是不是这一次，我记不清了。”

黄永胜在法庭上承认了他在这封信上亲笔签了名。同时交代此信系北京市公安局放纵了一个特务，为此要追查罗瑞卿的责任，特禀报林彪知道。

根据林彪、江青一伙的安排，罗瑞卿的手术借故拖到秋后才做。但此时原来本可以接好的股骨只好摘除。这样，将军失去了左腿安装假肢的最后机会……

吴法宪在法庭上越来越表现得老实了。只要是他的问题，他还是能主动配合法庭调查。也许他现在感到，他对老师们是有愧的。

法庭出示了1968年11月7日，吴法宪在空军驻京部队营以上干部大会上的讲话记录。

记录中的话让人发愤“

“朱委员长是个军阀，几十年没改造好”；

“一贯地天天反对毛主席”；

“一天总司令也没当过”……

吴法宪供认：

“没有根据，都是捏造的。我就是为了突出林彪，打击委员长。”

无独有偶。邱会作在1968年12月1日总后勤部党委三届十次全会上所讲的话，同吴法宪这番话如出一辙。邱会作说：

“朱德从井冈山起就反对毛主席，他那个总司令实际上一天也没‘总’过，想当领袖，实际上他什么本事也没有，连个县委书记也当不了。”

邱会作在法庭上对此也供认不讳。

审判员继续提问吴法宪：

“起诉书第四条指控，从1968年起，你和陈伯达，谢富治利用破获的‘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传单案，以追后台为名，阴谋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你在这一阴谋活动中讲过什么话？”

“……我讲，就是要追查中国第二号走资派。”

“你当时讲第二个大走资派指的是谁？”

“我当时就是指邓小平总书记。因为陈伯达一开头就讲出来了，我就是根据陈伯达的意思往上追。”

审判员苏子蘅问：“你是怎么诬陷、迫害陆定一的？”

“我参加了‘陆定一专案组’，就是根据专案组的报告，说陆定一是军统特务、叛徒，在抗战期间还跑到重庆去给蒋介石送情报……在逮捕陆定一的报告上，陈伯达批了‘同意’，谢富治画了圈，箭头指导‘同意’。我也在我的名字上画了圈，箭头指‘同意’。迫害陆定一，是我的又一罪行。”

审判员宁焕星问吴法宪：“林彪、叶群诬陷迫害贺龙，你参加了哪些活动？”

“1966年8月，我向林彪汇报空军党委第十一次全会的情况，林彪说‘贺龙插手了这个会’，叫我写个材料给他。我找几个人起草了一个报告，我加以修改，余立金签名后，于9月3日送给林彪。这个报告主要说贺龙参加空军党委第十一次全会，有夺权活动，说贺龙是一条黑线在指挥空军党委全会，林彪是一条红线在指挥空军党委全会。”

吴法宪同时供认：1969年贺龙被迫害致列后，叶群怕薛明揭露她的问题，要把薛明送到空军一个偏僻地方监护起来。我叫王飞送薛明到贵州空军一个农场，我吩咐王飞不许薛明乱说乱动，不准她胡说八道，监护起来。

“我了解薛明知道叶群的历史。因为叶群的历史有假。”吴法宪交代说：“把薛明弄到远的地方，防止有人向他调查。”

1980年12月9日，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对被告吴法宪伙同王飞、梁璞诬陷迫害空军大批干部群众的问题进行法庭调查。

吴法宪供认：

“林彪给我讲过多次，要利用‘文化大革命’，打倒一批干部，征服一批干部。叶群给我讲，把反对你的干部都打下去。林彪也说，你不把他们打下去，你这个空军司令就当不稳。因此，我就昧着良心诬陷张廷发同志等一大批干部。”

“我讲过，不打倒他们，他们反过来要杀你们的头；讲过何廷一要搞政变，讲过他们反对林彪、反对毛泽东思想，要把他们打倒。”

吴法宪承认这都是诬陷。

法庭宣读吴法宪批准的空军司令部1969年3月24日上报的定为

敌我矛盾的六十四人，其中有空军副司令员面钧、刘震、张廷发，副参谋长何廷一等。

1969年，吴法宪分别将这些空军和军区空军的领导干部分别送到各地劳动改造。

当审问吴法宪诬陷迫害南京军区参谋长顾前和原空军学院副教育长刘善本问题时，吴法宪供认：我批准把刘善本关起来的，是我批准批斗的，迫害刘善本致死，我负主要责任；顾前也是我批准关起来的，我批准批斗的，被我诬陷迫害致死的。

法庭传顾前妻子彭涵明出庭作证。

这个饱经风霜的女人，一上台就再也止不住泪水。她如诉如泣：

“……顾前身体很，经过长时间折磨，得了多种疾病。1969年10月以后，他被关押在河北帮城空军一个基地养猪场里。当时，他不能站立，只能爬行，但是每天要他爬着去喂猪。后面看守他的人不时用枪托、树枝抽打他。他和猪仔在一个洞里爬进爬出，口渴了就叫他喝尿。

“1969年12月底，顾前濒于死亡，他们说装病，不叫医生给他治病，继续对他审讯。冬天把窗打开，把被子掀开，让他受冻。他生了褥疮，看守人拿着拖把擦他伤口。由于疮口感染得了败血症，发高烧，医生提出降温，他们不给降温，竟把台灯放到他脸上烤，烤得他舌焦唇裂。要喝水，他们就把开水往他口里倒。他们还用擦过大便的纸放到他嘴上，使劲拧他的鼻子，用筷子把毛巾往他喉咙里捅。还有骇人听闻的，专案组成员宋竟成为了给他岳母治病，竟在顾前身上用电针作试验，练他的技术。顾前在遭受这些酷刑时经常惨叫，医院工作人员都能听到……”

彭涵哭诉着：

“顾前1938年参加救亡运动，不管在白区，还是在军队，从没有脱离组织，也没被捕过。吴法宪、江腾蛟一伙强加给顾前种种罪名，毫无根据……”

说到这里，她再也无力说下去了。

这是一场对昨天的控诉，对凶手的控诉。法庭上只有彭涵的抽泣声，它传遍了整个法庭，连许多办案人员也止不住泪水了。

吴法宪痛哭流涕。

他也哭诉说：

“我迫害顾前致死，是我的罪责……这种法西斯行为是骇人听闻的。顾前永垂不朽，流芳百世。我吴法宪罪大恶极，遗臭万年……”

休庭后，吴法宪有些战战惊惊的。他看到震怒的旁听者，有些紧张。

“今天法庭的调查都是事实。我都承认。我罪恶太大了，太大了！”

他向监管人员说：

“我思想压力很大。迫害顾前致死，我确实不知道。”

说到这里，他的脸也扭曲了。他做出一副痛苦状，问道：“我罪恶太大了，会不会判我死刑？我思想压力实在太大了……”

监管人员对他进行法律政策教育。吴法宪很激动。最后，浑身都抖动起来：

“共产党万岁！”他流泪高呼。

李作鹏除在法庭上供认写信诬告罗瑞卿外，还承认了他伙同海军

第二政治委员王宏坤、海军政治部主任张秀川，在1968年4月3日向中央写信，诬陷贺龙、叶剑英配合刘少奇、邓小平、陶铸企图篡党反军的事实。

在此之前，法庭宣读了诬蔑叶剑英的信件节录。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勾结刘、邓、陶为罗瑞卿翻案；

二、和贺龙合作，在海军大反林副主席；

三、1966年6月，伙同贺龙，背着林副主席，擅自向海军派了一个庞大工作组；

四、派黑工作组的目的是想把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打倒，然后向我们敬爱的林副主席进攻；

五、伙同肖华、杨成武拒不传达林副主席对我们的评价和指示；

六、极力包庇苏振华；

七、和陶勇关系极为密切；

八、包庇苏振华的死党——方正平、卢仁灿；

九、文化大革命中，反对毛主席革命路线。

此信由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共同签名。

故李作鹏在法庭上供认：“有这个事，是他们写好了，我在上面签了字，我同意了。”他承认没有事实根据，对叶是诬蔑。

法庭提供李作鹏原秘书温栋盛的证词，其中说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联名向毛主席、林彪、周总理写了两份所谓揭发材料，一份是诬告杨成武的，另一份诬告叶剑英。两份材料都是李、王、张一起，在李作鹏宿舍共同口授，由他记录，然后由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分别审查修改后，打印上报的。

李作鹏对此辩解说：“记不清了。”

法庭出示、投影了李作鹏在三人诬告叶剑英的信的底稿上的批语：

“同意，请王、张审阅。”

李作鹏看后供认：“对，是我批的。”

法庭还出示、宣读、投影了1967年7月24日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给江青、林彪、关锋诬陷张学思的材料和李作鹏的批语。

六十年代末，林彪、叶群突然想起在东北曾反对过他的几个人。张学思是其中之一。

于是，他们便伙同江青一伙，利用当年东北军经延安新华社联名通电蒋介石一事，诬蔑为“经过长期预谋，妄图叛党投敌的一起重大反革命事件”。

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受叶群的指示，诬陷著名爱国将领张学良将军之弟张学思“推行苏联修正主义路线，忠实执行苏振华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军事路线”。

李作鹏辩认了他的签字和批语后，说：“是我的签字。”

1967年3月8日，林彪找李作鹏谈话，说：

“我想搜集一点具体事实，来说明军队中间也存在着无产阶级司令部与资产阶级司令部两个方面的路线斗争，请李作鹏同志把海军苏振华等人如何执行刘、邓路线，在上面勾结坏头头，在下面煽动群众向李、王、张进攻的材料给我整理出来，把事实摆出来。要采取列举事实的办法，拉条条的方法，不要写成文章，很快搞出来，三天交卷。”

此系李作鹏亲笔记录。总政保卫部80年第238号鉴定结论：记录的字均为李作鹏所写。

李作鹏在事实面前承认了他三日后把“卷”交给了叶群。将海军“两个司令部”分作“一方是李、王、张，一方是肖（劲光）、苏（振华）、刘（？）”并声称：这个材料看不那么明显，只有亲身经历才有所体会。

这份材料点了十二个人的名字。

法庭还出示了1968年1月5日李在海军院校专案组座谈会上的讲话：

“就是共产党打国民党。”

“凡是坏人都要揪，不要讲比例，有多少坏人就揪多少，不要右倾，你们那里敌情相当严重。”

“现在给你们一个任务，向阶级敌人来个全面猛烈进攻。现在是该狠的时候了，要猛打、猛冲、猛追，发扬三猛战术。”

……

经总政保卫部鉴定，这个讲话稿系李作鹏亲自添写、修改。其中修改达二百一十五处。

1968年7月12日，李作鹏在工程部队一份《一股右倾翻案妖风》上批语：“吴春芳等五同志写的这个材料很值得一看，工程部队确有一股暗流……”

据工程部队党支部1980年7月22日证明，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支持吴春芳等人写的材料，工程部队掀起一个所谓“反暗流运动”，镇压了大批干部和群众，被打入暗流的就有十九名，使他们遭到残酷迫害。

法庭还出示了李作鹏在1967年4月《海直机关文化大革命当前主要情况和安排》上的批语及李作鹏审定批斗重点三十六人名单；

出示了李作鹏在海军党委常委第二百五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记录，其中记有要打倒的有十五人；

法庭还宣读了1968年10月18日华鹏给李作鹏的报告和经李作鹏审定上报军委办事组“打倒、半打倒”的名单。证明李作鹏在化鹏的名单上圈阅过。

李作鹏供认具体人数记不清了。但他承认，“是我签的字，我负责。”

检察员张英杰发言，指控李作鹏同王宏坤、张秀川迫害诬陷海军、群众的大量罪行。据海军政治部证明：证实经李作鹏点名批准遭到迫害的有一百零七人，其中三人被迫害致死。李作鹏供认，在海军冤假错案三千多件。他说，“我负有领导责任，但许多不是我亲手办的。”

邱会作除承认参与林彪“砸烂总政阎王殿”、诬蔑朱德外，还在法庭上承认他于1967年6月，指使部后勤部“文革办公室”主任王希克编造诬蔑徐向前的材料，并编印传单，诬蔑徐向前是埋藏在党内、军内的一颗大定时炸弹，是个标准的个人野心家和阴谋家，提出要打倒徐向前元帅。

王希克出庭作证：“7·20事件”以后，邱会作对他说：徐向前是陈再道的后台。

正当李作鹏在海军实行“猛打、猛冲、猛追”诬陷迫害海军干部群众时，邱会作在总后实行的是“狠斗、狠审、狠专”方针。

1980年12月9日下午、10日下午和11日下午，法庭不得不用较长的时间来调查对邱会作在总后秉承林彪、叶群旨意打击报复、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的指控。

审判员问：“你在1967年写给叶群的信中有没有诬陷总后勤部干部？”

邱会作答：“有。我写的那封信上有所谓‘彭、黄、洪的残余势力’，还具体指了汤平、申茂兴、杨怡，还有其它人，我记不准了。”

法庭宣读和投影了1967年3月5日邱写给叶群的亲笔信（节录）和邱笔记本记载的叶群1967年3月17日在“中央文革”小组会上的发言。叶群在发言中，对邱会作讲了九点。除对邱会作吹捧外，还说总后彭（德怀）、黄（克诚）、洪（学智）、李（聚奎）的人没有挖掉。

邱会作辩认后，立即承认是自己亲笔写给叶群的信和作的笔记。

法庭又出示了叶群办公室的电话记录，证明4月3日下午，邱会作向叶群电话汇报了总后运动的情况。电话说：“主要揭露饶正锡、李耀、汤平。对二级部少数挑出来的正、副部长，如宋西候、梁冰、苏焕清也开始进行大鸣，大放、大揭发。”

“这是不是你让汇报的？”

“肯定是我让汇报的。这个电话搞可能是我自己写的。属于这样大的问题，没有我点头是没有人敢汇报出去的。”

法庭再出示、宣读邱会作、张池明1968年4月18日写给黄永胜、吴法宪、叶群的信（节录）：“饶正锡是彭、黄漏网分子，是反动透顶的反革命分子，我们对他有极大的仇恨，决心把他斗臭、斗垮、斗倒。”

邱会作辩认后，说：“是我亲笔写的。”

“你还在什么地方诽谤诬陷过总后领导干部？”

“这就多了……”

后来法庭通知受害家属刘伯音出庭作证。刘伯音在法庭上控诉了邱会作私设监狱、对她丈夫汤平刑讯逼供迫害致死的罪行。

这一次如同控扩吴法宪时顾前的妻子出庭作证一样，随着证人的发言，旁听席上很快就传来哭泣声。

当刘伯音讲到残忍的暴刑时，整个法庭上的哭声像海潮一般涌来，漫过那上千人的空间……

一位担任法警的战士后来回忆说：那是一个充满激昂和悲情的冬季。本来，作为一名法警该是不动声色的。但人非草木，孰能无情？那阵子，证人一出庭，那一幕幕惨景就会随着证人的描述出现在你眼前，那都是一些常人想象不到的惨景，像刀子尽往你心窝里捅，我们不能动，不能哭出声，不能擦眼泪，任凭眼泪在脸上淌。

邱会作虽然被刘伯音的证言和法庭气氛所包围，但他没像吴法宪那样痛哭流涕。他听完后说，证人揭发的全部是事实。

接着，他把脸从审判员转现证人，说：

“我现在在人民法庭上严肃地承认，迫害汤平致死是我的罪行。我现在向过去同我一起工作过的老战友汤平的妻子请罪。”

“通”地一声，给法庭带来安静。

邱会作下跪了。像一个在上帝面前的悔过者，虔诚地低下了头。

这突如其来的肖动将审判推向了高潮。

但高潮是悄然无声的。那一时刻，“通”地一声不啻人群里爆出一声枪响。枪响之后是一片惶惑四顾的静寂。

事后，有的说没想到，有的说早想到他会这样做，他这样做一半是向死者家人道歉，求得心理平衡；一半是他见罪恶太大，怕要他偿命……

总之，这突如其来的举动，使法庭有一分多钟如同空旷太空般的静谧。

审判员也许是有意让这一时刻进入历史的镜头，一时没有发出任何命令，任凭摄影机，镜头转向那忏悔者。人们如同在太空生活了一分多钟。

一分多钟。又长、又静、又兴奋、又不解的时刻。

法庭继续调查邱会作迫害总后干部群众的罪行。

出示、宣读 1968 年 2 月 27 日邱会作在“孙庆才案件情况简报”上的批语。在这份《简报》上，他抛出了“三狠”方针。

法庭还宣读了贾从忠记录的邱会作 1968 年 3 月 18 日在总后专案会上讲话的节录；总后政治部原“文办”主任关广发、工作人员刘子健的证词；张道文笔记本记载的邱会作 10 月 13 日晚的讲话。其中有邱会作的指示：

“……心要狠，对敌人要残酷，斗争手段是专政的手段；对敌人要连续审讯，几天几夜地干；必要时手铐脚镣都戴上……我看四斗、五斗、六斗都可以，要死的，不斗他也死；不死的，斗他也不死。十六条并没规定要赔命嘛！”

审判员问邱，对以上证据有什么要说的？

“我没有什么要说的，完全低头认罪。我当时想的，就是一种报复思想来整他们。”邱会作捂着胸口，做一副诚实状。

法庭出示宣读了二十八件书证、证言，揭露了邱会作在总后指挥制造了十七个反革命集团假案，直接诬陷迫害二级部长以下干部群众共四百五十七人。

在事实面前，邱会作表示“完全认罪”。对个别问题的细节作了进一步解释。

当邱会作在解释中为自己辩解时，旁听席上传来低沉的细语声，人们对他的辩解表示出愤慨的情绪。

一位老人听到邱会作承认他曾讲过“傅连璋是大毒蛇，这个人的党籍是长征时捡来的”时，气愤得不时地用手去抚摩胸口，他心灵受到极大的创伤。

对于林彪一伙要打倒傅连璋的做法，毛泽东曾亲自作过批示：“此人非当权派，又无大罪，似应予以保护。”

此令下达后近一年时间，邱会作未动傅连璋。但不久，又作批示：“傅连璋还要批判……”

邱会作在辩解时说：

“第一次对傅连璋进行批判，主要是因为他说了林彪没有病。我是拥护林彪的，那么我就反对他；第二次批傅连璋，是我发动的？还是下面提出的？我现在不能完全证明是我主动发动的……”听见旁听席上传来低沉的细语声，忙补充了一句：“是我承担这个罪行。”

公诉人请求受害人到庭揭发控诉。同时，针对邱会作从 1966 年至 1971 年 9 月 13 日，在总后勤部私设监狱，直接迫害干部群众四百六十二人，使汤平、周长庚、张树森等八人死亡，间接迫害他人不计其数和派人到地方直接迫害致死干部亲属、亲友十四人等罪行作了发言，并出示了证据。

至此，法庭调查阶段在人们的悲愤中宣告结束。

随着法庭审判长宣布暂时休庭，人们都知道：一场公诉人与被告

人的寸舌之战即将来临……

第十九章延长林彪之梦的人们

(1980年冬·正义路一庭)

1980年12月上旬，北京的气温已达零下十五度，整个古城此时正承受着西伯利亚寒流的肆虐。

在那个严寒的早晨，当一度被称为“虎将”之一的吴法宪和十年以前还是少壮派将军的江腾蛟，获悉将出庭为一个人的犯罪事实作证时，他们在办案人员面前点头应承。但当办案人员离开之后，他们的头赶忙缩到大衣领子里，脸上露出十分不安的神情……

正当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按计划顺利审判林彪的几名得力助手时，北京正义路甲一号的公安部礼堂继11月20日开庭宣读起诉书之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一部分——江青的几名助手将在这里接受特别法庭的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担任第一审判庭审判长。

或许，在特别检察厅公布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起诉书之前，还有人在这两个反革命集团作一案审判抱有许多疑虑。但当起诉书公布之后，人们便看到了一案起诉、分庭审理的意义。

正如彭真在1980年11月的干部会议上所讲的：根据预审、检察的结果和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所列的大量材料，对这两个反革命集团一案起诉，分庭审理，一案判决，比较容易审理。因为林、江两个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头几年，是互相勾结、狼狈为奸、阴谋篡党篡国，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一个反革命联盟，头子是林彪、江青，“军师”是康生、张春桥。

林彪反革命集团1971年9月被粉碎后，“四人帮”极力掩盖他们共同的反革命罪行，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不把“两案”合到一起审理，很难搞清他们整个反革命阴谋和罪行。

彭真以深邃的眼光看到这个联盟的本质。用他的话讲：

“在做贼上是一致的，在分赃上有矛盾。”

一庭比二庭推迟一天开庭。二庭对吴法宪“两个一切”的调查，实际上已为两个庭的审判工作的展开提供了一定的保证。

1980年10月24日下午三时整，正当人们争相传阅《人民日报》上华君武关于江青的漫画、青年诗人韩作荣的诗作《诗的审判》时，王洪文被带进了设在正义路的第一审判庭。

随着书记员报告审判员到庭、公诉人到庭的声音在法庭重新响起，正义路公安部礼堂又恢复了几天前庄严肃穆的气氛。

书记员没有报告“辩护人”的情况。人们担心书记员是否出了差错，眼睛向审判台上张望。

书记员没有出差错。王洪文没有要律师。为了表现态度好的诚意，他似乎认为要辩护人是对自己罪行的一种抵赖行为。

早先他同检察官们见面时，对起诉书指控的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搞打砸抢、制造冤假错案，安插帮派势力，建立帮派武装，策动反革

命武装叛乱等七条罪行，他基本上供认不讳，并表示愿意立功赎罪。不过此话是真是假，得在法庭上给予印证。

法警持书记员发的传票将王洪文带上法庭。

旁听席上又是新来的一批听众。他们在这位前副主席消失四年多后重新见到他，发现他还是那么年轻。许多人还记得，几年前他留着那个娃娃气十足的小分头出现在中央会议的主席台上，那模样极像当年上海滩上某帮派势力小头目的形象。那形象在有关上海滩黑社会的电影电视剧中时有出现。而现在他那梳理整齐的分头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头寸许短发，像是在狱中理了光头没长齐似的。他比过去似乎沉默了许多，光泽依存的目光中多了几份忧郁和服从。不管怎么说，他在十名被告中显然是最年轻的。

据资料表明：中共中央自林彪身亡、陈伯达下台后，他这个上海滩上的小人物一跃而为仅次于毛泽东、周恩来、康生、江青的中国政坛上的第五号人物。

这一点，连当时大权在握的张春桥也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他只记得毛泽东下令筹备“十大”后的一天，在中南海谈完工作，毛泽东忽然问了他一句话：

“王洪文会不会写文章？”

回到钓鱼台，张春桥琢磨毛主席为什么在这个时候部起王洪文？王洪文是他的小兄弟。但在政治斗争中，他还没把他放在眼里，仅仅是个打手而已。他越琢磨越感到不对劲，不好向毛主席启齿，便问江青。江青告诉他：

“几天前，康生跟毛主席谈上海工人运动搞得不错，王洪文是个很值得注意的人……”

言谈中，江青也表现出对这个年轻人的欣赏和关心。此时，张春桥才知道不能小瞧这个老弟了。

1972年9月7日，王洪文奉命来到北京，毛主席紧紧握着这个三十七岁的年轻人的手。一种对接班人的忧虑和渴望使他对这位朝气蓬勃的年轻人欢喜不已。对他问长问短，显得热情万分。称赞他“集工、农、兵为一身”——王洪文做过工、务过农、当过兵。之后，毛主席又如考试一样，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问题，要王洪文谈观点，说见解。然后和悦地说：你在北京多看点马列的书，多听听各种会议的意见……

王洪文本来就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时代推上政治舞台的。在北京住下后，厚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令他头痛不已。他觉得寂寞了，想回上海。张春桥看准了这个机会，马上向毛主席作了反映。

“怎么能回上海去呢？”毛主席有些浮肿的脸上露出了神秘的微笑，“我想提议他当副主席呢。”

1973年8月，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当梳着小分头的王洪文走上主席台，作修改党章的报告时，国内外为之震惊。

许多人都不知道这位年轻人的来历，江青走在他的前面，向人们不断地介绍。

8月30日，中国共产党十届一中全会选举结果：王洪文当选为中央副主席。

从上台到下台，王洪文只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活跃了三年。

三年，只是政治舞台上一个“小品”的时间。但在这个“小品”中，王洪文无疑进入了角色。

法庭首先就起诉书指控王洪文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密谋策划，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泽东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等，阻挠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的事实进行调查。

王洪文承认事实如此。

法庭还宣布：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洪文于1968年11月，在张春桥的指使下，伙同徐景贤等人，借为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准备材料为名，编造所谓《陈毅反动言论小集》，在上海“九大”学习班中散发，对陈毅进行诬陷迫害。同时，还搜集编造了诬陷叶剑英、李先念、陈云、陈毅、聂荣臻、李富春、谭震林等人的材料，共七十六份，一千一百六十三页。

法庭就以上事实进行调查。

王洪文说：“我相信是事实。”

法庭宣读了徐景贤1980年8月22日的证词节录：根据张春桥指示，专门成立了一个“九大”材料小组，层层布置收集叶剑英、陈毅、李先念、李富春、谭震林、聂荣臻等中央领导人黑材料。

同时，宣读了刘万顺的证词。

其中提到当时参加“九大”的代表每人发一本《陈毅反动言论小集》，其目的是为到北京参加“九大”揭发批判陈毅使用。

法庭投影了上海“九大”材料小组搜集叶剑英、李先念等中央领导人的材料目录。

王洪文看后，说：

“在这个材料小组的领导成员中，还有王少庸。其它完全是事实。”

问：“你是不是负责人之一？”

答：“我是负责人之一。”

王洪文承认了“散发给‘九大’代表，实际上是要整陈毅的材料”，这个材料“九大”期间用过。根据吴法宪的布置，上海代表团根据那本小册子批判过陈毅一次。批判完了之后，把《陈毅反动言论小集》送给陈毅一本。

“是我给的。”王洪文说。

接着，审判员就起诉书指控王洪文、姚文元于1976年1至9月，指使鲁瑛派人到中央一些部门和福建、江西、浙江、江苏、四川、湖南、黑龙江搜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诬蔑他们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还在走的走资派”、“组织还乡团”、“翻案复辟”的事实进行调查。

法庭宣读了1976年6月15日《人民日报》社论和《情况汇编清样》刊登的《福建运动有发展》、《哲学社会科学部运动处于停滞状态问题很多》中诬蔑福建省委负责人和邓小平等中央领导的节录。

王洪文听后回答：

“没什么要说的。”

最后，人们关注的关于几年前“上海武装叛乱未遂事件”的调查拉开序幕。

调查到此，人们才看清这位英俊的前中央副主席不仅是一个政坛风云人物，而且还是一个“武装斗争”的老手。

在调查这件事情之前，人们曾听到王洪文交代的1966年12月底，

在上海伙同其它人，组织指挥不明真相的群众，攻打“工人赤卫队”群众组织，伤残九十余人，制造“康平路武斗事件”的真相。他承认那件事“伤亡几百人，主要由我负责。”那是一次纠集十多万人武斗……

这次法庭调查，除法庭左前方小银幕投影的一件件发动武装叛乱的证物、证言外，直接组织、指挥叛乱的王秀珍、徐景贤等还到法庭同王洪文、张春桥进行了对质调查。证物、证言、证人以充分的事实展现了上海叛乱示遂事件的情形。

1976年10月6日，“四人帮”垮台时的最初几天，上海还处于未知的状态中。

就在这时，上海负责人马天水被召到北京开会，居然没给“家”里一点消息。这使上海康平路市委办公室的一帮“亲”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的“文武大员”焦急万分。

突然，电话铃响：“我娘心肌梗塞。”这是密探从北京发来最可怕的暗号，即：“四位首长”出现了最严重的情况……

为此，徐景贤写了第一道手令：“民兵指挥部加强战备，二千五百人集中，三万一千民兵待命（即晚上值班）。请民兵指挥部立即派人加强对电台、报社的保卫。”

全市进入了“一级战备”状态。

上海出现这机关报情况绝非偶然。

正如王洪文供认：这场反革命武装叛乱，是他们一伙长期经营帮派武装的结果。

自“文化大革命”初，王洪文组织那次称作“康平路事件”的大武斗之后，张春桥以总结经验为名，亲手写了武装左派的七条意见，先后组织了十万不准人民解放军过问的武装民兵。

1967年8月7日，姚文元以北京拿起通往上海的电话说：

“张春桥同志和我两人表示一个明确态度，支持成立民兵指挥部，建议先组织武装民兵十万人左右。”

1967年9月，王洪文在上海外滩32号，以上海革命委员会的名义召集会议，落实张、姚首长指示。他表示：要迅速建立一支工人武装，这支武装要通过斗争建立，要有战斗力。

不久，王洪文擅自向上海两家工厂下达了为民兵私造步枪的命令，并开始以各种名义向部队冒领一批批重型武器……

这支武装到1976年已经建立起来。正如王洪文供认的：“上海民兵是我和春桥搞起来的……”

1976年的多事之秋，天安门广场的“4·5事件”使张春桥在人民大会堂给上海的党羽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要是解放军把枪口对准我们怎么办？”

王洪文马上给王秀珍通电话：要接受天安门事件的教训。民兵武装要配套，保证打起仗来拉得出队伍，现在就要做好准备。

第二天一早，王秀珍就赶到民兵指挥部传达落实王洪文的命令。

民兵指挥部头头施尚英等人按照王洪文旨意，随即制定了代号为“反击一、二、三”的作战方案，很快开始了民兵队伍的演习。

这年7、8月间，毛主席病重。王洪文离开北京亲临上海，要他们的追随者们“警惕中央出修正主义”，是指“文化大革命”打倒的老干部。

8月间，南京部队原司令员丁盛因曾向江青表过忠心，到上海向

他们“交底”，说某某部队不听他指挥，而这个部队就驻在苏州、无锡、上海一带，对上海威胁大，要他们有所准备。这次密谋第二天，马天水就下令“立即发武器”，突击发枪七万四千多支。

丁盛在粉碎“四人帮”后不久被收审。

9月，张春桥召见徐景贤，密谋之后，指示“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

在毛主席逝世后的9月18至27日十天内，张春桥三次密见上海的追随者，指示上海要准备“有大考验，要打仗”。

姚文元此时也不再是个笔杆子斯文形象。他同上海的一个亲信讲：“文化大革命是暴力，天安门事件是暴力，将来斗争也是暴力解决问题……你们要学会当我们不在的时候，在复杂的情况下独立作战。这个问题你们想过没有？”

姚文元的话不幸言中。王、张、江、姚一垮台，他们就单独发难了。

然而，事情没有沿着叛乱者的愿望发展。中央决定一是将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调出上海；二是向上海派出大批干部；三是在江苏、浙江、吴淞口海面上，人民解放军三军严阵以待。大兵压境，终于使这次叛乱平息。

王洪文在这场对质审问中承认了自己的所有罪行。

当检察员毓敬嵩在发言中讲到“这个帮派武装主要头目心中，只知道有‘四人帮’，不知道有党中央”时，王洪文要求说话。

“我可以说一句吗？所谓党中央，不是没有党中央，有党中央。不是把现在意义上的党中央当作党中央，而把‘四人帮’当作党中央。”

至此王洪文彻底认罪，法庭对他的指控事实已调查完毕。

也许王洪文感到自己年轻，企图把一切都承认后，争取较好态度从宽发落，以便来日东山再起。他没想到法庭是切实做到了实事求是。尽管他没有要辩护律师，但在司法部特别法庭推荐的律师集体审查时，认为王洪文作为党中央副主席，到长沙向党的主席汇报，从形式上看不应该作为罪行论处，即不宜追究法律责任。法庭在量刑时听取了这一意见。此事使王洪文感激不已。

王洪文在狱中似乎没有忘记毛泽东主席让他多读些书的教导。在清理他的个人财物时，他希望能给他《红楼梦》、《三国演义》等书在狱中阅读。最终他还是没有心思去读毛泽东让他读的马列的书籍。

不过，他从上海到北京时还搬来了许多书。那是上海市委的图书，其中包括古本二十四史等。

不知这些书他读过没有。或许，读点历史会让他能够真正懂得些知识……

同王洪文同时出庭的，还有原“中央文革小组”成员、中国共产党第九、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革委会副主任姚文元。

这个矮胖墩实、下巴垂在胸前，长期地冥思劳心已开始谢顶的被告，在法庭上承认了同江青、张春桥和王洪文在得知毛主席提议邓小平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之后，经密谋派王洪文向毛主席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等，阻挠邓小平出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的事实。

同时，他还承认1976年5月16日在审批《人民日报》《党内确有资产阶级——天安门广场反革命事件剖析》一文的送审稿中，亲笔加上了“邓小平就是这次反革命政治事件总后台”这句话。

不过，他在看完法庭出示的送审原件后，说：

“我现在认识到给邓小平副主席加上这样一顶帽子，同样是错误的，我要负责任。”

姚文元一直认错不认罪。

开庭前，姚文元便宣布：“和江青、张春桥决裂。在法庭上我保证不说不利于党的话。我接受审判。”

但他转念又换了一副更真诚的面孔，说：“但把我说成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之一，把我同林彪联系在一起，我想不通。我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我正在写一些东西。我主要靠自己辩护。”

在送达起诉书副本之后，林彪的确表现出许多忧思这处。

当天晚上，就向监管员要求服药后才入睡。醒后，便仰面躺在铺上苦思冥想。遇到提审或谈话的传唤，总是很紧张，经常外衣不穿就向外走。

第一次开庭后，他心理的紧张已使身体十分疲惫，回到狱中便问监管员：

“这之后该有四五天的休息吧？”

三天之后姚文元与王洪文同时出庭。回到狱中时便说头晕，吃不下饭。他的血压指数高压150，低压100，脉搏每分钟96次。王洪文的脉搏到了108次。

医生告诉姚文元血压有点高。姚文元摆出一副安然自若状：“这是必然的。法庭问得那么紧，任何人都会紧张的。”

他对法庭的穿插提问不习惯：“不是按起诉书的顺序吗？我原来要说的都没有机会说。”

他把没有说的早早就写在辩护稿上。包括他在此之前不知道上海叛乱，不能把自己挂进林彪集团，对上海第一书记陈丕显同志犯了两个错误，到山东济南支持武斗后来了解情况，等等。在涉及他的问题上，他都寻找了一点辩护的缺口。

他谋略能把问题挽回到原来设想的性质上：只有错误，没有罪过。

这份辩护稿几乎每次出门时他都要带在身上。几次出庭前都是监护人员通知他还在调查阶段，辩护稿用不上，他才犹犹豫豫地放下。姚文元将在辩护阶段为自己进行辩护。

他曾委托法庭给他指派律师，但他对审判员流露出“律师会不会替我说话？律师会不会泄露党的机密？”的神色。还说：“从报纸上看‘渤海二号’事故有关人员审判，律师的辩护没起多大作用……”

但是，法庭在调查中出示的证据似乎把他最初设想撕破的辩解口子封住了。

面对那引起事实，他有多少可说呢？

打开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我们便可看到这个当年上海滩上的小人物，却在那个特殊的年代，控制着全国党的宣传大权。如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把德意帝国搞得沸腾狂热的戈培尔一样，姚文元便是利用手上的笔杆子把中国推向一个颠狂的时代。

那时，为了控制和掌握宣传大权，他自己也是用尽苦心的。在后来清理他的财产时，除军委配备他的军服、外交部为他制作的两套礼服外，其它财产不多，唯有稿费的数字惊人。

他在上海和其妻在京的存款数额达两万六千多元，其中大部分是稿费。

这个数字在当时对一般家庭来讲，是个天文数字。可见他著书写文甚丰。

除写作之外，姚文元也有藏书嗜好。他另一部分家产便是书。除自己买的以外，也有出版部门成批成套地送的，以及为查资料从北大图书馆借的。

后来，他在狱中还在操心这部分书。当他谈起财产处理时，提出按婚姻法规定，产权属于男女双方，他的一部分留一些给三个孩子和老人……他叹息他的书是多年积累的，而且大量的是自然科学方面的，希望不要失散；还希望给他一部分自然科学方面的书籍，供他学习研究。

姚文元此时的兴趣已由社会科学转向自然科学。这不知是他的的一种遗憾还是一种异化。但不管他的兴趣在哪里，法庭的兴趣始终放在弄清指控他的犯罪事实上。

有人用“杀人不见血的刀笔吏”来形容姚文元。

这个称谓显然不如后来法庭宣判的罪名那么科学。但在保，他确有“一篇文章从政治上宣判一个死刑”的“本事”。人们忘不了那个年月的“言出罪即”。假若没有他们用文字语言制造洪水猛兽，哪来人们视言论为洪水猛兽呢？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姚文元和张春桥一起挑动群众，指使造反派诬陷上海市委是“黑班子”，诬陷第一书记陈丕显是“一个极其狡猾、极其阴险的反革命两面派”，把市长曹荻秋、副市长金钟华迫害致死。

1976年1月到9月，姚文元开足了全国的宣传机器，来制造于自己和同盟者有利的政治氛围。

法庭上选择了几篇文章作为姚文元的罪证。

这些文章都是由姚文元亲自授意、指使，或经他反复修改、最后定稿的。

这些文章编织了一大批罪名，如“右倾翻案势力”、“复辟狂”、“还乡团”、“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是有组织、有计划、有理论、有纲领的复辟活动”，等等。

1976年《红旗》杂志第三期上，他组织以“池恒”名义发表了《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率先刮起了老干部就是民主派的妖风，唯心地鼓吹民主派必然走向走资派的观点，为进一步打倒老干部提供了理论武器。

在同一时期内，姚文元、王洪文先后四次派人到北京和他们认为“右倾翻案内”刮得严重的省份“搜集情况”。姚文元向《人民日报》的鲁瑛面授机宜。鲁瑛出庭作证说：姚文元要我们传达他的讲话精神，而又不许说是他讲的。

鲁瑛传达要点是“走资派还在走，不是一个人，是一层人……要把眼睛盯住省委。”

那些日子，上百名负有特殊使命的人活跃在国务院和中央机关的一些部门及十多个省市。

在他们的笔记本上，写满了胡耀邦、赵紫阳、王震、姚依林、胡乔木、彭冲、张爱萍、周荣鑫、叶飞、廖志高、江渭清、谭启龙、韩先楚等人的“材料”。

1976年3月29日，南京、北京等地成为花圈和诗的海洋。

丙辰清明前几天，全国抗议江青一伙的运动达到高潮。为了镇压，姚文元制造舆论，他打电话给鲁瑛说：

“这是一股反革命逆流，看来有个司令部”。

从一开始，姚文元就给天安门事件定了性。然后亲自布置，派人到现场搜集情况，而这些“内部情况”经过姚文元的处理，便黑白颠倒。

法庭的小银幕上，映出了姚文元亲笔删改的《情况汇编》清样：

——原稿上的“人民群众”，经姚文元挥笔之后，成了“一小撮人”，

“反革命分子”；

——人民悼念总理，反对“四人帮”的言行，被姚文元分析为“发表反革命演说口号”；

——有几个人，公开演说，“周总理是党内最大的走资派，”因此被群众殴打。姚文元把那句反动言论删去，经此一改群众便成了凶手；

——署名“青年工人丁亮”的倡议书，针结当时的现实指出：“说共产主义空话是不能满足人民希望的。”姚文元将它改为：“倡议书公然提出反对共产主义空话的反动口号。”

……

法庭出示宣读了 1976 年 4 月 3 日姚文元留下的一段日记：

中国这个国家，激烈斗争不断，但解决矛盾（某一方面、部分）却总不彻底，为什么不能枪毙一批反革命分子呢？专政毕竟不是绣花……

假若日记是人内心世界的一种真实的反映，那么这席话便是姚文元内心深处东西。

假若这些东西也是错误，那么什么才能触犯刑律呢？经历过法庭调查之后，不知姚文元在法庭辩论阶段还将辩论什么？

1980 年 12 月 19 日上午，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宣布起诉书指控姚文元的罪行已调查完毕，今天开庭进行法庭辩论。

调查完毕？姚文元有点不敢相信。在他的记忆中，还有他参加上海武装叛乱等两件事尚未调查呢？

法庭上很静，姚文元怀疑自己耳朵出了毛病。

有一个秘密直到审判姚文元时，才被一些人所知道。

以前，当这个头脑“发达”的中央政治局委员坐在中央会议的主席台上，或出现于电视屏幕上时，没有人会想到他的耳朵是有毛病的。

法庭开庭后，人们奇怪他总是歪着头听。直到 10 月 8 日休庭后，他才向监管人员公开这个过去不愿告诉人们的秘密：

“我从小左耳失灵。上午出庭时，耳机经常坏，希望下次出庭时能使用挂在耳朵上的耳机。”

现在，他在弄清耳朵没有问题后，便认为法庭弄错了。他请求讲话：

“我的另外两个问题还没有调查啊？”

此时，他还不知道，就是被他认为不会为他说话、作用也不大的辩护律师韩学章和张中，早已在法庭调查时，对两上问题进行了无罪辩解。法庭认为律师辩解有效，故不再重复调查。

姚文元得知这些后，若有所思地把眼睛转向房顶，眼珠连成了“对眼”，眼白上翻，很滑稽。

这时，公诉人检察员钟澍钦发言，着重讲了以下几点：姚文元是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舆论炮制者；1966年6月2日姚文元在日记中记述江青一句话，说要他这条“金棍子”，“参战十年”。的确如此，姚文元没负江青所望。

其次，他指出姚文元搜集诬蔑党政军领导干部材料；还有姚文元在事实面前拒不认罪，把他的反革命罪行无理辩解为错误或严重错误，推卸责任。

听完公诉人的发言后，姚文元似乎还是没忘记他准备的辩护稿。

他在法庭上一层层地展开稿纸，他读道：一、我同林彪挂不到一起，同林彪反革命黑暗罪行挂不到一起；二、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通过陈伯达、姚文元控制舆论工具这个控告，不符合事实，……他要求法庭把他与张春桥、王洪文共同犯罪的责任分清，不承认自己是在进行反革命煽动。审判长最后告诉姚文元有陈述权利，姚文元则强调自己刚才的发言就是原来要讲的……

姚文元在事实面前最终不得不承认他犯了罪，同时他不会忘记其主子江青与林彪的联系。

关于江青这位原“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副组长、中共中央第九、十届政治局委员，曾经是山东诸城的一个饱受凌辱的小女孩、三十年代上海滩上争风吃醋的电影明星……她的一生太丰富、太复杂，尽管现在关于她生平的著作极丰，但对她的了解依然甚少。她将永远成为一个迹让世人解读下去。

1975年，十年内乱已进入第十个年头，挑动天下大乱的谋士康生——江青一度称为高参的神秘人物，此时已是气息奄奄。

但他有块心病。要把这块心病放下吧，他又有些顾虑。经过多少个日日夜夜的权衡利弊得失，他终于下定决心，在咽气之前，吐出这块心病。

他把有通天本领的两位女青年叫来。

“康老，”其中一位出于礼貌和尊重，亲切地说道：“我们来看您了。”

康生睁开眼睛，咳嗽了两声：“你们来了。”

然后气喘了一阵，说：

“有点事情，非你们俩不行，你们来了很好。我想通过你们两位向上转达这个情况，”

他吃力地思索着用什么恰当的词句来表达：

“江青和张春桥两个人都是叛徒！”

两位女青年大吃一惊，神气紧张。

“不用怕——”康生望着她们，知道她俩被吓坏了，安慰道：“我不会把这话告诉他们的……还能活几天？我还能把咱们今天的话告诉江青、张春桥吗？……不至于糊涂到这地步。我希望你们把我的话，原原本本地转达上去，天知、地知、你们知、我知，你们不必担心。”

说着，他闭眼冥思了一会儿，把江青和张春桥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叛变，谁可以证明，详详细细地说了出来。

“这件事啊，只有你们俩能如实地转达上去。”他对两位十分认真地作记录的女青年道：“一来，是你们俩有条件转达上去；二来，你们也靠得住，我对你们绝对信任。事关重大，绝不可向外人透露……”

这是对江青已有定论之外的说法之一。还有许多，包括江青像她崇拜的另一位中国唐代女皇武则天一样，生活糜烂。

总之，江青不是一个寻常的人物，人们借助寻常的经验难以认识这个中国特殊的女性，甚至根本不可能走进她的内心。

江青毕竟是从小学中国封建小市民文化熏陶，青年时代在上海影、剧圈内接触到一种小资产阶级文化，后来又在领袖身边到政治感染和享受贵族阶待遇的女人。

后来退还给江青的书籍多达一万多册，文学、历史类居多，大多数是线装书，还有许多珍贵的画册，品位均属上乘。复杂的经历和庞杂的知识，在她身上构成了复杂的文化混合。

关于江青向外国记者维特克出卖国家军事机密一事无法弄清，笔者在此也只好随着起诉书的执笔者一同放弃。

1980年11月26日，江青在第一审判庭上排在第三位出庭。

正当旁听席上的听众忙于一睹这位想当女皇的女人时，在大西洋彼岸，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助教、《江青传》的作者维特克正在从电视机上搜寻几年前她见到的这位中国权力顶峰人物的变化。维特克认为，江青好像老了一点，但是看起来还是很有精神，至少比张春桥精神得多……

其实，当江青等被带来秦城监狱时，监中已开始按照法律给予在押犯人的自由和权利。

几年的狱中生活，似乎并没有给江青的身体带来什么影响。她已六十六岁了，可看上去要年轻十岁，但她所表现的气焰，用过全部被告加在一起。没有一丝皱纹影响她那轮廓清晰的阴沉面容。饮食极为考究，不吃咸、甜食品，对鸡汁颇感兴趣的包含保健，对她面色和头发光泽的养护产生了明显效果。

审判长就下列问题审问江青：

1974年10月17日夜，是不是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你召集到钓鱼台17号楼去？你说了些什么？张春桥说了什么？姚文元说了什么？王洪文去长沙是不是你们四个人共同密谋的？你为什么要把王洪文赶在毛主席接见外宾之前去？

江青听这些问题时作一副认真状。

但听完后，便对主审官的调查提问提出反驳：不是这样！

嗓音很沉，一副狂妄自负的口气。

对于难以应付的问题，她大模大样地说：

“我实在不知道。”她猛地仰起头来望，似乎极欣赏审判庭内的焦虑情绪。

大家担心她会闹出什么名堂来。

可以想象，江青不会像只温驯的绵羊接受这次审判的。

换言之，假若她温驯地接受这次审判，那就不是江青了。

在江青看来，这场审判无疑是权力之争后的报复。如今身陷囹圄，审判、枪毙那自然是当权者的事情。

正因如此，她永远不会承认“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灾难。

在9月底结束的检察讯问中，江青还坚持说：“毛主席对文化大革命早就做出了结论，七分成绩，三分错误……”她一直拒不回答具体问题。

她认为打倒她和她被打倒，是仅限于领导权力中心的一场斗争，这场斗争无须代表什么人民、民族、国家的利益，它不过是某种派系、某种集团的权力之争罢了。相反地，她是代表人民的，她在那场“文

化大革命”中不要说无罪，连错也只有三分。

所以，在她羁押审查之后，她根本没有去思考自己的问题，包括篡党夺权的阴谋。

在狱中，她与预审人员接连发生冲突，连国外也传说江青在预审室脱掉裤子赶走预审人员……

历史可笑似乎就在于此。当江青一伙利用“文化大革命”进行争权夺利的阴谋活动时，她们从来也没有想到过什么人民、民族、国家的利益。

而一旦她们的权力受挫，她们却又打出什么人民、民族、国家的幌子。

她认为这是一场权力之并没错，错就错在她把这场权力之争仅限在权力的中心。她没想到此时正是被她作为幌子的人民在诅咒那个灾难的岁月，同时开始清算她们的罪行并收回被她们所滥用的权力。

洋洋四万余字的起诉书，难道不是人民的尸骨和血泪写成？！

当她收到起诉书的副本之后，便萌生了在法庭提供的“特殊舞台”上，去极力去为自己辩护的念头。

1980年9月27日，审判的日子已近，她向检察人员找来《刑事诉讼法》仔细研究。

这时，她还幻想通过合理合法的形式，去寻找自己无罪的理由。

但她又是矛盾的。

从预审阶段不断提出的证据来看，她知道自己罪责难逃。

当天午饭后，她向监管人员反映两个事：一是近来身体不好，头疼，怕声响，自己说话都难受，把我的身体情况向医生讲一讲；二是请监狱当局给我请一位法律知识丰富的人，介绍一下法庭知识，我快要上法庭了，思想好有所准备。

下午四点多钟，江青又对监管人员说：

“最近我身体不太好，影响全身活动，行动也缓慢了，但我积极锻炼。看样子我身体越来越坏了，不知还能不能支持到宣判？如果身体不行，能不能缺席判决？”

晚饭后，医生查病时，江青一脸痛苦状，对医生说：

“我主要头晕，怕一到法庭上支持不住晕倒，如果晕倒，两个方面都不好，请你向领导反映一下。”

据医生检查，江青身体并无异常情况。此时她反复强调病情，这是她害怕出庭的反映。

但这不出庭的想法只是她的一闪念。或许怕丢脸？究竟怕什么？只有她清楚。

据当时办案人员分析，江青是不会轻易伏法的。她强烈的不服输的个性决定了，她是不会选择这种方式来对待这场审判的。

在编制预审档案、给江青照相时，她便流露出对类似机会的看重。当她得知照相的用处时，说：

“好啊！那就照吧！”

接着精心整理了头发和衣服，端端地坐在椅子上，那神态不亚于出任领袖前照标准相。

与他人争斗、出风头、争强好用是她的天性。

果然，在送达起诉书副本后，她就来了精神，提出为她找律师做辩护人。

她向审判员谈了自己的想法：

“我考虑了三个人：一是史良，因为她是有名的律师，又是女的，我认识她；再一个是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刘大坚，我过过去陪主席接见时认识的。”

审判员告诉她，史良年龄大了，走路要人搀扶。刘大坚年龄也大了。其实，当时刘大坚已经去世。

“哦。”江青若有所思：“那我考虑第三个人年龄也大了。能不能让亲属辩护呢？”她开始装模作样地数起来：“主席的二儿子神经不好，我生的一个被林彪逼疯了，贺子珍的一个口才不好……”

“法庭可以给你指派两名律师。若你认为可以，就介绍给你。”

在江青同意后，律师张思之、朱华荣同江青见了面。江青先是用审视的眼光揷着他俩：

“我想请你们给我解释一下，什么叫公诉？我的案子是谁起诉的？根据是什么？”

律师从法律常识方面给她答复。

但话没说完，她便接了过去：

“检察员还没给我谈完，怎么就起诉了？公安部那不是侦查，是秘密绑架……”

张思之在此之前，已接触过她的案卷，知道她要不讲理了，便打断她的话，说：

“涉及到案子方面的问题，要在得到你是否同意法庭批派律师的答复后才能开展工作。”

江青突然瞪了张思之一眼，冲着两位律师的面，说：

“我最怕人家打断我的话。打断，我就紧张，我是病人，原来血压低，现在血压高，耳朵也不好，又神经衰弱，我怕紧张。我请律师的目的是帮助我说话，你怎么先冲我来啦……”

律师没有理睬她，继续要求她明确委托或指定律师。

江青又换了一副脸：“那我得考虑考虑。你看，我请律师，是请你们替我和他们辩论，而不是同我来辩论啊！你们说话声音不要大嘛，我有病，我怕声浪震动啊！”

她没有回答律师提出的问题，只是唠叨着其它的事情：

“……问题那么多，却是我们党内的事，哦，我现在不是党员……”

下午，江青告诉监管员：

“姓张的律师我不要，他说话态度不好。先要姓朱的，如果不行，就再请一个。”

开庭前四天，法庭重新给江青指派傅志人代替张思之律师，并继续与江青谈话。

江青谈对《起诉书》的看法时，说：《起诉书》完全否定了毛主席对“文化大革命”的评价……

她认为自己是执行毛主席和党中央决定的……你们认为真理在你们手里，我认为真理在我手里，我没有罪，我不妥协。

江青生气地说：

“起诉书把我同林彪列在一起不伦不类。林彪、叶群叫我给主席转了一份关于刘少奇的材料，是因为我当时兼主席的秘书，不得不转……”

她自称是反林彪的英雄，对事实一概否认。

此时，她似乎把自己担任刘少奇专案组负责人的事情忘记了个一干二净。

“你们在法庭上就按这些辩护。”江青像是又回到当年指手画脚的位置上。

律师告诉她：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不能做代言人。”

江青脸一沉：

“我请你们是因为我有病，将来法庭上说不出话来好替我说，既然你们不敢替我说，我就不需要了。”

律师走了以后，江青似乎有说不尽的气恼和懊丧，她要找检察员说话。

担任特别检察厅的检察员江文到狱中后，江青一面对检察院派人和她说话表示感谢，一面提出问题，即不同意林、江反革命集团的提法。

她说：“毛主席曾说过中央文革有两派，一派是康生、张春桥、姚文元；一派是陈伯达、王、关、戚，是受林彪指挥的。我是反林彪的。”

她还不承认与叶群勾结：“抄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叶群能为我服务吗？我也没在叶群处烧材料……”

她向检察员提出一系列问题后，最后希望审判期间能住在城里。

江青住在城里的愿望，几年后保外就医时才实现。不过她在法庭上大出风头的愿望马上就实现了……

对法庭审判员的提问，在江青均答“不知道”和“不记得”之后，审判保持了沉默。由检察员王振中提请法庭出示证据、证言，揭露江青等人密谋策划诬告周恩来、邓小平副总理等的事实。

同时，传证人出庭。证人是当年江青向毛泽东主席推荐的“接班人”王洪文。

？你到长沙向毛主席诬告邓小平等，事先和谁在一起密谋的？

：江青、张春桥、姚文元。

王洪文已在上次出庭时供认过一次。

？是谁召集的？

：江青。

“你们在密谋时江青说了些什么？”

：江青主要讲了“邓小平对文化大革命不满意”。

？你去长沙，你们几个人是怎么决定的？

：在研究邓小平的问题后，江青问我怎么办？是我提出到长沙告状的，江青、张春桥、姚文元都同意。

？要你赶在毛主席接见外宾之前，去长沙见毛主席，是谁提出来的？

：是江青提出来的。江青说，你要早点去，要赶在毛泽东主席接见外宾之前去。

？为什么要赶在外宾之前去？

：主要是怕邓小平陪外宾去长沙，把问题的真相向毛主席讲清楚。

……

？你们诬告邓小平的目的是什么？

：实际上是阻挠邓小平出来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

？你去长沙是不是讲过周总理等？

：这话是10月12日之前，约一个星期，政治局开会之后，江青把我留下来对我讲，她去看了周总理，她向总理提出关于四届人大的人选问题，主要讲了总参谋长——人选问题。总理不表态支持她，她就向我声明说：“我保留我的提名观点。”并且说总理在医院里经常找人说话，经常到总理那里说话的有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等。

王洪文比江青年轻几十岁，他想到将来。因而，他“背叛”她这位长者自然是事情。

江青起初听着，沉默不语。但不久就不自然了上身前倾，紧紧按住头上的耳机，对王洪文不停地翻白眼儿。好在王洪文没有直视她，这是他多年一惯习惯，对她，他似乎从来不敢直视。

前几天出庭时还冲劲十足的王洪文，现已面目全非，他耷垂着双肩，一脸倒运的样子。

“我要上厕所！”

江青在王洪文发言中间寻到了她要做的最适合当时心境的事。

法庭调查被迫中断。

当江青再次出现在法庭时，王洪文有一小段时间没露面。“他在哪？”她吼叫起来：“王洪文在哪儿？”

江青一直翻着白眼把王洪文的话听完。

王洪文边讲脸上边露出不安的神情。他在招供过程中，始终提醒着自己，“四人帮”再不会掌权。他态度越好，越会得到宽大处理。对江青否认的一切罪行，她的策略在道德上和实践上是否合适，这使王洪文感到一阵疑惑和刺痛。

江青用不解的眼光看着王洪文被带下去后，法庭又宣读了姚文元和毛泽东身边工作人员的证词。

审判长曾汉周再次提问：

1974年10月17日晚上，你是否召集张春桥、王洪文和姚文元在钓鱼台17号楼开会？

“没有。”

“什么？”

“没有——我对此一无所知，如果我对这次会议一无所知，”江青向法官们投去遗憾的一瞥，“我怎么能告诉你们会上讨论了什么呢？”

休庭后，江青晴出法庭的大门就气势汹汹地大声叫嚷：“骗人！

《刑法》、《刑事诉讼法》都是假的！王洪文发言为什么不让我对质？”

回到监室后，江青仍然十分激动，浑身出汗，她似乎还从没有这样尴尬过。也许她感到计划的事情落空了，两眼含着泪说：“《刑诉法》上讲过可以对质，可以申辩，他们不让，爱怎么定就怎么定好了……王洪文就讲了一句实话，就是上长沙告状是他自己提的。王海容、唐

闻生两只耗子，看到毛主席的船要沉了，就往邓小平船上跳。”

当监管人员罅她诬蔑他人时，她蛮横地说：“我知道你们向他们去汇报，好商量下次怎么对付我。我不怕，我有‘五不怕’的精神。只要我不倒下，我就坚持到底。”

经医生检查，血压上升到 210/110。一小时后，降至 180/100。

直至四天后，江青才像变了一个人。

见到监管人员，她反映耳机声音太大，震得头痛。出庭前自己尽量控制饮水，是为了减少麻烦。

当监管人员告诉她法庭允许上厕所时，江青笑笑说：

“法庭那么多人，怕不太礼貌吧！”她还表白她在法庭上是最守规矩的。

“那么，法庭问你去长沙告状，你说不知道。一问三不知干什么呢？这不好。”

“你们不知道，”江青很耐心似的：“问题很复杂，我一两句说不清啊。”

监管人员告诉她，现在是法庭调查阶段，法庭提的问题你应如实回答，法庭调查后，有你陈述和辩护的机会。江青不知是没看懂《刑事诉讼法》，还是故意吃惊：

“今后还有我说话的机会呀？这样太麻烦了，还得弄一遍……根据《刑事诉讼法》分析，审判的时间不会太长。法庭上，我认识江华和黄火青，其它我都不认识，这两个人可能都快八十岁了。审判时间长了，我受不了，他们也受不了。根据毛主席教导，我要多从困难着想，多从坏处着想，我要争取坚持下来。审判完了，这出戏算演完了。”

说完，她脸上露出一丝微笑。这是很奇怪的一笑，同几天前法庭上的她判若两人。

或许是受某件愉快的事情影响，或许是因为天气……据一位心理学家分析，江青的一些行为是受她心理的支配，但不排除与她的情绪有联系。这位心理学家认为江青的情绪是非正常状态。

1980 年 12 月 3 日下午，江青走进法庭，她抚平衣服，理理头发，坐在她那固定的椅子上。

每个公诉人和法官面前都摆着一杯茶。她面前放着一副耳机。在特别法庭开庭的一瞬间，她环顾四周听众席。

一位身穿绿衣服，脖子上围着块黄围巾的女人，正盯着江青。有那么一刻，这两个女人的目光相遇了。江青心里一怔：是王光美！

指控林彪、江青一伙诬陷、迫害原国家主席刘少奇及其夫人王光美，这是此案的一个关键处。

许多人都清楚，给刘少奇戴上“叛徒、内奸、工贼”三顶帽子，是八届十二中全会通过的，怎么能把领导上的错误同林彪、江青一伙对刘少奇的诬陷、迫害分开呢？

“诬陷迫害同偏听偏信‘错误判断有着本质的不同。’彭真在 11 月份与此案有关的干部会上透露了这一办案细节：“从时间上看，早在 1966 年 8 月，也即是八届十二中全会以前两年零两个月，当刘少奇仍担任国家主席并重新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时间，林彪、叶群就施展阴谋手段，指使人制造伪证，进行诬陷。江青为了把刘少奇打成‘特务’、‘叛徒’、‘反革命’，早在 1967 年 5 月至 10 月，也就是八届十二中全会前一年多，就决定非法逮捕了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承祚等十一人，并指使刑讯逼供，制造伪证，迫害

致死。从起诉书列举的事实和大量证据看，制造伪证、诬陷迫害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可是，受指控的江青能在法庭上承认这一事实吗？

最初的证据，只有原刘少奇、王光美等专案组的工作人员证实。谢富治等人对专案组当面讲过多次，专案组是江青抓的。

这些工作人员都当事人，他们的证据有可靠性，但需要证明事情的本来面目，需要原始的书证。

当时，迫害、诬陷刘少奇这个非法事件可谓全国最高“绝密”。

办案人员翻阅了为刘少奇平反准备的上百本案卷。先是查到谢富治1968年2月26日在一个报告上的亲笔批示，明确指示刘少奇专案主要靠江青亲自抓。这是一个有说服力的证据。

然而，办案人员估计江青会狡辩说谢富治的批示与她无关。因而继续调查，又找到1968年6月26日的亲笔信。信中强调刘少奇专案是“我负责的专案”，不把材料给她看是“夺权现象”。同时，还查出了专案组为此事写的多份“书面检讨”。

这足以证明江青完全控制了刘少奇、王光美专案。

到此，办案人员的调查，还未结束，经过对六百多盘录音带夜以继日地辩听，找出了江青有关这方面的大量证据。

其中有1968年9月18日，江青在接见一些文艺单位代表时，吹嘘自己“担负着第一个大专案”、恶毒诽谤刘少奇的讲话录音。

播放了这段录音带。

鸦雀无声的法庭里震响着江青大权在握、炙手可热时的讲话。“我可以告诉你们，”她当年正在对一些文艺单位的代表高喊，“刘少奇是个大反革命，坏透了……他应当死一千次，千刀万剐！”

“被告江青，你听清录音带了吗？”

“恐怕没有。”

嘈杂的录音又放了一次。

“文化大革命”时代的声音在大厅里回荡。

江青捂着耳机：

“这确实是我的声音。”

黄火青检察长说：刘少奇是国家主席，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的。1954年《宪法》明确规定，全国人大代表未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决定不受逮捕和审判。那么，你江青有什么理由剥夺刘少奇、王光美的自由？

江青往椅子上一靠，头一抬，支支吾吾说不出话来。

法庭出示和宣读了1967年7月15日，江青、康生、陈伯达决定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的批件。

戚本禹在这个报告上批了“请伯达、江青、康老决定。”康生圈阅并批“同意”。江青圈阅“同意”。陈伯达将报告中“少奇”二字圈掉，在“刘”的后面加上了“邓陶夫妇”四个字。

江青承认，“那个圈是我画的。”但“抄家不知道。”

法庭继续出示的证据对江青越来越不利。

戚本禹1980年10月21日的供词说：

大致在确定可以由中央办公厅干部召开批斗刘少奇的会议以后，江青说要乘这个机会，叫中央专案组的人清查他们的文件，查找他们的反党证据。她具体地说，这边一边开会，那面一边清查，等清查好

了，再通知那边散会。不要弄得清查没完，会就散了。陈伯达、康生都同意，并提出被斗的人的夫人也到会场陪斗问题。”

每个证人都证明江青对刘少奇被迫害致死和他的夫人囚禁十二年应负主要责任。证人中不仅有她同意非法逮捕的杨一辰和杨承祚，还包括对天津居民十多人进行逼供、制造假证据的过程，还有医院对死者的一系列死亡证明。

其中，有一件利用王光美的同学张重一在严刑拷打下胡言乱语的报告。张重一虽与王光美不认识，但仅以王美在辅仁大学与张是同校师生为由，江青便批准拘留了张重一。张重一在拘留二十七天、审讯二十一次中已男女不分。

问：你认识杨承祚的老婆吗？

答：认识。她叫袁振新。

问：这人是男的？还是女的？

答：是男的。

……

问：你怎么知道王光美是特务？

答：我是从那封信里知道的。

问：谁的信？

答：还不是信，是从咱们政府公报上知道的……

这段录音中，可清晰地听到训斥、打骂和呻吟声。张重一虽然在此后二十七天即死，但张的口供在今天的法庭上却派上了用场。

证人中，包括刘少奇的厨师郝苗。他因株连而在监狱中被关押六年。

“我要发言！”

江青的声音在大厅里回荡。“现在中央委员人里大多数成员和我们绝大多数领导人，那时都争先恐后地批判过刘少奇，如果我有罪，那你们所有人呢？”

“住口，江青！”一位法官喊道。

“住口，江青！”六位法官异口同声。他们对于江青在事实面前耍泼皮早已料到……

公诉人拿出有力证据，证明江青反指使人抄刘少奇家这一事实。

江青摘下眼镜，举在右手中，打断了审判人员的话，反问道：

“抄他们的家值得大惊小怪吗？”她接着说：“破四旧必然导致指抄家，这是革命行动。”

后来，她有点陶醉般地为那个时代辩解。冗长的发言中，她反复强调着“革命无罪，造反有理。”

这是一个很可笑的辩解，连香港《明报》也发表社论，取笑革命是否就无罪？造反是否就有理？

旧政权被推翻，新政权建立之后，革命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孙中山当年说“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那是因为国民党政府虽已成立，但军阀割据势力还未铲除，帝国主义者对我国压迫沉重很很，新政权并未稳固建立，革命不能说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国民党反动派退到台湾，中国共产党在大陆上经过几年的整肃后，政权已稳固建立，那时刻，革命已基本成功了。或者有人说台湾尚未解放，革命尚未成功。但至少在大陆地区，共产党革命已成功，如果再在大陆上号召革命式造反，便是要革

革命者之命，造国家之反。

在12月的第二周，江青面对铁证如山的罪证，似乎感到只有孤注一掷了。

她对公诉人的指控和法庭上的一切似乎越来越缺少耐心。而作为她这一点，在感情上已自己在宣判自己的死刑。同时，她本性难移，又扮演了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扮演的那种恶毒长舌妇的角色。

她在法官们和公诉人的调查中，摆出一副傲慢的态度，这是人们都能从电视上看到的。它所产生的效果，只能使人痛苦地回想起曾给那么多人带来苦难的岁月……

但是，法庭没有用感情代替法律。尽管有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上的愤怒，法官和检察官们还是耐心地调查着一件件事实。

1980年12月9日清晨，就在江青被“前呼后拥”地前往法庭的同时，另几辆车，也载着吴法宪、江腾蛟从空军学院赶赴正义路。

早晨的行人不多，在玉渊潭附近，一群上学的孩子聚集在路边的树丛间。几棵老树下，支着大幅的漫画。“四人帮”的形象各式各样，江青是一只耗子。一个年龄稍大的男孩指着漫画诉说着什么，然后，小孩们一阵风似地跑开同漫画拉开距离，从远处捡起砖头、土块向漫画投掷，每击中一次“耗子”，就引发一阵发自内心的欢笑声……车过去很远了，吴法宪还扭头在看。这场打“耗子”的战斗引起他的兴趣，并使他的情绪振奋了许多……

法庭上，江青刚刚承认她认识赵丹、郑君里、顾而已、陈鲤庭、童芷苓等人，并委托张春桥于1966年找郑君里谈过话，要郑君里交出她三十年代的信件和照片。

但当法庭指控她1966年10月，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对以上五个文艺界人士进行非法抄家时，她否认了：“我不知道。”

检察员王耀青提请法庭传江腾蛟出庭。

江腾蛟在法庭上陈述了奉叶群指使到上海查抄五名文艺界人士家的经过。

林彪办公室秘书赵根生和吴法宪的秘书卫球出庭叙述了江青同谢富治到叶群家烧毁材料的全过程。

郑君里的夫人黄晨也被传唤出庭作证。

当1969年死于监狱里的郑君里的遗孀黄晨站到证人席上时，江青叫了一声：

“阿黄！”

“我不和你说话。”

黄晨轻蔑地说：“你曾是蓝苹，对不对？我告诉你，三十年代的历史是你自己写的，想抹也抹不掉！”

江青一听她提到三十年代，便感到头沉重起来。三十年代那段丑陋的历史她一直想回避它。

“就因为我们在三十年代认识你，”黄晨不是对法官席而是对江青说：“就因为那些你想收回的信中，有一封是给唐纳的，你搞得我们家破人亡，我丈夫也被整死了，你太残忍了。”黄晨呜咽得说不出话来。

江青改用上海方言声音压低了说：“阿黄，我真不知道这些。”

黄晨没理她，还狠瞪了她一眼。

江青说上海话并不能使黄晨原谅她，江青拉近乎的拙劣伎俩抵赖不了这一事实了。

挂着绵羊一般下巴的吴法宪被叫上庭来。这位前空军司令员喉咙里滔滔不绝地涌出一大堆道歉的话后，在证实查抄上海文艺界人士家的事件中，他说：“江青是首犯，我是她的帮凶，我恨自己。”

吴法宪承认在帮助江青非法查抄上海文艺界人士家的同时，还帮助江青做了四件事。其中有接受江青旨意，将江青三十年代在上海的知情人寿命桂贞骗到北京，非法关押。这给法庭又带来愤怒的氛围。

“我是江苏常州人，从小受苦，五岁就当童养媳。后来在上海给资本家许幕贞当佣人。那时，租了许家一间小房子，和唐纳住在一起。当时我和江青关系比较密切，她的收不多，有时没饭吃，我就偷资本家的饭食给她吃，还经常给她买西红柿吃，她从不给钱。

“江青整天疯疯癫癫，经常同唐纳吵架，有时半夜里打起来，她喊救命，我就匆忙去救她。我后来听说她嫁给了延安的毛主席，一直很高兴，想她很光荣。江青到延安后，还给我寄过两张照片，一张是她自己的，另一张是她与女儿李娜合拍的。

“解放后，江青派人把我接到中南海，同她见过一面。后来，我被分配到北海公园当了保育员。

“1956年精简机构时，我回到了上海。1968年3月，有一天，上海市委一位同志找我说，你回家准备一下，让你到北京去，干什么不知道，你也不要对别人讲。

“当时我想，让我去做饭？到北京后，住在空军招待所里，陈伯达和叶群来看我，问长问短，说是代表江青来看我的。我根本没想到江青要害我。住了两天，来了一伙解放军，态度蛮横地把我的衣服乱翻了一通，还打我耳光。又过了两天，把我送到秦城监狱，把我身上衣服全部剥光，把头也递光了。

在监狱里，他们经常打我，边打边说：‘你要交代你的特务问题，你不说，我们这里什么处罚都有。’有时还用钢条打我，打得我身上的血都透到外面穿的袄子上，嘴里流血，手也被打肿了。他们还逼我趴在地上吃撒在地上的饭，骂我是‘狗’，甚至逼我吃扔在马桶里的饭。

“我1975年被释放后，浑身浮肿，走路困难，不能说话。回家后，我看到我家被他们抄得凌乱不堪，把江青的照片也抄走了。1976年10月，中央派人对我说：你解放了，‘四人帮’被打倒了，你有苦就诉吧。……我现在患高血压、糖尿病等。”秦桂贞忘不了这段历史。

吴法宪在法庭上供述了江青派他到上海寻找秦桂贞，并派飞机送秦到北京等一系列事实。

江青尽管用蔑视的眼光看着她认为的“爱哭的男人”，但这段往事令她很懊丧，她有点难过。

据监狱记载：开庭前两天，秦桂贞到她前几年才走出去的地方，与江青见面。

秦桂贞在放风场上看到江青喊了声：“蓝小姐，你还认识我吗？我是当年的阿桂啊！”

江青惊讶地站起来，神情激动地往前走，并伸出手想与秦桂贞握手。

秦桂贞后退两步，气愤地说：

“我当年对你多好，可是你把我害得好苦啊，关了我七年……”

这时，秦桂贞已激动得再也说下去了，扭头离开了放风场。

江青像是要哭的样子，向前紧追到放风场门口，大喊了一声：“阿

桂！”接着对工作人员说：“请监管告诉她，害她的人也是害我的，当时不让我说话。阿桂是个好人啊，她骂我一顿会好些。她只说了一句话就走了……”

说罢倚在放风场门上抽泣了四五分钟。过了一会儿，江青又自言自语地说：

“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长江华，也是受害的，但是他也有缺点、错误。他的夫人是井冈山幸存的女同志之一，是毛主席的秘书。她死得很惨……”说到这里，她两眼含泪，显得激动万分。接着又开始否认起诉书中对她派人查抄上海艺术界人士的家的指控。

江青说她与秦桂贞受害无关纯属谎言，但她见到秦桂贞后确实很伤心。是否可以这样认为，江青现在有处境似乎与在上海和唐纳一块生活时相似，秦桂贞的出现使她感悟到，此时的秦的真诚和渴望像在那个进修的翔和理解。蛇蝎心肠的江青为自己可悲的下场伤心。

在法庭上，秦桂贞的名字使她表情万端地去平静内心的波动。但旁听席上，已是一片怒不遏的干咳声。

吴法宪简单地讲述了这一切。正如他所言：“我是江青的帮凶”。在他的书面交代中，交代他所知道的江青的罪行，就有九十多个专题。在此，他仅讲了四点。显然是第一次出庭作证，他道歉的话占用了法庭许多时间。同时，又招开江青的蔑视和恼怒。

法庭继续调查江青是否与康生合作准备了一份要批判并打倒的中央委员名单。

江青急促地回答：“你们有事实，但你们歪曲了事实。为召开一次讨论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的中央委员会的重要会议作准备，这样做是正常的，合法的。”

一位女法官说道：“那时你不是中央委员。”

“你看……”江青支支吾吾地摊开双手。

检察员王振中指控，这是江青和康生合谋为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现篡党夺权的阴谋，也是江青、康生一伙在“文化大革命”中残害大批中国共产党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一个罪证。王振中义正词严地说：

“从文化大革命开始，康生、江青一伙就到处点名，陷害了许多中国共产党八届中央委员。有据可查的，康生直接点名五百九十二人；仅从江青 1966 年底至 1970 年 7 月的部分讲话录音中，查出江青直接点名诬陷的有一百七十二人，其中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二十八人。1968 年 9 月 18 日在接见中国京剧团等单位部分代表时，诬陷陆定一为军统特务，诬陷胡乔木叛变了，诬蔑周扬是内奸，还点名诬陷齐燕铭、王昆仑、钱俊瑞、荣高棠、田汉、廖沫沙、阿甲、王昆等人是特务、叛徒、反革命、里通外国分子，致使他们遭到残酷的迫害。”

江青还要辩解，她不轻易承认事实。

她把她向康生要的这个名单，同“九大”她向周总理要的一个名单混为一谈。多次出庭，江青也似乎找到辩解的借口，那即是推给毛主席、周总理。她没想到这一辩解被检察员江文否认了。他发言说：

“江青把两件事混同，想把她与康生秘密勾结同周总理拉在一起。这是不允许的，也是不符合事实的。”

这时，江青说：

“我不愿辩解发言。”

法庭为检察员的发言出示了一系列证据。刚才，王振中提到被江青诬陷的人，个个证据齐全。最后，王昆仑、廖沫沙出庭作证。

当廖沫沙陈述到她无中生有、凭空捏造特务罪名，故意制造冤案，使他受到残酷迫害时，江青的耐心一下坏透了，她开始大吵大闹，大骂证人：

“放屁——”江青尖叫。

审判长曾汉周按警铃警告。江青突然感到整个世界都向她头上压来。

廖沫沙，这位她在上海结识的作家——她曾住在他家但后来吵翻了——被当作“特务”关押八年。廖沫沙在他的证词中把他所受的苦难同刘仁的苦难联系起来；刘仁的寡妻正作为特别法庭的一位法官坐在他面前。

在江青周围的人，几乎都曾被江青打倒过。她属于那种她活着而不能让别人活的人。而现在随处都是她犯罪的证据。她眼前出现了一个黑黑的洞口……

“你和你的同伙犯下了罄竹难书的罪行！”廖沫沙对江青说，“这些罪行比人头上的头发还多。”

这位作家停了停，擦去从眼镜下淌出的泪水：“人民对你恨之入骨！”

“狗屁——”江青暴跳起来，白脸青盘。

审判长曾汉周再次敲响警铃。他面色通红，责令她退出法庭。

恢复对她的法庭调查已是十天以后。

江青上庭后还是高昂着头，先是不回答审判员的问题。当审判员宣布调查她同康生诬陷党的八届中央委员、诬陷干部群众的事实时，她不知是否听清，便就曾责令退出法庭一事，向庭长“请教一件事”：

“法庭是不是刑场？”

江华庭长严肃地指出：“法庭是审判你的，不是刑场。为了严肃执行法庭规则，对违反规则的被告人，有权责令退出法庭。”

江青还想继续纠缠，被审判长警告制止。法庭继续调查与起诉书有关的事实。

这一天，是1980年12月23日。对回答法庭和检察员的提问，江青似乎已毫无兴趣，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在法庭上故意东张西望。

她对审判长的提问，多数回答是“不记得”，“是我的讲话”，“可能有”和“不知道”等短句。

尽管如此，法庭还是以详实的证据证明她诬陷了《朱德传》的作者孙泱、作家陈荒煤、刘伯羽、劳模时传祥、原煤炭部长张霖之、徐向前和聂荣臻的夫人等一大批领导和群众。而这些人仅是受她直接迫害人员的一部分……

1980年12月24日，起诉书指控江青的罪行法庭已调查完毕，进入法庭辩论阶段。

国家公诉人江文发言：江青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经六次法庭调查，对被告人进行审问，出示和宣读证据、证言，听取证人出庭作证，播放江青讲话录音，完全证实本厅对江青反革命罪行的控告是确凿无疑的。江青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是“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头子……她的主要罪行如下：

第一，她伙同康生、谢富治等人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制造全国最大冤案；

第二，江青肆意点名诬陷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和群众；

第三，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江青勾结林彪进行了大量的反革命活动。

大量事实证明，在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继承了林彪衣钵，继续进行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勾当……江青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构成了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鼓动罪、非法拘禁罪、诬告陷害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搜索他人居所和人身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恶劣，应该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三条从重判处。

江文还指控江青在法庭上拒不认罪，公然继续诬蔑国家领导人，攻击诬蔑法庭和法庭工作人员，扰乱法庭秩序，继续犯罪。

这时，法庭所有的目光投向江青。

审判长根据刑法，宣布被告人江青有辩护权利，还有最后陈述权利。

江青理了理头发，她几乎没加考虑，便抛出了所谓“申辩”的准备已久的台词——

“我对他的意见，就是刚才他这些也就是公诉书的意见，整个地说，我认为是歪曲、篡改历史，颠倒黑白，隐瞒捏造事实，混淆是非。从1966年到毛主席逝世，我没有自己的纲领，我是执行捍卫党中央决策指示、执行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江青避开法庭调查的事实，大谈与毛主席三十八年共患难，她是战争年代唯一留在前方追随毛主席身边的唯一的女同志。她试图把罪责推给毛主席。

许多明白江青与毛主席之间关系真相的人，一面为此感到可笑，一面又为此感到担忧。毕竟不明真相的是多数人。全场的目光转向了公诉人，许多人的口都张成了一个“O”形。

对于江青这种做法，江文早已料到。他在辩论中揭开了江青内心深处的一页，指出她的导陋目的。但对江青的法庭辩论中提到“逮捕审判我，就是导化毛泽东主席”等谬论，他几乎轻而易举地予以驳回。

他指出：1974年7月14日，毛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说：

“她（江青）并不代表我，她代表她自己……总而言之，他代表她自己。”

1974年12月23日，毛主席再次严肃地指出：“江青，一不要出风头，二不要乱批东西，三不要参加组织政府。你们看她有没有野心？我看有。”

1974年底，毛主席一针见血地指出：“江青有野心。她是叫王洪文做委员长，她自己做党的主席。”

1975年初，毛主席说：“我死了以后，她（江青）会闹事。”

江青在辩护发言中，对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她的罪行，没做什么辩护，而是利用进行辩护的机会继续攻击国家领导人。

审判长按铃警告江青，并对她提出审判范围以外的要求予以驳回。

这时，江青站起来，她把一张纸扬了扬，说：“我写了一点看法，念一念行吗？”

法庭同意了她的请求。江青便把嗓门提高了八度，法庭里响起了尖声尖气的女声：

“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投降叛变，授人以柄。要害问题，两个纲领。以阶级斗争为纲，纲举目张，继续革命。以三项指示为纲，以目混纲，修正反动。穷凶极恶，大现原形。掩盖罪恶，画皮美容。树立威信，欺世盗名，标新立异，妖言惑众。弥天大谎，遮瞒真情。偷天换日伎俩，上下其手劣行，张冠李戴移花接木暗中。嫁祸他人，转移人民视线，妄图洗刷臭名，罗织诬陷中央文革，迫害灭口有关知情，修正主义螳臂之能。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乃是人民大众英雄。”

“标题：《我的一点看法》。这是一，二还没有写完。”

这是一篇狗屁不通而又可笑的文字。

念完，她把原文交给了值庭法警。当审判长曾汉周问她还有什么陈述和辩论时，她仿佛刚从阵地上下来一般气喘吁吁地说道：

“我现在脑力不行了。”她言语混乱，一派狼狈相。又推了推手：“有！想起来再说……以上所说的，请法庭印发给官方。”

江青说完走下法庭，她那丑恶的表演和一副似哭似笑的神情，以各种角度出现在离审判庭不远的一排闭路电视系统的屏幕上。当晚，通过电视台把江青的这一丑态带到亿万观众眼前。

1980年结束的前两天，公诉人江文继24日的辩论之后，再一次同江青展开了法庭辩论。

江文在批驳蝗发言过程中，不回避地阐述了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领导上勿庸讳言的责任，其中包括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失察的责任。”但整个说来，毛主席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驳回江青在长达两个小时的发言中提出的九个方面的事实和狡辩。

——否认她在1976年3月2日擅自召集十二省、市区负责人开会，诬陷邓小平是法西斯、反革命两面派等，并说她有“代表毛主席去看待干部的习惯”。

——声明审判她“就会使文化大革命的红卫兵和红小兵抬不起头来”。

——质问法庭承不承认“九大”、“十大”和怎样看待文化大革命。如果不承认就是“离开重大历史背景”，“影响重大历史事件”。

——否认她在文化大革命中与林彪互相勾结，质问法庭“怎样把谋害人的和被谋害的搞在一起”？

——坚持破四旧必须抄家，“是革命行动”。

——大谈“国防文学”和“民族革命战争大众文学”两个口号的问题，“花边文学”问题，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问题以及“红毛僵了”、“绿毛僵了”问题。

——继续攻击、谩骂邓小平、刘少奇、叶剑英、陆定一、彭德怀、杨尚昆、周扬、田汉、杨翰笙、廖沫沙、夏衍、阿甲等人。

——漫骂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法庭其它人员。

江文在发言中有理有据。

实际上许多事实在法庭上已经展示，他只不过是进一步归纳总结了那些事实的本质。他发言结束，法庭和旁听席上顿时出现了轻松的气氛。人们不用言语，但表情都喜形于色。

江青感到了这种气氛的压力，便接着江文发言，问：“我有没有说过‘我是代表毛主席的’？”

江青不仅不认罪，随时都会断章取义，攻其一点。而在这最后的

挣扎中，她几乎是不要命一般地胡言乱语。

江文要求发言获准：“江青在这里矢口否认她说过代表毛主席。她在24日所谓辩论中，她说她没纲领，她所执行的都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都是毛主席的指示……”

江青愤愤地欲将发言稿撕破并开始吼叫。

审判长曾汉周按铃警告江青不得干扰公诉人发言。

江青脸上露出了可悲的苦笑：“我就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她的声音形同尖叫。

此时，曾汉周不得不以江青不服从法庭指挥、违反法庭规则而宣布法庭辩论结束。但仍然宣布江青有陈述的权利。

江青在行使最后权利中仍然无理取闹并攻击领导人和法庭工作人员，多次警告无效，最后责令江青退庭。

“退庭？”江青这才明白她将失去她人生最后一场戏的表演舞台。她又手抓紧栏杆，不肯离去，并大声高呼：

“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其可笑景状难以描述。

两名女法警——江青不止一次谩骂的对象——抓住了她的双臂。她反过来推搡她们。但她的双手很快被扭到背后，几乎是把她拖出法庭。

野心、阴谋、权欲、刺激，久久伴随了江青一生。

判刑之后的江青，读书成了她一大嗜好。其女媚王景清回忆，1985年他陪李纳去见江青，开始气氛还紧张，但不久就好了。江青监号里有桌子、几把椅子，大家可以坐在一起交谈。她在狱中可以读书读报。

江青有一万多册书退回放在女儿李纳的家中，这几乎使李纳的家中成了一个书的世界，连床下也不例外。线装书、画册、多属于文学、历史范畴，许多属于珍品。

女儿和女婿每次探视时，按照江青开的书单，捆上一大包，然后送到狱中供她读。

江青读书很仔细，有的地方仔细回味，精彩之处读过之后再读。

读书是江青狱中生活的一部分。

江青在狱中特别盼望亲人去探视。

在探视之前，刀子要提前把自己的衣着、服饰收拾好几遍，头发是她收拾最多的地方。

李纳作为江青的直系亲属，获准隔一段时间到监狱探视一次。

江青最喜欢听李纳谈孩子的事情，她关心外孙细致到要为外孙选择学习专业的地步，她认为孩子应当学理工。这大概是从政坛中得出的一点醒悟。

除此外，保养身体是江青终生研究的课题。

有一次，李纳去狱中，江青对她讲：

“你现在年龄大了，应该注意保养。我告诉你，服用花粉可以保持青春。”

她过去一直坚持服用花粉，那时还没有人参蜂王浆之类的补品。李纳似乎对她的话题不感兴趣：“我看没什么用。”

江青火了：

“我说什么你都不信，你一点也不听我的话了。”

江青晚年爱发火，尤其她说话无效时，不管对谁都是那样。

1986年夏天，李纳冒暑到狱中，提着西瓜去看她。

开始，还有说有笑，主要讲起外孙的事她高兴。

谈话中，江青突然问起李纳为她代写报告一事。原来，江青让李纳写报告申请将她释放。

李纳说：“我对你的情况不了解，你的报告还是你自己写好。”

“你都不管我了，”江青听罢肝火顿生，把手里西瓜摔在地下，大嚷：“没有良心……”

八十年代最后几年，江青的老年病加剧，除皮肤依然白皙、头发乌黑外，两条腿开始有些僵硬了，行走不大方便，有时须扶墙才能走路。

根据中央决定，由李纳将江青接出秦城监狱，保外就医。为此，李纳签写了一系列安全、保障协议。

江青出狱后，生活的兴趣并未离开保养、外孙和书。

但是，出狱就医的江青似乎又多了一种内心的不平静。她经常保持安静的状态中，有时两眼长时间地望着某处。此时，她的视力已不佳，但不管能否看清楚，她对这一姿势已成习惯。

九十年代初，江青的身体状况极为不佳。她患有多种疾病至少有两种癌症。乳腺癌是可以肯定的。

病痛的折磨消磨了她许多时光。但这时她又平添了许多畅想，比如说她时常回忆起住在中南海那快乐的时光。忽一日，她决计给中央写信，要求让她回到中南海去居住。这样的信她写了许多封……

江青最后的日子是与女儿、女婿孙子和服务员一起度过的。

九十年代初，中国发生了许多轰轰烈烈的事件，包括毛泽东的威信和人们对毛泽东的感情重新升温。她在回忆这些往事时，脸上总是一种难以猜测的表情。

1991年6月的季节一临，那是她借助法庭那个“舞台”最后一次大出风头的第十个年头，她在病痛和忧伤之中，选择了用一条裙边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凌晨，发生的这一次痛苦诀别，仿佛是她注定将选择的死亡方式……

1980年冬，当北京的审判如火如荼地进行时，它的影响已涉及中国各地乃至世界。

在中国，上海市的部分单位为此间购买电视机的家庭提供了贷款。全市数以千万计的市民在每天电视播放审判专题节目时坐到电视机前，达到街寂巷空的程度。

无疑，审判江青一伙同这座城市有着密切的联系。除去江青三十年的生活与这座城市有关外，张春桥、姚文元和王洪文都曾在这座城市任职，审判他们的历史罪责，将同这里千百万人的命运紧扣在一起，包括年轻人可从中了解这座名城的过去。

不过，联系最紧密的还是张、姚、王的家属们。此时，他们正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对这场审判作出反应。

有这样一位女人，此时正坐在上海市公安局调查人员面前。虽已徐娘半老，但却风韵犹存。

这咱风韵曾使她在六、七十年代的上海卷起过波涛澎湃的政治事件，许多人都熟悉她这张面孔。她叫李文静，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之一张春桥的妻子。

李文静如同背台词一般表明了她对这次审判的态度：

“这次公审早已听说，有思想准备，我坚决拥护，我已同‘四人帮’划清界限。”

在另一处居民住宅里，一位老态龙钟却目清语明的女人抚摩着手杖，说：

“我孙子干坏事，我是不知道的。他父亲不是我亲生儿子，因此不大来往，想不到他干了这么多坏事，是他自己不好。”

她是姚文元的祖母冯雅琴。

姚家家族的历史，给这个女人说话时增添了不少儒雅风度。

王洪文的妻子崔根娣在收音机旁听到广播里一遍又一遍广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依法审判的消息时，拿着妙菜铲子像武器一般指着女儿王亚萍说：“快点关掉，烦死人了。”

王亚萍此时已再不像小女孩那样天真地说话：

“原来报上称王、张江姚，现在提江、张、姚、王，看来王洪文的问题不大。”她眼睛一转，有点愤然地说：

“中国有啥权力审判，应当由国际法庭来审判！”

正当这些被告家属们悲喜莫名、忧心忡忡时，大街上传来鞭炮声和敲打金属器皿的声音……

这是上海正发生的一切，它源于北京的审判。

江、张、姚、王不会也不可能知道法庭以外发生的事情。他们以各异的心态面对着特别检察厅对自己的指控。

如果说王洪文在法庭上表现的是“服”，姚文元是“赖”，江青是“闹”的话，那么张春桥就“特殊”了。

起诉书指控被告张春桥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为目的，同江青一起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主犯。在十年动乱中，张春桥是向人民民主专政实行夺权的肇事者和自始至终的煽动者、策划者，对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危害。

1967年1月，张春桥说：

“我们对所有的有权都要夺！”

1967年至1975年，张春桥多次宣称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张春桥同江青领导他们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的大量活动。

1966年12月28日，张春桥为了夺取上海市的领导权，制造了上海康平路武斗事件，打伤九十一人。

1967年5月，张春桥在济南支持王效禹制造武斗事件，拘捕三百八十八人。

1966年12月张春桥单独召见蒯大富，指使他组织游行示威，首先在社会上煽动“打倒刘少奇”。

在他的指使、策动下，夺取了上海市的领导权，上海市领导干部十二人被分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曹荻秋、金钟华被迫害致死。

张春桥操纵、指挥“游雪涛小组”进行特务活动，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群众，诬陷华东地区领导干部在“长江以南搞一个地下武装”，“密谋兵变”。

1976年，张春桥同马天水、徐景贤在上海召开的万人大会上，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变成走资派”，是他们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

张春桥伙同王洪文等人，以上海为基地，建立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被告张春桥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九十三条策动武装叛乱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试行陷害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

1980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公安机关侦查预审中认定的犯罪事实，逐条进行核对。

检察官讯问张春桥所犯的以“改朝换代”为核心的十六条反革命罪行时，张春桥一直拒不回答。如同他出庭时那副双肩垂落、低头扛背、神情木然的形象一样。

从一开始，他就表明态度：“我不是反革命，拒绝回答你们的问题。”讯问结束后，将讯问笔录交给他看。

“不看。”

念给他听。

“不听。”

让他签字。

“不签。”

自从将张春桥隔离审查以来，这位被当时众人公认的“狗头军师”就用沉默来对付这突然而来的局面。

对于狱中生活的人来讲，沉默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

据一位长期从事公安工作的老人讲，人在闭口几年后，就会丧失语言功能。张春桥似乎明白这一生理现象，因而他在读报时，时常会发出默读的“丝丝”声。只是在办案人员面前拒绝回答问题时，才偶尔发出一些否定语气的短句。他会不遗余力地喊出来，十分用力。

1980年11月17日我，一位身着警服的法警在张春桥监号里出现。张春桥先是一惊。当他得知法警是来送达特别法庭传票时，他马上佯装镇静。他望着传票存根的签字处，说：

“不签。”

“我来履行职责，你应该签字。你考虑一下。”法警一脸的严肃。

张春桥扭过头去，说：“我早考虑好了。”

法警把传票入在小桌上后离去睡觉前，张春桥在监内踱步时，先后三次凝视着传票。

哨兵继续监房，发现第二天早上活动时，张春桥又弯腰向桌的上传票注视了片刻……

张春桥确实已经考虑好了吗？

三十年代，张春桥一试天下的时候，曾是《大晚报》编辑崔万秋的副手。崔万秋等曾在上海有一个“圈子”，他就是在这个“圈子”里认识江青的。

她和他都是山东人，一方水土有一方的乡音。但他没想到，三十年代的这次邂逅，促成了三十年后与经常光顾上海的江青结成了一个政治聪明。

勿庸置疑，张春桥是一个“很能干”的人，此时他已是上海市的市委书记。政坛上对权力无休止的渴望，使他和另一位小兄弟姚文元，很快地像奴仆对女皇一样对江青顶礼膜拜了。

1966年年中，当江青担任“文化革命”小组副组长时，张春桥经

江青推荐，很快担任了第二副组长。此时，他和姚文元已是女皇最贴身的仆从了。

众所周知，江青在她的政治生涯中，亲自建立了三条重要的政治联系渠道：第一是与林彪的关系；第二是来自上海的帮派；第三是利用刀子的同乡和老相识康生的关系。

张春桥是江青在政治舞台上时间较长的搭档，也是较亲密的伙伴。江、张、姚、王的倒台，他少不了一番考虑。

至于张春桥四年来考虑的什么，这恐怕是一个谜。除了他与现行领导者的对抗，恐怕更多的是思考如何面对当时的时局。

从羁押、审查到审判，一步一步把他清算得赤身裸体，此时还有什么可说呢？

也许沉默是最佳的选择。与其它被告有一个明显区别，那就是他是一个“掌权的知识分子”，面子使他永远低下不这颗头颅。此外，缄口不语，他可以省去许多麻烦。他更清楚的一点是，“四人帮”再没有东山再起的机会了。政治斗争的经验告诉他，历史也不会忘记对他过去的清算，何况现在提出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所以，从预审开始，他就拒不回答问题。送达起诉书时，他拒不接受，连律师也不要……

11月20日，他在公安部礼堂亲身体会了他估摸已久的审判阵势，见当天只宣读了起诉书，没有为难他什么，他第一次出现了对医生的一点客气和感激，然后又走进沉默里。

1980年11月27日上午，张春桥作为第一审判庭第四个出现的被告，法庭对他进行首次调查。

得到这个消息是前一天下午，医生为他检查了身体，在无异常的情况下，监狱向他宣布了第二天将出庭的消息。面对无法逃避的命运，他只睡了一个多小时。

其它时间里，他都在思考法庭掌握了哪些不利于他的证据。

第二天，当他出现在法庭上时，听到审判员提出“1974年10月17日晚，你和江青、姚文元、王洪文一起在钓鱼台17号楼密谋中，你讲了什么话”时，张春桥把脖子扭到另一个方向。

审判员重复提问三次，张春桥不语。

这时，法庭上又出现了僵持的气氛。

张春桥在鸦雀无声的法庭上，回头望了一下审判席，木然中不无几分得意。

“张春桥，我问你三次，你不回答。我现在告诉你，不管你无言可答或者是拒不回答，都不影响本法庭的审判。《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明文规定，只有被告人的供述，没有其它证据时，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判刑。反过来，没有被告人的供述，证据充分确凿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判刑。这一条法律对你同样适用。听懂了没有？”

张春桥干瘦的面部抽搐了一下，但还是没出声。

法庭开始出示证据和证词。

王洪文和张玉凤的证词都很具体。王洪文在1980年6月27日的证词中，清楚地记载了“张春桥说：邓小平所以跳出来，也可能是与讨论四届人大时对总参谋长等提名有不同意见有关，这是一次爆发。还说：我觉得最近会发生一点什么事嘛。”

张春桥仍然不语。

审判员接着问：“王洪文从长沙回来后，你们又叫王海容、唐闻生再次去长沙告状，你对唐、王讲了些什么话？”

法庭出示了张春桥利用“风庆轮”攻击邓小平的一系列证言，张春桥中是扭着脖子便就是假寐。

这时，公诉人王芳经审判长许可后发言。

这位曾主管政法工作的副省长现在是公诉人，后来曾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

他以无懈可击的事实对“长沙告状”问题进行了分析，最后一针见血地指出：张春桥为什么拒不回答问题？因为早已准备杀头。

他要宣读有关证词。证词中有马天水的揭发、张春桥女儿张维维的揭发和徐景贤的证词。

张春桥似乎没有意料到法庭会抛出这么多东西，脚下有些不安，身体的重心不断更换。

.....

当费孝通那共鸣丰厚的嗓单在法庭上响起时，张春桥微微睁开了眼睛。

费孝通此时以审判员的名义询问张春桥：“你在1967年和1968年先后诬蔑朱德委员长是‘军阀’、‘老机会主义者’，有没有这个事实？”

照例是证据替张春桥回答。

证据中有1968年11月25日张春桥在南京军区党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像朱德他有很厚的两本《朱德传》，我在十二中全会过程里翻了一下。因为我和朱德在一个小组，我说：朱德同志你这个传记我看了一下，别的东西都吹牛的，但有一条我比较感兴趣啦！就是你1922年第一次到上海去找陈独秀，陈独秀那时是共产党的总书记呀，我说你是个什么啦，自己把自己吹得那么厉害，连陈独秀都不接见，陈独秀已经是个机会主义者，按陈独秀的水平就觉得朱德是个军阀……”

讲话中透露出张春桥神气活现、得意洋洋而又杀气腾腾的模样，这与法庭上垂头耷耳、佝腰驼背的张春桥大相径庭。

法庭提供了详细的证据证明张春桥指挥王洪文、徐景贤借为“九大”准备材料之名，编印小册子，收集材料，诬陷老一辈领导人和接见清华大学学生蒯大富组织北京游行示威，公开煽动“打倒刘少奇”，

“打倒邓小平”等罪行。张春桥在法庭上越来越躁动不安地晃动，但始终未开口。

上午休庭后，张春桥脸色阴沉地走出法庭大门。他一反过去的病模样，像要逃离这地方似地向门外疾走。工作人员递给他大衣，他气哼哼地挥手甩开。回到监所时便躺在床上，两眼紧闭。

首次出庭，尽管张春桥在前一天晚上已想到了方方面面，但他还是有許多地方没想到，特别是他过去一手关照的小兄弟王洪文把一切全抖露出来了。

法庭准备的证据比他想象的要多、要全。

医生给躺在床上的张春桥例行检查，让他把胳膊抬起来。张春桥一甩手：

“我累了，你们不要跟我讲话。”

经检查，血压正常……

鉴于张春桥的反常情况，法庭警卫部门指示看守人员对张春桥严加看管，掌握动向，防止发生自杀等问题。

如同一个围棋手一样，张春桥最担忧的那一步，正是办案人员落子的地方。

法庭上的亮相，他知道自己失算了。

张春桥的历史上，有一段做地下工作的经历。他具有一种幕上的狐狼般的天性，做事往往是单独行动，并且千方百计加以伪装，深恐留下什么证据。

没上法庭之前，他多少还抱有一丝侥幸心理。

但是，他在公安预审中就采取了“不说话，不看证据，不在审问记录上签字”的办法，摆出不承认也不否认的态度就以为对他无可奈何，至少可以混淆是非。办案人员意料到起诉的难度，便从蛛丝马迹入手，深入调查，一一查清张春桥的犯罪事实。

“改朝换代”，是张春桥在“文化大革命”中讲的话。

他讲这些话时，除了其中一次是他对上海“工总司”全体委员说的之外，其余几次都是他私下对个别人讲的。

审问张春桥时，他装聋作哑，一言未发。办案人员把寻找线索的目光投向全国。

有一次，有人揭发马天水在上海曾讲过有关张春桥的讲话，取证组便前往上海提审了同案犯马天水，证实张春桥确实同他说过。另一个同案犯王秀珍也揭发：马天水曾经向她传达过张春桥这段话。两个人口供互为印证。

就此还不算为证。据了解，还有一次是张春桥对原上海革委会工交组负责人黄涛讲的。办案人员再次赶到上海，从一大堆蒙盖着灰垢的材料中，找出黄涛的笔记本，上面有黄涛 1975 年在北京钓鱼台听张春桥讲“改朝换代”时亲笔作的原始记录。

特别法庭在法庭上出示了这些原始书证，并传黄涛当场作证。

1967 年张春桥在上海组织“游雪涛小组”。这个小组原是“文化大革命”中的上海“扫雷纵队”，因向张春桥密报上海警备区军内动态和有关炮打张春桥的情报，深得张春桥的赏识。

他感到自己从事政治夺权斗争，需要一支如同蒋介石门下戴笠的人马，便于 1967 年 4 月任命游雪涛为上海市革委会群运组副组长，使其用合法化的身份来掩护其非法的秘密活动。

该组织设立了特务活动场所，拨给专用特工经费，配有专门汽车、摩托车、手枪、手雷、微型收录机等武器和工具。

在张春桥的单线指挥下，这个特务组织编造了诬陷华东局九十七名领导干部的材料，并把矛头指向中央领导。直到“九大”召开以后，张春桥还发出“指令”：侦察中共中央副主席叶剑英在上海的情况。

这个组织在活动期间：制造了二十六起冤假案件，陷害干部、群众一百八十三人，有五人致死。

但是，由于张春桥与游雪涛一直保持“单独直接联系”，反复强调绝对保密，在预审中拒不开口，给取证工作带来惊人的难度……

12 月 4 日上午，当法庭审判员宣布调查此事时，张春桥丝毫没有在乎法庭掌握有什么证据，他作无所谓状站在被告席上，一副草草即可结束的样子。

提问。仍是不答。嘴还高高地翘了起来。

“请审判长出示证据。”公诉人五芳向法庭提出了建议。

那就让证据说话吧：

张春桥对“游雪涛小组”《工作总结》的批示；

张春桥老婆李文静传达他指示的电话记录；

张春桥在提供情报上的批语；

张春桥给游雪涛的亲笔信；

张春桥秘书何秀文等人的证词……

随着法庭对证据的出示和宣读，张春桥由开始半闭着眼到慢慢睁开，最后将布满血丝的双眼死死地盯着屏幕上的一切，显出咬牙切齿的样子。

法庭就这样一件件地询问、出示、宣读证言和证人出庭作证，弄清起诉书指控张春桥的有关犯罪事实。

1980年12月20日，公诉人在历数张春桥的罪行后，曾汉周审判长宣布张春桥有陈述和辩护权利，张春桥仍然无语。

审判长曾汉周把刚才的话又重复一遍。在张春桥继续不发言的情况下，曾汉周宣布：

“等你两分钟。”

此时，法庭安静得连张春桥不断加快的呼吸声也可以分辨出。

在这两分钟里，张春桥面部肌肉有节奏地抖动着，脸上渐渐地泛出汗粒，他的腿也几次做出欲更换重心的姿势。但在众目睽睽之下，他仿佛是在进行法庭对抗中的最后僵持。

两分钟，法庭耐心地等待着，张春桥感到特别长。他那一刻一定想了许多。他也许想要辩论点什么……但他最终也没说。

1980年的冬季是短暂的。正当第一、二审判庭冗长的法庭调查按计划顺利进行，时间已接近这个季节的尾声。

这时，一个姗姗来迟的被告走上法庭，他是江青集团最后一个出场的。出场的前一天，他问监管员：

“明天是不是该审我了？”

“你怎么知道的？”监管员知道通知他的时间还未到，有些惊异地望着他。

“是我计算的。前面四个我估计已审完了，该轮到我了。”

这一天是1980年11月27日。问话的是一个叫做陈伯达的人。

由于历史的局限，使人们对陈伯达知之甚少。

审判陈伯达后第十年，作家叶永烈写出了长篇传记文学《陈伯达其人》，这无疑是为帮助人们认识这个将作为历史人物的人而抛出的一块“砖”。作为前期“文化大革命”的“中央文革小组组长”的角色，可知他在这场审判中的位置。而审判前将他放在林彪集团或者放在江青集团显然都不够合适。进“棺”难定，有人为其命运发出悲叹。然而，只有了解了这段历史的人才清楚，这种命运正是陈伯达人生舞台角色的必然归宿。

众所周知，起诉书中没的按1971年12月11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下发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等材料去认定陈伯达的罪行，包括1971年批发中央专案组《关于国民党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务、修正主义分子陈伯达的反革命历史罪行的审查报告》。这是中央“两案”审判准备工作的一条根本原则，属于党内路线错误的问题，列入党内审查的范畴而不儿犯罪事实起诉。

中共中央通知曾认为：早在九届二中全会以前，林彪背着毛主席和中央政治局大多数领导，同老反共分子陈伯达勾结在一起指挥黄、吴、李、邱等多次开会，多方串连，阴谋策划，妄图推翻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

这个通知主要针对 1970 年夏在庐山召开的中共中央九届二中全会上，陈伯达追随林彪、叶群抛出“天才论”，为设立国家主席之争所犯的错误。

全会前夕，中央政治局根据毛主席的意见，开始了修改宪法的准备工作。毛主席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否决了林彪等人让他任国家主席的意见。毛主席坚持不设国家主席，林彪坚持要设国家主席。林彪是何用心分析家有种种分析，但仅是推论。问题在于叶群乘机串联一伙人坚持设国家主席，并私下对吴法宪说：

“如果不设国家主席，林彪怎么办？往哪里摆？”

中国共产党九届二中全会在庐山召开，林彪在开幕会上发表讲话，他用“天才”的观点颂扬毛主席，影射攻击不同意设国家主席的人。

陈伯达此时已同林家关系甚密，他参与了这场设国家主席之争的活动。

8 月 23 日，陈伯达自拟了“国家主席”宪法条文，又与叶群连夜选编称赞“天才”的语录。

次日，根据叶群所需，同黄、吴、李、邱一起，分别就拥护林彪讲话在大会各组发言。

陈伯达在华北组说：“林副主席说，这次宪法中肯定毛主席伟大领袖、国家元首、最高统帅地位，肯定毛泽东思想作为全国人民的指导思想，这一点非常重要。写上这一条是经过斗争的，可以说是斗争的结果。”

陈伯达等人的发言，不点名地反对了与他们持相反意见的江青一伙。

但隐藏在深处的秘密被大多数人觉察了，至少使叶群指挥夺权的刻谋宣布告吹。

叶群在这之前以为宣场一番“天才论”，推荐毛主席担任国家主席，毛主席表示不担任，这个职位就非林彪莫属了。这样既蛊惑人心，又万无一失。

但她没想到毛泽东此时已准备在适当的场合说一句话，这句话就是他后来在视察中说的：

“名曰树我，不知树谁人，说穿了是树他自己。”

但是，毛泽东没拿林彪、叶群是问，而是先放了他们一马，给大会写了《我的一点意见》，印发全人，从批判陈伯达搞的《马、恩、列、毛关于天才的语录》欺骗同志着手，叙说了三十多年来，陈伯达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从来没有配合过，更不用说很好地配合。

这一次，陈伯达“采取突然袭击、煽风点火，唯恐天下不乱，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

庐山会议闭幕时，中央宣布了对陈伯达的审查。

1971 年的中央通知指出了陈伯达问题的实质。但受历史的局限，其中也有不少饰非之词。

在起草起诉书中，经中共中央、中央纪律委员会和“两案”领导小组决定，对陈伯达在庐山的一系列活动不提出起诉，实事求是地遵

照法律原则，追究陈伯达触及法律的事实。

经侦查，认定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革小组组长陈伯达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积极参与林、江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主犯。在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中，涉及到陈伯达的问题有五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就侦查结果对陈伯达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制造“冀东叛徒党”冤案、进行反革命煽动等五条罪行进行了三次讯问，陈伯达只是笼统地承认犯有反革命罪，但又以“记不得”为借口，不交代犯罪事实情节。

那是一种模棱两可的回答：“可能是这样吧。”

说罢，陈伯达两眼朦胧地在空中搜寻，他似乎还在等待着一件事情的到来。许多办案人员都有这种感觉，陈伯达不像其它案犯，或否认自己的问题，或承认自己的罪行。他那难懂的福建话，经常是一种半认半否的回答。在他那能见度已不算太好的老花眼深处，有时闪烁着一种希冀的光芒，如同一个走近绞架的人，在绳索即将套在脖子上时，期待一张特赦令来临。

就在这检察讯问中，陈伯达递给预审员一张纸。纸上写着这样一段话：

“我日夕想沾一点党的弥天盖地的雨露，尽自己一切可能，交待自己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种种‘罪恶’……”

顺附近年写的小诗一首：

人苦不如知，
行年七十五，始知七十四年之非。
然无产阶级不负苦心人，
宜勉力。

陈伯达等到的回答是，他的案件已交给检察院审查起诉。

听了宣布，陈伯达突然沉闷。

当检察员离开，护士来给他治疗时，他才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咕哝道：

“坏了，坏了，完了。”当晚，他三次要求服用安眠药，每次服药后，都还是不能入睡。

“交给法庭审判，从长远看不定有好处，不要搞得这么复杂嘛……”他哭丧着脸向监管人员说。当时，他住在医院，突然提出要回监狱里去。

起诉书送到后，陈伯达监号里传出哭泣声。

冬日里的寒风卷着一个老头儿的哭声在狱中空旷的空间里翻滚，很可悲。

11月11日，陈伯达找工作人员谈话，说：

“我的精神、肉体都是属于党的。党对我怎么处理都行。”

他陈述了起诉书中一系列细节上的辩解，然后说：

“我的问题是党内问题，运动开始哪有不犯错误的？党内处理可以体谅，现在罪大恶极，怎么处理都行，但不是救人的办法。”

最后，他又目光飘忽地说：

“如果毛主席还在，说一句话就好了。我不轻易流泪，今天我哭了，现在没有办法了。”

最后这句话道出了陈伯达的心迹。

或许这种心迹与陈伯达亲身经历的时代有关系。在他人生长河的

记忆中，党内问题似乎还没有上升到以法律形式作最终处理的先例。
他的确对审判始料未及。

这是陈伯达处理自己问题的世界观，也是那个时代处理他问题的唯一方法。

至少，他这样看。

庐山会议上，面对毛主席严厉的批评，陈伯达陷入了四百楚歌的境地。他把最后一点希望，寄托在毛泽东的身上。

陈伯达曾求见毛泽东。他想毛泽东或能解救他。他曾做过毛泽东的秘书，也知道毛泽东一句话的威力。陈伯达求见后，毛主席那里便回了电话，让他去，这是他最后得见毛主席。

毛泽东一见陈伯达，握手后便说：

“这两年你都不来见我、看我了。”毛主席说这句话，让他一阵辛酸。

解放初，陈伯达因协助毛主席做一些文字事务，从党样搬到中南海住。但在“文化大革命”后，他同江青有矛盾，江青说他干涉过毛泽东的事。恰巧这时他后院“起火”。他第三次娶的小妇人刘叔晏在钓鱼台住处做了一件不适合她身份的事，被江青下了逐客令。

陈伯达对搬出中南海曾犹豫过一阵，一来在这里找人做事很方便，二来他的书太多。据说，一生写过不少作品，包括《窃国大盗袁世凯》、《人民公敌蒋介石》和《中国四大家庭》长篇历史巨著的陈伯达，后来连工资带稿费只剩下三万元，其它全买了书和字画。

过去中央政治局常委中，他和康生藏书居首。但还是抵不上江青。最后报搬到北京新建胡同。搬出去，见毛主席自然就成了一件难事。

毛主席见面就说他不见他了，官做大了，架子大了，不来见了，文章也不写了，总是动动嘴巴，叫别人去写……

毛泽东对他庐山问题的谈话是：

“可以找和你一块工作的几个人谈谈。”最后一句是：“团结起来。”

陈伯达在庐山上作了较长的检讨。中央宣布对他进行审查。

但据他后来知道，就在这天晚上，叶群带黄、吴、李、邱同江青讲和了。叶群称“上了陈伯达的当……”江青也说“老夫子与张春桥、姚文元有矛盾，文人相轻，我们不能上他的当。”

这样，双方都推到陈伯达头上。据吴法宪交代：

“错误要往陈伯达身上推，强调上当受骗。这话是林彪讲的。”

中央对陈伯达进行审查定论后，陈伯达还在盼望毛主席能发一句话。

毛泽东去世后，“四人帮”被打倒，中央决定对他的问题重新审查，陈伯达还在等待新任领导人发一句话。他像一个田野的守望者，等待着那个金色的季节来临。他自知自己罪大恶极，但等待成为他的权利和希冀。

当冬天的寒风卷起片片落叶在狱中翻滚的时候，陈伯达这才知道他梦中的金色日子越来越模糊了。

此时，不知他明白没有，中国已逾过了一个时代。一个在逐渐削弱个人说话有如此权力的时代。一个法制的时代已经到来。

但陈伯达似乎没有全明白。至少他对那个金色的日子还抱有幻想。由等待到幻想，这是一种折磨，也是一种自我安慰。

同监管人中谈话后，陈伯达面壁思考了半天，然后说：“我一急就

说不出话来，要个律师吧。”

陈伯达要律师有两个原因，一来他怕急了说不出话；二来他一生中感到汗颜的事是他不会讲普通话，属于讲中国话还要翻译的人。这不禁使林彪、江青都有些瞧不起他。

就连聂荣臻元帅也回忆说：陈伯达攻击老师“二月逆流”时，他那福建话别人又听不懂，咕咕哝哝，我根本没理他。

陈伯达怕再遇到这种情况，他要请律师。并写了一张条子：“我要律师，为我辩护。陈伯达，1980年11月11日。”

11月12日，陈伯达似乎还是没有放弃幻想，他给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写了一封信：

“我在这个关键时刻，谨向尊严的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恳切的请求：请求委员会派一个或两个同志同我谈一次或两次话，让我陈情。我知道这个请求是狂妄的，请予宽恕！谨不胜待命之至。”

他向中纪委请求派人同他谈话。派谁？当然他希望派陈云。从报纸上他早已知道陈云担任中纪委负责人。据他所知，在老一辈领导人中，只有陈云几个人了。在他看来，只有陈云等能解救他当前的危急。

这大概是他升起的新的希望。在他被判刑之后，他还委托有关人员转达如下的话：

我希望陈云、邓小平、彭真考虑给我一条出路。对我的案子，大的方面讲是宽，可实际上就是关死。我活不到八十五岁了。我承认我有罪，但也要考虑当时前前后后的情况。搞了一辈子革命，落了三条罪，现在打倒了，报上什么罪名都给我加，有些我实在不知道……以后再不胡闹了，希望给我一条出路，把我放出来，研究点经济史、历史，在死之前为党为人民做一点无害的工作，搞出一点小名堂。

11月13日上午，监管员陪同陈伯达看病时，他几乎是自言自语地说：

“我的问题严重了。你们也不跟我谈话了。”

他等待的谈话人是这天下午来到他身边的两名律师。从这天下午到第二天下午的六个多小时里，他几乎全部否认了起诉书指控他的罪行。

陈伯达对他希望的“进行特殊处理”的幻影消失了。本能促使他又要开始抵赖罪行——这是公诉人员们对他作出的分析。

但在这时，监狱里又传来消息。

陈伯达对监管人员说：“昨天来的两位律师是不是共产党员人？我昨天没有和他们谈心里话，请他们再来一趟。我的普通话讲不好，在法庭上可能讲不了话，我写个东西请律师代我念一下，昨天律师说不行，要我自己说。这个法庭我看有点害怕，照那么多像干什么？弄到外边叫别人都知道。”

他把送达起诉书的地方当成了法庭。接着问：

“审判时要有好多人听吧？都有什么人来听？告诉我的孩子，不要再一看我，就是枪毙了也不要来看我，我和他们没有关系了。”

过多的希望和幻想使陈伯达临近审判时显得异常紧张。

11月17日晚，法警向陈伯达送录了特别法庭开庭的传票。陈伯达拿在手上如同拿着烫红薯。

陈伯达看完传票后对法警说：

“现在我脑子很乱，眼睛也不好，材料写不完，延长点时间吧。”

法警宣布自己是执行法庭的命令。陈伯达火了：“为什么闹得这么紧呢？要杀就杀，要毙就毙。”

他唠叨是唠叨，但写辩护材料的事却抓得很紧。当晚就赶紧起草。但他写了几笔就嫌灯不亮。就十平方米的监号，已有两个 50W 的灯，地下掉根针也能看见，可他硬说看不见。

监管员又给他添了一支蜡烛。不一会儿，陈伯达又叫不行，还是看不见。又加了一根蜡烛。

几分钟后，陈伯达问：“有煤油灯没有？”

这天夜里，陈伯达服用了三次安眠药还是没睡着……

开庭前的两日，律师应陈伯达的要求，再次同陈伯达谈话。

陈伯达主要对起诉书所列“江青、康生、陈伯达擅自决定批斗刘少奇”提出不同意见。

“这事我全忘记了。如果我真正参与这个决定是不会忘记的。我想是江青、戚本禹他们策划煽动起来的……”

律师记录了他的谈话，同时安慰他应当相信法庭是实事求是的、公正的，必定会区别对待的，不要胡思乱想。生活上按照看守人员的要求办，注意休息。这些话使陈伯达安静了许多，他开始用平稳的声音说话：谢谢你们！

11 月 28 日，陈伯达首次接受法庭调查。法庭出示、宣读 1967 年 7 月 15 日关于批斗刘少奇的报告。陈伯达同康生、江青一起签名同意，他还亲笔将报告中“少奇”二字色掉，在刘字后面另上“邓陶夫妇”四个字。陈伯达承认了这一事实。

陈伯达在证据面前，还承认了他同吴法宪、谢富治利用侦破的“中央非常委员会”一案追查后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

法庭还出示了 1968 年 5 月，陈伯达批准的逮捕陆定一的报告。

陈伯达看完后，说：“这件事呀，老实说，我这个人的记忆太糟了，我实在不记得，但事实俱在。”

他代认将陆定一交红卫兵审判，还说出了他当时对陆定一专案的“三条指示”。

法庭继而投影了这三条指示。原文：降低生活标准（不超过十二元）沙发、软床、写字台等一律撤掉；要他（和她）写逐日活动，先从去年 10 月起到今年被捕止；考虑交红卫后审判（此内部掌握）。

陈伯达补充说明了交红卫兵审判的原由。但他没有交代为何这样对待陆定一。历史上陆定一夫妻与叶群有矛盾，尤其是陆定一夫人知道叶群的丑恶历史并宣传了她假党员、婚前有性生活的历史。这是陈伯达报以林家的“见面礼”。

法庭出示证词和请证人出庭，证明陈伯达指示给陆定一副总理戴上铐子、突击审判。辩护人发现证人和证词中有一错误，复问证人。答复：陈伯达说戴上铐子，谢富治说突击审判。

陈伯达听完后，说：

“这个不记得了，按照记录办就行。”书记员听他的话几乎是张着耳朵和嘴巴。

下庭后，陈伯达似乎很难平静。他说：“陆定一的案子，我现在才知道了全部情况，感到很痛心……”经医生检查，他血压由出庭前 160/90 上升到 200/110。

法庭继续调查。陈伯达对 1966 年 6 月 1 日《人民日报》社论《横

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出笼和审定一肩承担。。并解释原题目叫《再接再厉，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是他审定时改过来的。

此后，法庭放了一段录音。那是1967年12月26日上午，陈伯达在唐山市接见唐山地区各县、市代表团，地区“革筹小组”及驻军大会上的讲话——

“过去你们冀东这个党就是很复杂，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是国民党在这里起作用，叛徒在这里起作用。你们矿上要结合一个人，他自己承认原来是国民党县党部委员。这个人原来是市委书记杨远。还有一个女的是市长，叫白芸，他的丈夫我知道，是个大庄园主，解放后在你们唐山建立了一个大庄园……”

尽管录音中传来强烈的电流声和口号声，而且他说一句还要人翻译一句，断断续续，但陈伯达听起来却很亲切，他侧着耳朵听得很仔细，听了一遍说听不清，又听了一遍。

然后，他尽量咬着普通话向旁听观众说：

“我认为这个案子审判是认真的……事情发生这么大，这些胡说八道的话，发生了这么大的案子，八万多人呢？八万多人的命呀！八万多的冤……”

陈伯达说不下去了，他用袖子擦试着鼻涕和眼泪。

后来，当法庭出示一系列他的讲话造成严重后果的证据时，他一直双臂下垂，作一副默哀状。

上庭前，他两次问监管员：“我在法庭上的态度怎样，有没有不对的地方？”

退庭后，陈伯达对工作人员讲：

“‘冀东案件’是我的责任，我就承担，对于造成的严重后果，我愿以生命抵偿。但有一个事实，我今天没说，就是我当时做过两派的工作，让他们联合起来。大家听了都鼓掌，很高兴。可是过后他们又打起来，我就知道了。”

辩护人在后来辩论中，提请法庭不要离开当时的背景来看“冀东案件”。

1980年12月18日上午，法庭进行辩论。

当公诉人历数以上法庭调查过的五条罪行后，陈伯达只陈述了他当时与林彪、江青勾结的客观背景，没作过多的辩护。只是辩护人依照法律，提请法庭考虑陈伯达1970年庐山会议后就被揭露，而实际上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继续犯罪长达六年之久不负责任。对陈伯达的认罪态度给予肯定，建议从轻量刑。

审判长曾汉周再问陈伯达还有什么陈述时，陈伯达哭丧脸，说：

“能对我从轻处理吗？”

他在那时刻仿佛又看到那个金色的日子。并很诚恳地说：

“从整个案子看，可以判处死刑，但不一定采取这个措施。”说到这里他低下了头，咕哝道：“如能平民愤，那么杀掉也可以的……”

说完，他闭上了眼睛，眼泪滚落下来。

“被告人陈伯达，法庭要进行评议，你等候宣判。听懂了吗？”曾汉周宣布并问。

“听懂了。”陈伯达声音很低沉。

“把被告人陈伯达带下支。休庭！”随着审判长曾汉周一声命令，陈伯达沉重的步子给法庭审判暂时画了一个分号。

此时，法庭之外、国内国外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量刑的谈论，已成为一个超级话题。

第二十章迎着人类眸子的宣判

(1981年之春·北京及世界各都)

人们不会忘记，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上近百个国家都在关注这场审判。

几十家国际性的新闻通讯机构临时向北京增派了一百二十多名记者，地球上空的卫星向全球发射着有关北京审判的图像和信息。

据悉，美国的哥伦比亚广播公司以四万美元的高价购买了北京审判的电视片发行权。日本也由一家电视台购买了在本国的发行权。其它国家也在争相购买。

1980年初，有六家国际性的新闻机构开始了有关北京审判的跟踪报道。到这年冬季，世界上报道、播放中国审判新闻的报刊、电台、电视台近千家。

共产党中国的第一次审判！

世纪性的审判！

超级审判！本世纪人类最为关注的审判！

中国将在审判中觉悟！

审判对中国现代化大有好处！

.....

几乎百分之九十的国家对中国北京的这场审判报以赞美之词，中国北京的审判已受到全人类的关注。

自从人类文明发展以来，民主、自由和法制已成为人类共同的理想。特别是正义的伸张和对邪恶的惩罚，早已成为同类们在共同的关注互相怜爱和相互真诚安抚的选择。

这场涉及到各国各民族和各种肤色的关注，随着审判的进程，越来越细致、具体和反映出形形色色的兴趣。当审判中间，中国权威报纸《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时，又成为全世界话题中心。

南通社评述是从中透视出这次审判的自主权和审判程序中的民主及人道主义部分。

11月22日，《朝日新闻》就此文说：这次审判中贯彻了司法工作的人道主义原则。同时认为“该党和政府在长期革命战争和斗争中，对于主动和被迫放下武器的敌人，包括罪人，历来采取这个政策。”评述认为，这可能是判决方向的暗示，即对十名被告不处死刑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这则评述是1980年冬春之交时，世界各国新闻机构、专家和政界要人们所普遍关注的视角。即使许多国家当时未透露分析，但后来的反映证明，此时他们的眸子正注视着中国北京法庭上发生的影响四分之一人类的文明进展.....

此时，中国似乎还按部就班地进行着这场审判。

特别法庭调查已近尾声。在第二审判庭里，只留下被告结束调查

阶段后的法庭辩论。

因江腾蛟犯罪内容单一，在调查时就进行了辩论。江腾蛟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提交一份“认罪书”，他认为，“这次特别法庭的审判，使我进一步认识到我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对国家的危害性。因此，我再次表示愿受应得的任何惩罚”，并附有认罪伏法的五条“保证”。

至此，法庭辩论即在前总参谋长黄永胜、前空军司令员吴法宪、前海军政委李作鹏和前总后勤部长邱会作四名被告前进行。

特别检察厅检察员、公诉人图们在完成对被告江腾蛟的公诉后，马上又以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工作办公室起诉部门负责人的身份，协助其它公诉人准备法庭答辩。这是在法庭上代表国家、人民对指控对象的最后一场战斗，也是一场大决战。

许多人都说，1980年的冬天过得非常之快，一眨的功夫就迎来了长安街头粉黄色的迎春花期。

多少年后，图们将军还有这种感觉，他说当时一天一天如同白驹过隙。

11月22日，就在国外新闻机构对《人民日报》那篇评论员文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里程碑》发表种种论述的时刻，他有一种兴奋和冲动，但没有说什么。评论员文章如同给这次审判找到它在中国文明史上的坐标点，他很清楚自己在这个坐标点上的生命的意义。

放下报纸，他便帮助公放人员分析被告将在辩论中提出的种种问题。图们和大家十分清楚，关于被告的犯罪事实的证据已在法庭上全面展示，被告的抵赖、推卸将由事实说话，这是被告无可辩驳的。假若存在着部分疑点和遗漏，法庭也将依事实裁决。这一点，大家分析几乎一致。

但是，被告的抵赖是多种多样的。他和大家仔细回忆每一场开庭调查中，每一个罪犯丢下的将辩驳的话头。最后大家一致认为，被告可能将以“为什么说我是主犯和我构不成主犯”为突破口。这个问题不仅反映在被告和辩护人身上，包括许多群众也难以分清，甚至认为黄、吴、李、邱既没有事实证明他们参与谋害毛泽东主席，也没有逃跑和策划另立中央。这种表象地看问，割裂了被告在“文化大革命”初就同林彪结成集团、采用“和平过渡”的方式篡党篡国的事实，而实际上“政变”正是“和平过渡”的延伸和发展……

这一问题的思考已不是第一次了。图们清楚，早在开庭前夕，第二审判厅曾多次召集公诉人开会研究了答辩的基本观点。研究各被告的心态，从方方面面驳回被告的抗拒之词，以不负人民、国家的重托，在大决战中维护法律的公正。

起诉书所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经法庭调查，人证物证等证据确凿，无疑是反革命罪行。在四十八条罪行中，林彪、叶群三十八条，黄永胜十条，吴法宪十条，李作鹏四条半，邱会作五条，都是林彪反革命集团主要罪行。从反革命集团发展看，黄、吴、李、邱成为林彪反革命主犯在前，而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划政变、另立中央在后。

同时，图们把目光投向黄、吴、李、邱与林彪、叶群有很深的勾结上，肯定他们是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这中间有林彪在“文化大革命”中对四名被告逐个保护过关，提拔；四名被告纷纷呈上效忠信；掩盖叶群历史和叶群说“不是保林的问题，林和你们分不开的，黄、

吴、李、邱都要保，你们靠林、林靠你们，就是这么几个老战友，死也死在一起，我们六个人之间的关系是原子弹也炸不烂的。”图们有根有据地列举了十条。

此外，图们展示了林彪、叶群重大阴谋活动的画面。他让人们看到他们诬陷迫害罗瑞卿、贺龙；林立果窃取调动、指挥权；掩盖江青历史；利用“文革”保一批、打掉一批、征服一批干部；1970年庐山会议上的活动；1971年秋林彪外逃事件中，吴法宪充当主犯的作用等罪证。

他还抓住黄、吴、李、邱在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行为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肯定他们是主犯。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犯罪目的，是夺取政权、建立林家王朝。在这场反革命战略部署中，四名被告分别篡得中国政治局委员、解放军总参谋长、副总参谋长、总后勤部长、海军第一政委、空军司令员及军委办事组的权力。他们凭借所篡夺的这种特殊权力和地痊，积极推行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部署，在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政权和迫害、镇压广大干部群众的反革命活动中，分别在不同方面起了组织领导作用和主要作用。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他们已构成反革命集团主犯。

至于江腾蛟，图们已在辩论中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发言。江腾蛟积极投靠叶群，继而受到林家保护。在林彪集团的“571工程”中，指定他为“指挥班子”的成员；在林立果主持召开的上海会议上，江腾蛟负责“拉总”；在策划谋杀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的阴谋活动中，江腾蛟被任命为上海地区第一线指挥；在策划逃阴谋时，江腾蛟负责黄、吴、李、邱安全飞抵广州。因此，江腾蛟也是主犯。

1980年12月18日下午，吴法宪最初出庭辩论，辩护人向法庭指出了被告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

同日下午，黄永胜出庭辩论。在此后三次出庭中，除对个别调查细节辩论外，他用大量篇幅强调：

“现在我承认我是林彪反革命集团成员，我犯有严重错误，在若干问题上犯在罪行，我对自己是这么一个看法。”

在后来出庭辩论中，除邱会作、李作鹏包括其辩护人对指控无疑义外，吴法宪和黄永胜的辩论均被公诉人按详尽而又确凿的认定主犯的证据驳回。

辩论阶段，第二审判庭的公诉人员几乎天一春法庭带出好消息。

——吴法宪：“我没什么辩护的。公诉人讲的都是事实。”

他讲明一些情况后，供认自己有反革命野心，一心跟着林彪往上爬，对反对过他的人打击报复，在空军诬陷迫害了大批干部。“自从1971年9月24日被捕以后，十年来一直在想为什么犯了这么大的罪？就是因为跟着林彪，对林彪一家言听计从，确确实实犯了大罪。”他说愿意服从特别法庭的判处，如能给一条悔改自新之路，今后将重新做人。

——黄永胜的辩论发言被公诉人驳回。

审判长伍修权说：

“在昨天法庭辩论过程中，黄永胜为自己辩护结尾的时候，曾经说过还有补充辩护。因此，我们现在允许你继续作补充辩护。同时，也提醒你，我们已经听了你将近三小时的辩护，所以过去讲的请你就

不要重复了。对其它的问题，你要辩护的可以辩护，可以进行补充辩护。你现在可以讲。”

黄永胜换了换腿上的重心，摆好架子，说：“我先说明一下。我考虑了，我放弃这个叫做陈述也好、辩护也好，我放弃这个权利。”

……（中间，黄永胜没法讲，自愿放弃。）

“那么，法庭认为你没有新的辩护，所以同意你不继续辩护。”审判长伍修权说。

黄永胜说：“那可以。”

最后，伍修权宣布：“现在法庭辩论结束。根据法庭进行程序，被告还有最后的陈述权利，你现在还有什么最后陈述的？”

“我没有什么更多最后陈述的。我从1971年9月24日被捕以来，十年中间我想了两句话，想在这里说一说。两句。”

审判长伍修权准许。

“惟有赭衣供痍病，不曾涓埃答人民。”

——邱会作上庭就说：

“我向法庭低头认罪，没有可辩护的。我早就想过了，没有辩护的，低头认罪。确实如此。指控的事实，除某些具体情节有出入这外，其它都是一致的。”并声明具体情节，指“个别词句”，记不起来了，不需要辩护。

检察员认为邱会作认罪态度比较好，建议法庭量刑时给予考虑。审判长向他宣布陈述权利。

邱会作将低下的头抬起来说：“我最后还是低头向法庭认罪。没什么可陈述。如法庭许可，我准备了一个认罪书，现在宣读我的认罪书。”

在审判长许可后邱会作宣读。

——李作鹏作了最后的陈述：

一、法庭宣读的刘丰和黄永胜的两个证言，我听了以后，认为不完全是真实的。刘丰说我主动问毛主席在武汉视察时的指示内容，完全是伪造，是百分之百的扯谎。黄永胜的证言，只承认我提醒他不告诉吴法宪，没有说我曾提醒他不要告诉叶群，是不真实的，是一种赖帐的恶劣行为。

李作鹏说到这里时，嗓门洪亮。

他似乎从11月25日开庭时律师对他辩护性的提问中找到了勇气。

那天他供认全部事实后，审判员问起他把毛泽东的谈话向黄永胜转告的动机。当然，这对公诉来讲，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也是法庭据以定罪的重要依据。李作鹏回答说：

“因为黄永胜是我的一个头儿，他是总长，我是副总长，应该向他通通气。”

他的回答很明显，他的动机是下级向上级汇报情况，不是告密。

李、黄之间是工作关系，不是帮派关系，不是搞阴谋活动。

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当即发言，指明黄永胜与林彪、叶群的关系，把刘丰讲的话告诉他，这是有意告密。李作鹏企图利用工作关系，掩护其阴谋活动是行不通的——这个发言实际上是指控李作鹏与林彪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直接关系。若指控成立，李将罪加一等。

此时，李作鹏的律师、华东政法学院讲师苏惠渔发言，再一次向李作鹏提问：

“你从武汉到北京，把刘丰的话向黄永胜讲了，当时的动机是什

么？”

这个问题与审判员问的问题基本上一致，都是关于李的动机。但谁也没想到它的意义。

李作鹏脑子一转，回答：

“我认为这是一件大事，尤其是涉及到林彪，我觉得有给黄永胜通通气的必要。那时，我对黄比较信任，我确实对黄讲过，不要告诉叶群，不要告诉吴法宪。”

这一回答，李作鹏不仅再次申明自己的动机，而且提出了新的证词。公诉人再没要求发言。律师帮他找到机会。他也学会法庭艺术。所以现在他学会了给自己开脱——

二、产 971 年 9 月 12 日深夜和 9 月 13 日凌晨，处理山海关机场林彪叛逃的问题，起诉书第四十三条所指控的内容与原始电话记录存在矛盾，还没得到实事求是的解释。

三关于张学思的问题，如果说我参与了对张学思的迫害，那我承认。如果说张学思是我迫害致死的，我坚决不承认。

四、对海军党委内部划分两个司令部和在海军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的事实，需要进行辩解。

李作鹏陈述完了以后，黄玉昆副庭长宣布：

“本法庭在对被告人李作鹏审理过程中，给了被告人充分的辩护权利。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又听取了被告人最后的陈述。本庭对公诉人发言、辩护人的辩护以及被告人的陈述和辩护，在特别法庭评议时给予考虑。被告人退庭以后，等待宣判。”

继第二审判庭 12 月 22 日辩论结束一周后，江青在第一审判庭的一个阳光较好的正午，被两名女法警拖出法庭。

他部辩论结束。法庭最为关键的量刑宣判阶段随之而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庭调查、辩论结束后，由法庭合议给予被告量刑。这是中国法庭区别于国外一些法庭，由法官根据调查、辩论结果裁决的做法。所以，当法庭开始合议时，国外许多新闻机构对北京法庭的沉默，又作出了种种估计。

这次法庭合议是在 1981 年元旦开始的。

许多北京人都记得，这年元旦很特别，北京长安大街上除悬挂着“同心同德，大干四化”之类的标语外，只有节日观光的游客：《人民日报》按惯例必载的《新年献辞》中，充满火药味的革命口号少多了，增添了不少新年伊始的风景描写。

原来习惯在人民大会堂等场所举行重大的活动，如今改面了电影晚会、演出小型节目等。他市组织了不少体育和书法活动，类似劳动人民文化宫、民族文化宫、颐和园等群众游览场所，倒是增添不少节日气氛。

减少节日的庆祝活动和政治气氛，是党中央和政府国庆节前下达的指示。把节日庆祝活动进一步简化并缩小规模，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和浪费，被国际上看成是中国务实的一种外化现象。殊不知这种现象给正在合议的法庭带来多少影响。

1980 年 11 月 22 日，当图们民检察院一道走出法庭，大伙不约而同地轻轻吁了一口气。这口气，似乎将一月来紧悬在嗓子里的心放回了肚子里。是的，作为一名检察院、一名国家公诉人，大家都无愧于头上的国徽和身上的制服，在漫长的公诉中完成了人民赋予的责任。

早在12月中旬，一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就向法庭转达了他们对量刑的意见。

有的同志提出：“黄永胜、吴法宪应判十七年有期徒刑，邱会作、李作鹏应判十五年有期徒刑。判轻了不易说服人，不利于教育人民。太轻了群众不理解。江腾蛟谋害毛主席，这个罪严重，但未遂，又是执行者，且态度较好，主犯从犯应有区别。”这位同志是专门翻阅刑法对照被告的罪行提出意见的。

被邱会作陷害打倒、复出后担任总后勤部副政委的李耀文将军发表意见：“江青和张春桥起码就在判死刑，王洪文可叛十五年，姚文元和陈伯达应分别判处无期。黄、吴、李、邱、江应判十三年至二十年有期徒刑……”

接着，海军、空军单位分别拿出意见。普遍认为江青、张春桥应判死刑或死缓；黄、吴、李、邱、江在历史上党政军做了一点贡献，他们是革命出身的，且认罪态度比“四人帮”好，因此判的最高刑就在比“四人帮”低。“四人帮”是靠“条、砸、抢”起家的。

正在这时，全军几百万名指战员的代表在京西宾馆对十名主犯量刑进行了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八十八名代表，有近十种意见。

江青：死刑立即执行三十三人；死缓四十八人；

张春桥：死刑立即执行三十六人；死缓四十六人；

姚文元：无期徒刑六十五人；二十年十一人；

王洪文：无期徒刑十七人；二十年四十九人；

陈伯达：无期徒刑三十二人；二十年二十七人；死缓十五人；

黄永胜：无期徒刑四十三人；二十年二十二人；死缓十一人；

吴法宪：无期徒刑十五人；二十年三十五人；十五年二十四人；

李作鹏：无期徒刑十人；有期徒刑十一人；二十年三十八人；十五年十一人；七年一人；

邱会作：死缓十三人；无期徒刑十一人；有期徒刑十二人；二十年二十八人；十五年二十一人；

江腾蛟：死缓二十五人；二十年三十九人；十五年十三人。

在诸多反映中，还有的群众来信直接寄给法庭庭长、审判员和法庭。第二庭审判长伍修权一天收到两封来信：

广东省紫金县一位中学老师来信言简意明：“这些人罪恶滔天，不杀岂能平民愤、伸张正义。如果谋杀前国家主席及副总理等多人的罪犯都不处死，那么我国就应宣布免除死刑。”

吉林四平市一位工人致信：“中国刑法规定，反革命犯、刑事犯的最高刑罚是死刑。林、江反革命集团是我们建国以来最大最严重的反革命杀人犯，成千上万的革命者、我们的好同志、老前辈死在他们的刀枪棍棒之下，如果对这伙切齿痛恨的反革命还不判死刑搞重刑轻罚，那将开创一个极其恶劣的先例，下面也学着重罪轻罚。‘刑不上大夫’，还何谈法律尊严？刑法又将是一纸空文……”

最为有影响是大量国际友人、法律专家致信致电中国，表明量刑意见。

香港《明报》等报刊，发表署名文章，主张以诬告罪判处部分被告死刑，因为这些人害死无辜人士实在太多，至今仍无悔改之意，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也不足以儆效尤。

这一切发生在法庭之外。

但中国的法庭是人民的法庭，它连接着九亿中国人的一呼一吸。法庭在八面临风中开始合议。

必须依法量刑。不依法办事的话，一切都将前功尽弃。

江华、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副庭长向法官们下达了指示。

自审判前夕，著名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张友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汉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杨秀峰等纷纷发表文章和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当有记者提出，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审判庭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适用于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而他们犯罪时的法律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现在法庭使用的法律是否科学时，这些专家、学者作答：根据我国刑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但本法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这一回答似乎打消了国内外的疑虑，它肯定了这是一场刑事审判，并且法庭使用法律是合法的；同时，使用的新法体现了社会主义人道原则——当时法律、法令、政策同现在《刑法》比较，同样的犯罪，前者定刑普遍比后者重。《条例》规定几乎都是死刑，而《刑法》在反革命罪一章中，死刑较少。

例如，阴谋颠覆政府罪、分裂国家罪，1957年刑法草案第二十二规定“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策划武装叛乱首要分子，《条例》规定“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现在的《刑法》对这两种罪行规定“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1981年1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刘复之还向报界透露量刑适用的刑法条款和量刑原则。特别是他对一名被告几种罪行的量刑作了解释，即刑法规定：一人犯有数罪，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最高刑期以上，酌情执行刑期。他在宽敞的人民大会堂会议室里，指着前面记者举例：

“比如你，一人犯了三条罪。应分别判十年、五年、二年。那么，便在十年以上，十七年以下执行刑期。但数罪并罚的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如果所犯几条罪中最严重的罪应判无期徒刑，则只能判无期徒刑，不能因其它罪而上升到判死刑。”

这无疑是在传播庄严而又神秘的量刑知识和宣传特别法庭的量刑内幕。

同时，无疑也是中国在向世界宣布：中国已有法可依。仅有法可依，而且违法必究。现在，就只等法庭从严执法了。

从严执法是天经地义的。但从严执法又是来之不易的。这不仅在于有几千年封建传统的中国的民众素质，关键在于人的感情因素。量刑越是进入最后阶段，人们的感情越复杂起来。

1980年12月14日，合众社记者龙布乐从北京12月14日的零点，向本社发回消息：

“由三十五名法官组成的法官团将退下去仔细考虑定罪和判刑，对所有十名被告的判决将会在同一天宣布。预计审议过程只有几天时间。”

或许这名在审判中成为发表新闻最多的外国记者之一的龙布乐只说对了一半。法官们的确是在“仔细考虑”，但他预计“只有几天时间”

却没有说对。从12月14日到24日到元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法庭还未对十名被告作出宣判。

这的确是要经过仔细考虑的定罪和判刑。

法庭的第一步是根据法庭调查的事实定罪，它占据了法官们的大量时间。哪些是罪？哪些是证据不确凿的？哪些是非罪？这得由法官们坐下来根据法庭调查、公诉人的发言、辩护人的辩护、被告的辩解和陈述事实来认定。在那冬春交季的日子里，法官们分别对四十四场法庭调查进行了重新审核、认定。

多少年后，当图们将军指着特别法庭的判决书认定的罪行与他亲自参与起草的起诉书进行对照时，他欣慰地发现，认定的罪行从起诉书上减少了十六条，同时又新增加了七条。他像一个置身于这个案件之外折人评点道：“这一个十六条，一个七条，它不仅包含着律师、检察员、法官们的辛勤汗水，更引以自豪的是法庭有权取舍了特别检察厅的指控，是一次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的佐证！”

罪行一认定，判决书就像起草起诉书一样开始了认真起草。据说，到最后定稿，已修改过二十七稿。

第二审判庭认定先告一段落。

关于黄永胜，认定的罪共八条，主要是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是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共三条，即诬陷彭德怀、罗瑞卿、叶剑英；第二方面是关于制造冤案，迫害干部和群众，共四条，即诬陷总政领导干部、总参领导干部，制造广东地下党冤案，制造文年生为主的反革命集团冤案；第三方面是向叶群密报毛主席南巡时的讲话内容。

适用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关于吴法宪，一方面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共二条，即诬陷贺龙、罗瑞卿；另一方面是诬陷迫害空军干部、群众一百七十四人，两人致死；第三方面是吴法宪把空军指挥权、调动权交给林立果……适用刑法与黄永胜相同。

关于李作鹏，一方面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即诬陷贺龙，说他和叶剑英篡党反军；第二方面，在海军诬陷干部群众一百二十人；第三方面，林彪叛逃中，他没阻止起飞事后掩盖罪行，修改记录。适用刑法同黄永胜。

关于邱会作，认定两个方面，一是诬陷迫害总政干部，在林彪砸烂总政中起了重要作用；第二方面是诬陷迫害总后勤部干部和群众四百六十二人，迫害致死八人。适用刑法同黄永胜。

关于江腾蛟，认定三个方面的罪行。即多次参与林立果策动武装政变和杀害毛主席的罪行；积极参加林立果在上海召开的秘密会议；积极参加林彪、叶群、林立果准备南逃广州的反革命行动。适用刑法第九十八条，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三条，策划武装叛乱罪；第一百零一条，反革命杀人伤人罪（未遂）。

同进，第一审判庭被告的犯罪罪名也相继认定。江青触犯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张春桥同于江青九十八条、九十二条、一百零三条和一百三十八条，并触犯第九十三条，策动武装叛乱罪；姚文元同于张春桥九十八条、九十二条、一百零二条、一百三十八条。王洪文同于张春桥九十八条、

九十三条、九十二、一百三十八条，并触犯一百零一条，反革命伤人罪。陈伯达同于张春桥九十八条、九十二条、一百零二条、一百三十八条。

罪行认定后，随之将是依法量刑。此时，不仅是法官的案头上摆着《刑法》，曾刊登《刑法》的报刊现在也成为抢手货。据说，有关法律出版社在这之前，已接到新华社征订，赶印十万册《刑法》小册子。此时，人们搬着《刑法》就像搬着医书对症下药一般，寻找着适合这些罪行量刑的“尺子”。

据《刑法》规定，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适用刑法第九十二条的处无期徒刑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武装叛乱罪，适用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一条的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有以上三种罪行之一，如果“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可以判处死刑。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适用刑法第九十八条的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期徒刑最高十五年。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二条的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要分子或其它罪大恶极的，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诬告陷害罪，适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从重处罚。”即认定什么罪名则参照哪一条量刑。

按说，一个“方子”一副药，对症下药并非难事。可假若这样理解量刑那就简单化了。法律量刑是有一定幅度的。如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可根据不同情况，判处三年以上徒刑一直到死刑。这得必须根据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包括犯罪的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而定。同时还要考虑法律关于从轻从重的规定。于是，感情的万分则渗进了量刑的幅度之中。

据伍修权将军回忆：到判刑时，在全国已形成了三种反映：有人主张轻一些，说将这些人养起来算了；另一种是对立的，主张重一些，提出一定要判死刑；也有人提出不轻不重的判法，即分别判处不同时限的徒刑。

伍修权将军是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了解到这些反映的。繁重的法庭工作，使他一结束法庭辩论就住进了医院。此时，审判办公室关于量刑的初议已经进行。但有一点他没想到，在大家的合议中，来自全国的三种反映，在这里已汇成两种情绪，一种取最高值，一种取最低值。最初的建议如下：

黄永胜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吴法宪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李作鹏判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邱会作判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江腾蛟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工作办公室将此意见和有关江青集团的意见报请各方征求意见，没想到引起了一片哗然。

最初的哗然是从上海引起的。

上海是一座具全国影响的举足轻重的大城市。不管是当时的政治影响还是后来的经济影响，它的投足挥手都影响着中国乃至世界。

就在此时，上海给中共中央呈送了一份报告：请示杀掉江青反革命集团成员马天水！

这一份请示不亚于一颗重型炸弹。是一种“逼宫”重判的方式——杀掉集团成员，林、江集团主犯自然必杀无疑。上海的量刑意见史是一片喊杀声中的一种，在喊杀声的合奏中，它带动着全国愤怒者组成的一个巨大方阵。

于是，在正式提出的第一方案中，江青、张春桥不日将面对行刑队的枪口。其它罪犯取了定罪的较高值。就此党政军有人提出要求，将黄永胜、江腾蛟等犯判处死刑。

但在这一方案之后，似乎上海裁决同案犯的问题提醒了人们。至少，在这个问题上，身为中国第法官的江华有自己的考虑：建国以来，我们判处重大的反革命犯，历来贯彻少杀的方针。这是延安时期的传统，当时对肃反及整风就有“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提法。历史证明，这样做是稳妥的。同时，林彪、江青集团不只是十名主犯问题，从一些传单、标语看，还有他们的残余势力，留下来，有利于分化瓦解和判处这批残余势力。此外，从国际影响和涉及到后人的评价考虑，感情用事无疑是不利于法制建设。

不久，杀声有了暂的平息。

可随之杀声又起。当时，由全体法官参加的合议庭开会，封闭了与外界的联系。但没想到一位法官夫人接一到一个匿我电话，声称不将这些被告判处死刑，那位法官将必死无疑……

这是一场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上的愤怒！

愤怒的人们向法庭施加着压力。随着法庭的开庭，法庭的旁听者已经不止六万人。报纸、电台、电视台不断向人们展示着法庭调查的过程，人们也在经历一场对十年浩劫的回顾和反思。十年内乱中一幅幅惨不忍睹的场景在人们面前闪过，千百万受难者在人们耳边呻吟。

经历了十年动乱的人们，此时谁能忘记林彪、江青集团在中国大地制造的恶梦呢？

一个曾领导人们起草了《宪法》的国家主席，在生命得不到保障的时候，拿出《宪法》来讲理，但当时哪里还有理可讲？

党政军有一名纯真的南国女性，由于她不有意向风靡一时的现代迷信活动屈服，被关进了上海监狱。她由于她的“顽固不化”，过早地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她英勇就义的详细经过已无可考查，人们只知道这样一个消息：1968年5月那个劳动者的节日里，几个“有关方面”的代表找到她年迈的母亲，宣告她4月29日被枪决。由于“反革命分子”耗费了一发子弹，她的家属必须交五分钱的子弹费。这真是令人毛骨悚然的天下奇闻！

人们忘记不了1967年，在河南的江青公然如唤人们“拿起武器”，四天之后，两场武斗就使三十七人毙命，二百九十人伤残，三百人当了“俘虏”，其中两名被枪杀活埋的事实。事后，当人们向江青汇报时，她竟听和眉开眼笑，连声称赞指挥者的才能，说他是“杨子荣式的英雄”，“他的事迹可以写一本戏”。

人们忘记不了千百年来受诅咒的宋代大奸臣秦桧，在陷害抗金名将岳飞时，用过一条非常有名的罪状叫做“莫须有”，意思是“也许有”，

结果使一位驰聘中原的民族英雄屈死在风波亭上。人们也更不会忘记林彪、叶九一伙制造“死无对证”后再造“连环假证”，使一代名将罗瑞卿将军永远站不起来。而他们就是以“莫须有”的罪名使全军无数精英遭受迫害、元帅老将遭受凌辱。

人们也忘记不了中国昆虫学会理事长刘崇乐一夜间同全国成千上万的知识分子一样，变成了“反动学阀”。这位年近七旬的老人患有严重糖尿病，全身浮肿，步履蹒跚，但仍被押解去农村参加三秋劳动。就是这位在世界上具有影响的昆虫学家，长期不得果腹，连他的昆虫也不给食料。有一次，他饥饿难忍，捡食了几粒掉在地上的玉米粒，竟被打得吐出来。接着，勒令他去走独木桥。一代名家就这样摇摇晃晃，在一阵狞笑中从独木桥上消失了……

这是一场来自人民的怒潮。

林彪、江青一伙触怒了各行各业、社会各界、各界各行。不管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什么主义者，不管是道家儒家还是佛家的后代们，他们都知道“惩罚”二字的含义，人们要讨还这笔血债。人们情绪昂扬，昂扬中难免失掉理性。

人们的情绪超出了依法量刑的范围，法庭难以满足他们。但是，法庭又是人民的法庭。此时唯一的办法，只有陈情于中共中央，统一人们的思想，依法量刑。

自从特别法庭开庭后，许多中外人士都敏感地注意到，中共中央似乎在这场审判中悄悄消失了，即使在开审后发表的许多领导人的讲话中，也触及很少。

11月20日宣布起诉书后，新华社、《人民日报》和中央电台、电视台一改过去重大活动把版面、话筒和镜头留给党的领导人的惯例，人们只是从中看到前国家主席的遗孀王光美故，前军委副主席贺龙元帅的遗孀薛明等人的活动，而此时她们仅代表受害人和受害人的亲属，作为一个普通公民、一个旁听者在讲话。

1980年11月24日，即特别审判庭二庭开始调查十名被告中的第一名被告时，在一处环境优雅的外交公寓里，日本驻北京记者荒井接到中国外交部召开新闻发布会的电话通知。在那个新闻发布会上，他获得一条重要消息。

据外交部发言人宣布：中国已决定摘下挂在机关、车站、工厂和学校等公共场所的党中央主席华国锋的肖像和手迹。

据那位发言人讲，这是根据党中央不久前下达的关于限制宣传和崇拜个人的指示精神进行的。

荒井知道这是那条指示精神渗入的最后一部分——几个月前，中国已对其它肖像作了安排。那位发言人在发言中透露了关键性的一句话：华国锋主席本人在党中央会议上也曾建议拆下这些肖像和手迹。

当时，这无疑是在公布中国的最主机密：中共中央正在召开或已经召开一次会议。八十年代初，每一次中央会议都意味着中国一次新的变革。荒井通过《朝日新闻》透露了这一引人悬念的消息。

记者的敏感是正确的。198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便召开了会议。而且在确定量刑之前，一连开了九次政治局会议。除刘伯承元帅、聂荣臻元帅因病没有参加会议之外，还有两名政治局委员因故未通知到会。政治局二十一名委员、一名候补委员和书记处列席的七名书都到会了。

许多人后来回忆，在这几次会议上，个头不高但却受人尊重的邓小平，从人们寻找机会找他搭话中，已无疑显示了他引人注目的地位。

关于这次会议，大概可以溯源到当年8月的一次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当时的会议上，曾有不少人向中央提出，前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接班人已不宜继续担任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但对这次会议产生更大影响力的恐怕还是在讨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讨论）稿》过程中，无论是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或军队系统，均有多数人提出要对建国以来历史的第四阶段进行认真总结。

众所周知，受中共中央委托、由邓小平主持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起草工作，从三月份以来，经历了半年多的修改，已初步显示出一个轮廓。《决议（讨论稿）》根据邓小平和一些老一辈革命家的思路，重点是对建国前二十八年历史的回顾和建国三十二年历史的基本估计；对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开始全面建设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和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及毛泽东思想作了估价和定论。但也由于现实的局限，关于建国以来历史的第四阶段未能进行总结。大家均感到第四阶段尽管已粉碎了“四人帮”，但在领导人的思想上还存在着“左”影响，指出华国锋从粉碎“四人帮”至1980年这四年特别是这四年的前两年工作中的一些重要错误，并要求对他所担负的职务进行调整。

10月的北京，天气已经开始变冷。但关于党中央主席的问题，却成为党内的热点问题，酿成几乎燥热的空气。

作为邓小平个人而言，他倾向于对建国以来历史的第四阶段进行总结，以达到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这一点他是义无反顾的。在后来四千人第一轮讨论结束后，部分人瞻前顾后，提出对“文化大革命”给予简单否定的意见时，他就用那浓重的川音发表了个人的意见：要不要否了，要不就人面否定！他说这句许时很激动。简言之，他不喜欢在大事大非问题上前怕狼后怕虎。

但是，既要全面否定“文化大革命”，就要涉及到毛泽东之后的接班人华国锋在任职最初阶段的问题。这不仅是个慎重的问题，也是个敏感的问题。

在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解决敌我矛盾上也是慎重敏感的。可邓小平看到了历史和未来的特殊意义，他冒着国内外议论的风险讲了话。现在这又是一次冒风险的行动，他在同起草小组的负责人胡耀邦、胡乔木、邓力群等谈的四点起草意见中，都没涉及到这个话题。包括在后来决议中是不是提出华国锋的名字，他也是慎重的。直到1981年6月才正式决定写上华国锋的名字。这的确是个相当慎重、敏感的问题。鉴于目前党内提出了这个问题，他自然同意中央政治局集体开会讨论。

1980年11月10日，华国锋走进会场时， he 已从人们的目光中感到了压力。所以，他在发言中首先便提出要求辞去中央主席、军委主席和党内其它职务，并对粉碎“四人帮”以来的工作作了一些检查。

但人们很清楚，他的检查中捎带着许多辩解。由此，便引来其它委员发言中对他过去四年中的错误及他在这次会上的发言提出了批评。

这次会议上，人们的精神显得平静、轻松、民主。它与过去一些

类似的庐山会议的确大相径庭。包括每个人的发言中都提到华国锋在粉碎“四人帮”这一事件上的功劳。尽管没有归功他个人，但这无疑是对他历史的肯定。

华国锋在检查中曾建议摘一他的挂像和手迹，即外交部发言人曾发言的内容。

华国锋的错误还包括 1977 年、1978 年两年中，在经济上提出一些“左”的口号。两年经济的冒进，造成国民经济的严重损失和困难。这主要是一个经验不足的问题，不能由华国锋一个人负责，但是他有重要责任。

有位老同志带头心平气和地同华国锋面对面地说：“你在过去四年工作中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是显然缺乏作为中央主席必要的政治能力和组织能力。”回头环顾大家：“他对军委主席不能胜任是大家知道的。”

在最后一天会议上，华国锋似乎轻松了许多，时间使他接受了这一现实。

他表示欢迎大家对他批评。他再次提出辞去现任职务。并要求在六中全会以前，不再主持中央政治局、中央常委和中央军委工作。

中央政治局常委至少用表决的方式认为他确实需要集中力量考虑自己的问题，因而接受他不再主持目前工作的意见。但是六中全会作出有关决定以前，他仍是中央主席，仍要以中同在主席的身份接待外宾。

在此之后不久，华国锋没有出席这年在新茶话会。不知他的这一做法因何而出，有一点可以得到证实，那即是他从此再不愿出现在公众场合。在住所，他开始退缩在二楼办公和居住。楼下大客厅的大电视他从不去看，很快就被护士和勤务人员所“拥有”。

邓小平对会议结果并不吃惊，华国锋的能力他是知道的。会上许多人曾提邓小平担任中央主席兼军委主席，这似乎是众望所归。但他认为，由他担任中央主席不相宜。从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一直致力于让比较年富力强而能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的人担任领导工作。他认为在六十多岁的领导同志中，胡耀邦担任中央主席比较适当。至于军委主席，暂时没有其它适当人选，他可以担任一段时间，以便培养新的比较年轻的人将来接替。当然，只有六中全会才能对这些问题作出决定，中央政治局一致同意了邓小平的意见。

最后的会议中，关于华国锋的错误定论似乎作出一番考虑。华国锋犯“左”的错误，但不要说成是路线错误。委员们在一个共识：路线、路线错误、路线斗争等提法没有明确科学含义……显然，这次纠正错误将不称之为路线斗争。

中共中央政治局最后通过三项决议：

（一）向六中全会建议，同意华国锋同志辞去中央主席、军委主席职务。

（二）向六中全会建议，选举胡耀邦同志为中同在委员会主席、邓小平同志为军委主席。

（三）在六中全会以前，暂由胡耀邦同志主持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常委工作，由邓小平主持中央军委工作，都不用正式名义。

中央政治局着重指出，前两项都只是对六中全会的建议。全会如何作出决定，这是全会的权力。全会当然会审慎考虑这些问题，并严

格按照党内民主原则来进行讨论、表决和选举。

在这次政治局会议上，还决定了对《关于建国以来党内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讨论稿）》参照讨论中提出的意见进行改写，在政治局讨论并原则通过后，仍将在四千人范围内再讨论一次，再次修改后提请六中全会讨论通过。中央政治局还认为，现在通过这一决议的时机已经成熟，不宜再行延迟。

1980年12月5日晚，特别法庭合议庭合议庭进入关键时刻，一份由机要部门发出的通报传达到中国各省军级党委常委成员。

这份通报即当天中共中央政治局一致通过的会议纪要。中央严令为了保证全党全国全军安定团结，所有人必须严格保密，绝对不得外泄。

但这个通报有另一项指示：由各省军级党委常委将通报内容向讨信纸党的历史问题的四千人传达。

不久，《决议》中就增加了新的一章：伟大的历史转折——它全面总结了党的历史手续四阶段。现实的一切如同设计者的蓝图一样辉煌。

这天中午，邓小平突然觉得好胃口。尽管全家人包括秘书十多人的两张餐桌上各摆的几道菜并不都按他口味而做，只有他喜欢的一碟盐渍辣椒，但他在吃完与平时差不多的米饭后，又让女儿给好加了小半碗。

饭后，他破例同孩子们闲谈了一阵，然后点上烟看着孙女们从桌旁溜去。他似乎很喜欢这样。吃完饭后，他按惯例要休息一会，以便在晚上看完电视新闻和体育节目后有足够的精力工作到深夜。

就在他要休息的时候，秘书得一通知，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在量刑问题上遇到困难，已提请中央政治局讨论。

尽管对林彪、江青的审判只是邓小平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大棋盘上的一颗棋子，但邓小平始终是特别关心。

多少年后，黄玉昆将军透露：

“小平同志从头到尾关心这次审判，每次庭审的录像都送给他看。”

审判是顺利的，但怎样早刑确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中午的午睡显然是难以入睡了。秘书退出他房间时，见他正在找香烟……

与此同时，其它政治局常委也接到通知，包括华国锋。几个月前，华国锋在一次半公开场合讲过，这次审判将不判处死刑。

诚如人们所感觉到的一样，在特别法庭调查期间，中共中央核心层的注意力已转移到解决党内问题上。

在半公开和不公开的场合，都发表了各自的意见。不判处死刑，这在前一段时间还仅是部分人的意见，邓小平也说过这话。但既然成立了特别法庭，怎么判就应当由法庭来作出决定，党委对需要用法律手段解决的问题再不能大包大揽了。书记处专门为此进行了讨论，并拟定了专门文件。

所以，这敢是近一法庭行使权力而中央没有直接干预的原因。

审判前夕，政协常委、民革副主席屈武给邓小平写了一封信。

邓小平同志并转中央：

江青罪大恶极，死有余辜，如不处以死刑，则：1、不能为死者申冤；2、不能平民愤；3、使其余党存死恢复燃的幻想；4、使心有余悸的人担心将来变天。以上几点都不是从法律的角度考虑。如按刑律，罪不至死，当然可不判死刑；如依法应判死刑而不判死刑，则将铸成

大错。

外国人将从这次审判中考验我国人大批准成立的特别法庭，是否真正能独立行使职权，还是他们一贯认为的“橡皮图章”。华主席向外宾吐露不判死刑，外国人已有看法。我想这问题中央一定考虑过，我建议中央重新考虑。如果依法判处死刑，除大快人心外，丝毫不影响华主席威信，恰恰相反，证明我们国家现在真正不是“一言堂”了，而中货真价实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了。反之，如果按刑律应判死刑而不判死刑，则我最高权力机关——人大威信将从此下降。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价值，在外国人眼里也不值几文了。

事关重大，故敢直言。意见当否，在所不计，中央自可权衡轻重。一得之愚，仅供参考。顺致敬礼！

屈武

这封信说得很诚恳，也客观，邓小平读罢很感动。现在各党派各界都在关心中共领导的这场拨乱反正，这使他对未来的一切曾强的信心。

在这场审判的过程中，他接到不少来自各党派、包括民主人士提出的意见，这封信是具有代表性的。他让书记处送给其它常委传阅，并转给审判工作小组印发参考。

现在，出现在法庭之外的情绪可谓在情理之中、意料之外了。在中国由人民的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执政党领导人民遵守法律，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可当社会的因素与法律原则产生矛盾时，这似成为法制问题的一个新课题。

历史选择了中央政治局来参与法庭决策。

中国共产党章程上清楚地写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民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这似乎给中共中央参与这次决策提供了依据。但中央政治局的态度是谨慎的。

在党内担任职务，又担任法庭审判长的伍修权将军在回忆中，披露了十年前的那次量刑风波。

“在如何判刑的问题上，是经过不少争论的。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有人主张轻些，说将这些人养起来算了；有人主张重些，提出一定要判处死刑；也有人提出不轻不重，即分别判处不同时限的徒刑。可是当时，全国到处都是一片杀声，这对我们也是一种压力。在全体审判员会议时，大家同样认为江青、张春桥等人死有余辜，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开始都准备判处死刑，但反复考虑后还是不行。一要顾及国际国内的影响，二要设想后代人怎么看。不能凭一种义愤情绪来决定。这样，关于首犯杀不杀的问题，经过多次反复讨论，老是定不下来。先是提出江青、张春桥二人一定要杀，以后又认为不杀为宜。后又说还是要杀。我们也决定不了，最后再次会议讨论，我也去参加了。与会的多数同志提出依法判‘死缓’，即判处死刑，但暂不执行，这在法律上是允许的。

“我们充分陈述了自己的意见后，很快得到各审判员的支持和同意……”

1981年1月20日，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刘复之，组织了一次新闻发布会回答新华社记者的提问。就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等法律量刑规定给予了解答。

特别是以上三种罪，他拿着《刑法》讲解道：犯有以上三种罪行之一的，如果“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可以判处死刑。

他下面的解释似乎更关键：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依照刑法第四十三条，“如果不是必须执行的”，可宣告缓刑两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两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

对江青、张春桥的量刑显然以第四十三条为依据。

同一天，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第四次全体审判人员会议，对林、江反革命集团判决书（草稿）进行了讨论。

对林、江反革命集团案集团罪行大家都同意。本庭确认——

以林彪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和以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都是以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的。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危害国家和社会的行为，无论按照当时法律、法令，还是按照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都构成犯罪。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犯罪事实如下：

——策划颠覆政府，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

——共谋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

——诬陷迫害中国人民解放军大批干部，企图使中国人民解放军完全受他们控制；

——诬陷迫害各级党政干部，以企图夺取他们尚未夺取的各部门和地区领导权；

——制造大量冤案，在全国范围内煽动“打砸抢”，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

——在全国范围内挑动群众组织之间的大规模武斗，借此夺权和残酷镇压广大群众。

法庭认定：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都各自图谋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它们在结成联盟的同时，又有尖锐的矛盾。

本庭经过四十二次法庭调查、辩论，有四十九名证人和被害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八百七十三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物证、书证、鉴定结论、证人及被害人的陈述，充分证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所犯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六名主犯中，林彪康生、谢富治、叶群、林立果、周宇驰六人已经死亡。特别检察厅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他们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并决定，对江青等另十名主犯以外的其它人犯，另行依法处理。

这是判决书（草稿）前半部分的主要内容。此时已修改到第二十六稿。

如同起诉书一样，全体审判员对判决书草稿逐字逐名进行讨论。

在此之前已请了语言学家对语法、文字进行了审定，这无疑奠定了审判之后的法庭文件均列为范文之列。作者逐名逐字推敲了这份法庭文件，除在死亡的六名主犯后多出一个“等”字外，其它文字连韵

律也作了考究。

但是，当合议进入到下午时，审判员们对有的被告罪行是否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一条，即反革命杀人、伤人罪的问题，进行了一场新的争论。合议授权庭长裁决。

为此延会第二天。从上午九点到下午六点，才形成统一，到会审判员一致举手通过判决书。

1981年1月22日。人民大会堂，天津厅。

特别法庭第五次全体审判委员会——合议庭评议。在此之前，各小组参照中央政治局讨论精神，已形成初步意见。在这个基础上，两个庭开始合议。

对于江青、张春桥的量刑，审判员很快取得一致意见。但在王洪文的量刑上，暂时意见不统一。一方认为王洪文应从轻处理；一方认为张春桥自己曾说过：“十年以后再见分晓”，对他判轻了可能还会出来起作用。此外他地位高，罪行影响仅次于江青、张春桥，主张重判。主张理判者占多数。

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少数服从多数。对姚文元和陈伯达，根据其认罪态度，依法从轻处理。

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从医院草草结束治疗回到法庭。他没参加酝酿，让审判员刘继光介绍第二庭审判员们酝酿的情况。

法庭对黄、吴、李、邱在历史上的贡献没有忘记。“四人帮”是造反起家，而这些人革命出身，首先减去了法官们重判的法码。

况且，法庭在定罪中，又进一步根据事实否定了被告的以下罪行：

1967年，林彪通过空军司令员吴法宪将儿子林立果安插到空军是为了政变的分析，经法庭调查，证据不充分，予以否定；

1969年，吴法宪把空军一切指挥权、调动支交给林立果，起诉书认为是准备政变，经过辩护人辩论，法庭认为没有政变的证据，否定了这一指控；

关于李作鹏诬陷叶剑英，邱会作诬陷朱德、徐向前等指控，法庭分清主要责任，将罪责列入集团犯罪，而未追究其个人罪责。

同时，对江腾蛟辩护人王舜华律师发言中的第三点，强调江腾蛟交代问题较早：“林彪一伙1971年9月13日凌晨叛国外逃，第二天，即9月14日当领导上找江腾蛟谈话时他便主动交了自己的不少罪行”，揭发林彪案其它人员的罪行，并认罪态度好，“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从轻考虑”的话，给予了考虑。也捋了其它被告态度。刘继光在介绍中转达了审判员酝酿意见，决定依法从轻判处。

最后，三十余名审判员对十名被告的处罚，按照合议中的各种意见，逐个进行了表决。

1月23日，北京的天气上午还有些阴沉，但在下午放晴了。

审判员们许多人乱了胡子，换上干净的法官制服，早早地来到人民大会堂。

下午四点整，特别法庭举行的判决书签字仪式在神圣而又肃穆的气氛中开始。大家排着队，在江华庭长和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的签名后，依次签了名。

假若这时透过人民大会堂的窗子看去，一排表情庄重而威严的人，在默默中向前移动。他们鸦雀无声，他们压低呼吸，他们活动着指关节，他们抓起那任重千钧的笔，一笔一划地写下自己的名字，把自己

普通的名字与国家的最高权力连在一起。那一幕是永远是壮观的。

签名完毕，一位女法官流下了泪水。

人们没有安慰她。法官们仿佛眼时都想起了久远的事情，各自把精心准备的签名笔紧握在手心里……

在三十五名签名的法官中，人们注意到“费孝通”三个字是代签的。但没有人吃惊——第一审判庭审判长曾汉周已在合议庭上说明，他已随中国科学代表团出国，未能参加评议。但他留下一份书面意见，除提个人意见外，还表示：“本人将同意根据本庭对该案作出的判决，不作保留意见。如判决时本人未能返回，请在判决书上代为签名。”

判决书一式三份。签名完，用特制卷宗封存。

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命运在安静而又肃穆的气氛中决定时，全人类关注这次审判的神情，将如同一壶接近沸点的水，突然停止了沸腾前的嘶声。

但是，很明显，北京的气氛已感到中国在一场新时代到来前的阵式。

在这场大审判中，谁也没有忘记元旦前的12月26日，是已故毛泽东主席八十七岁的生日。新华社曾发表了迄今未发表过的毛泽东1937年11月27日写的一封信的全文。

毛泽东从共产党当时的抗日根据地延安给他表兄文运昌写信，努力说服他想要养家糊口不要到延安。信中称：“吾兄想来工作甚好，惟我们这里似有衣穿饭吃，上自总司令下至伙夫，待遇相同……因为我们党专为劳苦大众国家民族做事，牺牲个人利益，故人人平等，并无薪水。”最后这一点强调了几遍。

就在元旦到来的前夕，北京又对外公布了《周恩来选集》上卷将从元旦起发行，选集中收进了包括把毛泽东高度评价为“人民当中产生的伟人”的文章。这更引起西方评论家们的关注，舆论认为“发行《周恩来选集》，表明了党中央对周总理生前的领导工作是给予极其高度的评价的。”

对于世界人类而言，中国的一切将给予他们极大的兴趣；而中国的一切，并不是因为域外人的兴趣而发生。

1981年的1月25日，几乎在不知不觉中光临。

这天，北京市的气温为零下十五度。春天正在来寒中向这座古城靠近。早在这天黎明到来之前，收音机零点新闻里还在播送这天开庭的消息。、所以，尽管是一大早，天安门广场东侧的历史博物馆和公安部附近，已挤满早早赶来的人群，包括上班途中偶然发现加入了工人和职员。

显然，警卫力量比开前有所加强。警察将建筑物前面筑成了一道人墙，记者包括外国记者仍不让靠近。

八时许，八百多各旁听人员提前一小时入庭。

九时整，特别法庭的警铃第三次响起。特别法庭庭长江华那洪亮的声音又在这座两月零五天前开庭的礼堂里重新响起：现在开庭！

穿着整齐蓝色制服、唯一可以佩带武器的法警依次将十名主犯逐个押解入庭，一字排开以审判台前听候宣判。

从旁听席上看去，自右至左是张春桥、陈伯达、王洪文、姚文元、江青、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

今天，法庭里的气氛显得特别紧张。

所有人，此时都能听到自己血管里血液流动的声音。罪犯们把脖子缩到最短的程度，等待着自己命运的判决。

旁听代表们盼望着尽快听到罪犯的宣判结果。

审判台上，三十五名法官到齐，出访归来的费孝通的脸上还挂着异国的征程的痕迹。二十四名检察官到齐。九名律师和三名书记员把人们目光的顶端组成一个威严的方阵。图们记得当时有种立山巅鸟瞰的感觉。

江华宣读判决书的集团犯罪部分。

当伍修权将军接过判决书宣读主犯个人罪行时，人们都清楚地看到，念到谁的名字，谁就会矮一截。将军的声音在法庭上发挥着巨大的“魔力”。

宣读起诉书像接力赛一般地丝毫不间断地进行着。

当伍修权将军念完个人犯罪部分后，江华庭长继续宣读。

此时，谁都清楚法庭已到了最紧张的时刻。除几名军人出身的罪犯外，人们在被告席背后看见，至少有两名被告像躲避子弹似的，已把身体缩成弓形坐到椅子上。

终于，法庭宣布惩处他们的时刻到来了。

最先传递这一信息的是机智的法警，他们不知何时已站到被告人的身后，十名主犯在慌忙中像冬天的大白菜一般立了身子。

军人出身的被告们在这一刻还保留着他们的站势。江腾蛟还作出立正的姿势。但到吴法宪就软了，他两条腿抖个不停，扶他的法警像抓着一只抽搐的动物。

顺着吴法宪往前看，张春桥、姚文元、陈伯达已呼呈惊恐状。江青似乎还要呈一副英雄像，但她这已是最后一刻了。

1981年1月25日上午，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庭的十名主犯，又全部被押到一起，听取对他们的宣判。

十名被告显得十分紧张，他们也急于想知道自己将受到佬样的惩处。江青平时装腔作势，这时也沉不住气了。当江华念到“判处江青死刑”时，还没等念出“缓期两年执行，肃夺政治权力终身”，她就展望着叫喊起来。待宣读完毕，法警立即给她戴上手铐。

这时，全场破例地爆发了一阵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由于江青企图挣扎和还想喊反动口号（显然江青对“死刑”二字产生本能反应，她口中发出的有女人的尖啸、喃喃自语和类似“造反有理、革命无罪”或者打倒×××之类的口号——笔者注：许多到庭者在眼前纷乱中，也忘记辨别她喊出什么，只见她边喊边在法警手中像鸡一般挣扎），头发也散乱了，看到江青还想捣乱，立即下令将她押下去。

当全部宣判完毕，宣布将十名罪犯押下去交付执行时，全场又掀起欢庆的声浪。

据目击者说，江青被宣布押下去之后，她拼命挣扎，但这时上来一名男法警，帮助两名女法警把她拖了出去。她嘴里一直没停止呼喊，但眼睛望着房顶，绝望得惨谈无光……

宣判继续进行。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张春桥，虽然准备过死，但在宣判前也神态异常，多次用手摸额角和下巴的冷汗。这双手后来被带上手铐。

一直缩面一团，仰着脸，神情呆滞的姚文元，听到宣判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后，颓丧地闭上眼，耷拉下了头。

判处被告王洪文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洪文听到后，眼睛一直看着前方几米远的地方。

陈伯达的嘴巴边哆嗦边听完判处他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后，嘴巴愈加哆嗦个不停。

黄永胜在宣布陈伯达的刑期时，他已开始寻找一个最佳姿势等待对他的宣判。他把重心移到左脚上，身体略向前倾，似乎要听得清楚些。判处黄永胜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听完，他把身体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像是在思考或者计算。

一直两条腿抖个不停的吴法宪，越是接近宣判，他越抖得厉害，脸上一副扭曲得七零八落的哭丧相。但他听到黄永胜只判了十八年时，他的神情略有一点变化，身子稳了一点。

法庭宣布：判处吴法宪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吴法宪定了定神，好像在回想他是否听准了。确信了，他望了望扶住他的两个法警，嘴张了张，没说出话来。

判处李作鹏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李作鹏一直呈八字形站着，仅有一目还半闭着，看不出什么表情。

邱会作得知自己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时，高呼：共产党万岁！

江腾蛟似乎想做出一副他三十八岁那年接受少将军衔一般的姿势，只可惜他两边的法警站得太近。但他一直立正站着，那姿势让人想起他的过去，也想象他的未来。他被宣判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以上判处有期徒刑的被告人的刑期，自判决之日算起。判决前羁押时间，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本案为终审判决。

当罪犯押下去交付执行时，法庭上响起了早有准备的掌声。

拍手、捶肩、握手、呼朋唤友，大厅里顿时一片沸腾，不知谁还唱起了歌……

“破坏宪法的人是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的。”当刘少奇寄予最后的希望，拿出《宪法》充当“护身符”也被口号声淹没时，他对未来作出这样的预言。这一席话说在1967年8月对他的一次十万人批斗大会上。

此刻王光美站在法庭旁听席上，含着热泪说：

“这次判决，表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特殊公民。任何触犯刑律的人，必将受到法律惩办！”

刘少奇预言了今天！

法庭宣判一上午十点五十五分结束。但是，集聚在历史博物馆和公安部附近的人群，有的到下午三时才散去。

当天的《北京晚报》已在头版上报道了审判公布的内容和结果。

就中国报纸一说，速度这样快是异乎寻常的。

这天下午的北京街头，卖报人早早就推起空车返家了，只落下满街的读报人。

次日，《人民日报》报道：人民大众开心之日，正是反革命分子难受之时。同日发表社论《正义的判决》和系列报道及评述。

两日后，《人民日报》开始发表来自各省、市、自治区的旁听代表

的反响，认为特别法庭的严正判决，表达了人民的意志。

早在宣判的前三天，中共中央便正式印了一份六号文件，这份发至县（团）级的“秘密”等级的文件内容即是《中共中央关于判决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后宣传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此文就审判意义、审判经验和审判后——中央认为“如果过多过久停留在议论上不好”等，作了详细说明和导向。这份文件初印一万七千多份，它成为宣判之后的宣传纲领。同时使报刊保持了一段持久的宣传热情。

首都人民衷心拥护对林、江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判决。晚一天，全军指战员、上海工妇、民委负责人和一些民主党派拥护判决的报道陆续发表。同时发表史良、费孝通、薛明、郝治平等人的评论。

这一新闻宣传持续到花香宜人的季节。

毫无疑问，那次新闻宣传产生了空前的普法效应。

……正义的宣判，这是人民的心声！历史的呼声！维护法制的号角！也是埋葬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丧钟！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今天宣判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当年都曾猖狂一时，有的六年，有的十年，但终究未能逃脱历史的审判。这毁不是宿命论的因果报应，也不是封建迷信的法轮回转，而是人民力量和历史潮流发展的必然结果。俗话讲，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不到；时候一到，必然要报。

图们在他的日记本上记下了当时的心境：

这是一个特别的日子啊！今天的宣判是对我们参加审理案件的人员，包括在这审判台上就座的和大批不在台上的人员几年来日夜辛勤工作的肯定和检验。我作为一名检察干部，能够参加共和国历史上这样特别重大、特别复杂的案件的审理，又有这样好的效果，从内心里高兴！但也想到许多重大问题值得全国人民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深思。

（一）如何选拔和培养接班人，使党和国家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者手中，使国家永不变质。……

（二）对造成“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的教训，应该从理论上、组织上、制度上进行全面的总结，防止这样的大悲剧在我们国家重演。

（三）在力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建国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的教训告诉我们：有法才能治国，无法一定乱国。要健全党和国家的民主制度，“文革”的教训之一是，要改变过分集权的政治体制，增强制约性。

（四）大力肃清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的投靠掌权者，只认“实惠”、不讲真理的投机心理。

……

当时，鉴于审判工作已经结束，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1年3月6日通过了关于撤销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决议。

新的一天来临，图们和大家带着荣誉和征法回到总政治部“两案”工作办公室。重新开始，他与战友们接受了审判林彪反革命集团案犯的任务。

第二十一章历史曾走过法庭的边缘

（八十年代初·中国大陆）

1981年春天，当团花锦簇掩映了北京西直门总政治部招待所时，林彪反革命集团五名主犯已经依法审判，“两案审理办公室”又将精力转向处理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有关人员。

人们不会忘记，早在半年前，检察组起草了一份请示报告：建议将中央专案组移交给军队的林彪反革命集团同案犯交给单位审查处理。

这份报告经总政治部领导批准，将二十名案犯分别交给解放军军事法院、空军军事法院、南京军区军事法院和武汉军区军事法院，并根据特别检察厅起诉书第三部分“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划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指控，依法审判。

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工作团案审判工作办公室，从1980年7月中旬开始，对这批以“联合舰队”成员为主的同案犯进行预审，并补办了逮捕手续。

然后，由和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分别进行起诉和审判。

1980年12月8日，空军军事检察院向案犯宣布检察讯问结束，几天后送达起诉书副本，新的审判继续开庭。

1981年5月9日，空军军事法院的审判庭上，显出肃穆威严的气氛。佩带领章、帽徽和武器的军人法警伫立于军徽下，审判长左右陪审员即位。

审判长站在国徽下，将军事法院合议庭上确定的罪名和刑期向案犯宣布。

——李伟信，四十六岁，上海市人，1950年参军。空军某政治部秘书处原副处长。

其人认为：我的罪行很大，起诉书认定我的罪行实事求是，而且一条一条列得很清楚。我认罪，我应该受到组织上任何处分和惩办，接受党和人民的审判。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投敌叛变（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送原籍上海市监狱服刑。

——刘世英，五十六岁，山东掖县人，1945年参军，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原副主任。

此人说：我犯了罪，要好好改造，怎么惩处都行，我接受审判。我去出庭作证也是对我的审判，这不是一般的作证，我是当事人。我对人民欠了债。我要争取做一个有用的人。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私有权参加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送原籍山东省监狱服刑。

——贺德全，五十五岁，山东泰安人，1946年参军，空军情报部原部长。

在宣布结束检察讯问时，他说：对审查没有意见。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送原籍山东省监狱服刑。

——鲁珉，五十四岁，山东黄县人，1946年参军，空军作战部原部长。他说：我的罪行不会比江腾蛟重，他是反革命、谋害、分裂罪。他们叫我谋害毛主席，我没答应，不会定我谋害罪、反革命罪，我不能算参加策划谋害。他们想利用我，他们是阴谋，我是不愿去的（指林立果炸毛泽东主席的专列）。我讲的内容都说行，我怎么算出谋划策呢？我提出用轰炸机，我知道他们轰炸机部队没人所以才提出这个。

其人试探性地问：能判我多少年？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送原籍山东监狱服刑。

——陈伯羽，五十四岁，河北栾县人，1943年参军，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管理处原处长。

他说：……我在北京听了周宇驰讲的话，我还攻击了毛主席。我十一、二岁给地主扛小活，到部队在党的培养和教育下才成了师职干部，但我把敌人当好人，自己变成了小爬虫。过去我对我的问题认识不足，现在认识到了……不管组织上对我怎样处理，我以后还要为人民、为四化做贡献。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提供情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程洪珍，三十六岁，山东宁阳人，1963年参军，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原秘书。他说：我罪行很严重，以前交代都是属实的，就等着审判了……不要把我中央专案组审查期间犯精神病时讲的话定为罪呀。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访华团、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送原籍山东监狱服刑。

——王永奎，四十七岁，辽宁昌图人，1954年参军，空军情报部原副处长。

他说：和林彪集团联系起来，有我一份，这点还想得通。我认贼作父，甘心当妈，吃人民的饭，感到可耻。对组织处理，我早有准备，给我个劳动的机会，出监后无论如何不会干事了，让我到山沟里搞点副业就行了。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参加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送原籍辽宁省监狱服刑。

——郑兴和，四十九岁，河北任县人，1947年参军，空军军务部原副处长。

他说：只要你说我是上当受骗，怎么给我定罪都行。

出庭前，他表示：遵守法庭规则，不在法庭上出洋相，不能加重自己的罪行。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在河北省监狱服刑。

——陈伦和，三十六岁，上海人，1961年参军，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原秘书。

他要求：判我五、六年就行了。审判后希望尽快回上海。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许秀绪，四十六岁，上海人，1951年参军，空军雷达兵部原副处长。

他说：侦查预审说我参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这次说我犯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我认为太重了，太大了。我是触犯了刑法第九十二条，最少要判十年刑的。但务必请你们转告空军军事法院，我是认罪的。我应与林立果、周宇驰有区别。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访华团、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朱铁铮，四十七岁，河北大名人，1951年参军，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原处长。宣布检察讯问结束后，迟迟不愿回监房，支支吾吾要求保留他的军籍。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积极参与反革命集团罪，参与策划南逃广州，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王琢，五十三岁，黑龙江人，1947年参军，空军司令部管理局原副处长兼汽车队长。

他说：我犯的上上当受骗罪……广州是他们骗去的，他们搞阴谋政变的阴谋活动我是参加了。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陈玺，四十六岁，河北玉田人，1950年参军，南京军区空军气象处原副处长。

法院主要因他犯有诬告陷害、刑讯逼供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1981年7月24日，武汉军区军事法院开庭。

被告：关广烈，五十五岁，辽宁法库人，1945年参军，武汉军区某野战军的原师政委。法院因他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反革命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当年刑满释放，等待安置。

空军原参谋长王飞，经侦查认定，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反革命杀人（未遂）王洪文，并策划南逃广州的罪行，但因精神病，仍取保候审……

1981年夏天，正当军事法庭纷纷向北京西直门的那座警卫森严的大院频频报来审判结果时，这座大院里却又开始了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有关人员的处理工作。

当时，等待结论处理的有××××名。其中，军职以上干部×××人。这些人中大多数在战争年代和军队建设中做出过贡献，对这些人的处理及定论是一项政策性极强、极其慎重的事情。

多少年后，这些进入暮年或已逝世的人们被渐渐淡忘时，他们的名字也伴随着那个时代留下了历史的印证。

有一点人们似乎都委清楚，这绝对不是普通的数字，也不是普通的名字。

时代，给许多普通的名字涂上了一层金粉，同样也让许多发亮的名字失去了光泽。而氛的时代和所有的历史，又在接连不断地接受人的创造和支配。

于是，名字和时代，历史和人，似乎永远纠缠不休地为难着现实中的人们。

总政治部招待所一间小型会议室里的人们，几乎在这年春天就感到闷热的气息。不知一连多少天的会议，研究着与林彪、江青反革命访华团有关人员的处理方案。现在看来，五名主犯已经判刑。拟判刑

的还有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上已指控了罪名的空军某军原政委王维国、空军某军原政委陈励耘、广州军区空军原参谋长顾同舟、空军原副参谋长胡萍。

这些原军职军官的被告，按权限必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判处。目前正在起诉准备工作之中。

1980年夏，对大批同案犯和与此案有关人员的处理，已迫在眉睫。但在究竟如何处理？当时尚未形成全面、统一和顺科历史与未来的最终处理意见。

那是6月的一早晨，总政治部“两案”审判办公室的负责人一大早就被召集在一起。会议的议题自然与处理与两案有关人员相关。但会议一开始，大家就感到碰到一个难以拍板的问题。

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成员中，多数属于七十年代初被羁押的。南京军区原司令员丁盛、兰州军区原政委洗恒汉和上海警备区原副政委李彬山等几个审查人员的被告中，羁押或免职的时间是在1976年左右。

只要人们留心即可发现，这几名列入同案犯的高级将领，是在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采取的措施。

其中，洗恒汉是在“文革”十年期间，一贯紧跟林彪、江青，迫害干部和群众；而丁盛和李彬山主要是在上海发动的武装叛乱之中暴露出来的。

根据南京军区审查，丁盛投靠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参与“四人帮”密谋武装叛乱，打击迫害干部、群众；李彬山参加了“四人帮”策划叛乱的会议，主持制定了动用民兵参加叛乱的初步方案，参加了叛乱指挥班子。

为此，南京军区报请总政起诉丁盛、李彬山。

1981年夏季，是中共中央“两案”领导小组会议的季节。那是接二连三地决定着一位又一位高级将领政治命运的会议。

在研究的人物之中，有早年参加红军的老将军，也有在“文化大革命”平步青云的“搭车人”。年龄最轻的已近五十岁，最高的已达七十岁。他们集战功和罪恶于一身，正义和邪恶在他们周围若离若即，好人和坏人他们一身兼之。

慎重啊！每一个办案人员都在提醒自己。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审判结束后，人们似乎感到一切已经定论。

在总政治部信访部门，人们又进入了一个繁忙的季节。工作人员守着大量的来信，一天到晚都在与这样几个字打交道：要求结论。

那段日子，尽管总政“两案”办公室办公地点一直保密，但还是有止访者找到这里……

办案人员很焦虑。被审查人员在等待。

许多过去耀武扬威，前呼后摇，身居高位的下野要人，现在突然变得和蔼可亲，卑躬屈膝，四处奔波着在要求结论。结论，等的人，做人，看的人，都似乎在期待一个重要的日子来临。

1981年6月29日，中共中央全体委员们，在北京赶在建党六十周年前夕，结束了一次会议。

这次会议虽然没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那么有名，但会议诚如公布所说：这次会议将以党的指导思想完成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而被

载入史册。此会即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

就在这次会上，全体委员审议和通过了《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次会议，坚持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对建国三十二年来中国共产党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作出了总结，科学地分析了在这些事件中党的指导思想的正确和错误，分析了产生错误的主观因素和社会原因，客观地评价了毛泽东思想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充分论述了毛泽东思想作为全党指导思想的意义。

《决议》肯定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适合我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道路，为中国和党的工作继续前进作出导向。

当然，谁都知道那一段对“文化大革命十年”和“历史的伟大转折”的评价来之不易。

众所周知，1945年六届七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曾经统一了全党的认识，加强了全党的团结。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代表们在表决时是否已经意识到将重现那一辉煌的历史？

伴随着《决议》的通过，《决议》起草者之一、原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胡耀邦，经邓小平的举荐和中央政治局的支持，在这次会上被推上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位置。同他一起跨到中央常委的位置上的还有赵紫阳。

正式到职视事两天之后，胡耀邦便在庆祝中共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那是一次一反古板、沉闷、而带有抒情格调的演说。

他几乎用整个身体挥舞着说：庆祝我们党的生日这个重大节日的最好办法，就是在汲取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团结一致向前看，把注意力集中到没解决的问题上来！

此时，许多对实施十一届三中全会思想的组织机构领导人的关注者，已从这位消瘦，但精明、富有朝气的中央总书记身上看到一种新的东西。

果然，总政治部“两案”领导工作办公室立即感受到那来自中央的清新空气。

六中全会后，全国“两案”审理工作已将有关事实彻底调查清楚。当胡耀邦得知这一情况时，他的心情更难于平静了。他对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有关人员的处理思考已经成熟：

“……过了头，容易带来长久后遗症。这个观点值得我们严重注意，这个问题值得我们严重注意。这个问题说起来容易，化为具体实践，万分困难。根据几十年的经验，我认为成功的例子，科微乎其微。

“不少单位对查清楚有问题的人员强烈要法语要起诉判刑，这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吧。曹操是个了不起的人，他能统一中国的一大半而且能实现长期社会安定，原因之一，就是他懂得如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他因为手下一个大官徐宣抓住一位有才干的陈矫山的一个历史问题，排斥陈矫山，特地下了一道手令。手令上说：‘丧乱以来，风教凋敝，谤议之言，难用褒贬。自建安五年以来，一切勿论。其断前诽议者，以其罪罪之。’一千七百多年前的一个封建主出于本阶级的利益都晓得如何正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难道我们自称要改造全为类的共产党员连这点本事都没有吗？”

不行，要制定政策。在总书记宽大的案台上，他铺纸挥毫：

“彭真、彭冲并火青、江华、子华、文伯、苍壁同志……”

1981年12月26日，第五次全国“两案”审理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分析全国“两案”定性处理情况；

讨论平衡“两案”中受审查的属于中央管理，省、市、自治区或中央部委管理，军委管理的拟判刑人员名单；

研究“两案”定性处理的有关具体政策；

传达中央领导同志讲话、批示。

会议期间，陈云就“两案”审理工作写了批件，胡耀邦到会作了长篇发言。

1982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批转了《第五次全国“两案”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

时间到了1982年春天，总政治部“两案”工作办公室又开始了高效率的运转，一份份结论和批件几乎每天都在倾吐而出。

寒春，在北京市中心的一座黄楼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受理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同案犯陈励耘一案，正在检察讯问，突然接到中央“两案”领导小组通知：停止起诉。

后来，总政治部“两案”领导小组根据中央要把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判刑人数缩小到最低限度的精神和从宽从缓处理的政策，根据犯罪事实，重新作了研究。经中央批准，对王维国、胡萍、顾同舟和李彬山决定判刑。

很快，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公布了陈励耘、丁盛等十三人免于起诉的决定。

同时，空军检察院先后对诬告贺龙元帅的空军某航样副校长宋治国、进行刑讯逼供和招摇撞骗的空军干部部原副部长何汝珍、参与周宇驰一伙劫持直升飞机叛逃（未遂）的空军某团原副大队长陈士印分别免于起诉。

之后，总政治部“两案”办公室又提供了一串原决定免于起诉改为不予起诉的高级军官名单，其中包括空十二军军长解耀宗、广州军区空军司令员王璞、海军上海基地副政委薛安祥等人，由原单位给予安排。

1982年春天，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签发了一份中同“特赦令”一般的文件。

这份文件由总政“两案”领导小组根据中央规定，指示全军对于犯有一般罪行甚至比较严重罪行的，只要认罪态度较好，在历史上为党为人民做过一定贡献的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有关人员，应据情从宽处理；有的免于起诉；有的开除党籍；有的暂缓处理，以观后效；有保留党籍，给予其它纪律处分。对犯错误包括犯严重错误的人，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全面历史地看待一个人，重现实表现。只要犯错误人承认现行路线、方针、政策，对自己错误有所认识，作了检查，汲取了教训，一律从宽处理。

这份文件在绝大多数犯有错误的高级干部中赢得赞誉。

1982年2月25日、26日和3月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经过开庭，先后对林彪反革命集团有关案犯——为林彪提供毛泽东谈

话内容的广州军区空军原参谋长顾同舟、为林彪逃跑提供飞机的空军原副参谋长胡萍和积极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空×军原政委王维国进行了宣判。

判处资敌犯顾同舟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剥夺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

判处资敌犯原萍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剥夺三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三级解放勋章；

判处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策划叛乱犯王维国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有期徒刑三年、策划叛乱罪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剥夺其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王维国不服上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驳回，维持原判。

南京军区军事法院对参与策动上海民兵武装叛乱的上海警备区副政委李彬山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所有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有关人员全部处理完毕。

1982年12月20日，正当总政“两案”办公室主要工作封案之时，一名联络员传来彭真给陈丕显的电话内容：

考虑两个问题：一是把江青、张春桥两人伯死缓改判为无期徒刑。昨天的理由可以。问题是江、张在同案犯十人中表现最不好，大家都知道，现在却单单减他两人的刑，势必引起一些议论，甚至责难来信质问，从政治上法律上需要解释；也可以考虑另一个方案，对江、张十个人或连上林、江集团其它案犯一般减刑一等，表现特别好的，可以从宽发落。如江腾蛟等即可释放。这样，江、张两人夹在中间一律依法处理，可能怪论少一些。如果中央决定按这两个方案处理，即可由人大常委会决定物赦，一般减刑一等，悔改特别好的可以从宽发落。具体做法包括特赦范围是只限十人还是包括两案其主犯，可再考虑。怎么办好？请你考虑，报耀邦同志考虑。

很明显，随着案件处理完毕，早在一年多以前宣布判处江青、张春桥死刑，缓期两年执选择限期已到。

此时，根据中央处理此案的原则，决定不执行死刑已成为共识。但如何依法处理，此为后话。

据伍修权将军回忆：

至于死缓两年后怎么办？当时我们也有个初步设想，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公布和十二大开过以后，我国人民对这类重大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国际上对此事也不再议论纷纷了。

这项工作1982年底就开始做了。1983年1月25日，即对两案主犯宣判整两年后，用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名义发表了一项裁定，宣布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原判处的死刑缓期二年执选择刑罚，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原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说他们在死缓期间，无抗拒改造恶劣情节，其实还应该说也无接受改造实际表现。

对江青、张春桥关而不杀。实际上，江青不久便保外就医。对林彪集团的主犯，也以保外就医放出监狱，并允许他们同爱人并带一名子女在指定城市安置。

黄永胜保外就医，安置在青岛。不久病逝。

吴法宪保外就医，安置在济南。日后写回忆录。同妻子陈绥圻如胶似漆，形影不离，终日陪同陈绥圻出入菜市场。起初怕人发现，戴

一大口罩，后被群众发现后待他还客气，营业员优待他，见“吴老头”排队便叫他上前来买。

李作鹏保外就医，安置在太原。李住省委新修宿舍共两套。其妻董其采开始不愿同往，要法院彻底平反后才去。

工作人员让董其采去签字，她开始不敢去签字，最后同意去。李作鹏化名李德公。但不久因打家具同邻居发生矛盾被认出身份，邻居欲将其扫地出楼，后经省公安厅做工作才平息。李在太原，外地子女时常到李处相聚。当时，给李每月生活费 200 元，继续剥夺他政治权利 5 年。李拿到释放证到当地派出所报户口。

邱会作保外就医，安置在西安。当时，同其它几个保外就医的案犯一样，月生活费一百元。从 1983 年起，每月增至二百元，三十斤粮，半斤油。有病在省人民医院就诊。离开秦城监狱时，邱会作对监狱人员说：“没别的要求，但愿有暖气，洗澡等设施，治病方便。”但到住地后，缺的正是这三样。邱会作对送他的秦城监管人员说：“你们带我回北京监狱吧。”保外就医有了相对自由，邱会作提出强此要求令北京来的人很诧异，对他儿子说：“要劝慰你父亲不要对生活失去信心，生活上的困难会解决，情况会越来越好。”经儿子做工作，邱会作才安心。邱会作喜欢舞文弄墨，几十年来记日记不断。目前已有一部回忆录书稿写守，暂不出版。

邱会作的妻子胡敏是位有五十多年军医历史的大夫，恰好邱会作的身体不好，两人相得益彰。她对丈夫体贴入微，并使用当年与叶群外关系的诀窍，同邻里关系尚好。1987 年 9 月 24 日，邱会作刑届期满，拿到公安部门送来的一张释放证。同年 10 月，国家公安部官员向他宣布：就地安置。其它罪犯予以减刑，将江青、张春桥变为无期徒刑。其它无期和有期徒刑，是否也相应地减刑，到时候再酌情处理。以此体现我们政权稳固和政策正确。

邱会作不愿做“寓公”，希望有人安置他干点事。他每月生活费二百元，胡敏可领取退休金。但开销保姆工资和伙食费、房租、电水费、洗理费、零用钱，夫妇俩一月要一百多多，两人吃穿用钱已不宽裕。1990 年，因压缩开支，停止订报，但他关心国家大事，每天从左邻右舍借报，快借、快读、快还。他说：“我举双手赞成改革，改革就是革命。只有改革，中国才能前进。要改革就会有缺点，有错误，怕的就是知错不改。”

邱会作一生大半时间从事军队财政经济，对中国经济改革颇为关注。他认为好多问题都是历史积累下来的。例如物价，稳而不涨行不通，工资上涨速度又赶上不物价上涨指数，必然会形成矛盾。

写作、读报、闲谈已成为邱会作的生活。后来，他的经济上又得到少量补充。他刚到西安曾经出现过的沮丧情绪，已渐渐从心中驱散。

江腾蛟保外就医，安置在太原。

省体委为他提供了一套单元房。近水楼台先得月，住在体委使他有了一些体育兴趣。他对体育中的公开竞争颇有一番感慨……

1983 年初，参加拨乱反正全过程并为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付出了智慧和心血的图们以及大批工作人员，此时无疑已成为这一重要历史过程的见证人。在临近结束的最后几天里，图们每天早晨总是早早醒来，然后沿着清新的街道迎着阳光漫行，街道是清新的，空气是清新的，人和太阳都是清新的。手中的半导体在广播外电对林彪、

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减刑，他清楚地听到“这一切表明中国政治的稳定和政策的正确”。这些，都给他新的一天带来愉悦的精神和热情。

现在，图们主持的最后一项工作但是整理封存审判林彪反革命集团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

阳光从窗口撒进办公室，金色的光线条理而又平静。图们感到这是几年的忙碌之后，第一次发现一缕新的阳光。也只有在这样的阳光中，他才感到轻松和富有节奏感。现在，他趁整理的空隙，有心回眸那已走过的历程。

在审查案犯中，没有逼、供、信的现象，这是这次办案中最值得欣慰的事。图们想，正因为我们严格执行了法律，办案质量才有了保证。

早在审判准备工作开始时，邓小平、胡耀邦、彭真都曾说要把此案办得经得起子孙后代的检验。现在，这部历史移交给子孙后代了！

后代们！你们将怎么评说呢？

显然，这不是今天能回答的问题。图们知道，它将经历整个世纪，一个世纪，甚至几千年，几万年。

但有一点图们十分清楚，即从决定审判的那一天开始，中国已进入一个新的时代。移交后的一个新的一天，他踏着轻松的步子向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院长的办公室走去……

后记

我所知道的图们将军

几乎所有的等待都是为了这一天。

当十月的秋风捎来散发着油墨酥香的书芯时，一颗高悬的心旋即回到了脸腔。满心的事恍然被那本长方形物所淹没，诸多惦挂和不安仿佛随着秋风而去。

这时，发生在与这本书有关的许多事情便跃入眼前。

1991年6月14日上午，位于北京西北部的解放军艺术学院校园里散发着草莓味儿的气息。属于学院的那片儿地叫魏公村。

那草莓味儿绝不是从村里野地里传来的，因这叫村的地方现早已是挂满与“电子”类有关门匾的街区，街背后都是连片院校区。

魏公村只不过沿用早先的地名，算作一个符号而已。可以想象，早先的魏公村是兴旺的。这有学校某号楼文学系门口一颗老枣树为例。

文学系那老有五十岁，小有二十朗当儿的学员们曾不止一次地聚集在老枣树下考证过，它起码有150年以上的历史。但谁也不敢想象已满脸皱纹，皮肤松弛的老枣树每一年秋天还能招来许多舞蹈系十二三岁的小学员围着老树兜枣儿吃。枣儿个儿虽小如大豆，却皮脆且甜，让人体味到老枣树还有一股“天行健”而自强不息、汪洋澎湃的生命力。

这种生命力延续至今，著名作家莫言、李存葆、钱钢等那个军旅作家集团群就是每天围着那颗老枣树，呼吸着树里的空气生长出来的。

我不知莫言心中的那片《红高粱》的汪洋澎湃；李存葆眼前那座《高山下的花环》面前的高山巍峨和钱钢《唐山大地震》打开“大”字号先河的东西与这村、这树直接关系，反正我整天在魏公村那颗老枣树下度过许多时光。从八十年代最后一个夏天生活学习到1991年夏。这一年我们这帮围着教室和那被一位女编辑称为像“澡塘子”般的宿舍、老枣树下转的学员们面临着毕业。

当时，似乎谁也不曾在意时间已经进入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第十个年头，更不会想到这与我会有什么联系。但就在这时，那咱草莓味儿的气息从校园茂密的林荫道上传来，我便在老枣树下见到了图们将军。

那辆很少人知道车牌上含义的轿车从林荫道上缓缓而来，轿车号码是“28”号。我当时说不清这数字很讨人喜欢。接着就见到他从车上敏捷地走下来，至今我还记得他的目光像一把超薄的剑，锋利却很温和，他用目光向我们走近，蒙古人特有的身板加上职业军人的步履，稳健而铿锵。他着灰色的西服便装，要穿上将军服，他一定更威武。

“这就是图老！”系里的副主任黄献国引见我们。其实，他并不老。我突然意味到献国的话有点像擦边球。

他比实际年龄看上去更年轻得多。

早在5月初，献国在我身边第一次提起图们将军。那时我正躲在那位女编辑称为象“澡塘子”一般的宿舍里写一篇长篇的结尾。那是

一部反映革命对地延安近半个世纪沧桑的长施展纪实文学《最后的对地》。

献国坐在我铺上燃着“LONDON”长长的烟灰说：“有笔活”。他说是笔大活。挺费神的活。这时他讲起了图们老人。他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指导员、团保卫干事、师保卫科长、省军区保卫处副处长、大军区保卫部副部长，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刑事检察处处长，中央军委法制局首任局长等职。献国说他从连、团、师、省军区、大军区、解放军总部到中央军委，一级未越。保卫、检察、法院、立法部门都工作过。一生中审理过各种类型的重大案件，我国历史上最大的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理，他也参加过。我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注意这位老人的，在我的印象中，这位历史的老人一定满脸殷刻着历史的皱纹。

就在图们将军到来的一星期前，学院的政委沈永权将军在办公室里约见了，这位桃李满天下的将军用和蔼的目光望着我说：“图们将军是位军队政法界经验丰富的老同志，想请赏们写东西的人很多，我都拒绝了。但这次例外，望你同他合作好……”将军的例外，更使我对图们产生了许多敬佩之情。

我们相见在那个充满草莓气息的正午。

后来一同到一家出版社的某编辑处。这时我才细细打量他。他的确是一位随和和充满激情与责任的老人。那位编辑建议，考虑种种原因存在的情况下，采用图们将军亲历记的角度来写那段历史。图们将军把这句话记到了本子上，他说：“只要能把这段历史反映出来，从这个角度写也行！”语言很简短。

后来的日子就是如前记叙的，我们说起那只“鼎”。是一只很古老的鼎。那只鼎能发出宏钟一般的声音。那声音跨越了许多时间的阴碍……

“文化大革命”期间，当夜深人静的时候，专案组的人打着饱嗝勒令他继续交代与彭真、罗瑞卿及其在内蒙古代理人的关系。不交代的结果自然是九死一生……

又是一个反党集团？！1967年，图们从他唯一可以了解外部世界的收音机中，了解到中央又挖出了一个“彭、罗、陆、杨反党集团”时，他的第一反应是耳朵出了毛病。当开始要他交代与彭真、罗卿这两位政法战线的老领导及其在内蒙古的代理人的关系时，他便对这场愈演愈烈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产生了疑问。难道这么多老同志都是反革命/难道把两平静政法战线的老同志打倒，把国家机器砸烂后，还有更好治理这个国家的办法？那时，他还不明白也无法明白这个国家正在发生的一切。更不明白晋升为国防部长、副统帅的林彪元帅正同江青——这位特殊人物在暗中握手，以一个《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解决了“出头鸟”彭真。不久，正是自己的老校长，这个已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林彪，又组织了一伙人在毛泽东面前陷害了被称为毛泽东影子的罗瑞卿。他不知道还有更多的人将遭受厄运。对别人不了解，对彭真、罗瑞卿两位老同志他是了解的。彭真同志在建立健全法制中一贯执行毛泽东党中央的路线，不管是战争年代或平时时期，都在毛泽东身边安左铺右。图们最初听说罗瑞卿的名字时，就同中央和毛泽东的生命联系在一起。据说，他曾三次为“中流击水”的毛泽东考察水情。儿孙满堂的人，还为保卫毛泽东游泳的安全学会了游泳。

前不久听说毛泽东要到内蒙考虑黄河，他又亲自到内蒙检查边防工作。这样的人能反党、反对毛主席革命路线吗？

图们在内蒙古那个由造反派看管的“单间”里，思考着怎么逃脱这一关。

自1968年1月27日他被内蒙古军区步兵学校的造反派“东方红”组织抓到这所学校的临时看守所后，被宣布不准打电话，不准能信，不准亲属探视，不准同专案组以外的人接触。在这“砸烂公、检、法”的岁月里，他这个执法人员的人身自由和权利就这么轻易地被剥夺了。时间一天天过去，他终日都在思索怎么度过今天？装聋，卖傻，拿毛主席语录辩论……结果只能招来麻烦。但这样毕竟能度过二十四小时，免遭专案组抓住什么把柄借机诬陷好人。这办法是“文化大革命”初，他第一次被关起时琢磨出来的门道。

1966年5月，当中央下达全国开展一场以“文化”命题的大革命时，图们正在农村参加“四清”运动。那是个“运动”多产的年月，“四清”运动没结束，内蒙古军区机关便迅速如他回来参与这场更大的运动。当时，中央华北局召开的“前门饭店会议”刚刚结束，华北各省、市、区主要负责人如彭真、林铁、乌兰夫、万晓堂等均被打倒。

在这次会议之后，内蒙古军区司令员兼政委的乌兰夫再没回内蒙古。

而内蒙的大草原上，狂风正翻卷着漫天飞舞的大字报。图们被扣上了“乌兰夫黑帮爪牙”的帽子。原因是他看到一张把某骑兵部队当年的剿匪说成是“土匪打土匪”的大字报，从而招来灾祸。

他清楚这段历史，认为是颠倒是非，并当场说了出来。图们被勒令写检查，接受群众批判。

1968年内蒙一个公安机关的造反派和专案组，叫他老实交代1964年带领小分队考察黄河是不是把计划谋害毛泽东主席？从这时开始，他就抱着一个信条：历史是不会诬陷一个好人，只要有一天党中央、毛主席知道，一切都会真相大白的。他同专案组周旋着。多年的政法工作经验告诉他，他的任何一句不负责任的话都将危及另外一些同志的生命。除此，他就不断给党中央、毛主席写信……

图们“不老实”。专案组给他下了结论。他试图用拖、等、不知道的办法让场风浪过去。

然而，这场风暴不仅没有在短时间内过去，反而愈来愈烈。图们毕利格图如同一盒万金油一般，几乎同种种罪名拴在一起。1968年11月，图们已是第四次转移关押点。他被押解到呼和浩特市财贸干校的内蒙古军区政治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并宣布他的问题性质已经变为敌我矛盾，是“内人党”的骨干分子。呼和浩特市军管会限他12月25日前必须登记并交代罪行，否则将实行更严厉的制裁。这就是那个时代。公检法被全部砸烂、瘫痪。法制可以任意践踏，对任何人可以安上种种罪名，不是先查证，然后再确定你是否有罪；而是一旦确定你的罪名，随着一系我的逼供信的来到，不怕你不认罪，不降服。

图们永远难忘他被打成“内人党分子”后度过的艰难岁月。那几乎是惨绝人寰的日子。

在这时，“内人党分子”这个陌生的词汇使他更加清楚了蒙古民族的历史。内蒙古民族由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

迫、剥削，早期由内蒙古地区的进步人士在国共合作的影响下，于 1925 年成立以反帝反封建为宗旨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自清王朝或更远，蒙古民族就被封建统治者奴役。伪满洲国建立后，日本人又对蒙古民族进行分裂和渗透。后来国民党反动派继续沿袭历史的做法，对蒙古民族压迫更严厉、剥削更残酷，自共产党人到来后，蒙古民族才得到解放。1947 年 5 月，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

这是中国的第一个自治区。

“内人党”到 1946 年 4 月 3 日承德会议时，根据中共中央指示而解散。1954 年，中央还肯定了“内人党”是反帝反封建进步组织。而图们根本就没赶上那个时代，怎么会成为“内人党”呢？即便是，又何以说是反革命呢……然而，内蒙古大草原上清查“内人党”分子的活动正搞得昏天黑地。许多村落的牧民们，被迫排队去登记自己是“内人党”分子。如同当时全制造的新疆叛徒集团，冀东党冤案，云南赵建民特务案，广东地下党案，东北吕正操、万毅和张学思案等等一样，株连上下，殃及全国。

在人类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中国共产党领袖毛泽东亲手发动的一场“文化大革命”，无疑是一件人类历史上的大事。

结合当时世界上发生的种种格局变化，毛泽东出于反修防修的目的，无疑表现了他伟人般的思索，的确不同凡响。但是，“文化大革命”的过激行为和被野心家及阴谋家的利用，无疑把这场大革命本末倒置了。它使整个国家和民族都大伤了元气，成了一场历史悲剧。

这是一段不刻忘怀的历史。如同那只古鼎上铭刻法曲一样，不刻忘怀的历史将它铭刻在共和国的里程碑上。1980 年，新中国的历史在一场拨乱反正的呼声中真正拐了个弯儿。当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的统计，“文革”中受迫害者多达 744554 人，34766 人被迫害致死。受牵连人数超过了 1 亿。其中有中央政治局委员 22 人，中共中央委员、候补委员 96 人，中央书记处书记 13 人，国务院副总理 12 人；六大区第一书记 4 人；中央监委委员 34 人；全国人大常委委员 60 人；全国政协常委 74 人；中央军委副主席 5 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 11 人。仅军队就有 8 万人遭迫害，1100 多人被迫害致死……

直到后来，内蒙古“内人党案”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起诉书”中得到昭示：内蒙古自治区内“内人党”等冤案，有 346000 多名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16222 人被迫害致死。16222 人啊，几乎每一个内蒙古人民都知道这个数字。它的沉重，意味着一个民族的殉难日，也意味着其它更耐人寻味的东西。一个蒙古民族的哭泣，一个中华民族在流血，一个国家竟有这样的不可思议！

等待，因为它的力量，图们才活到 1969 年的夏天。这年夏天尽管是一个多雨的季节，但户外的空气毕竟还是囚室的气息好一点。

当图们站在天地间深深呼吸着那复杂的空气时，他才发现自己的脚下的位置，与一个民族、一个占人类四分之一的大国构成了一个视角上投影。但他万万没想到，历史又是如此如同天平般的公正，弹指之间，他竟会作为九亿人民的公诉人出现在特别法庭。

在我们畅谈的日子里，他同我在客厅里谈那只鼎，在北戴河军委浴场里沙滩上谈那只鼎，在锦州辽沈战役纪念馆里谈那只鼎……那只鼎在很长时间里成为他和我的话题的一个重要部分。当那只鼎常伴我

们度过相处的日夜并无处不在时，我才注意他与那只鼎的感情。

图们将军，1928年3月出生在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的一个农民家庭，从小过着半农半读的生活。1946年4月，当他在东蒙军政干部学校军事队学习的时候，东北军政大学到乌兰浩特来招生。军政大学在乌兰浩特第一批招收了20名学员。当队长李清林这个红军时期入伍的老干部，把20名小伙子带到车站时，站台上只有一台机车和两节没有护板的平板车。站上没有煤，车开不动，大家也不知该怎么走，也不知到哪里去搞共产主义。队长李清林让大家在附近找煤和木柴，然后把木柴劈成块，整用了大半天时间。当夕阳带走山风和山野里温暖气息的时候，学员们跳上平板车，火车开动了。火车将他载进了那所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林彪任校长、中央东北局书记彭真任政委的军政大学。在这里，他渐渐明白了中国的历史、政治、革命和军事。终生的嗜书，使他知道，在中原的大地上，有一只古鼎。

我就是在那只从未见过的“鼎”的影子里开始写作的。写作的那间屋子依旧是解放军艺术学院一间不见天日的黑房子。我没见过那只鼎，但我极力想象他的模样。说真心的话，那模样极难想象。

我记得我有一天曾用坏了两支自来水笔。有时候我被折磨得十分难受，我不断改变桌子的位置、高度、灯光的亮度，有时候干脆趴在堆满方便面袋子的地上去写。

敢就在这时候他来了，房子里连他入座的地方也没有，但他还是找到一个极不适合他将军身份的椅子坐下。从包里拿出茶叶、人参蜂王精之类的补品。他坐在那里不太做声，仿佛在聆听中原大地上那只鼎的回音。这时，我便又理解了他寻找那只鼎的迫切心情。

其实，图们将军终生在寻找那只鼎。

1947年，他才19岁，那时他任内蒙古骑兵第一师三团的连指导员，便踏着血火焦热的战场参加了人民解放战争东北战争中夏季攻势、秋季攻势和冬季攻势的作战。1948年，他又参加了围困长春和辽沈战役。1949年，他在锡林郭勒大草原清剿残匪的战斗中，迎来了新中国的成立。50年代初，当战火快烧到鸭绿江边时，他又出现在朝鲜战场上……图们将军是一个职业军人。当国家步入和平发展的时期，他继续战斗在军队保卫工作的岗位上。在他从事二十多年军事保卫工作的生涯中，正是国内政治运动连续不断、同周边一些国家关系紧张、各种斗争极为复杂激烈的年代，他遇到过许多坎坷和难题，由于他的毅力、勤奋和智慧以及忍辱负重的精神，都得以战胜和解决。由于他经常深入基层和千里边防经，坚持实事求是，认真总结经验，扎扎实实地工作，为部队的纯洁巩固、领导机关的安全和军队的法制建设付出全部心血。他1955年被授予少校军衔，1960年被晋升为中校、1964年被晋升为上校，1988年被授予少将军衔。在他漫长的革命实践中，档案里记录了他1946年在东北军政大学被评为模范学员，1950年在内蒙古骑兵第一师被评为模范干部。1959年在内蒙古军区被评为先进保卫干部，出席全国公安先进工作者大会。由于他在法制宣传上成绩突出，1989年总政治部在全军通报表彰，1990年中宣部、司法部在全国通报表彰。

1991年，《中国法学家辞典》收录了从唐朝到现代的法学专家，作为现代642名法学家中的军事法学家，图们将军被收录其中。辞典中，记载了他对中国法学事业的贡献……

在长期从事军事法制工作过程中，他参与审理了包括“林彪、江青反革命访华团案”在内的数千起各类案件，主持修改、起草、审查了几十件军事法规、军规规章，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十分重视对法学理论的研究，先后撰写发表了几十万字的学术文章。

军事法在 80 年代的中国法学界普遍认为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图们将军在这一领域的学术观点具有很大的独创性和填补空白的价值。

作为法学家，他的最大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针对实践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理论探讨，由于他有四十余年的军队法制建设的经验，到中央军委法制局工作后很快展开了中国军事法历史的新的第一页。

他明确指出我国 1982 年宪法确立了“依法治军”的基本原则，即：规定了军队在国家体制中的法律地位；规定了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规定了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基本方针；规定了武装力量的活动原则；规定了国家最高军事统率部的组成和领导方式，等等，是新时期依法治军、在国防和军队建设方面贯彻实施宪法原则的根本法律依据。认为“依法治军”是新时期中国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趋势，是传统的政治建军原则在新时期的根本体现，它与军队改革的关系尤其密切，是军队改革成功和完成各项任务的有力保证。指出了军队法制建设必须从法制系统守法和法律监督等组成部分的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同时还要与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相适应。

在他主持军委法制局工作短短几年里，他在中央军委领导下建立了军队的立法机构，从组织、制度、业务上奠定了基础，促成了我国第一个军事法学学术团体——北京军事法学会的建立。

1990 年，当他把用大半生心血创建的军事法制战线交给年富力强的领导时，他重点投入到军事法学的研究工作上。他现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会顾问、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军事法学会会长等职。对于他的有生之年而言，他在寻觅那只古鼎，他将走遍中原大地。有朝一日，即是那只古鼎不能重现，他也将用他的心血重新铸造一只……

让我难忘的是图们将军在病榻上审阅这部书稿。那是 1992 年腊月 28 的下午，我们经过整四个多月的长谈和我一个严冬的写作。他让司机小王和我把将近尺把厚的书稿像做地下工作一样，躲过了 301 医院护士的眼睛，送进那在高层建筑的病房里。在他病房的枕头边，还有一部待审阅的书。一部又一部他亲自编著的书、他审定的书，汇成了他晚年生活的一部分。

这时，当我回想起他同我如痴如醉地谈那只鼎、谈那次大审判的过程、他逞着我东奔西跑的共访问，还有后来他为这部书的出版一次又一次地叩开许多老同志的家门，我便深深感到远不只是在我“写字”的生涯里遇到了一件大活。而且遇到了一个老老师、好长辈，一个终生难遇忘年交。

最近一次我们相见在西安体育宾馆的 302 房间。

出版社将样书寄到这里，对作品最后一次审定。当打开书本时才知道由于编辑中的种种考虑，图们将军的人生经历在其中删去许多。但我在这里将慎重地告诉读者，这部历史得以同大家见面，这部书得以出版，这无疑是图们将军无私的奉献。

由于书名（包括副标题）和内容的原因，他没有署名，但无疑也

是属于他的。

最感欣慰的是这次西安之行又促成了我们一次新的合作。鉴于《超级审判》主要反映了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从实际情况来看，它已不能满足史学界、法学界和广大读者的实际需要，根据许多老同志、专家、出版界的读者的建议，我们拟定在原来的基础上创作一部全方位、更真实、更客观的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实录，定名与《东京审判》、《纽伦堡审判》相对应的《北京审判》。

这部书的采访、查阅资料和创作准备已拉开序幕。

我坚信这将使我有一次与图们将军更全面和更愉快的合作。

最后，我还要告诉读者，在我们这部书背后一直有两位默默无闻付出辛勤劳动的人，她们无怨无悔地照料我们的生活、查阅资料和校阅书稿，她们的名字是图们将军的夫人阿力贡和和我未来的妻子“卡尔”。

作为作者，我还要强调一句，感谢我的挚友、作家杨剑鸣先生，作为责任编辑，他为该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努力，他不仅提出许多十分有益的修改意见，并且亲自动笔对书稿润色。

当然，我不会忘记二十九年来一址原谅我难尽孝心的父母双亲！

作者